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一月

國民參政會第四屆第一次大會紀錄

國民參政會祕書處編印



126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3 8860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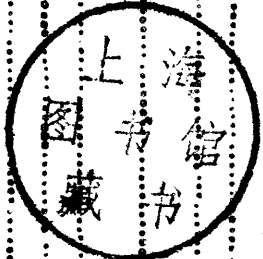
國民參政會第四屆第一次大會紀錄目錄

一、開會經過.....一

二、演詞.....三

三、議事紀錄

- (一) 開會式張主席伯苓致詞.....三
- (二) 開會式國民政府 蔣主席訓詞.....四
- (三) 開會式周參政員炳琳演詞.....七
- (四) 休會式莫主席德惠演詞.....八
- (五) 休會式仇參政員鰲演詞.....九
- (一) 預備會議(選舉主席團主席).....一
- (二) 第一次會議(駐會委員會報告,軍事報告及詢問).....一
- (三) 第二次會議(經濟及戰時生產報告).....一〇
- (四) 第三次會議(財政報告及詢問).....二四
- (五) 第四次會議(外交報告及詢問).....二六
- (六) 第五次會議(教育報告及詢問).....二八
- (七) 第六次會議(兵役報告及詢問,司法行政報告).....三一
- (八) 第七次會議(司法行政詢問,交通報告及詢問).....三三
- (九) 第八次會議(內政報告及詢問).....三六
- (十) 第九次會議(農林報告及詢問,糧食報告及詢問).....三八
- (十一) 第十次會議(答復軍事詢問,社會報告及詢問).....四一
- (十二) 第十一次會議(討論國民大會問題).....四四
- (十三) 第十二次會議(討論國民大會問題,三十五年國家施政方針草案).....四五
- (十四) 第十三次會議(討論軍事國防、財政經濟等提案).....四五
- (十五) 第十四次會議(討論外交國際、內政等提案).....五一



(十六) 第十五次會議 (討論教育文化、內政、財政經濟等提案) 六一

(十七) 第十六次會議 (討論財政經濟、國民大會問題，教育文化等提案) 七〇

(十八) 第十七次會議 (討論內政、財政經濟等提案) 七七

(十九) 第十八次會議 (討論財政經濟，內政等提案及三十五年度國家施政方針，選舉駐會委員會委員，宋院長報告要點) 九二

(二十) 第十九次會議 (討論軍事國防、財政經濟、內政等提案及三十五年度國家施政方針) 九九

四、提案

甲、目錄提要 一〇九

乙、提案原文及決議 一一九

- (一) 政府交議者 一一九
- (二) 關於國民大會問題者 一二二
- (三) 關於軍事及國防者 一四〇
- (四) 關於外交及國際事項者 一六八
- (五) 關於內政事項者 一八二
- (六) 關於財政經濟事項者 二八一
- (七) 關於教育文化等事項者 四三七

附一、參政員出席此次大會各次會議紀載表

四七八

二、主席團及參政員名單 四八八

三、重要法規 四九一

- (一) 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 四九一
- (二) 國民參政會議事規則 四九三
- (三) 國民參政會駐會委員會規則 四九五
- (四) 國民參政會秘書處組織規則 四九六
- (五) 國民參政會經濟建設策進會組織大綱 四九七
- (六) 國民參政會經濟動員策進會組織大要 四九八
- (七) 憲政實施協進會組織規則及名單 四九九

一、國民參政會第四屆第一次大會開會經過

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經國民政府于三十三年九月十六日修正公布。參政員名額，由二百四十人增為二百九十九人。第四屆參政員即依此修正之條例選出，全部名單經國民政府于三十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公佈，其中由各省市臨時參議會選出者，為一百五十八人，佔總額二分之一以上。而各黨各派及女參政員人數亦均有增加，足徵參政會之民主性較前益為增強。

自參政員名單公佈後，本會秘書處即籌備召開大會事宜，並通知各地參政員于六月底以前來渝，準備出席。旋奉國民政府令，本屆第一次大會于本年七月七日召集。交通極為困難，天氣又值酷暑，而參政員如期與會者達二百三十八人，佔總額百分之八十以上。未與會之參政員，除共產黨員八人外，其餘或在國外，或因患病，而尤以在國外担任工作不克來渝者為多。

開會前二日，即七月五日，秘書處邀集各參政員舉行談話會。首由邵秘書長報告此次開會較晚之原因，由於各省選舉未能如期竣事；並說明議事規則第十七條業經修正，各參政員提案原須二十八連署，現已改為五人。嗣依歷次大會慣例，推定張參政員伯蒼為開會式臨時主席，周參政員炳琳為開會式致詞代表，並推定張難先、黃宇人、彭革陳、許孝炎、傅斯年、蕭一山六參政員與周參政員共商致詞內容。

七月七日上午九時，大會開會式與中樞抗戰八週年紀念會在軍事委員會大禮堂合併舉行。出席參政員二百二十人，暨中樞首長，各國使節，各界來賓及中外新聞記者，合計約八百餘人。首由臨時主席張伯蒼先生致開會詞，略稱抗戰八年來賴 領袖賢明領導與軍民用命卒能克服困難局面；並謂今後應努力加強團結，實現民主。繼由國民政府 蔣主席致訓詞，對於國際形勢，對日戰事及政府實施憲政之決心，闡述甚詳，並希望各參政員對於有關國民大會各問題，站在國家利益的立場，提供合理主張。最後由周參政員炳琳代表參政員致答詞，旋即禮成。十時許，接開預備會議，選舉第四屆主席團主席，結果，張伯蒼、王世杰、吳貽芳、莫德惠、李璜、江庸、王雲五七人當選。其中除王雲五外，均係第三屆主席團主席連任。

大會會期凡十四日，除審查會外，共開全體會議十九次。自第一次至第十次會議，均為聽取政府各部長官施政報告。計第一次為陳部長誠軍事報告，第二次為翁部長文瀾經濟及戰時生產報告，第三次為俞部長鴻鈞財政報告，第四次為吳次長國楨外交報告，第五次為朱部長家驊教育報告，第六次為鹿部長長鍾麟兵役報告，謝部長冠生司法行政報告，第七次為俞部長飛鵬交通報告，第八次為張部長厲奎內政報告，錢次長天鶴農林報告，第九次為徐部長堪糧食報告，第十次為谷部長正綱社會報告。報告內容，均係說明上次大會休會以來之施政經過，及對於參政會建議案實施情形，以及今後之施政方針。各參政員於聽取報告後，依法提出詢問案，均由報告長官分別口頭答復或書面答復。總計此次大會各參政員所提詢問案凡五百八十件，其中軍事六十一件，經濟

及戰時生產五十六件，財政七十九件，外交四十九件，教育五十六件，兵役三十七件，司法行政二十八件，交通六十八件，內政五十八件，農林十八件，糧食四十一件，社會卅七件。項數之多，為歷次大會之冠。

自第十一次會議起，開始討論提案。其中最關重要者，一為國民大會問題。先是江參政員一等第七十四人於第六次會議臨時動議：國民大會應否即時召集，或須緩期召集，以及其代表人選與組織方法，應如何規定方為完善，須指定日期在大會先行討論，決定方案，經決議通過。因此，十四日上午第十一次會議，特提出國民大會問題各案，加以大體討論。總計關於本問題之提案凡二十四件，除原提案人作補充說明外，其他各參政員發表意見者甚衆。經大會決定組織國民大會問題審查委員會，以邵參政員從思等三十人為委員由主席團召集之，審查關於本問題各提案。嗣經該審查會綜合各方意見詳細研討之後，擬具審查報告，提出大會第十六次會議通過。報告內容計分四項，為參政會成立以來重要文獻之一，實我國憲政史上之寶貴資料。二為政府提出之三十五年度施政方針草案。本草案於第十二次會議列入議程，經中央設計局熊秘書長式輝代表出席說明後，各參政員熱烈討論。嗣經主席決定，本草案由七組審查委員會召集人組織特種審查委員會審查。其後提出審查報告，於第十九次會議通過。

除以上兩案外，大會通過之議案又可分為兩大類：一、各參政員之建議案共計四百五十五件，其中以關於財政經濟者最多，凡一百五十六件，內送請政府參考者十八件，交本會駐會委員會辦理者一件；關於內政者次之，凡一百四十二件，內送請政府參考者十件，交本會駐會委員會辦理者一件；關於教育文化者又次之，凡五十六件，內送請政府參考者十三件；關於軍事國防者更次之，凡三十七件，內送請政府參考者七件；關於外交國際者最少，凡三十三件，內送請政府參考者一件。此外，各參政員尚有建議案七件，因送到過遲，未及提出大會討論，經主席團分別決定，送送政府核辦。二、對於政府各部門施政報告之決議案，共計十八件。其決議內容均係指明應興應革事項，對過去設施有所批評對將來有所建議。又按修正之本會組織條例第七條，本會尚有初步審議國家總預算之權，惟因三十五年度國家總預算尚未編定，故此大會不及提出討論。

二十日上午第十八次會議，行政院宋院長出席報告，其報告要點：一、依個人之觀察，日本遲延于明春以前投降。二、關於復員問題，各機關應提出實施方案，由行政院根據各方案作成整個計劃。三、關於戰後建設，美、英、蘇、加等國，均能協助我國。四、目前最困難之問題，實為經濟問題。政府除繼續運用黃金政策，控制金融外，並將由外國運輸布疋來華，其他必需物資亦將大量輸入，故此後經濟上已無危機。五、政府為充實力量，增加工作效率起見，將繼續調整機構。報告畢，各參政員提出詢問案數件，一部分經宋院長即席答復。

大會休會期間駐會委員名額原為二十五人，自本會組織條例修正後，增為三十一人。此次駐會委員之選舉，于第十八次會議舉行，結果林參政員虎等三十一人當選。是日下午第十九次會議各參政員討論完竣後，即舉行休會式，由莫參政員惠致休會詞，略稱本會同人對國家之貢獻，不僅在形式，而尤在精神；今日個人之最大責任，在以建國必成之信心，向民主政治邁進。最後並盼同人于明年此際，蒞臨東北，遨遊白山黑水間，憑吊戰蹟，嗣由仇參政員釐代表參政員致答詞，詞畢，第四屆第一次大會遂告閉幕。

二 演 詞

(一) 開會式張主席伯苓演詞

蔣主席，諸位長官來賓，全體同人：

今天是國民參政會第四屆第一次全體大會，也是參政會成立以來的第十一次全體大會，恰恰在抗戰第八週年紀念日舉行。我們在這世界光明國運好轉的時會，來召開此次大會，其意義之重大和任責之艱重，可想而知。

回憶國民參政會最初成立之時期，在抗戰後一週年紀念前一日，目的在集思廣益，共赴國難，作為抗戰時期，構通民意，協助政府的中心機構。七年以來，參政會已經三屆改選，十次大會，同人多能意見一致，精神奮發，對於擁護抗戰建國綱領，支持抗戰到底國策，協助憲政實施工作，以及促成國內和平團結，調強作戰軍事力量等，無不兢兢業業，善盡職責，其於抗建大業，不無多少貢獻。此為全國人士所盡知，亦我全體同人所可引以自慰者也。

從第一次參政會開會以後，至本屆大會召集以前，為時已歷七戰，在此時間，無論從國內大局，或從世界形勢看來，變化雖有多少，但結果無不於我有利，當戰爭開始的時候，暴日多年陰謀，一一暴露，舉國上下，都感覺到亡國滅種之禍，迫在眉睫。當時伯苓曾謂，中國所處局面，異常「難」「險」。其「難」有如一隻水船，在川江途中，逆流上行，苟拉練之人力量分散，不能齊一步驟，必難渡過難關。其「險」有如下水行船，水急灘多，苟同舟之人不信任舵手，不能向一定方向邁進，必遭沉覆慘禍，七年以來，我國家日在此「難」「險」交迫的環境之中，掙扎奮鬥，備嘗艱苦。幸上有賢明領袖之領導，下得忠勇軍民之助，卒能克服困難，化險為夷。茲當第四屆大會開始之時，國家力量日在擴大，反攻計劃正在展開，各地捷報已雪片飛來。今後軍事的前途雖尚有一段艱難險惡之路程，但勝利已定，目的在望。苟能上下一心，齊正最後之努力，定可達到彼岸，獲得光榮勝利。這是可以完全自信的。

再從國際形勢來看：當第一屆大會開始之時，我國沿海被敵封鎖，國外援助無法獲得，其時我國乃係孤軍抗日，獨立作戰。後西方納粹德國掀起了第二次歐洲大戰，不到十個月，全歐幾被征服。而東方日寇，為着配合西方侵略起見，終於偷襲珍珠港，發動了太平洋上大戰。經聯合國數年合力作戰，德國現已無條件投降，歐洲戰事已勝利結束，軸心三國已倒了兩個。從現階段的大勢看來，日本強盜之投降，只是時間遲早問題。至於最近在舊金山召集之聯合國會議，經過五十國代表的一致努力，和六十二

天的誠懇會商，業已製成了聯合國大憲章，作為戰後建立世界和平與安全及人類文明進步之偉大工具。是則吾人於此次世界大戰中，不特可以贏得戰時軍事的勝利，並且可以贏得戰後和平的勝利。我國因領導反侵略戰爭在元，貢獻世界最大，業已獲得聯合各國之一致欽佩，而公認我為世界五強之一，國家地位提高不少，民族聲譽大為增進。推厥原因，皆我全國軍民八年來英勇犧牲，流血流汗，所帶來之寶貴收穫。

綜觀參政會自第一屆大會至此，四屆大會，七年當中，國內和國際局勢變化至多，展望世界大勢，實令人興奮，反觀我國前途，更光明無量。但吾人現時急應努力者，尚有二事：

一加強和平團結 歐戰勝利，得助於盟國團結，世界和平，更有賴盟國合作。此次舊金山會議，出席者有五十國家之多，彼此語言宗教生活習慣完全不同，但以各國對於團結合作，維持永久和平，具有共同信心及共同決心，遂能製成聯合國大憲章，造成了輝煌的功業。以世界環境之複雜如斯，尚能和平團結，而我國家至今日，尚有內部和平團結問題，實屬令人痛心。但只望人人有信，有決心，抱定國家民族至上之目標，則團結禦侮，和平建國之目的，也不難達到。為吾人今後應行努力之第一點。

二實行民主政治 政府已公布本年十一月十二日召集國民大會，結束訓政，開始憲政，此後中國政治將步入民主之途。於此未來之命運，關係至為重大。惟是國民大會之職權，代表之資格，憲法草案以及其他一切有關憲政實施事宜，均有待我們大家審慎檢討，周密考慮。此為吾人今後應行努力之第二點。

總括言之，自參政會第一屆大會以來，世界從黑暗中走到光明，國家由難險中步入坦途，整個世界在變化，整個國家亦在變化。世界是新世界，國家是新國家，吾人對國家，對世界，責任較前更為重大。為着配合時代之需要，為着適應國家的需要，希望我全體同人一本過去合作精神，對此加強團結，實行民主等問題，開誠布公，殫精竭慮，製成妥善方案，厘定實施辦法，藉以奠定國家百年之基業。此為全國人十所希望，亦為本屆我參政會同人應盡之責任也。

(二) 開會式國民政府 蔣主席訓詞

第四屆國民參政會今天開始集會，正是我們中國抗戰的第八週年紀念日。從八年前的今天起，我全國同胞護政府抗敵的國策，信任政府建國的方略，一致奮起，不辭任何犧牲，爭取民族自由，維護國家的獨立，在這八年之間，我們經過了無數的艱險，我們遭受了不可估計的損失，直至今天抗戰進入第九個年頭，我確已奠定了最後勝利的基礎，望見了獨立自由的曙光。我們在今天，還不能說是「痛定思痛」之時，但是本席相信，在座諸君，都不能不深深感覺到爭取民族自由和維護國家獨立，確是千辛萬苦空前無比的艱鉅工作。貴會在這個莊嚴的紀念日開會，各位一定會回憶到八年來我們所共同經歷的艱難困苦，發抒忠言議論，加深我們全上下負責任心，加強我們全上下的自信心與團結精神。

在目前的階段中，政府負有兩大任務：一為善盡我們在抗戰最後階段中應盡的責任，以加速敵寇的崩潰，一為樹立憲政規模，以奠定國家百年不拔的根基，這是政府目前努力的最大目標。至於提供宏謀碩畫，促其實現，則是本屆參政會所特有的責任，亦是各位參政員對時代重大的使命。

貴會上一次集會，是在去年九月。在過去九個月中，國內國外情勢都有重大的變化，這些變化都顯示着中國的抗戰與世界的局勢都已接近了黎明時期。

現在本席首先將國際形勢向各位作一個簡略的說明：我國在八年以前毅然決然起而抗日之時，只是我們一國單獨抗戰。日寇當時的種種企圖，在防止中國得到任何與國，這是我們最孤危的時期。幾經經過了四年以上的惡戰苦鬥，到了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華盛頓聯合國宣言成立之後，這種情形纔完全改變。自此以後，敵人沒有一天不希望聯合國的分裂，敵人的種種宣傳，亦只在企圖造成聯合國的內部衝突。可是在十天以前，五十個聯合國又在舊金山一致通過了一個聯合國的憲章，於是敵人的希望和企圖又被粉碎。從今以後敵人的任何企圖必歸泡影，決無成就之可能，這是本席深信不疑的。

舊金山會議所通過的聯合國憲章，與許多人的理想，誠然尚有若干距離，但欲建立未來和平，一方面需要一個近乎理想的國際約章，一方面需要一種能促成這種合作的精精神。在舊金山會議中，聯合國之間雖有重大的爭執，畢竟合作精神控制了彼此歧異的意見。這種合作精神的存在和繼續發展，便是聯合國憲章成功的保證。中國代表參加這次舊金山會議有一個指導原則，這就是盡我的能力促進聯合國的合作，尤其促進英美蘇法中五國的合作，為國際一切合作的基本，同時我們無論無地不堅守我們的道義的立場，而決不肯有絲毫的輕忽。因為我們惟有重視國際正義，為世界輿論作代言人。我們纔能成為國際合作的真正助力，這是在舊金山會議中所採取的方針，這也是我們未來對國際政策始終一貫的方針。本席相信，各位先生對於政府的此項方針亦必贊同。本席并且希望我朝野一致的熱烈擁護，將產生國際和平組織，因為無論中國或世界都不能不有這個「聯合國」像國際聯盟一樣，亦告失敗。

其次，本席要向各位說明的，是對日軍事上的形勢：納粹德國既經投降，同盟國自然可以用其全力打擊日寇。實際上盟國原來用在歐洲的或準備用在歐洲的一部分武力，已經東移。美軍自從佔領菲律賓與琉球島以後，在太平洋上已經切斷了日寇海上的運輸線，獲得完全制空權。日本本土已遭受猛烈轟炸，並且還要繼續遭受更猛烈的轟炸。中印陸路交通，已因英美英印軍隊十餘月的苦戰而開闢。日寇經過半年以上的惡戰所打通的「大陸運輸線」，亦因為南甯柳州等地為我軍收復而被切斷。這是最近幾個月來對日軍事的概況。本席還可以告慰各位的：是我們反攻準備工作在最近半年之間，均能照預定計劃推進。軍隊的單位多已經過一番調整，各軍師的兵員多已較前充實，官兵的待遇多已陸續改善，裝備和訓練亦已積極的加強。尤其使我們一慰的，在軍事方面，中美雙方的合作更為完滿。

從整個的軍事形勢觀察：我們現在可以十分肯定的說，我們一定可以得到最後勝利和完全勝利。但是，我們必須深明的明白我們的地位和責任：第一、勝利雖然有了把握，勝利到來的遲早，却與我們今後努力的程度，有極大的關係，這是我們必須明白體會的一點。第二、在中國戰場作戰的主要責任，無論在道義上講或實際上講，我們都是責無旁貸的。我們決不可存有絲毫推諉之念，更不可有絲毫倏倖之心，我們必須用自己的血汗來收復我們自己的失土。

此外，各位所最關切的當為今日的經濟問題，本席亦願一明其概略：抗戰期間，國家支出的擴張，乃為無可避免之事。本年度國家總預算數字較抗戰前一年約增一百九十倍，將來反攻軍事發展，實際的支出當然還要超過此數。近半年來政府為應付如此龐大的需要，在開源，節流，管制以及生產各方面，不得不採取嚴厲的辦法。在開源方面，主管當局正在力謀稅收與捐賦的增加，一面更獎勵儲蓄，出售黃金，以吸收大量游資，同時並調整財政機關，簡化稽征手續，廢除苛雜稅捐，撤銷查緝機構，以減少人民實際的負擔與不便；在節流方面，則在不影響作戰努力範圍之內，對於普通支出，繼續執行緊縮原則，因此財政所屬的單位和軍事所屬的單位，在最近數月內，被裁併者總計已達二千個單位以上。在生產方面，則凡作戰所必需的物資而可利用盟邦的援助，由我自行生產者，最近數月來，已逐漸增加其數量。但是物價問題，至今嚴重未減，政府雖在信託緊縮與銀行管理方面盡其全力，使之平定，而國庫收支終難達到平衡狀態。政府應如何更進一步克服一切困難，尚望各位多所指述，盡量策劃。各主管當局當必樂聞諸君的偉論，進而為一切必要的努力。

最後，本席必須鄭重向各位表示的：就是政府對於憲政問題的決心。中國國民黨秉承國父的遺教從事於建國，對於結束訓政實施憲政，雖在戰時，沒有一天不引為自身應盡的責任。這幾年以來，國民黨黨員以及全國的輿論，都認為訓政必須及早結束，憲政必須及早實現。但在戰爭狀況之下，淪陷區域勢必無法舉行任何普遍的選舉，因此在兩年以前，國民黨中央全會乃有於戰事結束後一年以內召開國民大會實現憲政的決定。若干方面對於這個決定，當時曾肆意攻擊，認為憲政應立即實現，不當遲至戰爭結束以後。本年一月，本席鑒於戰事的完全結束，為時容或延長，即使戰事結束，各地秩序亦未必能於短時期內恢復，所以主張在戰局轉入穩定之時，即行召集國民大會，頒布憲法，結束訓政。本年五月國民黨第六次代表大會，因而有於本年十一月十二日召集國民大會之決議。至於與召集國民大會有關的各項問題，在未嘗聽取諸君真貴意見以前。政府將不作任何決定。因為國民大會的召集，既在結束訓政，返以於民，則大會日期自應由國民黨來負責決定。至於與國民大會的召集有關的各種問題，在現況之下雖不易得到理想的解決。但各人如能虛懷討論。政府自將虛心採納，當亦不難獲得相當滿意的方案。不意一年以前反對延長憲政實施至戰事結束以後的人，而今又反而對政府提前實現憲政的決定，又肆意攻擊，政府對於與國民大會召集有關的問題，擬不提出任何具體的方案，可使諸君得以充分的討論。政府準備以最誠懇坦白的態度，聆取諸位對於這些問題的意見。這是關係國家百年大計的根本問題，本席所要求於各位的，在排除一切黨派的意見，純然站在國家利益的立場，提供合理的主張。

至於憲政的籌備工作，雖在軍事緊急狀態之下，我們政府亦無不盡量設法推進。憲政實施協進會成立以來，參加該會的各位參政員，盡力最多。對於各縣市臨時參議會的設置，人民自由的增進，以及憲法草案的研討，他們的貢獻尤大。現在政府正依照中國國民黨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的決定，採取若干措施，以期預立憲政的規範。軍隊黨部業經決定完全取消了，學校以內亦經決定不設黨部了，後方各省縣市的參議會并經決定於六個月內依照業經公布的選舉法規實行民選，國民黨以外的政治團體，行將依照法律可以取得合法地位了。如何使這些措施推行並利，此外尚應爭取何種措施，以完成憲政實施的準備，自然還需要各位予以縝密的考慮和精詳的研討。

國民參政會成立以來，已經整整七年了。在此七年之中，參政會的譽望和責任不斷的在增高，參政會的職權以及民主的規模亦是不斷的在成長之中。本屆參政員的名額，較諸首屆參政會已經約略擴充了二分之一，現時的參政員並且大半出自各省市民意機關的選舉，這樣的一個民意機關，能夠在戰爭的期間成長出來，實在我們對於中國政治前途感覺興奮。各位先生在如此炎熱的氣候和交通不便的情況之下，不辭勞苦，跋涉遠來，為人民盡職責，為國家策大計，這種精神，一定可以鼓勵政府同人，益加振奮，以副各位參政員和全國國民的期望。本席謹以至誠，祝貴會的成功和各位的健康。

(三) 開會式周參政員炳琳演詞

我們這次集會，大家有一個共同的認識，就是目前軍事得盟軍之合作，正在逐步接近勝利，而國內意見依然未能趨於一致。在此種局勢之下，我們確實有一種焦慮之心，我們今日聆悉了蔣主席對同人的訓詞，於感奮之餘，願利用這個機會表達同人等對於時局的幾點意見：

第一、同人等願首先提醒的，還是軍事第一的原則，半年以來，政府若干機構的改組，人事的調整，各項措施的決定，都收到相當成效。同人等對政府此種決心，備致欽佩，惟目前一切與配合盟軍作大規模的反攻行動之需要，尚相去甚遠，各項準備工作仍感不夠。同人等深望政府積極加強軍事準備，改善軍事形勢，以求把握勝利。如反攻軍事確有把握，當可促使其他問題之順利解決。

第二、同人等更趁這個機會為人民申訴疾苦。抗戰八年來，人民極能瞭解國家需要，對政府決策一向絕對擁護，此為國民革命最大之收穫，應受政府之極端重視。我們必須知道人民目前所遭遇的苦難，達到了怎樣的程度。

第三、同人等對外交方面，也想提供一點意見。從此一舊金山會議觀之，我代表團的各種表現，確有泱泱大國之風，始終能保持不折不曳的態度，用的促成聯合國的回結，此種成功，也恰好表現中國是一個

大國。現在每個聯合國的政府和人民，都承認中國是一個大國，我們要知道聯合國今日對中國的着墨，此實抗戰以來全國人民無論朝野犧牲奮鬥的結果，同人等深望政府在「聯合國」成立以後，積極倡率，從各方面努力，使中國真正成爲一個現代的民主的進步的國家，這是保障人民犧牲的代價最有教的途徑。也是奠立強國基礎，保持榮譽最有教的途徑。英美是我們抗日的盟國，尤其是美國，以其偉大實力支持我們抗戰到底於勝利，其給予吾國以道義上正義上的聲援，尤使我們感懷不已。美國是民主國家，英國是民主國家，我們中國要走上民主的途程，憑我們偉大的潛力，建立起一個富強的國家，以期確能和人家攜手在世界和平機構中成一支柱。就對蘇聯說：目前我們雖尚未和蘇聯成一抗日的聯盟，但在此次世界大戰中，蘇聯已早是我們的盟國。多少年來，蘇聯國家所努力的種種改革，已有輝煌的成就，在人類歷史上，蘇聯和中國有長久的友好關係。中國方在自一個古老的國家建立成一個現代的國家過程之中，必有不少地方可自蘇聯借鑒，中蘇之間，無論如何必須加強相互鄰善的關係。所以很期望政府對於中蘇合作，應積極推進，不斷努力。這是在外交上所欲貢獻的一點意見。

末了，對於國內意見不一致，有四點願提請注意：第一、關於統一與團結問題。我們對在人民的立場認爲我們需要統一，同時也需要團結。換言之，人民所需要的是舉國一致。我們感覺國內政治上糾紛，應該可循虛衷相見，共同討論之途徑，來求解決。我們誠懇希望，還是由政府首先採取動作，使國內各種政治組織都能貢獻其對於國事之意見。第二、關於國民大會問題。召開國民大會，結束訓政，遷政於民，政府已有決定。不過召開國民大會僅僅決定一個召集日期，自然是不夠。必須根據這個決定，作種種實施憲政的準備工作，而且要連串地工作。同人等以爲政府於此，應立即作若干必要之措施，使人民瞭解政府正走向憲政之途。走向舉國一致的憲政之途。提到準備工作，便想到政府對人民的種種基本自由，亟須完全解除其束縛，停止其限制。其次，國民大會之構成，當然希望全國各方面都能參加。我們誠懇希望政府先積極做些準備工作。現距政府所宣示之召集日期爲時甚迫，尤望立即採取動作。本席受同人之囑託，代表致答詞，答詞要點曾經六七人之商量，惟陳述仍由本席個人負責。

(四)休會式莫主席德惠演詞

今天本會舉行休會式，承主席囑同人，臨時推本席致詞。茲以時間所限，僅略述個人之一點感想：

本會從在武漢開會迄今，已滿七年，計開大會十有一次，時間不爲不久，開會次數亦不爲不多。惟本會同人究對國家有幾何貢獻？據本席所聞，各方對同人之批評，或謂參政員尙能不辭勞苦，每次大會均有重要建議數百件，可謂已盡「知無不言，言無不盡」之職責。或謂參政員亦能不避嫌怨，每次開會，對政府長官必多嚴正坦率之詢問，可謂已相當發揮本會之權能。同人對此好評，想皆遜謝不遑。惟在本席視之，此猶就形式言之耳。同人對國家之貢獻，不僅在形式，而尤在精神。

本會每次大會，同人等或冒險來自淪陷區，或遠道來自非淪陷區，雖皆赤手空拳，要皆攜一民族五千年威武不屈之傳統精神

以俱來。此一精神，融洽於一堂，發結爲一體，影響所屆，足予敵人以致命之打擊。易詞言之，即敵人征服中國之迷夢，已爲同人等此一大無畏之精神所粉碎。本席嘗謂參政會同人對國家形式上之貢獻關係尙小，而精神上的貢獻關係實大，此實可告慰國人，而同人亦可引以自慰者。抑更有進者，每次大會開會時，類有一二嚴重問題，而臨同人之前，而爲國家之興衰治亂所關，因自感責任之大，本會同人，莫不以臨事戒懼之心，本冷靜之判斷，作良心之主張。國之意見雖有不同，爭辯不無激烈，惟經詳加討論之後，終能犧牲小我而就大同，獲得最良之一致決議。似此代議士之良好風度，實足爲將來民意機關之真正楷模。如此次關於國民大會之討論與決議，卽最爲顯著之一例。

同人在此次開會期間，本於愛國報國赤誠，所貢獻之心血與所爲之努力，應不待本席贅述。希望政府各院部會長官咸能共鑒此心，於同人之建議，務予審慎考慮，迅行實施，藉慰國人嗚呼之望。

此次休會之後，同人重業，未下何時。惟同人之任期一日未滿，卽同人之責任一日未完。尙望同人於會後歸去，仍本威武不屈之精神，將民間疾苦，及國家地方應興應革事宜，隨時建議政府，或以建議書交本會駐會委員會，而駐會同人，亦應念大會委託之重，根據駐會委員會職權，以最大最善之努力，督促政府完成歷屆大會未竟之功，此實爲全體同人所應共勉者。

在大會開幕之前，本席受全國慰勞總會之託，曾到湘西勞軍，親臨戰地，目覩所獲戰果之輝煌，對我忠勇效命之前方將士，真不覺肅然起敬。民間可歌可泣之事蹟，就耳目所及，尤難盡數。惟見當地同胞所受敵人蹂躪之慘重，則又不免感然而憂，恨不生食甜虜肉。至今迴想，猶不勝感慨萬千。我有數百萬不惜犧牲之英雄戰士，我有口憶不願生死之忠義同胞，在軍民之血肉交織中，因能換來國家躋升於四強之一，因能換來在舊金山會議先聲奪人之空前榮譽。惟雖不在名而在其實，我將如何爲真正之一強，我將如何永保此空前榮譽於不墜其道固多，要必儘速制定完善之憲法，實行民主政治而後可。竊意同人今日之大責任，莫若以建國必成之信心，向民主政治前途勇往邁進，並應一心一意，號召全國人士，共同努力，使三民主義的民主政治之新中國。早日實現，俾以東亞之安定力，維持世界之永久安全與和平。

抑此次本會開幕，適爲「七七」抗戰之第八週年，甚願明年此日，與本會同人歡聚於盧溝橋，更進而一看黑水白山之偉大與其取用無盡之寶藏，當此時也，定當以東北頂上之高梁酒，與同人共伸黃龍痛飲之壯懷。瞻望前途，彌增感奮。

今日本會舉行休會式，承各位來賓，各院部會長官，於百忙中親來參加，本席謹代表同人，特致謝意，並祝健康。

(五) 休會式仇參政員熬演詞

本會從七月七日開幕，到今天休會。本席被推代表同仁說幾句話。

本會自漢口開會以來，現在已開過十一次會議了。本會的職權，是一次一次的擴大，本會的人數，也一次一次的加多，提案

已由兩百件加到四百五十餘件，從此可見同仁對於自己的職責，是盡了很大的力量；尤其是我們從一屆到現在聯任的同仁，看待更清楚。我們回顧歷屆的議案，沒有一句一字是爲了自身利害，而完全爲的是解除人民疾苦。我們說的話，就是人民要說的話。所以希望政府認識這一點，接受本會的建議。這次參政同仁多有來自各地方，提案中所表現的地方色彩也特別濃厚，幾乎全國任何一省，任何一個角落的情形，都有提到，這真是最好的現象，因爲同仁來自地方，對地方情形看得清楚，由於地方上有許多實情，令人感覺不安，才向大會提出，以促請政府的注意。這種精神很重要，我們一定要繼續下去，從各件提案反映出地方政治的不良。今天地方政治，與我們理想距離太遠，益以我國幅員廣闊，中央耳目難週，今由來自各地的同仁將地方情形，一一陳說，這真是中央政府體察地方實情一個難得的好機會。希望政府對這個機會能充分利用，對同仁貢獻的意見，能詳細研究。

我們來自地方的同仁，會畢返鄉後，還要繼續努力，隨時將當地人民的疾苦，地方政治的缺點，提送駐會委員會。同時也希望駐會委員會諸位同仁，繼續負責。本會同仁一致承認改革政治的一條大路，即是民主政治，昨天本會通過有關建立民主政治的國民大會案，我們希望這種民主精神，自中央推及至省縣市，乃至於鄉鎮保甲，必須做到這一地步，我們的民主政治才能有基礎。現在省縣市臨時參議會，大都有名無實，未能充分發揚地方民意。此在臨時會本身，固不能負大責任，實因非由人民自己意思所構成也。總之，我們以爲民主政治的基礎，一定要在地方做起，希望政府努力促成，我們知道，歐美各國的民主政治，是自下而上的，但中國在開始實施民主政治，是要自上而下。就是說，要由政府定出很周到的方法，不留餘地的使人民能夠表達他們的意思。這一點，恐怕在一二十年中，都應該這樣做去，才可以實現真實的民主。我們不要自瞞自欺，民意不是用正當的方法去領導指引，不容易表現的，這一種工作，政府要努力，我們同仁也要努力，一方面督促政府，一方面幫助政府，同向這條大道邁進。此次本會開會兩週。今天已圓滿休會。稍感遺憾的，就是中共同仁沒有出席。但如昨天大家很誠懇的通過國民大會問題一案，全場起立，表現嚴肅和諧的精神，中共同仁知悉，諒亦發生同感。中國在很艱難困苦時期，全國人民在國家民族利益之下，總應合作團結。須知人民與政府應該合流，正如一條大河，合流則力強，分流則力減。將來治權機關，一定要從政府機關產生出來，才有力量，才能表現民主政府的精神。本會雖非完全政權機關，但國民大會却是完全政權機關，國民大會即將召開，由大會產生治權機關，才是民主政治的正道，此則同仁與政府諸公所宜深切注重的。

三 議事紀錄

(一) 預備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七月七日（星期六）上午九時
地點：重慶林森路軍事委員會本會議場（以下各次會議均同）
出席者：

參政員王雲五等二百二十人

臨時主席：張伯苓

秘書長：邵力子 副秘書長：雷震（以下各次會議均同）

紀錄：谷錫五 詹行煦（以下各次會議均同）

秘書長報告：出席參政員二百另七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開會並恭讀 國父遺囑——全體肅立

選舉事項

選舉主席團主席案

(一) 秘書長報告：(1) 依本會組織條例第十七條之規定：

「國民參政會置主席團，由國民參政會選舉五人至七人組之，其人選不以參政員為限。」(2) 主席團之選舉，用連記無記名投票法行之。

(二) 主席團主席名額，經大會決定為七人。

(三) 主席指定邱昌渭、周謙沖、王化民三參政員監選。

散會——十一時十分

出席者：

主席團：張伯苓 王世杰 莫惠江 庸 王雲五

參政員：饒鳳璜等二百二十人

主席：張伯苓

秘書長報告：出席參政員一百八十六人，已足法定人數。

報告事項

(一) 秘書處報告：

甲、本屆參政員名額為二百九十九人，除馬參政員洗繁病故外，現任實額為二百八十九人。

乙、截至昨日止，參政員報到者計二百二十七人，因事因病等函電請假者計十三人。

一、李參政員璜電，梁參政員上棟代電，參政員迪魯瓦，阿旺堅贊，羅桑扎喜函，均因病不克出席由。

二、鄧參政員炳舜，司徒參政員美室代電，劉參政員文龍，桂參政員芬函，梁參政員漱溟電，均因時日迫促，交通困難，不克出席由。

三、連參政員瀛洲電，在英考察，不克回國出席由。

四、胡參政員適電，醫勸勿作長途高飛，歎難回國出席由。

五、張參政員君勳電，應西雅圖大學聘講學一年，不能赴會由。

丙、中國戰後建設協進會電賀大會開幕由。

丁、韓國臨時政府金主席九電賀大會開幕由。

(二) 邵秘書長報告：上午選舉結果：張伯苓(一九五票)，

王世杰(一九〇票)，吳貽芳(一八七票)，莫德惠(

一七五票)，李 璜(一七四票) 江 庸(一六六票)

，王雲五(一五七票) 七人，當選為本屆主席團主席。

(三) 本會駐會委員會會務報告項

第三屆第三次大會休會期間駐會委員會，自三十三年十月至三十四年六月，共開例會十九次，臨時會議二次。除聽取政府各種報告外，處理大會交辦案二件，通過議案二十六件，作調查二次，暨招待羅斯福總統私人代表納爾遜遜先生一次，與行政院宋代院長會談一次。此外，並按向例分組，研究政府報告，及考核決議案之實施。茲分述於後。

一、本委員會第一次例會及第一次臨時會議，相繼於三十三年十月十三日及十七日舉行，因討論改善士兵待遇獻糧獻金辦法草案及借用人民外匯資產辦法草案，曾邀請糧食部徐部長堪廬次長松舟及財政部次長鴻鈞出席。自第三次會議後，每二週開會一次。每次均請有政府長官出席報告，其中軍事二次，由陳部長誠報告，兵役一次，由鹿部長鍾麟報告。外交三次，由吳次長國楨、駐英顧大使維鈞報告。

。交通二次，由會前部長養甫、俞部長飛鵬報告。經濟二次，由國家總動員會議張秘書長廣生、經濟部翁部長文瀾報告。財政二次，由俞部長鴻鈞報告。內政一次，由張部長廣生報告。教育一次，由朱部長家驊報告。社會一次，由谷部長正綱報告。司法行政一次，由謝部長冠生報告。其內容大致為各部門最近設施及本年度工作計劃與進度，且因有隨時注重之點，兼作特殊報告。如軍事注重作戰情形與改良士兵待遇，外交注重國際形勢與國際會議內容，交通兼及反攻之準備，經濟兼及戰時生產局工作，財政兼及本年度國家總預算概要，內政兼及各省民意機構設置情形，社會會報告救濟黔桂難民經過，司法行政會報告美人海爾密克改造我國司法之建議等。每一報告畢，各駐會委員依法提出詢問或建議，均經報告長官即席答覆或接受。又每次會議，如無外交長官出席報告，均由秘書長根據外交部所送兩週間國際消息，作外交報告。此外，第二次會議會請于參政員斌報告「旅美見聞」。

二、上次大會交辦案件有二：(一) 擬請由本會發動各地民衆團體及各界人士組織新茶(壯丁)服務社案，大會決議交本委員會研究推行。該案經軍事內政兩組聯合審查，擬具報告，於第二次臨時會議提出討論。當決議：新兵服務社各地已有組織，本會當隨時協助進行。(二) 組織新疆觀察團案，大會決議交本委員會商同政府斟酌辦理。本委員會於第一次會議提出討論，當決議：由秘書處先與政府商洽後再行決定。嗣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轉行政院復以「目前交通困難，物價昂貴，視察團似宜緩行；如有特

等項，可由本院指示省政府辦理，不必另組團體」等語，該案遂延緩實行。

三、此次大會休會期間，本委員會共通過議案二十六件，內建議政府者二十件，茲分類述之：甲、關於軍事國防者七件：（一）軍事國防組對軍政部「改善士兵待遇辦法」審查報告，附建議數點，經第三次會議決議：建議部份函送政府。（二）軍事國防組提：第三教導團應行改進事項建議案，經第四次會議決議：連同冷參政員通等視察報告一併送政府參考。（三）冷參政員通等提：為中印公路即將通車擬請政府迅與美軍合組運輸機構案，經第四次會議決議：送請政府切實辦理。（四）冷參政員通等提：建議政府迅速統一運輸機構，集中調度車輛，適應目前軍事需要案，經第四次會議決議：送請政府迅速切實辦理。（五）左參政員舜生等提：介紹胡景伊君建議組織川省自衛武力案，經第十次會議決議：照軍事國防組審查意見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六）江參政員一平等提：關於兵役之議案，經第十五次會議決議：送請兵役部辦理。（七）李參政員永新等提：擬請政府將南漳老河口戰役詳情及各將士姓名公諸報端，並廣大發動慰勞，用彰戰功勗勵來茲案，經第十六次會議決議：送請政府辦理。乙、關於財政經濟事項者十件：（一）財政經濟組提：有關「改善士兵待遇獻糧獻金辦法」之建議：1 改善士兵待遇獻糧獻金辦法實行後，副食馬乾等之徵發應即停止，其購買價格之差額應由政府負擔。2 其他各種勸獻（例如最近四川各大城市獻金）應與本案各項辦法配合，勿使重複。經第一次臨時

會議決議通過。（二）褚參政員輔成等提：郵政儲金團業務辦理不善，弊端百出，請政府迅速改革，以保障國民蓄儲案，經第二次會議決議：送請政府迅速辦理。（三）錢參政員公平等提：建議政府撤銷收回中國實業等三行官股之原決定案，經第二次臨時會議決議通過。（四）冷參政員通等提：為前四川省灌縣撤職縣長孫實先在任捏造命令，勒派鉅款，貪污中飽，請由本會向監察院澈查嚴辦案，經第七次會議決議：送請政府澈查嚴辦。（五）重慶市商會等四團體具呈本會，請廢止復興公司統購統銷辦法實行進出口聯鎖運銷辦法一案，經第八次會議決議：此項請求本會第三屆第三次大會關於重訂國際貿易政策之建議案主旨相同，應送請政府核辦。（六）王參政員普涵等提：陝棉收購價格與生產成本相差太遠，與市價亦甚懸殊，擬請建議政府予以合理調整，以鼓勵棉花生產案，經第九次會議決議：送請政府核辦。（七）黃參政員炎培等提：請盡法醫治前川北鹽務管理局長守一貪污案，經第十三次會議決議：送請政府嚴辦。（八）王參政員普涵等提：請政府改善棉花管制政策以救棉荒案，經第十四次會議決議：送請政府核辦。（九）陳參政員博生等提：澈查售金舞弊案，經第十四次會議決議：送請行政院澈查。（十）黃參政員炎培等提：充實水運力量配合反攻需要案，經第十七次會議決議：送請政府辦理。丙、關於內政事項者二件：（一）許參政員德珩等根據陳參政員逸雲由筑來電提出：請對黔桂戰地迅速振濟防疫及改善士兵生活案。經第八次會議決議：送請政府辦理。（二）黃參政員炎培等提：

請撤查禁煙委員會存土掉偽案，經第十五次會議決議：送請內政部審查究辦。丁、關於本委員會職權者一件：褚參政員輔成等提：充實調查權以考核重要議案之實施狀況案。經第一次會議決議通過。以上各案，分別送准政府函復，大致均已照辦。此外，尚有議案數件：(一)許參政員孝炎等提：電賀美總統羅斯福第四次當選案，經第三次會議決議通過。(二)冷參政員通等提出視察教導第三團之報告，經第三次會議決議：本報告通過，至應行政改進各點，由原報告人另擬建議案送政府。(三)陳參政員博士生等提：請政府嚴辦以新兵代人作工情事案，經第二次臨時會議決議：此案作為書面詢問。送請軍政部答覆。(四)冷參政員通等提：借用人民外匯資產辦法修正草案，財政部呈請行政院審核文中，據云附有兩項意見：1.主張此項外匯留待戰後使用，2.須經過外交手續後始能動用，此項手續恐難辦到云云，如果屬實，即與原意有違，應如何辦理案。經第四次會議決議：函財政部詢問並限期答覆。(五)關於四川宜賓地方法院院長來函申辯趙某弑父情形案，經第三次會議決議：根據本會議事規則第八條「參政員在會場內得自由發表言論不受會外之干涉」之規則，函司法行政部，對於宜賓地方法院宋院長根據報載消息，逕函本會申辯，且語多諷刺，應予糾正。

四、本委員會依法得隨時執行本會調查權。本屆駐委會成立以來，從事實地調查凡二次：一為調查江北鴛鴦橋教導第三團內部情形案。本委員會因據陳參政員博士生報告，該團學

兵待遇惡劣，特於第一次臨時會議決議：推冷參政員通、陳參政員博士生、李參政員中襄、錢參政員公來四人前往調查，事後提出報告，列舉該團缺陷，如設備簡陋，營養惡劣等，並擬具改進建議，經第四次會議通過，送請政府參考。二為調查重慶大學教職員聯合會檢舉該校校長失職案。該案經第八次會議決議：請黃參政員炎培前往調查。副黃參政員於第十次會議報告調查經過，略稱檢舉各節，或非事實，或無確證。究其原因，由於學生以地域關係發生意見等語。

五、去歲十二月八日，行政院宋代院長以就任伊始，特約本會主席團及全體駐會委員午餐，藉以聽取本會同人之意見。當有冷參政員通、王參政員雲五、左參政員舜生、孔參政員庚、許參政員德珩、錢參政員公來等發言，希望政府在此嚴重時期，從事徹底改革，如有困難，願予協助，並就財政外交各方面，及保障人民權利、裁駁枝機關等具體問題，提供意見。宋代院長表示接受，並稱「行政院與參政會形成一家，今後望多所協助，俾一致為驅逐敵人而努力」等語。

六、本委員會為研究政府報告，促進及考核決議案之實施，仍照向例分為四組，隨時開會，必要時並舉行聯席會議，以

其結果提出本會。

三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本會舉行第十九次會議，準備會務經過報告及檢討上次大會決議案實施情形報告兩文。除檢討報告另文提出，特將會務經過報告如右：

(四) 本會駐會委員會檢討第二屆第三次大會建

議各案政府實施情形之報告

本會第三屆第三次大會，共通過議案二百二十一件，其中除交本委員會處理三件外，凡政府交議案二件，對蔣主席報告之決議案一件，對政府施政報告之決議案十七件，及建議案一百九十八件，均移送國防最高委員會分別決議，交由主管機關「辦理」或「注意」或「參考」。截至本年六月中旬止，已經國防最高委員會陸續函轉各該機關陳報實施情形者凡一百五十四件。大致言之，政府對於建議各案，多能採納施行，間有未能施行者，亦多詳述原由。茲就已有之書面報告，參照各部長官在本委員會之口頭報告，綜合檢討，撮要報告如後：

一、關於軍事及國防事項者

上次大會關於軍事及國防事項之建議案共二十八件，政府已有實施情形報告者二十二件，其中較重要者有以下各案：

(一) 迅速改善士兵生活案與改善官兵待遇及增加馬乾費應統籌財源以免加重人民重複負擔案 政府以這兩案關係重要，已積極實施。如從事整編，核實部隊數額；提高待遇，增加官兵給與；並自本年三月份起，凡經整編補充之部隊及各軍事學校，其副食馬乾兩項，統由兵站機關補給實物，不在兵站區者，則商同政府平價購辦。凡此措施，均與原建議之辦法相符。惟官兵待遇雖已提高，而物價昇漲甚速，本已改善之生活，瞬又趨於困苦。尤宜密切注意，隨時調整，俾能充實抗戰力量，以利反攻。

。再副食馬乾發實以來，頗有部隊以極低物價就地購買，不免擾民，亦當設法改良。俾官兵既得實惠，人民亦免苛擾。

(二) 關於澈底改善兵役案 過去兵役辦理不善，適處壯丁相率規避，部隊補充，甚感困難，此實抗戰過程中之最大缺陷。自兵役部成立，對本會建議之改善與整理，亦均能採納施行。惟因積弊既深，剷除匪易，迄今拉丁賣丁及虐待新兵等事，猶屬屢見不鮮。尙望政府更注意於考查之周密，檢舉之獎勵，以勸兵役改革之澈底實行。

(三) 確實加強淪陷區軍政工作案 抗戰八年，勝利在望，自應加強淪陷區軍政工作，藉以配合反攻。政府對於該項建議案，業已採納，并擬訂有關計劃及辦法，惟實施方面，似欠積極。今盟軍登陸在即，我淪陷區軍民必策策應，政府尤應未雨綢繆，及早準備。關於如何整頓戰地軍政機構，統一指揮，如何派遣優秀幹部，進入敵後，如何組訓一班民衆，協助反攻，均宜積極進行，不容稍緩。

(四) 訓練東北四省所需各級幹部案與設立台灣軍政機構加強收復工作案 驅除敵寇，爲期匪遙，東北四省，瞬將光復，屆時所需各級幹部，爲數至多。據政府報告，東北行政幹部訓練，由中央幹部學校合併辦理。惟辦理情形如何，不得其詳。此實本會同人所極關切者。再台灣割讓五十餘年，此次反攻勝利，即入祖國版圖，故本會上次大會設有設立台灣軍政機構加強收復工作之建議。據政府報告，已訓練台灣行政幹部，并擬舉辦台灣警察講習

班，至軍政機構，暫時無須設置，蓋以恢復之期尚難預卜。今者盟軍已佔琉球，克復台灣，指顧間事，籌組軍政機構，此其時矣。

二、關於外交及國際事項者

上次大會關於外交及國際事項建議案共七件，三件已有實施情形報告。其中最端注意者：一為加強中蘇合作案。據政府答覆，加強中蘇合作一節，本為政府一貫之方針，現正積極籌劃進行，以期達到雙方誠諒解互助之目的。外交部長官在本委員會答復詢問時，亦稱：關於加強中蘇邦交，業已切實進行。惟進行情況何似，實足關懷。誠以中蘇兩國疆界毗連，今又同為五強之一，同負主持世界安全機構之責，兩國能否合作，不僅亞洲和平之所關，抑亦全世界安全之所繫。我政府允宜再進一步，以一切可能之方式，必要之步驟，加強兩國邦交。二為發展南洋華僑經濟案。該案原列辦法四項，據政府答復，除由僑務委員會戰後僑務籌劃委員會擬具「戰後華僑事業復興與貸款辦法」外，其餘各節，暫予緩議。刻南洋敵寇，即將肅清，我僑胞大劫之餘，事業凋殘，元氣虧損，倘不及時補救，勢將每况愈下，原有經濟地位，決難維持。職是之故，尚望政府對於原辦法所列召開南洋華僑經濟會議，組織南洋華僑企業公司等項，重加考慮，籌劃進行。

三、關於財政經濟事項者

上次大會關於財政經濟事項建議案共六十八件，內途請參者者十四件，政府已有實施情形報告者四十九件。從大體觀察，各重要建議均已實施。茲分述之：

(一) 政府業已實施且稍著成效者：1. 緊縮通貨別籌的款彌補

預算之不敷案，已經政府採納施行。且據財政部俞部長口頭報告，最近運用黃金政策，已收回法幣六百億元，以後仍將繼續運用，以促進法幣回籠。惟原案籌補預算不敷方法，首為提取國人在美存款，折換黃金，運回抵用。此事經財政部同意，并擬具征借人民外匯資產辦法，送經本會通過。嗣聞政府以該案涉及外交問題，飭由財政外交兩部先向英美政府交涉。迄今同時數月，未有結果，外界不明真象，物議紛騰，尚望政府以最大決心，迅與英美當局協商，俾能早日征借國人外匯資產，并將交涉情形隨時宣佈，以釋羣疑。2. 簡化稽征酌減稅率，統一稅務行政機構公定稅額，及裁併南北檢查機構等案，均已大致施行，此為近年財政上之最大改革。又調整財政經濟糧食各部職權及其所屬機構案，亦已部分實行，如田賦管理機構已由財政部改隸糧食部是。

(二) 政府業已實施尚須繼續努力者：1. 積極擴大外銷物資增產基礎以發展出口貿易案，據政府答復，已訂有外銷物資增產計劃，并由財政部貿易委員會設立外銷物資增產推銷委員會主管其事。惟按辦理成效，似未大著，殊難達成發展出口貿易之目的。今後為爭取國際市場，償付債務及輸入器材起見，對於外銷物資增產，尤為當務之急。應予寬籌經費，積極進行。2. 扶助煤焦生產改善管制方式案，據政府答復，關於扶助生產一節，如實行補貼，低利貸款等項，均已辦理，煤焦產量，已有增加。關於改善管理一節，則原案建議辦法，早已實行。惟按實際情形，未盡相符。數月以來，陪都時有煤荒，以致

水電等公用事業，大受影響。如謂煤焦業已凋產，何以公用事業未能蒙其實惠？如謂管制方式業已改善，何以黑市煤焦來源日益增加？應請政府切實注意，專予改良。

(三) 政府未有答復不詳其實施情形者：至六月中旬止，尙有十九件未見答復（內送請參考者九件），舉其要者：1. 重訂國際貿易政策并調整貿易委員會組織案，關係發展國際貿易，平衡國際收支，政府未有實施情形報告，惟於答復調整財政、經濟、糧食各部職權及其所屬機構一案時，曾述及貿易委員會隸屬財政部之理由。2. 整理國營事業案，關係國計民生至深且鉅，政府未有詳細答復，惟按事實，似已部分實行。3. 田賦征實後，陝西地方預算不敷甚鉅，請中央將撥付百分之十五賦糧仍留實物或撥付代金，并將撥補地方營業稅提增至百分之五牛業，與將田賦正附征實項下撥地方百分之十五實物案，政府未有實施情形報告，僅財部長在本委員會答復詢問時，曾說明田賦征實留撥地方部分折合代金之原因，並稱將視地方情形，酌將代金數額增高。4. 改革花紗布局業務以精簡弊案，政府迄無書面答復。

秘書處附註：第一、三、四三案，已經財政部先後於六月二十七二十八兩日函告辦理情形，茲摘要分述如下：1. 財政部已擬具研究意見呈報行政院。2. 財政部已遵行政院決定辦法辦理，對於田賦征實留撥地方部分，或全部發給實物，或先儘實物分配。3. 財政部已就原提案所舉事實，切實查辦；其中關於花

紗布局霉損物品一節，並已專案呈報。

四、關於內政事項者

上次大會關於內政事項建議案共五十九件，內送請參考者七件，政府已有實施情形報告者五十一件。就此五十一件加以審查，大致均已實施。舉其要者：如調整行政機構案，業經政府切實施行，數月以來，各行政機構之裁併，實為目前一大改革。如請飭令後方各省完成縣臨時參議會，并擇地方自治成績優良縣份限期成立正式縣參議會試行縣長民選案，據政府報告。後方各省除有特殊情形者外，均於年內成立縣參議會，對於人民行使四權辦法，已擬具綱領送請國防最高委員會審核。如請監察院切實負責糾劾官吏貪污失職案，其中所附有關詢問案，已經各主管機關切實查明，並將辦理情形，詳為答復。惟有一二重要建議案，迄無實施情形報告，即有實施情形報告之各案，亦不乏成效未著尙須注意者。茲分述如次：

(一) 澈底肅清烟毒案與澈底禁絕烟毒案 烟毒為害我國，已逾卅年，政府雖迭申禁令，終未禁絕，因此上次大會又有澈底肅清之建議。惟數月以來，政府迄無實施情形報告。若謂事實，則吸者售者，所在皆有，烟毒之熾，曾未大減。此實我民族一大污點。今後務宜採取有效辦法，嚴格執行，以期根絕。

(二) 實施保障人民身體自由辦法應注重督導與檢舉普遍案 國防最高委員會復稱該案交行政院司法兩院及軍事委員會注意，行政院函復已飭司法行政部注意。惟實際上各地侵犯人民身體自由事件，時有所聞，督導既有未周，檢舉更未普遍，尙望政府特加注意。

(三) 嚴懲貪污及多方防止貪污等案。據政府答復，行政院爲肅清貪風，整飭吏治起見，已擬訂辦法四條，通飭所屬遵照。惟各地貪污舞弊案件，時有發現，究其原因，固非一種，而直屬長官疏於監督，怠於防範，要係主因。今後務宜責成各機關主官，隨時考察，杜漸防微，如其所屬發生貪污事件，應視其情節，使負連帶責任。

(四) 爲公教人員生活日益困難請採取有效辦法以資補救案。查改善公教人員待遇，本爲政府一貫方針，對於本會迭次建議，無不接受，計自去冬以來，已兩度調整待遇。惟因物價高漲過速，待遇雖經調整，生活迄未改良，此種情形，必須更圖補救。關於生活必需品發實一節，雖屬窒礙甚多，然改善公教人員生活，實以此爲上策，似宜先擇一二種重要物品予以實施。

五、關於教育文化等事項者

上次大會關於教育文化等事項建議案共二十四件，內送請參考者九件，政府已有實施情形報告者二十七件。就此檢討，覺政府對於建議各案均能採納，例如爲適應學制變更而趕編簡易節範教材，爲儲備邊疆人材而舉辦邊疆語文訓練，爲發展蒙藏教育而改善蒙藏各校待遇，爲提高知識水準而籌撥鉅款掃除文盲。凡此措施，均與本會建議之精神相吻合。他如加強東北四省文教工作，溝通中國與南洋文化，均爲戰後切要之圖，政府亦在深切注意與縝密籌劃之中。惟當前教育上有一嚴重問題，即素質降低是。近年以來，各級學校偏於量的發展，私立中學，到處設立，而自新縣制實施後，復每保設一小學，以言數量，不爲不多。然師資缺乏，南郭濫竿，學生程度，亦隨之降

低。兼以經費不敷，設備簡陋，一般學校，大都圖書不足供研究，儀器不足供實習，房屋不足供應用，欲其發揮教育效能，寧非背馳。今後當如何培養師資，充實設備，以求提高素質，尙望政府特別注意。

上項報告，經主席徵詢大會決定，送請政府注意。
(五) 軍事報告——軍政部陳部長誠出席報告。

下：

1. 陳參政員廣雅詢問：關於改善士兵待遇，暨滇西編餘官兵，發生滋擾情事，與我國戰地工作記者待遇案一件。
2. 錢參政員公來詢問：關於招致前線潰退敵人中之韓人及東北人案一件。
3. 葉參政員道淵詢問：關於同在一省之士兵，待遇分爲四等，有無劃一改善辦法案一件。
4. 丁參政員基實詢問：關於各地駐軍，以官價征購實物，人民困於苛擾案一件。
5. 臚參政員鏡塘詢問：關於淪陷區彈藥之需要案一件。
6. 馬參政員毅等詢問：關於收復東北，軍事計劃之準備情形案一件。

7. 薛參政員明劍詢問：關於派兵參加盟軍對外作戰，及盟國能否增加整軍物資援助案一件。

8. 張參政員良修詢問：關於青年軍營房建築經費，是否由政府籌發案一件。

9. 趙參政員公魯詢問：關於接濟止東部隊子彈案一件。

10. 翟參政員倉陸詢問：關於戰區部隊，紀律不良者，有何

整頓辦法案一件。

11 陸參政員錫光詢問：關於青年軍編練情形，與軍隊副食馬乾費，與當地物價懸殊案一件。

12 張參政員作謀等詢問：關於副食馬乾，應按物價調整，並不時點驗馬匹數目案一件。

13 林參政員學淵等詢問：關於偽組織中，我方派遣人員。（反漢奸）是否真正工作，應如何嚴格考核案一件。

14 王參政員隱三詢問：關於後勤部中下級人員，利用購買軍械機會，索取回扣，及中下級軍官不與士兵同甘苦案一件。

15 馬參政員乘風等詢問：關於反攻因何不能順利達成案一件。

16 康參政員紹周等詢問：關於福建內地各縣，建築城防工事，就地征料征工案一件。

17 武參政員肇煦詢問：關於華北若干部隊，應予以新裝備，以利全面反攻案一件。

18 武參政員肇煦詢問：關於最近新疆軍事情形案一件。

19 武參政員肇煦詢問：關於軍事報告，未提及華北敵人分布情形案一件。

20 武參政員肇煦詢問：關於各地共產黨部隊，有無襲擊中央軍隊案一件。

21 張參政員良修詢問：關於整軍聲中，對於挺進隊如何整理案一件。

22 朱參政員惠清詢問：關於新裝備部隊，能否迅速控制沿海各地，迎接盟軍登陸案一件。

23 參政員格桑澤仁詢問：關於青年軍概況案一件。

24 參政員桑澤仁詢問：請特別注意派往邊省點驗之人選案一件。

25 李參政員鑑之詢問：關於部隊馬乾副食費，每多勒飭當地民衆供應案一件。

26 張參政員雨生詢問：關於戰區部隊非法苛擾案一件。

27 張參政員雨生詢問：關於挺進部隊及民衆武力將如何處置，以加強維護地方側擊敵人之効力案一件。

28 張參政員定華等詢問：關於貴州境內失業軍官生活有無調查，及如何救濟案一件。

29 楊參政員一如等詢問：關於挺進軍之整編，已否制定實施方案案一件。

30 羅參政員衡詢問：關於軍隊實物之補給，及強派壯丁等案一件。

31 黃參政員建中詢問：關於中國戰區美軍司令部獨特關構內容案一件。

32 劉參政員瑤章詢問：關於軍事報告內，有關抗屬優待辦法，實行情形案一件。

33 成參政員舍我詢問：關於美國裝備我軍數量能否增加案一件。

34 張參政員維楨詢問：關於政府欲將青年遠征軍，分配全國各部隊案一件。

35 王參政員冠英詢問：關於積極組織東南民衆配合盟軍登陸，及切實改善士兵生活等案一件。

36 楊參政員不平詢問：請注意調查前方各部隊平日之名譽

- 案一件。
- 37 楊參政員不平詢問：關於有無阻止贛州殘敵南下之策劃案一件。
- 38 李參政員中襄詢問：關於美軍登陸台灣作戰時，我軍有無其同登陸配合戰準備案一件。
- 39 伍參政員純武詢問：關於軍令統一案一件。
- 40 段參政員焯等詢問：關於未整編部隊，可否先行點驗發給新給與案一件。
- 41 黃參政員宇人詢問：關於軍事學校有無改進辦法，與青年軍下級幹部素質不齊案一件。
- 42 王參政員國源等詢問：關於軍隊待遇之平等問題案一件。
- 43 鄧參政員華民詢問：關於收納淪陷區壯丁有無具體辦法案一件。
- 44 傅參政員常詢問：關於整編後軍隊是否足夠各戰場反攻之用，及反攻部隊待遇是否依各戰場物價指數調查案一件。
- 45 李參政員樹茂詢問：關於青年軍各項缺點案一案。
- 46 吳參政員望伋詢問：關於東南整軍，偽軍反正，及地方供應軍隊副食案一件。
- 47 何參政員基鴻詢問：關於部隊縮編之標準案一件。
- 48 張參政員邦珍詢問：關於保山至下關一帶，傷兵與散兵騷擾人民案一件。
- 49 柯參政員與參詢問：關於黔河西哈薩，有無澈底處理辦法案一件。
- 50 陳參政員逸雲詢問：關於士兵醫藥，有無改善辦法案一件。
- 51 王參政員枕心等詢問：關於一省應劃歸一戰區管轄案一件。
- 52 王參政員枕心等詢問：關於軍風紀案一件。
- 53 伍參政員智梅詢問：關於軍中醫事人員之征調及軍中醫藥情形案一件。
- 54 劉參政員景健口頭詢問：關於老河口、西峽口，戰事經過情形案一件。
- 55 胡參政員秋原口頭詢問：關於士兵生活改善情形及鄂西人民痛苦案一件。
- 56 王參政員寒生口頭詢問：關於軍事委員會東北輔導委員會工作概況案一件。
- 57 徐參政員炳昶口頭詢問：關於戰訊發布應審核確實，及作戰軍官應視戰功擢升案一件。
- 58 何參政員基鴻口頭詢問：關於注意軍隊之公平待遇，尤不應忽視反攻華北之北方部隊案一件。
- 主席宣告：以上各詢問案，由軍政部陳部長定期答覆。軍事報告，交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
- 散會——下午七時卅分

(三) 第二次會議

三十四年七月八日
(星期日)上午八時

出席者：

主席團：張伯苓 王世杰 莫德惠 江庸
參政員：達浦生等一百九十七人
主席：莫德惠

秘書長報告：出席參政員一百七十五人，已足法定人數。

報告事項

(一) 宣讀預備會及第一次會議紀錄。

(二) 秘書處報告：

一、重慶市臨時參議會電賀大會開幕。

二、福建省臨時參議會電賀大會開幕。

三、周參政員道剛、李參政員四光函，因病不克出席大會

會由

四、吳參政員貽芳電，因接受英政府邀請訪英，不克出席大會，特電請假由。

席大曾，特電請假由。

五、薩參政員孟武函，稍感不適，熱度稍退，即可出席由。

由。

六、行政院公函：函送卅五年度國家總預算編製原則草案，請查核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以接准貴會秘書

處函開：「國民參政會第四屆第一次大會，定於本年七月七日舉行，依據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第七條

：『政府編製國家總預算，應於決定前提交國民參

政會或其駐會委員會作初步之審議。』之規定，請

將國家總預算準備完成，於六月三十日以前，送達

本庭，編列議程：」等由。查國家總預算之各級編

審程限，在戰時國家總預算編審辦法內，各有明文

規定。其由主計處彙編國家總預算案，呈請國民政

府，轉送國防最高委員會之限期，該辦法第九條規

定為九月底以前。是三十五年度國家總預算案，現

尚未達編審階段。將來如限編成，自應依照參政會

組織條例第七條規定，送請貴會駐會委員會作初步

之審議。惟明年年度國家總預算問題，此次貴會大會

必極關懷，因於本院會議時，動議將三十五年度國

家總預算編製原則草案，由財政部俞部長，於出席

貴會大會報告本年度預算情形時，一併提出報告。

相應函請查照為荷。

(三) 經濟及戰時生產報告——翁部長文瀾出席報告：

報告畢，休息十分鐘，繼續開會，各參政員提出詢問案

如下：

1. 王參政員普涵詢問：關於人民訂購機噐，請領外匯案一件。

2. 略參政員美奐等詢問：關於穩定物價措施及搶運淪陷區

物資計劃等案一件。

3. 王參政員冠英詢問：關於發展紡織業計劃及戰後工業建

設計計劃等案一件。

4. 朱參政員之洪詢問：關於民營鋼鐵廠之數目及產量，及

生產局向各廠訂貨情形等案一件。

5. 商參政員文立等詢問：關於鋼鐵增產計劃及救濟貴陽各

地酒精廠案一件。

6. 王參政員維新詢問：關於戰後工業，國營民營劃分及戰後機器進口計劃案一件。
7. 陳參政員紹賢等詢問：關於扶助民營事業之辦法案一件。
8. 陸參政員宗賦等詢問：關於社會游資用途及戰後工業復員計劃案一件。
9. 陳參政員銘德詢問：關於印刷紙張，價格飛漲，有無補救辦法案一件。
10. 陳參政員銘德詢問：關於戰後工商業所需機器之製造採購案一件。
11. 劉參政員百閔詢問：關於黃金政策妨礙工商業發展，有無對策案一件。
12. 華參政員湖中詢問：關於紙張增產購儲及戰後造紙工業案一件。
13. 劉參政員瑤章詢問：關於我國工業生產缺乏效率及其改進辦法案一件。
14. 姚參政員廷芳等詢問：關於戰後應就原料生產地發展工業案一件。
15. 翟參政員倉陸詢問：關於戰後經濟設施是否國營與民營並重案一件。
16. 翟參政員倉陸詢問：關於西北煤荒日形嚴重，政府有何救濟辦法案一件。
17. 李參政員鑑之等詢問：關於箇舊錫廠，應如何救濟案一件。
18. 羅參政員衡詢問：關於燃料管理處人員舞弊及煤焦運輸管制辦法，工礦貸款辦法案一件。
19. 饒參政員鳳璜詢問：關於民營工廠申請外匯，購買機器案一件。
20. 甘參政員家馨等詢問：關於戰後徵集前方之技術員工，以利建設工作案一件。
21. 鄧參政員蕪民詢問：關於國營工礦事業，生產成績有無獎懲辦法案一件。
22. 翟參政員純詢問：關於原料缺乏運輸困難之補救濟辦法案一件。
23. 張參政員金鑑等詢問：關於中國經濟建設基本方針案一件。
24. 高參政員文源詢問：關於西北水力發電案一件。
25. 喬參政員廷琦詢問：關於收復察省後，對於龍烟鐵礦，雞鳴驛煤礦有無大規模開採計劃案一件。
26. 薛參政員明劍詢問：關於三峽水力發電計劃及卅三年度國營事業盈虧案一件。
27. 王參政員亞同等詢問：關於外銷物資統購統銷之缺點案一件。
28. 陳參政員紀濼詢問：關於新疆獨山子油礦案一件。
29. 陳參政員紀濼詢問：關於收復區工礦事業管理人員及技術人員之準備案一件。
30. 張參政員金鑑詢問：關於中國戰後經濟復員及建設，已否訂有整個計劃案一件。
31. 王參政員亞明等詢問：關於全國重工業建設之準備案一件。

- 32 趙參政員舒詢問：關於生產工作及其經費之分配案一件。
- 33 范參政員承樞詢問：關於簡舊錫礦生產停頓之救濟辦法案一件。
- 34 馬參政員元鳳詢問：關於改善工礦貸款辦法案一件。
- 35 張參政員樂古詢問：關於本年度酒精產量，及液委會經費情形等案一件。
- 36 張參政員良修詢問：關於收購鎢砂計劃案一件。
- 37 羅參政員衡詢問：關於北碚焦油廠，開將停工是否屬實案一件。
- 38 王參政員枕心等詢問：關於救濟東南各省工業案一件。
- 39 唐參政員國楨詢問：關於經濟政策之內容及生產局不能大量增產之原因案一件。
- 40 張參政員樂古詢問：關於戰後接收敵人紗廠有無計劃案一件。
- 41 柯參政員與參詢問：關於政府對西北各地礦產，有無開採計劃案一件。
- 42 楊參政員不平詢問：關於江西鑛業管理處處長張莘夫營私舞弊案一件。
- 43 陸參政員錫光詢問：關於甘肅玉門油礦內部情形等案一件。
- 44 李參政員鴻文詢問：關於扶助山西民營事業案一件。
- 45 鄧參政員華民等詢問：關於造成煤荒之原因案一件。
- 46 陳參政員銘德詢問：關於輪運用煤準備案一件。
- 47 王參政員立哉詢問：關於資委會擬在江津白沙另設酒精

- 廠案一件。
- 48 甘參政員續鏞詢問：關於三峽電力水利計劃案一件。
- 49 李參政員樹茂詢問：關於綏遠大青山等地鐵礦，過去有無調查，今後有無開採計劃案一件。
- 50 柯參政員與參詢問：關於政府對國營事業是否定有考核及獎懲辦法案一件。
- 51 葉參政員道淵詢問：關於工業建設計劃之擬訂案一件。
- 52 陳參政員介生詢問：關於我國究探何種經濟政策，及經濟部、資源委員會、戰時生產局，三機關之職權如何劃分案一件。
- 53 蘇參政員璉詢問：關於資源委員會工作能否由經濟部辦理，及戰時生產局能否與經濟部合併案一件。
- 54 伍參政員純武詢問：關於戰後內地工業及利用外資案一件。
- 55 吳參政員望偈詢問：關於救濟東南各地生產事業案一件。
- 56 王參政員枕心詢問：關於此次贛州淪陷，所積鎢砂資源案一件。
- 以上各詢問案，除翁翁部長即席擇要口頭答覆外，其餘以書面答覆。
- 主席宣告：經濟報告交第四審查委員會審查。
- 散會——十二時三十分

(四)第三次會議

三十四年七月八日
(星期日)下午三時

出席者：

主席團：王世杰 莫德惠 王雲五

參政員：甘績鏞等一百六十四人

主席：莫德惠

秘書長報告：出席參政員一百六十四人，已是法定人數。

報告事項

財政報告——俞部長鴻鈞出席報告。

報告畢，休息十分鐘，繼續開會，各參政員提出詢問案如下：

1. 廖參政員競天等詢問：關於政府售出黃金數目，及黃金存款，多未如期兌現等案一件。
2. 張參政員緝等詢問：關於西康價格等項之直接稅查征所，尚未裁撤案一件。
3. 陸參政員錫光詢問：關於財政部總務司長王紹齋挪用公款，化名購買黃金等案一件。
4. 甘參政員績鏞等詢問：關於調整鹽價，及保持川鹽項產後之銷岸案一件。
5. 甘參政員績鏞等詢問：關於今後幣制有無變更案一件。
6. 薛參政員明劍詢問：關於我國保險事業之外匯兩厄，及取締麵粉統稅後，是否改征營業稅案一件。

7. 錢參政員端升詢問：關於歷年公教人員申請外匯之數額案一件。
8. 陸參政員宗騏等詢問：關於東南各省缺乏紙幣，及以工業貸款救濟東南各省工廠案一件。
9. 張參政員樂古詢問：關於中央銀行業務局副局長張悅聯聞與黃金舞弊案有關案一件。
10. 張參政員樂古詢問：關於李泰初出國之護照及外匯，係何人經手辦理案一件。
11. 許參政員德珩等詢問：關於中央銀行行員陳延祚等，逾額購買外匯案一件。
12. 丁參政員基質詢問：關於花紗布管制局，配發各商店之平價布，變為黑市布案一件。
13. 王參政員冠英詢問：關於幣制改為金本位，及黃金存款多未兌現等案一件。
14. 馬參政員毅詢問：關於花紗布管制政策失當，及征借國人在美存款案辦理情形等案一件。
15. 石參政員磊等詢問：關於東南各省法幣缺乏本票充斥案一件。
16. 張參政員邦珍詢問：關於黃金提價舞弊，及花紗布局舞弊案一件。
17. 張參政員作謀詢問：關於花紗布局霉壞布疋案一件。
18. 商參政員文立等詢問：關於政府廉價購買豬毛案一件。
19. 商參政員文立等詢問：請飭直接稅署，嚴禁征收代繳賣方營業稅案一件。
20. 趙參政員雪峯詢問：關於收入與歲出相差甚鉅，如何彌

- 補案一件。
- 21 趙參政員雪峯詢問：關於黃金政策運用失當，及物價高漲案一件。
- 22 錢參政員端升詢問：關於本年各種大集會所需經費數額案一件。
- 23 余參政員際唐等詢問：關於本年度工貸數額及國營民營工貸之分配等案一件。
- 24 張參政員良修詢問：關於稅收機關舞弊及內地海關是否裁撤案一件。
- 25 鄧參政員華民詢問：關於黃金政策之惡劣影響案一件。
- 26 黃參政員建中詢問：關於「征借人民外匯資產案」辦理情形案一件。
- 27 康參政員紹周詢問：關於「直接」一貨物「二稅劃分」之原因，及東南各省銀行高利貸款案一件。
- 28 劉參政員瑤章等詢問：關於黃金政策影響惡劣，有無補救辦法等案一件。
- 29 黃參政員炎培等詢問：關於統購統銷政策迄未變更案一件。
- 30 王參政員立哉詢問：關於黃金提價走漏消息之責任案一件。
- 31 王參政員維新詢問：關於歸併機構，節省開支案一件。
- 32 陸參政員錫光詢問：關於私人商業銀行與外商勾結等案一件。
- 33 陳參政員紹賢等詢問：關於黃金政策實施之結果案一件。
- 34 伍參政員純武詢問：關於停辦黃金存款之影響案一件。
- 35 嚴參政員鐸等詢問：請政府暫緩發行「孫鈔」以維戰時金融案一件。
- 36 李參政員鑑之等詢問：關於雲南鹽產減少等案一件。
- 37 李參政員永新等詢問：關於「征借人民外匯資產案法」何以尚未實行案一件。
- 38 陳參政員銘德詢問：關於復興公司之內部情形案一件。
- 39 陳參政員銘德詢問：關於復興公司獨佔對外貿易之特權等案一件。
- 40 伍參政員智梅詢問：關於提高僑匯津貼案一件。
- 41 王參政員寒生詢問：關於改行金本位案一件。
- 42 張參政員金鑑詢問：關於國家銀行營業情形案一件。
- 43 張參政員翼樞詢問：關於中央金融機關派駐昆明之主管人員豪賂經商案一件。
- 44 徐參政員炳昶詢問：關於「借用人民外匯資產案」辦理情形案一件。
- 45 陳參政員紀遠詢問：關於各行局儲蓄數額案一件。
- 46 鄭參政員振文詢問：關於中茶公司未了之債務業務是否由復興公司負責案一件。
- 47 趙參政員公魯詢問：關於回籠法幣之用途等案一件。
- 48 馬參政員元鳳詢問：取銷甘肅食鹽統銷案一件。

- 49 葉參政員道淵詢問：關於稅務機關何以忽合忽分案一件。
- 50 葉參政員道淵詢問：關於改善金融政策案一件。
- 51 江參政員恆源詢問：關於地方增產情形案一件。
- 52 江參政員恆源詢問：關於制止高利貸案一件。
- 53 江參政員恆源詢問：關於改善田賦征收案一件。
- 54 王參政員亞明等詢問：關於整軍預算等案一件。
- 55 何參政員葆仁詢問：關於簽訂歸僑匯款出國辦法案一件。
- 56 王參政員隱三詢問：關於黃金政策不應繼續辦理案一件。
- 57 張參政員雨生詢問：關於中央銀行歧視女職員案一件。
- 58 張參政員雨生詢問：關於黃金價格飛漲原因案一件。
- 59 陳參政員廣雅詢問：關於整理縣自治財政暨設立縣銀行等案一件。
- 60 鄭參政員揆一詢問：關於稅收機構分合原因案一件。
- 61 羅參政員衡詢問：關於前中茶公司總經理李秦初行踪等案一件。
- 62 翟參政員純詢問：關於各行放款是否有違法情事案一件。
- 63 韓參政員兆鵬詢問：關於杜絕貪污案一件。
- 64 劉參政員叔模詢問：關於已辦土地陳報縣份所增賦額悉歸地方案一件。
- 65 葉參政員湖中詢問：關於征借人民外匯資產案辦理情形案一件。
- 66 李參政員鴻文詢問：關於花紗布局之業務情形案一件。
- 67 程參政員希孟等詢問：關於渝市出版業請求無抵押貸款案一件。
- 68 鄭參政員揆一詢問：關於僑匯之對策案一件。
- 69 王參政員普涵詢問：關於改善黃金政策等案一件。
- 70 張參政員定華詢問：關於整理地方自治財政辦法案一件。
- 71 鄧參政員飛黃詢問：關於平衡收支及穩定通貨等案一件。
- 72 胡參政員秋原詢問：關於沒收貪污人員財產等案一件。
- 73 武參政員肇熙詢問：關於財政政策及發行法幣數額等案一件。
- 74 尹參政員述賢詢問：關於黃金政策運用案一件。
- 75 周參政員炳琳詢問：關於通貨膨脹及外匯匯率案一件。
- 76 楊參政員不平詢問：關於江西銀行發行本票等案一件。
- 77 王參政員枕心詢問：關於東南農貨情形案一件。
- 以上各詞問案，經俞部長聲明均以書面答覆。
- 主席宣告：財政報告交第四審查委員會審查。
- 散會——七時三十分
- (五)第四次會議
- 三十四年七月九日
(星期一)上午八時
- 出席者：
主席團：張伯苓 王世杰 莫德惠 江庸 王雲五

參政員：馬兆琦等一百九十六人

主席：江 庸

秘書長報告：出席參政員一百六十二人，已足法定人數。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二次會議紀錄

(二) 外交報告——吳次長國楨出席報告

報告畢，休息十分鐘，繼續開會，各參政員提出詢問案如下：

1. 高參政員惜冰詢問：關於東北問題與盟國會商內容案一件。
2. 李參政員毓田等詢問：關於今後外國人入境手續及澳洲限制有色人種入境等案一件。
3. 王參政員維新詢問：關於中蘇邊界問題外蒙問題及宋院長赴蘇使命案一件。
4. 王參政員普涵等詢問：關於中蘇會談內容案一件。
5. 陳參政員廣雅詢問：關於緬甸獨立問題案一件。
6. 薛參政員明劍詢問：關於保護僑胞原有利益及外蒙問題案一件。
7. 張參政員作謬詢問：關於新疆外交問題及香港問題案一件。
8. 趙參政員澍等詢問：關於緬甸獨立問題案一件。
9. 伍參政員純武詢問：關於緬甸及安南獨立問題案一件。
10. 陳參政員裕光詢問：關於運用國民外交案一件。
11. 王參政員冠英詢問：關於宋院長赴蘇談判內容及承認韓國臨時政府等案一件。
12. 何參政員葆仁詢問：關於歸僑重返居留地問題案一件。
13. 鄭參政員揆一詢問：關於中蘇邦交及香港九龍問題案一件。
14. 尹參政員述賢詢問：關於宋院長赴蘇談判情形等案一件。
15. 劉參政員真如詢問：關於中蘇談判之內容案一件。
16. 劉參政員真如詢問：關於我國對亞洲各國所採方針及戰後香港之地位案一件。
17. 范參政員銳詢問：關於發給出國護照之標準案一件。
18. 陳參政員銘德詢問：關於中蘇談判情形案一件。
19. 翟參政員倉陸詢問：關於對蘇外交有何新進展案一件。
20. 李參政員芝亭詢問：關於蘇聯對日作戰問題案一件。
21. 楊參政員不平詢問：關於宋院長訪蘇形勢案一件。
22. 張參政員金鑑詢問：關於第三國際解散後蘇聯與中國共產黨之關係如何等案一件。
23. 張參政員金鑑詢問：關於中蘇間之懸案案一件。
24. 陳參政員紀澧詢問：關於雅爾達會議內幕案一件。
25. 李參政員毓田詢問：關於宋院長赴蘇談判情形案一件。
26. 王參政員亞明等詢問：關於蘇聯對開羅會議有關我國決議之態度等案一件。
27. 王參政員亞明詢問：關於限制國人出國辦法案一件。
28. 陳參政員裕光詢問：關於中蘇最近邦交案一件。
29. 胡參政員仲實詢問：關於對蘇交涉情形案一件。
30. 胡參政員秋原詢問：關於中蘇談判案一件。

- 31 甘參政員家聲詢問：關於香港問題案一件。
- 32 陸參政員錫光詢問：關於中蘇業已解決之懸案案一件。
- 33 姚參政員廷芳詢問：關於斷聯於我有無新要求案一件。
- 34 席參政員振鐸詢問：關於外蒙問題案一件。
- 35 范參政員承權詢問：關於援助緬甸及越南獨立案一件。
- 36 黃參政員建中詢問：關於宋院長訪蘇情形案一件。
- 37 李參政員鑑之詢問：關於安南問題案一件。
- 38 胡參政員宗原詢問：關於韓國內閣臨時政府案一件。
- 39 楊參政員大乾詢問：關於駐華美總領事G五處之組織案一件。
- 40 鄒參政員奮詢問：關於保護荷屬東印度僑胞等案一件。
- 41 常參政員乃惠詢問：關於徵借人民國外存款案一件。
- 42 饒參政員鳳璜詢問：關於新疆情形案一件。
- 43 馬參政員毅詢問：關於宋院長訪蘇案一件。
- 44 榮參政員照詢問：關於蒙古問題案一件。
- 45 張參政員雨生詢問：關於出席舊金山會議代表董必武散發備忘錄案一件。
- 46 彭參政員革陳詢問：關於處置日本及外交應與軍事配合案一件。
- 47 張參政員振鷺詢問：關於東北問題最近各種傳說案一件。
- 48 格桑澤仁參政員詢問：關於邊疆問題案一件。
- 49 高參政員惜冰詢問：請將本日會場中對東北問題之情緒密陳宋院長案一件。

以上詢問除少數外均經吳次長即席口頭答復。
 又趙參政員和亭：昨日財政報告提出書面詢問：關於陝西田賦隨糧征收百分之自附加應予免除案一件。當送請財政部部長以書面答復。

討論事項

主席宣告：外交報告交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

(一) 王參政員冠英等五十八人臨時動議：請通過擁護聯合國憲章案
 決議：交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

(二) 王參政員普涵等一百零五人臨時動議：陝西災情慘重請政府撥賑款五拾萬萬元散放急賑並明令豁免或減免災區本年田賦以資救濟而安人心案
 決議：交第二特種審查委員會審查。

散會 十一時五十分

(六) 第五次會議 三十四年七月九日 (星期一) 下午三時

出席者：
 主席團：莫德惠 江庸 王雲五
 參政員：馬兆琦等一百七十三人
 主席：江庸
 秘書長報告：出席參政員一百五十八人已足法定人數。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三次會議紀錄。

(二) 秘書處報告：參政員齊木根旺扎勒拉下且來渝出席大會，道出蘭州，因病不克前來山

(三) 教育報告——朱部長家驊出席報告

報告畢，休息十分鐘，繼續開會，各參政員提出詢問案如下：

1. 廖參政員學章詢問：關於改善大中學教授教員生活案一件。
2. 廖參政員學章詢問：關於各級學校行政費過少案一件。
3. 廖參政員學章詢問：請勿規定學生膳食費數目案一件。
4. 廖參政員學章詢問：請勿規定各級學校衛生、育雜費之數目案一件。
5. 朱參政員之洪等詢問：關於國立藥學專科學校校長失業案一件。
6. 冷參政員適等詢問：關於藥學專科學校風潮案一件。
7. 孔參政員庚等詢問：關於朝陽學院學潮案一件。
8. 王參政員化民等詢問：關於大量培養專門人材案一件。
9. 李參政員毓田詢問：關於學生素質降低案一件。
10. 王參政員化民詢問：關於師資缺乏一案件。
11. 王參政員化民詢問：關於來自淪陷區學生投考大學案一件。
12. 陳參政員石泉詢問：關於改進學生營養及戰區青年招訓工作案一件。
13. 李參政員毓田等詢問：關於私立中國保險專科學校立案案一件。
14. 張參政員良修等詢問：關於奪取敵後失學失業青年案一件。
15. 馬參政員乘風等詢問：關於積極救濟河南流亡青年案一件。
16. 黃參政員建中詢問：關於派遣出國考察及研究人員案一件。
17. 陳參政員銘德詢問：關於大學畢業生文字欠通順案一件。
18. 伍參政員純武詢問：關於學生作不正當宣傳案一件。
19. 翟參政員倉陸詢問：關於救濟河南逃陝教職員及學生等案一件。
20. 陸參政員錫光詢問：鑒於設置國立中學是否紊亂地方教育行政等案一件。
21. 王參政員維之詢問：請保留西北工學院案一件。
22. 薛參政員翔劍詢問：關於補助江蘇、石立蠶絲專科學校等案一件。
23. 楊參政員一如詢問：關於教育政策案一件。
24. 張參政員良修詢問：關於救濟東南各地淪陷區學生案一件。
25. 何參政員純武詢問關於國立大學教職員米代金案一件。
26. 高參政員文源詢問：關於戰時出國考察及留學加限制案一件。
27. 席參政員振鐸詢問：關於邊疆教育實施案一件。
28. 何參政員基鴻詢問：關於大學應為學術上之自治團體案一件。
29. 尹參政員述賢詢問：關於不在教育部立案之大中學校案一件。

一件。

30 翟參政員倉陸詢問：關於教科書運輸問題案一件。

31 劉參政員瑞章詢問：關於戰區教育問題案一件。

32 陸參政員宗騏詢問：關於大量培養生產建國人材案一件。

33 張參政員金鑑詢問：關於向日本追還北平各大學之珍貴圖書案一件。

圖書案一件。

34 李參政員永新等詢問：關於蒙藏青年留學及邊疆教育經費案一件。

經費案一件。

35 李參政員中襄詢問：關於限制國定本教科書之印銷案一件。

36 格桑澤仁參政員詢問：關於招訓邊疆學生案一件。

37 格桑澤仁參政員詢問：關於邊疆教育是否兼用各族文字案一件。

案一件。

38 柯參政員與參詢問：關於中小學教科書印刷惡劣案一件。

39 張參政員金鑑詢問：關於教職員工生活困難案一件。

40 吳參政員蘊初詢問：關於注意小學教育以提高國民道德案一件。

41 何參政員基鴻詢問：關於淪陷區收復後之教育問題案一件。

42 趙參政員公魯詢問：應向淪陷區招考大學生案一件。

43 趙參政員公魯詢問：請注意山東學生之求學機會案一件。

44 葉參政員湖中詢問：應速公布標準檢字法及圖書分類法

案一件。

45 陳參政員廣雅詢問：關於改善教職員待遇案一件。

46 何參政員葆仁等詢問：關於私立學校收費過高及中心學校設備陋案一件。

校設備陋案一件。

47 韓參政員兆鶚詢問：關於師資缺乏案一件。

48 黃參政員建中詢問：關於戰後應普遍推行國民學校教師

公米制度案一件。

49 劉參政員百閱詢問：關於大中學寒暑假期中學生公糧膳

食費如何分配案一件。

50 王參政員維之詢問：關於今夏各大學聯合招生未在西安設立招生處案一件。

51 朱參政員之洪參問：關於重慶大學辦理情形案一件。

52 馬參政員元鳳詢問：關於甘肅留學生太少等案一件。

53 馬參政員毅詢問：關於恢復國立北平師範大學及注意招

訓東北青年案一件。

54 蘇參政員珽詢問：關於恢復歷史悠久之大學及取締學生

干涉學校行政等案一件。

55 蕭參政員一山詢問：關於大學校長人選案一件。

56 許參政員德珩詢問：關於教職員工生活困難案一件。

以上詢問案五十六件，除最後四件由朱部長即席口頭答覆

外，其餘各件送請朱部長以書面答覆。

又趙參政員舒對昨日財政部告提出書面詢問：關於不實施

新鹽法案一件，當送請財政部俞部長以書面答覆。

主席宣告：教育報告交第五審查委員會審查。

散會——六時五十分

(七)第六次會議

三十四年七月十日
(星期二)上午八時

出席者：

主席團：張伯苓 王世杰 莫德惠 王雲五

參政員：張揆鸞等一百九十三人

主席：王世杰

秘書長報告：出席參政員一百七十人已足法定人數

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四次會議紀錄

(二)秘書處報告：熊參政員在滯，周參政員素園因病，汪參政員等曠因事，克出席大會，函電請假由

(三)兵役報告——鹿部長鍾麟出席報告

報告後，各參政員提出詢問案如下：

1. 蘇參政員珽詢問：關於鄉鎮保甲長強拉壯丁案一件。
2. 薛參政員明劍等詢問：關於征集士兵數額與到達前線數額之比例案一件。
3. 張參政員作霖詢問：關於改善士兵待遇辦法迄未普遍實行案一件。
4. 王參政員普涵詢問：關於壯丁一次征足計劃案一件。
5. 陸參政員錫光詢問：關於切實優待征屬及緝捕逃兵程序等案一件。
6. 官參政員禕詢問：關於注意新兵入營前之營養與管理案

一件。

7. 張參政員邦珍詢問：關於辦理兵役官吏擾民案一件。
8. 胡參政員仲實詢問：關於嘉陵江區礦工緩役案一件。
9. 翟參政員倉陸詢問：關於兵役督察人員之入選及督察方法等案一件。
10. 康參政員紹周詢問：關於接兵之弊端及新兵入營前之營養案一件。
11. 鄭參政員一詢問：關於嚴辦東南各省兵役舞弊人員案一件。
12. 余參政員際唐詢問：關於各省所出新兵數額案一件。
13. 寇參政員永吉詢問：關於免役緩役範圍太廣案一件。
14. 寇參政員永吉詢問：關於改善壯丁待遇案一件。
15. 寇參政員永吉詢問：關於各省募集之青年軍應抵補征兵配額案一件。
16. 寇參政員永吉詢問：關於抗戰以來征集壯丁數目一件。
17. 陳參政員紹賢詢問：關於逃避兵役等案一件。
18. 林參政員學淵詢問：關於東南各省征兵配額何以本年三月底以前必須征齊十分之八等案一件。
19. 王參政員德輿詢問：關於江西兵役配額過多案一件。
20. 唐參政員國楨詢問：關於未至兵役年齡及窮人獨子被征等案一件。
21. 李參政員德淵詢問：關於減少征兵數額案一件。
22. 葉參政員道淵詢問：關於福建辦理兵役之弊端案一件。
23. 李參政員肅之詢問：關於切實招募流亡士兵及診治傷病士兵案一件。

24 王參政員亞明詢問：關於收改容落伍及逃散士兵案十件。

25 楊參政員一如詢問：關於士兵食糧被毀蝕案一件。

26 段參政員焯詢問：關於甘肅河西所征壯丁應担任當地屯

墾築路及開礦等工作案一件。

27 范參政員承樞詢問：關於改辦新兵體格驗收標準案一件。

28 楊參政員不平詢問：關於買賣壯丁及士兵待遇所惡劣案一件。

29 伍參政員純武詢問：關於有資產者逃避兵役案一件。

30 王參政員枕心詢問：關於虐待壯丁案一件。

31 張參政員定華詢問：關於減少各省征兵數額及切實改善

士兵待遇案一件。

32 商參政員文立詢問：關於注意接兵官長人選及減少貴州

征兵配額案一件。

33 林參政員虎詢問：關於防止軍官浮報兵額等案一件。

34 張參政員金鑑詢問：關於嚴懲兵役舞弊人員及切實推行

優待抗屬辦法案一件。

35 柯參政員與參詢問：關於肅清兵役積弊案一件。

36 葉參政員澗淵詢問：關於強拉壯丁及虐待新兵案一件。

37 陶參政員玄詢問：關於保甲長挨戶征收壯丁費案一件。

以上詢問案三十七件，送請兵務部部長以書面答復。

主席宣告：兵務報告交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

休息十分鐘，繼續開會。

(四) 司法行政報告——司法行政部謝部出席報告。

報告畢，主席宣告，對於司法行政報告之詢問，移至下午提出。

討論事項

(一) 楊參政員不平第一百二十人臨時動議：為提議改進各部報告辦法請公決案。

連日各部報告，未免為時過長，而報告內容，又多不能扼要，徒令聽者易倦，且使無暇詢問。報紙喻為「疲勞轟炸」，雖曰戲言，毋乃類似。茲謹擬就改進報告辦法五項，提請公決：

(一) 各部報告，應以一小時為限，於必要時，至多延長半小時。

(二) 報告內容，須注意「施政方針」，「整個計劃」，「實施概況」，及其自信為有關國利民福之重要事項。

(三) 各部報告畢，應先口頭詢問：再請書面詢問，庶使大會同人，可以暢所欲言，且於必要之時，可以當面答復，共同研討。

決議：原案辦法第一二項通過，第三項保留。

(二) 江參政員一等第七十四人臨時動議：國民大會應否即時召集或須緩期召集，以及其代表人選及組織方法應如何規定方臻完善，應指定日期在大會公開討論，決定方案，以奠國本而慰民望案。

竊國民政府主席 蔣，宣告於本年十一月十二日召集國民大會，還政於民。此為國民黨本國父遺囑，及五十

年革命之歷史，奠定民族萬世基礎之偉大表示。但以事關全民族百年大計，對於各種不金之意見，亦應予以深切之考慮。同人等忝居參政，環顧世界大勢；及民族需要，對於此一問題，實有集中全力竭誠研討，作成合理完善建議之必要。為特臨時動議，請審定日期，將本案移付大會公開討論，以奠國本而慰民望，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決議：通過
散會——十二時

(八)第七次會議

三十四年七月十日
(星期二)下午三時

出席者：

主席團：莫德惠 江庸 王雲五

參政員：廖競天等一百七十八人

主席：王雲五

秘書長報告：出席參政員一百四十六人，已足法定人數。

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五次會議紀錄。

(二)各參政員對上午司法行政報告提出詢問案如下：

1. 張參政員樂古詢問：關於檢舉貪污案一件。
2. 李參政員毓田詢問：關於全國慰勞總會大貪污案等案一件。
3. 江參政員恆源詢問：關於遵義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夏玉芳被狙擊案一件。
4. 陳參政員銘德詢問：關於法院批示及送達文件每多文詞生硬案一件。

5. 呂參政員雲章詢問：關於檢舉各機關貪污案一件。
6. 陳參政員博生詢問：關於檢察官不能自動檢舉貪污等案一件。
7. 康參政員紹周詢問：關於軍事犯與司法犯待遇不同案一件。

8. 柯參政員與參詢問：關於各級法院推事舞弊等案一件。
9. 馬參政員騰雲詢問：關於青海高等法院院長違法營私案一件。

10. 陳參政員紀澄詢問：關於審判訴訟案件太遲緩案一件。
11. 陳參政員紹賢等詢問：關於懲治漢奸及海爾密克建議之內容案一件。

12. 王參政員維新詢問：關於簡化訴訟手續案一件。
13. 喬參政員廷琦詢問：關於改善各地牢獄設備案一件。
14. 鄒參政員志奮詢問：關於改善監獄案一件。

15. 薛參政員明劍詢問：關於保持審判獨立及實行冤獄賠償法案一件。
16. 鄒參政員志奮等詢問：關於增強司法行政效能案一件。

17. 陳參政員逸雲詢問：關於迅速依法嚴辦行刺遵義女檢察官兇手案一件。
18. 王參政員亞明詢問：關於各縣市司法機關司法人員貪污案一件。

19. 陳參政員裕充詢問：關於改進法院監守所案一件。
20. 吳參政員繼初詢問：關於司法機關輕信仰花稅檢查報告任其處罰案一件。

21. 馬參政員毅詢問：關於司法官待遇微薄及囚糧不足案一

件。

22 尹參政員述賢詢問：關於各地司法官違法瀆職案一件。

23 王參政員寒生詢問：關於陝西南鄭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

楊某投井自殺案一件。

24 傅參政員斯年詢問：關於中央銀行高級職員貪污等案一件。

25 張參政員翼樞詢問：關於法官判案應特別慎重案一件

26 王參政員隱三詢問：關於囚犯行遇惡劣及重慶實驗地方

法院名義欠妥等案一件。

27 武參政員肇煦詢問：關於前中茶公司經理李泰初案如何辦理案一件。

28 江參政員一不詢問：關於法官判案應不受外界影響等案一件。

以上詢問案二十八件，均經謝部長即席答復。

主席宣告：司法報告交第二特種審委員會審查。

(三) 交通報告——交通部俞部長出席報告。

報告畢，各參政員提出詢問案如下：

1. 李參政員荐廷詢問：關於從速購運電訊器材及提高電訊局員工資遇案一件。

2. 吳參政員望伋詢問：關於改善東南郵電等案一件。

3. 李參政員鈺詢問：關於開闢福建邵(武)太(學)公路案一件。

4. 李參政員鈺詢問：關於改善東南交通案一件。

5. 何參政員葆仁詢問：關於發展中國與南洋交通案一件。

6. 陳參政員銘德詢問：關於修築川漢成渝兩鐵路案一件。

7. 陳參政員博生詢問：關於增加重慶市公共汽車案一件。

8. 伍參政員純武詢問：關於軍人佔用各鐵路車輛案一件。

9. 鄧參政員華民詢問：關於增加重慶市公共汽車案一件。

10 張參政員良修詢問：關於改善東南各省交通案一件。

11 唐參政員國楨詢問：關於補修滇緬公路案一件。

12 韓參政員漢藩詢問：關於開闢東南航空線案一件。

13 蘇參政員珽詢問：關於東南各省郵遞不通案一件。

14 冷參政員通詢問：請公佈徵查郵政儲匯局徐局長一案情形案一件。

15 伍參政員智梅詢問：關於解決僑匯問題案一件。

16 張參政員作謀詢問：關於隴海黃天段通車時間案一件。

17 奚參政員玉書詢問：關於反攻及復員運輸之準備案一件

18 奚參政員玉書詢問：關於劃一交通部所屬各機關待遇案一件。

19 薛參政員明劍詢問：關於戰後交通船舶之供應已否與美方洽商案一件。

20 胡參政員木蘭詢問：關於郵政儲匯局徐局長舞弊案一件

21 王參政員又庸等詢問：關於改進東南交通案一件。

22 陸參政員錫光詢問：關於寶天鐵路通車確期等案一件。

23 柯參政員與參詢問：關於寶天鐵路通車確期等案一件。

24 廖參政員漢章詢問：關於運用川漢鐵路所存股款修築成渝鐵路等案一件。

25 金參政員志超詢問：關於改善重慶市電話等案一件。

26 劉參政員真如詢問：關於政府對於淪陷區及敵後自由區所採之交通措施案一件。

27 寇參政員永吉詢問：關於交通復員計劃等案一件。

28 鄭參政員一揆詢問：關於開闢東南航空綫等案一件。

29 黃參政員建中詢問：關於中印油管材料被竊案一件。

30 王參政員隱三詢問：關於改善隴海路員工生活案一件。

31 楊參政員大乾詢問：關於加增西北交通車輛案一件。

32 翟參政員倉陸詢問：關於加強隴海路運輸力量等案一件。

33 趙參政員澍等詢問：關於交通復員之計劃與準備案一件。

34 李參政員鑾之等詢問：關於修築鐵路案一件。

35 嚴參政員錚等詢問：關於發給昆明行駛內地商車通行證案一件。

36 趙參政員澍等詢問：關於昆渝間電報過于遲緩案一件。

37 龐參政員鏡塘詢問：關於中印公路通車後走私情形及東三省交通復員案一件。

38 鄧參政員蕪民詢問：關於交通事業國營之範圍案一件。

39 何參政員基鴻詢問：關於郵政儲金匯業局徐局長舞弊案一件。

40 張參政員作謀詢問：關於西蘭公路幹綫兩旁各省營支路缺乏車輛案一件。

41 陳參政員裕光詢問：關於運輸復員案一件。

42 馬參政員元鳳詢問：關於西北公路局何局長有舞弊嫌疑

案一件。

43 張參政員定華詢問：關於續修黔桂鐵路等案一件。

44 尹參政員述賢詢問：關於續修黔桂鐵路及運輸復員之準備案一件。

45 李參政員德淵詢問：關於增加西北公路蘭青段班車案一件。

46 李參政員淵淵詢問：關於青藏公路之護路養路及設站等案一件。

47 常參政員乃真詢問：關於改善郵電員工待遇問題等案一件。

48 韓參政員兆鶚等詢問：關於限制重慶市及近郊公共汽車乘客數額等案一件。

49 楊參政員不平詢問：關於從速恢復東南郵電交通案一件。

50 黃參政員建中詢問：關於郵電遲緩等案一件。

51 寇參政員永吉詢問：關於續修甘川公路案一件。

52 趙參政員公魯詢問：關於保全淪陷區地方交通事業之計劃等案一件。

53 格桑澤仁參政員詢問：關於康青、青藏兩公路之保養及利用案一件。

54 羅參政員衡詢問：關於今後發展交通計劃等案一件。

55 王參政員維之詢問：請撥給陝省卡車三百輛案一件。

56 陳參政員廣雅詢問：關於公路各站檢查機關林立及修築川滇及滇緬兩鐵路案一件。

57 陳參政員紀澐詢問：關於改善郵政人員生活案一件。

58 李參政員樹茂詢問：關於西北公路車輛缺乏案一件。

59 馬參政員乘鳳詢問：關於迅速完成天寶路案一件。

60 唐參政員國楨詢問：關於重慶電話局舞弊案一件。

61 傅參政員斯年詢問：關於航政局長周厚鈞續職案一件。

62 張參政員邦珍詢問：關於整頓滇越鐵路與滇緬公路人事及修築滇緬川滇兩路等案一件。

63 陳參政員逸雲詢問：關於航空公司發給職員紅利等案一件。

64 何參政員基鴻詢問：關於隴海路車輛時常誤點等案一件。

65 馬參政員毅詢問：關於整頓各鐵路人事及鐵路復員之準備等案一件。

66 翟參政員純詢問：關於驛運處取消及復改變名稱仍行設置案一件。

67 朱參政員惠清詢問：關於戰後交通復員計及改革電政等案一件。

68 武參政員肇煦詢問：關於航空公司不依登記先後賣票案一件。

以上詢問各案，送請俞部長以書面答復。

主席宣告：交通報告交第四審查委員會審查。

散會——七時四十分

(九)第八次會議

三十四年七月十一日
(星期三)上午八時

出席者：

主席團：張伯苓 莫德惠 江庸 王雲五

參政員：烏邁爾等一百八十六人

主席：莫德惠

秘書處報告：出席參政員一百四十八人，已足法定人數。

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六次會議紀錄。

(二)秘書處報告：

一、于參政員斌電賀大會成功。二、陳參政員露銳因公
在英不能出席。三、譚參政員文彬因病請假。四、周參
政員素圃因病續假二日。五、明日上午第十次會議，由
軍政部陳軍政部陳部出席答復詢問，社會部谷部長出席
報告。

(三)內政報告——內政部張部長蔣生出席報告。

報告畢，各參政員提出詢問案如下：

1. 饒參政員鳳璜詢問：關於充實陪都中醫院案一件。

2. 張參政員緯等詢問：關於增加西康省國民代表名額案一件。

3. 陳參政員其業等詢問：關於渝市警察欺壓鄉民案一件。

4. 黃參政員炎培詢問：關於浙大教授費羣在陪都失踪案一件。

5. 蘇參政員廷鈺詢問：關於縣政府事務過度膨脹案一件。

6. 楊參政員大乾詢問：關於改選婚喪等禮節案一件。

7. 王參政員寒生詢問：關於充實東北四省政府機構案一件。

8. 劉參政員啓瑞詢問：關於改善警察待遇案一件。

9. 楊參政員大乾詢問：關於縮小省區案一件。
- 10 李參政員璇之詢問：關於辦理縣長民選案一件。
- 11 鄧參政員華民詢問：關於肅清縣長以下行政人員貪污案一件。
- 12 鄧參政員華民詢問：關於改良新縣制案一件。
- 13 伍參政員純武詢問：關於何故鑽營縣長位置者甚多案一件。
- 14 趙參政員雪峯詢問：關於淪陷區施以方針案一件。
- 15 薛參政員明劍詢問：關於收復地內政設施之準備案一件。
- 16 伍參政員智梅等詢問：關於注意預防傳染病及撲滅各地霍亂案一件。
- 17 伍參政員智梅詢問：關於推進戰後救濟工作案一件。
- 18 李參政員鈺等詢問：關於籌備東南防疫處案一件。
- 19 馬參政員元鳳詢問：關於各省經審查不合格縣長每仍舊供職案一件。
- 20 薩參政員孟武詢問：關於提高地方行政人員待遇並予升遷案一件。
- 21 但參政員懋辛等詢問：關於各省政府任免縣長，內政部是否過問案一件。
- 22 錢參政員公來詢問：關於改善重慶市政案一件。
- 23 丁參政員基實詢問：關於中央醫院誤用麻醉藥殺人案一件。
- 24 趙參政員雪峯詢問：關於淪陷區縣級民意機關案一件。
- 25 田參政員培林詢問：關於外國捐贈藥品之分配案一件。
- 26 王參政員仲裕詢問：關於警察幹部太少案一件。
- 27 尹參政員述賢詢問：關於重慶發生霍亂後衛生局長猶否認爲真正霍亂案一件。
- 28 朱參政員惠清詢問：關於召開國民大會事何以尙未積極籌備案一件。
- 29 商參政員文立詢問：關於改善地方自治財政案一件。
- 30 林參政員慶年等詢問：關於注意鄉鎮保甲長人選案一件。
- 31 黃參政員炎培等詢問：關於準備淪陷區戒煙戒毒藥品案一件。
- 32 姚參政員廷芳詢問：關於考核各地實施新政之成績案。
- 33 王參政員亞明詢問：關於若干地方仍繼續種煙及武裝連煙案一件。
- 34 王參政員立哉詢問：關於如何處理淪陷附近警察等案一件。
- 35 錢參政員公來詢問：關於如何改善重慶市政案一件。
- 36 張參政員之江等詢問：關於如何提倡國術等案一件。
- 37 陳參政員銘德詢問：關於重新檢討新聞記者法之內容案一件。
- 38 鄒參政員志奮詢問：關於提高警官警察待遇等案一件。
- 39 陳參政員逸雲等詢問：關於警官學校招收女生等案一件。
- 40 官參政員樟詢問：關於加強本市基層自治組織案一件。
- 41 尹參政員述賢詢問：關於貴州以軍人充任警察局局長及科長案一件。

- 42 楊參政員不詢問：關於縣以下行政人員貪污案一件。
- 43 韓參政員兆鶚等詢問：關於注意縣長人選案一件。
- 44 朱參政員惠清等詢問：關於改善禮俗案一件。
- 45 陳參政員紀濛詢問：關於雜誌報章登記手續太遲緩案一件。
- 46 王參政員亞明詢問：關於各縣參議員多為過去地方土劣案一件。
- 47 柯參政員與參詢問：關於加強鄉鎮自治工作案一件。
- 48 奚參政員玉書詢問：關於戰後收復市之整理及新市之建設案一件。
- 49 廖參政員鏡天詢問：關於王乃昌在渝失蹤案一件。
- 50 陶參政員玄詢問：關於注意各地割煙時間及割煙方法案一件。
- 51 翟參政員倉陸詢問：關於改善基層政治，及肅清鄉鎮保甲長貪污案一件。
- 52 趙參政員舒詢問：關於浙江地方政府出賣積谷案一件。
- 53 羅參政員衛詢問：請政府重視女同胞案一件。
- 54 章參政員桐詢問：請政府予人民以良好秩序案一件。
- 55 張參政員良修詢問：關於縣長考試及格者多未予任用案一件。
- 56 楊參政員大乾詢問：關於陝西公團售吸鴉片並以武裝運送鴉片案一件。
- 57 林參政員虎詢問：關於推行地方自治，不應偏重警察及地方官吏任意誣人為土劣案一件。
- 58 許參政員德珩詢問：關於醫師多自行營業，不願為國家

服務案一件。

以上詢問案五十九件，除最後八件，由張部長即席口頭答覆外，其餘各件，送請張部長以書面答復。

主席宣告：內政報告交第三審查委員會審查。
散會——十二時十分

(十)第九次會議

三十四年七月十一日
(星期三)下午三時

出席者：

主席團：王世杰 莫德惠 江庸 王雲五

參政員：江一平等一百七十七人

主席：莫德惠

秘書長報告：出席參政員一百四十九人，已足法定人數。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七次會議紀錄。

(二) 秘書處報告：江參政員恆源、焦參政員守顯因病請假。

(三) 農林報告——農林部錢次長大鶴出席報告。

報告畢，各參政員提出詢問案如下：

1. 薛參政員明劍詢問：關於保護桑樹桐樹及收復地農產種子之準備等案一件。

2. 楊參政員一如等詢問：關於陝棉與鄂棉增產情形案一件

3. 王參政員亞明詢問：關於各省舉辦農田水利失敗情形案一件。

4. 王參政員立哉等詢問：關於全國糧食未增產前之數額等

5. 張參政員定華詢問：關於貴州平壩國營農場設備損失情形案一件。
6. 馬參政員騰雲等詢問：關於青海植樹墾荒有顯著成績，何以從未嘉獎案一件。
7. 李參政員洽詢問：關於政府在西北各省貸放小規模水利貸款一案之實施情形案一件。
8. 張參政員作謀詢問：關於西北羊毛改進處虛糜國帑情形案一件。
9. 吳參政員望偃詢問：關於指導各地農會業務及各級農業改進機構是否與農會取得聯繫案一件。
10. 李參政員鑑之詢問：關於如何推進全國造林工作案一件。
11. 李參政員鈺詢問：關於各地每造林成績如何案一件。
12. 陸參政員宗駢詢問：關於保林辦法與各地農林試驗場及國營農場多無成績案一件。
13. 尹參政員述賢詢問：關於改良種子農具及改善農田水利情形案一件。
14. 葉參政員道淵詢問：關於如何增加農產案一件。
15. 李參政員洽詢問：關於農林部長人選問題案一件。
16. 段參政員焯詢問：關於祁連山林業管理處盜賣樹木案一件。
17. 趙參政員和亭詢問：關於陝棉產量減少案一件。
18. 陸參政員錫光詢問：關於西北羊毛改進處等機關辦理不善情形案一件。

以上詢問案十八件，除一部份由錢次長即席口頭答復外，其餘送請錢次長以書面答復。

(四) 糧食報告——糧食部徐部長堪出席報告

報告畢，各參政員提出詢問案如下：

1. 王參政員維之詢問：關於停止代二、五兩戰區在陝西購糧等案一件。
2. 朱參政員之洪等詢問：關於四川軍糧配額可否減少，及改徵實物辦法何時終止案一件。
3. 趙參政員和亭等詢問：關於免除陝西隨糧征收百分之百之附加一案何以尚未實行案一件。
4. 甘參政員積鏞等詢問：關於中央購用四川應收回之卅一、卅二兩年征購征借積谷如何付款案一件。
5. 錢參政員公來等詢問：關於糧食部供應之穀米變質情形案一件。
6. 李參政員鈺等詢問：關於各地征用民伕運糧且勒令賠償損耗等案一件。
7. 孔參政員令燦詢問：關於本平各地糧產減少如何補救案一件。
8. 張參政員緝等詢問：關於西康應增公糧，請勿由人民負擔案一件。
9. 楊參政員大乾詢問：關於重新清丈陝西田畝案一件。
10. 張參政員良修等詢問：關於征實各種積弊案。
11. 王參政員立哉詢問：關於江津白沙查封之倉庫霉損存穀案一件。
12. 王參政員立哉詢問：關於一般機關學校多食霉米案一件。

- 13 王參政員立哉詢問：關於澈查運米人員舞弊案一件。
- 14 馬參政員毅詢問：關於改善各省中央機關人員米代金發給辦法，及考核各省糧食調節處理情形案一件。
- 15 石參政員信嘉等詢問：關於救濟本年鄂省糧荒，及本年鄂省征實征借配額多於去年案一件。
- 16 范參政員承樞詢問：關於田賦機關收糧交糧應專用量器或衡器案一件。
- 17 陳參政員紹賢詢問：關於各地獻糧多加重農民負擔，與獻糧辦法原音不合案一件。
- 18 李參政員鏞之等詢問：關於購辦卅三年不敷軍糧，雲南配額過多案一件。
- 19 鄭參政員揆一詢問：關於減輕閩南各縣田賦案一件。
- 20 魏參政員元光詢問：建議補救陪都公教人員食米虧耗辦法案一件。
- 21 張參政員定華等詢問：關於貴州公教人員所領米貼與當地米價相差過鉅案一件。
- 22 韓參政員兆鶚詢問：關於陝西本年應減免征糧配額及停止代二、五兩戰區購糧案一件。
- 23 葉參政員淵淵詢問：請令福建田糧處按土地實在面積征收賦糧等案一件。
- 24 李參政員永新詢問：關於邊疆員工米代金應按當地實價發給案一件。
- 25 高參政員文源詢問：關於商請軍事機關勿令人民自用人力運輸軍糧案一件。
- 26 李參政員洽等詢問：關於減少青海徵購徵實數額案一件。
- 27 吳參政員望伋詢問：關於縮小各級糧政機構等案一件。
- 28 商參政員文立詢問：關於貴州糧荒情形，並請減少征購征實數額案一件。
- 29 趙參政員和亭詢問：關於陝省糧荒及供應軍公糧情形案一件。
- 30 饒參政員鳳璜等詢問：關於鄂省各縣辦理土地陳報後，糧額增加過多及各縣收糧人員舞弊案一件。
- 31 伍參政員純武詢問：關於減輕雲南征購征實配額及代購軍糧價款須按市價發給案一件。
- 32 劉參政員叔模詢問：關於接濟鄂北糧食案一件。
- 33 左參政員舜生詢問：全國囚糧多至與學生公糧相等，是否政治犯口糧亦包括在內案一件。
- 34 蘇參政員廷詢問：關於緩遠征購征實配額過多案一件。
- 35 陳參政員廣雅詢問：關於征購代購及委購之軍糧價款，人民所得甚少，應行補救案一件。
- 36 翟參政員倉陸詢問：關於河南供應軍糧過多及各省征糧必須體恤人民痛苦案一件。
- 37 姚參政員廷芳詢問：關於注意田賦機構負責人選等案一件。
- 38 何參政員基鴻詢問：關於陝西糧食調節處營私牟利案一件。
- 39 王參政員普涵詢問：關於接濟後方各省糧食有無地盤籌劃案一件。

40 李參政員樹茂等詢問：關於綏遠配額過多案一件。
41 薛參政員明劍詢問：關於接濟淪陷區收復後之糧食案一件。

以上詢問案，送請徐部長以書面答復。

主席宣告：糧食報告交第四審查委員會審查。

散會——八時

(十一)第十次會議

三十四年七月十二日
(星期四)上午八時

出席者：

主席團：王世杰 莫德惠 王雲五

參政員：馬兆琦等一百七十七人

主席：莫德惠

秘書長報告：出席參政員一百四十五人已足法定人數。

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八九次會議紀錄。

(二)軍政部陳部長誠出席答復一部份軍事詢問案。

答復畢，各參政員又提出書面詢問案如下：

一、趙參政員雪峯詢問：對山東軍事方針案一件。

二、趙參政員雪峯詢問：關於接濟山東游擊部隊彈藥案一件。

件。

三、格桑澤仁參政員詢問：關於利用甘孜、理化、營官案

三飛機場案一件。

以上各案，送請陳部長以書面答復。

(三)社會報告——谷部長正綱出席報告。

報告畢，休息十分鐘，繼續開會，各參政員提出詢問案如下：

1. 蘇參政員珽詢問：關於整頓各地轉會案一件。

2. 商參政員文立詢問：關於救濟貴州荔波、三都、丹寨、

麻江四縣人民案一件。

3. 李參政員毓田詢問：關於政府設立社會部案一件。

4. 張參政員樂古詢問：請轉知善後救濟總署注意青島善後

救濟事宜案一件。

5. 伍參政員純武詢問：關於社會調查工作進行情形及成立

社會處之省份案一件。

6. 林參政員慶年等詢問：關於改善各地社會救濟機構案一

件。

7. 馬參政員兆琦等詢問：速在甯夏設立社會處一案件。

8. 武參政員肇熙詢問：關於普設縣社會科案一件。

9. 陽參政員叔葆等詢問：注意救濟桂省災區案一件。

10. 薛參政員明劍詢問：關於頒佈工業會法案一件。

11. 鄧參政員華民詢問：關於切實救濟來自淪陷區難民案一

件。

12. 張參政員雨生詢問：關於民衆組訓之成績一件。

13. 張參政員雨生詢問：關於社會部中央振濟委員會及善後

救濟總署之救濟事權如何劃分案一件。

14. 張參政員良修等詢問：關於各省農會有名無實情形案一

件。

15. 姚參政員廷芳等詢問：關於民衆組訓工作進行情形案一

- 件。
- 16 劉參政員啓瑞詢問：關於增加社會行政及事業經費案一件。
- 17 李參政員鑑之等詢問：關於各縣未普設社會科案一件。
- 18 霍參政員倉陸詢問：關於積極推行各地社會救濟事業案一件。
- 19 周參政員謙沖詢問：關於龍門潘收容所收容之乞丐全部死於飢寒及保育院虐待難童案一件。
- 20 劉參政員瑤章詢問：關於社會部振濟委員會與善後救濟總署之職權如何劃分案一件。
- 21 鄭參政員揆一詢問：關於注意參加國際勞工會議人選等案一件。
- 22 李參政員中襄等詢問：關於農貸工作應與農會切實聯繫案一件。
- 23 余參政員際唐詢問：關於工人工作效率應加規定案一件。
- 24 王參政員化民詢問：關於注意兒童救養機構之服務人選案一件。
- 25 尹參政員述賢等詢問：關於注意救濟公教人員子弟及社會部育幼院虐待難童案一件。
- 26 劉參政員真如詢問：關於各省市普設社會行政機構等案一件。
- 27 趙參政員公魯詢問：關於簡化農民加入合作社手續等案一件。
- 28 尹參政員述賢詢問：關於黔南救濟工作成績案一件。
- 29 陸參政員錫光詢問：關於甘肅災情嚴重如何賑濟案一件。
- 30 劉參政員衡靜詢問：關於重慶市設立公娼案一件。
- 31 吳參政員望伋詢問：關於加強民衆團體組織工作，及調整社會部，振濟委員會，與善後救濟總署三機關職權案一件。
- 32 張參政員邦珍詢問：關於加強婦女組訓工作等案一件。
- 33 陳參政員廣雅詢問：關於推廣救濟事業案一件。
- 34 李參政員中襄詢問：關於加強農民組織工作等案一件。
- 35 周參政員炳琳詢問：關於組織人民團體之目的，及社會部工作應注重積極性的福利事業案一件。
- 36 程參政員希孟詢問：關於民衆組織工作不應由上而下辦一件。
- 37 鄧參政員華民詢問：關於渝市棄嬰乞丐死屍等問題，及南岸難民死亡甚多案一件。
- 以上各詢問案，除由谷部長壽晏即席口頭答復外，並送請谷部長以書面答復。
- 主席宣告：社會報告交第二特種審查委員會審查。

討論事項

主席團提：依照本會議事規則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條、及

改進開會程序之規定，提出各組審查委員會委員及召集人名單，請公決案。

各組審查委員會名單

第一組（軍事國防）

| | | | | |
|--------|-----|-----|-----|-----|
| 陳廣雅 | 官祿 | 韓兆鶚 | 王仲裕 | 王若周 |
| 吳滄洲 | 柯興參 | 武肇煦 | 王塞生 | 王國源 |
| 張之江 | 郭任生 | 雷沛鴻 | 馬兆琦 | 何魯之 |
| 傅常 | 李芝亭 | 錢公來 | 李毓田 | 仇鰲 |
| 楊不平 | 趙舒 | 陳介生 | 甘續鏞 | 但懋辛 |
| 召集人：仇鰲 | | 但懋辛 | 楊不平 | |

第二組（外交國際）

| | | | | |
|--------|-----|-----|-----|-----|
| 李毓田 | 盧廣聲 | 錢端升 | 江庸 | 彭革陳 |
| 黃範一 | 黃汝鑑 | 左舜生 | 褚輔成 | 王雲五 |
| 謝冰心 | 陳紀澐 | 劉真如 | 周覽 | 楊端六 |
| 陳博生 | 成舍我 | 陳逸雲 | 胡秋原 | 何葆仁 |
| 張國燾 | 許文頂 | 林慶年 | 程希孟 | 姚廷芳 |
| 張維楨 | 周素園 | 邱昌渭 | 范予遂 | 周生楨 |
| 廖學章 | 周謙冲 | 趙和亭 | 劉景健 | 王維新 |
| 王普涵 | 張潛華 | 榮照 | 鄧華民 | 鄭揆一 |
| 潘蓮茹 | 甘家馨 | 何基鴻 | 傅斯年 | 蘇珽 |
| 張邦珍 | 席振鐸 | 李鑑之 | 莫德惠 | |
| 召集人：周覽 | | 左舜生 | 錢端升 | |

第三組（內政）

| | | | | |
|-----|-----|-----|-----|-----|
| 李鴻文 | 霍倉陸 | 朱惠清 | 陽叔羣 | 徐炳昶 |
|-----|-----|-----|-----|-----|

| | | | | |
|---------|-----|-----|------|-----|
| 李永新 | 呂雲章 | 黃肅方 | 許孝炎 | 周炳琳 |
| 王枕心 | 李銓 | 馬元鳳 | 陸錫光 | 譚文彬 |
| 霍純 | 金志超 | 林學淵 | 鄒志奮 | 黃宇人 |
| 張翼樞 | 張難先 | 劉瑤章 | 格桑澤仁 | 馬騰雲 |
| 拉敏益喜楚臣 | | 王啓江 | 龐鏡塘 | 王又庸 |
| 達浦生 | 吳望伋 | 劉啓瑞 | 馬景常 | 光昇 |
| 陳啓天 | 楊大乾 | 王維之 | 邵從恩 | 鄭振文 |
| 喬廷琦 | 張雨生 | 趙雪峯 | 趙舒 | 唐國楨 |
| 張金鑑 | 張瀾華 | 榮照 | 程思遠 | 朱之洪 |
| 羅衡 | | | | |
| 召集人：許孝炎 | | 鄭振文 | 龐鏡塘 | |

第四組（財政經濟）

| | | | | |
|-----|-----|-----|-----|-----|
| 鄧華民 | 鄭揆一 | 潘連茹 | 王亞明 | 伍純武 |
| 吳健陶 | 葉道淵 | 石磊 | 陳介生 | 甘續鏞 |
| 許德珩 | 范承樞 | 駱美奐 | 魏元光 | 劉明揚 |
| 胡木蘭 | 冷曝東 | 陳豹隱 | 胡仲實 | 齊世英 |
| 馬乘風 | 李鴻文 | 陸宗騏 | 吳蘊初 | 章士釗 |
| 于光和 | 寇永吉 | 錢永銘 | 張振鷺 | 李中襄 |
| 韓漢藩 | 鄧飛黃 | 陳紹賢 | 陳其業 | 陳石泉 |
| 章桐 | 薛明劍 | 丁基實 | 奚倫 | 奚玉書 |
| 王曉籟 | 楊一如 | 李荐廷 | 余際唐 | 王冠英 |
| 高惜冰 | 劉叔蘊 | 范銳 | 商文立 | 焦守顯 |
| 趙公魯 | 李錫恩 | 潘昌猷 | 張丹屏 | 王隱三 |
| 廖競天 | 趙澍 | 譚光 | 王興與 | 朱惠清 |
| 陳獻 | 金維繁 | 李樹茂 | 王維之 | |

召集人：范銳 鄧飛黃 齊世英

第五組（教育文化）

梁實秋 葉湖中 胡健中 黃建中 張良修

陳裕光 哈的爾 喜饒嘉措 段焯 張作謀

薩孟武 梁龍光 王化民 陶百川 李德淵

江恆源 張志廣 高文源 蕭一山 余家菊

田培林 張炯 劉衛靜 張緝 張樂古

劉次簫 王立哉 王宇章 孔令燦 顧頤剛

陳銘德 常乃憲 王芸青 劉百閱 廖學章

何基鴻 傅斯年 蘇昶 張邦珍 席振鐸

蘇希洵 尹述賢 葉道淵 許珩 魏元光

唐國楨 張金鑑 錢公來 甘家馨 黃炎培

召集人：黃炎培 梁實秋 胡健中

特一組（物資物價等）

林虎 嚴鐸 康紹周 端木愷 張定華

譚光 王德輿 王世穎 伍純武 吳健陶

略美奐 冷通 石信嘉 馬毅 馬毅

召集人：冷通 林虎 端木愷

特二組（司法行政社會救濟醫藥衛生等）

孔庚 饒鳳璜 伍智梅 馮燦利 江一平

黃鍾岳 王世穎 尹述賢 李鑑之 陽叔葆

石磊 范承樞 張雨生 趙雪峯 張守約

王亞明 李洽 李洽 王亞明

召集人：江一平 李洽 王亞明

散會——十二時五十分

(十二)第十一次會議(三十四年七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八時)

出席者：

主席團：王世杰 莫德惠 江庸 王雲五

參政員：馬兆琦等二百二十人

主席：王世杰

秘書長報告：出席參政員一百七十二人已足法定人數。

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十次會議紀錄。

(二)秘書處報告：楊參政員振聲，以赴英調查，及商洽文化界

合作事項，不克出席大會，特電請假。李參政員培炎，因病請假。羅參政員震天，因公不克出席，特電請假由。

討論事項

(一)主席團提：國民大會問題案。

主席說明：關於國民大會問題，各參政員提案共二十四件，本日先作大體討論後，交付特種審查委員會審查，

提出報告於大會。繼由各提案參政員范予遂、左舜生、

胡秋原、李鴻文、張潛華、王曉籟、奚玉書、孔庚、朱

惠清、劉蘅靜等，對原提案作補充說明。嗣即開始討論

，發言者，有政參員褚輔成、江一平、周炳琳、王普涵

、錢端升、黃宇人、周覽、格桑澤仁、李中襄、呂雲章

等十人。

主席宣告：對於國民大會問題案之討論，移至下午繼續舉行

(二) 主席團提：組織特種審查委員會，審查有關國民大會問題各提案，委員定為三十人，由主席團召集之，其人選如左：

邵從恩 左舜生 胡健中 黃炎培 周 覽 褚輔成
胡秋原 許孝炎 冷 通 梁實秋 何魯之 范子遂
劉真如 余家菊 周炳琳 傅斯年 奚玉書 周謙冲
李中襄 馬 毅 黃宇人 劉蘅靜 王普涵 陳介生
何葆仁 陳紹賢 王寒生 錢端升 張潛華 格桑澤仁

決議：通過。

散會——下午十二時四十分

(十三) 第十二次會議 三十四年七月十四日
(星期六) 下午三時

出席者：

主席團：張伯苓 王世杰 莫德惠 江 庸 王雲五
參政員：薛明劍等一百八十一人
主席：王雲五

秘書長報告：出席參政員一百五十二人，已足法定人數。

報告事項

- (一) 秘書處報告：周參政員素園續假三日。
- (二) 經濟部答復詢問案五十六條。

討論事項

- (一) 繼續討論國民大會問題案。

發言者，計有參政員尹述賢、徐炳施、智德珩、馬乘風、陶玄、姚廷芳、薛明劍、鄒志奮、伍智梅、柯真參、黃建中、吳望傲、章桐、張良修、王化民等十五人。王參政員又庸並對所提一案作補充說明。

休息十分鐘，繼續開會。

主席宣告：凡有關國民大會問題，各提案人未參加特種審查委員會者，可通知秘書處請求出席說明。其他參政員如有意見，以書面送特種審查委員會。

(二) 政府交議：三十五年國家施政方針草案。

首由中央設計局熊祿長式輝代表政府出席說明。嗣即開始討論，發言者計有參政員劉明揚、武肇熙、陳紹賢、褚輔成、黃宇人、江一平、傅斯年、張金鑑等八人。

主席宣告：三十五年國家施政方針草案，由七組審查委員會召集人，組織特種委員會審查，並由黃炎培、許孝炎、范銳三人召集之。其他參政員可自由參加。

散會——下午七時十分

(十四) 第十三次會議 三十四年七月十六日
(星期一) 下午三時

出席者：

主席團：張伯苓 莫德惠 江 庸 王雲五
參政員：李鑑之等一百九十五人
主席：張伯苓

秘書長報告：出席參政員一百六十八人，已足法定人數。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十一、十二次會議紀錄。

(二) 秘書處報告：常參政員恒芳，因血壓過高，不能航空，特函請假。

(三) 衛生署答復詢問案七件。

(四) 秘書長報告：楊參政員不致函主席團略稱：「本團在第十一次會議席上，所提出之詢問，係稱黃炎培先生等既聲明不欲參加國民大會問題之討論，似可不必列爲此項提案審查委員，並非如新華日報所載，要求主席團開除黃先生等參政員資格，請代向大會聲明，以免誤會」

討論事項

(一) 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一號

(一) 饒參政員鳳瑛等六人提：革新徵集壯丁辦法，以貫徹改善兵役政策案。

(二) 葉參政員道淵等二十人提：改良徵兵方法及新兵待遇，以裕兵源案。

(三) 王參政員枕心等十九人提：改善兵役機構及征集辦法，並確實估計各省壯丁配額，以根絕役政弊端，而固兵源案。

以上三案合併審查，審查意見：歸納各辦法修正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一、凡各地應征集之壯丁，應在農閒時期，每年一次或二次征集，以縣爲單位編隊後，在縣境內先作初步編練，三個月後，再送至該管師管區，以便正規訓練。

二、縣政府設國民兵團或兵役科，辦理征集及編練事宜。

三、在編練期間，應以本地在鄉軍官，充任其官佐。

四、省縣各設兵役監察委員會，由省縣參議會及人民團體組織之，負責檢舉役政弊端，及督促兵役推進事宜。

五、對於新兵待遇，應盡量改善，尤其關於病兵療養及新兵人格之尊重，更爲緊要。

六、新兵經三個月編練後，應由縣府派員護送入伍，由各縣參議會及其他人民團體熱烈歡送，並派員隨時慰問，以示鼓勵。

七、中央對各省兵額攤派，應以各該省人口數量，及當時實際情形，妥爲估計，分配力求公平公允。

決議：以上三案，交第一審查委員會重付審查。

(四) 楊參政員不平等七人提：擬請於「兵役法」中，增加「政府得採取征募辦法」一條案。

審查意見：不必於兵役法中另加一條，惟提案原意甚善，應建議政府，於執行兵役法外，必要時得征集志願兵。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 伍參政員純武等七人提：爲配合盟軍反攻，加速實現勝利，擬請政府即日征集全國各界適齡青年，加以選練裝備，使發揮最大力量，驅敵寇於吾國土以外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注意。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 薛參政員明劍等十八人提：擬請政府改進作戰部隊食品

營養，而利反攻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 張參政員作謀等二十人提：請政府按照各省實際情形，確切改善士兵待遇，以減少死亡，而免影響兵源案。

審查意見：本案原則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八) 甘參政員續鏞等十四人提：加強改善士兵生活待遇與馬乾副食之供給，以增抗戰力量，而杜民間騷擾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九) 段參政員焯等十三人提：提請轉咨政府，從速改善國軍副乾實物補給辦法，以減輕人民負擔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 梁參政員上棟等十人提：請政府趕速加強淪陷區各項工作，以期與總反攻配合進行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參攷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一) 馬參政員乘風等十五人提：請政府派員，積極策動偽軍反正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參考。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二) 王參政員立哉等十一人提：請政府迅速接濟各戰區敵後部隊，所需彈藥，俾能配合反攻，早日獲取勝利

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從速設法接濟。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三) 霍參政員純等十五人提：請中央迅速整頓游擊區挺進隊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參酌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四) 吳參政員滄洲等二十四人提：注意憲兵素質，提高憲兵威信，嚴肅軍紀，完成建軍強軍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五) 武參政員肇煦等七人提：為提請增設二兵站汽車若干，加強軍運，減輕人民負擔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參酌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六) 李參政員毓田等十一人提：請政府速設榮譽軍人休養院案。

審查意見：本案：榮譽軍人休養院。應修正為榮譽軍人

教養院。

(十七) 蘇參政員挺等十三人提：安撫榮譽軍人，及優待抗屬案。

審查意見：本案榮譽軍人安撫院，應修正為榮譽軍人教

養院。與上案合併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決議：以上兩案合併討論，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八) 張參政員丹屏等十二人提：擬請明令切實執行優待抗屬

，並崇祀忠烈，以作士氣，而利抗戰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惟辦法第四項中：「按時奉祀」，應修正為「永誌紀念」，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九)石參政員磊等七人提：澈底改革軍民合作站制度，以蘇民困，而利軍情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十)張參政員雨生等二十八人提：請政府調派人地合宜之部隊，配置各省，俾軍民易於合作，官兵得以發揮高度戰鬥精神，以利收復失地案。

審查意見：本案原則通過，送請政府參酌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十一)蘇參政員希洵等二十一人提：請確定民衆抗戰責任，以明功過案。

審查意見：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參酌辦理。其修正之點：辦法第六項，「如有規避者」以下，一律刪除。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第二號

(一)黃參政員鍾岳等二十一人提：請劃清各級地方政府，與駐在及過境軍隊之權限，並禁止軍人越權干涉地方行政，以彰法治，而增加行政效率，且免引起誤會案。

審查意見：本案除原辦法(一)(二)(三)兩項政府已有詳明規定，應請切實執行外，其餘(四)(五)(六)

項，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徐參政員炳昶等十六人提：請政府整飭戰地軍風紀案。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軍委會令各巡察團，嚴格執行，並寬籌經費。

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修正之點：「送請軍委會」改為「送請政府」。

(三)楊參政員一如等八人提：懲治貪污，與嚴明賞罰，應澈底實行於前方各部隊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胡參政員秋原等六人提：請編組台灣遠征軍，以利收復台灣案。

以上兩案，內容相同，合併審查，審查意見：送請政府參考。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陽參政員叔葆等十人提：桂省軍糧集運，弊害叢生，請政府迅予切實改善，並嚴懲舞弊人員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劉參政員叔模等七人提：為鄂南地位重要，因駐軍他調，實力空虛，請軍事委員會電飭第九戰區，迅將挺進軍第二、三兩縱隊，調回鄂南，以利反攻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參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參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 王參政員枕心等十七人提：加強東南戰區作戰準備，俾配合全國總反攻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參考。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八) 姚參政員廷芳等十二人提：爲河南地方團隊，此次協助國軍抗戰，貢獻殊多，應請政府充實彈械，加強力量，並對有功及戰死官兵，優加獎恤，以振士氣，而回反攻基地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九) 陸參政員錫光等二十人提：請政府迅予酌調駐甘整訓部隊，就食異地，並裁撤閒散軍事機關，以省糜費，而蘇民困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 李參政員洽等二十七人提：擬請從優准發移防新疆之陸軍騎兵第五軍餉糈，以期充分發揮武力效用，而固國防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決議：本案修正通過，修正之點如下：案由內：「以期

充分發揮武力效用，而固國防」句刪去。

(十一) 徐參政員炳昶等十二人提：爲豫省駐軍甚衆，完整縣份過少，供應副食屬乾，賠累至鉅，民間無力負擔，請飭駐豫各部隊，覈實按市價購買，以輕民負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嚴飭遵辦。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二) 張參政員雨生等三十一人提：請政府令飭切實剿辦匪奸，以安地方，而利反攻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三) 梁參政員龍光等二十七人提：請改進青年軍各項重要設施，以利建軍專業，加強反攻力量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參攷。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十四) 梁參政員龍光等二十六人提：請政府編裁地方保安團隊，以加強反攻力量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參考。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五) 張參政員樂古等九人提：擬請政府加強青島市政，救濟被災市民，以振人心，而利反攻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迅速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 第四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一號

(一) 伍參政員純武等七人提：爲戰後經濟建設所需資金甚鉅，除盡可能利無外資外，擬請政府及早準備，發展國家資本，以利建設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 錢參政員永銘等十三人提：請府府根據第一期經濟建設原則，制定獎勵公用事業民營辦法，俾人民知所遵循，以期配合反攻，奠定工業基礎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 甘參政員續鏞等九人提：關於經濟建設事業，擬請國營與民營者同等待遇及管制，以期增產，而裕國力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三) 黃參政員汝鑑等二十人提：建議政府，對於康省民營工礦，代放流轉資金，俾資發展案。

審查意見：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斟酌辦理，修正之點如左：

辦法一、「工礦調整處或令四聯」改為「主管機關」。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 奚參政員玉書等六人提：為迅速動員大量國民投資之正當出路，應縝密籌備發行公共事業投資之保本保息證券，以謀游資之歸宿與保障，而利戰後幣值之穩定，失業之防止，以及戰後建設之推進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 馬參政員元鳳等十八人提：請政府改善西北各省工礦貸款辦法，發展戰時生產建設，以利公私需要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 薛參政員明劍等十六人提：擬請政府倡導人民製造乾縮食物，以利軍需民食，而省運輸，並裕產量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採納施行。

(八) 余參政員際唐等九人提：為配合反攻，復興被毀城市及交通線，應即請政府儲備大量鋼鐵材料，以應需要而免臨事無備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九) 吳參政員滄洲等二十一人提：統查各省縣地預算外支出之稅捐名目，並詳定派收存用辦法，以杜中飽，減輕民衆痛苦案。

(十) 江參政員恒源等十五人提：建議政府從速禁止地方官吏，用攤派方式，籌集經費案。

審查意見：兩案合併討論，送請政府嚴令軍政機關，不得非法攤派。

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修正之點：「不得非法攤派」改為「不得任意藉故攤派」。

(十一) 康參政員紹周等十二人提：充實地方財政，以加強地方建設，而鞏固憲政基礎案。

審查意見：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辦理。修正之點如左：

辦法一、修正為：「中央對於各縣自治財政田賦分撥，應照建國大綱之規定，至少應分撥百分之

五十，至於已辦之土地陳報後各縣之田賦溢額，應全數歸縣。

辦法二、修正爲：「請中央增加營業、遺產、印花稅補助費爲百分之五十」。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 臨時動議

(一) 李參政員中襄等四十二人提：美第十四航空隊司令陳納德將軍，行將回國，其在我國建樹之輝煌戰績，至足使吾國民感佩與欽佩。三十年十二月以後，中美係同盟國，並肩作戰，而陳納德將軍亦已爲美國之正式空軍將領，其所建樹，美國政府自有稽勳。惟自廿九年開始，陳納德將軍，以一友邦人士組織義勇空軍，參加作戰，此義勇空軍，卽世所稱飛虎隊，奮勇作戰，助我實多。茲當辭職回國，擬請以大會名義電慰致謝。(電文由秘書處擬) 當否，仍乞公決；

決議：通過。

(附) 致陳納德將軍函稿

昆明美國第十四航空隊陳納德將軍勳鑒：

本會集會中，獲悉 麾下得准退休之訊，爰于本年

七月十六日，經全場一致之決議，對 麾下敬致慰問與

感謝之悃忱。

麾下自創志願空軍飛虎隊，以協助我中國陸空軍與鐵蹄作時，繼而擴充爲第二十三驅逐機隊，以至改組爲第

十四航空隊，對我後方生命財產之保全，及與倭寇兵員軍實之摧殘，均有極輝煌之戰果，爲舉世所共觀。我深受厚惠之中國民衆，無不衷心感佩。 麾下於協助我中國抗戰工作上，所發揮之對華友愛，所忍受之艱難困苦，均屬無可比擬，而此亦我中國民衆所永不能忘者也。

本主席團謹依大會上述決議，特向 麾下致甚深之敬意，並祝健康。

(二) 李參政員永新等四十四人提：請政府速撥鉅款，賑濟伊

盟旱災，以救濟蒙胞，而利反攻案。

決議：本案交第二特種審查委員會審查。

(三) 林參政員學淵等四十四人提：請政府責令黨政人員已簽

名從軍者，應一律從軍，參加軍中生活，不得以超齡，及其他理由規避。一則立信天下，一則減免軍中一切毛病，而利建軍。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決議：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散會——六時四十分

(十五) 第十四次會議 (二十四年七月十七日 星期二) 下午三時

出席者：

主席團：張伯苓 王世杰 莫德惠 江庸 王雲五

參政員：江恆源等二百〇一人

主席：莫德惠

議事紀錄 第十三次會議

五二

秘書長報告：出席參政員一百五十八人，已足法定人數。

報告事項

- (一) 宣讀第十三次會議紀錄。
- (二) 交通部答復詢問案六十九件。

討論事項

一、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一號

一、廖參政員學章等二十二入提：加強國際合作，以維持并增進國家地位案。

審查意見：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注意。

修正之點如下(一)本案案由改為「加強國際合作案」

(二)辦法第一點刪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王參政員冠英等五十一人臨時動議：請通過擁護聯合國憲章案。

審查意見：本案由審查外交報告小組委員會，於審查外交

報告時併案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劉參政員真如等十四人提：刷新外交機構充實人力物力以利外交活動案。

審查意見：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修正之點如下：(一)理由第二行第二十一字下加「個」字。(二)辦法第三點中「以及打破外交派系成見」之

句刪。第四點第六字下加「領」字。第五點第二行「徹底廢除包辦制度」數字，改為「勵行會計獨立制度」數字。

決議：照審查意見與過。

四、錢參政員端升等六人提：請政府迅與蘇英法商訂中蘇中英中法二十年互助盟約案。

審查意見：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切實注意。

修正之點如下：(一)案由中「速」字刪。(二)理由第九行第八字下，加「除繼續增強友誼外」一句(三)辦法第一行第二字「以」字改為「參照」兩字。同行「為藍本」三字刪。「並參照」三字改為「及」字。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馮參政員燦利等十九人提：促進政府規劃戰後建立中蘇邦交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何參政員葆仁等二十人提：擬請政府籌劃戰後發展中南貿易以利建國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陳參政員石泉等五十八人提：請政府於適當時期宣布，如敵人毀壞北平歷史名城，我國即當用戰俘完全興復，并增加鉅款賠償案。

審查意見：本案送請政府參考。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斟酌辦理。

八、徐參政員炳超等八人提：建議政府切實推行國音，釐定國語標準，以便中外交際應用；并由教育部認真施行，以注音符號為全國讀書正音工具，以譯音符號為對外傳習國語工具案。

審查意見：本案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九、馮參政員燦利等十九人提：擬請由本會組織一太平洋戰區慰問團案。

審查意見：本案保留。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馮參政員燦利等十八人提：促進政府戰後切實輔導海外僑民改進經濟教育社會各種事業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一、鄭參政員振文等十四人提：請政府迅謀調整與加強僑務行政機構，以促進戰後華僑事業之復興案。

審查意見：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切實施行。

修正之點如下：辦法第六點，「以為獎懲……」以下刪。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二、胡參政員木蘭等五十人提：確定華僑經濟復興計劃，並立時實施，以利戰後經濟建設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三、李參政員鑑之等六十人提：準備僑胞出國復業工作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四、嚴參政員鐸等六人提：保護居留國外僑胞，責令日本賠償我僑民因戰事所受之損失案。

審查意見：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修正之點如下：（一）辦法一「英美」二字改為「任何第三國」。（二）辦法二「日本國」改為「負責國家」「暹」字改為「泰」字，「應由外交部」改為「僑務委員會及外交部」。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馮參政員燦利等十八人提：請政府注意泰國華僑此次所受戰爭之損失，是否應早日宣告此種損失應由日本與泰國於戰後負賠償之責案。

審查意見：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修正之點如下：（一）辦法第一點刪。（二）案由「是否應早日宣告此種損失」句刪。「注意」三字改為「調查」二字。「應由」二字改為「并責令」三字。「之責」二字刪。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六、張參政員良修等十三人提：請政府向法國交涉恢復太平洋法屬大溪地（Tahiti）華僑匯款通郵，以維華僑利益，救濟僑眷生活案。

審查意見：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迅予辦理。

修正之點如下：辦法一「廢止苛待」四字刪。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七、蘇參政員珽等十二人提：提高僑匯比率，以救濟僑眷生

活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交政府，并請政府體恤僑，懇迅速切實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八、黃參政員範一等人提：請政府在華僑僑居各地增設領事，以維護僑胞利益，并提高僑匯補助，及獎勵僑資內移案。

審查意見：本案修正通過，與第十七案合併辦理。

修正之點如下：(一)案由「在華僑僑居各地增設領事以維護僑胞利益」十八字刪。(二)辦法一「禁止或」三字刪。(三)辦法二刪。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九、馮參政員燦利等十九人提：請政府從速舉辦南洋解放區華僑善後救濟，以應時效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十、馮參政員燦利等十八人提：請政府規則并宣布戰後救濟沿海各地收復區之僑眷，以慰海外僑民之期望案。

審查意見：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修正之點如下：(一)案由「沿海各地收復區之」八字刪。(二)辦法中「以待」二字改「辦理」二字。「急振」二字下加入「以慰僑望」四字。「并將辦法……」以下刪。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一、馮參政員燦利等十九人提：爲切實獎勵及保障歸僑開發

滇南恩普沿邊，以固國防而利僑務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籌劃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二、許參政員文頂等十一人提：爲催請迅即設立專責機構，確立華僑復員方案，及時施行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三、何參政員葆仁等二十人提：擬請政府發給僑生特種貸金，以維持生活，完成學業案。

審查意見：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修正之點如下：辦法(一)改爲「請政府籌撥專款，令飭中央海外部教育部僑務委員會及國家銀行一家，協同辦理僑生特種貸款。」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四、薛參政員明劍等二十三人提：擬請政府發行華僑復業公債，協助僑胞恢復原有事業案。

審查意見：本案送請政府參考。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五、陸參政員宗駟等十五人提：擬請政府溝通粵省僑匯，提高僑匯補助額，并加撥巨款，辦理僑貸，以惠僑胞案。

審查意見：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切實施行。

修正之點如下：一、案由中「粵省」兩字刪。二、辦法(三)「現在至少提高一百倍(即匯美金一元，補助二千元)」一段刪。三、辦法另加第(八)項：「在上項辦法未實施以前，應由政府指撥巨款設法救濟」。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六、傅參政員常等十一人提：請提出國際，指定日本皇室爲戰爭罪犯案。

審查意見：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修正文如下：此次敵人在中國及太平洋之戰事及暴行，應由日本皇室負其責任。我國應建議認定昭和爲戰爭罪犯，同時我聯合國欲於戰後建立真正民主的新日本，必須使日本人民得到思想上之解放。日本皇室爲封建及侵略思想之泉源，我國并應主張廢除日本天皇制度。

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修正之點：一、送請政府採擇施行。二、修正文內「應由日本皇室」下加「首」字。

二七、外交及僑務工作報告。

審查意見：

本審查會於報閱外交部書面報告及聆取吳次長口頭報告後，對於過去一年中外交部關於取消不平等條約之努力深爲欣慰。我國百年來之束縛，得以解除，誠爲貫徹國父遺志之偉大工作。惟現時尙未訂立平等新約之友邦，外交部應繼續努力，以求完成。

我國在歷次國際會議中所持立場甚爲正確。尤以在頗巴敦橡樹及舊金山聯合國會議中所採取之政策，深得國內外人士之同情與支持，足以充分表現我立國之方針，在求人類共同之繁榮，與國際相互之合作。爲達此目的，則必須保障世界之永久和平。聯合國憲章雖未盡量容納我國之主張，但比較舊國際聯盟約爲切實可行。吾人相信，

今後隨時代之進化，憲章亦必逐漸臻於理想之境域。吾人切望政府早日批准，以表示我倡導國際集體安全之苦心，及竭力執行憲章之誠意。

聯合國憲章實施之後，其實際效果如何？端視國與國間是否能精誠合作。是以我國應不斷加強對美英蘇法各國之互助，似應設法與其締結長期之互助條約。至與其他聯合國亦應保持親善之關係。戰後對於東亞解放國家，尤當建立友睦之邦交，務使我睦鄰之精神，得以貫徹。

我海外僑民，各國待遇，頗多岐視。外交部應繼續努力交涉，務期各國對於華僑不正當，不合理之待遇，於最短期內，完全廢止。此爲全國國民所關心之問題，當爲我友邦所了解者。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 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一號

一、饒參政員鳳瑛等六人提：調整政治上之偏頗扞格，以重法治精神而增行政效率案。

審查意見：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辦理。修正之點：辦法第四項「專賣」二字刪去。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張參政員翼樞等五人提：請簡化現行各項法令，并指撥的款以爲實施新法令之經費案。

審查意見：本案所舉理由，送請政府注意。并通令各省市政府於頒施新法令時，應考慮經費來源，指撥充分敷用之實施經費，絕不禁止向人民攤派。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陽參政員叔葆等十四人提：請政府積極推行法治以冀定憲政基礎案。

審查意見：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深擇施行，修正之點

：辦法第三項「限六個月內」句刪去。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張參政員難先等十六人提：請政府對於本會此次建議，能受盡言，以符善人爲邦之旨，而致富強案。

五、張參政員難先等十六人提：請政府注重力行，以安內和外案。

六、張參政員難先等十六人提：便宜行事，乃特殊時期不得已之措置，現勝利在即，憲政將行，請政府立矯此弊以奠法治基礎案。

七、張參政員難先等十六人提：請政府重視監察司法兩權，飭各級機關無循情面，無畏威武，盡忠職守，以肅清貪暴而存國格案。

審查意見：以上四案，合併討論，全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注意。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八、張參政員丹屏等十一人提：擬請統一政令，以免紛歧而資信守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注意。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九、吳參政員蘊初等十二人提：請修改權限過於寬泛之行政法條文，儘量減低下層機構之權力，嚴禁濫施禁令，以清吏

治而蘇民困案。

審查意見：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辦理。修正之點：辦法第一項「由立法院重行審檢各種行政法」句，改爲「由政府重行審檢各種行政法規」。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張參政員之江等二十一人提：積極大量移民屯實邊，鞏固國防，奠定建國基礎案。

審查意見：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修正之點：一、標題「積極大量」四字刪去。二、辦法第四五兩項改爲「戰後志願屯墾邊疆之國民及編餘之官兵，在不妨害當地人民生活之範圍內，分配邊疆各地屯墾」。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一、李參政員永新等十五人提：提請政府即恢復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以便把握蒙旗人心而利反攻案。

十二、金參政員志超等十六人提：請政府裁撤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指導長官公署案。

審查意見：以上兩案，合併討論，兩案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決議：以上兩案，合併討論，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三) 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二號

一、李參政員永新等十三人提：爲倡導蒙旗地方自治，促進蒙旗同胞對於民權行使之效能，藉爲實施憲政之準備，特請政府即准設置後方蒙旗各級民意機構，以利憲政之實施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李參政員永新等十一人提：提請修正憲法草案中關於蒙藏部份之條文，以符合民族平等之原則，順應蒙藏同胞之需要，俾益精誠團結，永固國本案。

審查意見：本案送請政府參考。

三、馬參政員景常等二十二二人提：公教人員待遇應隨時隨地調整案。

四、張參政員丹屏等十三人提：擬請澈底改善公教人員待遇以彌貪污案。

五、張參政員志廣等十四人提：擬請提高邊遠淪陷省份公務員待遇，以利復員工作案。

六、張參政員金鑑等十八人提：請切實改善公教人員待遇，安定其生活，俾能保持并吸收優良健全之人才至各級學校及政府服務，以增加工作效率而利抗建案。

七、張參政員之江等二十二二人提：請政府對公教人員儘先實施九中全會所決議，凡一家庭所生子女，除三人外，其餘子女之各級教育費用，由政府完全負擔案。

審查意見：以上五案，合併討論。通過，送請政府從速切實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修正之點：第四案案由內「以彌貪污」四字及同案辦法（二）刪去。

八、陳參政員銘德等二十一人提：請修改省參議會組織條例，加入各職業團體及婦女代表，俾符民主原則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九、喬參政員廷琦等十四人提：擬請設立淪陷省份參議員，以完成全國省級民意機構案。

審查意見：本案修正通過，改請政府統籌辦理。

修正之點：一、淪陷省份之參議會改為臨時參議會。二、辦法第四項刪去。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一〇、席參政員振鐸等十二人提：邊遠淪陷省份行政機構亟應改組，主政人員尤宜力求適當，以宏效能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注意。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一一、張參政員丹屏等十二人提：擬請嚴察地方官吏利用職位濫使威權，以保障身體自由而符法治案。

審查意見：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修正之點：一、標題「身體自由」上加「人民」二字。二、辦法第一項「擬請中央嚴令各縣政府對於檢舉縣官吏之人民或士紳」句，改為「擬請中央嚴令各級政府對於檢舉官吏之人民」。三、第四項末句「庶合民主國體」六字刪去。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一二、李參政員鈺等十八人提：請嚴禁濫用民工民伕以節民力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迅予切實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一三、張參政員屏屏等十一人提：擬請中央對於特種工作死傷人員從優撫卹案。

審查意見：本案修正通過，請本會主席團函請政府迅速辦理。

修正之點：一、標題「特種工作死傷人員」改為「特種工程死傷員工」。二、理由首句「此次特種工作」六字改為「查此次安康區特種工程」。三、辦法第一項首句改為「擬請（一）中央對於安康區特種工程」。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一四、楊參政員大乾等三十人提：擬請縮小省管轄區，劃全國為六十二省，以利地方自治奠定憲政基礎案。

一五、李參政員鈺等十五提：請政府從速確定縮小省區實施計劃，提交國民代表大會議決實施案。

一六、趙參政員雪峯等七人提：建議戰後重劃省界及縣界，以便政治推行而利建國案。

一七、喻參政員育之等七人審：請速調整地方行政區域，藉便澄清吏治，奠定國家百年大計案。

審查意見：以上四案，合併討論，原則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規劃施行。

決議：以上四案，合併討論，送請政府斟酌施行。

一八、張參政員良修等十三人提：請政府限期實現民選縣市首長，以奠定憲政基礎案。

審查意見：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參考。

修正之點：辦法第二項及第五項刪去。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修正之點：「送請政府參考」改

為「送請政府辦理」。

一九、張參政員作謀等十八人提：請政府的增成陵春秋大祭經費，以隆典禮而免滋擾案。

審查意見：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迅速切實辦理。

修正之點：標題內「而免滋擾」句刪去。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三號

一、光參政員昇等提：請政府確立民主政治信條，以為施行憲政基礎案。

二、光參政員昇等十人提：請政府從速矯正政治作風，以銷除施行憲政之阻礙案。

審查意見：以上二案，合併討論。本案原則通過，送請政府切實注意。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錢參政員端升等六人提：再請政府刷新政治，以慰民望而奠國基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施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達參政員浦生等十九人提：憲草第四十八條應增訂一項，以利國是案。

五、達參政員浦生等廿三人提：請修改五五憲草第九九條，以符建國大綱案。

六、達參政員浦生等廿三人提：請修改憲草，第四九條總統副總統之任期及連任次數案。

七、達參政員浦生等廿三人提：五五憲草關於副總統之設置及代行總統職權之人，擬請仍維持憲草第五十一條原文案。

審查意見：以上四案，合併討論，第四案保留，第五、六、七、三案，通過，送請政府轉憲草修訂機關參考。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八、康參政員紹周等十五人提：調整縣政機構案。

審查意見：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切實改善。

修正之點如下：辦法（一）改為縣政府除秘書室會計室外，視事務之簡繁，設置民政、財政、建設、教育等科。辦法（二）田糧處改為田糧科，直屬縣府。業務簡單之縣，田糧劃歸財政科辦理。辦法（三）改為取消國民兵團，其業務劃歸軍事科。辦法（五）刪去。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九、韓參政員兆鸞等二十一人提：再請政府實行民主以利抗戰建國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參考。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章參政員桐等八人提：政府應儘速整飭全國秩序，加強政治基層機構，督促內政部發揮效能，以應戰後復員等迫切需要，而新全國政治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一、姚參政員廷芳等十二人提：西北地曠人稀，政府應設移民機構，積極大量移民，以便減輕內地人口擁擠貧困之苦，而充實邊疆案。

審查意見：本案保留。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 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四號

一、王參政員亞明等六人提：推行婦女生產合作，動員廣大婦女參加戰時生產及戰後經濟復興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羅參政員衡等三十二人提：再請政府重申前令切實保障婦女職業，以免造成社會之嚴重問題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重申前令切實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張參政員之江等十八人提：嚴懲貪污，振刷官紀，澈底改善政風案。

審查意見：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修正之點：辦法三內「於三個月內」改為「迅速」。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雷參政員沛鴻等二十七人提：如何肅清貪污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注意。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武參政員肇熙等十八人提：請政府確實制止現任官吏兼充各工商機關之經理董事等職，以期逐漸肅清貪污，并防止資本官僚化案。

審查意見：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迅速切實辦理。

修正之點辦法一、改為「凡政府官吏兼充工商行號經理及

董監事各職務者應一律查明罷免其官職」。辦法二改爲「各級民意機構及人民團體得隨時檢舉……」。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傳參政員斯爾等二十一人提：澈查中央銀行中央信託局歷年積弊，加以整頓，懲罰罪人，以重國家之要務而肅官常案。

審查意見：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迅速切實辦理。

修正之點：案由「肅官常」改爲「維法紀」。辦法一、「文官懲戒委員會」刪。辦法二改爲「今之中央銀行儼然獨立，實屬不成事體。應使其改隸財政部，以便利政務。中央信託局應澈整頓。中央銀行中央信託局歷年主特人：……應負連帶責任，一齊撤職。其有涉……」。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徐參政員炳昶等十五人提：請政府嚴密辦理糧政貪污交代不清人員，以正官常而肅貪風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迅速澈查嚴辦。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八、王參政員寒生等七人提：請政府充實遼、吉、黑、熱、四省政府機構，以便加強準備而利反攻案。

審查意見：本案修正通過。

修正之點：辦法於原文下加「並請政府限令各該省政府尅日進入東北四省或其隣近區域，執行職務」。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九、莫參政員德惠等十二人提：請政府速成立東北四省（遼吉黑熱）臨時省參議會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統籌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馬參政員元鳳等十八人提：建議防止民選自治人員之流弊，以奠定憲政基礎案。

審查意見：本案用意甚善，請政府制定防止民選自治人員流弊辦法，切實實施。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一、光參政員昇等八人提：請政府建立真實選政，以爲實施民選之準備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二、雷參政員沛鴻等二十九人提：請儘先推行普選制度，以促進地方自治而利憲政之實施案。

審查意見：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修正之點辦法第四項刪。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三、參政員格桑澤仁等八人提：請明令改稱「藏族」爲「博族」以資正名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辦法（一）（二）兩項送請政府研究辦理。辦法（三）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四、參政員格桑澤仁等十五人提：請確立蒙藏自治區制度載諸憲法案。

審查意見：本案理由文「至新疆境內回族等所居區域與蒙藏……以資促進整個邊疆之安定」刪。本案通過，送請政

府參考。

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修正之點：一、案由內「載諸憲法」下加「草案」二字。二、「送請政府參考」改為「送請政府切實研究」。

散會——六時四十分

(十六)第十五次會議(三十四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八時

出席者：

主席團：張伯苓 王世杰 莫德惠 江庸 王雲五

參政員：馬兆琦等二百零七人

主席：江庸

秘書長報告：出席參政員一百四十九人，已足法定人數。

報告事項

- (一)宣讀第十四次會議紀錄
- (二)兵役部答復詢問案四十二件。

討論事項

(一)第五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一號

- 一、張參政員之江等二十一人提：請政府提高各縣(市)中心小學及保國民學校教師待遇，以利國民教育普及推行案。
 - 二、江參政員恆源等十五人提：切實改善小學教員待遇，促使專業化案。
- 以上兩案，合併審查，審查意見：小學教師待遇，應切實提高，並嚴禁欠發。各縣市政府，此後不得挪用教育專款。

。兩案所列辦法，送請政府從速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 三、廖參政員學章等十九人提：集中全力提倡推進科學教育，並重用科學人才案。
- 審查意見：本案辦法第六第十一兩款刪去，餘送請政府參考。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 四、廖參政員學章等十九人提：全力提倡國民體育案。
- 五、張參政員之江等二十二二人提：全國各省市縣普設中正體育館，以積極推行國民體育，兼收社會教育效率案。

六、張參政員之江等十七人提：廣造國術體育師資，增強國民素質，以應建國之急需，奠定復興民族基礎案。

以上三案，合併審查。審查意見：國民體育之提倡，為復興民族之基礎，實為當務之急。右三案除「全力提倡國民體育」案辦法第六項應予刪除外，并送政府切實注意，採擇施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修正之點：「送請政府切實注意，採擇施行」句，刪去「切實注意」四字。

- 七、梁參政員上棟等十二人提：請政府對各大學及專科學校放寬入學限制，增加班次，縮短年限建議案。
- 審查意見：本案保留。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 八、張參政員之江等二十人提：積極培植大量國防民生工業人才，並提高各種工業各級技術人員待遇，以利工程建國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以上兩案，合併審查，審查意見：小學教師待遇，應切實提高，並嚴禁欠發。各縣市政府，此後不得挪用教育專款。

審查意見：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參考。修正之點如下：
：（一）案由刪去「工程」二字。（二）辦法第一項刪去「除積極充實……環境之需要。」（三）辦法第六項第七項刪去。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九、薛參政員明劍等二十二人提：擬請政府通令全國教育機關，增設技術專科學校或技術訓練班，以便配合全國復員時技術人員之需要案。

審查意見：本案保留。

決議：本案送請政府參攷。

（二）第五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二號

一、江參政員恒源等十五人提：請從速恢復縣教育局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酌辦。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張參政員定華等十七人提：請寬籌地方教育經費，以配合今後國民教育之推進案。

三、趙參政員舒等十六人提：地方教育經費應予獨立保管，並就各級教育應佔之成數，視其需要，妥為支配，庶免挪移而資保障案。

以上兩案，合併審查，審查意見：兩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張參政員定華等十一人提：厲行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校長一律專任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施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江參政員恒源等十五人提：建議調整大學師範教育案。

審查意見：本案送請政府參攷。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王參政員民等六人提：注重兒童心理衛生，以促進心理建設案。

審查意見：本案原則通過，其推行應由國立編譯館編製兒童心理衛生教材，原辦法送請政府參攷。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奚參政員玉書等六人提：恢復獨立之商船學校以廣作育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第二特種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一號

一、張參政員守約等三十二人提：陝西災情嚴重，前途實堪憂危，茲就考察所得，擬具補救辦法，擬由政府執行，以資救濟案。

審查意見：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迅速辦理。修正之點如下：

一、原辦法第六項修正為「請中央對於陝西予以糧食上之協濟」。

二、原辦法第八項「義賣官產」之下，加「除撥為教育及慈善基金者外」一句。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饒參政員鳳璜等六人提：維持社會救濟事業，以資觀感與起案。

審查意見：本案送請政府切實調查，依法處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修正之點：案由內「以資觀感與起」六字刪去。

三、陽參政員叔誠等十六人提：桂省光復在即，寇災慘重，請政府迅予救濟案。

審查意見：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迅速辦理，修正之點如左：

一、原辦法第一項修正為「請行政院善後救濟總署在桂省光復區內，迅速設辦事處，如黔南辦事處之例，酌撥款項物資，進行收復區之急賑工作，其中包括醫藥、糧食、衣服、房屋、農業等善後救濟」。

二、原辦法第四項「長期低利貸款」以下之文字，改為「並請中央令飭地方政府，隨時注意，防止商人對各種建築材料之乘機壟斷，圖謀厚利」。

三、原辦法第六項第一句改為「請增設國立中學」。

四、將原辦法第七項內「及作戰不力軍官」七字刪除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饒參政員鳳璜等六人提：健全中央國醫藥機構，改進本國固有之醫藥學術工藝，籌獨立之學術工藝案。

審查意見：辦法第一項，送請政府飭令衛生署今後統籌醫藥衛生，務須中西並重。第二三兩項，請政府切實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李參政員鴻文等十人提：請政府速撥鉅款辦理山西急賑，以救災民而鞏固反攻根據地案。

審查意見：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迅速辦理。修正之點如下：

原辦法第一項，修正為「請政府先按省災民人數，迅速派員或轉飭省政府辦理急賑」。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吳參政員望微等二十二二人提：浙省連年遭敵蹂躪，災患頻仍，令夏匪旱交逼，情勢嚴重，擬請迅籌有效救濟，以蘇民困而利反攻案。

審查意見：本案送請政府迅速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伍參政員智梅等三十七人提：請政府從速加強衛生建設實施案。

審查意見：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六）原辦法第十五項後，增加（十六十七）兩項如左，原（十六）項改為十八項，以下依次照改。一、（十六）加強邊疆衛生設施。二、（十七）改善監所衛生。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八、趙參政員和亭等九十七人提：陝省本年旱災慘重，軍公民糧缺額甚鉅，急應預為籌濟，以維民命以鞏固反攻基地案。

審查意見：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迅速辦理。辦法修正如左：

一、原辦法第一項第二句，修改為「向有關區域購買大量糧食」。

二、原辦法第二項修正為「由中央酌撥車輛專司此項運送」。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九、吳參政員繼初等十一人提：請政府取締以勞工爲鬥爭工具，並請對於各工業地區各種重要產業之勞工待遇隨時分別議定合理標準，又從速修正及嚴格實施各種有關勞工之法規，以促進勞資協調而避免階級鬥爭危機案。

審查意見：本案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決議：本案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十、王參政員冠英等二十六人提：請政府提高法官待遇以利法治案。

審查意見：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原辦法修改補充如左：

一、司法人員原領補助俸爲數甚微，應比照戰時公務員生活補助費支領辦法，按俸薪加一成數支給補助俸。

二、若任以上行政人員支領特別辦公費辦法，應普遍適用於司法人員。

三、由司法行政部會同財政部迅速依照前二項擬定辦法即日實施。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一、李參政員荐廷等六人提：請於國際救濟善後總署中國分署增設台灣區署案。

審查意見：本案送請政府提前準備，相機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二、楊參政員一如等九人提：請政府製定具體辦法，於接近戰區各省先行籌定的款，成立機構，積極準備復員工作案

審查意見：本案送請政府於準備復員工作時，統籌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三、柯參政員與參等二十六人提：建議政府嚴厲防止性病傳染，以正風化而保民族健康案。

審查意見：本案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四、張參政員作謀等一〇八人提：請政府迅採有效辦法，振濟甘肅旱災，以免邊民流亡而安後方秩序案。

審查意見：本案辦法第一、二、三、三項，送請政府迅速辦理，第四、五兩項，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五、光參政員昇等十人提：請政府集中力量急救戰區兒童，以保存民族元氣而培國本案。

審查意見：本案請政府於準備復員工作時統籌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 第一特種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第一號

一、錢參政員公來等九人提：建議政府爲改進糧倉技術管理，減低儲糧損耗案。

審查意見：送請政府切實改善。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朱參政員惠清等十八人提：請政府確定今後茶葉政策，以維國產而利對外貿易案。

審查意見：送請政府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范參政員承樞等十二人提：爲箇舊錫業崩潰，請政府迅速廢止統購統銷挽救生產案。

審查意見：修正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辦法修正如下：

一、對外統購統銷辦法，請政府於適當時期予以廢止，國內准商人自由運銷。

二、在廢止前價格，政府須合理調整，資金四行須充分貸放。

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修正之點，增加辦法一條如下：

下：辦法(三)錫價調整後，務須改善礦工待遇及礦洞設施。

四、張參政員翼樞等六人提：請援助後方各紗廠案。

審查意見：送請政府參考。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黃參政員肅方等七人提：爲成都市棉織工業同業公會組織複雜無力生產，廠方營私舞弊，影響織戶生產，擬請負責當局查覈實情，予以革新，以利民生案。

審查意見：原則通過，送請政府斟酌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嚴參政員鏡等六人提：請蠲免全國中小學校田產應納糧賦，以維基層教育案。

審查意見：送請政府參考。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王參政員亞明等十七人提：請政府從速救濟貴州糧荒案。

審查意見：送請政府斟酌實際情形切實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修正之點：「切實辦理」上加「迅速」二字。

八、黃參政員肅方等八人提：請從速開辦四川隆昌縣聖燈山新鹽場，以利民生而裕國用案。

審查意見：送請政府斟酌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休息十分鐘，繼續開會。

(五) 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第六號

一、王參政員隱三等六人提：隴海鐵路爲國內僅有之一大交通動脈，員工生活特別困苦，擬請政府迅速予以救濟，以維路務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改善員工待遇。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饒參政員鳳璜等六人提：請嚴禁地方政府摧毀佛寺廟及教會所辦育幼學院，以免違反信教自由而維持慈善事業案。

審查意見：本案案由修改「地方政府」爲「湖北省政府」，辦法第一項刪去。

送請政府斟酌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 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第七號

(壹) 內政工作報告審查意見：

本會審查行政院工作報告內政部分，並聽取內政部長口

頭報告以後，特提出建議數項如下：

(一) 內政部原應掌有關於吏治之職權，但現行制度將官吏之政試、銓敘、任用、考核、及獎懲等權，多半分屬於其他機關。因此內政部遂陷於有內政之名，而實際不能掌管內政。今後宜酌量提高內政部之職權，以便能切實改革內政。

(二) 當前內政之大弊，在吏治之日趨腐敗。欲澄清吏治，一須逐漸確立文官制度；二須從速推進地方自治。關於地方自治之推進問題，內政部固會相當注意，但結果多難免於有名無實。以後宜如何使地方自治名實相符，似應切實加以講求。至關於文官制度之確立問題，以內政部無吏治權，尙未能多加注意，實一大缺點。

(三) 關於地方自治問題，市自治較縣自治切於推行，宜先着重推行市自治，以爲縣自治之模範。市長民選與市參議會之民選制度，宜即加緊推行。警政依照遺教，原爲地方自治事項之一種，應隸屬於市政府，而直接受其監督。市保甲爲市自治之基層組織，區鎮保甲長宜由民選，不得以警察兼任，致自治失其原來性質。易言之，欲實行市自治，必須實行警保分治，以免警權高於民權。

(四) 當前縣自治制度，以新縣制爲準繩。新縣制施行以來，所得結果，未能盡如所期。其故由於縣政府組織過於龐大，非地方人力財力所能担任。今後改進之道，自宜簡化縣政府組織，將科處酌加裁併。此外尙須注意以下數端：(1) 縣政下民主政治之初基，宜從速完成正式民意機關，使其

確能監督縣政府。(2) 縣政府除受縣議會及省政府之監督外，不宜再有其他機關與之對立，或干涉之，致成多頭政治。(3) 縣長人選，宜提高資格，慎重任免，嚴禁濫用私人，尤不得以不通曉民政之軍人爲縣長。(4) 確定並充實縣預算，嚴禁非法攤派。(5) 鄉鎮長及保甲長須實行民選，嚴防土劣流氓把持縣以下各基層組織。

(五) 省政方面宜切實注意以下二事：(1) 逐漸實行軍民分治，不宜以現役軍人兼任省政府主席及委員。(2) 從速完成正式省參議會，以爲監督省政之民意機關。(3) 嚴禁省政府及其他機關干涉省縣民意機關，或非法壓迫省縣參議員。

(六) 警政之改進，宜先從改良素質，並提高待遇入手。警察之任務，宜明確規定。在鄉村可以保甲代警察，但在城市則決不可以警察代保甲，致警察無分。

(七) 禁政本屆已禁絕時期，但實際情形反有死灰復燃之現象。宜再重申禁令，嚴厲查緝各級政府，積極剷除阻撓禁政之惡勢力，限期完全禁絕，以免功虧一簣。

(八) 此外關於內政方面之復員準備及營建事項，宜早加規劃並注意。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貳) 地政工作報告審查意見：
審閱行政院工作報告地政部分，認爲關於收復地區地政機構之恢復地籍之整理，地權之清理，土地之重劃，公地之管理，復員軍人之授田，及戰後航空測量之舉辦等項，均有分別預先規劃實施辦法之必要，以期地政工

作為有效之開展。惟倘有下列數點，亦應切加注意：

(一) 地政幹部人才之訓練，雖已舉辦，在數量上來能適應事實需要，仍希大量儲備，加緊訓練，俾地政工作能如期開展。

(二) 土地法及土地法施行法應本「耕者有其田」及「都市土地漲價歸公」之原則，從新修訂，尤應提早公佈。

(三) 地籍整理，為實施平均地權之基本，歷來舉辦土地測量與土地陳報，或因人力財力未逮，不克舉辦，或因方法不善，辦理實欠完美。今後為求實地歸戶，急應利用科學方法，以新式航空測量，完成平面攝影，製成平面圖，先求實「地」，一面以查報方法，切實督令戶籍人員會同保甲長查同業戶，以求實「戶」，而後在同一時期，依照現行規定標準地價方法，規定地價，以確定稅額。然後根據辦理結果，以作同一業戶在同一縣內，所有土地及其稅額作一總歸戶。再依其面積稅額之多寡，進而照價累進征稅。然後三民主義之土地政策實行可期。

(四) 扶植自耕農，係在試辦期中，成效亦極微末。今後應以大量資金徵收土地，分給農民。一方面積極推廣農貸，並改善農貸辦法，規定貸款對象，以自耕農尤其貧農為限，藉符扶植之旨。

(五) 保障佃農土地，法令雖有規定，其成效殊鮮者，皆因各省單行辦法，法不統一，加之又無誠意推行，以致等於具文。應請頒佈保障佃農施行法，俾能逐步完成耕者有其田之政策。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參) 蒙藏工作報告審查意見：

審閱蒙藏委員會十月來工作報告，對於中央決定之蒙疆政策，如一、對邊疆一切措施，應以為土著人民謀利益為前題。二、扶植蒙藏地區政治經濟文化等之發展，并培植其自治能力。三、中央及地方蒙藏機關應儘量網羅邊疆人才，并予以實際工作等，未能詳密計劃，逐步實施。尤其一切工作，率多側重事務之處理，殊少具體之表現。茲提供今後特別注意之點如左：

- 一、加強改進蒙藏原有組織，積極推行地方自治。
- 二、發展蒙藏經濟，增進其生產，以改善邊疆人民生活。
- 三、發展蒙藏衛生事業，以增進民族健康。
- 四、積極培植蒙藏優秀青年，予以實際工作。
- 五、對於戰地蒙旗之復員招撫等工作，應積極準備，俾配合軍事反攻。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 第五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三號

(一) 官參政員煒等十人提：抗戰期間始終在職之公教人員，其職位於戰後應一律予以保障，以勵忠勤案。

審查意見：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計。施行。修正之點如下：辦法第一項「後」字改為「期間」二字。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 楊參政員大乾等六人提：請政府寬籌經費，改善各戰區青年訓練機構員生生活，並充實其教學設備，以宏救濟案。

(三) 劉參政員景健等十四人提：速設法救濟並招致豫鄂戰地教員學生，以固國本案。

(四) 孔參政員令燦等十二人提：請政府就接邊城區或戰區內較為安定之地點，增設中等學校，或就原有各校增加班次，以資收容戰區青年案。

(五) 張參政員金鑑等十五人提：請政府派員深入戰區，大量招致青年，施以思想及技術訓練，授予適當任務，配合軍政，實行反攻，而宏作戰教能案。

(六) 張參政員志廣等十四人提：請政府對於淪區邊遠省份青年招致費，特予增撥，以援救邊省青年，大量內來深造，以培國本案。

上列五案，合併審查。審查意見：抗戰結束期迫，關於戰區青年招致訓練特別緊要。應請政府擴大經費數額，並擴大收容名額（現定二萬七千名尚不夠）。所有辦理人員，必須慎選，設備待遇必須改善，教職員工必須妥善安置。更須與軍事機關密切配合，廣設短期訓練班，使受訓後得隨反攻軍隊回籍服務。淪陷邊區，尤須特別注意。一切辦法，應請政府繼續妥為籌劃，迅速切實辦理。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 許參政員衡珩等二十六人提：擬請建議政府指撥巨額專款，于最短期內培植大量中級技術人才及小學教師案。審查意見：原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統籌辦理。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八) 魏參政員元光等十八人提：調整我國工業教育學制，以加速訓練工業技術人材，而應建國之需要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九) 連參政員浦生等二十二二人提：小學教材全國統一，不能適合各地實際環境，應請教育部研究改善案。

(十) 王參政員立哉等十二人提：國民教育教材，應力求切合實際，以正確兒童觀念案。

(十一) 劉參政員藹靜等二十二二人提：請政府確定中小學教科書審定制與國定制並行，以利教育案。

(十二) 翟參政員倉陸等七人提：請改編國定初級小學教科書，並請取消國定制案。

上列四案，合併審查。審查意見：(一) 課程標準，應斟酌戰後國際及國內情勢，重加修訂。關於國語常識之混合教學，應重加考慮。(二) 教科書宜適應地方性，並得分區採集教材。(三) 教科書除一部分由教育部編輯標準課本外，應同時採用審定制。以上四案，送請政府斟酌辦理。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八) 第五審查會審查報告 第四號

(一) 王參政員化民等六人提：為便於婦女就業增加建國力量，應大量培植幼稚教育師資，普設托兒所案。

審查意見：本案送請政府斟酌辦理。決議：本案送請政府迅速辦理。

(二) 李參政員永新等十九人提：提請政府規定經常選派蒙藏回學生留學歐美公費生名額，以提高邊疆文化，促進國

結鞏固統一案。

審查意見：本案送請政府斟酌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 翻參政員廷等十三人提：改進邊疆教育以利國家統一案。

(四) 馬參政員兆琦等十三人提：發展邊疆教育案。

(五) 拉敏益喜楚臣參政員等六人提：擬請中央切實發展西藏教育，以溝通漢藏文化，以增加邊民愛護祖國之觀念案。

以上三案合併討論。

審查意見：邊疆教育關係國家政教至大，教育部過去對此已有所策進，惟尙有待予進一步之努力。右三案所列辦法，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 張參政員良修等十二人提：國立大學講師以上教員，擬改由教育部聘任，而國立大學校長擬改由各校講師以上教員選荐教育部核委，以樹立國家學術權威，並以促進大學教育效能案。

審查意見：本案保留。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 王參政員冠英等二十八人提：請政府迅速援助民營出版業，以拯救文化危機案。

審查意見：本案保留。

決議：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修正之點：

1. 辦法(一)刪去。
2. 辦法(五)改爲給予印刷工人

以合理之待遇。

(八) 陳參政員廣雅等八人提：請政府令飭各報社改善報人待遇，以鞏固文化基礎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決議：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辦理。修正之點：1. 案

由內刪去「令飭」二字改爲「請政府改善各報社報人待遇，以鞏固文化基礎案。」2. 辦法(一)

加入煤布二項。

(九) 陳參政員廣雅等八人提：請政府實施新聞自由，以促進民主政治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 蘇參政員廷等十六人提：對戰後教育政策之建議案。

審查意見：本案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一) 蘇參政員廷等十四人提：從速籌劃及準備戰後收復區教育復員案。

審查意見：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修正之

點如下：

(一) 辦法第二項「至收復區」以下刪除。(二) 辦法第四項全刪。(三) 辦法第五項「適當之貶抑」改爲「嚴厲之懲罰」。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二) 錢參政員端升等八人提：請重新訂立關於教授非國語語文之政策及方法案。

審查意見：本案送請政府參攷。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十三) 范參政員銳等八人提：建議吾國文書由左往右，凡外國名詞科學名詞均用羅馬字書寫，不再國字標音，以資一律，用便寫作案。

審查意見：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採擇。修正之點如下：(一) 限用旁行文書應先自自然及應用科學始。

(二) 在自然及應用科學書中，可用不易翻譯之原名。

(三) 地名人名之對譯由教育部妥籌辦法。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四) 陸參政員錫光等廿五人提：請政府從速籌設國立甘肅大學培植建設人才案。

審查意見：本案送請政府斟酌辦理。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散會——十二時四十分

(十七) 第十六次會議 三十四年七月十九日
(星期四) 上午八時

出席者：

主席團：張伯苓 王世杰 莫德惠 江庸 王雲五

參政員：余際唐等二百一十五人

主席：王世杰

秘書長報告：出席參政員一百五十一人，已足法定人數。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十五次會議紀錄。

(二) 財政部答復詢問案七十七件。

(三) 內政部答復詢問案四十八件。

討論事項

一、第四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第二號

(一) 薛參政員劍等十九人提：擬請政府收復江浙後，指撥善後救濟的款鋪築直線公路(四十三公里)，溝通長江太湖間交通，造成物資集中之重心，樹立長江下游之工業中心區域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 嚴參政員錫等六人提：請整飭西南交通，以促進工業建設，發展對外貿易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 張參政員良修等十三人提：請政府從速設法解決東南交通問題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迅速施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 馬參政員毅等二十八人提：請鑿通咸同文線隧道，以利煤運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斟酌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 黃參政員建中等六人提：請迅速完成西北鐵路幹線，以爲建設西北之基礎及重心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從速計劃實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 冷參政員曝東等十人提：擬請建議政府廢除車航出邊證之規定，以免累擾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 薛參政員明劍等二十人提：請開發巴東房寨興山三縣交界處之神農架原始森林，以利復員建設木材，並將中山盆地大小九湖平原，供退伍士兵墾殖案。

審查意見：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迅速勘察開發。修正之點：辦法(一)「責成湖北省政府」字樣刪去。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八) 葉參政員道淵等二十人提：利用民力發展林業案。

審查意見：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修正之點：原辦法第七「八」二條全刪去。原辦法「九」

改為「七」原辦法「十」改為「八」。辦法加第九條「每年植樹節所植樹木，應責成地方政府加以切實保護」。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九) 馬參政員毅等六人提：建議秦嶺牧羊，利用荒山，以裕民生而植陝省毛紡織工業基礎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 薛參政員明劍等二十一人提：擬請政府協助生產界規定統一辦法，代向國外訂購戰後新式機械，而利國家迅速趨向工業化案。

審查意見：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迅予辦理。修正之點：辦法(一)「由政府規令」與「工業界」之間加「全國」二字，第三句改為「即向主管部會或各省建設廳」。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一) 吳參政員蘊初等十三人提：為加速戰後工業復興，擬請政府切實訂定器材進口條件，並申請購備外匯辦法案。

審查意見：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修正之點：辦法(二)第一句改為「由政府」，「似可根據黃金政策」字樣刪去。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二) 嚴參政員錚等六人提：擬請政府劃定雲南為基本重點工業建設區域，迅派專家切實勘測規劃，以期復員後積極從事建設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參考。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三) 吳參政員蘊初等十五人提：請政府對於抗戰建設著有績效之民營工廠事業切實籌謀善後復興辦法，以獎有功而維國本案。

審查意見：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修正之點：辦法說明中「請政府速組獎勵後方民營……」句中「後方」二字刪去，乙獎助辦法第六條刪去，原第七條改為第六條。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四) 張參政員丹屏等十一人提：擬請徵收稅則應按實物為

標準，俾昭公允案。

審查意見：本案原則通過，起稅數目，應予提高，送請政府參考。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五)葉參政員道淵等十八人提：簡化稅務田糧機構，改由地方政府統一辦理，以一治權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斟酌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六)葉參政員道淵等二十一人提：改善金融政策，以利經濟事業之建設案。

審查意見：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逐漸施行。修正之點：標題「金融政策」改為「銀行業務」。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國民大會問題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

本審查會審查關於國民大會之提案二十四件，經鄭重研討，僉認為政府召集國民大會以實踐還政於民之意願，全國人民咸深歡佩。本會同人對於國民大會問題所提意見，彼此雖無出入，然憲政之必須從速實現，憲政籌備工作必須加速推進，國民大會之必須具有完滿代表性，全國統一團結之必須繼續求其實現，則為本會同人一致之期望。爰本斯旨，謹請大會作次列四項之決議。

- 一、關於國民大會之日期，本會同人意見不盡一致，本會茲不提出具體建議，由政府斟酌情形決定。
- 二、關於國民大會代表問題，請政府參照本會各參政員提案，

衡酌法律與事實，安定辦法，務使國民大會具有極完滿之代表性。

三、憲法制定時，應即予實施，俾政府還政於民之旨，早獲實現。

四、國民大會召集前，請政府從速採取次列各種措施：

- (1)繼續採取可能之政治步驟，及協調之精神，求取全國之統一團結。本會同人並盼中共方面，亦深體統一團結之重要，使政府今後所採之政治步驟獲得其預期之效果。

(2)保障人民身體言論出版及集會結社之合法自由。

(3)對於各政治黨派依法予以承認。

(4)依限完成後方各省各級民選機關之設置，以樹立地方自治之基礎。

(本會同人原有各提案及本審查會各審查委員所提之意見，連同本決議案，併送政府)。

主席對審查報告之意旨加以說明後，即開始討論，發言者計有參政員黃炎培、胡健中、左舜生、傅斯年、徐炳昶、吳望儼等六人。

決議：通過。(採用起立式表決法，贊成審查報告者一八七人。)

三、第五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第五號

- (一)柯參政員與參等二十七人提：建議政府實行計劃教育，以配合建國綱領，加緊培育人才，提高國民文化程度，改善社會風氣案。

審查意見：本案保留。

決議：本案送請政府參考。

(二) 柯參政員與參等二十八人提：建議政府宏獎學術發明及生產製造，以矯風尚而堵國本案。

審查意見：本案原則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 柯參政員與參等二十六人提：請將國立中等學校酌交當地省教育廳辦理，以明系統而利改進案。

審查意見：本案保留。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 鄧參政員華民等十六人提：善謀青年出路，任用才能，以解除青年痛苦，充實建國力量案。

審查意見：本案保留。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 田參政員培林等六人提：改良法律教育促進法治案。

(六) 蕭參政員一山等六人提：請政府根據實際需要，大量培養法學人才案。

以上二案，合併審查。

審查意見：送請政府參考。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 蕭參政員一山等六人提：為闡揚西北古代優美文化，應積極籌設國立西北歷史博物館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八) 張參政員樂古等十二人提：擬請政府加強戰後青島市文化建設經濟建設案。

化建設經濟建設案。

審查意見：本案送請政府斟酌辦理。

決議：本案送請政府辦理。

(九) 王參政員世穎等七人提：創設各國國情研究所案。

審查意見：各國國情之研究至關重要，本案送請政府參考。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 孔參政員令燦等六人提：請政府迅速救治及防止學生肺疾，以保衛學生健康案。

審查意見：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修正之點如下：於辦法中增加第七項：「由教育部通令各學校學生飲食器皿，應絕對個別使用。」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一) 楊參政員一如等七人提：請政府登記中等以上學校失業人員及各機關因緊縮而疏散之上項人員，加以短期訓練，以補充復員後之師資案。

審查意見：本案送請政府參考。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二) 許參政員德珩等二十五人提：擬請政府籌設獸醫學校，大量造就高級獸醫人才，分發邊區服務，保障畜產，富國利民案。

審查意見：本案送請政府斟酌辦理。

決議：本案送請政府辦理。

(十三) 雷參政員沛鴻等二十一人提：請積極推行新公民教育案。

審查意見：本案送請政府參考。

化建設經濟建設案。

化建設經濟建設案。

化建設經濟建設案。

化建設經濟建設案。

化建設經濟建設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四) 楊參政員不平等人提：爲鞏固國民教育基礎，以利憲政推行案。

審查意見：本案送請政府參考。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五) 劉參政員景健等十二人提：協助文化事業俾配合反攻，以奠定民族復興基礎案。

審查意見：本案送請政府斟酌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六) 王參政員維之等三十一人提：請中央將羅斯福圖書館設於西安，以發展西北文化案。

審查意見：本案送請政府參考。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七) 魏參政員元光等八人提：請政府指撥專款以購置圖書儀器設備，俾充實戰後各校教學案。

審查意見：本案送請政府斟酌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八) 黃參政員建中等十五人提：請改革各級學校制度，以適應戰後新時代之需要案。

審查意見：本案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九) 王參政員普涵等七人提：請速將西北大學遷設西京，以便學子而宏教育，并奠定高等教育基礎案。

審查意見：本案送請政府參考。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迅速辦理。

休息十分鐘，繼續開會。

四、武參政員肇煦等五十四人臨時動議

爲本月十七日商務日報載有「撥用公款五十萬部長應酬參政會」一事，有關本會信譽及同仁人格，特請求查究，俾明真相而正觀聽案。

本案除提案人作補充說明外，並有黃宇人、許德珩等參政員發言，一致要求澈查。當經交通部沈次長出席聲明，謂此事毫無根據；邵祕書長聲明：秘書處並未接到與此事有關信件。最後主席宣告：本案請交通部將查辦結果，迅速通知本會同人。

五、第一特種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第二三號)

(一) 饒參政員鳳璜等六人提：釐正地畝，扶持自耕，監視收糧，以協平均地權增進生產之義案。

審查意見：修正通過，送請政府迅速施行。其修正之點如下：

1. 案由修正爲「釐正地畝監視收糧以紓民困案」。
2. 原辦法第一項修正爲「各省市縣如有土地陳報數字錯誤者，得以各縣市鄉鎮爲單位，由各鄉參議員，鄉鎮保長，公正士紳，組織釐正田畝委員會，公聘技術人員勘查，審定各戶之田畝及其等則編注圖表冊籍。其技術人員及紙張筆墨之費，按畝分攤，由業主負之。厘正之責，由委員會負之。並由縣市政府派員會同厘正數字等則，重新規定，呈報更正。此項工作應限於三十四年秋收後至三十五年春季止完成，以便厘定三十五年田賦。」

3. 原辦法二三四各項全刪。

4. 原辦法第五項「各鄉成立」四字，修正爲「加強市縣」四字。餘如原文。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 李參政員鑑之等八人提：統籌糧食供應，改善征借辦法，以利軍事并舒民困案。

(三) 陸參政員宗騏等十四人提：擬請政府提高賦谷運輸運費給與標準，以舒民困而利糧運案。

(四) 柯參政員與參等二十九人提：請政府將甘肅軍糧運價照驛運價核實發給，以輕邊民過分負擔案。

以上三案，合併審查。

審查意見：送請政府斟酌實際情形，切實改善。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 陸參政員宗騏等十五人提：擬請政府統籌撥運省際間田賦餘糧，以調劑各省軍糧民食案。

審查意見：送請政府斟酌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 蘇參政員挺等十三人提：救濟綏西糧荒，以安定人民生活，充實反攻力量案。

審查意見：送請政府斟酌辦理。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迅速辦理。

(七) 孔參政員庚等十人提：請政府減少三十四年度湖北省田賦徵實征借配額，并提高委購糧價案。

(八) 王參政員枕心等十七人提：請政府減低贛省糧食征收數額，以蘇民困而利抗戰案。

(九) 王參政員芸青等十人提：爲河南連年災後，今春復遭敵寇竄擾，益以蝗旱，民窮財盡，農村枯竭，應請政府分別減免河南省三十四年度田賦征實征借配軍糧，及三十三年度舊欠糧額，以蘇民困而增反攻實力案。

以上三案，合併審查。

審查意見：送請政府斟酌實際情形，迅予調整。

以上三案，合併討論。

決議：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十) 張參政員丹屏等十三人提：擬請仍以軍糧民食兼籌並顧爲原則，訂定糧食全盤調整計劃案。

審查意見：送請政府切實注意。

決議：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十一) 黃參政員肅方等十三人提：蔗糖徵實辦法紛歧，農商交困，擬請改善，以期利國便民案。

(十二) 江參政員一平等四七人提：糖類徵實易滋流弊，應請政府重加考慮，以慰民望案。

以上二案，併案審查。

審查意見：送請政府斟酌實際情形，迅予調整。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三) 馬參政員兆琦等十三人提：調整甯夏三十三年度徵購實物辦法，以裕國計而利民生案。

審查意見：送請政府斟酌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四) 王參政員壽青等十六人提：爲河南大部淪陷，省政府偏處一隅山區，省級公糧無着，請糧食部按照當地糧價發

給公糧折代，以維公教各人生活案。

審查意見：送請政府斟酌辦理。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迅速辦理。

(十五) 官參政員韓等十人提：請政府決定復興廣東糖業計劃，速為推進，以樹立民生工業基礎案。

審查意見：送請政府參考。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六) 但參政員懋辛等十六人提：請政府迅予廢除統購統銷，並撤銷復興公司，以維對外貿易案。

(十七) 黃參政員鍾岳等十七人提：請政府順應潮流，體察民情，廢除統購辦法，以舒民困，而利工商事業之發展案。

以上二案，併案審查。

審查意見：送請政府查照第三屆第三次大會黃參政員炎培等提「重訂國際貿易政策並調整貿易委員會組織案」，迅速處理（黃參政員原案辦法及第三屆第三次大會決議案附後）。

黃參政員炎培等提案要點：

(一) 關於國際貿易業務，應脫離財務行政系統，歸入經濟行政系統，所有增產改良，應分別劃歸農工業行政。

(二) 對外確立國際貿易政策，在不違反國家利益之下，允許商人自由輸出，并設為種種方便，以扶助之。

(三) 對內以增進外銷特產數量，改進其品質，使之標準化為主要目的。採用計劃指導獎勵等積極性管制，

廢止統購統銷調節管理等試驗失効有害無利之消極性管制。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迅速切實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八) 吳參政員蘊初等十一人提：擬請政府善管制制度，並解除工業種種之困難案。

審查意見：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九) 張參政員金鑑等三十五人提：為花紗布管制局無能推行國家管制政策，玩法擾民，摧殘紡織棉農生產，本會歷屆建議改善，迄今如故，已難救藥，應請政府迅予裁撤，業務歸劃省建設廳辦理，以解倒懸而平民憤案。

審查意見：花紗布管制機構應改隸戰時生產局，其組織及辦法並由政府妥為計劃，以期改善。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二十) 楊參政員一如等九人提：請政府改善棉花管制辦法，以維護棉產案。

(廿一) 李參政員芝亭等廿四人提：擬請改善花紗布管制政策，以利軍需民用案。

以上二案，合併審查。

審查意見：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廿二) 劉參政員百閔等十八人提：積極增加外銷物資生產並改進其品質研究其推銷以籌措戰後經濟建設經費案。

審查意見：送請政府參考。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廿三) 李參政員鑑之等七人提：改喜鹽政，以裕稅收并利人民案。

審查意見：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廿四) 陳參政員介生等二十二二人提：請政府修訂新鹽法，保持引岸及等差稅制，以固國防而裕民生案。

原提案人自行修正提案案由及辦法如下：

案由修正為「請政府維持川鹽市場及等差稅制，以固國防而裕民生案。」

辦法第一項修正為「請政府維持川鹽市場及等差稅制。」

二、三兩項照舊。第四項全文修正為「分別規定戰時及戰後最低產量不可驟令大量減產。」

審查意見：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散會——十二時三十分

(十八) 第十七次會議 三十四年七月十九日
星期四 下午三時

出席者：

主席團：王世杰 莫惠德 江庸 王雲五

參政員：錢端升等一百八十七人

主席：王雲五

秘書長報告：出席參政員一百四十九人，已足法定人數。

報告事項

(一) 糧食部答復詢問案四十二件。

(二) 社會部答復詢問案三十五件。

討論事項

(一) 第二種審查委員會審查會報告 第二號

一、李參政員洽等三十六人提：請政府軫念邊民，迅予救濟青海災荒案。

審查意見：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迅速辦理。修正之點如左：

原辦法第一項修正為：「減免徵實徵購。」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王參政員隱三等六人提：現時司法人員待遇異常艱苦，請政府特別注意案。

審查意見：本案請政府切實注意。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王參政員世穎等六人提：促請政府注意合作事業之推行，以完成我國戰後復員案。

審查意見：本案請政府切實推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吳參政員鑒等十八人提：扶植人民團體，促進社會建設，奠立民主政治基礎案。

審查意見：本案請政府採擇施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劉參政員景健等九人提：迅即籌謀加強收復地區之賑撫工作，以利反攻促成復員案。

審查意見：本案請政府於準備復興工作時，統籌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范參政員承樞等六人提：請政府對於人民訴訟行為，施行無給制度，以利法治推行，而輕人民訟累案。

審查意見：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辦理。修正之點如左

一、凡訴訟標的在五十萬元以內者，免收訴訟費用。

二、為表示為民服務之精神，應採用歐美各國先例，將送達文件途程費，全部豁免。

三、厲行訴訟救助辦法。

四、各級法院受理案件，不以訴訟費用已否繳納為准駁之必要條件。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范參政員承樞等六人提：請政府從速施行提審法，並制訂冤獄賠償法，公布施行，以宏法治案。

審查意見：本案請政府迅速切實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八、王參政員曉籟等十三人提：為加強工商業同業公會之組織，以促進經濟之發展案。

審查意見：本案請政府採擇施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九、趙參政員雪峯等十五人提：為魯省災情慘重，建議轉請中央迅撥鉅款以救災黎，而固邦本案。

審查意見：本案請政府迅速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孔參政員庚等九人提：請政府迅速籌的款，并以有效方法救濟鄂災案。

審查意見：本案請政府迅速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一、王參政員芸青等六人提：請政府迅速救濟失業公教人員，以維正義而利抗建案。

審查意見：本案請政府採擇施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二、張參政員金鑑等六人提：請准戰區各省成立救濟復興員協進組織，以助政府推行業務，而增行政效率案。

審查意見：本案請政府採擇施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三、鄭參政員揆一等卅八人提：為推行法治，培植司法人才，準備復員大計，請於東南各大學中增設司法組，並於舉行司法官考試時在東南設立考區案

審查意見：本案請政府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四、王參政員芸青等十六人提：為河南本年災情重大，災區過廣，請賜撥急賑款國幣貳拾億元，以蘇民命案。

審查意見：本案請政府籌撥的款，迅速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五、鄭參政員志奮等八十八人提：擬請政府切實救濟廣東災民案。

審查意見：本案請政府迅速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六、格桑澤仁參政員等十人提：請建議社會部擴大組織中國佛教會案。

審查意見：本案送請政府參攷。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七、黃參政員字人等九人提：中國農民銀行違反本身專業，貨放大宗商業款項，影響市面，並有營私舞弊重大嫌疑，擬請政府迅即澈查依法辦理案。

十八、黃參政員字人等八人提：查中國農民銀行運鹽售油囤積，違反法令，有營私舞弊嫌疑，擬請政府澈查案。

以上兩案，合併審查。審查意見：送請政府迅速澈查嚴辦。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九、周參政員素園等六人提：為黔省災情嚴重，請政府迅謀救濟，以恤民艱案。

審查意見：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迅速辦理。修正之點：一、理由第二行「所餘之十萬大包」下加「軍糧」二字。二、原辦法第一項第一行「十萬大包民糧」之「民」字，改為「軍」字。又同行「運筑」二字下加「撥還五萬大包民糧」八字。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十、楊參政員不平等七人提：為改善檢察機構，選用檢察人員，充實檢察經費，厲行檢舉，以保公私法益案。

審查意見：本案修正通過，請政府切實辦理。修正之點：原辦法第二、三兩項刪。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一) 第四審查委員會報告 第三號

一、劉參政員叔模等五人提：請政府對於已售出之黃金不必付現，以抑制過分利得，而紓財政上急難案。

審查意見：本案保留。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武參政員肇昭等十六人提：請政府對於購買黃金儲蓄存戶及黃金購現者所獲暴利，應征收所得稅，以裕國庫並平均戰費負擔案。

審查意見：本案保留。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朱參政員惠清等二十三人提：請變更黃金政策案。

四、尹參政員述賢等八人提：請政府改善黃金政策，以免影響物價，而利國庫案。

以上二案，合併審查。審查意見：二案通過，送請政府參考。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王參政員冠英等二十九人提：請政府嚴禁黃金走私，以免流入敵偽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林參政員慶年等十三人提：請政府迅即制止黃金美鈔黑市，俾免過分刺激物價影響民生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參考。

決議：本案送請政府切實注意。

七、陳參政員紹賢等十八人提：改進財政糧政設施，厲行公平負擔，以增厚戰時財力物力，安定戰後社會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斟酌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八、趙參政員舒等十六人提：救濟當南東南工業，以加速戰後的安定民生，回復繁榮，並促進中國工業化案。

九、王參政員與等十八人提：為迅速救濟東南各省工業，以維生產而利反攻案。

以上二案，合併審查。審查意見：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洋船舶之擴展案。

十、王參政員宇章等六人提：戰後大量發展民用航空，代替海

十一、陳參政員博生等八人提：迅即加強民用航空機構，及確定空中運輸主要政策，以避免重蹈河海權益被人操縱之覆轍案。

十二、龐參政員鏡塘等十七人提：積極開闢與擴大國內民運航

以上三案，合併審查。審查意見：修正通過，送請政府採納施行。修正之點如下：陳參政員博生等提案（第十一案）辦法第三條「全部責成……其以營業為目的」及「應任人民自由經營以補助幹線業務之不足」均刪去。在「全國之幹線交通」下，加「以及」二字。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三、邱參政員昌渭等十人提：清查國營事業機關，以明真象

而資改進案。

審查意見：本案原則通過，交本會駐會委員會斟酌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四、陸參政員宗騏等六人提：擬請政府加強民營生產事業之研究指導，以促進生產效率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責令主管機關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五、趙參政員舒等十四人提：規定遺產稅充教育基金，以固國本兼利稅收案。

審查意見：本案保留。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六、陳參政員紹賢等十八人提：改善遺產繼承制度，並積極推行遺產稅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七、冷參政員曝東等十人提：請改善水道檢查機構，以便行旅而利交通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改善。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八、楊參政員端六等六人提：請政府廢除後方各地檢查站，以利交通而蘇民困案。

審查意見：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切實簡化檢查機構，改善檢查手續，以利行旅而免苛擾。修正之點：一、標題「廢除」字樣改為「簡化」。二、文內最後第三句「撤廢」字樣改為「改善」。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三) 第四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四號

一、張參政員炯等八人提：為湘西大軍雲集，軍精民食俱感困難，擬請加強運輸機構，搶運湖糧，以資配合反攻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張參政員定華等二十二二人提：請改善管制商營汽車辦法，流暢貨運，以平物價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陳參政員紀澂等二十二二人提：預籌交通工具，隨軍事進展，免費輸送公教人員及義民回籍以利復員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請送政府參攷。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陸參政員宗騏等六人提：請政府確定戰後交通政策，以免重蹈戰前覆轍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統籌計劃。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楊參政員一如等十二人提：現制縣鄉級機構編制龐大，自治經費收入微薄，以致員役待遇過低，事業無由推進，亟應加以補救俾收實效案。

審查意見：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斟酌辦理。修正之點如下：辦法(五)「十保至二十五保」改為「六保至二十

四保」。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王參政員亞明等十二人提：請財政部提早劃還貴州地方稅款，以抒貴州民困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酌量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商參政員文立等十七人提：請從速修築西南鐵路幹綫，以開發西南重工業，俾固國防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八、張參政員邦珍等十八人提：再請政府趕築滇緬川滇兩鐵路，以利抗建案。

審查意見：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辦理。修正之點：辦法中「組織演編……：工務局」字樣刪去。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九、拉敏蓋喜楚臣參政員等六人提：請中央早日完成西藏交通建設，以裕民生而固邊陲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哈的爾參政員等三十三人提：開放新疆與內地交通以慰民望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從速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一、馮參政員燦利等十八人提：促請政府規劃發展戰後中秦海陸空交通之聯繫，並望於最短期間能完成建設中秦公路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審查意見：本案原則通過，送請政府現有機關籌劃。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一二、王參政員隱二等六人提：爲加強戰時鐵路交通，並準備復路起見，請在租借法案內大量撥給隴海鐵路急需用之專用材料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一三、姚參政員廷芳等十三人提：延長隴海鐵路至新疆伊犁，限五年完成，以固國防案。

審查意見：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統籌辦理。修正之點

：(一)標題內「限五年」三字刪去改「從速」二字。(二)辦法一、二、三條全刪去。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一四、李參政員樹茂等二十六人提：請從速籌建包雷鐵路，並應通過伊克昭盟，以期積極建設伊盟，加強西北國防建設，貫通西北與中原之交通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斟酌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一五、李參政員鴻文等六人提：積極建設鐵路交通，於戰後十年內分期完成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斟酌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一六、李參政員中襄等十七人提：爲開發西北鞏固國防，應慎選鐵道路線，以期迅速完成西北鐵路幹線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參考。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一七、馬參政員毅等七人提：請政府提早完成兼江鐵路，以利煤鐵轉運而充軍實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迅速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一八、柯參政員與參等二十一人提：請政府採辦大量草籽，分發西北多山各區，廣爲播種，以保土壤而利民生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一九、冷參政員通等五人提：請政府注意農林建設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妥籌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〇、郭參政員任生等十一人提：請速恢復省縣農林行政機構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一、趙參政員公魯等十一人提：戰後工業建設，應按農產地區配合發展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參攷。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二、劉參政員明揚等十七人提：請改進財政經濟政策，以加強反攻力量並建立戰後工業之基礎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三、馬參政員元鳳等十八人提：切實加強管理各地公私銀行

放款業務，以杜流弊而保民生案。

審查意見：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注意。修正之點：辦法（一）（四）兩條刪去，原辦法（二）改為（一）辦法（三）改為（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四、李參政員毓岫等十一人提：爲防止戰後金融恐慌，請政府切實調整商業銀行案。

審查意見：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辦理。修正之點：辦法（一）改為「商業銀行之資本視各地情形由政府規定最低限度之數額始准設立。」辦法（二）（三）均刪去。辦法（四）「放鬆」二字改為「簡化」。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休息十分鐘，繼續開會。

（四）第四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第五號

一、梁參政員龍光等廿七人提：請政府確定森林政策，實施台理管制，預防壟斷，嚴禁濫伐，以利戰後建設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參考。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康參政員紹周等十二人提：嚴密管制公私銀行案。

審查意見：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辦理。修正之點：辦法（三）「或就地……本票之發行」二句刪去。原辦法（四）改為（三）。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王參政員曉籟等十四人提：爲撤銷禁止新銀行設立之政策

，嚴密監督，以健全金融機構而利經濟建設案。

審查意見：本案修正，原則通過，送請政府撤銷禁止新銀行或分支行設立政策，並訂定嚴密監督辦法。修正之點：標題「新銀行」下加「或分支行」四字。

決議：本案保留。

四、奚參政員玉書等十一人提：請政府即速採用金塊本位制，以穩定社會經濟，安定人心，提高行政效率及國際信用，並便利戰後復員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參考。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奚參政員玉書等六人提：航業政策綱領案。

六、魏參政員元光等十人提：新約成立航權收回，應即制定航業政策，以利復興並圖發展案。

以上兩案，合併審查。審查意見：兩案通過，送請政府參酌迅速訂定航業政策。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魏參政員元光等十三人提：從速訂造內河沿海航用船隻，以保航權而利復員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採納施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八、徐參政員炳昶等二十三人提：黃河恢復故道，擬請以復堤爲主，勿以堵口限期限制復堤，俾乘下游斷流之機，澈底整理，以期永滅災害，而免此堵彼決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斟酌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九、蘇參政員等十一人提：請迅速建設河套，以固國防及利民生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斟酌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翟參政員純等十五人提：擬具戰後整治黃河及黃汜區善後意見，請公決案。

審查意見：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參考。修正之點：辦法（一）「除整治計劃」句之「除」刪，自第五句末字「外」以下均刪。

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修正之點：1. 案由改為「請政府從速擬具戰後整治黃河及黃汜區善後辦法」。2. 「送請政府參攷」改為「送請政府注意」。

十一、李參政員樹茂等二十五人提：請政府積極注意整理河套水利以利民生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二、姚參政員廷芳等十一人提：戰後治黃工程至為艱難，主持人選應特別慎重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三、龐參政員鏡塘等十六人提：請擬積極推進黃河水利建設，以裕民生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統籌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四、王參政員立哉等十五人提：請於戰後黃河未堵前，在山

東姜溝附近建設倒虹涵河，引汶注運，以利航行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斟酌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五、劉參政員次簫等十五人提：戰後繼續辦理豫冀魯三省黃河沿岸虹吸淤灌工程之建議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斟酌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六、徐參政員炳昶等十三人提：鄭縣花園口堵合後，應切實施工賑，限期疏浚豫境黃河汜區舊有河道，恢復原狀，俾利行水效能；而宏救濟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七、馬參政員兆琦等二十二人提：寧夏河工渠工水利等經費，應請由中樞列入正常預算撥款興修，以期發展水利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統籌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八、王參政員普涵等七人提：請提前與辦渭惠渠第二段工程，及限期完成洛渠工程，以資灌溉而利民生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從速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九、劉參政員真如等十五人提：為簡化水利行政機構，改設水利部，以增進水利行政效率案。

審查意見：本案保留。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廿六、李參政員中襄等十九人提：擬請設置公共工程部案。

審查意見：文案通過，送請政府斟酌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廿一、王參政員枕心等十六人提：請中央多撥江西興建水利貸款，以便防止水旱災患，增加生產而利軍精民食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參考。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廿二、李參政員洽等二十五人提：充實青海防止獸疫機構案。
審查意見：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辦理。修正之點：辦法（四）第二句刪。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廿三、趙參政員公魯等十一人提：請迅謀改善農牧制度，以挽農業危機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擇擇施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廿四、李參政員樹茂等二十四人提：請政府於伊克昭盟設立種馬牧場一所，以謀改良蒙古馬種，而利國防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擇擇施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廿五、吳參政員蘊初等十三人提：請設法鼓勵民營事業家大量出國考察技術及管理，並接洽國外資本技術之合作，以表示國營民營事業並重之精神，並謀工業化之迎頭趕上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廿六、張參政員志廣魏參政員元光等十七人提：加強北方工廠建設以利民生而固國本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廿七、鄧參政員飛黃等九人提：建議由本會參政員組織大後方工業視察團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從速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廿八、陸參政員錫光等廿四人提：請政府對日整頓電信機構，增強工作效能，以挽頹風案。
審查意見：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斟酌辦理。修正之點：標題中「尅日」二字改為「迅速」。「以挽頹風」四字刪去。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廿九、張參政員定華等二十二人提：請政府改進會計制度以增進行政效率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參攷。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十、王參政員若周等十八人提：請政府提早籌辦翁江水電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斟酌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卅一、林參政員慶年等十四人提：戰後應如何推進農業合作增加農業生產改善農產品質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卅二、張參政員志廣等十六人提：擬請多量墾育北方各省農業

推廣基層幹部人員，以應復員時之需要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統籌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卅三、龐參政員鏡塘等十八人提：請利用水力促進農村工業化以利國家建設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卅四、王參政員曉嶺等十三人提：為從速實施財產稅，藉以安定民生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從速籌劃施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卅五、鄭參政員揆一等三十六人提：擬請中央獎勵民衆輸財，作為育才基金，並運用此項基金從事經濟建設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參考。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 第四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六號

一、趙參政員公魯等七人提：戰後經濟建設，應注重平衡發展，以矯正偏頗之弊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注意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陳參政員逸雲等十二人提：請政府大量派遣各種技術人才出國實習，并應通盤籌劃公開考選，以收宏效而杜流弊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斟酌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李參政員樹茂等二十六人提：請政府大量保送西北各省人材出國研究實習各項專門技術，以期配合國防計劃促進西北建設案。

審查意見：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修正之點

：一、標題中「西北」二字改為「北方」。二、理由及辦法中所有「西北」字樣皆改為「北方」。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龐參政員鏡塘等十二人提：請政府准許北方產棉各省亦得優先訂購紗錠，藉以促進北方棉產，并奠定紡織業之基礎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王參政員維之等三十六人提：請政府准由第一批在美訂購之壹百萬紗錠內撥售陝西省十萬錠，俾於戰後設廠以裕民生而固國本案。

審查意見：本案原則通過，送請政府妥籌分配。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錢參政員公來等十五人提：為郵政局獎發拔擢人才之制度，應參酌實際情形切實糾正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斟酌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錢參政員公來等十四人提：為郵政人員須一律經過考試，以杜倖進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八、錢參政員公來等十四人提：為郵政人員須一律經過考試，以杜倖進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九、錢參政員公來等十四人提：為郵政人員須一律經過考試，以杜倖進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八、錢參政員公來等十五人提：爲同一郵政總局所屬之人員待遇應使其一律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九、錢參政員公來等十三人提：爲郵政機構應打破自足自給之傳統積習，人員待遇問題不應與郵資加價發生關係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斟酌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奚參政員玉書等六人提：快遞及掛號郵資比照成本酌量提高，以杜浪費，而減國家歲出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一) 經濟報告審查意見

本會聆悉經濟報告之後，感覺經濟措施尙有應行注意舉辦之處，(一)就經濟部工作部份與(二)戰時生產部份，特提供意見如下：

(一)關於經濟部工作部份：

甲、國營省營事業，每年盈利，應繳納國庫列入預算一項，本會於第二屆大會，即予通過，並於本條增列「現有國營省營工廠，成敗參半，應推行成本計算制度，其有盈利者，以其純利撥歸國庫或省庫，其損失過重不堪恢復應勒令停止進行，以符總綱第二條之原則」數語。本會第三屆大會，因經濟部報告，未見列入，會於審查意見內提出，盼將辦理情形，詳告本會。此

次報告，復未列入。是項辦法，對於國家預算，關係頗大，應請于最近期內必須切實履行。

乙、法規之編訂，本會上屆大會曾經提請注意，今既着手編訂，實屬切要。惟工業根本法爲工業建設之基本依據，抗戰建國本係同時並進，戰後之一切建設自當立基於戰前，經濟部既已認爲亟應製訂，請即參攷所蒐集之國內外資料，迅予完成，用以奠定中國工業化之實施基礎。

丙、已公佈所釐定之工業標準十八類，實爲適切需要之準則，應即從速實行。

丁、經濟部門之復員計劃，更應早日研擬。勝利即在目前，欲求戰後之措施從容，此時宜有精詳之擊劃，請迅將草案擬定，以樹宏規。

戊、增產：1. 煤：宜積極增加產量，針對當前需要，妥擬運銷辦法，供求關係如能調整，恐慌現象當然消除。目前辦法，實有應行改善之處，即以陪都而論，去年因限價關係，造成煤荒，市民購買不到燃料之種種困難情形，供求兩方，交受其困，推其原因，不可不立求解決之良法。2. 石油：戰後需要，實屬重大，戰時需要，尤爲迫切，有關國家大計，誠非淺鮮。我國油礦，蘊藏雖極豐富，但以提煉方法未精，仍不足自供急切之需。今後宜於提煉方法上，努力改善，務使精良適用。江油油產極富，更應積極開發。3. 鋼鐵：過去因產銷不能配合，致供求失調，一無發展。今後應力求產銷配合，俾免上趨萎縮之弊。至於冶煉技術，

更當努力改進，自不待言。4. 機器及電氣工業：年來經濟部努力之結果，已有相當之進步，今後更應積極扶持，俾發展化學工業，應致力於提高技術，使成品精良，以切適用。

(一)關於戰時生產部份：

關於戰時生產部份，去年冬，生產局任務開始，適當工廠生產萎縮，困難自屬增多。按照報告之數目字，產量增加，以液體燃料之酒精為尤顯著，鋼鐵煤焦亦略見增加，但煤量不足，民間曾有呼聲，煤質太劣，發電廠屢作表示，似仍須從速改進。且各業增產工作難易各有不同，則其配合自不易一蹴可就，應請政府注意先後緩急，其工作艱鉅者宜多用力量，俾能早見成效。尤以目前電力不足為工業增產之最大障礙，而電廠建設則為繁重工程，需時費力，國外電機之輸入亟應從速，故在分配航空噸位時，尤應予以最高之優先程序，以期早觀厥成。

國外物資之輸入，關於接收租借法案物資及國外採辦機構之系統，已獲有具體決定，實為重要之事項。惟內運之數量，仍須增加，始能應付實需，如其困難仍在空運噸位，應請從速設法增加，俾急需物資可以源源內運，供應不匱，而工業生產得以維持。將來海港計劃完成，工業器材來源開闢時，應如何動員國營及民營工業之從業人員，使同有機會致力經營勿使備枯，亦應請從速決定辦法。

生產資金原有數額，在此物價增漲之際，使工作能求實效，其數額尚有增加之必要。而在款不虛糜，確能增產之情形下，此種資金，決非其他屬於消耗性之開支可比。增產之結果，可抵銷一部分貨幣膨脹之惡果，自應覈實決定確有增產實效之

用途，由政府增撥資金迅速辦理，決議：通過。

(十二)財政報告審查意見

大會聽取政府財政報告以後，對於國家財政情形及收支數字，獲得明確的認識，實不勝臨深履薄之感，覺有更進一步切實檢討過去綱總將來之必要。爰依原報告順序，提出八點意見如左：

一、關於調整稅制，在土地稅方面，應切實平均負擔，酌按田畝結報交通產運及收穫情況，改進征實征借計劃，核實編列收支，並儘量推行地價稅於各都市。在直接稅方面，應提前舉辦綜合所得稅，採用累進稅率，以期符有錢出錢，錢多多出之原則。在貨物稅方面，應切實改進評價辦法，核實從價征收。其他合理而公平之稅源，應即陸續開闢，以期增裕收入，至簡化稅務稽征手續，更應切實改進。

二、關於簡化機構，裁撤若干財務機構，尚屬允當。至直接稅貨物稅機構之分合，尚應努力試行，以期認識其優劣，而確立一比較長期可行之制度，不宜輕予變更。

三、關於管制金融，如何吸收游資，運用一切方法促使法幣回籠，減輕通貨膨脹，實為當務之急。尤其對於公私銀行之組織與業務，應如何從積極方面監督指導，促其日臻健全，多致力於生產事業之扶助，俾金融能趨安定。至政府或國營機構中人員，如有擾亂金融之罪行，尤應從速嚴懲，以收正本清源之效。

四、關於配合經濟政策，財政當局過去措施尚嫌不夠。此後尚

應切實作進一步的施設，庶幾能符國計民生兩足之要旨。

五、關於整理自治財政，應設法從速充實自治財源，並絕對禁止攤派，以解除人民痛苦。

六、關於三十四年度國家總預算之內容及其執行情形，顯有預算實際過於懸隔之事實，殊于理財原理相背。應即從下半年起，努力從事開源節流之工作，以資補救。為達此項目的，政府何妨採用美國議會撥款委員會之精神，成立一專以審核緊急巨款支出為職責之機構。

七、關於平衡收支，大會認為應從調節通貨與穩定物價兩者入手，特別注意其配合聯繫。今後財政支出之日趨龐大，在反攻期為必不可免之現象，由於物價漲上，如物價可能穩定，則預算支出可能相當維持。然穩定物價之前提，則為調節通貨。過去政府因收支不敷，致發行數字日鉅一日。今後必須力矯前非，妥擬收支計劃，寬籌預算。方今反攻開始，軍事順利進展，在不遠將來，稅收來源可能較大。同時因盟軍合作，海運可能通暢，亦即物資運用可能較多。故國家為配合軍事所需要之財力，自應先取用於稅收及物資，不可過於取給於增加發行通貨。惟外來物資之運用，應召集專家妥籌辦法，不可如過去黃金政策之實例輕於決定，致使國家未蒙其利先受其害，國民深滋疑慮。

八、最後，關於三十五年度國家總預算編審原則，政府所擬尚屬妥適。希望政府本此原則，切實核編收支預算，提前送本會審查。在本會未開大會期間，送本會駐會委員會審查。並希望政府妥慎辦理，務求國計民生兼籌並顧，以為我

國財政制度奠定堅固基礎。

決議：通過。

(十二) 水利審查報告

一、陝西洛惠渠最北一段工程，雖現臨最艱難之階段，務必全力以赴，俾竟全功。

二、綏遠甯夏及甘肅河西為戰後復員移墾之主要區域，水利委員會既已派隊施測，應即於三十四年度完成主要渠綫計劃，戰事結束，立可付諸實施。

三、黃河揚子江珠江等各大河流，歷年受戰事影響，堤防失修，危險堪虞。應即配合軍事進展，籌辦各河修防，以期收復後消除水患，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對黃河之堵口及黃河泛濫區域水道之疏竣，尤應預為興工之準備。

四、開發小型水力，雖已完成二處，施工四處，惟以後方可以利用之處尚多，仍望積極推進，俾利農工生產事業，配合經濟建設。

決議：通過。

(十四) 交通報告審查意見

本會聆悉交通報告之後，當此勝利在望反攻即將開始之時，交通方面之任務愈繁，本會之期望更殷。爰就管見所及，分別條列於下：

一、鐵路方面：

(1) 自上年中原湘桂兩役以後，我國鐵路如隴海平漢粵漢湘桂黔桂等路損失異常重大。現值敵人敗退，着

手修復黔桂，而湘桂亦在計劃整修之中，自是利
反攻，希望積極進行。

(2) 寶天鐵路工程，本年九十月間可以完成。現在計劃
中之天蘭鐵路，關係西北之發展尤為重要，希能早
日興工。

(3) 隴海鐵路過去辦理未善，弊端頗多，雖據報已經督
促整飭改善，仍恐未能切實奉行，希望嚴加注意。

二、公路方面：

(1) 東南方面公路，今年已將其公路標準提高。西北各
幹綫，亦在分別整修。對於前方公路，尚能隨軍事
之進展及時趕修，以適應反攻需要。仍盼加緊推進
，以資戎機。

(2) 中印（即史迪威公路）公路疏通，輸油管亦已接至
昆明以東，使滯印車輛軍資油料及一切有關軍用物
資源源輸入。尚望對此寶貴之國際路線，妥加保護
，並隨時注意改善，使其能充分發揮運輸力量。

(3) 目前戰時運輸局現有之公商車輛四千八百七十七輛
，以之應付各公路之必需運量不敷甚鉅。恐至實行
反攻時，更感運輸力量薄弱。據報本年內有鉅額新
車可以進口，希望儘速接洽，使能及早運到。

(4) 公路方面應須改善之處甚多，如檢查手續之繁複，
車隊工廠管理之鬆懈，以及駕駛員兵紀律之不良，
均屬將來反攻時軍、運輸中之阻礙，望能認真整頓
，務期澈底改善。

(5) 重慶市公共汽車為渝市及遷建區之重要交通工具，

現因車輛缺乏，乘客擁擠，秩序混亂，此種現象，
每易肇生事端。據報擬於一個月內整理就緒，希望
能照所擬計劃辦到，以利首都之交通。

(6) 關於驛運，據報現在幹線係由各公路局主辦，支綫
由地方政府辦理，惟聞地方政府不免有額外收費情
事，希望迅予查禁。

三、民航方面：

(1) 戰後我國之民用航空事業必日見發展，交通部為主
管機關，對於民航政策務須早為決定頒布，俾可獎
勵民營之航空事業，以為政府之助。

(2) 將來長航事業發展，其管制事務必日見繁重，交通
部現僅於航政司設有空運一科，實不足以資應付，
希望將此項組織予以加強。

四、水運方面：

(1) 國內輪船木船之加造以及應行修理或應行撈修者，
均在分別趕辦之中。至國外方面，則擬利用盟國戰
後剩餘之船隻及設備，以增強將來之航運及修理力
量，計劃甚妥，希即積極進行。

(2) 交通部主管全國航業，對於航業政策及獎勵民營辦
法，務須早為決定。內河航行權戰後均可收回，但
一切手續及應行準備事項，亦須預為研究，擬定方
案，逐步實施。

五、通信方面：

(1) 關於郵政之整理與加強，據報對於渝市及遷建區已
定有整理辦法。餘如成都蘭州昆明貴陽等處，亦定

有郵遞之迅速準確辦法。希望切實督飭辦理。惟東南淪陷各地秘密郵路，與後方關係至大，現有組織仍嫌薄弱，務須設法加強，並及早舉辦後方與東南之航空郵班。

(2) 關於電信之整理加強，據報自上年九月至現時為止已增建電話綫七、九七三公里，電報綫一、〇八五公里。查此機件機料極感缺乏之時，有此成就，亦屬不易。對於軍政電信，尙能應付。惟民間電信，仍多遲緩。尤其東南方面之通信設備，必須設法加強。或趕運無線電機，增設電台，以資與通往來電報。

以上五項，關係將來反攻時之交通與通信至為重大，希望交通當局能按照所擬計劃切實施行。

又交通復員計劃異常重要，應請政府迅予決定，並寬籌其經費，由主管機關早日準備切實辦理，以應戰後之需要。

決議：通過。

(十五) 農林報告審查意見

大會聽取農林報告後，對於農林方面尙有應改進之處，略舉如下：

(一) 農林部為國家最高農林主管機關，對於農林業之發展：(1) 應有確定之政策，(2) 應有具體之計劃，(3) 政策與計劃俱係依據實際調查統計之數字而定。吾國各省土地面積種類及單位生產量等尙未作精密之調查統計，所以政策無從確定，將來發展之計劃亦無從設計。

此項基本工作，希望政府不辭繁重，訂一進度表，分年實施。

(二) 農業之發達，以振興水利，供給優良種子，使用新式農具，製造大量肥料，為主要條件。農林部對於發展農業，應把握其綱領，對主要各項應統籌兼顧，擬定工作計劃，劃分產區，集體經營，配置加工廠，預算經費，從大處籌處着手，方能收宏効。

(三) 農林部對於維持生產與增加生產應同樣注意。緣向來大宗出口之絲、茶、桐油、豬鬃、羊毛等，均為平衡入超之主產物。若絲、茶、桐油等之生產不予維持，則今後縱欲與外國以貨易貨亦不可能。故以上各產物應如何維持，宜有具體之辦法，並應與財政部取得密切聯繫。

(四) 獸疫防治為農林工作之一，施行以來頗有成效。此後應就重要畜牧區域普遍設立獸疫防治站，並設廠大量製造血清，以應全國各省之需要，並積極扶植畜牧專業。

(五) 戰後各種建設勢必繁興，其需要建築木材至多。全國森林未有確實保護方法，亦無改進之方。今後應一面為有效之護林，一面為有效之造林。而造林應利用全民之力，使其合作造林，並合作保護。不可專注意於國省縣立林場，而不注意於民營林場。

(六) 農林部應與有關機關盡力佈置農業金融網，擴大農業貸款，簡化農貸手續，以利農林業之發展。

決議：通過。

臨時動議

(一) 張參政員燭等四十八人提：爲湘省災情慘重，請轉請政府迅予救濟，並豁免本年度田賦，嚴禁非法攤購，以蘇子遺案。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迅速辦理。

(二) 李參政員中襄等四十八人提：爲贛災慘重，贛禍未已，際茲贛州克復，贛民渴望昭蘇，擬請政府迅撥鉅款，從事賑濟，以安民心而利反攻案。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迅速辦理。

散會——七時十分

(十九) 第十八次會議三十四年七月廿日
(星期五) 上午八時

出席者：

主席團：張伯苓 王世杰 莫德惠 江庸 王雲五

參政員：馬兆琦等二百廿二人

主席：張伯苓

秘書長報告：出席參政員一百七十三人，已足法定人數。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十六次會議紀錄。

(二) 秘書處報告：燕參政員化棠，因參加豫鄂慰勞團不克出席，特電請假由。

(三) 農林部答復詢問案十八條。

討論事項

(一) 第一特種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四號

一、劉參政員啓瑞等三十人提：擬請澈底改革鹽政局之人事會計制度，以裕稅收而清積弊案。

審查意見：送請政府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翟參政員倉陸等十三人提：爲西北煤荒日益嚴重，應請政府飭令戰時生產局速籌有效辦法，以謀解救，並提早規劃隴海沿綫各煤礦復員計劃，以濟軍民急需案。

審查意見：送請政府切實注意。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馬參政員毅等八人提：爲請政府平價供應嘉陵江區煤礦主要生產物資，以減輕成本，穩定煤價案。

審查意見：送請政府參攷。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陸參政員錫光等二十三人提：請政府迅予取消羊毛統購辦法，以維農村副業而利民生案。

審查意見：送請政府參攷。

決議：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五、冷參政員通等五人提：戰後蠶絲業之復興，急應由政府加強力量，從速準備，以爭取時機，迅圖實效案。

審查意見：送請政府切實計劃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趙參政員舒等十五人提：復興東南五省蠶絲業之建議案。王參政員若周等十八人提：請政府撥出專款，從速整理及資助國內蠶絲業案。

以上二案，合併審查。審查意見：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八、張參政員邦珍等十七人提：請取消食鹽專賣制度，助人民自由運銷，並請澈查前冀鹽管局長鄧健飛，以平民憤以蘇民困案。

審查意見：送請政府斟酌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九、楊參政員不平等十一人提：改善食鹽稅收，以裕民生而利國稅案。

審查意見：修正通過，送請政府斟酌情形，切實改進。修正之點：原辦法第二項刪。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楊參政員一如等八人提：請政府對於食鹽專賣辦法酌予變通，以資救濟鹽荒案。

審查意見：送請政府斟酌當地實際情形，切實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 第二特種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三號

一、但參政員懋辛等六人提：請設置非常時期民刑訴訟平等委員會，並制訂非常時期訴訟覆判條例，以雪冤讎，而彰法治，以收人心案。

審查意見：請政府盡力加強各級法院人選，以增進人民之信仰，本案所提平等委員會一節，以事關法制體系，應予保留。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徐參政員炳昶等十五人提：請飭令河南省政府迅將河南三十二年辦理平糶舞弊一案，移轉重慶實驗地方法院嚴行查辦，以重法治而平民憤案。

審查意見：請政府飭令河南省政府，將本案立即移送該管法院依法懲辦。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石參政員磊等八人提：改善司法應先從縣司法處着手，擬將縣司法處改為縣法院，設置專官檢察，提高法官地位案。

審查意見：請政府增撥司法經費，普設地方法院。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王參政員普涵等一〇五人臨時動議：陝西災情慘重，請政府速撥款五十萬萬元，散放急賑，並明令豁免或減免災區本年田賦，以資救濟西安人心案。

審查意見：請政府籌撥的款，迅速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馬參政員乘風等二十一人提：請確定農民工人及士兵戰後福利案。

審查意見：本案請政府採擇施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張參政員之江等二十一人提：健全托兒所機構，增加托兒所數量，切實保嬰，便利婦女工作案。

審查意見：本案請政府採擇施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黃參政員範二等十人提：附敵漢奸，戰後應嚴厲處分，以彰國法而伸正義案。

八、武參政員肇熙等十九人提：請政府明定懲辦漢奸標準，及查緝辦法，以彰正義而維國法案。

九、傅參政員常等十一人提：請製定懲治漢奸條例案。

十、陳參政員博生等四十八人提：為懲辦附近敵僑案。

十一、蘇參政員等十二人提：應迅速調查及編造漢奸題名錄，並釐訂懲治辦法案。

十二、陳參政員博生等二十七人提：從嚴懲辦文化漢奸建議案

十三、羅參政員衡等十六人提：請政府迅速頒布嚴懲叛國罪犯條例，以防止漢奸乘機取巧活動逃避法網，而整肅國家紀綱案。

以上七案，合併審查。審查意見：原則通過，送請政府根據各案要旨，修訂懲治漢奸條例，並從速組織漢奸罪行調查委員會。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 第二種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四號

一、甘參政員家馨等九人提：請政府統籌善後救濟之具體計劃，並確立戰後社會安全制度，送付實施案。

二、何參政員彥仁等十九人提：請求實際善後救濟總署中國分署增設台灣救濟機構案。

三、吳參政員望伋等二十七人提：統一社會救濟行政，極積開展救濟工作案。

四、劉參政員瑤章等八人提：建議政府從速完成戰後建設復員及救濟計劃，並配合實施案。

五、吳參政員蘊初等七人提：生產局及善後救濟總署應設置評

議會，以期工作推行之切實有效案。

六、王參政員重哉等十一人提：請速擬定收復淪區具體實施方案，及時辦理，以蘇氏因而利建國案。

以上六案，合併審查。審查意見：請政府於準備復員工作時，統籌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尹參政員述賢等九人提：請政府從速設置戰後復員準備委員會，以利建國案。

審查意見：建議國防最高委員會，援照憲政實施協進會組織辦法，組織戰後復員工作協進會。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八、李參政員永新等四十四人提：提請政府迅撥鉅款賑濟伊盟旱災，以救濟蒙胞而利反攻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迅速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 政府交議：三十五年度國家施政方針草案審查報告

討論本報告時，參政員發言者，計有錢端升、張定華、薛明劍、武肇熙、邱昌渭、格桑澤仁、黃炎培、彭革陳、鄧飛黃、仇鰲、褚輔成、王亞明、黃宇人等十三人、唐國楨、陶玄、張邦珍、羅衡等四人並以書面陳述意見。

主席宣告：歸納各參政員所發表之意見，由原召集人整理後，再提出下次大會討論。

休息十分鐘，繼續開會。

選舉事項

選舉第四屆第一次大會休會期間駐會委員會委員

主席報告：1. 依照本會組織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國民

參政會休會期間，設置國民參政會駐會委員會，由國民參政會主席團及參政員互選三十一人組織之。2. 主席團主席為駐會委員會主席，毋庸當選為駐會委員。3. 選舉用無記名投票法。

各參政員即席投票，並由主席指定張綱，何魯之，呂鑾章，周炳琳，黃炎培，陳逸雲六參政員為監票員。歷時約廿分鐘，投票始告竣事。

繼續討論

(五) 社會部工作報告審查意見

審查社會部工作報告及聽取谷部長之口頭報告，知各部份均有相當成績，可為欣慰。惟查社會行政工作範圍廣泛，業務紛繁，茲就同人等開所及，臚述今後措施要點，希注意改進：

(一) 社會保險及社會安全措施，為戰後復員工作之要項。現值敵寇潰退在即，應速妥擬實施計劃。並寬籌經費，培養專才，以應急需。又英美加等國近來對社會保險及其有關措施定有全面計劃，我國似可設法收集有關資料，俾收攻錯之效。

(二) 社會部主管之救濟事業雖屬經常救濟部分，與其他主管臨時救濟之作機有別。但所謂經常與臨時實無嚴格之界限可分，其間事權應如何劃分，聯繫應如何加強，

實為要圖。政府允宜召集有關各機關，本此原則，立行商討，製成方案，以同權責。

(三) 過去基層實際工作，因機構及人事之未臻健全，未能切實推進。上級所得報告，雖尚可觀，究其實際，則名實或有不符。今後應更加強各項基層工作之效核與推進，以達成表裏一致之目的。

(四) 今後社會行政工作亟須加強，對於專業經費之預算應予增加，如中央合作金庫之設立，社會保險之創辦，社會福利之設施，人民團體之組織等，均須寬籌經費，期能充分發揮效果。

(五) 物價不斷高漲，往往使社會團體之辦理具有成績者為事實所限而減少其效能，甚至無法繼續其工作，對於此種團體，政府應加以經濟上之有效援助，使其工作得以開展。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 司法行政報告審查意見

審查司法行政工作報告及聽取謝部長口頭報告，深悉司法當局對於妥慎處理種種刑事案件，推行公證制度，擴充監犯作業，增設法院諸端，均能盡力以赴，并已注意及訴訟程序之簡化，巡迴審判之宜推廣，至為欣慰。惟為奠定民主憲政之基礎，宏揚法治乃國家之要圖，茲將現階段所望於司法當局特加致力者，分列於后：

(一) 抗戰以來，甘心附敵供偽組織騙使者為數不少，今勝利指日可期，對於盡法懲治漢奸策勵民族氣節，允宜先事

準備。故如設置調查漢奸罪行機構，針對實際情況修訂懲治漢奸法規等，均爲不可或緩之工作。

(二) 查法院組織法本以每縣設置地方法院爲鵠的，今有半數以上之縣未設法院，甚至尚有縣長兼理司法者，爲使全國人民均有向正式法院行使訴訟權之機會，應大量增加司法經費，使各縣均有地方法院，藉符人民之期望而奠法治之基礎。

(三) 囚犯生活尙未達最低限度之水準，有違人道。今後對於監所之管理，監所衛生之改進，囚糧之充實及積弊惡習之掃除，均盼切實予以改進。

(四) 提高司法人員待遇，不僅可免司法人員慘案之重見，抑亦獎勵廉隅之有效方法，而於應發米代金生活補助費補助俸等，尤應會商有關機關採用直接迅速之辦法，并嚴密其監督考核，以杜截留擱置之弊。

(五) 失地收復後，社會秩序之安定，人民在淪陷期間法律行爲之處理，法院監所之恢復，司法人員之配備，均爲司法復員中心工作，允宜於事前妥爲籌劃，以配合軍事之進展。

(六) 訴訟程序應力求整齊劃一，才足以表顯法治精神。令特種刑事案件採用覆判程序，普通刑事則除外患內亂及輕微案件採用三級二審制外其餘一律採用三級三審制。如特種刑事案件現行程序已極允當，則其餘刑事案件亦可做行，俾符簡化程序之旨。否則特種刑事案件即不宜別訂新制。蓋盼司法當局本實施之經驗，予以合理之調整。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主席宣告：各參政員對各部門審查報告，如有主張修改文字及增加意見者，請以書面通知主席團。

(七) 振濟報告審查意見

審查振濟報告對於各種災害救濟均能兼籌并顧，對於救濟實施亦能因勢利導，不無相當成效。惟當前救濟制度及實施辦法，似尚有改進之處。茲將檢討所及，列舉意見如次：

(一) 我國以農立國，往往以天災之故，影響民生。本年各省災情慘重，救濟工作尤繁，唯寬籌經費，并實施救濟準備金制度，以適應當前之迫切需要。

(二) 爲配合軍事之進展，振濟委員會應派各戰區派遣專員掌理振務。

(三) 過去救濟工作，每因查報需時而減低其效率，增大其損害。今後應設法加強視察輔導等工作，俾可不待查報即時處理，以宏救濟之實效。

(四) 救濟工作不但應分緩急，且宜力求普遍，對於移民墾殖以工代賑等辦法，尤盼能積極推動，以節省消極之開支。

(五) 各地難童教養機關之主持人與教職員等，均應切實遴選有服務精神暨學識經驗豐富者充任之。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八) 衛生報告審查意見

審查衛生工作報告，知一切尙能按步實施，獲有相當進展。惟我國國民健康水準太低，應從速加強衛生實施。茲提出左

列各項，希注意改進：

(一) 加強各省縣市鎮之保健設施，并積極推行——農村——工業——學校——婦嬰——環境等衛生醫療，及出生死亡統計等工作。

(二) 防疫設施極為重要，除法定十種傳染病應盡力撲滅外，對於霍亂及天花，尤應使其絕跡。

(三) 邊疆地方遼闊，交通不便，政府應積極推進邊疆衛生，增設衛生院所，改善邊胞生活。

(四) 從速普設醫院，使病者有醫治之所，公教人員入院，收費尤應予以限制，以減輕其負擔。

(五) 加強中醫委員會組織，提前籌辦中醫專科學校與中醫學院，并設置中藥製煉廠，以利國醫國藥之推進。

附註：一部分參政員認為籌辦中醫專科學校與中醫學院不屬於衛生署職權之內，主張刪去此項。

(六) 加強戰時救護醫療設施及士兵保健，配合反攻，減少士兵死亡，爭取最後勝利。

(七) 加緊衛生醫藥人員之訓練，以備推行公醫制度，及配合戰後難民救濟及善後醫藥衛生等工作。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九) 善後救濟工作審查意見

審查善後救濟工作報告，計劃尙稱完備，可為欣慰。惟查此項救濟工作係國際合作性質，業務極為複雜繁重。茲提出左列意見，希注意推進：

(一) 善後救濟本屬創舉，其權責與各有關機關不無混淆之處

，應設法將職權明白釐定，并加強相互同之密切聯繫，以利工作之進展，而應時代之需要。

(二) 關於輸入物資之供應，事前應有比較確定之計劃，務使物資之運輸分配與時間地區均能配合適宜。

(三) 辦理善後救濟，為求公正平允，應聯絡地方民意機構及人民團體，並羅致公正紳耆，羣力協助，以收集思廣益之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宋院長報告

行政院宋院長出席報告，對於對日戰爭復員計劃及經濟建設等項分別作簡單扼要之說明。報告畢，褚輔成、黃宇人二參政員提出口頭詢問，經宋院長即席答復。余家菊、薛明劍、楊不平三參政員提出書面詢問，送請宋院長以書面答復。散會——十二時十分

附宋院長報告要點

行政院各部門的工作，已由各部長分別報告。今天本人擬將最近的一般情況，和個人的觀察，概括的貢獻於各位：

首先報告、出席舊金山會議之際，曾與美國政府商洽經濟援助問題。繼述奉命到莫斯科與史達林統帥和莫洛托夫外長商談，在莫斯科留了兩個星期，很多問題都已商量過，因為史達林統帥早已和美國總統及英國首相商定本月中旬在柏林會議，所以本人乘此回國，向蔣主席報告和請示。

關於中蘇談判，因為還沒有決定，所以還未到報告時期，

此點想各位一定可以原諒，等到問題解決可以宣佈時期，本人一定向參政會各位駐會委員再為報告。

今天恰為參政會閉幕的一天，各項問題自不能詳細報告，祇能就一般問題簡要說明。

對於戰事的觀察，各人的目光及判斷固然不同，但依照現在情形，美國海空軍轟炸日本本土，如入無人之境，以我們本國的軍事力量配合盟國的軍事力量，相信最遲在明年春天日本一定可以無條件投降，甚且不必到明年春天，就在今年內或許可以將日本完全解決。至此吾人有兩大問題，就會發生：

第一是復員問題。過去行政院各部會署，已經都在研究，但是還沒有一個整個計劃。我們可以說從今天起抗戰勝利即在目前，我們今日對於復員計劃不能認作是遼遠時期的打算，各機關應該將實施方案立即提出，在行政院內另組織一個審核機構，然後根據各個方案，作成一個整個計劃，積極着手準備。

第二是建國問題。諸位知道，三民主義，民生最為重要，如果經濟上沒有辦法，一切都不能建設起來。關於戰後建設，我們必須要有國外的援助。

至於國外的援助不是可以空空洞洞一般想的向某一國提出一筆巨額的借款，就能得到對方的允許，我們應該拿具體的事業做基礎，拿出整個計劃來向友邦商量。譬如說：我們戰後五年內需要開發舉辦若干基本經濟事業，這種種事業不但假定需要多少資金，而且以各個事業為單位要有十分詳細的計劃，用這種方式和友邦合理商洽，以本人看來可以確有把握，而且在物資以外，還可以得到他們技術人才的幫助。所以我們應該在最短期間把最近幾年內應該興辦的各種事業從速決定，然後提

出和友邦政府磋商，相信必能成功。美國、英國、蘇聯、加拿大都可能幫助我們，就是法國、比利時等也可能和我們合作。

談到今後的建設問題，首須要設法渡過目前的難關。軍事方面，蔣委員長已在積極調整，一般士氣和軍力較前大有進步。現在最困難的問題，還是經濟問題，也就是物價問題。關於這一點，本人可以簡單的向各位報告：在華盛頓時，本人曾與美國政府商洽援助得到相當成果，即以黃金一項而論，最近期內就可有極大數量運到國內，作法幣準備金。至以後黃金政策，政府體察環境，不斷在籌議之中。我們的政策，不一定將所有黃金全部脫售，但是無論如何，政府有力量在手，就是黃金一項，也就可以控制金融。此外，在華盛頓還洽妥今年下半年可以由美國、巴西、墨西哥運輸大量布疋來華，同時物資由印度內運問題，也已經商得具體辦法。其他需要物資，國內可以生產的，當儘量加強生產，必須向國外購運的，也已經確定辦法，分別進行。以上所說就是就目前運輸能力而言，如再過幾時，有其他交通方法可以開闢，物資運入國內的數量還可以大大的增加。本人敢說：抑制物價的武器，已經在握，對於解決目前經濟的方案，已經得有端緒，並且相信可以逐步實現。

總之，此後經濟上已經沒有危機性，祇須設法能夠早些成功，使得一般民衆痛苦可以減輕，前方將士力量可以增強，後方公教人員生活可以比較安定。我們講到物價問題，上漲固然嚴重，但是還有一個問題，以後比上漲還要嚴重更需要研究辦法，就是在軍事勝利後物價下跌問題。這是必然要經過的階段，對於一般社會經濟和戰後的建設，都有重大的關係。此種情形，政府和一般社會人士，都應該及早密切注視。

最後述及要想實行種種計劃，必須要先充實政府的力量，增加工作的效率，過去政府已將所屬機構加以裁減調整，今後還是需要調整，制度固然需要調整，人事也需要調整，而且不調整則已，要調整就得澈底。講到人事，我可以說我們目前已經感覺到有能力的人為數太小，抗戰勝利，失土恢復，國家大規模建設的時候，人才將要感覺到極端的缺乏。我們要以全副力量羅致各項有能力的人才，來共負建國的重任。

(二十)第十九次會議(三十四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三時)

出席者：

主席團：張伯苓 王世杰 莫德惠 江庸 王雲五
 參政員：馬兆琦等二百零六人
 主席：王雲五

秘書長報告：出席參政員一百四十九人，已足法定人數。

報告事項

(一)秘書處報告選舉駐會委員開票結果：

| | | | | | |
|-----|------|-----|------|-----|------|
| 林虎 | 一四五票 | 孔庚 | 一四四票 | 左舜生 | 一四四票 |
| 褚輔成 | 一三一票 | 冷遜 | 一二七票 | 傅斯年 | 一二二票 |
| 黃炎培 | 一一一票 | 董必武 | 一一九票 | 陳博生 | 一一一票 |
| 王書涵 | 一一〇票 | 范子遂 | 一〇七票 | 張君勱 | 一〇四票 |
| 羅衡 | 一〇四票 | 胡霖 | 一〇一票 | 胡健中 | 一〇一票 |
| 許孝炎 | 一〇〇票 | 許德珩 | 一〇〇票 | 王啓江 | 九五票 |
| 奚玉書 | 九四票 | 陳紹賢 | 九四票 | 錢公來 | 八九票 |
| 李中襄 | 八七票 | 榮照 | 八三票 | 何葆仁 | 八二票 |

余際唐 七九票 陳書天 七五票 馬元風 七四票
 馬毅 七一票 武肇熙 六八票 尹述賢 六六票
 周炳琳 六五票
 以上三十一人，當選為第四屆第一次大會休會期間駐會委員會委員。

(二)主席團報告：查本會經濟建設策進會及各區辦事處，係依據三十二年九月間第三屆國民參政會第二次大會關於設立經濟建設策進機構之決議，於三十二年十一月間，由前經濟動員策進會改組成立。其任務：(一)輔助國家總動員法令之實施，並協助推進其各級業務，以期切實管制物價，鞏固經濟基礎。(二)調查各項有關經濟建設資料，研究設計具體方案，並建議政府，督促實施。成立以來，對於協助政府，推進經濟動員，及經濟建設工作，頗多供獻，茲經主席團決定，擬予繼續設立，並仍推請

國民政府蔣主席擔任會長。至該會經濟動員及經濟建設工作，今後應如何加強推進，擬請交由本屆駐會委員會詳加研究，決定辦法。謹此報告。

(三)水利委員會答復詢問案四件。
 (四)善後救濟總署答復詢問案三件。

討論事項

(一)第一審查組審查報告第三號

復審「第一號」「第八號」「第二十號」三案如後：
 (第十三次大會交付復審)

一、饒參政員鳳瓚等六人提：革新徵集壯丁辦法，以冀澈改善兵役政策案。

審查意見：本案用意頗善，送請政府參考。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葉參政員道淵等二十人提：改良徵兵方法及新兵待遇，以裕兵原案。

審查意見：本案辦法一、二、三、三項，關於變更制度，應予保留。四、五、六、三項關於改良待遇者，送請政府斟酌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王參政員枕心等十九人提：改善兵役機構及征集辦法並確實估計各省壯丁配額，以根絕役政弊端，而固兵源案。

審查意見：本案辦法一、二、三、五、各項關於變更制度，應予保留。四、六、七、八、各項關於改善新兵待遇及兵額分配，送請政府參酌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一)軍事報告審查意見

本會審查行政院工作報告中軍事整理一項，並聆取陳鹿兩部長出席報告，欣悉我政府軍事當局，本軍事第一，勝利第一之目的，而定充實反攻實力，改善官兵生活，調整軍事機構，安置編餘人員，並配合其他各部門而切取連繫計劃，條分縷析，綱舉目張，均適合抗戰必勝建國必成之要求。同人等佩慰之餘，尙有不能已於言者，並縷述意見如左：

(一)軍風紀宜切實整飭：查軍紀之弛張，關係作戰之勝

敗與入心之回背。軍紀不嚴，則號令不行。同人等見聞所及，雖軍委會力求整肅，充憲兵團數以治其本，又設戰區軍風紀巡查團，以治其標，然至今尙未收全效。甚至軍師以下之幹部，有走私資敵，勾結奸商，囤積居奇，並直接收稅派捐派糧要挾以圖私利者，就中以魯挺進縱隊游擊隊師管區國民兵團爲最甚。應請注意者一。

(二)賞罰宜力求嚴明：古人云：賞當其功，始足以勸，罰當其罪，始足以懲。故我賢明領袖，無日不以嚴賞罰相昭示。但中央及各軍師負責人員機關，或則考覈不清，或則瞻徇苟且，遂致年來各戰役後之獎懲結果，民衆亦不無議論。今明兩歲，爲最後勝利之年，賞罰關係，應十倍於已往。此應請注意者二。

(三)兵役宜切實改進，兵役不良，弊端百出，盡人皆知，不再縷述。其原因雖由於教育尙未普及，政治不能配合，經濟不能充足，衣食不能周到，衛生不能改善，然其主要原因，則在師管區補充團鄉保長各級人才之缺乏，與選用之不當。此請注意者三。

(四)編餘官兵之處置，宜澈底施行：查軍政部所定編餘標準安置辦法，至爲詳盡妥善。然施行之時，必須力求公允，澈底實行。此應請注意者四。

(五)軍需糧秣機關宜嚴厲整頓：查此等機關，積弊最深。以言服裝，先談回扣，以言糧食，積水滲沙，雖檢舉必須憑證，然身受自知甘苦，影響軍心，莫此爲甚。務須嚴加整飭，以免流弊叢生。此應請注意者五。

(六)軍隊衛生宜更求進步：查我國士兵生活最苦，部隊

衛生」之一語，徒爲悅耳之名詞。以前每一士兵每月藥費僅爲一元五角，試思一元五角，今日能購藥幾許，士兵安保不病，一病安能不死。衛生材料，今後果如所言，能發現品，使士兵健康，得有保障，誠爲軍隊衛生之一進步。望能多籌經費，廣製必須藥品，俾此計劃，早日普遍實施。至於殘廢軍人之安置，雖有院所之設立，然數量比較相差甚鉅，「東南」「西北」均感不敷。願能增加經費，分省設立，教養兼施，庶此輩爲國殘軀者，各得其所，亦國家優待軍人之道也。此應請注意者六。

(七) 重兵器宜早日籌備，妥爲分配；最後決戰，當在華北及東北四省，多係平原，城池堅固，非重兵器不能發揮效力。務宜統籌使用兵數，準備重兵器，並分配宜於平原大陸作戰各部隊，方能收戰勝之果。此應請注意者七。

(八) 後方勤務宜嚴加監督；後方勤務自屬系統，爲軍隊作戰命脈，至屬重要。查以往兵站機關擾民最甚，浪費民力，征僱軍船，唯心所欲，不恤人言，甚有以之經商運貨，以圖私利者。願今後不再有此類事件發生。閱報告軍政部以洽商交通部添造木船千隻，淺水輪一百五十隻，足徵注意及此。然吾國土地廣大，河流衆多，流域動輒千里，千百隻船，不敷應用。亟盼政府於財力許可範圍，設法陸續添置，以便運輸，而利反攻。此應請注意者八。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糧食部報告審查意見

戰時糧食之征購供應，原極困難。年來糧食部各項措施，均有改善，至可欣慰。但應力求改進之處尙多，茲就同人見聞

所及，提出意見於後：

一、值茲反攻即將開始，軍糧需要更多，自須妥爲準備。惟征借辦法，在正收復之淪陷區及接近戰區地方，類皆瘡痍滿目，人民存穀有限，其負擔應予減輕，以示體恤。

二、過去征購糧食，給價較市價相差過殊，人民痛苦過重。嗣後政府購辦軍公糧時，應寬籌經費，給價力求接近市價，減少人民損失。

三、糧食之運輸，久爲民病。糧食部亟應與有關機關（如交通部後勤總司令部及地方政府等）切實取得聯繫，互相配合，使運輸力量得以加強。凡水陸幹線上之運輸，應由政府負責，不可責之於無交通工具之人民。近如西南區美軍後方勤務部協助我國糧運，各地人民祇須運糧至公路幹線後，即由美軍負責接連，不獨能使糧運迅速不誤事機，而減輕人民之勞役亦復不少，實足取法。審閱報告，關於糧食運費，政府已在隨時調整，尤其對於民佚給費亦經提高。惟就同人見聞所及，各地多未遵照規定實行，且人民亦鮮知有此辦法，可見政令推進尙多隔閡，切望將此規章努力宣傳，俾衆周知，以杜下級官吏上下其手，而使力役之人得沾實惠。至如非軍事要區之偏僻地方，其征實仍應折價，蓋以遠道輸糧，其運價往往超過糧價，政府與人民同受其弊也。

四、各地倉庫往往因管理之疏忽，技術之不善，及經辦人員之舞弊，致軍公糧秣變質變量，霉腐蝕虧，損失重大。亟應隨時派員隨地抽查，嚴爲監督，以求妥善。

五、本年大戶獻糧，一再延緩，尙未足額。近各地復有變通採用自由捐獻及普遍攤派辦法，殊失大戶獻糧本意。各地未

足之額，仍應迅向大戶指名捐獻，嚴禁各縣普遍攤派。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 教育報告審查意見

本會同人得聆朱部長之口頭報告，並詳釋書面報告，深覺上屆各決議案之辦理，尙屬盡力。然歷屆決議案之實行，亦不乏困難而阻滯者，仍希克服困難，以求實現。前當平漢粵漢湘桂各線失利之時，內遷員生之安插，以及其他戰區青年之招致，教育當局，已甚注意，然以經費所限，收效未弘，此後希擴大其工作，並力求其切實。本會上次大會建議之「循序邁進」「循名責實」「檢討缺點」「樹立學風」四項，教育部已多所注意，然此非期年可就，猶盼繼續進行。今後國家政策以反攻為主，其可能遭遇之困難，必有更鉅者，尙望政府盡更大之努力焉。

茲先舉事涉一班者言之：

- 一、各級學校與文化機關之標準，固不能強求其齊一，然若不能有最低之限度以規定之，將有名不副實之弊。
- 二、中國地域廣袤；環境歧異複雜，每辦一校，宜就當前環境，隨時檢討，加以改進。若必用一種固定方式，將成形式主義。故各校需要管理，而不需要劃一，需要進步，而不需要定型。
- 三、學校黨部既已撤廢，青年之入黨自應尊重其自身之意志。各項措施如有不適於民主思想及體制者，宜予以矯正。
- 四、各級學校及研究機關，必求充實其設備，增加其工作費用，以期發揮其效力。

五、各級教師之待遇，必須提高，然後可望其專心教導。此項提高，必須及時。後時爲之，未能有效。

六、各級學生之營養與衛生，必須迅速改進。

七、中西文化之交流，與夫國際科學之合作，近年雖已開端，仍望恢弘其業。

八、戰區青年招致與訓練之工作，爲反攻復員中絕大要務之一，宜求其更擴大更切實。各地辦理之人，必須慎選長才，因地因時，妥善辦理。若干鄰接陷區之地域，儘可就近訓練，無庸一律集中後方。

再就原報告各部門，提供意見：

- 一、小學經費與教師公糧，多須妥籌，以安定小學教師生活。
 - 二、恢復縣教育局制，以求地方教育之發展。
 - 三、改善課程標準，慎選師資，並嚴格考試，以提高水準。
 - 四、改善訓導制度及辦法，嚴格管理，以淳正學風。
 - 五、私立中學收費過高者，應嚴加取締。
 - 六、現有國立中學，復員時必加以澈底調整，或取消此制度。
 - 七、各種工農畜牧職業學校以及護士助產等校，在現有成績卓著之工廠農場牧場或醫院附辦，其方便甚多，可加推廣。
 - 八、大學行政機構，應減少職員，增加效率。
 - 九、專科以上學校導師制，施行多年，成效未彰，應亟圖改進。
 - 十、社會教育宜注意培養社教人才，並推廣其工作。
 - 十一、邊疆學校應適應當地之實際需要而設立。
- 以上列舉各項，其推行不賴經費者甚少。今日教育經費，以數字論，不爲不大，若以購買力論，實不逮戰前遠甚。目下

教育界之各種不善不安現象，追本溯源，每歸結于經費問題。以饑餓之教師，教營養不足之學生，若干學校之形狀，變成流民之圖。此一問題之嚴重性，深盼政府當局切實注意。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關於經濟部報告第三章物資管制之審查

意見

一、戰時日用物品之管制，其主要目的在調節供求，穩定價格，故必須以經濟政策為依歸。審閱經濟部報告，日用必需品管理處對食油紙張之管制，是採用貸款增產及貼補損虧方法，倘能辦理得宜，雖不足使物價根本平穩，尚可彌縫於一時，自為無法中之辦法。但政府限於財力，貸款成品未能擴大範圍，貼補政策亦僅施於一隅，有顧此失彼之憾，蒙厚此薄彼之嫌，望對此點力謀改進。

二、戰時外銷鑛品之管制，亦應本經濟原則，獎助廠商，着重於增加生產，爭取國際市場。政府收購外銷時，應將所得原價，扣除若干耗繳費用，列表公布，餘價悉歸廠方，免招與民爭利之誤會，而增廠商對政府之信心。事似細微，關係實鉅，切望對此加以注意。

三、年來因戰區擴大，敵蹄所到，城市為墟，所有疏散區域之日用物資，多半損失，由價格高低問題，進到有無階段。政府應積極獎助國內製造之增產，便利省際間貨運車輛之交通，及妥籌國外輸入之救濟，以度此青黃不接之難關。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第三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五號

一、饒參政員鳳瑋等十三人提：請政府重申明令，保障省縣市民意機關職權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王參政員亞明等二十二人提：請政府明令省縣參議會有權聽取駐在地之中央司法機關及其他與地方有關中央機關之行政設施狀況及其工作報告，以保障人民之權益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翟參政員倉陸等八人提：為防止鄉鎮保甲長濫行攤派藉機中飽，請政府制定地方攤派統收統支辦法，嚴切實施，以紓民困而肅貪風案。

審查意見：本案保留。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王參政員國源等九人提：戰後之首都最適宜於北平之建議案。

五、蘇參政員珽等十二人提：請確定戰後以北平為首都，以奠邦基案。

審查意見：以上二案，合併討論。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參攷。

六、馬參政員兆琦等十三人提：請擴充甯夏省境，以利行政而均負擔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參攷。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馬參政員元鳳等九人提：請政府修正縣行政人員任用標準，提高行政效率，加緊完成地方自治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八、柯參政員與參等二十六人提：建議政府撥款修葺天水伏羲廟，並於每年民族掃墓節派大員恭祭，以崇文化鼻祖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斟酌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九、蘇參政員挺等十二人提：迅速訓練民衆行使四權，以爲實施憲政之基礎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參考。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陳參政員逸雲等十人提：提議憲法草案所規定各項選舉，應規定婦女當選名額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轉交憲草修訂機關採擇。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一、李參政員荐廷等六人提：請即設立台灣接收委員會案。

十二、林參政員學淵等十七人提：請統一台灣軍政機構，儘量錄用台胞，以準備收復台灣，而利抗戰建國案。

審查意見：以上兩案，併案討論。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三、哈的爾參政員等三十一人提：減輕新疆人民負擔，以解倒懸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四、哈的爾參政員等三十二人提：發還新疆人民被沒收之財產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五、哈的爾參政員等廿五人提：懲辦前新疆省主席盛世才，以彰國法案。

十六、段參政員焯等四十七人提：提請轉咨政府，嚴懲前任新疆省督辦盛世才及其黨羽，並優卹被害人士遺族，以慰邊

黎，用肅紀綱案。

審查意見：以上兩案，併案審查。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澈查嚴辦。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七、哈的爾參政員等三十三人提：撫綏感化以靖新疆邊患案

十八、哈的爾參政員等十八人提：擬請政府根據國民黨六全代

會之政綱政策決議案及宣言，從速實行扶助新疆民族經濟文化之發展案。

審查意見：以上兩案，合併審查。兩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修正之點「送請政府」之下，加「迅速」二字。

十九、雷參政員沛鴻等三十人提：請確定邊疆政策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採擇。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十、武參政員肇熙等十八人提：實行軍民分治，促成民主政治，以奠憲政基礎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廿一、張參政員雨生等三十五人提：請速製頒敵後工作人員獎勵辦法，以利抗戰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迅速切實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廿二、鄧參政員華民等十九人提：請切實整理重慶市市政，以利市民并重國際觀聽案。

審查意見：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責令市府切實辦理。

修正之點：辦法二「行政院有關各部」，改為「政府有關機關」。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廿三、奚參政員玉書等十一人提：請政府切實尊重超然主計，以利建國復興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參攷。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廿四、格桑澤仁參政員等九人提：請建議行政院，實行澈底廢除西藏烏拉制度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廿五、李參政員鴻文等二十一人提：兵農合一，即戰士授田之

一種，山西已行之有效，擬請政府通令各省參酌仿行，以均地權而利抗戰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採擇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廿六、張參政員難先等十二人提：請轉函政府通令各省，根據當地常年收益及平時正常之平均地價，重新釐訂各處地價標準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參攷。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廿七、趙參政員舒等七人提：實施土地政策，使耕者有其田，以利民生，兼以增進農業生產案。

廿八、吳參政員望偈等十二人提：改變現行地籍整理方法，加速實現三民主義土地與糧食政策案。

審查意見：以上二案，合併討論。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廿九、伍參政員純武等七人提：請政府為國選賢任能，務使適材適所，其謀國家之發展與進步案。

三十、王參政員亞明等九人提：請政府切實施行人事制度，以提高行政效率，而免社會紛擾案。

三一、張參政員雨生等三十三人提：請中央注意普選實施，以便集中力量，共謀國是，俾免遺材備枯，而利憲政實施之準備案。

審查意見：以上三案，合併討論。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採

擇施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二、宋參政員之洪等二十人提：爲抗戰將終，建國伊始，應分別輕重緩急，確定政策，完成統一案。

審查意見：1. 甲項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2. 乙、丙項通過，送請政府統籌辦理。3. 丁項通過，送請政府參攷。4. 戊項通過，送請政府參考。5. 己項通過，送請政府統籌辦理。6. 庚項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 政府交議：三十五年度國家施政方針

針草案審查報告

本會同人讀政府交議三十五年度國家施政方針草案，復囑取口頭說明，茲以慎重而坦白之態度，願就原案貢獻意見如次：

此過去一年間，所最令國人懣懣者，自國際不平等條約取消，對各友邦新約之修訂已在次第進行，而以英美蘇三國對我之親洽，凡精神上物質上所以援助其共同對敵作戰者有加無已。舊金山會議我國代表團周旋於各友邦之間，極盡權之雅。此後自當益謀敦睦，繼續發揮友好之精神，俾進而獲得具體之成果，加速戰爭之勝利，迎取新世界之和平，實不勝其切望。此其一。

其次，此數月來整軍計劃之執行，可云努力，其效果亦逐

漸表現。惟抗戰已達最後階段，將如何配合反攻，除切實施行原案各條外，(一)精兵主義必須實行，(二)必須取得各地民衆之同情而密切與之合作，(三)政府各部門行政必須念及軍事第一，一切設施悉以軍事爲中心而嚴密配合。實行此三者，庶能動員全國武裝力量，集中目標，打擊敵寇，以期迅速爭取勝利。此其二。

復次憲政之實施，爲政府夙定之方針，亦爲全國人民所一致渴望。現在國民大會不久必將召集，政府對於人民各種基本自由之保障，必須切實見諸施行，各級民意機關成立以後，必須依法授以制定地方單行法規審核地方預算及接受人民訴願之實權，並予以切實保障，庶能真正反映民意。對於地方自治已具規模之縣市，必須從速舉行縣市長民選，庶民權得以伸張，而政治亦得步入正軌。此其三。

當此抗戰已入最後階段，建國工作方將全力開始之時，以新人行新政，能力與操守並重，實爲施行良好政策之基本條件。此其四。

整飭風紀加強法治，實爲今日一大問題。自物價不已上漲，政府薪給之定額與官吏生活之需求未能配合，有人認爲法紀之敗壞即由於此，然觀貪污大案每發於擁有資財之高級官吏，始知上行下效，蓋有由來。官吏待遇之改善誠是問題，而行法必須自上，法律之前必須人人平等，政府尤宜握住此點，切實執行，下及基層。因法紀之廢弛，於是征兵征糧征工等等，政府凡有設施，皆成不肖官吏敲剝民間之機會，衆怨所積，可爲寒心。今欲轉移風氣，惟有將監督之權，公之於民衆，民衆苟有檢舉，必加重視，庶幾伸國法而遏官邪。此其五。

三十五年度經濟部門之施政方針，首先應注意戰後經濟政策之建立。戰時臨機應變漫無軌道之設施，本年度必當作一結束。徒言加強生產，便利供應，公平分配，在原則上雖無可非議，設無明顯之政策為範疇，恐再蹈戰時覆轍，徒託空言，無裨實際。國營民營之生產，自應並重，目前不能配合之情形，不宜忽視。欲改進國際貿易，決不能舍外匯及物資之管制政策而不談。管制金融，非謂以幾家商業銀行之行爲爲對象，於事已足，必須注意國家銀行之行爲是否合法，如不合法，必須首先糾正，以樹楷模。其他如都市之勞資爭議，內地之治安問題，統購統銷政策之取消，皆於經濟生產密切相關，必須政府確定政策，速謀解決。此時如何穩定物價控制發行，自是重要問題，至戰事結束以後，如何使國家財政與社會經濟相提相攜，從容以返正常之軌道，政府對此尤須依縝密之思考，製成整個之計劃，羣策羣力，以付施行。凡此原案尚未充分計及。此其六。

尤有一點，政府絕對不宜忽視者。實爲農工生活之改進問題。吾國最大多數是農民，從事國家最廣大之生產基礎工作者是農民，抗戰以來爲國家服兵役以血肉與暴敵拚生死最多數最慘苦者惟農民。今者土地政策既未實施，政府對於自耕農尤其是貧農與佃農之扶植與保障亦未辦有成效，而一般農村同胞困於水旱蝗疫之天災，困於不肯官吏與土匪勢豪之壓迫，不絕於報告，其在淪陷區者受暴敵蹂躪之慘酷更不待言。工人生活極端艱苦，尤應同樣重視。政府對此，必須特定有效政策，切實施行。原案尙未提及。此其七。

更願從行政效能上提供一點意見。分層負責，政府未嘗不

研究提倡，而尙未見效，深求其故，不惟在制度，而尤在精神。一問題之來，當局不肯亦不敢負責，必決之於上級，上級決之於更上級，事事集中，人人卸責，行政效能之減少，此其一大原因。同人率直上陳，倘荷政府采爲檢討之資，俾分層負責，得以實現，斯爲大幸。此其八。

此外，教育必須重訂戰後新計劃，必求平均發展，必注重品質，不宜偏重數量。蒙藏自治制度必須確立，國外僑民必須扶助使之復業，婦女職業必須盡力提倡，一切復員計劃必須斟酌妥善切實施行，殆皆爲三十五年度必要之措施而不可忽視者。

凡右所陳，或爲原案所未及而補充之，或爲原案所已及而加強之。同人更以爲，施政方針之編製：(一)必擇事實之可能施行者；(二)宜簡要，每一部門雖包含事項至多，惟有握定中心併力前進，以求實效；(三)宜與上年度所定方針相應。有辦理未完成者，自宜繼續辦理，而尤要者，方針之製成與決定，必須與各主管機關爲充分緊密之聯繫。同人固對總攬政務者樂於建議，尤願得分負各部門職責者直接注視，俾以親切考慮之結果，付諸施行。

此項方針，擬明草案，俟經正式製定，希望連同國家總預算，送交駐會委員會審議，或當繼續有所貢獻，敬以附陳。此項報告，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決議：通過。

(八)主席團報告

余參政員際唐等七人提：建議修改駐會委員會組織規程，以期能充分代表民意實現民主案。

本案經第三審查委員會決定：「送請主席團，根據本案提
供辦法，修改駐會委員會規程，提請大會決定。」

主席團對本案意見：

原提案列舉辦法二項：

一、酌量增加駐會委員會之名額 查本會組織條例修正後，駐會委員名額已由二十五人增為三十一人。

（本會組織條例第十三條）

二、此項名額應由各省市參政員自行推薦候選人一人由大會予以選出 查駐會委員會產生方法，係本會組織條例所規定（如第十三條），如由各省市參政員推薦候選人，勢須修改本會組織條例，此非本會權限以內之事。因此本案移交休會期間駐會委員會研究決定。

決議：通過。

散會——五時二十分

四 提 案

甲、目錄提要

(一) 政府交議者

一、三十五年度國家施政方針草案

(二) 關於國民大會問題者

一、請政府恢復本屆國民大會行憲權並修正國民大會組織法選舉法設立籌備處案

二、五五憲草專採區域代表制不合時代精神擬請併採職業代表制案

三、請政府遵從 國父遺教奉行 主席諾言明令召開國民大會實施憲政案

四、請政府修改國民大會選舉法增加東北四省(遼吉黑熱)國民大會代表名額案

五、增加東北四省國民大會代表名額案

六、國民大會之職權應為制憲兼行憲案

七、國民大會代表缺額應即遴選補充案

八、台灣應有國大代表案

九、為確定本年十一月召開國民大會資格應請兼顧理論與事實案

十、增加國民大會海外各地華僑代表名額案

十一、請於國民大會增設台灣代表案

十二、擴大國民大會職權案

十三、請政府增加國民大會女代表名額案

十四、集中全國人才成立舉國一致政府並迅速召集國民大會案

十五、請先實施民主措施從緩召集國民大會案

十六、請大會詳討召開國民大會辦法案

十七、國民大會代表區域選舉項下應請限制冒籍人士充選案

十八、請增加西南邊疆夷苗各族之國大代表名額案

十九、請政府指定本會非國民大會代表之參政員一律為國民大會代表如期召開國民大會依照初次規定職權制憲行憲同時並舉案

並舉案

二〇、請政府展期召開國民大會案

二一、依據國內政治現勢提供召開國民大會前應有之各項措施案

案

二二、召集國民代表大會以前應遵 先總理遺教先召集一預備性質之會議或即廢續本年春間擬議之政治會議案。

二三、請政府規定國民大會代表暨各省市縣參議會參議員婦女名額應為總數百分之二十案

名額應為總數百分之二十案

(三) 關於軍事及國防者

一、請劃清各級地方政府與駐在及過境軍隊之權限并禁止軍人干涉地方行政案

二、澈底改革軍民合作站制度案

三、請政府按照各省實際情形確切改善士兵待遇案

四、請政府整飭戰地軍風紀案

五、請改進青年軍各項重要設施案

六、懲治貪污與嚴明賞罰徹底施行於前方各部隊案

七、請政府令飭切實剿辦匪奸案

八、請政府加強青島市政救濟被災市民案

九、改良征兵方法及新兵待遇案

一〇、改善兵役機構及征集辦法並確實估計各省壯丁配額案

一一、請於「兵役法」中增加「政府得採取征募辦法」一條案

一二、注意憲兵素質提高憲兵威信案

一三、請政府改進作戰部隊食品營養案

一四、請政府即日征集全國各界適齡青年加以選練裝備案

一五、請中央迅速整頓游擊區挺進部隊案

一六、請撥給第二兵站汽車若干加強軍運案

一七、請政府調派人地合宜之部隊配合各省案

一八、請確定民衆抗戰任責案

一九、請政府責令黨政人員已簽名從軍者一律從軍案

二〇、爲豫省供應副食馬乾賠累至鉅請飭駐豫各部隊覈實按市價購買案

二一、請轉咨政府從速改善國軍副乾實物補給辦法案

二二、加強改善士兵生活待遇與馬乾副食之供給案

二三、桂省軍糧集運弊害叢生請政府迅予切實改善并嚴懲舞弊人員案

二四、請政府充實河南地方團隊彈械并對有功及戰死官兵優加獎卹案

二五、請政府迅予酌調駐甘肅訓部隊就食異地並裁撤閒散軍事機關案

二六、請從優准發移防新疆之陸軍騎兵第五軍餉糈案

二七、請政府迅速接濟各戰區敵後部隊所需彈藥案

二八、請政府速設榮譽軍人休養院案

二九、安撫榮譽軍人及優待抗屬案

三〇、請明令切實執行優待抗屬並崇祀忠烈案

三一、請編組台灣遠征軍案

三二、請政府趕速加強淪陷區各項工作案

三三、請政府派員積極策動僞軍反正案

三四、請軍委會電飭第九戰區迅將挺進軍調回鄂南案

三五、請政府編裁地方保安團隊案

三六、加強東南戰區作戰準備案

三七、革新征集壯丁辦法案

(四)關於外交及國際事項者

一、刷新外交機構充實人力物力案

二、請提出國際指定日本皇室爲戰罪犯案

三、請政府速與蘇英法商訂二十年互助盟約案

四、加強國際合作案

五、促請政府規劃戰後建立中泰邦交案

六、擬請政府籌劃戰後發展中南貿易案

七、爲切實獎勵及保障歸僑開發滇南思普沿邊案

八、請政府宣布如敵人毀壞北平歷史名城我國即當用戰俘與復並增加鉅額賠償案

九、提高僑匯比率案

一〇、請政府在華僑僑居各地增設領事案

一一、請政府溝通粵省僑匯提高僑匯補助額並加撥巨款辦理僑貸案

一二、請政府向法國交涉恢復南太平洋法屬大溪地華僑匯款通郵案

一三、準備僑胞出國復業工作案

一四、迅即設立專責機構確定華僑復員方案及時施行案

一五、請政府迅謀調整與加強僑務行政機構案

一六、確定華僑經濟復興計劃并立付實施案

一七、請政府規劃并宣佈戰後救濟沿海各地收復區之僑眷案

一八、保護居留國外僑胞責令日本賠償我僑民因戰事所受之損失案

一九、請政府發給僑生特種貸金案

二〇、請政府從速舉辦南洋解放區華僑善後救濟案

二一、請政府注意泰國華僑此次所受戰爭之損失案

二二、促請政府戰後切實輔導海外僑民改進經濟教育社會各種事業案

二三、請政府發行華僑復業公債協助僑胞恢復原有事業案

(五)關於內政事項者

一、嚴禁濫用民工民快案

二、請政府嚴懲辦理糧政贖職貪污交代不清人員案

三、澈查中央銀行中央信託局歷年積弊案

四、中國農民銀行違反本身專業貸放大宗商業款項並有營私舞弊重大嫌疑請政府迅即澈查案

五、中國農民銀行速鹽售油囤積違反法令有營私舞弊嫌疑請政府澈查案

六、請政府確實制止現任官吏兼充各工商機關之經理董事等職務案

七、請嚴禁地方官吏利用職務濫使威權以保障身體自由案

八、請速製頒敵後工作人員獎勵辦法案

九、附敵漢奸戰後應嚴厲處分案

一〇、請政府明定懲辦漢奸標準及查緝辦法案

一一、請製定懲治漢奸條例案

一二、為懲辦附逆報館案

一三、應迅速調查及編造漢奸題名錄並釐訂懲治辦法案

一四、從嚴懲辦文化漢奸案

一五、請政府迅速頒佈嚴懲叛國罪犯條例案

一六、懲辦前新疆省主席盛世才案

一七、請政府懲辦前任新疆督辦盛世才及其黨羽并優卹新疆被害人士案

一八、請確定邊疆政策案

一九、積極大量移民屯墾實邊鞏固國防案

二〇、撫綏威化以靖新疆邊慮案

二一、請政府從速實行扶植新疆民族經濟文化之發展案

二二、發還新疆人民被沒收之財產案

二三、減輕新疆人民負擔案

二四、請確立蒙藏自治區制度載諸憲法案

二五、請政府即恢復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案

二六、請政府裁撤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指導長官公署案

署案

二七、請簡化現行各項法令并指撥的款以爲實施新法令之經費案

二八、請政府實施新聞自由案

二九、請儘先推行普選制度案

三〇、請政府建立真實選政案

三一、請政府限期實現民選縣市市長案

三二、建議防止民選自治人員之流弊案

三三、請政府重申明令保障省縣市民意機關職權案

三四、請政府明令省縣參議會具有權聽取當地中央機關之政設

施狀況及其工作報告案

三五、請設立淪陷省份參議會案

三六、請政府速成立東北四省臨時參議會案

三七、政府應儘速整飭全國秩序加強政治基層機構案

三八、請政府爲國選賢任能務使適材適所案

三九、請政府切實施行人事制度案

四〇、請中央注意普選賢能以便集中力量共謀國是案

四一、調整縣政機構案

四二、請政府修正縣行政人員任用標準提高行政效率案

四三、邊遠淪陷省份行政機構應改組主政人員尤宜力求適當案

案

四四、請政府充實遼吉黑熱四省政府機構案

四五、再請政府重申前令切實保障婦女職業案

四六、請修改省參議會組織條例加入各職業團體及婦女代表案

四七、憲法草案所規定各項選舉應規定婦女當選名額案

四八、推行婦女生產合作動員廣大婦女參加戰時生產及戰後編

濟復興案

四九、如何肅清貪污案

五〇、嚴懲貪污振刷官紀案

五一、請修改權限過於寬泛之行政法條文儘量減低下層機構之

權力案

五二、調整政治上之偏頗扞格以重法治精神案

五三、請政府鞏立民主政治信條案

五四、請政府從速矯正政治作風案

五五、再請政府刷新政治案

五六、請政府對於本會此次建議能受盡言案

五七、請政府注意力行案

五八、便宜行事乃特殊時期不得已之措置請政府力矯此弊案

五九、請政府重視監察司法兩權案

六〇、請積極推行法治案

六一、爲抗戰將終建國伊始應分別輕重緩急確定政策完成統一

案

六二、實行軍民分治促成民主政體案

六三、公教人員待遇應隨時隨地調整案

六四、請澈底改善公教人員待遇案

六五、請提高邊遠淪陷省份公務員待遇案

六六、請切實改善公教人員待遇安定其生活案

六七、公教人員所生子女除三人外其餘子女之各級教育費用由

政府完全負擔案

六八、請政府令飭各報社改善報人待遇案

六九、請嚴禁地方政府摧毀佛教寺廟及教會所辦育幼學院案

七〇、請統一政令案

七一、為倡導藏族地方自強促進蒙族同胞對於民權行使之效能案

七二、請即設立台灣接收委員會案

七三、請統一台灣軍政機構儘量錄用台胞案

七四、請建議行政院實行徹底廢除西康烏拉制度案

七五、請開令改稱「藏族」為「博族」案

七六、擬請縮小省管轄區劃全國為六十二省案

七七、請政府從速確定縮小省區實施計劃提交國民代表大會案

七八、建議戰後重劃省界及縣界案

七九、請速調整地方行政區域案

八〇、建議政府撥款修葺天水伏羲廟並於每年民族播遷節派大員恭祭案

員恭祭案

八一、請切實整理重慶市市政案

八二、請政府酌增成陵春秋大祭經費案

八三、請政府提高法官待遇案

八四、現時司法人員待遇異常艱苦請政府特別注意案

八五、為改善檢察機構選用檢察人員充實檢察經費厲行檢舉案

八六、為推行法政培植司法人才準備復員大計案

八七、改善司法應先從縣司法着手案

八八、請政府對於人民訴訟行為施行無給制度案

八九、請設置非常時期民刑訴訟平雪委員會并制訂非常時期訴訟覆判條例案

訟覆判條例案

九〇、請政府從速施行提審法並制訂冤獄賠償法案

九一、請飭令河南省政府迅將河南卅二年辦理平糶舞弊案移轉重慶實驗院嚴辦案

九二、請政府取締以勞工為鬥爭工具並請對於各工業地區各重要產業之勞工待遇隨時議定合理標準案

九三、扶植人民團體促進社會建設案

九四、為加強工商同業工會之組織案

九五、維持社會救濟事業案

九六、請確定農民工人及士兵戰後福利案

九七、健全托兒所機構增加托兒所數量案

九八、請政府從速設置戰後復員準備委員會案

九九、請政府於接近戰區各省先行籌定的款成立機構積極準備復員工作案

一〇〇、請政府統籌善後救濟之具體計劃案

一〇一、請求國際善後救濟總署中國分署增設台灣救濟機構案

一〇二、統一社會救濟行政積極開展救濟工作案

一〇三、建議政府從速完成戰後建設復員及救濟計劃案

一〇四、生產局及善後救濟總署應設置評議會案

一〇五、請速擬定收復淪區具體實施方案

一〇六、請准淪區各省成立救濟復員協進組織案

一〇七、促請政府注意合作事業之推行案

一〇八、請政府迅速救濟失業公教人員案

一〇九、請政府急救淪區兒童案

一一〇、即籌謀加強收復地區之撫工作案

一一一、甯海鐵路員工生活特別困苦請政府迅予救濟案

一一二、請於淪區善後救濟總署中國分署增設台灣區署案

- 一三、請政府從速加強衛生建設實施案
- 一四、健全中央醫機構改進本國固有之醫藥學術工藝案
- 一五、建議政府嚴厲防止性病傳染案
- 一六、為湘省災情慘重請政府迅予救濟案
- 一七、為贛災慘重請政府迅撥巨款救濟案
- 一八、請政府迅撥鉅款救濟伊盟災案
- 一九、為河南災情重大請賜撥急賑款貳拾億元案
- 二〇、陝西災情慘重請政府速撥賑款五十萬萬元案
- 二一、陝西災情嚴重茲就考察所得擬具補救辦法請政府執行案

案

- 二二、陝省本年旱災慘重軍公民糧缺額甚鉅急應預為籌濟案
- 二三、桂省寇災慘重請政府迅予救濟案
- 二四、請政府速撥鉅款辦理山西急賑案
- 二五、浙省連年災患頻仍請迅籌有效救濟案
- 二六、為黔省災情嚴重請政府迅謀救濟案
- 二七、請政府切實救濟廣東災民案
- 二八、請政府迅籌的款井以有效方法救濟鄂災案
- 二九、為魯省災情慘重請中央迅撥鉅款以救災黎案
- 三〇、請政府迅採有效辦法賑救甘肅旱災案
- 三一、請政府軫念邊民迅予救濟青海災荒案
- 三二、請中央對於特種工作死傷人員從優撫卹案
- 三三、建議修改駐會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 三四、請修改五五憲章第九九條案
- 三五、請修改憲章第四九條總統副總統之任期案
- 三六、五五憲章關於副總統之設置及代行總統職權之人請仍

維持憲草第五一條原案案

- 一三七、請修正憲法草案中關於蒙藏部份之條文案
- 一三八、再請政府實行民主案
- 一三九、戰後之首都最適宜於北平案
- 一四〇、請確定戰後以北平為首都案
- 一四一、請擴充甯夏省境案
- 一四二、迅速訓練民衆行使四權案
- 一四三、請社會部擴大組織中國佛教會案

(六)關於財政經濟事項者

- 一、改進財政經濟政策案。
- 二、改善遺產繼承制度並積極推行遺產稅案
- 三、改進財政糧政設施厲行公平負擔案
- 四、簡化稅務田糧機構改由地方政府統一辦理案
- 五、改善西北各省工礦貸款辦法案
- 六、緝密籌備發行公共事業投資之保本保息證券案
- 七、發展國家資本案
- 八、從速實施財產稅案
- 九、制止黃金美鈔黑市案
- 十、嚴禁黃金走私案
- 十一、改善金融政策案
- 十二、切實調整商業銀行案
- 十三、嚴密管制公私銀行案
- 十四、切實加強管理各地公私銀行放款業務案
- 十五、統查各省縣鄉預算外支出之稅捐名目並詳定派收存用辦

法案

十六、禁止地方官吏用攤派方式籌集經費案

十七、現制縣鄉級機構編制龐大自給經費收入微薄亟應加以補救案

救案

十八、請財政部提早劃還貴州地方稅款案

十九、充實地方財政案

二十、根據第一期經濟建設原則制定獎勵公用事業民營辦法案

二一、經濟建設事業國營與民營者同等待遇及管制案

二二、對於抗戰建設著有積效之民營工礦事業切實籌謀善後復興辦法案

與辦法案

二三、速協助生產界規定統一辦法代回國外訂購戰後新式機械案

案

二四、為加速戰後工業復興擬請政府明文訂定器材進口條件並申請購儲外匯辦法案

二五、戰後經濟建設應注重平衡分配案

二六、加強北方工礦建設案

二七、請准由第一批在美訂購之一百萬紗錠內撥售陝西省十萬錠俾於戰後設廠案

二八、請鼓勵民營事業家大量出國考察技術及管理並接洽國外資本技術之合作案

合作案

二九、大量保送西北各省人材出國研究實習各項專門技術以配合同防計劃案

計劃案

三〇、大量派遣各種技術人才出國實習並應統盤籌劃公開考選案

案

三一、加強民營生產事業之研究指導案

三二、由本會參政員組織大後方工業視察團案

三三、救濟當前東南工業案

三四、迅速救濟東南各省工業案

三五、對於康省民營工礦貸放流轉資金俾資發展案

三六、准許北方產棉各省亦得優先訂購紗錠案

三七、設置公共工程案

三八、提早籌辦翁江水電案

三九、迅予廢除統購統銷並撤銷復興公司案

四〇、廢除統購統銷辦法案

四一、取消羊毛統購辦法案

四二、戰後蠶絲業之復興應加強力量從速準備案

四三、復興東南五省蠶絲業案

四四、請撥專款從新整理及資助國內蠶絲業案

四五、請取消食鹽專賣制度並澈查前滇鹽管局長鄧健飛案

四六、改善食鹽稅收案

四七、請對食鹽專賣辦法酌予變通以救濟鹽荒案

四八、澈底改革鹽政局之人事會計制度案

四九、改善鹽稅以裕稅收案

五〇、維持川鹽市場及差稅制案

五一、西北煤荒日益嚴重請速籌有效辦法並提早規劃隴海沿線各煤礦復員計劃案

各煤礦復員計劃案

五二、確定今後茶葉政策案

五三、為簡倉錫業崩潰請速廢止統購統銷挽救生產案

五四、成都市棉織工業同業公會無力生產廠方營私舞弊請查覈實情予以革新案

- 五五、請速開辦四川隆昌聖燈山新鹽場案
- 五六、請改善管制制度並解除工業種種之困難案
- 五七、爲花紗布管制局無能推行國家管制政策玩法擾民摧殘紡織棉農生產本會歷屆建議改善迄今如故已難救藥應請政府迅予裁撤業務劃歸省建設廳辦理案
- 五八、改善棉花管制辦法案
- 五九、改善花紗布管制政策案
- 六〇、確立戰後交通政策案
- 六一、航業政策綱領案
- 六二、制定航業政策案
- 六三、從速訂造內河沿海航用船隻案
- 六四、戰後大量發展民用航空代替海洋船舶之擴展案
- 六五、迅即加強民用航空管理機構及確定空中運輸主要政策案
- 六六、積極開闢與擴大國內民運航空案
- 六七、加強湘西運輸機構搶運湖糧以資配合反攻案
- 六八、開放新疆與內地交通以慰民望案
- 六九、早日完成西藏交通建設案
- 七〇、促請規劃發展戰後中泰海陸空交通之聯繫并鑒於最短期間能完成建設中泰公路案
- 七一、迅速籌建包雷鐵路並應通過伊克昭盟案
- 七二、積極建設鐵路於戰後十年內分期完成案
- 七三、請在租借法案內大量撥給隴海鐵路急需之專用材料案
- 七四、延長隴海鐵路至新疆伊犁限五年完成案
- 七五、請鑿通咸同支線隧道以利煤運案
- 七六、請迅速完成西北鐵路幹線案
- 七七、請政府趕築滇緬川滇兩鐵路案
- 七八、請從速修築西南鐵路幹線案
- 七九、請政府從速設法解決東南交通問題案
- 八〇、請政府提早完成綦江鐵路案
- 八一、爲配合反攻復興被毀城市及交通線請政府儲備大量鋼鐵材料案
- 八二、請政府收復江浙後指撥善後救濟的款鋪築直線公路（四十三公里）溝通長江太湖間交通案
- 八三、請整飭西南交通案
- 八四、爲郵政機構應打破自足自給之傳統積習案
- 八五、爲郵政局獎發拔擢人才之制度應參酌實際情形切實糾正案
- 八六、快遞及掛號郵費應比照成本酌量提高案
- 八七、爲同一郵政總局所屬之人員待遇應使其一律案
- 八八、爲郵政人員須一律盡過考試以杜倖進案
- 八九、請政府尅日整頓電信機構增強工作效能案
- 九〇、請改善管制商營汽車辦法案
- 九一、請政府廢除後方各地檢查站案
- 九二、請政府廢除軍航出境證之規定案
- 九三、請改善水道檢查機構案
- 九四、預籌交通工具隨軍事進展免費輸送公教人員及義民回籍案
- 九五、請迅謀改善農牧制度案
- 九六、請政府注重農林建設案
- 九七、請速恢復省縣農林行政機構案

九八、戰後應推進農業合作增加農業生產改善農產品質案
九九、請政府倡導人民製造乾縮食物案

一〇〇、建議秦嶺牧羊利用荒山案

一〇一、請多量培育北方各省農業推廣基層幹部人員案

一〇二、充實青海防止獸疫機構案

一〇三、請政府採辦大量草籽分發西北多山各區廣為播植案

一〇四、利用民力發展林業案

一〇五、請開發巴東房縣與山三縣交界處之神農架原始森林并

將中山盆地供退伍士兵墾殖案

一〇六、請政府於伊克昭盟設立種馬牧場一所案

一〇七、戰後治黃工程至為艱鉅主持人選應特別慎重案

一〇八、請積極推進黃河水利建設案

一〇九、黃河恢復故道請以復堤為主勿以堵口限期限制復堤案

一一〇、擬具戰後整治黃河及黃氾區善後意見案

一一一、請於戰後黃河未堵前在山東姜溝附近建設倒虹涵洞案

一一二、戰後繼續辦理豫冀魯三省黃河沿岸虹吸淤灌工程案

一一三、請政府積極注意辦理河套水利案

一一四、請迅速建設河套案

興修案

一一五、甯夏河工渠工水利等經費請由中樞列入正常預算撥款

區舊有河道恢復原狀案

一一六、鄭縣花園口堵合後應即實施工賑限期疏浚豫境黃河氾

案

一一七、請提前興辦渭惠運第二段工程及限期完成洛惠渠工程

一一八、請利用水力促進農村工業化案

一一九、釐正地畝扶持自耕監視收糧案
一二〇、實施土地政策使耕者有其田案
一二一、改變現行地籍整理方法加速實現本黨土地與糧食政策案

一二二、兵農合一即戰士授田之一種山西已行之有效請政府通

令各省參酌仿行案

一二三、請仍以軍精民食兼籌并顧為原則訂定糧食全盤調整計

劃案

一二四、請政府統籌撥運省際間田賦餘糧案

一二五、救濟綏西糧荒案

一二六、統籌糧食供應改善征實征借辦法案

一二七、擬請政府提高賦谷運輸運費給與標準案

一二八、請政府將甘肅軍糧運價照驛運價核實發給案

一二九、請政府減少三十四年度湖北省田賦征實征借配額并提

高委購糧價案

一三〇、請政府減低贛省糧食征收數額案

一三一、請政府分別減免河南省三十四年度田賦征實征借應配

軍糧及三十三年度舊欠糧額案

一三二、蔗糖征實辦法紛歧農商交困擬請改善案

一三三、糖類征實易茲流弊應請政府重加攷慮案

一三四、為河南大部淪陷省級公糧無着請糧食部按照當地糧價

發給公糧折代案

一三五、調撥寧夏卅三年度征購實物辦法案

一三六、建議政府改進糧倉技術管理案

一三七、請政府從速救濟貴州糧荒案

一三八、請查國營事業機關案
一三九、請中央獎勵民衆輸財作爲育才基金并運用此項基金從事經濟建設案

事經濟建設案

一四〇、請政府通令各省根據當地常年收益及平時正常之平均地價重新釐訂各處地價標準案

一四一、請政府切實尊重超然主計案

一四二、請政府改進會計制度案

一四三、請政府即速採用金塊本位制案

一四四、請變更黃金政策案

一四五、請政府改善黃金政策以免影響物價案

一四六、征收稅則應按實物爲標準案

一四七、請政府制定雲南爲基本重點工業建設區域案

一四八、請中央多撥江西興建水利貸款案

一四九、請政府確定森林政策實施合理管制案

一五〇、戰後工業建設應按農產地區配合發展案

一五一、爲開發西北鞏固國防應慎選鐵道路線以期迅速完成西

北鐵路幹線案

一五二、請政府平價供應嘉陵江區煤礦主要生產物資案

一五三、請援助後方各紗廠案

一五四、請蠲免全國中小學校田產應納糧賦案

一五五、請政府決定復興廣東糖業計劃案

一五六、積極增加外銷物資生產并改造其品質研究其推銷案

(七)關於教育文化等事項者

一、對戰後教育政策之建議案

二、重新訂立關於教授非國語語文之政策及方法案

三、改革各級學校制度案

四、從籌劃及準備戰後收復區教育復員案

五、建議吾國文書改爲由左往右凡外國名詞科學名詞均用羅馬字書寫不再國字繙音案

六、調整我國工業教育學制以加速訓練工業技術人材案

七、指撥巨額專款於最短期內培植大量中級技術人才及小學教師案

八、速將西北大學遷設西京案

九、恢復獨立之商船學校案

十、從速籌設國立中肅大學案

十一、籌設獸醫學院大量造就高級獸醫人才分發邊區服務案

十二、指撥專款以購置圖書儀器設備案

十三、請寬籌地方教育經費案

十四、地方教育經費應予獨立保管並就各級教育應佔之成數視其需要妥爲支配案

十五、提高各縣(市)中心小學及保國民學校教師待遇案

十六、切實改善小學教員待遇促使專業化案

十七、厲行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校長一律專任案

十八、小學教材全國統一不能適合各地實際環境請教育部研究改善案

十九、國民教育教材應力求切合實際案

二〇、請政府確定中小學教科書審定制與國定制並行案

二一、請改編國定初級小學教科書並取消國定制案

二二、請政府規定經常選派蒙藏回學生留學歐美公費生名額案

二三、請政府規定經常選派蒙藏回學生留學歐美公費生名額案

二四、請政府規定經常選派蒙藏回學生留學歐美公費生名額案

二五、請政府規定經常選派蒙藏回學生留學歐美公費生名額案

二六、請政府規定經常選派蒙藏回學生留學歐美公費生名額案

二三、改邊邊疆教育案

二四、發展邊疆教育案

二五、請中央切實發展西藏教育案

二六、請政府寬籌經費改善各戰區青年訓練機構員生生活案

二七、速設法救濟並招致豫鄂戰地教員學生案

二八、請政府就接近戰區或城區內較爲安定之地點增設中等學校或就原有各校增加班次案

二九、請政府派員深入戰區大量招致青年施以思想及技術訓練授予適當任務案

授子適當任務案

三〇、請政府對於滄區邊遠省份青年招致費特予增撥案

三一、抗戰期間始終在職之公教人員其職位於戰後應一律予以保障案

保障案

三二、大量培植幼稚教育師資普設托兒所案

三三、請速恢復縣教育局案

三四、請政府迅速救治及防止學生肺疾案

三五、全力提倡國民體育案

三六、全國各省市縣普設中正體育館案

三七、廣造國術體育師資增強國民素質案

三八、協助文化事業俾配合反攻案

三九、請政府迅速援助民營出版業案

四〇、建議政府宏獎學術發明及生產製造案

四一、積極籌設國立西北歷史博物館案

四二、請政府加強戰後青島市文化建設經濟建設案

四三、建議政府切實推行國音確定國語標準案

四四、鞏固國民教育基礎案

四五、積極推行新公民教育案

四六、請政府登記中等以上學校失業人員及各機關因緊縮而疏

散之上項人員加以訓練案

四七、創設各國國情研究所案

四八、改良法律教育促進法治案

四九、請政府根據實際需要大量培養法學人才案

五〇、實行計量教育案

五一、注重兒童心理衛生案

五二、調整大學師範教育案

五三、請通令全國教育機關增設技術專科學校或技術訓練班案

五四、積極培植大廣國防民生工業人才並提高各種工業各級技

術人員待遇案

五五、集中全力提倡推進科學教育並重用科學人才案

五六、請中央將羅斯福圖書館設於西安案

乙、提案原文及決議

(一) 政府交議案

三十五年度國家施政方針草案

壹 總綱

三十五年度當爲世界戰爭結束之年，我政府與人民，必需集中力量，配合盟軍，進行全面反攻，必使敵人無條件投降，以爭取光榮之勝利，並從多方面努力，以擴大勝利效果，展開建國規模。政府各部門應根據下列方針，各就其主管範圍，積極計劃，切實執行，以達成其任務。

貳 關於軍事者

- (一) 完成整軍計劃，調整編制，充實設備，改善官兵待遇，嚴飭軍紀，加緊訓練，以期積極反攻，爭取最後勝利。
- (二) 樹立建軍基礎，確立人事經理兵役教育等制度，並劃分軍區，迅求國軍之現代化。

參 關於政治者

- (三) 根據憲法，實施憲政，加強地方自治，普遍成立各縣保民大會鄉鎮民代表會，並正式成立省縣市參議會。
- (四) 保障人民言論、出版、集會、結社、宗教、信仰、及學術研究之自由，以奠定民主政治基礎。
- (五) 適應憲政及配合軍事發展之需要，力謀行政效能之高度發揮。
- (六) 協同盟邦處理戰後日本，並與聯合國密切合作，俾國際安全機構，能發揮其效能，以奠定世界永久和平。
- (七) 整理各級學校，提高師資標準及待遇，並充實設備，改善教材，以宏教育。
- (八) 扶植蒙藏地區政治經濟文化之發展與自治能力之增進。
- (九) 依軍事之進展，積極實施防疫工作。
- (十) 扶助僑民回返原地，並便利其復業。
- (十一) 依據新約精神，分別修正或增訂各項涉外法規。
- (十二) 適應各國取消在華領事裁判權後情形，改進有關司法之設施。
- (十三) 適應憲政需要，加速公職候選人之檢覈。

肆 關於經濟者

- (十四) 厲行監察職權，樹立政治風紀。
- (十五) 加強動力，煤焦鋼鐵酸鹼機械電氣液體燃料等重要工業產品及食糧原棉，重要農業產品之生產，並暢通其用途，以增進國家實力之基礎。
- (十六) 便利供應，凡軍事及民生所必需之食料衣料食油鹽糖等物資，以公平價格，妥為分配。
- (十七) 力謀國營民營事業之配合，國營事業，須依軍事民生之需要，規定生產優先程序，限定其達到生產定最。民營事業，須與國營事業互相輔助。遵守同樣法律，享受同等待遇。
- (十八) 擴大國際運輸力量，並加強後方及戰區之交遊設施，以配合反攻軍事進展之需要。
- (十九) 改善貿易設施，爭取軍需及民生必需物資之輸入，並認真促進特產輸出，以供盟邦之需要。
- (二十) 切實整頓稅收，加強實物運用，以謀歲入之增加。
- (二一) 削減戰時一切不必要之支出，以謀歲出之緊縮。
- (二二) 適應實施憲政及加強地方自治之需要，規劃適當之固定收入，以確保自治財政之來源。
- (二三) 糧食之征實征購征借，應力求負擔之公允，其總額以籌足軍糧公糧之需要為標準。
- (二四) 發揮國家銀行力量，加強金融管制，以期幣值及匯率之穩定。
- (二五) 加強同業公會、農業工會、商會及職業團體之組織，

以期增進各業之福利，並謀經濟政策之推行。
(二六)發展公司組織及各種合作社，以樹立現代經濟組織。

伍 關於復興與建設者

- (二七)依軍事之進展，積極準備收復區一切政治及經濟設施
- (二八)加緊準備復員，及初期建設所必需之各種人才。
- (二九)充分準備善後救濟及其他復員事業所必需之經費。
- (三十)緊隨反攻軍事之進展，逐步實施善後救濟及復員計劃
- (三一)儘速完成戰後經濟建設之具體計劃，並完成必要之實

海準備。

決議：

本會同人讀政府交議三十五年度施政方針草案，復聽取口頭說明，茲以慎重而坦白之態度，願就原案貢獻意見如次：

此過去一年間所最令國人憤懣者，自國際不平等條約取消，對各友邦新約之修訂，已在大第進行。而尤以英美蘇三國對我之親洽，凡精神上物質上所以援助共同對敵作戰者，有加無已。舊金山會議，我國代表團周旋於各友邦之間，極交權之雅。此後自當益謀敦睦，繼續發揮友好之精神，俾進而獲得具體之成果，加速戰爭之勝利，迎取新世界之和平，實不勝其切望。此其一。

其次，此數月來整軍計劃之執行，可云努力，其效果亦逐漸表現，惟抗戰已達最後階段，將如何配合反攻，除切實施行原案各條外，(一)精兵主義必須實行，(二)必須取得各地民衆之同情而密切與之合作，(三)政府各部門行政，必須念及軍事第一，一切設施，悉以軍事為中心而嚴密配合實行。此三者，庶能動員全國武裝力量，集中目標，打擊敵寇，以期迅速爭取勝利。此其二。

復次，憲政之實施，為政府夙定之方針，亦為全國人民所一致渴望。現在國民大會，不久必將召集，政府對於人民各種基本自由之保障，必須切實見諸施行，各級民意機關成立以後

，必須依法授以制定地方單行法規，審核地方預算，及接受人民訴願之實權，并予以切實保障，庶能真正反映民意。對於地方自治已具規模之縣市，必須從速舉行縣市長民選，庶民權得以伸張，而政治亦得步入正軌。此其三。

當此抗戰已入最後階段，建國工作，方將全力開始之時，以新人行新政，能力與操守並重，實為施行良好政策之基本條件。此其四。

整飭風紀，加強法治，實為今日一大問題。自物價不已上漲，政府薪給之定額，與官吏生活之需求，未能配合。有人認為法紀之敗壞，即由於此。然觀貪污大案，每發於擁有資財之高級官吏，始知上行下效，蓋有由來。官吏待遇之改善，誠是問題，而行法必須自上，法律之前，必須人人平等。政府尤宜握住此點，切實執行，下及基層。因法紀之廢弛，於是征兵征糧征工等等，政府凡有設施，皆成不肖官吏敲剝民間之機會，衆怨所積，可為寒心。今欲轉移風氣，惟有將監督之權，公之於民衆，民衆苟有檢舉，必加重視，庶幾伸國法而遏官邪。此其五。

三十五年度經濟部門之施政方針，首先應注重戰後經濟政策之建立，戰時障礙應變。漫無軌道之設施，本年度必當作一結束，徒言加強生產，便利供應，公平分配，在原則上雖無可非議，觀無明顯之政策為範疇，恐再蹈戰時覆轍，徒託空言，無裨實際。國營民營之生產，自應並重，目前不能配合之情形，不宜忽視。欲改進國際貿易，決不能舍外匯及物資之管制政策而不談管制金融，非謂以幾家商業銀行之行為為對象，於事已足。必需注意國家銀行之行為是否合法，如不合法，必須首先糾正，以樹楷模。其他如都市之勞資爭議，內地之治安問題，統購統銷政策之取消，皆於經濟生產密切相關，必須政府確定政策，速謀解決。此時如何穩定物價，控制發行，自是重要問題。至戰事結束以後，如何使國家財政與社會經濟相籌相繼

，從容以返正常之軌道，政府對此，尤須依縝密之思考，製成整個之計劃，羣策羣力，以付施行。凡此原案，尙未充分計及。此其六。

尤有一點，政府絕對不宜忽視者，實爲農工生活之改進問題，吾國最大多數是農民，從事國家最廣大之生產基礎工作者是農民，抗戰以來，爲國家服兵役以血肉與暴敵拚生死最多數最慘苦者惟農民。今者土地政策既未實施，政府對於自耕農尤其是貧農與佃農之扶植與保障，亦未辦有成效，而一般農村同胞，困於水旱蝗疫之天災，困於不肖官吏與土豪惡勢之壓迫，不絕於報告。其在淪陷區者，受暴敵蹂躪之慘酷，更不待言。工人生產，極端艱苦，亦應同樣重視，政府對此必須特定有效政策，切實施行，原案尙未提及。此其七。

更願從行政效能上，提供一點意見。分層負責，政府未嘗不研究提倡，而尙未見效。深求其故，不惟在制度，而尤在精神。一問題之來，當局不肯亦不敢負責，必決之於上級，上級決之於更上級，事事集中，人人卸責，行政效能之減少，此其一大原因。同人率直上陳，倘荷政府採爲檢討之資，俾分層負責，得以實現，斯爲大幸。此其八。

此外教育必須重訂戰後新計劃，必求平均發展，必注重品質，不宜偏重數量。蒙藏自治制度，必須確立。國外僑民，必須扶助，使之復業。婦女職業，必須盡力提倡。一切復員計劃，必須斟酌妥善，切實施行。殆皆爲三十五年必要之措施而不可忽視者。

凡右所陳，或爲原案所未及而補充之，或爲原案所已及而加強之，同人更以爲施政方針之編製，（一）必擇事實之可能施行者，（二）宜簡要每一部門雖包含事項至多，惟有握定中心，併力前進以求實效，（三）宜與上年度所定方針相應，有

辦理未完成者，自宜繼續辦理，而尤要者，方針之製成與決定，必須與各主管機關爲充分緊密之聯繫。同人固對總攬政務者，樂於建議，尤願得分負各部門職責者直接注視，俾以親切考慮之結果，付諸施行。

此項方針標明草案，俟經正式製定，希望連同國家總預算送交駐會委員會審議，或當繼續有所貢獻，敬以附陳。

（二）關於國民大會問題者

一、朱參政員惠清等提：請政府恢復本屆

國民大會行憲權並修正國民大會組織

法選舉法設立籌備處以利憲政實施而

奠國基案

理由：

我國憲政運動，垂五十年，迄未有成。國父於此，曾訓誡吾人，將來制憲，不可僅以定章程爲辦事。當茲勝利在邇，國人望治殷切，建國諸端，亟應乘時邁進，制頒憲法，固屬切要，而迅速施行憲政，尤爲國內外大勢之所需。國民黨六全大會既決議本年十一月十二日召開國民大會並以其職權及其他諸問題留待研討審議，則本會實應提供具體主張，建議當局，藉利憲政之實施，而奠國家之基礎。

查召集國民大會提前實施憲政，「九一八」至「一二八」以後，即有醞釀。旋定二十四年三月召開國民大會，後五屆一中全會預定以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二日爲國民大會之期。於是二十

五年五月五日公佈憲草，十四日頒佈國民大會組織法，及選舉法。該組織法第一條開宗明義，即規定「國民大會制定憲法及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而憲草原文第一四六條，亦規定「第一屆國民大會之職權由制定憲法之國民大會行使之。於是各單位紛紛依法辦理選舉。乃二十六年中常憲忽刪憲草第一四六條，並將組織法修改，僅能制憲並決定施行日期，而取消行憲之權，是失大信於民也。蓋選民當日擇舉代表時，固係根據原法者。且大會隨又展期為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二日，其間抗戰軍興，自難舉行。後復定二十九年冬召集，旋又改為戰事結束後，後一年內召集。今年元旦，主席蔣公又表示在戰事好轉後，即行召集。迨本年十一月十二日之期，蓋已屬第七度之決定矣。其間一再延緩，而復一再提前，固足昭示國民黨不願以政權自私之精誠。而時勢所趨，難以再延，亦屬客觀之事實。設本屆大會如期召開，而行憲依然有待，則所謂「還政」之諾言，豈不易啓「口惠」之疑竇，誠恐國家從此更多事矣。說者或謂公佈憲法，定期實施，其中酌留時間以待人民之熟練了解，俾利推行，各國立憲之初，多有其例，吾國似亦應分兩段者。不知五五憲草公佈將達十年，此幾經研討之憲法藍本，將來當不致十分變更，人民之注意研究，固亦久矣。其留待了解之時間，恐世界各國無出其右者。若再分兩段，誠不知將待何年。蓋反攻戰局猶烈，戰後百廢待興，而下屆之選舉，實難預計其時間也。故本屆國民大會實應兼負制憲與行憲之雙重使命。又國民黨既決定還政於民，自不宜再以全部中央執監委員為國民大會之當然代表，致蒙「特殊」之嫌，而軍隊數額較前擴增，開羅會議明定台灣澎湖屬諸我國，重慶因人口增加改設為市，以及

抗戰以來前後方各界人士建立殊功者頗多，原定選舉辦法，殊未足容納各方英賢，集合國民公意，亟宜併予修正。而現距國民大會召開之期，不足五月，尚無正式負責籌備之機關，尤應建議政府迅予設置，以免倉卒，而期周密。茲擬具辦法如下：

辦法：

一、恢復二十五年原頒國民大會組織法第一條「國民大會制定憲法及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及原憲草第一四六條「第一屆國民大會之職權，由制定憲法之國民大會行使之」條文。

二、刪除國民大會組織法第三條「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及候補執行委員監察委員為國民大會當然代表」一節，並修正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內有關係文。

三、修改國民大會選舉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三十二條，將台灣代表（澎湖包括在內）名額增加。並列入同辦法第二十四條，依照遼、吉、黑、熱四省例，補行特種選舉。

四、修正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第三十五條，依照現行軍隊實際人數，按原定比例，增列軍隊代表名額，並限期依法辦竣選舉。

五、規定重慶市選舉國民大會代表參加本屆國民大會，並比照區域選舉及職業選舉辦法別期辦竣。

六、擴增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第四條第四項名額為四百八十人，並選選抗戰以來各界有功國家人士，指定足額人數為代表。

七、河北、察哈爾及北平天津等省市，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未會辦竣者，改為比照遼、吉、黑、熱四省特種選舉方法辦理。

，並限期辦竣。

八、蒙藏區域，及職業團體，未會選足規定代表名額者，由政府酌情分別訂定辦法，促其依限選舉完畢。

九、立即設立國民大會籌備處，遴簡大員主持，積極補辦各項未竣及新增事宜與乎有關各問題，如規章、預算、會場、交通、招待等。

一、朱參政員惠清等提：五五憲草專採區

域代表制不合時代精神擬請併採職業代表制以適國情而免偏廢案

理由：

憲法為國家根本大法，其所訂選舉制度，必須適於國情

，并合乎時代精神，方能垂諸久遠，故歐西各國代議士之選舉

，有採地域代表制，有採職業代表制，亦有兩制併採者，雖情況各異，而職業代表制為最進步之制度，已普遍為各國人士所

重視，則無二致也。十三年國父於北上時主張之國民會議，全採職業代表制，故二十年正式召集時，其代表，除蒙藏及華

僑外，餘均遵照上項主張，由全國職業團體分別產生，二十五年公佈之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對於上項制度，雖微有變更，

但職業代表之名額，仍佔百分之二十五以上，且純採大選舉區制度，各界職業優秀份子，參與政權之機會，仍甚廣泛，凡茲

與措，皆遠承遺教，近稽國情，而為合乎時代之進步決定，故實施之後，未聞有議其非者，乃同年公布之五五憲草，關於

國民代表之產生，竟捨職業代表，專採地域代表制，其時間相

同，其情勢無異，而取捨各殊，深為不解！如是年十一月十二日之國民大會不延期，討論此等條文時，各職業團體，必羣起力爭，况抗戰九年，大量之兵役，勞役，及繁重之賦稅。莫不以農、工、商、三者為中堅，流血流汗，出錢出力，犧牲之大，遭遇之慘，為有史以來所未有，而奔走呼號，鼓舞動員，以及堅定抗戰意識，策勵全國人心，凡教育，文化，新聞，乃至自由職業各界，亦莫不各竭所能，匯為洪流巨浪，而發生不可摧侮之力量，此固為國民應盡之義務，不必稱述，然有義務，必有權利，所謂權利，即參政也。乃軍政訓政時期，猶得享有之權利，迄行憲政，反斬而不予，揆諸情理，豈得謂平？矧抗戰以來，佔全人口百分之八十五以上之農工，受大時代之陶冶，其知識與能力，尤非十年前可比，此後農業工業化，工業近代化，可以逆觀，各職業團體之組織，當與日俱增，其範圍之擴大，及勢力之加強，亦可窺見，若不納諸國民大會之內，則國民大會不獨有外重內輕之虞，且將蒙虛偽民治之誚，而違反時代進化之原則，並將鑄成憲政史上之大錯。故就遵守國父遺教言，國民代表之選舉，不可不採職業代表制，就當前情勢言，地域代表制與職業代表制亦不可不相輔而行，就未來社會進步，及時代之精神而言，職業代表制與地域代表制，尤不能有所偏廢也。

辦法：

一、五五憲草，第三章第二十七條條文內，應增列職業代表一

項，其各職業團體應出代表之名額，另以法律定之。

二、蒙古、西藏、及國外僑民之代表，亦應分區域與職業兩種，依照比例，分別選舉，其名額一併另以法律定之。

三、職業代表之選舉，採大選區制。

四、其憲草第四章，第三節，第六節，第五章第一節，第二節，及第三節，與夫有關各項條文，對於立法委員，監察委員，以及省，縣，議員之選舉，均須本此原則，分別增加職業份子。

竊查辦法之所以擬如此修訂者，蓋欲憲法對於職業代表之規定，取概括主義，兼採大選區制也。今後社會情勢，演變正殷，而我國於建設途中，變化尤大，似不便一一列舉，作硬性之規定，而留待政府制頒選舉法時，斟酌當時情形，作合理之措施，是項意見，擬請由本會建議政府，或提請國民大會採納修正。

三、李參政員鴻文等提：請政府遵從 國

父遺教奉行 主席諾言明令召開國民

大會實施憲政以奠定民主政治基礎案

理由：

(一)制定憲法，實施憲政，為 國父所訂之建國大綱及歷次宣言中所明白昭示；其遺囑中對召開國民會議，主張早日實現，尤具有殷切之期望。

(二)總裁在憲政實施會及此次六全代表大會均有本年十一月十二日召開國民代表大會之表示，本會歷屆同人，亦殷殷以早日實施憲政為請者，無非欲使民主政治基礎早日奠定，藉以慰全國人民嗚呼之望。

(三)國民大會代表，各省已於民國二十五年遵照 中央命令

分別選出，雖尚有少數省市，因特殊關係，未及舉行，然

此時早為着手，尚有補救辦法。

(四)制憲行憲，為民主政治之基本條件，值此抗戰勝利即將到來之時，政府對內對外，亟須有民主政治之表現，則召開國民大會，尤屬不容再緩。

辦法：

(一)請政府對於本年十一月十二日召開國民代表大會制定憲法實施憲政一節，即日頒布明令，以息羣言，而昭大信。

(二)速即成立國民代表大會籌備處，籌備開會一切事宜。

(三)對東北四省及冀察等省市未及選出代表者，速定補救辦法，早日推選，以便屆期蒞會。

四、王參政員寒生等七人提：請政府修改

國民大會選舉法增加東北四省（遼吉

黑熱）國民大會代表名額案

查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第二十四條「遼甯吉林黑龍江熱河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不分區域與職業，其代表名額如左：遼甯省十四名，吉林省十三名，黑龍江省九名，熱河省九名，前項吉林省代表名額內，應有二名由東省特別區選出」又國民大會選舉法原則戊項第二目「東北四省選舉辦法如下：子、無區域與職業之別，採混合制，代表名額亦不由人口比例，由中央決定」查此項條文，無非以東北四省適值淪陷，辦理選舉較為困難，故有此特別規訂，但此項選舉法業經公佈十年，茲已情異事遷，核與現狀多不適宜，似應予以修正，以符建國大綱之

與情，謹將理由臚陳如左：

一、五五憲草內列舉江蘇浙江廣東遼甯吉林黑龍江熱河等省，為中國固有之疆域。是遼吉黑熱四省及東省特別區，應選國民大會代表之名額標準，自應與其他省市完全一致，不能以淪陷地區選舉困難，而予以特殊規訂，致心懷忠義之民衆，感有亡省之痛，恐亦非中央關懷邊黎之本意。

二、自七七軍興以還，淪陷區域擴大，失地亦不僅東北四省，值今正籌備國民大會之際，倘其他各省市代表之名額，仍按人口比例，並各有職業代表，獨東北四省按前頒選舉法辦理，實覺扞格。其相繼東北四省淪陷之省市，在辦理選舉上，亦與東北有同樣之困難，如冀察各省市，即其顯例。其他省市雖有在淪陷之前，業經舉辦者，然在此八年抗戰劇變中，人事變遷，亦難與原有事實相符，茲值中央籌備施行憲政之際，對於遼吉黑熱及東省特別區出庸國民大會之代表名額，應照抗戰以來一般淪陷之省市辦理，以免軒輊，而昭公允。

三、歐洲戰事業已結束，遼東戰局急轉直下，我國淪陷地區，瞬將收復。東北四省代表名額，如不在此時予以增加，將來無適當補充辦法。再為政府收復東北四省人心計，亦必須與各省視同一體，按照其他淪陷省市，同樣辦理。

辦法：

請將遼吉黑熱及東省特別區列入區域選舉，依照其他各省市代表名額之比例，增加遼吉黑熱及東省特別區區域代表名額，並按照比例另添職業代表名額。

五、張參政員振鷺等提：建議增加東北四

省國民大會代表名額以重民意而昭公允案

理由：

查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頒布於二十五年五月，二十六年五月復加修正；依該法規定，各省市於區域選舉之外，復有職業選舉；而東北四省，以全都淪陷，則不分職業與區域，採用特種選舉法，遼甯十四名，吉林十三名，黑熱各九名，綜計名額僅為四十五名。就中吉林尚有二名由東省特區選出，實際四省只有四十三名。姑以遼甯為例：名額十四，與甘肅之區域名額等。查遼甯人口為一千五百餘萬，（據民二十內政部公佈，下同）。約一百零八萬人出一人；甘肅人口六百餘萬，約四十四萬出一人；此外，廣西人口一千三百餘萬，區域名額二十一，約六十五萬人出一人；雲南人口一千三百餘萬，區域名額二十二，約六十萬人出一人；江蘇人口三千四百餘萬，區域名額四十四，約七十七萬人出一人；浙江人口二千餘萬，區域名額三十三，約六十一萬人出一人。至內地各省職業名額，江蘇則二十一名，浙江則十五名；其他各省，多者十餘名，少者亦數名，東北四省各職業團體，在淪陷前已依法成立，亦竟擯而不論，綜計四省名額之和，尚不及蘇浙等省一省之多，相形之下，實較偏枯！

查二十六年五月以前，全國淪陷區域，只有四省；或以選舉困難之故，為一時權宜之計，縮減名額，未能與他省平等規定。八年以來，形勢已變，淪陷區域，奄有全國之半，最著者如冀（區域額四三）察（一〇）平（六）津（五）四省市選舉

尙未辦理，勿論如何補救，其困難正與東北同；是執選舉困難或省境淪陷，爲縮減名額之理由，已不存在。且東北淪陷最早，十餘年來，水深火熱，人民望救之心，如大旱望雨，今勝利在望，收復非遙，正宜廣攬賢豪，恢張德意，以慰殷望而振人心。國民大會，爲奠定憲政之基礎，決定百年之大計，豈可以從前一時之障礙，使三千餘萬人民不得享平等之權利！

本會爲現時最高代表民意機關，懲前毖後，用特臚陳以上理由，並擬具補救辦法如下：

擬請 大會決議，將東北四省區域選舉名額，按照人口比例，與他省同等分配，職業名額亦照例增加，以重民意而昭公允。

六、奚參政員玉書等提：國民大會之職權

應爲制憲兼行憲以促進憲政實施案

抗戰建國，同時並進，爲我國策之要務，於今勝利在望，其理尤顯。前年本會爲輔助政府實施憲政起見，乃有憲政實施協進會之設立。實施憲政，還政於民，原爲中國國共黨五十年來一貫懇求之目的。謹查 蔣主席於本年三月一日所昭示宣稱：『我國情形與他國不同，在國民大會召集以前，我國便無一個可以代表全國人民使政府可以徵詢民意之負責團體。所以吾人祇能還政於全國民衆代表的國民大會，不能還政於各黨各派的黨派會議，或其聯合政府。』足見政府符合全體民衆從速實施憲政之意旨。况國民大會代表之產生，均係根據二十五年五月十四日公布之國民大會組織法，該組織法第一條開宗明義

即規定：『國民大會制定憲法及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而五五憲章第一四六條亦規定：『第一屆國民大會之職權，由制定憲法之國民大會行使之。』由此可見第一屆國民大會之任務與代表之使命，早已鄭重宣示全國，自應立即負担制憲行憲之偉大使命，不容再有遲延，若必欲將制憲與行憲之職權劃分爲二，則訓政勢必再行展遲，憲政實施，亦必更將推延年月。總之，貫徹既定方針，立即實施憲政，實爲不可移易之最高決策；否則制憲而不行憲，似有國民黨專政或緊握政權不肯還政於民之嫌也。

七、奚參政員玉書等提：國民大會代表缺

額應即遴選補充案

理由：

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值此開會有期，尙有未能辦理完竣，或已辦理而未呈報中央，或根本尙未辦理者。亦有一部份因死亡或附逆等事故出缺有無候補可填者，或雖有候補而不足者，自應設法補充。以言補充則代表民意之國民參政員均係來自各地，深知民間利弊，且爲一時之選。宜予優先羅織。女子代表名額，迄今爲數猶微，民主憲政男女平權旨在首要，故應趁此機會，明定最低名額，以提高女界同胞，參與民意機關之興趣與熱誠。因此種種，爰作如下辦法之建議。

辦法：

(一) 國民大會代表缺額，應自全國優秀且與抗建有功之人才

中由中央遴選之。

(二) 國民參政員之未當選爲國民大會代表者，應儘先延擱。
(三) 應明定女代表名額。

八、馬參政員景常等提：台灣應有國大代表案

台灣現在雖然尚未由日寇手中取回，但開羅會議曾有決議，已成國際上之定案；今年十一月召集之國民代表大會，台灣同胞似亦應有人參加，至於名額之多寡以及產生之方式，均可由中央酌量辦理。

九、伍參政員純武等提：爲確定本年十一月

月召開國民代表大會代表資格應請兼

顧理論與事實而謀達成較高度民主政

治案

理由：

國民代表大會之召開，其主旨在還政於民，實施在現階段之可能的高度民主政治；故大會代表人選，必以確能代表可能的多數人民爲合格。復查抗戰以前所選舉之國大代表，姑無論其產生方式若何，至多只能代表當時之多數人民。其代表任務，爲出席當年召開之國民代表大會；但因抗戰爆發，時勢變遷，大會既不能如期舉行，論理代表任務即已不復存在；以後召開之大會，當重行選舉代表參加，方有符於選舉之時代性；因時間不同，環境與人事均有劇變，召開大會日期既可六七次

之更改，出席大會之代表，當亦可另行改選也。若必謂惟九年前所選代表，方爲此次大會之法定出席人員，則不惟有背於選舉之時代性，且亦不能實施較高度之民主政治。何也？蓋以前所選代表，在今日惟能代表二十八歲以上之國民，而自二十至二十八歲之人民，亦即八年來流血流汗最多，對國家民族貢獻最大之青年，即無代表參加大會；似此，當有背於民主政治原則。自是而言，此次國大代表，理應重行選舉。可是，處今日而言普選，一因迫於限期，二因失地多未收復，事實上困難甚多，比較理想之代表，絕對不易產生。值茲狀況之下，僅提出一理論與事實兼顧辦法，以謀解決此一出席本年召開之國民代表大會代表資格問題。

辦法：

一、戰前所選出之代表，除已死亡，失蹤，或作漢奸，貪官，

奸商者外，仍得保留其國大代表資格。

二、加入本屆全體參政員爲國民代表大會代表，因本屆參政員多數爲最近各省市民意機關所選舉；而由中央所圈定之參政員，亦均爲素孚衆望人士。

三、酌設各黨各派及無黨無派出席國民代表大會之代表若干人，使得參加大會，共同爲國努力。

一〇、許參政員文頂等提：提請增加國民大

會海外各地華僑代表名額案

理由：

海外華僑，數近千萬，旅居異域，慘淡經營，數十年來對

革命之功績，中外咸知，抗戰後對祖國輸將捐獻，或返國效勞，愛國熱誠，尤為著明。值茲準備憲政實施之時，對千萬僑胞之公意，極應重視，更應多予機會參與國是。查國民大會經決定本年十一月十二日召開，華僑代表名額原定四十人，如就華僑人數為比例，此次名額，實嫌尚少，且國內之選舉係以省區及各種職業團體為單位，華僑旅居海外亦有各種團體之組織，苟選舉代表僅以海外華僑為一單位，就人數言，名額亦應酌予增加，始為公允。再數年來因戰事影響，人事情況，變更甚劇，目前南洋尚未完全解放，大會開會之時，以前所選代表實無法完全來渝出席。為此，增加名額及補足缺額，誠為切合實際之需。

辦法：

- 一、按照海外華僑人數為比例，增加華僑代表名額。
- 二、清查原有華僑代表缺額，及因附逆有誤，死亡，或確未能返國出席之人數，從新圈選遞補。
- 三、新選華僑代表資格應以在各原居留地致力於華僑公益事業，對祖國有貢獻及具有資望地位者為限。

一一、胡參政員秋原馬參政員毅等提：請於

國民代表大會增設台灣代表案

理由：

一、台灣離開祖國憲政已經五十年，加以地懸海外，台情之上達於當局者殆百無一二，故未來國民代表大會中應有台灣代表藉以傳達台灣民意，上陳台灣情形，以供當局樹立治理台灣大計之參攷。

台灣大計之參攷。

二、台胞受日寇統治年代已久，其心理向背難免發生變化，祖國苟能明揭台灣國民代表，以示關懷之誠意，台胞必將內向祖國，對於收攬台胞人心而利收復工作，將有事半功倍之效果。

三、我國實施憲政伊始，能將民主政治及於邊區，以示我政府實施新政之決意，當可於國內外收獲更廣大之信仰與擁護，對於安定各黨派增進內部團結，發生莫大之功用。

四、祖國當局能於收復台灣之前夕，即舉台灣國民代表，以示合理統治舊領土之大政方針，則不獨可以廣羅台胞內向，且可以阻遏英美覬覦之心，而奠全面治理台灣之基礎，對於未來軍政之推進，將有莫大裨助。

辦法：

一、應於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條例，規定台灣與其他各行省處於同等地位，選派適當數目之國民代表出席代表大會，其規定數目之標準，應參酌台灣經濟較內地發達，教育又較內地為普遍等特殊情形。

二、台灣國民代表之產生方法，不必拘泥於省參議會之有無設置，盡可依照非常辦法由祖國黨，政，軍各機關，就台灣島內外學術經驗豐富，社會地位高超，素孚眾望之台灣人士開列名單，呈請最高當局圈定之。

三、台灣國民代表之名額，應分配於自由區及台灣島內，前者應以返國多年已負盛名之人士充任，後者應以不服日寇統治而富有民族精神者充任之。

註：本案原由馬參政員毅胡參政員秋原分別提出為兩案。

一一一、王參政員曉籟等提：為擴大國民代表

大會職權以利憲政之推行案

國民代表大會，已定於本年十一月十二日如期召開，凡屬國民，同深感奮，惟國民代表大會之職權限於制定憲法，似覺未嘗，應予擴大，因我國幅員遼闊，交通不便，人民知識水準較低，政黨競選道標標準尚未確立，第一次國民代表之選出，已煞費苦心，若在此艱難困苦環境下所產生之代表職權，止於制定憲法，憲法制定公佈後，再行依法辦理憲法下國民代表大會代表之選舉，前後期間相距甚短，民意所在，決無大變，而代表一再選舉，無益憲政，徒滋糾紛，此應擴大職權之理由一也。本年下半年抗戰局勢，似尚未能得到完全勝利的結束，瘡痍滿目，流亡載道，前方將士戰鬥方酣，若人民一再致力於代表之選舉，不但靡費國帑，且分散國民戰鬥意識，足予前方將士以不良影響，此應擴大職權之理由二也。此次憲法之制定與施行，在國民革命程序上，係最後階段之開端，允宜審慎將事，樹為楷模，製憲之人若令其行憲，不僅了解憲法之精意，且具有擁護憲法之熱忱，憲政推行，必極順利，中山先生之遺規，乃能永垂不朽，此應擴大職權之理由三也。故國民代表大會之職權應予擴大，不僅有制定憲法之權，且有依憲法選舉總統與官員等權。

一二三、劉參政員衡靜等提：請政府增加國民

大會女代表名額案

理由：

男女平等之原則，載在國民黨之政綱政策，規定於聯合國憲章，而我國民大會選出之代表，女性僅有四人，且多係候補，此由政府未在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中予婦女以特殊規定，為補救此種缺陷起見，擬請政府於指定名額中，增加女代表，以符平等原則。

辦法：

1. 擴充政府指定之代表名額為四百八十名，女代表佔百分之五十。
2. 女代表名額按人口比例及地區作普遍之分配。

一四、胡參政員秋原等提：集中全國人才成立舉國一致政府並迅速召集國民大會

實施憲政案

今日勝利在望，而國內潛在的對立日趨嚴重，已至倘不能合理解決，即將公然破裂之時期。而吾人倘不能實現舉國一致保持國內和平，八年血戰將功敗垂成，戰後建設，俱成夢幻；此全國同胞所斷不能容忍者。而中國之局勢，將牽動世界之安危。如吾人竟不自重，在世界上吾人將自平等與領袖的地位，重降為國際舞台之悲劇的主人。此尤全國所斷不能容忍者。

今日之所爭議者，在一執統一，一執民主。然統一民主實為一事而非二事。世界上固無一國存在對立之武裝團體及行政體系，互不容忍對方之言論自由，而可期民主者。而在此種事實既已形成之後，亦無有不經更廣大之民主措施而能保統一者。

今日國論雖不一，然莫不贊成民主。均言民主而仍不能一致者，則由各人有各人之民主。所謂民主者，在各國均有成例可循，非任何人所難立異。民主既為舉國一致之公信，固不難本其原則，以謀國家之統一團結進步。

倘吾人對實行民主有絕對之信心決心，則唯有經由全國最大多數所能同意的國民代表之會議，公決國是。此則國民大會之召開愈快愈好。蓋國民大會者，不僅在中國政治民主化之歷史上為久經決定之方式，亦本會所屢次決議促其實現之方式，除此以外，如有人必欲堅持其所喜方式，則人人可提出各自認為有利之方式，無非使問題無可解決而已。而事實上今日並無任何方面根本反對國民大會。其所以成爲問題者，並不在國民大會之方式或召集之遲早，而在恐其爲一方面所把持操縱而已。更具體言之，在代表人選而有合理解決，召集之日期及職權將無真正之爭議。此外因鑒于在朝之黨較易左右選舉之形勢，及代表之意見，希望國民大會以前，政府當于較中立之性質，使各方有組織之意見，均有自由發表之機會而已，誠能如是，則國民大會之日期職權將無真正之爭議。如不由此解決問題，國民大會亦將永無召集之期矣。

吾人爲和平而戰爭。爲戰爭之勝利及戰後之安全，必須保持國內之統一與和平。欲保統一和不必由民主的方式與方法，而迅速召集國民大會，且使國民大會真能代表全國各方面之意見，實爲唯一合理之途徑。吾人不能迅速獲致協議，則將來糾紛愈多。吾人能迅速獲致協議，國民大會即可召開，使勝利憲政舉其功于一役。而中國愈能以統一之地位出現于世界，在

將來之國際和會中發言將愈有力量。吾人亦可以爲黨國私見去論審國家前途。今日之事，僅在如何使國民大會真能表現全國國民之意志而已。

吾人深信參政會有討論此一問題之充分權利與義務。吾人不贊成秘密幕後協商之方法。蓋秘密內政與秘密外交，對於任何問題之光明解決，均爲障礙。爰提出下列之建議：

辦法：

- (一) 贊成十一月十二日至遲本年以內召開國民大會。
 - (1) 代表人選問題：凡業已選出之代表除死亡附逆者外一律有效；然必同時增加名額，增加之人數，至少應超過已有舊代表名額一倍又三分之一。此增加之名額，一部份由地方補選，一部份應爲各黨派領袖，及無黨派的教育文化實業農工新聞記者之領袖。當然代表取消，代以一、二、三、四屬參政員。
 - (2) 代表職權問題：大會除製憲外，宜即行憲，即選舉中央政府。
 - (3) 第一次國民大會職權有效期間：第一次國民大會選出之中央政府，應於抗戰終了全國收復後六月以內解職，依據憲法選舉正式的國民大會，組織中央政府，屆時第一次國民大會職權即行終了。
- (二) 由此次參政會與國民黨及國民政府接洽，立刻成立過渡時期的舉國一致政府。
 - (1) 集中人才不份黨派，充實國防最高委員會，容納各黨派及無黨派人士，代替中央政治會議職權

(2) 集中人才，不分黨派，充實行政院及軍事委員會，容納各黨派及無黨派人士，成立舉國一致政府體制。

(3) 由舉國一致政府會同參政會駐會委員會合組國民代表大會籌備處。

(三) 此一舉國一致政府立即實行下列憲政準備措施。

(1) 根據不以武力為對內政爭工具及一切文明國家軍隊固有之原則，一切黨派退出軍隊，所有現役軍人不得干涉政治，其有黨籍者，在服役時期，一律停止政治活動，依照統帥部之命令執行任務。

凡以軍人身份參加政治活動者以違憲論。

(2) 在以上原則之下，一切政黨在法律範圍內活動自由。

(3) 凡中國人民在任何地區，均有身體居住營業信仰言論出版集會結社之自由。

凡任何地區所有政治犯一律釋放。

(4) 全國行政制度幣制稅制軍制完全統一，所有獨立半獨立之系統限三個月內由統一的中央接收。

(5) 實行簡化機構，分層負責，樹立文官制度，保障公務人員之生活及待遇，嚴懲貪污並沒收其財產，並嚴禁文武官吏經營商業及對於人民之不法壓迫及苛擾，以樹立行政之常軌。

(6) 在國民大會以前成立省縣正式議會，提高其職權

，其成份亦應包括各黨派及無黨派人士。

(7) 所有一切政黨政團組織均自學校撤退總之，國家之存亡，在吾人能否保持統一與和平，在吾人能否表示吾之誠意與智慧，以邁進于民主憲政之常道。

一五、左參政員舜生等提：請先實現民主

措施後緩召集國民大會以保團結統一

而利抗戰建國案

本年三月一日，蔣主席曾於憲政實施協進會表示，將於本年十一月十二日召開國民大會。本年五月，國民黨第六次代表大會，復依據此項提示，作成決議。蔣主席於本會此次大會開幕致詞，又表示與召集國民大會有關各項問題，政府願聽取本會同人之意見。凡此均足徵政府之慎重將事。本提案同人以此事關係國家前途甚大，曾就事實與理論多方考慮，認為必須先行實現民主措施，協調全國意見，始可再行定期召集國民大會。否則不僅於國事無益，且可能造成不必要之糾紛，甚至促成分裂，引起內戰，而影響八年抗戰以來全國軍民艱苦奮鬥所獲得之成果，謹將理由與辦法略舉於後。

理由：

一、國民大會召集之目的，在國民黨為結束訓政，還政於民。但今日全國人民散居淪陷區及國民政府政令所不能到達之區域者，實居半數以上。還政於民之對象既不完整，即還政於民之目的無從實現。且此舉人民對國民大會之代表誠無法選舉

，對憲草之意見亦無從表示。前法國以有三百萬被俘之人民不能參加選舉，即不能成立正式國會。今我有半數以上之人民無從選舉，乃欲召集一必須具有全國性之國民大會，在手續上事不太嫌草率？

二、國大代表在二十五年間，原已產生一大部分。當時此項選舉，係由國民黨一黨所主持，其他黨派概未與聞。承認舊代表有效，在國民黨立場容有其事實上之需要。然反對舊代表有效，在國民黨外之各黨派，亦自有其極強之理由。無論何種勉強補救之辦法，決不能解決此一難題。在國民黨之理論，國民大會之召集，本在還政於人民，并非還政於黨派，各黨派即不參加，似亦難不可召集之理。但為國家制定一百年大計之憲法，除國民黨外乃不能得任何一黨派之支持，此在憲政之基礎上寧不十分可慮？

三、希望國民黨提早結束訓政，實行憲政，此為吾人十餘年來之一貫主張。即在本會，亦屢有提案。但吾人所要求者，為憲政之實質，決非憲政之空名；所期待者，在先有一適宜於憲政滋長之民主環境，而不在一紙白紙黑字之憲法。各黨派之合法地位，至今未被承認，是人民尚無集會結社之自由也。目前尚有若干思想犯罪者，小之則入勞動營，大之則或突告失蹤，生死莫卜，是人民尚無生命安全之保障也。言論出版自由，迭經本會呼籲，目前雖號稱改善，但一切檢查機關仍得曲解條例，任意刪削，甚至將整編原稿扣留，不予發還。亦不說明任何理由，是人民尚無言論之自由也。惟甘受和，惟白受采，環境之不適於憲政如此，政府不汲汲以謀改造，乃斤斤於國民大會之召集，憲法之制頒，甯不近於本末倒置？

四、目前之黨派形勢，除執政之國民黨為全國第一大黨外，其次數與實力次之國民黨者，則有中國共產黨。凡有關國家之重大措施，事前必求得各黨派間之協調，此本為一切民主國家之常軌。今國民黨既有於本年十一月十二日召集國民大會之決定，中共除公開表示不能贊同外，聞已着手於解放區人民代表大會之籌備，并聞其召集日期亦有在本年十一月十二日之擬議，萬一事實果不幸演變至此，試問國家尚復成何景象？國民參政會本為抗戰發動以後之產物，政府召集此會之目的，在團結全國人才，合力從事對外，七八年來吾人苦心調護，時以國家分裂為憂，雖至叢謗集詬，亦所不惜。今如期召集國民大會，既有此事實上之困難，如吾人輕予附和，則是以參加團結，而以促、分裂終，此實為吾人之政治立場所不許。本會同人之愛護國家，關心團結，決不後人，為吾人所深信，對此一問題之如何決定，吾人不能不期待本會同人作深長考慮也。

辦法：

- 一、由政府正式承認各派黨之合法地位，聽其公開活動。
- 二、尊重人民之身體，言論，出版，集會，結社等之基本自由，解除一切不合法及不必要之束縛。
- 三、由國民政府從速召集全國各黨派及無黨派人士所組織之政治會議，解決一切重大問題，包括政府改組，并重訂召集國民大會之時期與具體之辦法。

一六、范參政員予途等提：請大會詳討召集

開國民大會辦法以利憲政實施而加

強團結案

政府為求早日還政於民，已決定於本年十一月十二日召開國民大會。並為大會開得圓滿，復將召開辦法，提交本會討論。政府既如此慎重，本會益感責任重大。茲謹擬具建議八項。

(一) 國民代表名額照原規定(一千六百八十名)。惟指派及當熱代表之規定，應取消。

(二) 已選出代表約九百名，仍有效。

(三) 未選出之代表約八百名，由政府邀集各方面協商決定之。

(四) 國民大會召開日期定十一月十二日。

(五) 國民大會之職權為制定憲法，並實行憲法所賦予之職權。

(六) 此次國民大會任期，限於戰時，一俟戰事終了，即另行全國大選舉。(各政黨站在平等地位競選，並互相監視，以免發生操縱把持之弊)

(七) 關於黨派會議及聯合政府之主張，提交國民大會討論之。

(八) 在國民大會召開之前，由政府迅即加強國防最高委員會行政院及軍事委員會之組織，以求舉國之一致。

一七、席參政員振鐸等提：國民大會代表區域選舉項下應請限制冒籍人士充選案

理由：

按普通選舉法規之規定，不外區域選舉與職業選舉兩種。

致立法主旨，對於職業當選人選，自不含限制地區之意，若既曰區域選舉，顧名思義，自應以鄉鄰素孚之本籍人士充選，方名符其實，并能代表當地真正民意而人無間言。乃民國二十五年各省市辦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時，在通都大邑尚能依法辦理，而邊遠省份，無論出於形式選舉或展轉請託推薦，往往不察覈名實，而以暫官當地或與有香火因緣甚至根本無籍之冒籍人士濫竽充數，或竟占區域選舉當選名額十分之八九。揆諸人情法理，詎得謂平，選舉前途亦甯堪設想。

辦法：

請政府對於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及普通選舉法關於區域選舉項下，應限制冒籍人士充選，俾該區域選民之權利義務，不致偏枯而免向隅。

一八、王參政員冠英等提：擬請大會建議

政府增加西南邊疆夷苗各族之國大

代表名額案

理由：

查西南邊疆，地區遼闊。夷苗各族人口，約有二千餘萬之衆，毗連英法，蘊藏最富，尤其在滇泰滇緬滇越交界之處，關係國際國防，至為重大，惟因交通梗阻，文化落後，而民性忠勇健壯，若能有機會使邊民碩望之士，參與國政，對建國施憲，增益匪淺。否則，難免隔膜，致礙國策。為加強中央與西南邊疆之連繫，貫徹 國父遺教及 蔣主席訓示，擬請大會建議政府增加西南邊疆夷苗各族之國大代表名額，以期邊疆各族民

衆，有參與政權之機會，而達到國內民族一律平等之原則。

辦法：

(一) 名額 二十四名

(二) 地區分配 滇越滇泰滇緬滇東黔東黔西黔南川南川西面康等邊地代表各二名，大小涼山代表四名

(三) 推舉辦法 由西南邊疆土司民衆代表駐渝辦事處及屬屬各省通訊處，分別推選加倍人數，造具名冊，呈報中央於指定名額內圈定。

十九、孔參政員庚等提：請由本會決議請

政府指定本會非國民大會代表之參政員一律爲國民大會代表如期召開國民大會依照初次規定職權制憲行憲同時並舉期得早日實現還政於民之政策俾各黨各派均得享受平等合法地位發揮政治效能俾吾國民安寧康樂永享太平幸福案

理由：

一、吾人須認定，本年國民大會之召開與否，爲吾國民族治亂興衰之一大關鍵。何也，凡一國政府統治權之嬗替，依據憲法規定及政治方法解決者，其國必治。不依憲法規定及

政治方法，而用武力解決者，其國必永遠以武力相爭，而亂與亂相續不已。吾國數千年歷史所載每一朝代之變更，莫不憑藉武力爲改革之工具，故內亂無已時，內戰不絕書，因不知民主政治方式故也。此次國民黨當政，蔣主席遵照 國父遺教，毅然還政於民，國民接受民權之後，國內各政黨，一律處於平等合法地位。由國民選擇某黨政策，與民意相合，則依法選舉某黨出而組織政府。如某黨當政之策不合民意，則依法罷免之而另選他黨當政。永遠不用武力相爭奪。則內戰無由起，內亂無由生，國民萬世之幸福，爲何如。

二、世界憲章，已經聯合國在舊金山會議制定而公佈之，中文譯本，亦已電傳中土，登載各報，吾國爲四強之一，國際地位增高，爲世界各國之領導，有爲本國制憲行憲之機會，而反自甘暴棄，不能制出一本憲法以鞏固國基，豈非形咸劣等民族，而貽國際之羞乎。

三、國民黨五十年來之革命奮鬥，其最終目的，就在還政於民。其還政於民之方法，在使人民依憲法賦予之職權，組織各階層民意機關，管理各階層之政治，行使各階層之政權，以推進行使上層之政權。非如民國初元各黨，毫無下層人民基礎，徒樹立政黨招牌，專向上層奪取政權也。五五憲草頒布而後，國民大會代表選出而後，召開國民大會日期一再擱布而後，又一再展期舉行，原爲抗戰之故，國民自能相諒。今又出一支票，宣言本年十一月十二日兌現，又不兌現。在匹夫尙且不可，豈可令一國元首而失信於民乎。

四、各黨各派，要求廢除黨治，取締訓政，實施憲政，已非一日，人所共聞。各黨各派之黨員及其領袖，均爲國中之優秀分子，既已要求實施憲政以前，決不墮反對實施憲政於後，人而無信，自失人格，想各黨各派，皆吾國賢者，決不至此。若當政之國民黨，游移動搖，毫無決心，其何以對各黨各派乎。

五、各黨各派，縱不願失信，反對憲政。但其中有一勢力最大之共產黨，素爲各黨各派之馬首。衆言不參加國民大會，各黨各派，安敢對共產黨爾參加國民大會乎。但各黨各派皆愛國志士，素來服膺三民主義，主張民主政治，苟當政之國民黨，真能如所召開國民大會，依法制憲行憲，則以後政府之治權，完全由人民依據憲法賦予人民政權而支配之，各黨各派自能依其取得當政之地位，何必他人之馬首是瞻。况政府既決心還政於民，而人民代表亦決心接收政權，共產黨乃於此時宣言反對國民大會，要求政府開黨派會議，組織聯合政府，不知其有何據。試觀世界民主國家，凡一政黨欲取得政權，必將其主張或政策，到處向人民陳說，取得人民之同意。未有不取得人民之同意，欲將人民將得取回之政權，一併奪之而去也。如共產黨之所爲，是不啻攔路搶劫，欲將政府還諸人民之政權，中途奪取爲己有，各黨各派之賢明，豈肯合夥行劫乎，吾不信也。又况共產黨藉抗戰爲名，極力擴張武力，軍權，政權，皆獨立於政府之外，各國有此先例否。其能視爲有政黨資格與否尙屬問題。

六、國民大會代表，已當選者，皆在抗戰以前，能否代表抗戰

九年以後之民意，是一問題。則應之曰，抗戰以前，雖當選爲人民代表，則其學識資格，必不下於未當選之人。又加以飽受抗戰以後之教訓磨練，則其奮鬥之勇氣，及進步之思想，或較未當選之人，不相上下，亦未可知。攷之各國憲法史，英國有十一年未改選之國會，又有二十年之長期國會，法國虎頭宰相之克里孟梭，身爲國會議員四十餘年，此皆已經出席國會參加會議已久者而言。若吾國第一次國民大會代表，因戰事而未召集，并非召集後，用之不久，政府將取何名而撤消之。不合理之妬忌，不應受也。

七、國民政府主席，及國民黨六中全會，皆鄭重宣布決議，以國民大會有待放慮問題，提請國民參政會討論，解決，具見政府之尊重民治，不願專制獨斷。其理由：

1. 國民參政會之參政員，爲全國各黨各派無黨無派之集合體，非一黨一派之偏見。其決議必極公平。
2. 國民參政會，及參政員，爲戰時國民代表大會之代替品，假使國民代表大會，於戰前即已召集成立，則歷屆之國民參政會，無從產生，今屆國民代表大會快臨召集之期，則參政會必有完善結束之策。
3. 參政員大概爲全國各地民意機關選舉而來，其由中央指定者亦皆社會中之領袖人物，其資格尤非尋常可比。
4. 國民參政會，在抗戰期間，代替國民大會及政府與國民，解決許多要案，爲抗戰建國樹立偉大成績，一般參政員之勞績及從政經驗，應未可忽視。

辦法：

一、由本會決議，請政府明令指定非國民大會代表之參政員，

一律加入國民大會爲代表，以期召開國民大會之日期有效。
二、依照初次規定國民大會職權，實施制憲行憲，以期還政於民之支票兌現。

二〇、王參政員又庸等提：提議請政府展期召開國民大會案

理由：

國民政府 蔣主席曾於本年三月間宣告，定期本年十一月十二日召開國民大會，實施憲政。至本年五月，中國國民黨六大大會復將此項宣告予以追認。具見現政府提早結束訓政還政于民之決心，多數人民亦均認此爲政府適應時代要求之賢明措施。惟是值此抗戰最後關頭，政府正宜倍加努力，配合盟軍，對敵實施總反攻。在此期間，所有政令軍令，不應有一息停頓，或絲毫鬆懈，其理至明。是否可能于此種千鈞一髮之緊張時期，改組政府，從容更張，而不致于軍事上以惡劣影響；實值得國人之縝密考慮。加之吾國文官制度尙未健全建立，政務事務及其人事，未能截然劃分。一旦改組政府，必牽一髮而動全身，亦爲事實之無可避免。更未可與先進法治國家政權轉移並不影響政務進行者同日而語。

大則自今距十一月十二日，爲時祇有四個月，而極其繁複的召開國民大會之一切準備工作，尙未開始。其他遼遠而廣闊之淪陷區域姑不具論。即以東南半壁蘇浙皖贛閩粵六省之目前交通斷絕言之，一電報之往復，動須一個月以上之時間，而召開國民大會之一切準備工作，尙有待于中央製定法令，傳達每

提案 關於國民大會問題者

一地方，按照實施，決非可由幣都一隅爲之包辦。故時間上決不可逾於預定之日期開會，亦至明顯。

至於國內對於國民大會召開之時間與辦法，尙有若干不同之意見，應否酌量採納，以爲政府實踐「容忍」態度之起點，亦似值得考慮。

根據以上三點，擬請政府考慮，可否仍依本年元旦蔣主席曾經聲明於軍事穩定時期召開國民大會之原則，而宣告展期。

二一、張參政員潛華等提：依據國內政治現勢提供召開國民大會前應有之各項措施以利益政案

當前中國之政治問題，曰團結，曰民主。而如何加強團結，實現民主，其惟一之途徑，則在召開國民大會。

本年三月一日，蔣主席曾對憲政實施協進會宣示：「預定於本年十一月十二日國父八十誕辰，召開國民大會，以實現憲政」。復經五月五日舉行之國民黨六大大會，加以正式決定。是國民大會之即將召開，殆無疑義。

惟各方對於國民大會問題，仍有其不問的認識與主張，見仁見智，自所難免。不過吾人僑代表人民者，實應以人民的嚴正立場，從許多不同意見中，求出其共同點，俾國民大會得以圓滿舉行，並使中國政治躍進一個新的階段。尤應使部份的利益：服從全體的利益。黨派的利益，服從民族的利益，以把握時局癥結之所在。

本來，今日的時代，正是人民的時代，如果人民不能發揮

其意志與威力，則無論團結也，民主也，皆將徒託空言矣。

謹提供吾人之所見如次：

(一) 請政府仍依原議，立即在行政院內成立政務會議，有如外國戰時內閣之組織。其人數不妨較多，以十一人至十五人為度。使各黨派以及無黨無派之人士，均得參與國事，決定國策。藉此，並可在事實上表示承認各黨派的合法地位。

(二) 請政府澈底保障人民身體，言論，集會，結社，出版各種自由，使各方皆能充分發表其對國事及憲政之意見。對於一切有關檢查機關，並應加以縮小或裁併。

(三) 關於一部份國大舊選代表，因係選自人民，除死亡及附逆有據者外，無人有權可加否認，自當一律有效，惟為適應國內政治現勢計，應將區域代表名額，酌增四百名至六百名。如此，不但可以保障新的及齡選民的權利，兼可予各黨派以再度競選之機會，於情於理，皆無不合。

(四) 國民黨中委為國大當然代表問題，諒係根據訓政時期約法第三十條之精神而規定的。從理論上講，原屬無可非議。惟為適應各黨派的要求及政治機會均等計，似應在國大選舉法第二條第四項後，增加一項：「由各黨派及對抗戰有特殊貢獻之團體選出者若干名」，使「團體代表制」與「地域代表制」，同被重視，當更富於實際的政治意義。

(五) 國民大會選舉法，因係戰前公佈，故將遼吉黑熱四省代表列入特種選舉，自為適應當時環境不得已之一種措施

。惟今日各省市續有淪陷，當此新局勢下，東北四省代表，自應一律列歸區域選舉，並依區域代表比例，重新決定其名額。此外，台灣既經開羅會議決定歸還中國，亦應同時在選舉法上正式規定其名額。

(六) 對於國共問題，吾人應以人民的立場，表示意見，促其協調，並提出繼續談判應有之政治基礎。同時勸告中共中央，放棄其對國民大會之反對態度，俾得在一種憲政正軌上，共商國是。如對國民大會本身有何建設性之意見，不妨提出，由國人共同商討，共同決定。

二二、邵參政員從恩等五人提：提議召集

國民代表大會以前應遵 先總理遺

教先召集一預備性質之會議或即廢

續本年春間擬議之政治會議以決定

國民大會之基礎條件及其召集日期

選舉方法等用昭審慎而利實施建議

案

理由：

政府為實施憲政，定期召集國民大會，還政於民，此舉本為全國人民最極歡迎之事。但憲政之企圖，在謀國家之統一與團結，尤其在國難方殷，盟邦扶助之際，而行憲政，更須於統一與團結，有確切之把握，始不影響於國際地位，然後最後之勝利，乃有可期，所制定之百年大法，乃能維持於不敝。此次

召集國民大會，果能於國家之統一，與精神之團結有益無損，尙復有何可議？設不幸而不能得所預期，或反得相反之結果，則權衡緩急輕重，與其貽悔於事後，毋甯審慎於事前。先總理北伐宣言中，於召集國民大會一事，即主張先召集一預備會議，決定國民會議之基礎條件，及召集日期選舉方法，蓋茲事體大，必先網羅各方面有力之見解，而後全民意舉乃得有所藉以發紆，此等閎識孤懷，爲我全國人民所應永遠遵奉者，本年春間，政府曾一度組織政治會議，召集國中賢達，各黨各派人士，并有盟邦友好參加其間，經多次商討之後，已擬具具體方案，國人深相慶幸，以爲解決有期，和平可望，不幸會議中輟，議案亦未見付諸實行，政府於此時希望憲政之及早迅速施行，遂有決定召集國民大會及召集日期之擬定，自此以後，全國輿論，頗現紛歧，對於大會基礎論者有人，對於選舉方法議論者有人，對於召集日期議論者有人，報章雜誌，均可覆按，雖言人人殊，各是其是，然此等大會基礎，代表人選，及召集日期，尙未能公同討論，衷於一見，則無可諱言，若因此而使國民代表大會，不能圓滿進行，甚或於國家國民之統一團結稍生妨礙，則非我 先總理主張民權之遺志，亦有失我 主席主張提前召集之初心，我國家議憲已四十餘年，屢經籌備終無一成，致使三民主義久不成功，民生水火益深益熱，此我全國人民所當共引爲咎厲者，際茲千鈞一髮之時，應共圖拔本塞源之計，爰本此心，提出此案

辦法：

(一) 建議政府於召集國民代表大會以前，遵 先總理遺教，召集一預備性質之會議。如求迅速而易於集事，則請將

提 案 關於國民大會問題者

本年春間擬議召集之政治會議，繼續會商召集，務期議而能決，決而能行。

(一) 國民大會之國家基礎問題，不外政治軍事財政外交等項，本年春間擬議之政治會議，均準備討論，此後廣續會議，應各本天下爲公同舟共濟之精神，互讓互助，爲公平之決定，以表示諸先覺實心愛國寬博容與之襟度，以爲全民倡導。

(二) 國民大會選舉問題，此項選舉已經於前數年舉行，但時隔多年，國家情勢變動者不少，又經此次大戰以後，則國民之意願與其需要，不盡同於戰前，所有此次選舉，除舊日選舉外，更應增訂補充辦法，以便收羅新興民意。

(三) 原選國民代表問題，此項代表，選出已經數年，因戰事期中未能如期召集，政府既未明令廢除，即人民方面亦未嘗不予承認，此中除死亡淪陷變節者應予剔除外，餘者應宜仍舊，此爲國家威信所關，望能曲爲體念。

一三、唐參政員國楨等：請政府規定國民大會代表暨各省市縣參議會參議員婦女名額應爲總數百分之二十比例案

理由：

一、此次世界大戰，各國婦女，對於國家民族之自由獨立之維護，貢獻均極鉅大，我國婦女亦然，而舊金山聯合國會議時，各國婦女代表，其對世界和平所致之努力，亦至偉大

三三九

，故今後各國婦女，在各該國政治及世界政治地位之提高，自爲時代潮流之所趨，我國當茲行將實施憲政之時，自應順應世界潮流，適應時代需要，明白確定國民大會代表及各省市縣參議會參議員婦女名額應佔之比例，以扶助佔全國人口半數以上婦女之參政機會

二、現代民主政治，乃無分階級性別知識之全民政治，但此僅限於理論一方面，惟如何使此在傳統社會習俗及數千年重男輕女之歷史桎梏下之半數以上女國民，在事實上確有無參加管理國家政治工作之機會，勢非有賴於政府作合理比例之規定不爲功，否則半數以上女國民，勢將被摒於民主政治以外。

三、如以爲今日政治之繁複，參政者應有豐富之學識爲言，則就今日我國受中等以上教育人數之統計，女子實已佔全數百分之二十之比例，故婦女參加政治之機會與數字，實不應少於百分之二十之比例。

辦法：

一、關於國民大會代表婦女名額者

1. 在依區域選舉依職業選舉及依特種選舉產生之名額中，規定男女比例。

2. 在死亡及喪失代表資格之名額中，儘量補選女性。

3. 在由國民政府指定之二百四十名中，規定男女之比例，以期達到女代表總數佔全體代表總數百分之十之比例。

二、關於各省市縣參議會參議員總名額者。

1. 應請於各省市縣參議會參議員選舉條例中明文規定婦女參議員應佔各該省市縣參議員總名額百分之二十之比例。

以上二十三案，合併討論，決議如左：

一、關於國民大會之日期本會同人意見未盡一致，本會茲不提出具體建議，由政府斟酌情形決定。

二、關於國民大會代表問題，請政府參照本會各參政員提案，衡酌法律與事實，安定辦法，務使國民大會具有極完滿之代表性。

三、憲法制定時，應即予實施，俾政府遵政於民之旨，早獲實現。

四、國民大會召集前，請政府從速採取次列各種措施。

(1) 繼續採取可能之政治步驟；及協調之精神，求取全國之統一團結。本會同人，並盼中共方面亦謀體統一團結之重繫，使政府今後所採之政治步驟，獲得其預期之效果。

(2) 保障人民身體言論出版及集會結社之合法自由。

(3) 對於各政治黨派依法予以承認。

(4) 依限完成後方各省各級民選機關之設置，以樹立地方自治之基礎。

(三) 關於軍事及國防者

一、黃參政員鍾岳等提：請劃清各級地方政府與駐在及過境軍隊之權限并禁止軍人越權干涉地方行政以彰法治而增加行政效率且免引起誤會案

理由：

法治之關鍵，在於守法。各守分度，不相侵越，然後法之尊嚴，乃能表現。各循軌道，不相妨阻，然後事之進行乃能迅速。查現在駐在或過境之軍隊，對於各級地方政府，按其等級，分別有指揮節制之權，戰區司令長官對於省政府以下，集團軍總司令軍長對於督察專員以下，師長對於縣政府以下，均可指揮節制。抗戰時期，軍事第一，尚無不切合之處。但指揮節制在橫的方面，應有一定範圍，即應以與軍事有直接關係者（如征伐運輸糧食或建築工事及率統保安及地方團隊參加作戰等等）為限。其他省級施政，其計劃經奉行政院核准，預算亦經配定用途，非商承行政院允許，戰區軍事長官，不能飭令變更。其開支浩大之工程如築路濟河等，若軍事有必需，應由軍事長官呈請中央撥給相當款項，地方政府，祇能負征工督工之責，不能飭令籌款。又如縣長政績，應依照內政部所定辦法辦理，兵役糧政及其他政務，均在政績之矧，各項所佔分數，均經事先規定，軍隊方面，如認定為某縣長奉令辦理某事，確屬得力，或因循敷衍有獎懲之必要者，應通知省政府，將此某事項之成績，連同其他事項成績，一併計算，作整個成績之考核，然後乃能定其功。過去軍隊長官每每不明權限，隨便令地方政府辦理諸種事項，或逕令升撤縣長，遵令而行，事有窒礙，申請考慮，便失恭順，即被猜疑，甚至一事失歡，百事挑剔，許多地方要政，遂因此矛盾而陷於停頓延擱之中。此皆由指揮範圍不明確之所致，在此勵行法治請求效率之時代，絕不應有此現象之存在。

在縱的方面，指揮範圍內之事項，尚應有相當限度，不能

提 案 關於軍事及國防者

無限要求。如繳納軍糧，固為縣政府應盡之職責，但數額有定，如額完足，即不能再向強索，軍隊需糧，由兵站籌撥或輸送，不能奪取縣糧或私人糧食，以致民衆驚散，公務員無法工作。又如交糧，祇繳交兵站，運赴前線，應由兵站負責，地方政府征供協助。即就征供而言，地方政府，雖屬責無旁貸，但按照人口，既征足額，亦難再事多征。如軍隊虐待民夫或不給食用，致民衆畏懼逃避，無從征集，即亦不能苛責。蓋軍隊可以指揮之事項，尚有一定限度在也。軍隊不乎此，每每越權，強索強征，遂致猜疑、挑剔、廢事，失時，諸不良現象，均隨同發生。此則指揮限度不明確之所致，其為害較之指揮範圍不確定者，或有過之，同為勵行法治，講求效率之時代所不應有。現在反政開始，大規模之軍事行動，即將開展，軍隊與地方政府之接觸，日益加多，彼此間之權限，尤有劃分清楚之必要。茲擬劃分辦法綱要如左。

- (一) 戰區司令長官對於省政府以下之地方機關，軍長以上對於行政督察專員以下之地方機關，師長以上對於縣政府區鄉公所及其他縣屬機關，均有指揮之權，其餘軍隊長官，祇能請求協助，不能命令地方機關。
- (二) 軍隊長官指揮地方政府，以與軍事有直接關係之事項為限，對於地方用人施政，不得越權干涉。
- (三) 軍隊指揮之事項，應有適當限度，超越限度者，地方政府不負執行之責。
- (四) 軍隊與各級地方政府機關，應開誠相與，和衷共濟，以起事功。
- (五) 地方機關長官及公務人員，如奉命辦理軍事，違法怠職

軍隊長官，可通知其主管長官將其交付懲戒或送軍法司法機關治罪，不得逕行拘捕或加以辱罵。其他官長士兵，對於地方機關長官及公務員，應以禮貌相待，不得侮辱，尤絕對不得毆打，違者從嚴處罰。地方長官及公務員，對於軍隊官長士兵亦同。

決議：本案除原辦法（一）（二）兩項政府已有詳明規定，應請切執行外，其餘（三）（四）（五）三項，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二、石參政員磊等提：澈底改革軍民合作站制度以蘇民困而利軍情案

理由：

查第三戰區軍民合作指導處之設立，其原旨：本係「以地方政府動員民衆，供應軍需，協助軍隊作戰，」其中心工作：「爲軍民協和，辦理軍隊輸送，軍需購備，主持軍民聯歡，仲裁軍民糾紛。」意至善也。乃自成立至今，爲時不及兩載，其間險象橫生，弊竇百出，名爲軍民合作，竟成人民怨府。上級機關，職司行政，尙能勉奉公，罕聞越軌行動；但自縣級以下各合作站，平時濫用職權，擅派兵伕，予取予求，漫無節制，人民咨嗟道左，敢怒而不敢言！此有關抗戰力者至大，亟應妥謀改善。茲就調查所得，綜舉積弊，其弊至大者，有如下數端：

（一）依照合作站設立辦法之規定，凡屬交通要衝，與有軍隊駐防地區，均設置合作站，如是則民伕之征集，遂局於一地，演成畸重畸輕之勢；設站地區，民不堪命，其

不設站地區，反袖手旁觀，視若無事。蓋以民伕不給伕價，貧民之被征者，輒借款以應之，民力既竭，險象叢生矣！

（二）不肖站員，每藉口軍隊副食之需要，遇有食油或雜糧之類商貨過境者，任意抑價強買，而以暗盤賣出，轉手之間掠取厚利，遂設設站之區，商人視爲畏途。

（三）或則藉詞軍運迫切，不按實際需要，擅意爲過額之征集，恆將過額民伕，禁錮一室，勿使自由者竟日；於是從中敲詐，故示優容，美其名曰「代僱」，索民伕各出代僱費數百元了事，實則絕未聞有代僱之事，而所斂代僱費，盡中飽矣。

（四）或與地方部隊相勾結，私營商業，利用無給民伕，挑運土產，自甲地至乙地，僅省運費一項，已獲鉅利。其在閩東贛地帶，則與師管區補充團隊聯絡，利用派伕，包運私鹽，明目張膽，侵蝕國帑。

（五）蓄或利用民力，空做人情，凡旅客過境者，不問其屬任何機關人員之爲公爲私，或遇私人交與，爲朋好，爲同鄉，均得假借名義，征用民伕，不費一錢，日數十里，其奴役人民，不惜國力，竟如是者。

以上列舉，僅言其弊，其他不合理之事尚多：例如縣指導處處長，規定由縣長兼任，但副處長其他人員，則由省處委用，每每引起人事上之困難。又如鄉鎮設站，規定人員由鄉鎮長及鄉鎮辦事人員兼任矣，而事實上，大多數站員，仍不由鄉鎮人員兼任，乃引起人事及語言上之隔閡。爰擬具補救辦法三項如次：

辦法：

(一) 省軍民合作指導處，應直隸于省政府，縣處由縣長負責辦理。

(二) 縣處各合作站經費，由縣寬籌，普通負擔，凡民佚之征集，概給伏費，應由縣府規定工價標準，公布發給之。

(三) 爲求軍民協調辦事順利起見，各站工作人員，仍敍軍職，由第三戰區長官部加委之。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三、張參政員作謀等提：請政府按照各省

實際情形確切改善士兵待遇以減少死

亡而免影響兵源案

理由：

查政府年來對於士兵待遇改善，業經詳定辦法，三令五申，以次實施矣。惟以我國幅員廣大，各省情形迥不相同，以是所訂辦法，容多未然之處。辦法既未符實際，推行自不免困難。况各部隊又未能確切遵守，士兵生活，與前初無二致，改善徒具虛名而已。略陳數端，以供採擇。西北氣候冽寒，遠非東南可比，且寒期特長，御棉襲裘，約在半年以上。而軍政部規定每套棉服須用兩年，士兵晝夜御用，如何能支，且布質過劣，日常操練，自多破費。以是一般士兵，儼同乞丐，一人行路，往往羣犬追吠，可概見矣。氣候各地既不相同，軍政部規定棉衣用脫時間，自應有別。如硬性規定，必影響士兵健康，甚至危害生命。去冬騎十師由滇中所接之兵，抵甘後正值嚴寒之

提案 關於軍事及國防者

際，一部分因着極破棉服，一部份尙穿單衣，且多軼草屨，解用手套，因之手破足腫，耳爛面皸者，全體皆然。且行不成步，居難遽起，儼然奄奄待斃之病夫。嗣經調查，在臨洮一應死亡四十餘名，蘭州死亡三十餘名，紅城子死亡二百餘名，沿途尙不在其數，此谷主席派人調查而知之者。此部隊開拔至甘涼，當死無遺子矣，誰無子弟，忍視其如此戕賊。是發給士兵棉衣，應確切改善者一也。查軍政部規定每一士兵，日給麵粉一斤十兩，軍糧每市石折麵粉一百零五斤，普通小麥每石僅得麵粉九十斤，此已每石減去十五斤矣，而每名日給一斤十兩之數，當然不足矣。且以管理不善，易生弊竇，而官吏之無良者，又從而剝削之，如之何其能飽騰也。此種弊竇，在接兵之際，尤易顯見。以士兵尙未正式編隊，而接兵官長，又以其未必爲編隊後之官長，故對士兵生活，多漠然視之，沿途沿站之飯食，絲毫不注意也。壯丁初入隊伍，視官長如神聖，雖饑渴亦不敢申請也。長途跋涉，心情不甯，而又生活不慣，飲食不足，於是業經點收合格之壯丁，身體遂逐漸羸弱矣，其影響於編隊後之訓練殊鉅。軍政部雖撤去補訓處，而其弊仍未盡除者，良由於此。不然，上所規定之數，在食量較大者固有不足，而平均計之，或不至相差過甚。况且副食費補充，沿途沿站食乾餅食白麵條之際，更不墜於不足。如之何一身體素健之壯丁，入伍後遽形成鳩形鵠面之餓殍。是發給行軍時之食糧，應酌量增加，並確切改善而監督者二也。改善士兵衣食，固爲當前之要務，而各部隊中衛生之實施，醫藥之設備，尤宜急起直追，效法盟邦。蓋軍隊爲組織極嚴人數最多之團體生活，宜亟求衛生，疾病應迅速療治，方免互相傳染普遍發生之現象，查近年

來新徵士兵，多患目赤癩疥諸症，此實由不講求衛生所致，病後又無醫藥療治，彼此傳染，無或免者，積久則成殘廢，送之還鄉，作實際之宣傳。無知民衆，目擊此種情形，如之何不視兵役爲畏途，而千方百計以求倖免者也。且國家培養訓練士兵，以期抵禦外侮，應使之異常壯健，百病不生。既病應不惜金錢，速爲療治，方取得一朝用命之熱情。現在盟邦士兵，已多至內地者矣，吾國士兵，若看到當兵之享受及榜樣矣，若無衛生醫藥，仍不講求，豈止見笑盟國，其害將有不可勝言者。此部隊中衛生醫藥，應確切改善者三也。凡此數端，乃其笨笨大者，政府果能力除爾弊，一新耳目，則吾國兵源，將有不可勝用者矣。

辦法：

(一) 棉衣使用期限，應按省質優劣及服用時間長短，重新規定。氣候嚴寒省區之士兵，冬季應發外衣棉被軍毯棉鞋棉襪護耳等，以資禦寒。

(二) 小麥折合麵粉，應按實出數目計算，以免無形短少。行軍作戰期間，應酌加麵粉及副食費，以資鼓勵。

(三) 各部隊充實衛生設備，並增加醫藥費，或充分發給醫藥現品。

決議：本案原則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四、徐參政員炳昶等提：請政府整飭戰地軍風紀案

戰地人民，水深火熱，苦不堪言，而軍風紀之敗壞，使人民之苦痛，更爲增加。如食糧、衣被、款、料、柴、草，中央

對於各部隊均有定量之分配，而仍有不少部隊取之於地方。倘使中場所發，果有不足，或發給稍遲，不足以應急，臨時向地方以合理方式，暫時通融，俟中央款到，再爲償還，偶而如此，亦未爲不可，乃事實決非如此！食糧、衣被、款、料、柴、草，無一不向地方攤派，一次，兩次，三次，四次，以至於不可限定之次；團長也派，營長也派，副官也派，於是乎縣上也出，鎮上也出，保上也出，這樣一來，頭緒百出，人民真是供不應求了。攤派那麼多的東西，真是用到士兵身上用到戰鬥需要上麼？不然！都是各級頭目變賣自肥了！有的根本上是以攤派實物爲名，只要老百姓把法幣送到他們的手裏，也就直接了當的算完了！還有車輛牲畜的攤派，更是「豈有此理」，平時攤派車輛牲畜，作爲他們做生意的運輸隊；戰時攤派車輛牲畜，作爲他們搬家運私貨的交通工具，他們是無往而不自得，老百姓的生命線，可就斷絕了。去年今年兩次中原事變，河南民間全部車輛牲畜爲了上項用途，幾幾乎算是損失完了。爲證實我們所敘述的苦痛，我們拿二十一挺進隊楊振邦部在河南靈寶縣的事實作爲例子。楊振邦之二十一挺進隊，在靈寶縣駐了九個月，向五鎮鄉派麥七十八萬七千四百斤，派柴二十六萬零七百八十斤，草十九萬二千八百六十斤，款三萬四千六百五十斤，料三萬五千八百四十斤；向蘇村鄉派小麥三萬二千三百八十斤，柴二萬七千五百八十斤，草四千八百七十斤，款八百五十斤，料九百九十斤；又向軍運代辦所索柴十八萬斤，草二萬四千斤，款七千二百斤，料七千二百斤；又向縣府索棉被四百零五條，棉花四百八十斤，棉便衣一百四十三套。其他擾民行爲，不及枚舉，此皆證據確鑿，可資覆驗。應請政府嚴辦！楊

振邦其小焉者，擾民如此，則其大者，不問可知矣。

軍事委員會本有軍風紀巡察團之組織，後又加強其職權，其銜面無私，執法如山者，固屬有人；而徇於私情，不肯檢舉者，亦復不少，爲此，除請軍事委員會再下令各巡察團嚴格執行任務外，請政府迅即組織戰地秘密巡察團，專負各部隊在地方法律意擬派之檢察之責，庶乎軍民合作有望而抗戰勝利之可期也。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令各巡察團嚴格執行，並寬籌經費。

五、梁參政員龍光等提：請改進青年軍各項重要設施以利建軍事業加強反攻力量案

量案

我國經八年之苦戰，知非具有強大國防，不足以與列強平肩並立，而強大國防之建設，必自改良兵員素質與裝備新式武器始。青年軍之建立，乃爲「精兵主義」之實現，全國多數知識青年響應，委員長之偉大號召，業於去冬今春相將入營，接受訓練，其刻苦耐勞，忠誠勤懇之精神，舉國人士莫不寄其深摯愛重與殷切盼念之情。微聞編訓以來，軍中各項設施，未盡得當；即日前軍政部陳部長向本會同仁報告，亦謂問題諸多。亟宜謀所改進，使青年士兵得有合理之保育與相當之訓練，期使蔚成強大兵力，而利建軍之事業，加強反攻之力量。謹建議辦法如左：

一、改善軍需業務。軍隊給養分配之當否，繫乎經理人員

提 案 關於軍事及國防者

之邪正，歷來各級軍需每有不肖之徒以賤削士兵，侵漁軍費而肥私，青年軍殆亦不無其事。聞近來發放實物，其弊端層出不窮，或減少數量，或改變品質，或折發低值代金，或拖延配發時間，甚且強購人民貨物，價款付少報多，而軍需人員，互相遮飾，互相庇護，上下成風，牢不可破。此種事實，若果屬實而不嚴行糾正，軍隊腐化，將無底止，實爲建軍前途深抱杞憂。擬（一）加速從新訓練軍需人員，務以忠心職責，廉潔奉公爲準。（二）澈查舞弊貪污軍需人員，嚴予懲治。（三）印發物品定章給與單，使士兵人手一紙，對照領取物品。（四）如保臨時發給之錢物，嚴令各級軍需先向士兵公告數字。

二、健全軍事基幹。青年軍士兵，無論其爲留學生、大學生、中學生或公務人員，皆具有相當知識，而軍事基幹大多爲戰時粗製濫造之人員，此輩不特了解青年心理，缺乏領導能力，而以區區一技駕馭青年，安望其於士兵生活與教育方面，克盡管教之能事。擬建議（一）設置軍官訓練班，抽調優秀士兵，加速予以訓練，派任軍事基幹。（二）原有連排班長，嚴加甄別，留優汰劣。

三、充實新式裝備。軍隊致勝條件，在於武器優良，新軍所以異於舊軍，尤在能有新式裝備，青年軍現有裝備，據確實消息，每團步槍僅配足三分之一，其他武器，猶付闕如，而交通工具及工兵通訊器材均少配備，以此應戰，其效殆難勝於舊軍，以此建軍，毋乃緣木求魚。擬建議（一）迅與美方要商，配足青年軍新式裝備。（二）關於新式武器之教練，須選派事優術精之兵器教官。（三）儘可能充實各種器材之配備。

四、嚴禁擅行體罰。知識青年從軍，皆抱犧牲為國之決心，而其理性之發展，毅力之堅強，自非徵集兵可比。乃聞下級部隊長動輒施以謾罵鞭撻飢餓禁閉，此等管教方法，即於徵集兵亦不宜使用，聞竟屢見於青年軍中，不特過於殘酷，且足刺激士兵情感，遠之足以影響建軍事業，近之足以降低戰鬥情緒。擬建議（一）嚴禁再有體罰事件及其他虐待行為。（二）倘使施行體罰，應科連排長以傷害人身之罪。

五、實行優待辦法。政府前此號召青年從軍，曾有各種優待辦法之規定，但在其入營後，事過情遷，概置罔問，此種事實難免有損政府威信，尤恐動搖士兵心理。擬建議（一）請軍委會行政院會電各省政府，嚴申前令，飭其轉飭縣（市）政府，切實執行從軍青年家屬優待辦法。（二）請軍委會公告各機關不得停止從軍青年職薪，以勵士氣，而安軍心。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六、楊參政員一如等提：懲治貪污與嚴明

賞罰應澈底實行於前方各部隊案

理由：

近來政府嚴厲懲治貪污，輿論一致稱許，足徵社會人士痛恨貪污之深；惜過去此項制裁強半限於後方及文官，對於前方重要軍職人員，尙屬渺見。

抗戰以還，軍人出生入死，冒險犯難，為國家爭生存，凡屬國人，均應尊視；惟其中紀律嚴明視名譽如生命者，固屬甚多，但仍有少數不肖之徒，假職權之便利，或擅挪公款，販運商貨，或重利盤剝，壓榨鄉民，或尅扣軍糧，變價自肥，影響

軍譽，激動民怨，莫此為甚，長此以往，不惟妨礙軍民合作，抑且敗壞建軍大業；志行潔白之軍人，未嘗不恨其以少數害羣之馬，累及大多數之令譽也。亟應嚴密查明，別其優劣，從事獎懲，以資激勵而昭炯戒。

辦法：
一、由軍政兵役兩部派員分層密查，並注重連坐制度，以防隱徇。

二、由本會與監察院暨各省民意機構人民團體代表，合組調查團，分赴各地嚴密攷查，於紀律優良部隊，則報請政府予以獎勵，其貪污擾民者，亦不以其任務重要，予以曲宥。
三、提高政工人員之地位，并獎勵其促成軍民真正合作。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七、張參政員雨生等提：請政府令飭切實

剿辦匪以安地方而利反攻案

理由：

抗戰以來，各地損失至大。揆其原因，固由於敵人之殘暴，但不肖匪奸，見利忘義，只知乘機掠奪，以達其願望，遂不情與敵互訂默契，狼狽為用，實乃使民衆生命財產，受害更大之主因。如搜繳民間自衛槍支，襲擊抗戰部隊，捕殺黨政人員，封鎖各地交通，種種罪惡，罄筆難書。似此行徑，不為盜匪，即為奸徒。要皆民族之敗類，抗建之障礙。現反攻在即，敵勢猶強，若不切實剿除肘腋之患，焉能期各地以全力驅敵於國外？

通令凡有違背國家利益，妨礙抗戰工作，及其他一切不法行為者，一律得由地方政府與駐軍，本於職責，隨時剿辦，以遏亂萌。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八、張參政員樂古等提：擬請政府加強青島

市政救濟被災市民以振人心而利反攻案

理由：

青島地處華北要衝，扼海陸交通咽喉，日寇據之爲「中國軍事特種總根據地」，其在軍事、政治、及經濟上，均極重要。七七軍興，青市民衆即自動武裝，數逾萬人，在嶗山（青市鄉區）及膠卽（青市外圍）一帶，建立廣大抗戰游擊區，而以文化界人士姜漢鐸，孫可楷，隋永堦等負責領導，既無良械，又乏接濟，其處境較其他淪陷區艱辛，其組織爲其他院轄市所無，僅憑其愛國熱忱，暨勝利信心，而在敵人海陸空軍威脅之下，前仆後繼，屢建奇功。今春又救獲美國空軍大尉一員，尤引起盟軍之重視。惟我政府對此民衆武力，尙未及深切注意，任其陷於自生自滅，毫無接濟之苦境，甯非遺憾！且青市自陷敵而後，所有一切設施，有時悉由魯省兼理，儼然附庸，頓失重心，行政發展，自鮮成效。八年來，青市旱荒頻仍，敵僞榨取，天災人禍，交相煎迫，殷富者，流爲赤貧，窮窘者，轉乎溝壑，人民創鉅痛深，久陷水火，政府從未予以救濟，以視其他省市有災必振或一年數振者，實覺青島民衆之向隅，遠非專理之平，倘使青市行政，早有專人負責，則於地方武力之扶

持，與災民之撫輯，必有異於今日者。現在盟軍行將在我國沿海地帶登陸，青島地位，益見重要，配備反攻，愈感迫切。應請政府准予充實青市行政，救濟青市災民，以振人心，而利反攻！

辦法：

- 一、選派抗戰有功並得地方民衆信仰之適當人員專任市長。
- 二、按青市所受災害情形，援照振濟其他省市成例，速撥鉅款，設法運往，施放賑賑。
- 三、派遣飛機，或利用盟國潛艇，運送武器，接濟青市抗戰部隊。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迅速辦理。

九、葉參政員道淵等提：改良徵兵方法及新

兵待遇以裕兵源案。

理由：

一、各省兵役、田糧、稅務，均與人民痛癢攸關。今其行政各由中央直轄，省縣政府無權過問。是集權而不分層負責，形成政出多門狀態。

二、各省兵役機關，有軍管區，雖以各省主席兼司令，但經費多由中央直接發給，人事亦多由中央直接委派。主席既無權支配其財政，又無權支配其人事；縣長雖兼國民兵團團長，然團長爲師管區所派，只知師管區命令，而不服從於縣長；此各省征兵所以困難，而弊竇所以橫生也。

三、有權勢財力者，雖各有壯丁五六人，可不受征調，而貧窮

無告者，雖獨子或其疾病及獨負家庭生計者，亦不得免役或緩役。

四、黨團政軍人員子弟，不能如此次智識青年軍之首先請調，為一般民衆模範，而主持役政之縣鄉鎮長，亦無敢過問者。

五、征兵無定時，致全省壯丁，彼此奔竄，無時無地不在擾攘之中，坐使農田荒廢，生產大減。

六、每一壯丁，僅發給二十元副食費，不問其數生活真否。壯丁在家無衣尚可以火籠取暖，被征後，既無火籠，復無衣服，故或病或死。

七、徵兵如期如數徵足者有獎，而不問其辦理是否合理合法。故多不接兵役法第六十七八各條之規定，辦理壯丁身家調查，體格檢驗，及抽籤等手續。需要時，乃以大隊縣自衛隊逐保圍捕壯丁，抵充兵額，不論男女老少，土著行旅，見人即捕，其驅策之無異猪羊。

辦法：

一、各省只設軍管區。其師管區，國民兵團等，概行裁撤，以其事務劃歸專員公署及縣政府辦理，以專責成，並加強軍管區之職權，以直接指揮各專署及縣政府之役政。

二、專員公署所在地，設立各縣兵役徵集聯合委員會，選擇各縣公正人士五至九人為委員，就中以專員為主任委員。

三、縣鄉鎮各設兵役徵集委員會分支會，選各鄉鎮保公正人士七至三人為委員，就中各以縣長鄉鎮長為主任委員，督導地方人士辦理兵役，並鼓勵其互相監督糾正，以免有不法非情事發生。

四、徵集委員會主要任務如下：

(1) 嚴格執行兵役法令，對黨團政軍官員子弟，亦一律征調，以示公平。

(2) 每年徵兵，應在農閒時期，並應依照兵役法第六十七八各條，重新登記壯丁，實行身家調查、體格檢驗，並抽籤徵調訓練之。

(3) 改善候撥壯丁之待遇，使其食飽穿暖睡乾，並依方言相同之各縣，設遊兵役招待所。由各縣委員會派員護送壯丁至招待所，再由所派員護送至集中訓練地點。所需招待護送等費，均按該縣壯丁人數分攤，由該縣負擔。

(4) 逃避之壯丁，由所屬之縣鄉鎮徵集委員會負責追回。

(5) 征屬之優待及救濟，由委員會負責籌募款項辦理。五、提高新兵待遇，至如青年軍三分之二，藉以鼓勵應征，減少逃亡。

六、因言語不通而生訓練之難，因訓練之難而致虐待，因虐待而致逃亡。故欲免除逃亡則：

(1) 新兵之連排長，必須選與新兵同方言之人任之。

(2) 使士兵與其家庭每月通訊一次。

(3) 士兵服役期滿，應即除役，送其還鄉，不得有一去杳然八年不返者。

決議：本案辦法一、二、三三項關於變更制度者，應予保留。

四、五、六三項關於改良待遇者，送請政府斟酌辦理。

十、王參政員枕心等提：改善兵役機構及征集辦法並確實估計各省壯丁配額以根絕

役政弊端而固兵源案

理由：

查兵役行政，原為整個行政中之一部門，我國推行役政初期，此項工作原由民政機關承辦，終以宏效未著，乃於各省逐級設置軍師團各管區司令部，以專責成。惟推行以來，每因役政與民政機構未能調協配合，職權劃分亦欠妥善，至言征集辦法之惡劣，虐待新兵之慘狀，以及忽視征屬福利等項，尤為時論所詬病。際茲反攻開始，勝利在望之時，舉凡上述諸弊，尤宜迅速設法改善，以利抗戰，復查中央對各省徵額為一二〇、〇〇〇名，佔全省人口數萬分之一〇一，而四川省同年度之兵額僅佔該省人口數萬分之八四，相差甚遠，有失公平。而況江西已部份淪陷，人口死亡及逃徙者，為數甚多，爰綜合上述諸端，臚舉改善辦法數項。

辦法：

- (一) 取消軍管區司令部，於省政機構內加設兵役處，辦理全省兵役行政事宜。
- (二) 取消師團管區司令部，於行政督察區設置新兵接待所，辦理該管區新兵之接收，招待及點交事宜。
- (三) 縣政府設國民兵團，辦理徵集及編練事宜。
- (四) 省縣各設兵役監察委員會，由省縣參議會及人民團體組織之，負責檢舉役政弊端及督促兵役推進事宜。

- (五) 各縣新兵征集後，應在縣境內先作初步訓練三個月，再送至該管行政區新兵接待所，以便撥交部隊施以正規訓練。
- (六) 對於新兵待遇應盡量改善，尤其關於病兵醫療及新兵人格之尊重，更為緊要。
- (七) 新兵經過住宿處所、各縣參議會及其他人民團體，應派人慰問，以示鼓勵。
- (八) 中央對各省兵額攤派，應就各該省人口數量及當時實際情形，妥為估計分配，力求公平公允。

決議：本案辦法一、二、三、五各項，關於變更制度，應予保留。四、六、七、八各項，關於改善新兵待遇及兵額分配，送請政府參酌辦理。

十一、楊參政員不平等提：擬請於「兵役法

「中增加「政府得採取徵募辦法」一條案

理由：

兵役之「三平原則」，照理論並不難做到。但不知何故，事實上竟不能做到！「三平原則」既不能做到，買賣壯丁又依法死罪；於是無知小民，多為死囚。此種待罪之「死囚」，雖目睹接兵之機關或部隊，虐待其送去之壯丁，安敢過問？自尋苦惱。於是壯丁受虐，日益加甚，活埋餓斃，慘不忍聞！茲為

事實之救濟，實有明令公布，只要有兵，不問姓名，倘有虐待，准其舉發之必要。倘能實行此種半徵半募之方法，則無形之中，又救多少生命，亦即可為國家留多少元氣。倘再能厲行優待新兵及其家屬之辦法，改善徵兵之機構，役政前途，殊有光明。

辦法：請於兵役法第七章附則中，另加一條為第三十一條，（原三十一條改為三十二條）其文為：「第三十一條 政府於必要時，得採取徵募辦法，另以法律定之」。

府於必要時，得採取徵募辦法，另以法律定之」。

十二、吳參政員滄洲等提：注重憲兵素質 提高憲兵威信嚴肅軍風紀完成建軍 整軍案

理由：

軍事委員長蔣。憲兵訓示說：「憲兵為建軍整軍之關鍵，中國的國軍健全與否，這責任寄託在憲兵身上」。查憲兵為軍事警察，負維持軍風紀之責任，軍風紀之弛張，以憲兵能否盡到責任發揮其效能為斷；誠如委員長所說。查近來憲兵數量增加，服務訓練亦有進步，但在事實上尙未能盡到責任，發揮效能，故軍風紀日漸廢弛。據滄洲在軍風紀第一巡察團巡區內考察所得，其原因不外左列各項：

(一) 憲兵數量增加，來源不足，素質遠不如二十六年以前。
(二) 各部隊長官以至士兵無守法精神及習慣，不知尊重憲兵職權，甚至辱罵憲兵，或收繳憲兵槍械；查駐東南

之憲兵第四團第二十三團均發生此種事實，曾經軍風紀第一巡察團據報，嚴令各該團團長官澈查嚴辦，往往以先入為主，多方庇護，或說憲兵故意為難，從輕懲處具報，致憲兵不能盡責，不敢負責。

(三) 經憲兵糾正取締或檢舉為罪犯，送交各部隊，多不能依法懲處，往往犯刑事處分者，以政治處分了之，或不予處分，對憲兵團亦不理會，致憲兵不能發揮其權責效能。

(四) 在憲兵本身上因素質關係，言語態度，閱歷能力不足，禮節較差，處置失當，不能使官兵敬服，亦屬原因之一。

辦法：按上述之理由，擬辦法如左：

(一) 招考憲兵首重素質，必須初中畢業高中肄業或相等程度中之健全者。

將來由青年師訓練，在一年半以上之士兵中選拔之。

(二) 由軍事委員會（國防最高委員會）頒令各軍事機關部隊，申令應依法接受憲兵職權上之行為，如有違抗或辱罵憲兵，由憲兵遞級報請軍委會依法嚴辦，並查辦其主管。

(三) 由軍事委員會頒令各軍事機關部隊，凡經憲兵依法檢舉之案件，於受理判決後，須將結果詳覆提出之，憲兵部隊如認為不當，准遞級報告軍事委員會。

(四) 請國民政府（國防最高委員會）修正憲兵法令，加強其職權，樹立其威信。

(五) 憲兵各級官長應以資深之軍官充任，憲兵團長一律定為

少將階級。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十三、薛參政員明劍等提：擬請政府改進

作戰部隊食品營養而利反攻案

理由：

吾國對於軍糧，向極重視，足食足兵，古有明訓，食尤在兵之先，是以漢祖論功，蕭何爲首。近代科學進步，凡兵器戰術運輸各端，無不突飛猛進，而於軍食一端，於炊爨等手續繁重，尙未能相與配合，成爲嚴重問題。爲求配合現代軍隊所需加強抗戰力量起見，對於軍士食糧之運用，似有積極改進之必要，而尤以我國收復失地追擊敵人時，需要更覺迫切。敬擬下列說明及辦法。

說明：

甲、分配

查士兵於行動或作戰之時，需要熱量較巨，每日以八至十二小時工作計，約需四千熱卡。每人每日必需配以四千熱卡之食物；再者人體之需要爲炭水化合物，脂肪，蛋白質三種，荷炭水化合物缺乏，則易發生頭痛昏睡等現象，影響作戰甚大，工作緊張之時，更須進少量糖物以補充之。其他礦物質及維生素之需要，亦屬重要。礦物質普通可於鹽中取得，維生素於各物中多含有少許，亦可以水菓補充之。茲求其能值關係如下：

蛋白質1公分=4.1熱卡

炭水化合物1公分=4.1熱卡

脂肪 1公分=9.3熱卡

但食物中尙有一部分未能消化者，此項未能消化之各物質，須予以扣除，故暫定標準量如下：

蛋白質 110——140公分

炭水化合物 400——600公分

脂肪 80——140公分

根據上列需要，參照政府規定，每人必需配備，假定如下：

麵包或大餅 米或麵粉 兩種中擇用一種計二十六兩，糖

一兩，蔬菜一斤，肉二兩，油一兩，鹽四錢，黃豆一兩。

再吾國地域不同，氣候習慣之各異，故各地士兵之飲食習慣亦各不同。來自淮河以北者，慣食麥麵，來自淮河以南者，慣食米飯。西南必需辣味，東北必需葱蒜是也。故爲求適合士兵之口味，供給食糧，宜酌加分別。茲擬暫以ABC三種區別之：

A種麵包或烘餅、菜蔬、肉、鹽、黃豆粉或奶粉、蒜頭。
B種炒米、蔬菜、肉、油、鹽、黃豆粉或奶粉、辣椒粉。
C種奶油、麵粉、糖、鹽、肉。

以上三種，ABC兩種可作北方南方士兵通常食料，C種可作迂迴戰及緊急行軍時之用。

乙、運輸

食料之徵集，必需在後方之適中地點，對於駐防部隊，可照通常慣例，配備原料，交由各部隊烹調應用。在作戰時宜在後方製成緊縮食物運至戰場分發。故必需以每一士兵或數士兵爲單位，用嘉樂紙包裝成盒，密封以臘，使不受濕。既便運輸

，又易分散，則時間可省，手續可簡，方合實際之需要。

丙、貯藏

普通食物久藏則易發生霉菌腐化等情事，故對於製造時宜注意及之，即如何可以久藏，並能保持維生素，使減少損失，故必須利用科學方法為之。一為利用真空低溫乾燥法，一為我國鹽醃漬法。二法並用，最後更加壓力縮減其體積，俾經過數月之時間，不致損壞，如地方可大量製造輸送。利用民營食品業，製造緊縮食物，可以提案說明之。

丁、採集及補充

供應大量軍用，必需有大量製造。但吾國既無集體農場，對於原料之採辦，甚感困難。除米麥等項，均可徵實供給外，仍須加工製造，以應需要，以麥麵米片可以在適中地點，設立小型麵粉機廠就近各縣徵集米麥等實物，以便加工。並於地點及數量決定後，即令各縣分出一部份土地，改種小麥或稻米，作將來之補充，此可由農林糧食兩部派員設計督導。其餘各蔬菜及豆類之種植，仿照集體農場方法，由附近各縣分配若干土地改種，每月固定徵集數量，如蔬菜中以白菜、蘿蔔、葫蘆、馬鈴薯等，在西南山地較宜種植，每月增產一適當之數量，當不生若何困難。至於肉類則推行畜牧豬牛，需闢畜牧場，大量飼養，並製造人造肉，以便大量供應，既不影響後方民食，亦可集中製造，糖之製造，因後方蔗糖產量有限，宜用飴糖補充之，其他各製造上技術之精求，機械之應用，專門人才之延聘等，悉宜詳細規劃以達地不愛材物盡其用之目的。

戊、加工方法

- (子) 米：經碾米機碾成熟米後加工烘燥，使成膨脹米，然後壓縮成米片，用以減少容積，此項燥烘及壓縮，悉須機械為之，食時可用開水泡之或乾食。
 - (丑) 餅：以麵粉或炒米磨粉製成麵包或方圓形餅，再用低溫乾燥，並加壓縮，排除其中水分，以減少其體積。
 - (寅) 蔬菜：洗淨整理切割後，用乾燥除去水分，再加鹽醃漬，用紙袋分裝。
 - (卯) 肉：採取牛肉或豬肉用鹽醃漬後蒸熟，再焙乾以除去其水份，分切割開，壓成薄片，用紙包裝。如仿美英等採用人造肉以補天然畜產之不足，為近代之新發明，另節說明之。
 - (辰) 副產品：多餘之豬肝牛肝等可製成肝精，其他臟腑等亦可製成乾藏或罐頭，供給傷兵之用。
 - (巳) 黃豆：將荳碾磨成粉，分裝成袋，用開水調製，既成可成膏漿，亦可加調味品成醬。
 - (午) 油：用植物油，可採集荳蔻菜子花生菜子等油，利用機械加以輕氣使成硬化，另如醬油亦可用低溫乾燥方法，製成固體，壓縮成塊。
 - (未) 糖：可大量製造飴糖，配以適當香料，製成糖塊。
 - (申) 油茶：用牛油拌麵粉烘熟後壓縮成塊，調水或乾食俱可。
- 以上各物加緊縮製成後，按每人每餐之食糧裝盒，裝盒之方法

，爲節省物力起見，可用厚紙，盒外塗白臘，以防潮濕。A B 兩種，食糧分單人食及半班食兩種，（每班分二盒）俾便分配。C 種僅以油茶塊再配以肉，分裝紙袋配發，更爲便利。

、上列各物之處理，大量生產，決非人力所能作成，應用機械力量，並採分工方法，俾得專一，增加效率。茲假定每一中心單位，所需機械如下：

(1) 碾米機，(2) 麵粉機，(3) 大型烘爐，就現有國營民營工廠加以統制，不足之數，由政府貸款添設，(4) 膨脹米炒爐，由生產局向國內訂製，(5) 真空低溫乾燥機，由生產局向美國購運，(6) 壓縮機，(7) 乾藏機，(8) 碾磨機，(9) 調拌機，(10) 切割機，(11) 造紙板機，(12) 製紙盒機，(13) 其他小型副屬機械，(14) 原動機。以上機械，均可由生產局向國內工廠訂製之。

關於機械之設置，依經濟原則自宜集中生產，但照吾國之現況，絕難辦到，爲求事半功倍計，利用現有之國營民營工廠加以指導擴充，既可節省時間與物力，效力或可較高。

己、人造肉製法

最近美國發明之人造肉，英國已繼起仿造，成效頗宏，此項人造肉係由酵母組成，爲乙種維他命之最富來源。所含蛋白質達百分之五十，兩倍於豬牛等肉。而且製造便易，成本低廉，若以等量之蛋白質與之比較，則酵母所值祇當畜肉五分之一。故就營業價值及生產成本兩點而論，酵母實爲畜肉之無上代替品，然普通酵母之營養價值雖高，其味酸霉，不利於吾人之口鼻，不能採作普通肉食。勸人進食此項酵母，有類於勸人進

藥，恐爲事實所不可能，今若採用人造肉酵母。製成人造肉，一切困難，即可迎刃而解。

查此項人造肉，由美國林代爾恩史 (C. Lingedenus) 將各種酵母配接雜交，經數年之研究，發明人造肉酵母，除去酸霉臭味焙成畜肉之香味酵母，用以替代畜肉。一九四三年美國聖路易城已有安蒲公司 (An hanser Birsch Co. St. Louis) 成立，利用林氏之發明，大規模製造是項人造肉，供應市場，以備軍需民食，每年產量達數百萬磅，且補助畜肉之缺少，成效匪細。茲分述如下：

(子) 製造方法：在一千立方呎之木桶內，加七千加侖水，一噸半糖漿，適量之阿摩尼亞及一百二十五磅之林氏特種酵母，加溫並以每分鐘一千立方呎空氣沖攪之，越十二小時，酵母繁殖，約增初重十六倍之重量，即可成一噸之人造肉。上項酵母，在未表之前，係乾輕棕色粉末，或作肉香，或作核桃香，或作芹菜香，全視所用之酵母種類而定，照此生產能力計算，用十呎對徑十呎高之木桶，一年所產人造肉，足抵六千市畝牧場所產之牛羊。其成效殊足驚人。

(丑) 試製計算：由生產局負責電請美國人造肉發明人來華，利用內江糖漿（即製糖後廢棄無用之液體我國現時用以製造酒精者）或其他發酵原料設廠製造。由國營或招商承辦均可，如能派遺赴美接洽實習，尤爲妥善。該廠生產量假定每日二十四噸，合鮮肉九十六噸，足供九十六師士兵每日之需要。至關於酵母原種及設備，請美國林代爾恩史先生帶來，而製造阿摩尼亞設備，則利用南岸或自流井天然汽。其他幫浦蒸汽電力等設備，則儘量利用國內原有者。

此項人造肉不僅便利戰時供應前線士兵作戰所需，以吾國現在畜牧事業未能發達，肉類供應之不敷，影響全國人民營養之不足，補充之乏術，因而妨礙其身體之康健，倘能大量製造，亦為此後復興種族之基礎事業也。

庚、管理方法

由政府於戰時生產局或軍需署內附設一管理機構，其研究部份即附設於此機構內，專事試製各種營養食品，成功後分交各廠製造，並酌派技術人員，分駐或輪遞各廠，負責導之責。至於原料之徵集，成品之分發，運輸運費之分配，分廠工作之配合，與聯繫等等，應由此管理機構斟酌實際情形辦理之。

辦法：
(一)請 政府撥專款，或軍需款項，交生產局或軍需署改良作戰部隊食品及營養，以便士兵攜帶，而利反攻之迅速。
(二)原有軍糧承製機構，不敷供應部隊反攻所需之糧秣時，應由政府發動全國民間食品製造業，停止後方奢侈食品之製造，共同趕製此種糧秣。

(三)所備專門機械國內尚無仿造者，應由生產局向國外訂購後，優先運來，並借給國內機器製造業分別承製，以備軍用。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十四、伍參政員純武等提：為配合盟軍反攻

加速實現勝利擬請政府即日徵集全圖

各界適齡青年加以選練裝備使發揮最
大力量驅敵寇於吾國土以外案

理由：

現當盟軍東調，反攻即將開始。我國舊有軍隊，除少數新成立隊伍外，多係農家子弟，經多年戰鬥，且營養欠良，致已疲敵不堪，作戰力量當屬有限，故政府應即日下令，徵調全國適齡青年壯丁，不問其門第財產，亦不計其為農，為商，為工，為農，為官，為吏，均應在平等原則上，受國家之徵調；免致流血流汗者，盡為貧苦人民，而一般世家子弟，知識青年，及活躍於後方之商旅，逃避其對國家應負之責任，而造成社會中極大之不公平，並削弱軍隊之作戰力量。是政府之迅速普遍徵調，選其精壯，加以嚴格訓練，配給新式武器，養成勁旅，使能與盟軍並肩作戰，爭取最後勝利，實為當前要圖。

辦法：迅由兵役部依據普徵原則，擬定辦法，澈底執行。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注意。

十五、翟參政員純等提：請中央迅速整頓

游擊區挺進隊案

理由：

查游擊區之挺進隊，品類複雜，餉糧無着，間有給養，實難維持，因之往往肆意行動，隨時隨地，向地方勒索攤派，幾成爲民衆最厭惡之對象。「抗戰不足，擾民有餘」，言念及此，實堪痛心。值此總反攻前夕，此項部隊，如不作有效之整頓，將

不免失去人心，而為我將來軍事進展，安定地方之累。謹擬具整頓辦法。

一、中央對此項部隊，應迅派大員分赴各游擊區予以整頓，使成為反攻時之勁旅。

二、挺進部隊整編完竣後，應予以正式之番號，其糧餉應與國軍同等待遇，以後嚴禁向民衆勒索。

十六、武參政員肇煦等七人提：為撥給第

二兵站汽車若干加強軍運減輕人民

負擔案

晉省完縣縣份，只晉西呂梁山岳地區十餘縣，人口僅數十萬，地瘠民貧，幾經淪陷，復為奸叛一度盤據，人民牲畜損失殘缺，而全境區部隊日需軍需品，又不容少緩。惟以兵站運具缺乏，多賴民間輸力，而部定給與標準運費低微，實不足飲水小費。人民因虧累太重，故視運輸為畏途，有將牲畜任其殘廢者，有挺而走險，逃避敵叛區域者。閩長官以影響軍事匪淺，始按人民生活，改定限價，約為部定運價三倍，在人民仍以不敷食用，反出煩苛。計每日人駟各一，至少需飲草料費約一千二百元。所得運費，最高標準，僅約一百六十元，在中央以超過給與，並不補發。在地方以差價甚鉅，籌墊困難，在部隊以供不應需，既礙作戰，又誤訓練。軍民交困，莫此為甚。據報閩長官計劃正與敵叛準備決戰，補給頻繁，運輸更須靈活，

統計現有公私輸力，亦絕難能担任。茲根據陳部長去年在西安交通會議上，所提每汽車一輛運量，計合民車數十輛，即停滯中途，亦不似民車上牲畜之需耗飼料議案，為減輕人民痛苦，加強華北堡壘計，擬請將近口汽車，平均分配後勤部第二兵站運用，而利抗戰。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參酌辦理。

十七、張參政員雨生等提：請政府調派人

地合宜之部隊配置各省俾軍民易於

合作官兵得以發揮高度戰鬥精神以

利收復失地案

理由：

查目前雖勝利在望，而敵勢猶未可輕視。我全國軍民，自應悉力以赴，而重要者，厥為如何使反攻部隊，各能發揮其高度之戰鬥精神，方克以挫大敵，收失地。惟我國向以幅員遼闊，交通不便，以致各地語言，習俗，飲食，氣候等，迥然不同。部隊配置若不注意於此，非僅官兵精神感受痛苦，更有以飲食氣候之不慣，輒損及其身體之健康。甚且以語言之不同，每易使軍民發生誤會，影響作戰，良非淺鮮。倘以人地合宜之部隊，配置各省，則既無上述之害，又得地形熟悉之利。益以抗戰八年，官兵思家心切，收復鄉土，必能奮勇百倍，銳不可當。還我河山，實利賴焉。

辦法：

1. 在各省主持反攻之指揮官，應就現有高級將領中，選派其本籍人或隣省人担任為原則。

2. 各軍師之幹部士兵，以十分之六七為某省者，即配置某省或其鄰區，担任反攻任務。

3. 各地適宜之部隊如有不足，或暫無必要者，可配置於其他相當地區。

決議：本案原則通過，送請政府參酌辦理。

十八、蘇參政員希洵等提：請確定民衆抗戰責任以明功過案

戰爭時期踴躍從軍，慷慨輸糧，此國民神聖任務；參加抗戰，協助軍隊工作，如救護傷兵運輸糧彈等，亦國民應盡職責。惟兵糧義務，法律規定至為詳盡，違法濫徵，溢額苛斂，民衆可以控告，而主辦官吏亦將受嚴厲之處罰；獨人民協助軍隊工作，其範圍廣狹，數最多寡，從未聞有若何規定，似軍隊可以盡量要求，而民衆亦應無窮供應者，是否合理，姑不具論；茲先就實際情形，以研討民衆之能否勝此重負。邊遠縣份之人民，有行六七日而始能交糧者，往返則十二三日，如收糧人員仔細較量，又多耽擱二三日，總共不下十四五日，在此長期旅行中，晚間躑息於屋簷或公所廟宇，宿費不貲開支，食費每日兩餐，計米一升，鹽菜與米價相等，途中飲茶以五碗計，食粥以三碗計，米每升計值二百元，茶每碗十元，粥二十元，則每日所費已在五百十元，為家給與每日祇十元，回程五元，平均七元五角，每日實賠累五百元左右，其因此不能生產所受之損

失尚不計算在內，在物價指數相當之地方，此數足供三人一日之食，是民佚一人每日多負擔二人之食也，十五日則三十人之食也，此外為軍隊服役，每年或者尚有若干次，其給與亦相差不遠，僻壤窮民，何能堪此重負。然此猶財產損失之可以數計者，若負挑行李，隨同軍隊撤退，一去三五日，及返家鄉，敵騎已至，財物家具未及搬遷，盡為敵匪劫掠，此則財產損失之不可以數計者，又有為防止逃亡，將民佚關閉一室，即便溺亦不聽出房門，以致屋內污臭，有甚地獄者，此則民佚自由之被妨害，健康之受損害也。更有以超齡民佚提升士兵，強編入營，驅上前線作戰者，能否勝任，事關軍事秘密，吾人不得而知，而在民衆觀感，去者不返，居者即有戒心，下次徵佚，自然難於足額，軍隊不查原因之所生，動輒罵民衆無愛國心，放棄職責，是民衆於財產健康之外，又受名譽之損失也。其最健民衆進退維谷者，則一方面軍政長官令其空舍清野，一方面軍隊至境又責其不應疏散，及以軍政長官命令出示，則又責其執行不當，疏散時間太早，疏散人數太多；但民衆既無偵探電話，又無強制權力，其將何法以把握此恰當時間，分配此恰當人數，疏散即使太早太多，亦事勢之無可如何，不能過於苛責也，又軍隊撤退之時，民衆雖因此遭受敵人焚殺劫掠，然知軍隊進退為戰略所關，亦即從無怨言，是民衆能原諒軍隊也；反之軍隊則每不能原諒民衆，供應稍有不到，便加辱罵，戰事失利，則歸咎於民衆供應之有缺乏，敗仗之全部責任，加諸民衆肩膊上，軍政長官亦以此在大會場中宣佈，其用意不過在勉勵民衆，使其知所奮發，如父師之譴責子弟，原無惡意，軍隊誤會，遂真以戰事責任確由民衆負擔，將來吏官不暇詳查，依樣入套，

則某地民衆豈不蒙千古不白之冤。凡此種種，均由民衆參加抗戰責任未經定明範圍，協助軍隊工作亦未列舉種類，遂使民衆功過無從辨明，現在我軍開始反攻，節節勝利，諉過情事絕對不再發生，惟淪陷區人民迭遭敵人壓榨，膏血已竭，久受敵人蹂躪，憤恨滋深，日望國軍之來有以煦嫗而慰撫之；若更徵調不卸其力，責備或有過當，將不感覺有出水火而登衽席之樂，於保存元氣收拾人心，均有大礙。故確足民衆參加抗戰責任，此時尤其必要，茲謹就參加工作類繁重要之民伏徵用，擬定其辦法大綱如左：

(一) 民伏任務以教護傷兵挑運行李糧食爲限，絕對不准將其強編入營，迫令參加戰鬥。

(二) 徵用民伏運送軍品，以不超過四十五華里（即往返九十里，一日可來回之路途）爲限，如目的地遠於四十五華里，應盡力設法分段接送，如是卽婦女亦可爲軍隊輸送矣。

(三) 軍隊徵用民伏，每日應至少發給白米二市斤，或按照市價折半發給工資，并按工資五成發給回程旅費，市價由軍隊與當地縣政府隨時依照私人雇伏價格定之，移動司令部事後應予核准，不能以前數年所定與現在實際情形相差百數十倍之給與爲通案，不予變更。

(四) 民伏疾病應給予醫藥，或足敷醫治之費用，死亡者應給予足敷薄殮之埋葬費。

(五) 軍隊因誘敵或其他作用，撤離一地點時，應留一部份爲掩護部隊，俟民衆疏散完畢，方准撤退。

(六) 軍隊遵照上述各款規定者，民衆應卽盡力協助軍隊，爲

之挑担，爲之供給食物；如有規避者，應由縣政府處以一日以上一月以下之拘役，或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七) 各級民意機關及在籍參政員，見有虐待民伏及強編民伏入營情事，得向主管機關檢舉。此外民衆與敵作戰有斬獲者應予褒獎，傷亡者應照官兵傷亡例給卹，其於國軍撤退後猶能獨立奮鬥者，尤應特別獎卹。

決議：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參酌辦理。修正之點：辦法第六項「如有規避者」以下一律刪除。

十九、林參政員學淵等臨時動議

請政府責令黨政人員已簽名從軍者，應一律從軍，參加軍中生活，不得以起齡及其他理由規避。一則立信天下，一則減免軍中一切毛病而利建軍。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決議：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二〇、徐參政員炳昶等提：爲豫省駐軍甚衆完整縣份過少供應副食馬乾賠累至鉅民間無力負擔請飭駐豫各部隊覈實按市價購買以輕民負案

理由：

查本省位居國防前綫，大軍雲集，征用浩繁，尤以各部隊所需副食馬乾實物，因補給困難，均係就地征購。中央雖有副

食馬乾費及征購實物辦法之規定，但各部隊未能完全遵守，既不按照所領到食馬乾費發價，又多浮征濫派，並強令繳納超出市價數倍之折價。鄉鎮保甲人員，為權力所限，無法拒絕。地

方政府為融洽軍政情感，亦難依法制止。民間賠累，與日俱增。自二十七年起至三十三年底止，各縣縣政府征購駐軍副食馬

乾其呈報省府有案者，計有麩皮八四，四二一，三八四斤，料豆九一，八二〇，六四一斤，馬草四三六，五九二，〇二四斤，

燒柴八二一，〇四四，四〇五斤，共賠償一，八〇九，九八二，九三一元。此項數字，係按歷年調查累積所得。其軍隊直

接向鄉鎮保甲及民間征派未據呈報者，為數更鉅。其他構築國防工事，征用材料人工，征僱伏馬車輛，征購驟馬鞋襪等，共

賠償約十餘億元。民間罄其所有，莫不儘量供應。此次中原戰事轉變後，僅餘平漢路東之潢川等十縣，及豫西盧靈閩三縣。

山嶽地帶，素乏農產，加以本年各地旱蝗為災，黨政軍警，偏處一隅，資源匱乏，物價劇漲，民間十室九空，供應更感困難。

辦法，

1. 請中央俯念豫省災害過鉅，情形特殊，嚴令駐豫各部隊對於副食馬乾實物，按實有人馬數目，覈實照市價購買，絕對禁止無價征購及勒繳折價。

2. 請速實行補給實物，在未實行補給現品以前，如不能按照市價購買，亦特予提高駐豫各部隊副食馬乾費（本省各部隊現支副食費每人每月三五〇元，馬乾費每馬每月一五〇〇元）

，嚴令各部隊遵照戰時國軍副食馬乾徵購辦法所定手續現款從購。

3. 徵購民伏牲畜。應按法定租力給與。每人每日發大米或麵粉

三十市兩，包谷四十市兩，發給實物，絕對禁止剋扣。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嚴飭遵辦。

二一、段參政員焯等提：提請轉咨政府從速改善國軍副乾實物補給辦法以減輕人民負擔案

理由：甘肅於本年春夏兩季，久旱不雨，災區普遍，饑達全省。以致糧價飛漲數倍，而部隊所需副乾實物，亦隨之上漲。查本省現有經常過往軍隊官兵，平均每月約在十五萬左右，馬匹連同接馬部隊馬匹平均每月約在二萬匹左右，多駐紮於蘭州酒泉天水各地。本年三月，蹕經奉令改行新給予，副食增為一八〇〇元，馬乾增為五四〇〇元，但因整編關係，迄未實行。各部隊所需副乾實物，仍按舊制副食費四〇〇元（除去菜蔬費一〇五元）馬乾費一八〇〇元補給。按本省目前（六月份）市價計算，副食每人計需實價八八七元（副食以甯縣為例），法定軍價二九五元，差價五九二元。全省現有駐軍十五萬人之副食費差額，每月為八八八〇、〇〇〇元，馬乾每匹計需實價一〇、五七八、七五元（馬乾以蘭州為例），法定軍價一八〇〇元，差額八、七七八、七五元。全省現有軍馬二萬匹之多，馬乾費差額為一七五、五七五、〇〇〇元。每月全省副乾總差額為二六四、五七五、〇〇〇元，若以全年計算，則共為三、一八四、九〇〇、〇〇〇元。且茲後物價上漲，實物來源短缺，差額之大，恐尚不止此數。中央如不速謀改善辦法，不但民力疲弊，

無力負擔，且恐實物缺乏，遺誤軍需。

辦法：

(一) 政府用國家財力，在各地普設馬廠，集中寄養國軍馬匹，以杜流弊。

(二) 在區補給司令部未成立前，請政府速令各地兵站監部接辦補給事宜。

(三) 請政府從速實行新給與，並將副乾費再予提高。

(四) 請政府酌量補助各地過去積欠副乾差價。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一二一、甘參政員績鏞等提：加強改善士兵

生活待遇與馬乾副食之供給以增抗

戰力量而杜民間騷擾案

理由：

士兵生活待遇，應予改善，馬乾副食應由各級政府統籌，本會及各縣參議會歷有決議，請政府執行。惟年來物價上漲，改善程度不及實際所需，而馬乾副食，雖經各級政府統籌，其實施似未普遍，尚有仍須地方出款補助，及或因所入數目不敷，軍人向民間徵取或酌給價款購買之事，致起糾紛，影響人民觀感，似宜加強改善，以正風紀，而杜紛擾。

辦法：

1. 士兵生活待遇按物價指數，隨時調整，至少四個月一次。

2. 馬乾副食，不分何種部隊，一律統籌辦理，嚴格實施，如有中飽，查明嚴懲。

3. 官兵風紀，佳者，明令表揚，其不守軍紀發生騷擾者，查明懲處，以收激濁揚清之效。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一二二、陽參政員叔葆等提：桂省軍糧集運

弊害叢生請政府迅予切實改善并嚴

懲舞弊人員案

桂省軍糧集運，誤軍殃民，流弊百出。先言運糧：政府規定每人每日挑三十公斤行四十公里，僅給國幣二三十元，當此幣值狂跌，每一被徵民夫，每日至少須自備費五百元，行程五六日者，則需二三千元，以此運費，在交糧地點購米已足。因此若干不肖之地方官吏，遂先向人民索取運費，名爲自行包運，實則派承運人員將款帶至交糧地點購買軍人及公務人員賣出之糧，前往交納；而應交之糧，則與承運人員上下明分。民病官肥，比比皆是。次言交納情形：其真正由民夫挑運者，較上述事例爲多，然弊害更大，民夫既賠累不堪，殆運糧到目的地，而辦理收糧之兵站倉庫，復刁難勒索。或藉口稱糧不夠，須補數七八斤；或藉口米糧滲雜，須補數數十元之篩費，否則拒不受。民夫近者七八十里，遠者五六百里，運糧到站，往往須等候多日，飲食無着，更須賠補稱耗篩費，始克交糧還鄉。故民間有一願完糧，不願運糧，願運糧，不願交糧之謬。足見交糧不易。運糧尤難。最後更言保管情形：兵站糧庫，保管軍糧，尤多不合理之處。損耗糧食，難以數計。兵站人員，平日收糧，鏽鏽必較，分外苛索，一旦敵來，則悉數委而去之。

當桂柳邕龍等地撤退之際，軍糧有被焚燬者，有不及焚燬而驚寇者。各地軍糧無慮數十萬石。至後方各路軍糧，則因兵站久不提取，或存於倉，或載於船，經年屢月，至紅朽不可食者，又不知若干萬石。一面軍食民食兩俱缺乏，一面乃有此種暴殄天物之現象，其不合理孰甚？根據上述各節，茲謹建議如次：

一、桂省兵站人員種種舞弊，殃民、貽誤軍機情事，應請政府澈查嚴辦，以申國法，而紓民困。

二、軍糧供應，有糧地方，應就地購撥，以免地方官吏從中漁利及民佚運送之苦。

三、必須運糧地方，民佚運費，應改發食米，足使果腹。

四、軍糧交納，應分區設監交軍糧處，由當地最高軍事機關、政府、及民意機關派員會同組織之，以防流弊。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二四、姚參政員廷芳等提：爲河南地方團

隊此次協助國軍抗戰貢獻殊多應請

政府充實彈械加強力量并對有功及

戰死官兵優加獎卹以振士氣而固反

攻基地案

理由：

本年春季盤據葉縣魯山敵又分路侵擾，由方城南召進犯南陽，復經唐河泌陽流竄新野鄧縣，并西窺內鄉，攻佔浙川，寇

饑所至，銳不可當。所幸宛屬地方團隊，素有訓練，驍勇善戰，憑其血肉之軀，協助國軍，奮死抵抗，甘冒敵人炮火，策應國軍到處襲擊。并一面維持地方治安，防止奸偽，使無可乘之隙。用能穩定戰局，鉗制頑寇不敢長驅直入，對於抗敵守土，貢獻實多，曾蒙中央傳令嘉獎。唯其軍械不良，彈藥缺乏，致未能充分發揮其作戰功用，大量殲敵，殊屬憾事！查河南地方團隊，以精銳計，總不下三十餘萬人。最近軍政部雖已撥發子彈九十萬發，然爲數過少，無濟於事；置有用武力於無用之地，深爲可惜！况河南爲國防前線，西北門戶，雖餘邊區數鎮，而在戰略上極重要，守則可以保障陝甘，進則可以直取中原而威脅華北，值此勝利將臨，反攻在即之際，對於地方此種有組織有訓練熟悉地形勇於抗戰之團隊，亟應充實其彈械，加強其力量，俾成勁旅。將來對於配合國軍反攻，維持地方治安，其貢獻誠不可限量也。至此次協助國軍作戰有功官兵，其對於國家民族貢獻，堪與國軍等量齊觀，但未聞政府有何獎卹，似欠妥善。蓋有功不賞，將何以鼓舞士氣；戰死不卹，又何以策勵來茲？亦應與國軍享受同等待遇，破格獎卹，以利抗戰。

辦法：

一、請政府對河南地方團隊需要之各種軍械及彈藥切實予以補充。

二、請政府飭令河南省政府調查此次河南地方團隊協助國軍作戰有功或陣亡官兵按照國家對於國軍獎勵撫卹條例，優予

獎勵，厚加撫卹。

三、派大員慰問，以表示中央之關懷。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二五、陸參政員錫光等提：請政府迅予酌

調駐甘整訓部隊就食異地並裁撤閒散軍事機關以省糜費而蘇民困案

甘肅山嶺重疊，地勢高寒，土壤瘠薄，雨量稀少，年僅一熟之田，恆鮮蓋藏之餘，豐稔地可自給，歉收療飢之術，昔受協餉，藉資補救，抗戰軍興以還，部隊頻增，供應浩繁，地方生產，雖屬有限，而人民對於田賦之納，軍糧之征借，無不踴躍輸將，供其需要，以致農村經濟，瀕於破產之境，民生憔悴，狀至堪憐。不意本年入春徂夏，雨澤衍期：普遍亢旱，夏禾枯槁，收成絕望，禾苗失種，人心惶惑。近來糧價飛漲，情勢嚴重，民食已成問題，軍糧更為艱困。目前統計全省駐軍，人數竟達十五萬之衆，軍馬營在兩萬餘匹以上，（其他閒散軍事機關人員尙不在內，月需軍糧馬乾，數目至堪驚人。倘不未雨調繆，亟謀補救，將來軍糧食，勢必兩堪憂慮，隱患無窮。爲抗戰前途及後方治安計，用特籲請政府，除將駐甘擔任重要防務部隊，酌留若干，以資鎮攝外，其餘整訓部隊，一律移調異地就食。至不必要之閒散軍事機關，亦應分別裁撤，以省糜費，而蘇民困。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二六、李參政員洽等提：擬請從優准發移

防新疆之陸軍騎兵第五軍餉糈以期

充分發揮武力效用而固國防案

提 案 關於軍事及國防者

理由：

最近陸軍騎兵第五軍奉令移防新疆，中樞所賦予之責任，更重且鉅。查騎五軍近年來經嚴格訓練，軍紀風紀之嚴明整肅，尤爲當地人民之所感佩，如戡亂禦侮，保衛邊防，修築甘新青藏各公路，以利國際交通，尤爲成績昭著。此次以邊區之勁旅，作新省之干城，仰見中央眷顧西北，鞏固國防之至意。該軍所需開拔等費，聞已由軍委會統籌撥給在案。惟新省孤懸塞外，頃歲以各種關係生活程度日形高漲，近據新疆來人稱，哈密一帶，軍食馬料，異常昂貴，飼馬一匹，每日約須四千元，每月每匹飼料費超過十萬餘元。至於官兵食糧，以及一切服裝用品，准此推度，殆成極大問題。若以全軍費用計之，數字至堪驚人。但爲事實所迫，環境所限，不能不有因地因時之準備。查騎五軍馬匹，均係青海標準之畜，每匹價值平均市價不下四十萬元。士兵亦爲西北健兒，經多年之培養訓練，此次遠道出征開拔抵新後，所帶餉糈，自應按照當地情形，從優酌定，以期士飽馬騰，而免或有竭蹶之虞，關於軍糧問題，固知軍委會定有統籌辦法，未便曠舌。祇以參政員等藉隸青海，情切鄉誼，管見所及，難安緘默。擬請建議軍委會在可能範圍以內，對騎五軍全部餉糈，儘量予以提高，以利軍務而固國防，可否之處，敬請大會公決。

決議：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辦理。修正之點如下：案由內「以期充分發揮武力效用而固國防」句刪去。

二七、王參政員立哉等提：請政府迅速接

濟各戰區敵後部隊所需彈藥俾能配

一六一

合反攻早日獲取勝利案

理由：

在最近之將來我國對敵開始反攻之時，預置敵後部隊之配合動作至關重要，尤其盟軍在我國沿海地方實行登陸之際，我方敵後部隊之及時響應，亦屬必不可少。但敵後部隊迭經戰鬥，武器之損毀，彈藥之消耗，均難得到補充，多已陷於不堪應戰之窘狀，若不急圖接濟，將何以充其實力，藉以配合反攻，爭取勝利？

辦法：

一、在目前交通運輸狀況之下，武器之補充雖不可能，但彈藥之接濟則決不可緩。請政府按照各戰區敵後部隊之實有人數及槍枝數目，從寬核准子彈數目。俾得放胆作戰。

二、子彈數目一經核准，當立即照撥，勿再稽延，致誤戎機。

三、關於運往敵後之技術問題，請負責機關與有關方面妥速商定，早日實行。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從速設法接濟。

二八、李參政員毓田等提：請政府速設榮

譽軍人休養院案

理由

戰士為國犧牲，肢體殘缺，政府自應予以適當安置，以勵士氣。此案曾經參政會第三屆第二次大會張參政員丹屏二十六人提出，但迄今未見政府實施。故常見各地肢體殘缺戰士，沿門乞討，實令人傷心！政府美其名曰「榮譽軍人」，事實上則

為「乞丐軍人」，此等現象自然影響今後兵役之推進，政府不可不急謀對策。

辦法：

在各省僻靜寬曠地點，迅速建立若干榮譽軍人永久休養院，並教以所能作之輕工業，以協助其謀一般國民生活水準以上之生活，有眷屬者並准其同居。

二九、蘇參政員珽等提：安撫榮譽軍人及

優待抗屬案

理由：

榮譽軍人，乃係為國家民族而犧牲，政府崇功報德，理宜迅即安撫，厚其待遇，如此不特可慰其受創之心靈，抑亦可勵士氣；適以常見街頭斷臂殘腿之軍人，飢病交加，向人乞憐，此不特將士為之寒心，抑亦使從軍者望而却步，對抗戰前途，影響殊大。又關於抗屬之優待問題，雖政府曾定有規章，惟行之未力，流弊滋生，影響前方軍心亦大，理宜設法改善。

辦法：

一、將榮譽軍人管理處改為榮譽軍人安撫院，各地得按實情，呈請政府設立分院，充實設備，妥為安置，使其衣食有着，醫藥無虞。

二、安撫院內，實施職業教育，使能參加生產工作。

三、政府切實負責解決榮譽軍人之眷屬生活費，

四、榮譽軍人之子女入學費用，應由政府全部供給。

五、抗屬應享之物質權利，應由各縣政府定期派員親送，不必

經鄉鎮及保甲長之轉發，以免中飽私囊，從中漁利。以上兩案合併討論，決議如左：

兩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修正之點如下：案內

榮譽軍人休養院及榮譽軍人安撫院均修正為榮譽軍人教養院

三〇、張參政員丹屏等提：擬請明令切實

執行優待抗屬並崇祀忠烈以作士氣

而利抗戰案

理由：

抗戰以來，國家對於應征者之家屬，優待有條例，而死事疆場者，則崇祀忠烈，莫不頒有明令，至周且詳，蓋安慰前方之戰士，卽所以興起後方之觀感，安地下之忠魂，抑所以勵生人之猛志，意至善也。乃夷考其實，則並未普遍切實推行。應征者之家屬，或有受微薄之待遇，而杯水車薪，或有應領之糧款面給不以時，甚或並此不得，而地方一切攤派，照常負擔，在生活差足者，自能勉強繳納，而貧寒無力者，苦矣。至於崇祀忠烈，則尤爲具文，夫應徵之壯丁，作戰前方，身且不顧，遑言家屬，歿後之崇祀，尤非意念所及，則執行與否，於其本身若無所關。而在後方者，目視抗屬之未受優待，或因負擔奇重，饑寒不免，以致拋棄家門，流離道路，觸目驚心，志氣頹喪，至有殘廢肢體，以圖規避，影響所及，實非淺鮮。當茲抗戰最後階段，宜有激勵之方，俾前方無內顧家室之憂，後方有磨厲以須之志，庶抗戰事業得以早日完成。

提案 關於軍事及國防者

辦法：

(一) 責成地方政府，切實優待壯丁家屬，忠烈家屬。對於優待款額，按照生活情形，從優籌發，嚴處舞弊人員。

(二) 青年學生應召從軍，專屬創舉，應請一併明令，對其家屬特加優待，以資獎勵。

(三) 抗屬應納之賦額，照常完納，其餘攤派，優予豁免。

(四) 請由中央明令地方政府，飭由各縣普建忠烈祠，調查地方殉國忠烈，分設木主，按時奉祀。

決議：本案通過，惟辦法第四項中「按時奉祀」，應修正爲「永誌紀念」，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三一、胡參政員秋原韓參政員漢藩等提：

請編組台灣遠征軍以利收復台灣案

理由：

一、台灣爲太平洋上戰略要地，國際形勢處境複雜，僅以政治外交方式期其順利收復，似屬理想，無論協同盟軍登陸，或單獨進攻，抑或和平接收，我國均應覺悟必須以實力爲前鋒爲後盾，祖國主權始不至旁落。

二、台灣戰略地理形勢特別優異，各種軍事設施相當鞏固，故能維持強有力防禦作戰。再考日寇頑固之國民性，雖在無條件投降後，似有繼續抗拒之可能，爲準備接收或進攻斯土，決非普通軍隊所能勝任愉快，必須組織特別軍事機構，始可減少無謂之犧牲與困難。

一六三

三、台灣被日寇統治垂五十年之久，受其愚民政策與奴化教育之結果，台胞之政治思想及一般人心難免發生變化，故接收或進攻台灣尤須注重政略，所設立軍事特別機構，應盡量吸收台灣革命鬪士及熟悉台灣實情者為主幹，以收事半功倍之效。

四、根據近年戰例之教訓，欲攻佔某一要地，雖謂裝備改良之正規軍，亦必須施行所需特殊技術之訓練，始得順利達到目的，如美英軍在歐洲各戰場登陸作戰部隊，現調遠東對日作戰，亦再加以特殊訓練，即為顯著實例。

五、近百年來，我國未曾收復失土，收復台灣，誠屬創舉，台灣為國際觀瞻所在，其成敗順逆，有關我國威望，且將影響台胞之親離，故亟應未雨綢繆，早為準備，從速編組台灣遠征軍，收羅特殊人才，賦與特殊裝備，訓練特殊部隊，而利收復台灣之進行。

辦法：

一、台灣遠征軍之編組，應顧慮台灣特殊地理形勢之需求，針對日寇各種軍事設施，賦與特殊裝備，其兵力決定之標準，尤應考慮配合盟軍協同作戰，或單獨進攻，抑或和平接收等各種情形，將現有部隊改編組成。

二、遠征軍之幹部及士兵，應以左舉各項為主要構成份子，庶免因語言習俗之隔閡而軍民發生誤會，俾減少雙方無謂之犧牲與艱難，而收事半功倍之效。

(1) 應盡量調用現在國軍中或各軍事機關學校服務之台胞。

(2) 起用飄泊於祖國之台灣反日革命鬥士。

(3) 釋用各地俘虜收容所之台民及台籍俘虜。

(4) 徵用曾旅居台灣之閩浙粵桂等僑民，或能操台語、客語、粵語而且熟悉台灣實情者。

三、遠征軍之組織應本政略重於戰略之原則。尤須加強政治組織機構，注重政治宣傳方法，爭取日軍中台籍官兵及民衆反正歸宗，并策動台胞組織地下軍，担任情報報導，破壞及響應等工作，以發揮宏大效果。

決議：送請政府參攷

三二、梁參政員上棟等提：請政府趕速加

強淪陷區各項工作以期與總反攻配

合進行案

竊以我國向敵人總反攻時期轉瞬將屆，而在淪陷區各項秘密及準備工作，亟應趕速進行，以資配合。茲略陳數事於下：

1. 交通線之破壞，固有賴於空軍之轟炸，而沿各交通線人民，如能給以相當之組織及指導，使之隨時隨地，乘隙破壞，則功用必更大。以期使敵人佔據之各點，均成孤立狀態，而易於各個解決。

2. 凡可以資敵之一切物資及糧食等，於總反攻時期，應使地方人民，盡量設法疏散至鄉僻地區。使敵人不能利用，以加速其崩潰。

3. 在淪陷區現時所有之較大工廠礦場，應有詳細之調查及準備，於敵人收退時，能設法多保存一分，則將獲建設時，可減少一分之困難。

4. 懲治奸僞辦法，應及早頒布。凡甘心做漢奸者，實已自絕於國家，決不能再以寬大待遇之。而在地方上平時尙稱公正人士，無力逃出，被追督做事，且未曾作惡者，似尙有可原。應分別預先早有調查，並將懲治奸僞法案，及早制定。以免臨時涇渭難分，且可使收復後之各地方秩序，易於恢復。

5. 華北華中敵僞所發鈔票紙幣，爲數甚巨，將來處理辦法，應及早釐定。

6. 收復失地之救濟辦法，應及早籌備。

7. 懲治敵人罪犯及要求賠償準備工作，應及早完成，務期隨時可以提出。

以上各節，提案人認爲比較的重要。政府方面，固已早已分別進行或注意。但據提案人所知，則進行程度，如一旦總反攻時期來臨，實不足以資配合。擬請大會於通過後，請政府趕速加強淪陷區各項工作，則不但抗戰可以早日勝利，地方秩序，亦可早日恢復。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參政。

三三、馬參政員乘風等提：請政府派員積極

策動僞軍反正案

現在已到最後的反攻時期，我們要用盡一切可能的方法，消滅敵人。

我們認爲策動僞軍反正，就是消滅敵人方法之中的最要緊的方法。

據調查：現有僞軍約在一百萬之譜，爲數不可謂不大。倘

提案 關於軍事及國防者

若這種大的力量，全盤覺悟過來，在露骨陽謀，不但不能敵人利用，倒轉來在敵人內部打擊敵人，這種效用，真是事半功倍。

平心分析：僞軍之所以爲僞軍，除少數利慾薰心，認賊作父外，多數都不是存心當僞軍當到底的，尤其到現在，他們也知道日寇已處於「四面楚歌」之絕境，他們本來是中國人，何苦陪着日寇去同歸於盡呢！所以找個機會，殺敵立功，以求贖罪而重返祖國的懷抱，是他們多數人的心情。

在這個時候，我們就應該把握着這個機會，只要在我們反攻的時候，他們能適時適地的與我們相呼應，勇敢的打擊敵人，政府就應該予他們以自新之機，其有大功者，還應當論功行賞。

過去僞軍反正的事例也有，結果都不太好，有的反正過來，軍隊被解散或改隸於他人，有的給個虛名義而剝奪其職位，這都是政府失信之處，一次兩次的失信，叫他們害怕了，以後就不敢過來，以至於不得不死心的依附於敵人，這都是最可惜的。

因此，我們提議：

一、政府迅速選擇派與僞軍已往有深切關係之人，慘入僞軍策動反正。

二、秘密徵求有自報奮勇赴爲軍組織內作策動工作者，予以獎勵，不限定已往各軍事長官所僅知之一二人，或因無適當人才而竟將此種工作放棄。

三、政府應絕對保守信用，其反正部隊在戰爭期中仍應歸其原

有之長官領帶，保強其人數，不得零支碎割。

以上所提，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參攷。

三四、劉參政員叔模等提：為鄂南地位重要

因駐軍他調實力空虛請軍事委員會電

飭第九戰區迅將挺進軍第二三兩縱隊

調回鄂南以利反攻案

理由

鄂南疆域，為湖北舊武昌府屬之十縣，今第一區行政專署之轄境，以暮阜山與湖南江西分界，當湘贛交通之要衝，為武漢最近之外衛，東南之門戶。最近鄂南十縣賴以維持治安之自衛武力，有：一、專署所屬三個保安大隊，約三四千人，二、挺進軍第二三兩縱隊，（第二縱隊係改編大冶陽新等縣之田維中方步舟等部游擊隊而成，第三縱隊係改編蒲圻崇陽等縣游擊隊而成）三、收編偽軍成渠部為挺進軍第五縱隊，四、挺進軍獨立支隊（旋調歸第二縱隊指揮），凡此諸部，過去給養統由地方籌措。三十二年冬，專署曾選用諸部武力驅逐侵害鄂南之勢力；綏靖地方，頗有成績，詎三十三年夏，湘戰發生，駐鄂南國軍撤退後，乃九戰區突將第二三兩縱隊調往湖南瀏陽平江一帶，而鄂南所有之保警自衛各隊因械彈毫無接濟，以致實力空虛，藩籬盡撤。迄今年四月間，李先登率人槍八千餘由鄂東

乘虛竄入，盤居大幕山南，及陽遠公路蘆北一帶，襲專署暨各縣政府，捕殺公教人員殘害青年及民衆，圍繳保警及自衛隊槍枝，陷鄂南於水深火熱中，其受禍之烈，與遭逆寇之蹂躪無殊，回湖住事，實有難言之痛。邇者專署雖勉已恢復原狀，然缺乏足以自衛之軍隊，而各縣尚有為其盤據者，故該區乃終日惶惶，毫無保障，一切行政，無法推動，至配合反攻，更無論矣。第念鄂南，地界湘贛，形勢險要，向為兵家必爭之地，辛亥首義及北伐時期，均以此為轉旋大局，復興國家之樞紐。際茲戰局好轉，大舉收復失地時，必以收復武漢為起點，而收復武漢，又必須控制鄂南為先驅。時不我待，勝利甚邇，甚望當局，勿忽視鄂南，迅速充實該區軍力，俾其推行政令，組織民衆，配合反攻，收事半功倍之效，則鄂南幸甚，抗戰幸甚。

辦法：

請軍事委員會電飭第九戰區迅將調往瀏陽平江之挺進軍第二三兩縱隊調回鄂南，並飭歸該區專員指揮調遣，並酌配國軍協力恢復鄂南原狀。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參攷。

三五、梁參政員龍光等提：請政府編裁地方

保安團隊以加強反攻力量案

年來整軍工作，頗形積極，裨益抗建，當非淺鮮，惟整編範圍，限於國軍，地方保安團隊，未聞着手革新。雖其間不乏優秀官兵，足以負荷任務，究因待遇懸殊，生活困苦，素質參差，力量薄弱，長此因循，必至風紀蕩然，聲威掃地，徒為民

累，無補治安。擬請政府迅予裁併，汰弱留強；一部份編爲武裝警察，充實地方警衛力量，一部份則併入國軍，提高待遇，加強訓練，俾能成爲勁旅，參與反攻，爭取最後勝利，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參攷。

三六、王參政員枕心等提：加強東南戰區作戰

戰準備俾配合全國總反攻案

說明：

歐戰結束，戰事重心轉移東亞，客觀形勢已奠定將來勝利之基礎，東南戰區爲我國對日反攻重要據點之一，蓋盟軍進攻日本本土必先在中國海岸建立基地，而大陸決戰之主，亦惟中國陸軍是賴，但在大陸決戰揭幕以前如何完成一切準備工作實爲當前一主要課題。吾人深信政府對於是項工作必已有所籌劃，惟東南一角，自去年湘桂戰役後即與大後方暫告隔絕，致關於軍事政治，經濟等工作均難免與中央缺乏靈活適切之聯繫，而彼此之間，亦鮮有橫的扣合，其急待改進之程度，實較全國任何地區爲甚，爲配合抗敵總反攻，似有從速加緊完成東南戰區作戰準備之必要，務使軍事。政治，經濟等各方面均能做到政令不紊，扣合緊密，力量集中，藉以增強將來作戰之效能。爰擬具辦法，提請公決：

辦法：

(一) 統一東南軍事指揮。由中央適選大員，主持統一東

提 案 關於軍事及國防者

南戰區之軍事指揮，并重行劃分戰區。查東南範圍，包括蘇、浙、皖、贛、閩、粵六省，分別隸屬於第三七九三個戰區，其中以第三戰區爲最大，過去歷次重要戰役之失敗，頗多彼此誘過，甚至牽制行動之事實，其幅員廣袤，顧此失彼，亦不得謂非原因之一，今後似應加調整，并以一省內不能劃爲兩個以上之戰區爲原則（如江西現分隸於三個戰區似有未合）俾軍令與令政得以配合。

(二) 加強軍隊整編，根絕就地籌派物意。目前東南地區已與大後方隔絕，補充兵力物質自甚困難，且各戰區所轄正規部隊數均均不足，似應縮編番號，力求兵員足額，提高訓練條以增戰戰鬥力量，嚴肅還風紀，根絕各級部隊就駐防地區無條件籌派物資，使軍民合作無間。最好每師配備憲兵一排，負糾察責任。（目前憲兵多在後方服務普通警察勤務，其本身職責反較疏忽）。

(三) 建立東南統一經濟機構，現東南各省經濟行政，極少聯繫，致效能不得充分發揮。爲補救此弊自有建立東南統一經濟機構之必要，其中心工作，應以充實戰時工業生產爲主。目前東南工廠固屬不少，然大多因機構不健全及資金不足，故效果甚微。今後應力矯前弊，將現有公營工廠，加以調整，并實行分組生產，以宏效能，至於私營工廠，應在政府監督下，予以充分之保障扶助與獎勵，俾得以加速繁榮。

(四) 建立東南交通網調節軍需民用，戰時交通，不獨爲軍事運輸所必需，亦爲調節有無之利器，即以戰時物價病態而論，固因生產與消費過程未能充分發制所致，而運輸困難，供求失調，亦爲影響物價上漲之主因，故大東南之交通網，其已

有者固應力求改善，而無者，亦宜積極補充，同時對物資之供應，更宜施以嚴密之統制與調節，庶使軍需民用，各得其宜。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參攷。

三、七、饒參政員鳳璜等提：革新徵集壯丁辦法

法以貫徹改善兵役政策案

理由：

觀今改善兵役政策，業在實行，惟其改善係在入伍以後，尙未顧及在鄉徵集之時。然不從徵集時着手，實非澈底改善辦法，比率在各鄉間目擊情狀，大致有四：（一）鄉間壯丁，遇本地鄉團召集勦匪禦侮，無不踴躍參加者，足見非無勇氣，然無不視被徵壯丁為畏途者，（二）一經被徵，即衣不蔽體，食不得飽，夜臥濕地而無被，病至垂死無醫藥，（三）由徵集足數至開送入伍，率經數十日或數月時間，此時壯丁已成弱丁與病丁矣，中途幸而不死，必多數相率逃亡，（四）多數恆遭接送兵役官長之虐待，迫成恐懼與離攜之心理，夫各鄉之壯丁，即前方之兵丁，壯丁素質如此，奚以成為勁旅，訓練殲敵。今果欲改善兵役，極宜從基層上革新之。

辦法：

一、變通各地國民兵團形式上之訓練，以國軍部隊新兵訓練之時間及經費，移作各地國民兵團訓練之時間及經費。

二、凡各地應徵之壯丁，每年作一次徵集，以鄉為單位，編一中隊，即以本地在鄉軍人充任其官佐，訓練時間，定為一

年。應徵之壯丁，既不驟離鄉井，復易與官佐相習，感情自洽。

三、應徵之壯丁，一經入隊，即得接受軍用衣被，與相當待遇，本人志可定，家屬目睹狀況，情亦安慰。

四、國家徵集時，即整隊前赴前方，此時壯丁對軍隊生活既甚相習，官與兵情感已深，不致離逃。

五、此項成隊壯丁，在鄉時即以之鎮懾地方，輔駐軍之不及，一至前方，即係勁旅，無需從新訓練。軍費既無庸增加，兵役已可從根本改善矣。

決議：本案用意頗善，送請政府參攷。

（四）關於外交及國際事項者

一、劉參政員真如等提：刷新外交機構充實人力物力以利外交活動案

抗戰以來，政府對於外交機構雖稍有整飭，然距理想尙遠。外交部本身之組織已覺簡單，經費方面亦微乎其微，斷難應其需要。其於駐外使館方面，不過僅能不再重演積年拖欠經費，以及包辦制度之覆轍耳。其他如厲行人事制度，嚴行放應，實行內外互調，充實使館機構，擴大組織，增加經費，皆屬絕對之必要。否則將無由發揚我在國際上之政治威望也。謹就見聞所及，略陳整飭要點如下：

（一）戰後外交活動範圍益大，事務日繁，外交部原有之各司處會等決不足以盡分工之責。嗣後該部之組織應就實際需要，力求充實，分工力求縝密，經費亦應多予增加；庶能靈活

運用，以收實效。

(二)今後我國對發達國際經濟工商之往來必繁，須借鏡於國外之軍事政治設施者必多，文化教育之交換亦將為自然之趨勢。駐外使館必須分別酌量實際情形，添設政治，工商參贊，海陸空軍武官，文化專員等，以應需要。

(三)今後必須實行人事制度以培養新進人才，勵行政績以明賞罰。其他如設置撫卹養老金以及打破外交派系成見，皆所必須也。

(四)查我國駐外使館人員，有自清末以來從未回國者甚多；既昧於國家情勢，復以種種困難，對於外事亦多有隔膜之感，故實行內外互調，實為整理駐外使館之要務。至若駐外使節均應有定期回國，以及定期外交旅行之規定，俾能盡內外互通，以利外交之活動也。

(五)我國外交經費原較任何國家為低。而駐外使館經費之過於拮据，亦為盡人皆知之事，無待多言。今後尤宜澈底廢除包辦制度，所有外交人員之待遇均須提高，經常活動各費，亦應力求增加，以免在活動上，形成有心無力之感。

(六)我國有關外交文書，尙少整理；優劣審判，亦鮮編訂；不特國民無從研求，即專業人員，亦感資料凌散，搜求不易。今後為便於國際外交之研究，及灌輸外交知識起見，應設立出版機關，一面為外交文書之編訂，一面編譯外交標準之書刊。此亦事實上之所必須也。

決議：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辦理。修正之點如下：(一)

理由第七句中「駐外使館」改為「駐外使領館」。(二)辦法第三項中「以及打破外交派系成見」之句刪。第

提 案 關於外交及國際事項者

四項第六字下加一「領」字，第五項第二行「澈底廢除包辦制度」數字改為「勵行會計獨立制度」數字。

二、傅參政員常等提：請提出國際指定日

本皇室為戰罪犯案

理由：

此次國際和平機構，中國在遠東負有重大責任，而日本皇室則顯明為日本侵略主義之泉源，其一切政治教育軍備，均以擁戴皇家為中心，盡人得獻其身心與自由於皇家，故其軍閥藉以發展其法西斯組織，實行其南進北進之侵略政策，若此不除，則日本民主教育莫能建立，遠東和平基石亦難奠定，茲提供辦法：1. 中國提出認定日本皇室為遠東戰罪犯，須定一根本取締日本皇室之條文。2. 在日本無條件投降後，須引用聯合軍處理德國辦法，在軍政管理期間，不許設立日本政府，同時實施民主主義之教育，迨時間成熟，乃扶持民治派主政。謹此提供大會決議實施。

決議：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辦理。修正文如下：

此次敵人在中國及太平洋之戰事及暴行，應由日本皇室首負其責任。我國應建議認定昭和為戰爭罪犯，同時我聯合國欲於戰後建立真正民主的新日本，必須使日本人民得到思想上之解放。日本皇室為封建及侵略思想之泉源，我國并應主張廢除日本天皇制度。

三、錢參政員端升等提：請政府速與蘇英

法商訂中蘇中英中法二十年互助盟約

案

理由：

聯合愛好和平國家，樹立世界和平制度，為我國重要國策。現今舊金山聯合國憲章已經訂定，我政府自應迅予批准，並以最大之力量與誠意執行之，遵守之。惟欲求力量之能充分發揮，必須安全理事會五常任會員國間先有密切無間之合作。此我國應與其他四國締盟約之理由一。

我國如不求成為近代化的進步國家則已，如欲求成為近代化的進步國家，即必須求政治民主化，經濟大衆化（即求大衆之得生活）。而欲求政治經濟之民衆化，必須先有確實之安全保障。陸鄰為最好之安全保障，故尤須與蘇英法三邦樹立最友好互尊互信之關係。此為我國應與蘇英法締盟之理由二。

美國與我友好無間，其傳統政策向不締盟，故美國祇好除外，而求與蘇英法三國締盟。

辦法：

請以一九四二年英蘇二十年盟約及一九四四年法蘇盟約為藍本，並參照舊金山聯合國憲章關於區域安全之規定，分別與三國商訂高度的互助盟約。並請即日發動磋商。

決議：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切實注意。修正之點如下：

- （一）案由中「速」字刪。（二）理由第三項第一句下加「除繼續增強友誼外」一句。（三）辦法第一行第二字「以」字改為「參照」兩字。第二行「為藍本」三字刪，「並參照」三參改為「及」字。

四、廖參政員學章等提：加強國際合作以維持並增進國家地位案

理由：

（一）爭取完全之勝利，必賴同盟國家深切之合作，現在勝利雖屬必然，但尚未確實取得，故我國與主要盟國間，亟應更謀合作之加強。

（二）建設世界和平及亞洲和平，與各主要盟國如美英蘇法等關係均甚密切，故與各該國之關係，宜各求進一步之密切合作。

（三）陸隣為我國之傳統精神，美英對我素極親善，而此次戰爭，以兄弟之邦，比肩作戰，情誼尤臻契合，今後無論戰時之合作，及戰後和平之努力，益應精誠一致，共策進行，蘇聯與我接壤數千里，關係複雜，亟宜增進親睦，建立深厚之邦誼，俾得順利解決一切問題，中法兩國，本有久遠之歷史因緣，今後接觸機會日益頻繁，亦應尋求永久合作之途徑。

辦法：

- （一）從新調整與各主要盟國之外交關係，分別重輕，妥善從事，所有過去懸案及足以障礙彼此間合作之各種因素，尤應分別解決或消除之。
- （二）增強外交人員陣容，優給經費，供其運用，以增進外交效率，加強與駐在國合作之程度。
- （三）對於中外之政治經濟文化教育等之交流運動，不但不應加以阻礙，且宜予以各方面之方便與扶助，以增進我國

與各國間之親密關係，而達到互相了解之程度。

(四) 加強國民外交運動，鼓勵國內人士，以團體行動，往國外參觀，並獎勵一切國內有關中外交際之團體行動，盡量予以種種方便。

決議：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注意。修正之點如下：

(一) 本案案由改為「加強國際合作案」。

(二) 辦法第一點刪。

五、馮參政員燦利等提：促請政府規劃戰

後建立中泰邦交案

理由：

中泰關係之綿長歷史，由來悠久，地理又屬毗鄰。目前在泰國之華僑數達二百五十萬人，投資額約九萬萬五千元，約佔全南洋華僑投資額四分之一。關係國家民族利益，為數至鉅。將來無論國際形勢如何變化，泰國政體如何更易，我政府均應密切予以注意。將來戰爭一結束，如事勢一開朗，中泰之間應如何進行建立正常外交關係，此舉似應於目前促請政府未雨綢繆，庶免隔湯掘井。將來中泰之間要建立邦交，在我國之立場，有幾點應預為規劃：

一、應如何訂約派使，并廢除苛待華僑法令。

二、應如何解決華僑國籍問題——一八九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英泰會訂有國籍條約，可資借鏡。

三、應如何恢復華僑教育，推進文化工作。

四、應如何增進中泰貿易關係，似均應促請政府預為規劃。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提案 關於外交及國際事項者

六、何參政員葆仁等提：擬請政府籌劃戰後

發展中南貿易以利建國案

理由：

十六世紀以前，中國與南洋間之貿易非常發達，迨西勢東漸，遂趨衰落。至輪船暢通。運輸便利以來，南洋之進出口貿易，幾全操於歐美日人之手，中國所佔地位卑不足道。即就中南貿易額觀之，亦極微小，舉一九三九年中國對荷印之貿易為例，其進出口總值僅一九，九九八千盾，此數尚不及日本五分之一，比之歐美相去更遠。中國對南洋其他各屬之貿易情況，亦復如是。揆其要因：運輸工具之缺乏一也；國內與華僑從無經營進口貿易之大機構，二也；國內廠商對南洋之認識不足，南洋各屬之中華商會與國內廠商缺乏密切聯繫，三也。戰後為利用南洋資源建國計，為國貨南銷計，為鞏固華僑經濟計，茲特臚陳發展辦法要點於後，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辦法：

(一) 訂立中國與南洋各屬間之平等互惠商約。

戰前國貨銷往南洋英屬各地，尚稱自由（戰時英屬政府頒佈之各種統治法令，戰後想必取消），但銷往菲律賓、越南、泰國及東印度各地者，則頗受高稅障礙。至南洋土產之出口，各屬政府對特種物品，均予以嚴格限制。是以戰後我國政府應與南洋各屬有關政府釐訂自由平等互惠之商約，期達國貨暢銷海外之目的。

(二) 籌設中南交通公司

戰前中國與南洋間及南洋各島間之海運事業，幾盡歸英美法荷挪威德意日諸國所掌握，其中尤以英荷日三國之勢力為最大。中國招商局之南洋航線，以無法與外商競爭僅如曇花一現。至於華僑經營之航業，其噸數之少，更不足道。戰後為推銷國貨及廣購南洋土產計，亟應與中南交通公司以利海運，迨海運事業相當發展後，再謀空運及陸運之建立。換言之，此交通公司應以海運為主，以空運陸運為輔。

(三) 組織中南貿易進出口公司。

(甲) 於國內及南洋重要各埠，由國內廠商及僑商組織中央貿易進出口公司，專以處理國貨商銷及搜購南洋土產為主，惟貨物之出口與進口，應以直接處理為原則，俾華僑得由中介商地位漸進而達頭盤商地位。

(乙) 過去國貨商銷得歸納為六類：即棉布，綿絲紡織品，化學品，玻璃品，醫藥品，及雜貨等是。論其出口數值，均甚微末，即最大之棉布一項，亦不過二、三、四九九千元（據一九三九年海關報告），以之與英日相比，真有天壤之別。戰後，一方面應擴充國貨品種，一方面商銷對象應不以華僑為限，並且日本在南洋之市場消滅後，國貨商銷之發展，更有遊刃餘地。

(丙) 南洋農礦資源之豐富，舉世豈稱。礦產方面為我國所需要者首推汽油與煤鐵。農產品方面。如中南半島之米與柚木，爪哇之糖與奎寧及木棉，峇厘之咖啡，菲律賓之糖與岷尼拉麻，砂朥越之西穀米，馬來亞及蘇東之棕油與棕仁，南洋各屬盛產之橡膠，椰子，檳榔，沙藤，樹脂，甘蜜，胡椒，水產，木材，呂宋與棉蘭之菸葉，馬來亞之魚藤，東埔寨之黃臘，以及種種香料香油樹果等，均為吾國所缺乏而日用所必需者。

吾人如能注意及此，善為經營，則中南雙方均可獲致經濟利益。

(四) 加強國人在南洋設立之銀行業務。

國人在南洋設立之銀行，於數量方面，不能謂少。惜組織機構不靈，營業範圍狹窄，致無法與外商銀行相競。戰前南洋各屬之華商銀行，以經營普通業務為主，由國內分設者，其營業對象以吸收僑匯為主，而於生產事業之投資均不甚注意，即對工商兩業之輔助，亦極有限。戰後若不改變方針，妥謀資金運用，則銀行固多，其無裨於中南貿易之發展，可以斷言。日本於南洋年有鉅大之貿易額，其工業發達，人民注意，固為其最大原因，但有七大輪船公司之川行南洋，三大銀行之分布南洋，實為促進日南貿易之基礎。

(五) 聯繫中國與南洋間之重要商埠組成中南貿易網。

中國對南洋之貿易要港，計有天津，上海，廈門，汕頭，香港，及海南之海口，雲南之昆明等地。戰前如是，戰後仍然。至南洋之重要商埠，屬越南者為河內（其港口為海防），西貢，金邊；屬緬甸者，為八莫，臘戍，仰光；屬泰國者為景邁，曼谷；屬馬來亞者，為新加坡，吉隆坡，檳榔嶼；屬東印度者，有爪哇之吧城，三寶瓏，泗水，蘇門答臘之棉蘭，巴東，巨港，婆羅洲之坤甸，馬辰，西里伯之萬雅著與望加錫；屬菲律賓者，有馬尼刺，怡朗，三寶瓏，納卯；屬英領婆羅洲者，有三打根，米里，古晉。上舉各埠，僑胞集中，商業繁盛，發展中南貿易，以此為重點商區，成效可睹。同時南洋之八大商埠（新加坡，檳榔嶼，仰光，曼谷，西貢，吧城，泗水，馬尼刺）應與國內要港直接聯繫，俾組成一完密之中南貿易網，

以期達到推銷搜購便利之目的。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七、馮參政員燦利等提：爲切實獎勵及保障

歸僑開發滇南思普沿邊以固國防而利僑

務案

理由：

滇南 普沿邊，與泰越緬接壤，屏障南方，控制中南半島，誠屬國防要地。而沃野千里，任其荒蕪，居民多爲夷族，交通不便，文化落後，向不爲國人所注意。自緬甸戰後，我軍內撤，其地乃爲軍事要樞。泰國歸僑，至其地墾殖者，爲數不少。爲謀鞏固邊防，開發邊疆，鼓勵僑胞內移起見，擬請政府優予獎勵輔導。若以對該區現有泰國歸僑，所經營之農業商業等，請轉令地方政府，予以確實保障獎勵，免除一切捐稅，不得歧視滋擾，以資激勵來茲，使將來僑胞，敢大量內移，而垂永基。

辦法：

- 一、劃定墾區，保障業權，豁免捐稅，派遺技術人員，予以指導協助。
 - 二、設置金融機構，流通經濟，開闢交通，以利產品運輸，創設醫院，滅除災疫。
-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籌劃辦理。

八、陳參政員石泉等提：請政府於適當時期

提 案 關於外交及國際事項者

宣布如敵人毀壞北平歷史名城我國即當 用戰俘完全興復並增加鉅額賠償案

北平爲歷史名城，保存寶貴史蹟至夥，不惟爲我國之鴻寶，實亦令人類之所景仰，所當敬謹保存者。如被毀壞，則實爲無法賠償之鉅大損失。敵人蠻野，於戰敗退出時，或不免大加破壞以圖洩憤，如不急圖防範，則毀損以後，無從追悔。因此建議，請政府於適當時機（同人意營在敵人撤退武漢前後），宣布如敵人不顧國際法，毀壞該城，則我國於敵人無條件投降時，必將徵發大批戰俘，以圖完全興復，並將加索鉅額賠償，以資補救。並請中立國家轉告敵人，庶彼等有所儆懼，歷史名城，得以完全保存。則我國文化幸甚，人類文化幸甚。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斟酌辦理。

九、蘇參政員珽等提：提高僑匯比率以救濟

僑眷生活案

理由：

國內僑眷生活，向賴海外僑匯支持，自抗戰以還，物價高漲，何止千倍？惟僑匯比率尙少提高，現美金一元，按官價伸算，只值二十元，政府規定增加津貼百分之一百，亦僅值四十元而已。比之市價二千餘元，何啻天壤之別？現國內僑眷生活艱難，嗷嗷待哺。查華僑係革命之母，對國家貢獻殊大，自抗戰以還，節衣縮食，踴躍輸捐，以減輕國家之負擔，更有莫大之勞績，爲崇功報德，以勵來茲計，對飢餓線上之僑眷，實屬

難忽視。

辦法：參照市價，迅即將僑匯比率提高或增加津貼。

決議：本案通過，送交政府并請政府體恤僑艱迅速切實辦理。

十、黃參政員範一等提：請政府在華僑僑居

各地增設領事以維護僑胞利益並提高僑

匯補助以獎勵僑資內移案

理由：

總理倡導革命，華僑供獻獨多，譽華僑為革命之母，洵屬名言。乃查如南太平洋法屬大溪地，(Tahiti)南英屬尖尾架(Gamalea)，南美附近荷屬思利南(Suriname, D.A)等處，華僑同胞，數達萬衆，抗戰以還，或受通郵通匯之禁止，或匯款數額嚴格限制，以致僑眷接濟無着，忍饑號寒，痛苦萬狀。當此國際地位日見提高，自應顧及僑胞艱苦，維護僑胞利益。謹擬辦法數項。

辦法：

一、請政府調查上開各埠之地方政府，禁止或限制僑匯情形，並提出交涉，以期改善僑胞待遇。

二、為維護華僑利益計，應斟酌情形，在華僑僑居各地，增設領事。

三、戰前美金一元，約值我法幣三元，今據當局報告，物價指數，比戰前約增七百倍，是戰前美金一元，等於現在法幣

二千一百元，而政府對於僑匯美金一元，連同補助之數，僅得四十元，與物價指數相差太遠，無形中使僑眷蒙受損失，應增加僑匯補助，方屬平允。

決議：本案修正通過，與第九案合併辦理。修正之點如下：

(一)案由「在華僑僑居各地增設領事以維護僑胞利益」十
八字刪。(二)辦法「一」禁止或「二」字刪。(三)辦法二刪。

一一、陸參政員宗騏等提：擬請政府溝通粵

省僑匯提高僑匯補助額并加撥巨款辦

理僑貸以惠僑胞案

理由：

查粵民商各國，為數甚多，每年僑匯，不下數萬萬元。關係國民經濟及國際收支至大。自太平洋戰事發生，匯路頓蹙，雖經各方籲請中央，嚴飭中國銀行，廣設行處，收解僑匯，仍以手續繁重，雖屬電匯，至快亦須半年，直至去年湘粵戰起，粵省僑眷集中之台開新鶴各縣，相繼遭敵侵擾，衝桂轉進後，粵渝交通梗塞，因而各地中國銀行及代付僑匯之省行，經分別撤退，本省僑匯，益陷停頓，僑眷生活，更感困苦。自本年三月份起，中國銀行，每月委託粵省行代付僑款三千萬元，但單就台開恩平，赤溪四邑而言，合每月匯額已達一萬五千元。其餘中山新會東莞增城及潮梅各縣，為數亦巨，倘再加以去年七月後積存未付之僑款，則區區三千萬元，何濟於事。再睹僑匯匯率，每美元僅折合國幣二十元，自去年一月二十日起，

始補助一倍，如與市價比對，相差甚遠，基上理由，溝通僑匯與提高僑匯補助額，實屬刻不容緩，而加撥巨款，辦理僑貸，亦屬事所必要。

辦法：

(一) 請財政部切實責成中國銀行，在歐美澳洲菲島及最近收復之華僑聚集地區，廣設機構，或委托各地外國銀行接收僑款，承攬僑匯，以資溝通。

(二) 僑胞由國外匯款返國，原均採用電匯，但重慶中國銀行轉匯各地，竟用信匯，往往延擱數月。嗣後國外及國內僑匯解駁，均以電報通知中國銀行或委托代辦銀行收解僑匯，不得延壓，如有延壓得由僑屬向主管機關告發究辦。

(三) 僑匯補助費應參酌市價，分別提高，現在至少提高一百倍（即匯美金一元，補助二千元）以維護僑胞利益。

(四) 自去年六月間湘粵戰起，四邑各地，交通隔斷，中國銀行所積存未付之僑匯，應限期九月底以前，照數清發。

(五) 台開各縣每月僑匯一萬五千元，其他各縣，為數亦巨。現中行委託粵省行每月代解三千萬元，實覺太少，應請中行將收到僑匯數無限制委託省行代付。

(六) 本省前貸未還之僑眷貸款三千萬元，數額過少，擬請另撥巨款，分別免息或減息貸放，以資救濟及戰後復員補助費。

(七) 僑胞匯款匯費，應盡量減低或豁免。其收付手續，應力求簡便。

決議：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切實施行。修正之點如下：一、案由中「粵省」兩字刪。二、(三)「現在至少提

提 案 關於外交及國際事項者

高一百倍（即匯美金一元補助二千元）」一段刪。三、辦法另加第（八）項：「在上項辦法未實施以前，應由政府指撥巨款，設法救濟」。

一一、張參政員良修等提：請政府向法國

交涉恢復南太平洋法屬大溪地」。

三、華僑匯款通郵以維華僑利益救

濟僑眷生活案

理由：

查南太平洋羣島中，有法屬大溪地一島，於前清光緒年間，即有我國僑民經商其間。泊乎光宣之交，廣東沿海居民，由香港前往者，為數益多，約有七八千人之譜。入民國後，人數激增，華僑人數，已達一萬餘衆，厥後往返頻繁，至抗戰前仍保持此數。該埠華僑，大率開墾種植萬衣那（又名香豆）及椰子乾為多，而經營商業者，亦不乏人。其熱心祖國，較之各處僑胞，並無遜色。故辛亥武昌首義，民十五國民革命軍北伐，及七七事變之神聖抗戰，無不熱誠奮發，踴躍輸將，每次寄款濟軍，為數皆鉅。該埠僑胞，各團體中，信義堂成立最早，中華會館次之，迨至民國初年，總理以該埠僑胞，情殷愛國，乃派同志前往組織黨部，直隸澳洲支部，僑胞激於愛國熱誠，信仰三民主義，先後加入本黨者，數千人，黨務發展，盛極一時，故每次本黨代表大會，皆有該埠黨部代表回國參加多所貢獻，其眷愛黨國，實足欽敬。惜本國領事保護，以致上下壅隔

，未由溝通。自法國巴黎屈降後，該埠法國官吏，不特禁絕華僑匯款回國，即郵電通訊，亦遭檢查不發，僑胞呼籲無門，與祖國不通音訊者數年於茲，最近有美人旅行該埠，始有託帶信件到美轉寄回國，藉知近況者，因此之故。內外隔絕，該埠僑胞，返哺無由，內心至苦，在鄉僑眷，年來未獲接濟，生活愈難，此種情形，辛酸可概。中法誼屬盟邦，並肩作戰，無論以任何理由，均不應有此苛例，虐待華僑。本席籍隸廣東，聞見確切，事關維護華僑利益，僑眷生活，特將案提出討論，敬候公決。

辦法：

(一) 請政府向駐渝法大使提出交涉，請其轉呈該國政府查明，廢止苛待，立准大溪地華僑通郵通匯。

(二) 通匯辦法，可請當地法銀行協助匯款，至紐約中國銀行轉匯回國。

決議：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准予辦理。修正之點：辦法一「廢止苛待」四字刪。

一三、李參政員鑑之等提：準備僑胞出國

復業工作案

理由：

吾國旅外僑民，數逾千萬。國父倡導革命時，無不踴躍贊助，或捐巨款，或犧牲性命，其每年接濟家屬之大量匯款，尤足抵補出超之外匯。國內生產及社會事業，華僑出資與辦者，更所在多有。太平洋戰事爆發後，緬甸南洋相繼淪陷，我各

地僑胞，慘遭敵寇蹂躪，傾家蕩產，逃命回國。現戰局好轉，倭寇即將投降，中印緬甸交通，并已恢復，僑胞復業工作，亟應積極準備。

辦法：

一、僑胞出國手續，外交機關，應即與有關國家交涉，務期簡便便捷。緬甸部份，應根據一九八四年中英續議滇緬界商務條款規定：「由暹道入緬境貨物，概不收稅。華人由邊界入緬境者，可勿須護照。」之定案辦理。

二、僑民由暹道出國，沿途各站，應設所招待。所需車輛，並予供應。

三、僑胞所在地，應設置銀行，低利貸借所需款項。

四、僑胞出國，所需外匯，應照官價，儘量供給。

五、僑胞所在地應恢復并增設使領館。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一四、許參政員文頂等提：為催請迅即設

立專責機構確定華僑復員方案及時

施行案

理由：

海外華僑之力量，及對於祖國之貢獻，盡人皆知，無庸贅述。自太平洋戰事發生以後，南洋各地華僑之事業，均遭摧毀。際茲戰事節節勝利之秋，如何協助華僑準備復員，實為當前一大問題。歷屆歷次參政會有關華僑復員之提案，均經大會

通過送交政府辦理，究竟如何辦理，迄今未有聞見。爲此再行提請政府，迅即成立專責機構，確定華僑復員之具體方案，未雨綢繆，以免臨時顧此失彼，遺憾將來。

辦法：

- 一、由僑務委員會，海外部，外交部，財政部，交通部，教育部，經濟部，振濟委員會，中國善後救濟總署，會同組織一委員會，專責辦理，其名稱及組織另訂之。
- 二、委員會下之辦事人員，就上述各機關現任人員調用，以節省經費。

- 三、聘請各地僑領參加，以供詢查各當地之情況
 - 四、是項機構應爲臨時組織，其任務完成後，即行撤消。
-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一五、鄭參政員振文等提：請政府迅謀調

整與加強僑務行政機構以促進戰後

華僑事業之復興案

理由：

我國自二十一年四月十六日成立僑務委員會，直隸行政院，爲經營僑務行政之最高機關。其創設本意，不僅爲保證海外華僑之利益，尤貴能負起教導與匡助之責任，使海外華僑之事業得以日趨於繁榮。惜因人事制度之不健全，致其職掌與內政部，外交部，教育部，經濟部及國民黨中央海外部互相牽涉與衝突，在平時既感執行僑務行政之不易，以之主戰後華僑事業之復興，益難免捉襟見肘，應付乏力矣。現非律實已屬全部

重光，緬甸亦已大半收復，其餘南洋各地恢復之期亦將不遠，戰後華僑事業之復興，可謂百孔千瘡，至屬艱巨，故迅謀調整與加強僑務行政機構，實爲迫不容緩之事。

辦法：

- 一、僑務委員會之職掌須與牽涉各部劃分清楚，認真調攝，并增加其經費，充實其組織，健全其人專，俾確能負起移植保育政策，復興戰後華僑事業之重任。

- 二、僑務委員須慎選賢能充任，不宜視爲酬庸之具。自設立迄今多以安置過去對黨國有貢獻之華僑，或用以籠絡各地有勢力之僑領，未免濫用名器，違背國家設官選賢任能之原則，似應配合現勢從新改選。

- 三、僑民教育處主管僑民教育，關係我僑及國家前途至大，應改隸教育部，俾得統籌兼顧，負其全責，以免彼此牽制或互相推諉之弊。

- 四、回國僑民事業輔導委員會，其職掌本屬僑務委員會範圍，應即簡化裁併而改爲僑民輔導處，隸於僑務委員會；（代替僑民教育處）以免浪費人力與物力。

- 五、慎選國內各僑務處局負責人員，并增加各僑務處局經費，以加強僑務行政之效率。

- 六、對於駐外領事經辦僑務，應定一賞罰標準，以爲獎懲，并於海外各地領館內添設僑務專員，負責觀察宣慰指導調查等工作。

決議：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切實施行。修正之點：辦法第六項，「以爲獎懲……」以下刪。

一六、胡參政員木蘭等提：確定華僑經濟

復興計劃并立付實施以利戰後經濟

建設案

理由：

我國華僑散處海外為數不下一千萬人，戰前每年匯回款項約可達三億元，實國際一大無形輸出，所裨於整個國民經濟殊非鮮眇。第自太平洋戰事爆發後，不唯曩所慘淡經營之良好基礎幾悉被摧毀，即生命安全亦失却憑障，壯烈犧牲於日寇暴力之下者，比比皆是；雖間有幸獲重返祖國，要亦均顛頓狼狽，無以自存。現在歐戰結束，太平洋軍事亦捷訊頻傳，最後勝利迫近目前，我政府果能把握時宜，對復興華僑經濟立採必要措施，如撫輯流亡，優予經濟，及種種之援助，則向往經濟力量匪但可迅速恢復，且獲更進取敵僑原有地位而代之。蓋戰後歐美各國經濟復興，人力需要必感殷切，以我華僑之勤苦耐勞信用昭著，定為友邦人士所歡迎；益又新約訂立後，我國國際地位業躋於四強之列，華僑在外自可獲得平等待遇，較前更易發展抑有進者，實行工業化已為我國戰後經濟建設之重點，所需資金，除利用外資外，實有賴於僑資內流，此時允宜先妥為培植，凡事豫則立，不豫則廢，機會稍縱即逝，爰舉辦法於下：

- 一、根據此次同盟國訂立平等新約精神，力促其嗣後對華僑應予平等待遇，不得再有無理之限制與歧視。
- 二、華僑在居留地被敵侵佔之財產，應于戰事結束時悉數撥還，其所受損失，並應由敵人負責賠償，一面轉請善後總署

予以救濟。

三、對於出國復業之華僑，其所需旅費與必要資金，應由國家銀行以低利酌予貸放。

四、設立國際貿易公司，由政府與僑商合資經營。

五、於國內各大學設置獎學金，廣招僑生造就工商人才。

六、對華僑經營各種企業，應由商務機關，及駐外領事隨時派員特予指導。

員特予指導。

七、督促組織華僑公會，并與國內各工商業團體切取聯繫，以發展國際貿易。

發展國際貿易。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一七、馮參政員燦利等提：請政府規劃並

宣佈戰後救濟沿海各地收復區之僑

眷以慰海外僑民之期望案

理由：

太平洋戰後，沿海各省淪陷，南洋僑匯不絕。加之連年廣東潮梅各地歉收，僑眷飢饉無依者，達數千萬。而沿海各地區，素皆糧食出產不多，每年必大量同海外運進彌補。一朝戰事結束，海運未正式恢復，僑眷之救濟，急不待緩，為未雨綢繆，以免臨時困難，無法解決。擬促請政府，先期指撥專款，籌運糧食，進行急振。同時將此項辦法，對海外僑民宣佈，以慰海外僑民之期望。且可籌劃輔導海外僑民，舉辦各項善後救濟，以收宏效。

辦法：

請政府規劃并撥專款，籌運糧食，以資急振，并將辦法向海外宣佈，藉資號召，并協助海外僑民，舉辦善後救濟。決議：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修正之點如下：

(一)案由「沿海各地收復區之」八字刪。(二)辦法中「以待」二字改「辦理」二字，「急振」二字下加「以慰僑望」四字，「并將辦法……」以下刪。

一八、嚴參政員鐔等提：保護居留國外僑胞責令日本賠償我僑民因戰事所受之損失案

理由：

我國僑居國外人民，總數不下千餘萬人，各國均有散佈，但以居留緬甸越南暹羅及南洋羣島菲律賓等地者為數較多。各處僑民，類皆勤儉守分，積有資產，在戰前既備受當地政府之苛刻待遇，戰時復遭遇極大之損失，應請政府于戰事結束之日，立即採取周密之保僑措施，及追賠僑民因戰事所受之損害，以恤僑胞而維宗主權益。

辦法：

一、凡我僑民應取得所在地之居住自由，尊重自由。法律經濟地位應與所在居留地之英美等國人民一律平等，不得歧視，並由我國遣派使節領事，監督保護之。

二、日本侵入暹越緬及南洋羣島，所有我國僑民生命財產，損失不知凡幾，此項因戰事而遭受之損害，應由外交部切實

提案 關於外交及國際事項者

調查，實由日本國如數賠償。

決議：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辦理。修正之點如下：(一)辦法一「英美」二字改為「任何第三國」。(二)辦法二「日本國」改為「負責國家」，「暹」字改為「泰」字，「應由外交部」改為「僑務委員會及外交部」。

一九、何參政員葆仁等提：擬請政府發給僑生特種貸金藉以維持生活完成學業案

理由：

溯自南洋各屬淪陷，僑匯不通，僑生接濟斷絕，生活艱難，狀極堪憐。我政府體念僑困，曾予種種優恤，在學僑生，核給公費，並按期發放救濟金，莘莘學子，得沾德澤，全感欣慰。惟以救濟金最高限額一千元，且每學期僅發一次，際茲米珠薪桂之時，區區千金，僅足購買薄書數冊。在學僑生，目前食不飽，衣不暖，生活較前倍形痛苦。此輩青年，其家庭在南洋，各屬華僑社會中概稱殷實，徒以交通斷絕，僑匯不通，乃遭此困苦。其中一部份，現已投效知識青年從軍，惟留校肄業者仍屬多數，將來學成返國原僑居地，足為發展海外華僑事業之中堅。目前彼等艱危至斯，應請政府設法撫慰救助，發給特種貸金，藉以維持生活，完成學業。

辦法：

一、請政府撥發專款三千萬元，令飭中央海外部，教育部，僑務委員會及國家銀行一家，協同辦理僑生特種貸款，每人

暫定國幣一萬元，每學期請貸一次。

二、凡南洋各屬僑生，在國內中等以上學校肄業，確因家庭接濟斷絕，生活困難者，均得申請特種貸款。

三、僑生特種貸款詳細辦法，由中央海外部教育部及僑務委員會，與貸款銀行商訂之。

四、領受特種貸款學生應於南洋戰事結束後一年內，由其家長負責一次清還或分期攤還。

決議：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修正之點如下：辦法（一）改為「請政府籌撥專款，令飭中央海外部教育部，僑務委員會，及國家銀行一家，協同辦理僑生特種貸款。」

二〇、馮參政員燦利等提：請政府從速舉

辦南洋解放區華僑善後救濟以應時

效案

理由：

自菲緬克復以來，政府對於僑民救濟復員工作，似乎未甚積極。據傳聞今菲緬解放區之僑胞，顛沛流離，徬徨無依者，為數甚多。倘南洋各屬相繼解放，則待救濟之僑胞，為數當不可勝計。現在若不從速舉辦救濟，以適時效，國家民族，兩蒙損失，而政府之尊嚴與威望，亦將消墮於海外。

辦法

一、政府已指定之專款，由僑務、外交、救濟、各部門及各地

籌備分別合組機構，隨同盟軍進境，辦理善後救濟事宜。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二一、馮參政員燦利等提：請政府注意泰

國華僑此次所受戰爭之損失是否應早

日宣告此種損失應由日本與泰國於戰

後負賠償之責案

理由：

泰國自一九三二年起，即傾向軸心，甘作敵人之附庸，厲行排華，華僑之財產生命，毫無保障，任其生殺予奪。太平洋戰爭發生後，僑民所受之災害，尤為酷烈。將來一旦盟軍攻進泰境，難保泰人不變本加厲，對我僑籍機構加摧殘，僑胞未來之損失，將更不堪設想。為追償已往，減免未來之各項損失，并使泰國之為虎作倀，罪有膺懲計，擬促請政府早日宣告此項損失，應由日本與泰國共負賠償之責，以表政府維護權益之立場，及慰藉僑民之渴望。

辦法：

一、由外交部先作單方宣告，以表政府之立場，并慰僑民之渴望。

二、舉辦僑民損失調查。

三、僑民損失應包括自一九三二年以來，泰國排華，及此次戰爭，華僑財產被損毀，估據、沒收、及因遷移流徙之損失，與身家生命因被逮捕、驅逐、及傷害之損失等等。

決議：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辦理。修正之點如下：（一）

辦法第一點刪。（二）案由「是否應早日宣告此種損失」句刪，「注意」二字改為「調查」二字，「應由」二字改為「并責令」三字，「之責」二字刪。

一二二、馮參政員燦利等提：促請政府戰後

切實輔導海外僑民改進經濟教育社

會各種事業案

理由：

南洋各區僑民之經濟、教育、社會、各種事業，政府素之積極輔導，致經濟狀況式微，教育落後，社會情形為歐美人土所輕視。戰事結束之後，我國位列四強之一，更不容忽視。過去僑民事業之萎縮，停滯，不求進步，其原因所在，我人不能不講求補救之道。為此擬促請政府於戰後應切實輔導僑民事業，經常派遣經濟上及教育上，富有聲望之專家學者，以及社會事業之專門人員，常川視導各地，藉資整飭僑社風氣，以提高僑民素質，并增進國格。

辦法：經常派遣專家，赴海外作視導工作，藉資整飭僑社風氣，并提高僑民素質，增進僑民地位。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一三三、薛參政員明劍等提：擬請政府發行

華僑復業公債協助僑胞恢復原有事

提案 關於外交及國際事項者

業案

理由：

南洋各地，收復期近，菲島等之收復，已五月於茲，對於當地僑胞之救濟，雖已由行政院撥款僑委會及外交部會同派員往辦急賑，然於戰後僑胞復員問題，尙未見之實施。擬請政府對於收復各島之僑胞復員工作與救濟工作，同時並進，以免越時過久，致失效用。報載馬尼刺我國僑民，雖已超脫饑饉苦海，然其經營之事業，現仍面臨嚴重危機。我國商人，本執此間零售商牛耳，今日所受之損失，計達美國幣值八位數字，政府苟不立即救濟，彼等至快須二十五年至三十年之久，始可恢復戰前地位，國人僉信政府只須予以較短期之借款，五年即可恢復原有優勢，并可償還政府之貸款等語，益知恢復僑胞生產事業，使彼等確立經濟基礎，實為救濟根本工作，非僅目前一時之急賑即可竟其全功。查馬尼刺一地之僑胞商店，戰前有九千九百十九家，較之美菲日印人士所經營者為多，今均被敵化為灰燼，苟不協助復員，不特無法保持過去優勢，恐我僑胞將不能立足。其他荷印泰越等地，莫不皆然。敬擬辦法，提請公決。

辦法：

一、發行華僑復業公債若干萬美元，其數額視需要決定之，由政府担保分五年或十年償還。

二、此項公債在國內外公開推銷發行後，即以所售現金，貸與僑胞，限定作復業之用。

三、須定期收取借款人息金以便轉付持票人，不足時應由政府

予以補助。

四、即以分期收回之借款本息，作償還此項公債之用。

決議：本案送請政府參攷。

(五)關於內政事項者

一、李參政員鈺等提：請嚴禁濫用民工民

伏以節民力案

理由：

抗戰時期，爲適應軍工軍運之需求，征用民工民伏，自屬急務，用之以時以法，人民實樂從之；乃查各地征用民伏，無間月日，尤以交通綫地帶爲甚，不論是否作戰部隊過境，或其人數多寡，所需民伏，自數十名至千名不等，漫無限制。且征集急如星火，非爲運輸軍用物資，實係輸送商品土產。至於軍事構築，征工亦無統計，去秋間東南各地，山頭城市，構築深溝低壘，（其實數月之內多已塌毀，無濟實用），征用民伏，每縣多以三五十萬計，材料亦須就地儘量供給；甚至營造軍事機關應變基地及長官住宅等，工料之供應，每處亦以千萬計。如此耗費，民命何堪！茲爲節民力固國本起見，應請政府嚴禁濫征濫用。

辦法：請政府明定戰時征工征伏限制辦法，通飭各戰區長官部及各省政府，嚴密監督實施。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迅予切實辦理。

二、徐參政員炳昶等提：請政府嚴懲辦理

糧政濫職貪污交代不清人員以正官常而肅貪風案

理由：

抗戰以來，人民最感痛苦者，莫過於糧政。而辦理糧政者，瀆職舞弊，腰纏累累，不僅結怨於民，而且影響糧政，不堪設想。查河南出糧，爲數至鉅，中央發給糧款運費，數額亦大，而過去糧政局長如汪培實，盧郁文，李杏村均不顧民瘼，濫權妄爲，扣押糧款運費，私自牟利，紊亂收支賬目，無法清算。黑幕重重，民怨沸騰。其中除局長汪培實被河南省臨時參議會檢舉，經政府通緝潛逃未辦交代外，下任局長盧郁文，其所實行之擾民害民運糧計劃，實令人談之色變。其他如繳糧，撥糧，糧款，運費等等，迄今無法清算，難以交代。至李杏村更藐法妄爲，公然貪污。茲將兩案略爲述之：

(一)關於李杏村部分

查李杏村案爲河南省參議會檢舉，並有糧政局職員李培德等十五人聯名密告，經河南省政府拘押交河南保安司令部審訊，河南各團體及各縣參議會皆力主嚴懲。其在糧政局任內，藉去年中原戰亂機會捏報損失，計侵佔公物價值千餘萬元，公款數目爲二百萬元。初以人證物證俱在，該局長無法推諉，已自認不諱；不料其旋令其妻向各方百計運動，顛倒是非，竟將此案提解軍法總監部。當時河南省參議會以大批人證皆在河南，提解審訊，殊不合理，且以李杏村友多權貴，恐致脫網，曾電請中央派員蒞豫審訊，反對提審。全體參議員並曾一致表示，

以去留力爭，迄未採納，仍然提解。現聞李杏村在滬所供已全部翻變，儲運處長李增榮受其威脅欺騙，甘願爲之担罪，兩反在滬所供。且爲李杏村大力奔走者大有人在，貪官詭計，行將成功。中外皆知巨案（美記者曾向糧政當局探詢辦理消息），而因情面勢力，拖延半載，尙未治罪，以致羣情憤激，人言嘖嘖。似此證據確鑿，且爲河南全省人民所檢舉，若不治以重典，誠恐法紀蕩然，國將不國。

（二）關於盧郁文部分

盧郁文在河南糧政局長任內，專橫強行，不惜民命，濫向民間徵車。第一次徵用單輪手車五萬輛，調徵後備壯丁五萬名，乃因壯丁無推車技能，又改用木輪架子車，而仍不適用，復改征牛車二萬五千輛，又因人，畜，車，糧皆非一家，人逃，車壞，牛死，糧少，管理困難，終遭失敗。結果虛耗運費，糜爛地方，難以數計；而最後軍糧誤時，仍由民運。其他該局之收糧撥糧，收款撥款，以及公糧收撥數目，與該局附設之儲運處皆弊端百出，經辦軍糧，轉發運費，多無賬目。省參議會屢次提出詢問，並組織清查委員會主持清算，終以該局百法阻攔，迄無結果。延至去年中原戰亂之後，省參議會駐會委員會又派委員兼會計師藍延俊負責清查。內中糧款運費，中央欠糧局，糧局欠地方，以及公糧等，疑竇甚多。他如窩存公款，私吞利息，事實至爲顯然。嗣經省參議會第三屆第三次大會決議交河南省政府依法辦理。旋因戰事又起，尙在懸擱。盧郁文又升任新疆財政廳長矣。

以上兩案，雖係地方主辦糧政首長舞弊，但其職位乃係中央直轄官吏。而李杏村身任文官，非犯軍法，均應依法送交重

度實驗地方法院依法嚴辦。

辦法：

（一）請政府對於辦理糧政瀆職舞弊交代不清人員均依法嚴辦，在交代未清以前不任用。

（二）請政府迅向河南省政府及河南省臨時參議會，調取盧郁文歷年案卷交重慶實驗地方法院查辦。

（三）請政府飭令軍法總監部迅將李杏村貪污案移轉重慶實驗地方法院查辦。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迅速澈查嚴辦。

三、傅參政員斯年等提：澈查中央銀行中

央信託局歷年積弊嚴加整頓懲罰罪人以重國家之要務而肅官常案

謹案，中央銀行實爲一切銀行之銀行，關係國家之命脈。然其組織直隸國府，不屬於財政部或行政院，歷年以來，以主持者特具權勢，道路雖嘖嘖煩言，政府並無無人查問。而一有事實暴露，卽爲觸犯刑章，如黃金案主角之郭景崑，已在法院取保矣，而國庫局私自朋分成都未售美金公債一案，至今尙未送法院。由此例之，其中層層黑幕，正不知幾許。至於中央信託局，亦每以觸犯刑章聞。如前者之林士良案，今者黃金案中鍾鏗黃華以下皆涉及。此等機關如不澈查嚴辦，必不足以肅國家之政紀。謹擬辦法如下：

一、澈查 由政府派定大員，會同專家，監察院委員，本會公推之代表（必爲參政員）澈查其積年之賬目與事項，有涉

及犯罪之嫌疑者，分別輕重，一律移送法院或文官懲戒委員會。此項澈查人員，得接受人民呈訴之項目。

二、改組 今之中央銀行，儼然對國家而獨立，實屬不成事體，應使其改隸財政部或行政院，以便利政務。中央信託局應予取消，移交其業務於戰時生產局。惟取消以前之賬目，仍須澈查。兩者歷年主持之人，在其主持下產生衆多觸犯刑章之事，應負責一齊罷免。其有牽涉刑事者，應一併送交法院。決議：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迅速切實辦理。

修正之點：案由「肅官常」改為「維法紀」，辦法一「或文官懲戒委員會」刪，辦法二改為「今之中央銀行，儼然獨立，實屬不成事體，應使其改隸財政部，以便利政務，中央信託局應澈底整頓，中央銀行中央信託局歷年主持人……應負連帶責任，一齊撤職，其有涉……」

四、黃參政員宇人等提：中國農民銀行違反本身專業貸放大宗商業款項影響市面並有營私舞弊重大嫌疑擬請政府迅

即澈查依法辦理案

查信用緊縮，嚴格放款，為數年來政府之政策，亦為社會一般人士所要求，兼以在目前黑市高利貸之下，國家銀行利息低微，最易為官商所套用，偶一轉嫁，用以囤貨即可助長居奇，用以投機即可波動黑市。倘內外相通，輾轉運用，瞬息即成若干國難富戶，物價金市，自越常軌，查濼市商業資金約祇二

十億左右，但最近每月交換總數曾達二千億，其溢出之數字，大多為國家銀行放款票據，其數之大，至可驚人，如以此或一部份金融資本，變為商業資本，用於不正當之經營，其害之大，不難想像。關於銀行管理，近年政府雖曾三令五申，訂立辦法，無如不少主管人員，利令智昏，陽奉陰違，馴至不顧法令，不遵規定，巧立名目，為所欲為，以致經濟狀態日趨惡劣。以過去物價之過份上漲及近來黃金外匯黑市之突飛猛晉，吾人深感財政當局對國家銀行之管理與稽核太鬆懈，誠不勝其遺憾。其國家銀行應執行政府所付與之使命，不應以謀利為目的，自三十二年專業化以後責任分明，四行尤應各以其專業為放款之對象，即偶營普通商業銀行業務，已非所宜。倘再手續上不遵規定，數量上不守限額，必欲設計貸放鉅資，苟非舞弊，即屬違法。查中國農民銀行為執行國家農業金融政策之金融機構，但自專業化以來，普通貸款有增無減，近更變本加厲，計已自總行核定之貼現額達十二億五千一百五十萬元，買匯額八億元，分支行自做者尚不在內，以農業金融機構，對商業放款如此之鉅，誠屬駭人。茲姑就重慶市而論：（一）該行所轄之重慶分行化龍橋支行，總行信託處以及其輔導之市合作金庫，均先後廣做其地現買匯及變相同業存放。其貸放方法又不依規定，而紆迴取巧，或由一人分覓數戶出具承兌票據，或由一戶出具票據而分列三四筆乃至十筆。蓋四聯總處曾經規定四行兩局放款至五百萬以上者（以前為一百萬）均須報核，上項明零暗整之辦法即係藉以逃避限制自由貸放鉅資之法令。其次買匯辦法乃為商業銀行套用國家銀行款項方法之一，流弊最大，農行常以此種方式放款，每戶亦多至數千萬元（所謂買匯等於逆

匯，譬如重慶甲行買乙行成都匯款，應先將款交與重慶乙行，由乙行電知其成都分行解還同數之款與成都甲行，換言之，即甲行接濟乙行款項，由乙行在蓉歸還，但既屬匯款性質，通常一星期內即應解還，利息四分至六分，甚至有明定一月期限者。或明定一週，事實上至一月左右始行收回者。試問川境以及附近各都會電匯款項，有一月始收到者乎。運用之妙，不問可知，至何以必須勾結取巧又不問可知。聞四月下旬黃金外匯狂熱時，該行化龍橋等行又各承做大川等銀行買匯二三千萬不等，定期又屬一月，且為總經理所核准，（近雖決無定期一月者）諸如此類，不勝枚舉。（二）同業存放利息最低，流弊最大。去歲十一月，三行兩局奉最高當局嚴令，須將餘款存放中央銀行。但該行仍截留一部分存放市合作金庫，由台庫轉放商業等銀行，藉合作之美名以遂其轉嫁之陰謀。合作金庫是否可離開合作放款，一查亦可明瞭。（三）該行經售黃金最久。計分三個階段。第一階段為出售該行自存黃金，由信託處經售。第二階段為出售中央銀行委託之現貨，第三階段為經售現貨與黃金儲蓄，均由重慶分行經營。其自存黃金收入成色與售出色成之距離，出售區域與售價之高低，此中弊端最大。據傳該行分行在自定牌價時期，與同業買誰存放互相呼應。售金與放款同一主管，而其主管人員則又兼營他業。人言嘖嘖，商場側目，殊堪注意。以上三項所指該行專業以外之貨放，均與國行放款商場，助長囤積，助長金價有關。應請政府交財政部，四聯總處，審計部，迅即會同嚴密澈查。如有不遵法令違背規定情事，顯見營私舞弊，應立即移送法院依法辦理，以儆玩法，藉維金融。

提案 關於內政事項者

五、黃參政員宇人等提：查中國農民銀行運鹽售油囤糖違反法令有營私舞弊嫌疑擬請政府澈查案

查商業銀行囤積日用必需品，早為法所嚴禁，國家銀行自不應明知故犯。本月八日日本會同人於財政報告時，曾於詢問中指摘中國農民銀行不以農民為對象，放款盡入資本階級手中，深為感動。茲悉該行雖疏於本身專業，但勇於直接經商。僅就社會盛傳其運鹽，售油，購糖三案不僅有背職責，且有舞弊瀆職嫌疑。關於運鹽部分，為該行違反銀行法令，於三十二年擅令滬關分行私運自由鹽圖利。所謂自由鹽即係私鹽。該分行經理王君格，即利用職權，營私舞弊，令其弟王君誠組織大同鹽號，凡該分行收購及出售鹽斤時，均經由該鹽號之手。復與該行營業主任，及肇慶辦事處主任勾結，於肇慶運鹽來滬途中，又私自加入百分之十五泥沙。後為鹽務緝私機關查獲扣留，由王君格奔走疏通始了。但大批攪雜之鹽運至湘潭長沙出售時，以攪沙過多，無人收購，結果留置湘長，為敵人所奪取。又該行放款與鹽號之貼現及押匯計共四十餘家，款達數千萬元，內中除三五戶外，餘均捏造名義，並無牌號與營業地址。事經該行駐贛稽核程永青查悉連電總行告密，該總行不派稽核人員往核，而僅派一與行方私人有關之人往查，結果僅開除一二小職員。如此重案，經理王君格祇辭職了之。至大同公司所欠該行數百萬鹽款，迄今尚未清償。關於售油部分，為該行煉油廠於三十二年偽造第三戰區某軍事機關文書委託宏豐公司以官價

向該廠購買汽油一萬五千加侖，到手後，以黑市價格出售，獲利千萬左右朋分。三、關於購糖部分，為該行信託處，本年三四月在內江購進白糖五萬包，囤積於朝天門某糖美倉庫，待價出售，白糖並無官價之限制，該行未受合法機關之委託，自行囤積，其為違法，亦極顯明。查農行上述業務，不僅超過其本身職業，而違法舞弊，嫌疑重大。應請政府迅交有關機關會同切實查辦。如已觸犯刑章，應即移交法院辦理。

以上兩案合併討論，決議如下：請政府迅速澈查嚴辦。

六、武參政員肇熙等提：請政府確實制止現

任官吏兼充各工商機關之經理董事等職 以期逐漸肅清貪污并防止資本官僚化案

理由：

現任官吏不得兼營商業，政府早有明令。惟窺之事實，現任官吏兼充工商業機關之經理董事者，仍數見不鮮，如年來所揭發之貪污案件，囤積居奇事項，最近之黃金漲價洩瀉消息案，以及操縱物價等種種事象，皆其流弊。此風不戢，不但易於助長貪污案件，而且官吏兼辦工商事業，資本官僚化之發展，更足可慮，擬請政府確實制止，根絕弊端。

辦法：

- 一、由財政部及各級政府調查各大工商業機關經理董監事及股東姓名，送交國府文官處確實查對，如有前項兼職人員，應一律罷免其官職。

二、政府應獎勵各級民意機構及人民檢舉告發，以期貫徹法令。

決議：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迅速切實辦理。修正之點：

- 辦法一：改為「凡政府官吏兼充工商行號經理及董監事各職務者，應一律查明罷免其官職」。
- 辦法二：改為「各級民意機關及人民團體，得隨時檢舉：

七、張參政員丹屏等提：擬請嚴禁地方官

吏利用職位濫使威權以保障身體自由 而符法治案

理由：

民主國家，首重法律，人民一切自由，端賴法律為保障，倘使自由失其保障，則法律亦等於具文。

總裁一再昭示將還政於民，保障人民身體自由，不啻三令五申，遵行者固多，然亦有藐視法令蹂躪人權之官吏。如陝西鎮坪縣長因該縣紳士紳職等十餘人，向省府檢舉該縣長三十餘項，遂將領銜之戴澤逮捕鑲押，至今未釋。又紫陽縣長對於該縣紳士紳謝紹岳一案，雖經省府判決，乃不依法執行，以致六十餘歲之老翁，猶羈囹圄。民主國家，竟有滅門知縣，甯非怪誕？二人失其自由，似屬微末，有辱國體，影響匪輕。誠恐他縣尙有同類情事，不及週知，為防制地方官吏，利用職位，濫使威權，以保障人民身體自由起見：

辦法：

- 一、擬請中央嚴令各縣政府對於檢舉縣府官吏之人民或紳士，

在本案未終結之前，不得藉端逮捕禁押。

二、本案雖已終結，而原檢舉諸人，或有因他事被控者，應轉移管轄，以避嫌疑。

三、已判決之案，應按照法律執行，不得久羈囹圄。

四、如有上項情事，准許受害人依法上訴，在任官吏，應即令其離職聽勸。地方官吏不得利用職位，濫使威權。而人民身體自由，亦得法律保障，庶合民主國體。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決議：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修正之點：

一、標題「身體自由」上加「人民」二字，

二、辦法第一項「擬請中央嚴令各縣政府，對於檢舉縣

府官吏之人民或士紳」句，改為「擬請中央嚴令各級政府，對於檢舉官吏之人民」，

三、第四項末句，「庶合民主國體」六字刪去。

八、張參政員雨生等提：請速製頒敵後工

作人員獎勵辦法以利抗戰案

理由：

抗戰八年，陷區甚廣；全面反攻，為日無多。以是敵後佈署，遠較後方為重要。但以工作陷區，出生入死，冒盡艱險，受盡困苦；在工作人員，固應精忠體國，戮力奮鬥，不可規避。在政府當局，亦應以審度形勢，權衡利害，明是非，別緩急，早定獎勵之法。庶幾敵後工作，不致徒有虛名；抗戰勝利，亦得以迅速完成。

辦法：

1. 對其經費，應顧及各地實情寬發、快發，并減免領銷上各種麻煩手續。

2. 對其人事，應信任不疑，并減免文字上不必要之來往。

3. 對其工作，應統一集中，并避免同一性質之單位林立。

4. 對其地位，應負責保障，以免不安於事。

5. 對其家庭，應妥籌接濟，以免後顧之憂。

6. 對其死亡殘廢，應優予撫卹，以慰忠魂。

7. 對其前途，應視成績與性之所近，優先破格予以提升，以鼓舞其情緒。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迅速切實辦理。

九、黃參政員範一等提：附敵漢奸戰後應

嚴厲處分以彰國法而伸正義案

理由：

「忠孝仁愛，信義和平。」原為我立國之大本，我中華民族屹立東亞四千五百餘年，實非偶然，尤以「七七」展開全民抗戰以後，以一落後之國家，對全能之日寇，堅持不屈，愈戰愈強，此中因素，實由於精神勝於物質，正氣勝於強權，敵我之分，忠奸之辨，無論國民曾否受有教育，均能判然分曉。歷史上岳武穆之忠烈，秦檜之奸惡，與近年汪精衛之附逆，雖鄉井婦孺，販夫走卒，亦莫不能加以分別，對忠烈者敬崇之，對奸惡者痛恨之，此正我民族綿延不絕之主要原因，亦為我致勝寇敵之主要因素。附敵漢奸，雖或為生活所迫，或為環境所驅，可分別首從，但戰後應一律嚴厲處分，方足以彰國法而伸正

議，否則忠奸不分，是非不辨，正氣銷沉，實將陷民族於萬劫不復，同人等率直陳言，並擬定辦法數項。

辦法：

(一) 於抗戰結束時，政府應迅即成立審判附逆分子之特別法庭，並儘量聽取民間評論，凡抗戰期間曾充任偽職者，一律由特別法庭審判，分別依法嚴厲懲處，其罪行顯著者，應一律處以極刑。

(二) 凡曾充當偽軍而未參加反正者，應全部充配墾荒。

(三) 凡附逆分子，不論其職位高低，應一概褫除其充當公教人員資格。

(四) 凡附逆分子之全部財產，應切實調查清楚，不論其舊有或係附逆期間所置，應一律由政府沒收，撥充殉國官兵之撫卹基金。

十、武參政員肇煦等提：請政府明定懲辦漢

奸標準及查緝辦法以彰正義而維國法案

理由：

查漢奸之卑鄙醜態，早為世所唾棄。茲據各方報告，彼輩

在淪陷區域之行爲，無不令人髮指，有搖尾乞憐爲敵張目者

，有依仗勢力掠奪貨財者，有醞釀事端陷害良善者，喪心病狂，不一而足，若輩之作孽既深，法理均所難容，現在日寇末日

指顧即至，若不預揭名單，揚言天下，共申誅討，以絕其優容餘地，將來勢必利用機會，以騎牆取事，應仿歐洲盟軍辦法：

在戰事結束以前，即將應懲之巨奸名單宣布於社會，務使此輩

敗類，無一倖免。懲前毖後之功可收，則國法正義不期彰而自彰矣。

辦法：

一、制定懲辦漢奸標準及辦法，通令全國。

二、政府招集各民意機關及淪陷區工作人員合組漢奸罪行調查

委員會，各省市縣得設分會。

三、漢奸罪行調查委員會，應將各地漢奸查明公布，俾便軍政

機關及民衆查拿。

四、未經查明之漢奸，准由民衆檢舉。

一一、傅參政員常等提：請製定懲治漢奸條

例案

理由：

南北漢奸附和偽敵謬論，既贊同東亞共榮圈以搖惑我人心，復組成偽政府以割裂我土地，其爲國人所共棄，自不須說。

惟罪名雖定，懲治條例未頒。檢行政院工作報告中，只有特種

刑事報部辦法，於懲治漢奸，尙未見列有明文。竊慮茲事關係

重大，臨案偶失出入，匪特無以鼓舞忠貞，且非所以警戒將來

。茲提供辦法：一、請在反攻期間，即製定懲治漢奸條例，以

便收復各失地時引用。凡主從問題，職務輕重問題，投誠特赦

問題，須明白規定之。二、組織特別法庭或交軍法總監部執行

。凡關於漢奸案件，須經特別法庭審訊，依此條例宣布執行。

所以如此鄭重者，誠欲明是非而奠國本也。謹此提請大會決議施行。

一二、陳參政員博生等提：爲懲辦附逆報館

案

九年抗倭之民族戰爭，奸僞邪止，絕難混淆。故凡叛國漢奸，必予顯戮，而愛國義士，予褒獎，如此，始可以宜昭大義，發揚止氣。報紙爲民族戰爭主力之一，在此九年間，一方面，最大多數之愛國報人，流離顛沛，萬死不辭，一方面，少數新聞漢奸，阿附敵寇，甘作桀吠。值此勝利確將到來之時，風聞尚在陷區，爲敵宣傳之新聞漢奸，已紛紛派人，輦金內渡，運動要員，設法庇縱，冀於失地光復，仍得蛻變圖存。而最先犧牲停刊者，因資產全毀，人員星散，反有束手傍徨，恢復無從之苦。倘不嚴申國紀，確辦忠奸，則民族戰爭之大義與正氣，將何以信示於天下。用特建議政府，爲下列之措置：

(一) 凡在敵寇控制地區，出版報紙，甘爲敵寇宣傳者，無論有何藉口，概應照法國處置附敵報紙例，所有資產，由國家全部沒收，其附敵報人，由國家依法審判，嚴予懲處。倘有中央要員，甘受賄賂代爲運動，冀圖倖免，即應以貪污及庇護漢奸論罪。

(二) 凡誓死抗敵，不受利用，於所在地被敵寇控制時，即不顧一切犧牲，自行停刊者，政府對此種報紙，應於失地收復時，予以(1)向敵寇索取賠償，(2)向善後總署請求救濟，(3)向國外購運印報機器，及有關工具，(4)儘先准在原地復刊之便利。

一三、蘇參政員珽等提：應迅速調查及編

提 案 關於內政事項者

理由：

勝利在望，和平可期，漢奸爲虎作倀，禍國殃民，非嚴懲無以正法，更愧對千萬將士及人民。在戰事未結束之前，應嚴密偵查各地漢奸之姓名及其罪行，編成名錄，使將來無漏網之魚，一律繩之以法，按其情節輕重，施以應得之處分。

辦法：

(一) 將「敵人罪行調查委員會」改爲「敵僞罪行調查委員會」以適應實際之需要。

(二) 政府迅速擬訂懲奸具體辦法，以爲實施之準備。

一四、陳參政員博生等提：從嚴懲辦文化

漢奸建議案

在此次抗戰軍興以還，我文化界人士，多能秉持正義，奮力抗戰，或在陷區冒險生命奮鬥，或則輾轉內地，努力本位工作。唯仍有少數敗類，奴顏婢膝，甘受利用，爲虎作倀，危害民國。但此輩敗類，最擅投機取巧，際此勝利在望，曙光即現之際，又圖搖身一變，自謀保全，實爲國法所不容，民族所共棄。謹提辦法原則五項，請 公決。

一、在陷區供敵僞驅策，印刷敵僞教科書之書局出版社，電影公司，戲劇社等，視其情節輕重，一律沒收其財產，嚴懲其負責人員，勿稍寬縱。

二、僞官薦任以上，一律嚴懲不貸。其有混身敵僞，而在

造漢奸題名錄並釐訂懲治辦法案

事實上為中央從事掩護工作者，應由陷區黨政軍機關，立即密報，以免混同。

三、在文化界人士中，其有以私人名義，經常投稿敵偽報章雜誌者，視其情節輕重，一併懲治。

四、政府應命令檢察官，嚴密查緝混入內地之漢奸，依法從嚴檢舉治罪。

五、政府應速即遴選最高檢察官及有關機關負責人員，成立「文化漢奸」調查委員會，搜集各方面之證據，確定漢奸名單，以作懲治之參攷。

一五、羅參政員衡等提：請政府迅速頒佈

嚴懲叛國罪犯條例以防止漢奸乘機

取巧活動逃避法網而整肅國家紀綱

案

賞功罰罪，所以立國家之紀綱也，紀綱不立，國將不國。

溯自日本入侵以來，全國土地無處不陷入敵人飛機砲火炸彈蹂躪之下，全國同胞無人不生存在水深火熱之中。然雖在國難嚴重年復一年之今日，全國國民莫不在我最高統帥領導之下英勇抗戰，或犧牲生命，或貢獻勞力，或捐獻物資，忍苦耐勞，以祈求最後勝利。但在此期間，竟有一班無恥不肖之徒，不惜犧牲祖宗子孫之廬墓，投降敵寇，賣國求榮，割裂國家領土主權，組織偽政府，幫助暴敵，殘殺同胞，制止愛國運動，消滅祖國文化，顛倒事實，淆亂是非，叛國罪行，不勝枚舉。近以軸

心失敗，盟軍節節進攻，予日寇以雷霆萬鈞之壓力，危在旦夕。一班賣國漢奸，自知日暮途窮，首領難保，將利用種種方法，乘機變化，希圖逃脫法網，甚且混跡仕途。吾人鑒於此種叛國之徒，不僅為國家之罪人，亦為民族之逆子，不置之於法，何以對我在抗戰以來數千百萬為國死難之同胞，並何以整肅及確立今後立國之綱紀。賣國者死，叛國者誅，理所應得。所陳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以上七案，合併討論，決議如左：

原則通過，請政府根據各案要旨，修訂懲治漢奸條例，並從速組織漢奸罪行調查委員會。

一六、參政員哈的爾等提：懲辦前新疆省

主席盛世才以彰國法而平民憤案

理由：

前新疆督辦兼主席盛世才，在新十二年，任意殺害人民，搜刮金銀財物，非刑拷打，成為殘廢者有之，沒收財產家敗人亡者有之，慘無人道，傷盡天良，應請政府予以懲辦，以彰國法而申民冤。

辦法：

一、咨請政府先停該盛世才之農林部長現職。

二、送盛世才至法院依法辦理。

一七、段參政員焯等提：提請轉咨政府懲

嚴前任新疆督辦盛世才及其黨羽并

優卹新疆被害人士遺族以慰邊黎用

肅紀綱案

理由：

前任新疆邊防督辦盛世才，秉性暴戾，手段殘毒。主新十有二載，惟以圖謀割據是務。對外公訂密約，喪失國家主權。對內高揭六大政策，破壞國家法令。獨裁專制，目無中央。猶復仇視知識份子，剷除異己。捏造冤獄，逮捕無辜官民，數達十二萬人。其中被慘殺者，不下五萬餘。甚至中央派新工作人員，亦難倖免。且創立刑具約有一百餘種，悲慘情形，聞者心酸，其手段之辣，用心之毒，曠古實罕其匹。又有所謂十大罪魁，盛世英、盛世驥、邱宗濬、邱毓芳、邱毓熊、李得霖、李英奇、彭吉元、汪鴻藻、王鏡南等，及九大兇手，傅保廉、張光前、劉秉德等私黨，助紂為虐，陷害善良。舉凡巧取豪奪，無所不用其極。故當盛世離新以後，其財產由迪連蘭渝者，滿載汽車一百三十四輛之多。暨盛氏黨羽私人財產，亦均在千萬萬元新幣之譜。其平素在新橫征暴斂之貪污情況，概可想見。現盛氏供職中樞，依然逍遙海外。其黨羽如彭吉元、盛世驥等，則潛居後方各地，運用其貲財，囤積居奇，搗亂金融，社會治安，均受其亂。而被害之家屬，孤苦伶仃，流落異域，缺衣乏食，含冤莫白。生者死者，均少歸宿，衡之情理，豈符謂乎。是以人情鼎沸，輿論譁然。中央對於盛氏及其黨羽，如不再予懲辦，則不但國家法紀蕩然，且恐民心宿憤難平，從此邊疆復將多事矣。

提案 關於內政事項者

辦法：

一、請政府迅將盛世才及其黨羽彭吉元等先行免職，并緝捕十大罪魁九大兇手，一併交由司法機關，依法偵訊，判以應得之罪。

二、明令沒收盛世才及其黨羽在各地所有之財產，以三分之二優卹在新被害人士家屬，隸籍外省者，并資送返里。其餘撥充新省府，充作地方事業建設費之用。

以上二案合併討論，決議如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迅速澈查嚴辦。

一八、雷參政員沛鴻等提：請確定邊疆政

策案

理由：

一、三民主義中之「民族主義，有兩方面之意義：一則中國民族自求解放；二則中國境內各民族一律平等。」自國民革命運動發軔，以迄今茲，尤其在此大民族抗戰將次成功以後，吾中國民族既得自由獨立於世界；自宜更進一步，相與謀國內諸民族之平等結合。唯其如是，吾國誠不可不及早確定邊疆政策，以發動邊疆民衆，而推進邊疆運動。恰如美國開國史上所昭示的向西運動一般：渡山河，越沙漠，嚴寒不懼，酷暑不避，以闢新土，以宅新居，以團結統一，又以親仁善隣，而開歷史上之新紀元。

二、從來代議政治，常有一基本要素：此即為政治的，或文化的少數者之充分表達其自由意志是。此在吾國，邊疆民衆

一九一

，不但在政治上處於少數者地位，即在文化上亦然。當此民族抗戰，以至將來世界和平建立之後，亟需有適當政策，以引發其潛在力量，培養其自治能力。然後個人的才能各可以充分發揮，社會的生活均可以和諧一致。

政策綱領：

一、在政治方面，宜以法律保證少數民族的自治權利，並設法扶植其自治事業。

二、在文化方面，宜強調國民教育之普及，務使全國人民，在文化的大熔爐中，獲取同一標準；同時，仍宜尊重文化的少數者之語言，文字，風俗，習慣。務有以發揮光大其優良傳統。所有主奴關係，必須設法改革；種族偏見，必須設法排除；同時，民族間之相互了解，必須設法增進。

三、在經濟方面，首先宜積極從事於交通建設。然後因地制宜，分別發展其畜牧、經濟、森林事業、礦冶工程、或屯墾事業。但無論在任何企圖之下，邊疆民衆的生計，仍須設法保障，其經濟利益，仍須設法顧及。

四、在社會方面，今後宜引發邊疆民衆，集合羣策羣力，打破此疆彼界的意見，泯滅我虞爾詐的風氣，以造成整個協調的社會。原來寬大與容忍是中華文明的優點；和諧與平等是中國民族生活的特徵。邊疆施政宜依此準則，共謀有以發展固有優良傳統，又有以創造新社會秩序。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採擇。

一九、張參政員之江等提：積極大量移民

屯墾實邊鞏固國防奠定建國基礎案

理由：

我國共有三十個省區地方（二十八省及蒙古西藏兩地方），除十六個省區佔全國面積百分之二十五外，其餘如新疆、蒙古、西藏、青海、黑龍江、雲南、甘肅、西康、綏遠、遼寧、吉林、察哈爾、寧夏、熱河十四個邊疆省區地方，共計面積八百六十七萬八千三十九方公里，佔全國總面積百分之七十五；而其人口，僅佔有全國人口十分之一，以每平方公里人口密度計算，蒙古、西藏，每方公里，不及一人，青海、新疆、甯夏，每方公里祇兩人，而浙江、江蘇每方公里竟達二百人之多，內地與邊地人口兩相比較，其分佈之差別，實屬可驚！結果所至，則內地各省因人口過剩，至釀成貧乏、爭奪、死亡種種現象，邊疆各地因人口過稀，不獨富藏未能開發，抑且招致外人垂涎，易起外侮。今為鞏固永久國防，發展國民經濟，調整人口分佈，溝通邊疆各族文化，完成大中華民族統一團結，奠定萬世太平之基礎起見，急應積極大量移民屯墾實邊，以適應環境與時代之需要。政府雖亦曾計議及此，但頻年國內亂外患之故，終致未能如議施行。今當抗戰行將結束，建國正在開始之際，宜速本既定方針，並擬具新計劃，以完成三民主義之邊疆政策。

辦法：

1. 為綜理邊疆行政起見，宜將現有蒙藏委員會改組，名稱仍舊，惟須調整人事，充實機構，確定政策，加強工作，俾政府可收設立機構之真意，邊民得獲國家賦予之實惠。

2. 開發邊地與內地交通，以便利移民運輸之用。

3. 中央及省市設立邊疆移民屯墾登記處，志願赴邊疆工作者

，由政府資助分發前往。

4. 因戰事影響而失業之國民，儘量遣送到邊疆屯墾。

5. 抗戰結束後，將幾百萬大軍分配邊疆各地屯墾，一面鞏固邊防，一面作邊疆一切建設工作，實施兵工政策。

6. 大量訓練農工技術人員，分發各邊疆區域，協助辦理屯墾事業。

7. 獎勵農工技術人員、教育人員、衛生人員，研究或學習邊疆語文並赴邊疆工作。

8. 扶助邊民參加生產事業。

9. 增設邊疆各地金融機關，企業，及合作組織。

決議：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修正之點：一、標

題「積極大量」四字刪去，二、辦法第四五兩項改爲「

戰後志願屯墾邊疆之國民，及編餘之官兵，在不妨害當地人民生活之範圍內，分配邊疆各地屯墾。」

二〇、參政員哈的爾等提：撫綏感化以靖新

疆邊患案

理由：

伊犁變亂，蓋因民衆蒙受威脅，愚頑無知附和而起，剿之必能服民心，宜用撫綏方法，喻以德意，因而感化，是爲徹底綏輯邊圍之計。

辦法：

一、查照成章，由本會速組新疆宣導團，前往辦理撫綏。

二、咨請政府轉飭新疆當局，會同本會新疆宣導體，切實辦理

二二、參政員哈的爾等提：擬請政府根據國

民黨六全代會之政綱政策決議案及宣

言從速實行扶助新疆民族經濟文化之

發展案

理由：

新疆人民之教育極爲落後，其最大原因，係因各級學校所授課程，均用漢文，不用新疆民族之文字。新疆今日經濟情況，較任何地點更爲惡劣，其最大原因爲前任新疆省政府當局不許人民經濟自由，將全省所有商業，工業完全侵奪，歸省府獨占。倘在新疆，教育事業，不用新疆民族文字教授，經濟事業，不令人民自由經營，則新疆人民之文化與經濟，絕無進步之希望。且新疆人民對於文化經濟各項事業，均有能力使其發展，只求地方當局，高抬貴手，勿再壓迫而已。

查國民黨六全代會通過之政綱政策案中，關於民族主義第六項「實現蒙藏各民族之高度自治，並扶助邊疆各民族經濟，文化之平衡發展，以奠定自由統一之中華民族之基礎。」又六全代會宣言中有「必以全力解除邊疆各族之痛苦，亦必以全力扶助邊疆各族經濟，文化之發展，尊重其固有之語言宗教與習慣，並賦予外蒙西藏以高度自治之權。」中央最高權力機關既有如此明顯之決議與宣言，即應請政府從速據以實行。

辦法：請國民政府採納下列二項辦法，從速實行六全代會之決議案與宣言：

(一) 即日由政府延請教育，經濟專家，包括留居中央之新疆人士在內，組織新疆教育經濟考察團，前往新疆考察。

(二) 爲實行全力扶助新疆民新經濟文化之發展起見，由政府另行組織「新疆民族經濟文化促進委員會」，由教育部經濟部推薦專家，包括留居中央之新疆人士在內，即日派往新疆，實際扶助並促進新疆民族經濟文化之發展。

以上兩案，合併討論，決議如左：

二案通過，送請政府迅速辦理。

一二一、參政員哈的爾等提：發還新疆人民被沒收之財產案

理由：

新疆人民無辜被盛世才殺害捕禁及沒收財產者甚衆，現在被押人民多已釋放，而沒收財產及不動產皆未發還，應請從速發還，以安民心。

辦法：

一、咨請政府轉飭新疆當局，速組清理委員會，由黨政軍法團及人民代表組成。

二、由清理委員會從速負責清查，辦理發還財產及不動產等事宜。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一二二、參政員哈的爾等提：減輕新疆人民負擔以解倒懸案

理由：

新疆人民十餘年來受盡盛世才之剝削，貧苦殊甚；況現在物價高昂，生活維艱，所有賦稅捐款，應請核減征收，以輕民負而蘇民困。

辦法：

一、咨請政府速撥鉅款，辦理新疆救濟。

二、減免各種非法攤徵及捐稅。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一二四、參政員格桑澤仁等提：請確立蒙藏自治區制度載諸憲法案

理由：

國民黨六大會所通過之政綱政策，關於民族主義之第六項爲「實現各民族之高度自治。并扶助邊疆各族經濟文化之平衡發展，以奠定自由統一的中華民國」。此一賢明而偉大決策之重新昭示，不僅蒙藏同胞同深感奮。而國際觀聽亦爲之一新。咸認中央政府遵奉 國父遺教及國民黨歷次大會宣言及議決案，對蒙藏同胞履行諾言，已進入新的階段，而佇看其實現。惟蒙藏地方經濟條件，生活方式及文化水準，均不能與內地省份等量齊觀，故地方制度應參合內地地方自治，與邊疆民族自治之含義，特爲規定。以資因應實際環境。外蒙與西藏久已各自爲政，勢須維持其地方原有體制，予以適當之法律規定以增強其向心力，內蒙古盟旗在形式上雖已分隸新建各省，而事實上，省縣與盟旗權限之摩擦，墾地與牧地之糾紛，漢民與蒙民利益之衝突，迄無一合理解決，雖一度設立蒙古自治委員會，後

又改察綏兩境盟務委員會，但亦徒具形式，未能收實際效果，青康一帶人民，形式上已改由省縣治理，而事實上地方原有土司，千百戶，頭人及寺廟之勢力，大多依然存在，與縣政府不相為謀，政出多門，各行其是。權利既有衝突，糾紛因之而起，人民往往受雙重之管制與負擔。凡此種種，概不安之現象，均係無可諱言之事實。影響所及，不僅外蒙與西藏冷眼旁觀，趨趨不進，一遇強鄰鼓動，則變亂隨之而起，危及邊防，動搖國本，徵諸往事，堪為悚懼，推其所以致成此種現象之由，在政府對籌邊大計，缺乏根本策略。而在表面上又必勉強，求制度之劃一，規章之繁，政令之瑣，對邊疆人民非隔靴搔癢，即削足適履。以致所收效果，與原期目的，適成相反，與其表面上求制度之劃一，事實上扞隔不通，分崩離析，執若針對現實，另行改訂適宜之制度，以求事實上之團結，茲為迎合國際新趨勢，順應蒙藏輿情，以達成真正自由統一之中華民國起見，擬請將蒙藏各地，依照其舊有制度之劃分，斟酌時宜，加以改進，而設立蒙藏各自治區，並將此制度載諸憲法，以資根據，至新疆境內回漢等所居區域，與蒙藏情形，亦有相似之處，似亦應援照蒙藏各自治區辦法，另訂適宜制度，以資足進整個邊疆之安定。

辦法：

甲、外蒙西藏各設為特別自治區，實行高度自治。

1. 特別自治區政府之組織另定之。
2. 特別自治區政府與中央政府權限之劃分，以法律定之。
3. 外蒙特別自治區之區域照舊。

提案 關於內政事項者

4. 西藏特別自治區域，就現在拉薩政府所轄區域，除所佔西康西部地方應酌量退還康區加以調整外，餘照舊。

乙、內蒙分設東蒙西蒙兩個自治區，康青川滇二十五省境內藏族區域分設為「喀木」、「安多」兩個自治區。（「喀木」，「安多」均係藏語對本區之原名喀木指西康及川滇邊境，安多指青海及川甘邊境。）自治區之劃分，應參照地理經濟及人口面積各條件，以平均原則，加以劃定。

1. 區設區自治政務委員會，委員長由中央遴派，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應委派當地人充任。
2. 區自治政務委員會之下，設民政，財政，建設，教育，保安等處。處長由政務委員兼任之。
3. 區設區參議會，為民意立法機關。
4. 區保安隊及警察應徵用當地土著，加以訓練，以維地方治安。
5. 區內應行駐紮之國防部隊，由中央直接派遣節制。其餉精完全由中央負擔，軍隊在駐紮地不得干涉地方行政。
6. 東蒙及西蒙自治政務委員會以下，直轄原有該管各旗，設旗公署，置札薩克一人。
7. 喀木及安多區自治政務委員會以下參酌原來土司千百戶，或寺院之分隸情形，加以調整，分設各宗，設宗政府，置宗本一人。
8. 自治區之旗札薩克及宗本，概由本地人士充任，惟

廢除世襲，一律採用委任制。

9. 自治區政務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參酌蒙古之盟長，及內地各省之督察專員辦法，隨時派遣專員分區督導。

10 自治區每一旗每一宗均應設參議會。

11 各自治區之地方建設，技術人才及經費，應由中央充分協助。

12 蒙藏各自治區之每一旗及每一宗，得各派國民大會代表一人，凡中央立法及監察等委員以區域分配名額者，每一蒙藏自治區所得名額，不得少於一中等省份。

丙、自治區劃分後，民國十七年，新建之熱河，察哈爾，綏遠，甯夏，青海六省區域以下列辦法處理之。

1. 劃分後其土地面積與人口尙足一省條件者，仍予保留。

2. 劃分後面積與人口略予補充，仍可成一省者，由鄰近省份酌予劃撥。

3. 劃分後面積與人口過少，則撤消其省治，以之分隸其原屬省份。

丁、東三省，新疆，甘肅，四川，雲南，各省境內蒙藏人民聚居之區，應照現時狀況，加以劃分與調整，俾不影響本省之地位。

戊、外蒙西藏兩特別自治區，與東蒙西蒙喀木安多自治區，及區之下設旗公署與宗政府，請在憲法中明文規定。

決議：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切實研究。修設之點如下：

一、案由內「載諸憲法」下加「草案」二字。

二、理由內「至新疆境內回族等，所……以資促進整個邊疆之安定」刪。

二五、李參政員永新等提：提請政府即恢復

復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以便把

握蒙旗人心而利反攻案

案由

(一) 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原循蒙胞之要求，創於民國二十三年。當時頗能執行政令，調解糾紛。嗣以倭寇入侵，情勢一變，復於二十五年分設察綏兩省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其原有總會，則明令取消。但抗戰以還，除察境淪陷，蒙政會無法行使職權外，綏境蒙政會以規定地區及組織範圍之限制，亦未能兼顧全局，總理蒙旗之自治事宜。故檢討既往，瞻矚來茲，實有恢復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之必要。

(二) 中央為遵行總理遺教，實現民族主義，對於扶助蒙藏各族之自治，迭有決議。此次六大大會所制定之政綱政策，其中之民族主義部分，復經提示蒙藏各族自治之原則。此項決定，誠使蒙胞感奮，益堅內向之忱。惟自治之推行，須上有領導部門，下有實施單位。蒙疆政制特殊，其舊有盟旗，經歷年之改革，雖已略具地方自治之雛型，然距理想目的，仍甚遙遠。且各盟向無實權，難孚翕望；各旗

政出多門，行事遲緩，故應於蒙旗之上，另設中心機構，——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俾事權統一，力專功鉅，庶可滿足蒙胞之渴望，無負中央之德意。

(三) 蒙疆之資源，允稱豐裕，優秀份子，亦不乏其人。然近數年來，一以倭寇千方搜括，其資源雖富，竟為彼利用；一以偽敵百計挑撥，其人才雖多，亦難盡羅致。所損於我抗戰實力者至深且鉅。故際此勝利在望，如何爭取其人力物力，以加強反攻之力量，自應把握時機，速籌定策。設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既可打破省境之分劃，深入敵後，招撫流亡；且因蒙胞之親持政權，人心咸歸，催征較易。誠宜准其恢復，共襄國是。

(一) 辦法：依據以前頒佈之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及察綏兩省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等，並參照現時實際情形，修正施行。

(二) 蒙古地方自治指導長官公署等，應即廢除，俾該會逕由中央直接督導，以收指臂之效。

(三) 為壓服蒙疆衆望，該會委員長一席，應由蒙古德高望重之大員中，請求特任。委員名額，可增為四十五人，並空留三分之一，以待必要時隨時補充。又秘書長（或辦公廳主任）一席，應取選方式，擇其忠誠幹練素為蒙胞信仰者，簡派之，俾其居於中央與地方之間，發生聯繫作用。至委員以下之參議諮議等，亦應酌量添設；其他實用人才，尤宜盡量延攬。

(四) 在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成立以前，對於蒙旗之一切措施，請即通令各有關機關，遵照中央歷次大會所決定之

政綱政策及其他有關法令與決議案辦理，並請速派素孚蒙民衆望之公正大員前往各蒙旗指導當地機關，策動偽蒙軍反正及招撫慰問等工作。

二六、金參政員志超等提：請政府裁撤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指導

長官公署案

理由：

查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指導長官公署之設置，原為秉承行政院之命，指導該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事宜，并調解省縣與盟旗之爭執。惟自成立以來，指導長官迄未到任，形同虛設，以致蒙旗地方自治之推行，毫無進展，而副指導長官，亦迭經更易，仍鮮成效。近復呈請中央擴大該署組織及職權，詳查其原附修正組織條例草案，舉凡蒙旗之一切行政事項，均在其管轄干涉之內，似此龐大組織，高壓職權，雖殖民地總督，亦不過如是而已。內地各省實行自治。僅由省縣派員指導視察，未聞專設機構，賦予偌大職權，何以對於蒙旗地方自治，多所限制，誠為大惑不解。况現任正副指導長官，均負戰區司令長官要職，無暇兼顧，以言調解省縣盟旗糾紛，則以省主席兼領副指導長官，欲期其公正融洽，殊屬疑問，所有指導及調解各事宜，儘可由中央主管機關，直接辦理，似不必疊床架屋，另設機構，虛耗國帑。值茲厲行裁汰駢枝機關，緊縮開支之際，該公署實無存在之必要。

辦法：

擬請政府迅速決定撤銷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指導長官公署，所有該署職員，除兼任者外，其餘擇尤分別安插於第十二戰區司令長官部綏遠省政府等機關。其主管業務，由行政院接辦，或指定其他機關辦理，但以不再專設機構為原則。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以上兩案合併討論，建議如下：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二七、張參政員翼樞等提：請簡化現行各項法令并指撥的款以為實施新法令之經費案

理由：

國民政府成立以來，所頒各項法令，為數不少，其中有非目下所亟需者，亦有不切合實際情形者，必須加以簡化，庶乃不至擾民。至以目今所通行之辦法而言，中央政府每次頒佈法令，或不指定實施經費，或雖指撥經費，其數額實嫌過低，卒之中央政府所屬之行政機關，以彌補之責委之各省省政府，各省則以之委諸各縣政府，各縣又以之委諸所屬各保甲，流弊所及，不一而足。各縣長與保甲人員，不肖者比比皆是，乃得於按戶攤派之餘，恣意中飽，而吾民苦矣。抑知攤派之事，係屬封建餘風，迨國家進步之後，始乃絕迹於內地，而盛行于邊遠土司地方，今因抗戰時期供應浩繁之故，而再度出現於內地，是為一種退步，此其一。各級政府所需經費，無不取之於民，與其以攤派方法加重人民負擔，或以賤價徵用民物，以致結怨於民，何若名正言順，增加行政經費之支出，反可以杜絕不肖員

紳剝削人民之機會，此其二。抗戰軍興以還，出錢出力，農民負擔甚重，其納稅能力，殆已達於頂點，茲又以不可究詰之方法加重其負擔，在理豈得謂平。而民間之困苦有加無已，實已形成不安之因素，其隱患並非絕無可虞，此其三。提案人忝任本會憲政實施協進會雲貴政察區主任委員，目擊心憂，未敢甘於緘默，爰擬具補救辦法於次：

辦法：

一、請政府通令有關各院部，遴選幹員，組織聯席委員會，討論並建議簡化或綜合現行各項法令辦法。

二、請政府在編訂新法令之際，指撥充分敷用之實施經費，不許再向民間攤派何項費用，或以賤價徵用民物。

決議：本案所舉理由，送請政府注意，并通令各省市政府，於頒布新法令時，應致慮經費來源，指撥充分敷用之實施經費，絕對禁止向民間攤派。

二八、陳參政員賡雅等提：請政府實施新聞自由以促進民主政治案

理由：

實行民主政治，應具條件甚多。而新聞獲得自由，實為最基本之條件。蓋新聞獲得自由，不受任何束縛，記者得各本良知良能，對於國家大事，社會動態，皆可根據真象，負責報導，善加評判，以促其改進與發展。人民亦可因此享受言論自由，對於國計民生，可直接間接，發揮意見，藉以督促政府，勵精圖治；鍼砭社會，除舊佈新。尤有進者；政府果爾實施新聞

自由，廣開言路，匪准可收周諮博訪，集思廣益之效；復可消除友邦人士，稱我「報紙純係政府代言」之譏。他如確立憲政基礎，培養民主風氣；透露國際消息，防止侵略陰謀；理勢顯然，更無待辭費矣。邇近世界新聞自由運動，日益風起雲湧，我國朝野人士，雖已表示贊同；但新聞檢查尺度，迄未放寬。尤其有關戰事進退，政局遞嬗之報導，苟非諱莫如深，即多粉飾之詞。馴致各報內容，千篇一律，既無特殊獨到之記述，自矜活潑生活之精神。殊知「惟者窺之」古有明訓。一般讀者，欲求事理真象，遍翻報紙而不可得，遂易聽信謠言，妄事揣測；因之疑慮橫生，以訛傳訛，影響所及，蓋不僅人心動搖已也。憶國父於民國十三年十一月九日在上海對新聞記者演講，曾謂：「現在中國號稱民國，要名符其實，必要這個國家，真是以人民為主，要人民都能夠講話的，確實有發言權。這個情形，才是真民國；如果不然，就是假民國」，可知我國不欲實行民主政治則已，苟欲實行之，則應遵奉 國父遺教，立即實施新聞自由，而便記者確有報導權，人民確有發言權，殆無疑義矣。

辦法：

(甲)積極方面：

- 一、新聞記者應有採訪及發表新聞言論之自由。
- 二、報館、通訊社及新聞記者，應有交換國際新聞之自由。
- 三、人民應有創辦報館、通訊社及新聞學校等事業之自由。

(乙)消極方面：

- 一、戰時除軍秘外，其他新聞應一律免于檢查。
 - 二、戰後完全取銷新聞檢查。
-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二九、雷參政員沛鴻等提：請儘先推行普選制度以促進地方自治而利憲政之

實施案

普選權利及其制度原為世界各先進國憲政運動之一重要產品。此在吾國，選舉選與罷免創制，複決等直接民權並重。唯其如是，我三民主義中之民權主義，在理論上，自然比單純地普選運動較為完備。徒以在實際上，選舉一權利尙遲於推行之故，所有民權主義的制度至今未能樹立。於是，民權主義的崇高理想，未免徒託空言。語有之：「臨淵羨魚，不如退而結網。」為此建議，請自今以後，儘先推行普選制度，並擬具辦法如下：

一、依市組織法第七條之規定，又依縣各級組織綱要第六條之規定，凡市縣公民有依法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但為求地方自治與憲政之實際有效起見，應儘先推行普選制度。

- 二、甲長，保長，鎮長及鄉長，一律由公民依法選舉。
 - 三、縣政府之縣長，市政府之市長，儘先由公民依法選舉。
 - 四、所有省臨時參議會，市臨時參議會，縣臨時參議會，一律成立正式參議會。其職員一概由公民依法選舉。
- 決議：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修正之點：辦法第四項刪。

三〇、光參政員昇等提：請政府建立真實

選政以爲實施民選之準備案

善及選舉，實民國以來一大弊政。目前國人高談憲政，對於此民主精神所寄之選政似尙鮮注意及之。其實真實選政不立，所謂民主憲政即根本不存在。中國人口本無確實統計，自民初創辦選舉，分一省爲若干選區，於是各縣求多選額，相率虛報選民，經政府反覆核減，爭持折閱，宛如論價。卒之選民冊，成爲一篇假帳。所有盈千累萬之選票，皆由少數人瓜分支配，包寫包投。所謂開選投票，根本即無此事。以後選舉大抵皆沿斯例，中國人習於作偽，凡輸入外來制度，一轉移間，即變成中國式之洋法。選舉自亦不能例外。然或爲之解說曰，歐美政黨，政治選舉亦非全由民意。然選舉者乃社會意思與選舉人意思競合而成。故不禁止公開之運動。但運動必不可不通過選舉人之自由意思，而待其自投一票。若如中國之瓜分選票，包寫包投，是將選舉二字根本打銷。歐美富有此例。此不可引以辯護者也。所可討論者，中國現行普選以目前人民程度不齊，向來對於政治之冷淡，加以文盲太多，欲使大多數人皆能踴躍投票，事實上誠有問題。但此問題亦非不能解決，解決之法，首先必將全國戶口調查完竣，使有一確實之選民冊。一面將投票區畫量短小（最好以現制一鄉爲一區）。力謀選民之便利，至臨選時先將本區選民公開榜示，多加宣傳，勸告，使之參選，投票所則備有法定簽到簿，選民必親自簽到，然後投票。同時指定地方不同黨派之公正士紳，爲監察員，當面證明，以防假冒。並就近招集青年學生若干名，以爲糾察，而不全假手少數在官人員及土豪劣紳，目的惟以使選民能自投票爲事。假冒

一選區選民總額百名，親到投票者甚至僅三四十人。即以三四十人計算，蓋與其票多而假，不如票少而真。選舉權依法亦非不能放棄，其不到者，即爲棄權。則將其人姓名榜示，以激厲人民參政之心，而比於一種政治訓練。至於文盲不能書寫選票者，聞蘇聯有倩人代書之例。果有嚴密有效辦法，未始不可採用也。此純爲促進人民參加選舉，以矯除已往積弊。而於選舉原理亦無違悖，如必待至人民程度已齊，然後始行真實選舉。是所謂待梁肉美酒而後授餐者也。總之中國不行憲政則已，如行憲政，即不能不有選舉，已往瓜分選票包寫包投之積習，不早予澈底肅清，將來選舉即無可辦。尙何憲政之可言。竊謂在此籌備憲政期間，政府尙擬成立正式省縣市參議會，其選舉法即不妨採取上述辦法，先予試行，以樹立選政之架範也。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三二、張參政員良修等提：請政府限期實

現民選縣市首長以奠立憲政基礎案

理由：

近年來基層政治之腐敗，已爲世所詬病，揆厥原因，雖云由於頭重腳輕，機構有欠健全，究其實多緣於人事制度之未確立，以致致黠者充斥仕途，賢能者困阨閭閻所致也。今者中央已決定於本年十一月十二日召開國民大會，實施憲政，竊意以爲推行憲政，莫先於基層政治之健全，基層政治之健全，莫急於地方自治事業之發展，而發展地方自治事業，又莫如喚起民衆，使民衆參與政治，各自選舉其縣市首長。且縣市首長民選

，不僅爲奠立憲政之基礎，抑亦爲

總理孫中山先生生平所主張（見建國大綱第八項，在訓政時期，政府當派曾經訓練之攷試合格之員，到各縣協助人民籌備自治，其程度以全縣人口調查清楚，全縣土地測量完竣，全縣警衛辦理妥善，四境縱橫之道路修築成功；而其人民會受四權使用之訓練而完畢其國家之義務 誓行革命之主義者，得選舉縣官，以執行一縣之政事，得選舉議員，以議立一縣之法律，始成爲一完全自治之縣），顧反對者，仍以爲今日民智未開，文化水準低落，縣官出於選舉，每易爲土劣所把持，爲少數人操縱，此種顧慮，自有一部份理由。惟事有得失，而必須權其輕重，物有真理，而毋容過度懷疑；民選地方官吏，在地方立場自必易於溝通上下，易於接受人民之監督，其所施行政策，又必能得到人民之同意與擁護。且地方事務，除舊布新，一切興革，在在均須以「被治者」之利益爲前提，民選縣市首長，已爲衆望所歸之人物，自必能愛護地方，努力爲桑梓服務。此歐美文明各國，關於地方事務，多授權於地方政府，而地方政府，又多採用人民選舉，故能呼吸互通，指臂相應。同人等以爲地方某層之選舉，縱或因人民程度關係，進行容有困難，但吾人絕不能因噎而廢食，抑爲循序漸進，爲民權運用靈活起見，似未始不可仿照法國地方政府組織，由市議會從其職員中推選市長 *Maire* 今日各省縣市參議，多已正式成立，若初步推行縣首長民選，採用間接選舉，先由縣市參議員推選，或由各鄉鎮推選候選人，再由候選人推選縣首長，均屬簡而易行，革除基層積弊，一新人民耳目，培養人民之自主獨立精神，端在此舉。爰擬辦法數項，是否可行？敬請

提案 關於內政事項者

公決

辦法：

- (一) 由本屆大會通過決議，請政府限期提早實施縣市首長民選。
 - (二) 縣市首長已由人民公選，五五憲章第一四四條「在地方自治未完成之縣其縣長由中央政府任免之」前項規定於自治未完成之市準用之」之規定，似應刪去。
 - (三) 縣市首長選舉辦法，爲適應當前環境起見，可暫由縣市參議會選舉之，或由縣市鄉鎮代表大會推選候選人，由候選人競選之。
 - (四) 縣市首長選得其人與否，對縣市參議會，參議員之慎選，確爲當前急務。縣市參議會參議員，如確爲各該縣市基層民衆之代表，則縣市參議會之選舉，自應由上級派員切實監選，以免土劣勢力，攙雜其間。
 - (五) 爲防範土劣包辦或支配選舉，應請黨團調查正負監督檢舉。
- 決議：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辦理。修正之點：辦法第二項及第五項刪去。

三二一、馬參政員元鳳等提：建議防止民選

自治人員之流弊以奠定憲政基礎案

理由：

召開國民大會，開始實施憲政，中央已有決定。在此期間，各縣民意機關次第建立，地方自治人員，亦先後實行民選，

誠爲吾國政治上放一異彩，行見民主政治，將與抗日戰爭之激底勝利，同時完成也。顧訓政甫告結束，戰爭元氣未復，民衆對四權之行使，尙乏正確之認識，與實際之訓練，故初行民選自治人員，弊竇叢生，如鄉鎮保甲長每易被地方劣勢豪操縱當選，因之初著既錯，全盤皆亂，不遑補救，影響殊多。卽如某地民選保長，事前爲一甫經自新之慣匪暗中活動，愚脅民意選保長，嗣卽接辦鄉鎮民代表，又以其黨羽捏寫履歷，報請檢覈，雖經政府發覺，而以係屬民選，未便遽予更動，結果漁肉鄉民，蔽蔽政府，貽禍多，據此小例，當知對目前民選自治人員，亟應謹慎將事，嚴防弊端。否則自治基層不固，官治監督難周，在此爭取最後勝利，準備實施復員之時，不僅無法奠定憲政基礎，且將貽誤當前之反攻工作。故吾人愛民主之名，尤應重民主之實，如何防止民選自治幹部之流弊，實卽名實兼顧之長策也。

辦法：

- 一、授權各上級民意機關，對下級所選自治人員有審核複決之權，如保長人選不當，鄉鎮民代表會卽可審議從新複選。
 - 二、規定各級政府對民選自治人員如認爲有不當時，得交由上一級之民意機關審議復選，庶可補偏救弊。
- 決議：本案用意甚善，請政府制定防止民選自治人員流弊辦法；切實實施。

三三三、鑄參政員鳳璜等提：請政府重申明

令保障省縣市民意機關職權案

查民意機關在會議時期所爲言論，對外不負責任，不備爲各文明國通例，亦明定於各級民意機關組織條例之中。乃年來各地軍政長官，每有不明此義，因民意機關代表之言論或執行議決，於其不利，卽挾嫌爲公開或不公開之報復行爲，甚至侵犯身體自由及生命安全者。例如最近湖北咸豐縣長陳文非法逮捕縣參議會議長徐光璧，而四川蒲江縣參議會議長戴成章被刺重傷，彭山三台兩縣參議員王家興羊構屏竟被槍殺。似此情形，若不亟加制止預防，何足以保障民意，伸張法紀？應請政府：

- 一、立卽通令各級軍政機關保護各級民意機關行使其職權；
- 二、其有侵害民意機關代表之權利者，應立刻依法究辦。予以最嚴厲之處分。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三四、王參政員亞明等提：請政府明令省

縣參議會有權聽取其駐在地之中央司法機關及其他與地方有關中央機關之行政設施狀況及其工作報告以保障人民之權益案

理由：

查現時省縣參議會之職權，僅對省縣政府行使其監督權，當地之司法機關及其他中央機關，每漠視省縣參議會之監督職權，以爲其一切措施，雖與地方利害關係密切，然其行政設施

及其工作，無同當地議會報告之必要，而規避其答復，此種情形，實使民權受其侵害，民意無從宣達，官民隔閡，良非無因，況此等機關既無地方民意之監督，往往朦蔽上級長官，對地方人民違背侵害，其結果誠有不堪設想者，爲此擬請政府明令全國，以後省縣議會開會，有權聽取當地之中央機關之工作報告，及其行政設施狀況。

辦法：

由國民政府通令全國各地，嗣後當省縣議會開會時，當地駐在之中央機關應提出其行政設施報告及工作報告，以尊重民權，毋得規避。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三五、喬參政員廷琦等提：擬請設立淪陷

省份參議會以完成全國省級民意機

構案

理由：

查中央對於後方各省省參議會均已先後明令設置。決意實施憲政，納政治於民主常軌。民意賴以暢達，法治得以進行，裨益抗建，良非淺鮮。邇來日寇敗挫，勝利匪遙，爲發動全國潛力喚起民衆一致奮進合力驅敵完成憲政大業起見，凡未設立省參議會之半淪陷或全部淪陷各省份，一律明令限期成立。藉使淪陷區民衆得以宣洩，陷區施政，便於研討，陷區省參議會成立後，採衆議選賢能，將來復員工作，定能事半功倍。此應設立者一也。

邊遠省份淪陷最早，毒化最深。敵僞奸佞交相爲虐，在政治，經濟，社會，教育各方面，混淆是非，巧施毒計。青年民衆，習於見聞，爲龐雜思想誤妄宣傳所愚蒙，幾不知有祖國有自由。爲正視聽，示民主計，陷區省參議會成立後，可能反側澄清，民意端一，大信所昭，萬民景從。此應設立者二也。

我國在長期抗戰中，人口衆多，產業富庶，文化較高之省份，半多淪陷。當此勝利前夕，此種潛力，亟應善爲運用。庶使勝利日期儘早提前，物質損失及生命犧牲儘量減少，多方策應各地反攻，盡力確保戰後秩序，則復員可以順利完成，生民免於塗炭矣。陷區省參議會成立後，以民衆代表立場，辦理爭取民衆指導民衆從事抗建工作，必能一呼百應，蔚成民主洪流。此應設立者三也。

邊遠省份之有宗族問題者，於淪陷後，敵寇在政治上利用此種弱點，高唱王道，畏以國權。或僞許以獨立，或僞許以自治，冀遂離間我民族分化我國家之毒計。蠱惑利誘，唆使傀儡登場，悉稱解放。中央自應早求對策，在政治上予以反擊。陷區省參議會成立後，各宗族在政治上得到真正的自由與民主。則疑忌頓消，和協無間。精誠團結之中華民族，當能獲得永恆的和平勝利。此應設立者四也。

以上四者，不過就其大者言之，已見陷區省參議會，有即時設立之必要矣。將來全國各省，不論淪陷與否，均有省參議會相互觀摩，相互策勵，以協助各省政府推進地方政務，則國家政治前途，必能與軍事經濟各部門同一邁進也。

辦法：

一、半淪陷全省份，省參議會設於本省未淪陷地方。

- 一、全部淪陷省份，省參議會設於後方該省府所在地。
- 二、省參議員推選，仿淪陷區參政員之推選辦法，由省政府會同省黨部推定加倍候選人，由中央圈定之。
- 三、參議員任期根據抗戰進展之情勢，儘可縮短，職權必須擴大。

決議：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統籌辦理。修正之點：

- 一、淪陷省份之省參議會，改爲臨時參議會。
- 二、辦法第四項刪去。

三六、莫參政員德惠等提：請政府速成立東北四省（遼吉黑熱）臨時省參議會案

爲準備施行憲政，發揚民主精神起見，政府已明令限期成立各省臨時省參議會。查東北四省政府，成立於民國二十九年，爲時已久，而臨時省參議會，迄今尙未組織，茲以勝利在望，失地即將收復之際，東北四省臨時省參議會，有迅速成立之必要，謹說明理由於左：

理由：
一、東北四省民衆，居大後方者，不下十五萬人，多係受過高等教育，並均有固定之職業，在省參議會人選方面，無何困難。

二、成立臨時省參議會，遇有重要問題，可隨時集議，協助政府良多。且藉此以防制敵人造作虛偽之民意機構，尤爲需要。

三、查在省區淪陷後，成立臨時省參議會者，亦不乏前例，如山東省臨時省參議會，即爲在民國二十八年山東省淪陷後成立者；東北四省自可援例照辦。

四、敵人控制東北四省，已十餘年。以最近戰局之情況觀之，敵人因在關內軍事失敗，必將退守東北四省，負隅頑抗，故將來東北戰事之艱苦，必百倍於關內，其需要東北人民及時響應，在戰略方面至爲重大。今日成立臨時省參議會者，亦所以招撫人心，策勵來茲。

辦法：

- 一、由東北四省政府，會同東北四省黨部，分別推舉東北四省臨時省參議員各若干人，呈請中央選定。
- 二、省參議員名額，就現居大後方者；推選三分之二，其餘三分之一，留待收復後，推選會爲反抗敵僞；著有勞績者補充之。
- 三、省參議會設於省政府所在地。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統籌辦理。

三七、章參政員桐等提：政府應儘速整飭全國秩序加強政治基層機構督促內政部發揮效能以應戰後復員等迫切需要而新全國政治案

理由：
國家政治之良否，完全視一國秩序之良否爲定。中國內政，自民國以來，少有良好之秩序，其原因皆在內政部未能儘量

需要而新全國政治案

發揮其效能，此為全世界國家稀有之現象。若令其長此萎縮，則於戰爭後復員時或將演出全國難以預料之紊亂危險，尤以不平等條約廢除後，國際人士自由居住各地，今日所不易爭得之國際地位恐將因內政秩序之不良而致墜落之虞。政府不應偏重軍政，財政，外交為已足之政策，倘一切內政基層行政機構不健全欲求國家政治進步，實屬捨本末；若內政修明，所有一切貪污，役政，稅收囤積等不良現象皆可一掃而空，國際聲譽及文化，教育，亦自然提高。

辦法：

- 一、內政部立即加強效能。
 - 二、全國警察儘速改善素質，提高待遇，儘於短期內將全國城市秩序一律改善。
 - 三、政府應儘量撥給足夠改善全國統一警政之經費。
-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三八、伍參政員純武等提：請政府為國選賢任能務使適材適所共謀國家之發展與進步案

理由：

夫天下為公，乃三民主義之立說基礎；選賢任能，為實現天下為公之不二法門；今日我國各種制度，尙未能發揮預期效果；凡事之成敗得失，莫不視得人與否為斷。國家而能得人，則一切政事易臻修明廉潔，並可獲行政上之最大效果；如其不然，則貪污拖沓之風，必不免普遍於全國各地，且使才德之士

，因不屑同流合污，送致退隱而不為國用。况我國向因教育未能普及，造就人才本已不多，今若不能為國求賢，致此僅有之少數人才，亦無由為國效力，豈非國家之重大損失！故特提請政府，從速建立健全人事制度，以純客觀標準，為國選賢任能；使在上位者，必其德足以當其位；受重祿者，必其功足以當其祿；任大官者，必其能足以當其官；且使全國人士，均得人盡其才，才盡其用，共謀國事之發展與進步。

辦法：

1. 政府首先應具有選賢任能之誠意，與克服一切實施上困難之最大決心；
2. 改進中央及地方人事機構，提高其職權，慎選其負責人員，並充實其經費，使確能發揮作用；
3. 舉辦各級官員之公開考試，致試合格者，加以訓練與試用，然後派以適當工作；
4. 實成各級主管，多方察訪當地賢良，並儘量推薦，且以推薦人才之質量，為其放績之一部；
5. 中央及地方人事機構，隨時派員明密調查，登記各地人士，並致核被推薦人才之真實性；
6. 調集已經核實之人才，給以短期訓練，並派予試驗性工作，以觀其賢能程度；
7. 遇有新置機構，或出缺工作，即派選定人員充任，不再儘由其他官員兼辦；
8. 至相當時期，政府應毅然調整各級人事，派充工作，純以人才為標準，不問人員之新舊和派別。

三九、王參政員亞明等提：請政府切實施行人事制度以提高行政效率而免社會紛擾案

理由：

查我國行政機構素不健全，人事制度，尤為空疏，在政治上所表現者，派系為活動之源，私情為舉措之本，函電推薦，勝於學歷經歷，筵宴介紹，優於受訓受教。一人得道，雞犬升天，一官在朝，親友相慶。上焉者藉以示惠，下焉藉以要寵，而長官之好惡，常為黜陟之標準，效績之結果，徒成粉飾之具文。以致逢迎結納，相習成風，朋比為奸，恬不知恥。對於人民公僕之旨，國家職位之義，曾不識為何事矣！國父倡導革命五十餘年，其目的首在改造社會，鏟除官僚，完成自治，建設民國，而今日之社會腐惡如故也，官僚如故也，地方不治如故也，建國未成如故也。凡有血氣，誰不痛心，故擬請政府切實施行人事制度，以選任賢能，擯斥腐惡，刷新政治，與民更始，則抗建大業，實利賴之。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辦法：

(一) 效試取才：效試為五權憲法之一，必須切實執行，凡政府各部門需用之人，均應由效試拔選，或檢定合格。凡高效普效取錄之人，受訓後務必任用，不得聽其自生自滅。

(二) 重視銓敘：照銓敘部組織辦法，公務員任用法，公務員效績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銓敘部對於公務員之

任用升降調遷獎懲等事項，均有權審核，此權必須強化，以破除各機關各自為政之惡象，樹立有系統之超然銓敘權。

(三) 認真效績：各機關之定期效績，應由各該機關之人事處(室)(股)(組)負責辦理，主管人只能依法執行，不能為法外之決定，而管理人事人員之任免選調，則由銓敘機關辦理之。

(四) 待遇優厚：公務員之生活費用，應照物價比例充分發給，俾能安心工作，忠於國事。均是人也，誰無廉恥，誰願貪污，除少數為驕奢淫逸而貪得狂取外，許多之貪污案犯，皆起於養廉不足，故厚俸於前，峻法於後，乃為治本之道。

(一) 工作保障：一朝天子一朝臣，為中國政治之傳統惡習，流毒至今，未能稍改。今後必須做到部屬不因主官而變遷。除政務官外，事務官應可視為終身職業，以樹立軌道，強化業務。

(六) 退休撫卹：公務員之晉級加俸，固當以工作年資為準，而其退休撫卹等事，亦應明文規定，切實執行，戰前之郵政海關，比較為略具規模之機構，原因即在其工作人員之任用選調撫卹退休等項皆有規定之辦法耳。

四〇、張參政員雨生等提：請中央注意普

選賢能以便集中力量共謀國是俾免

遺材偏枯而利憲政實施之準備案

理由：

查政治民主，乃時代潮流，亦我國父及最高領袖向所主張。今勝利在望，實施憲政之日不遠，亟應扶植各省人才，以利將來地方自治。况我國幅員遼闊，交通阻隔，各地情形，差別甚大；遺賢在野，恐所難免。倘中央能於用人方面，顧及地域與新進，而不為局部所拘，則不惟可免偏枯隔膜，政治效率低落之弊；且可以集中羣力，共謀國事之改進。其尤要者，厥為配合軍事，促進勝利之早臨，並可藉以普遍激發國人之政治興趣，以為憲政實施之準備。

辦法：

1. 依據 國父革命民權之遺教，政府用人當以此為原則。
2. 中樞政事，應使各省均能有人參加；地方政事，儘先就地取材，不應受地區優越感之支配。
3. 政府用人，應注重新進與賢能，似不可反復調動，不離舊人。

以上三案，合併討論，決議如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四一、康參政員紹周等提：調整縣政機構

案

理由：

查縣政機構，自抗戰以來，日益擴大，在昔三科可以辦理之事，今則增至五科或六科。加之尚有田賦處國民兵團軍民合作指導處，名為縣府附屬機關，而人員時較縣府為多，組織龐

大，政費浩繁，而政務推遲，反國人事關係牽制掣肘，效率反為減低。且縣長兼職多至二十餘單位，若非三頭六臂，何能應付裕如，因之非敷衍塞責，即弊害叢生，有功相爭，有過相諉，殊非國家之福，實有加以調整之必要。根據以上理由，擬具辦法如下：

- (一) 縣政府除秘書室會計室外，視事務之簡繁，最多設置四科，即民政財政建設教育等科。
 - (二) 田賦處改為田賦科，直屬縣府。
 - (三) 國民兵團改為兵役科，直屬縣府。
 - (四) 軍民合作指導處應予裁撤。
 - (五) 裁汰冗員，力行簡化。
- 決議：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切實改善。修正之點如下：辦法(一)改為縣政府除秘書室、會計室外，視事務之簡繁，設置民政、財政、建設、教育等科；辦法(二)田糧處改為田糧科，直屬縣府，業務簡單之縣，田糧劃歸財政科辦理；辦法(三)改為取消國民兵團，其業務劃歸軍需科；辦法(五)刪去。

四二、馮參政員元鳳等提：請政府修正縣

行政人員任用標準提高行政效率加

緊完成地方自治案

理由：

(一) 實施憲政之前提，要在完全地方之自治，而欲達成

此種艱鉅之任務，固鑄上級機關要有周密之計劃與嚴格之監督，尤其負責實際工作之縣級人員，必須配合妥當，始克有成，否則，如人事配合不宜，不僅不能推動工作，反而妨害工作，是縣行政人員地位之重要，不待詳言，而已明瞭。

(二) 縣行政人員地位之重要既如上述，然攷察過去縣長及佐治人員之任用，非臨時物色，即來自引荐，仕途濫雜，奔競成風，以致類多不勝其任，貽誤要政，在任難免，地方自治未能逐步完成，厥為最大原因，其規定任用標準，亦嫌不合實際需要，如縣長之任用，除適用修正縣長任用法，補充縣長任用法外，若干邊區省份，尚可適用邊遠省份公務員任用暫行條例荐任職之規定，是審定合格最低級荐任職人員，固可一躍而為荐任六級以上之縣長，即曾任少校三年以上軍用文職人員，或公學校三年以上校長，以及委任職五年以上公務員，均可任為縣長，以如此毫無行政經歷之人，出任如此重職，不堪勝任，概可想見，至佐治人員之任用，除適用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外，其經備用人員登記合格者，亦可任用，依照中央最近修訂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規定，縣府秘書可自委任五級至荐任六級，科長及其他佐治人員，均仍為委任，亦嫌尺度太嚴，不能羅致資歷較高人員，使其輔佐得宜，共成大業。

(三) 我人認為放銓制度實行既久，凡甄審成績及試訓練合格各項人員，為數已多，關於縣長任用，應以修正縣長任用法為惟一準繩，其他依據各項法令，應予廢止，可在嚴定資格之中，寓慎選人才之意，以免倖進濫用，一誤再誤，同時原有較高資歷，應以原資敘用，不必再行保留，限制人才不能下行，至佐治人員中之秘書，為縣府幕僚長，有時代行縣長職務，

其官等應一律提為荐任職，科長及其同等人員，均主管一部份事務資重任劇，應定為高級委任職至荐任職，如此富於彈性，資歷較高者儘可儘先任用，而稍低者於人才缺少地方，亦可容納其中，自自然人事配合，行政效率提高，可以加緊完成地方自治，促進憲政之實施。

辦法：

- 一、縣長任用，以適合修正縣長任用法規定人員為限。
- 二、國民政府前頒補選縣長任用法資格標準實施辦法及邊遠省份縣長可適用邊遠省份公務員任用資格標準令，請予明令廢止。
- 三、被任用縣長其資歷較高者，應依原級核敘，不必保留較高資歷。
- 四、秘書官等，應一律提為荐任職。
- 五、科長及其同等人員，應定為最高委任職至荐任職。
- 六、其他佐治人員，應酌予提高官等。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四三、席參政員振鐸等提：邊遠淪陷省分行政機構亟應改組主政人員尤宜力求適當以宏效能案

理由：

勝利益行接近，復員工作亟應着手。查淪區邊遠省分，如察熱遼吉黑等，中央高瞻遠矚，早於二十六年間，次第恢復省行政機構，以從事抗建大業，加強收復工作，賢明舉措，薄

海同欽。乃攷察結果，似未能盡符中央及地方之所期求，其癥結所在，則爲人地不宜與組織未能健全。查五六年來，邊省行政設施，非特中央之目的未達，甚至有形同虛設，跡近靡費者。位置若干之官吏，年耗偌大之國帑，而所收效率，雖不敢謂爲毫無，而在此反攻在即，行政以配合軍事爲原則之際，則不應寬容。蓋領導長官，既不熟習省內情形，敷衍從事，其指示自不得要領。其任治官員，縱欲爲地方興利除弊，但因囿於局部方案，未能統籌。其尤甚者，委員或無政治常識，或係遙兼，永不出席會議，比在承平時，猶爲弊政，况屬抗建之際，更應立謀根本之改革。中央對冀魯等省，本年有改組一元化之設施，而類似之察哈爾諸省分，人民痛苦尤深，亟宜援例從速將淪陷區邊省政府機構，速予改組，其主政人員，尤宜力求適當，俾宏效能。國家幸甚，邊省幸甚。是否有當？祇候 公決辦法：

應將現在淪陷區域邊遠合省政府行政機構，澈底加以改組，擇人民愛戴熟習地方情形及領導抗戰有功之大員爲主席，其餘委員等亦宜選成績素著能實際任職協助建設省政者爲之。應痛革虛位酬庸濫竽充數之積習，使機構健全，實際能領導全省人民，從事抗建，配合目前國家軍事進行。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注意。

四四、王參政員寒生等提：請政府充實遼吉黑熱四省政府機構以便加強準備而利反攻案

提案 關於內政事項者

理由：

自歐戰結束後，遼東戰局急轉直下。以最近之情勢觀之，敵人可能退守大河以北，再退出山海關，作負隅頑抗之企圖。故吾人對於東北四省反攻前之準備工作，應迅速進行，庶免貽誤。查遼吉黑熱四省政府，對於各該省之偽軍策反，密秘聯絡，及擬訂復員計劃等，俱能負責，惟東北四省政府內部組織，僅有主席及秘書室三數人而已，如欲推動各項工作，自有人力不足之感。行政院前有新編制之規訂，各淪陷省區業經遵照改編，茲爲加強東北四省準備工作起見，充實東北四省政府機構，誠爲急需。

辦法：

按新編制（三廳制）充實遼吉黑熱四省政府機構。

決議：本案修正通過。修正之點：辦法於原文下加「並請政府限令各該省政府尅日進入東北四省或其隣近區域執行職務」。

四五、羅參政員衡等提：再請政府重申前令切實保障婦女職業以免造成社會之嚴重問題案

我國婦女之地位權利，在法律上雖似屬平等，而求諸事實則完全反是。尤以最近更變本加厲，自政府各機關起，對於婦女之排擠歧視不遺餘力，以致影響其他社會團體亦競相效尤，無端陷大多數婦女於失業，因生活無着而致墮落者有之，自殺者亦有之。慘案迭起，而政府及社會則皆充耳不聞，熟視無睹

。殊知婦女亦國民也，佔全國人口之半數，政府對此半數國民之生存竟漠不關心，豈僅存心殘忍，亦將有意造成社會國家今後之嚴重問題。吾人爲全國婦女同胞今後之生存計，爲避免國家社會人力之損失計，再向政府請求予婦女以職業上應得之保障。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全省。故縣參會之職業代表，殊不足以代表全省也。尤其關於婦女部份，婦女佔全人口之半數，對國家民族所負責任至大，萬不能摒諸門外。但若不予以直接選舉之機會，或如各先進國家予以保護條款之規定，則事實上婦女欲獲得參政地位，實無把握。此理至明，無庸詳述。因此之故，同人等認爲省參議會組織法實有修正必要，其辦法如次：

四六、陳參政員銘德等提：請修改省參議會

組織條例加入各職業團體及婦女代表

俾符民主原則由

理由：

- 一、省參議員之選舉應以人口比例而增加，每縣至少一人至多三人，其人數比例由政府定之。
- 二、省參議會之選舉，除各區域代表外，應有職業及婦女團體代表參加，其選舉方法另定之。
- 三、爲保障婦女有參加會議機會，應規定省參議員名額中婦女須占百分之二十。

竊查三十三年十二月五日 國民政府所公佈之省參議會組織條例，關於省參議員之選舉，並未包括職業團體及婦女團體在內。同人等以爲議會參政，不但爲促進民主政治之必要措施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且足以強化國家民族之團結統一，故政府立法不能不體察羣情，以收集思廣益之效。過去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本有職業團體代表在內。今乃吝而不予，不識意果何居。若謂臨時參

四七、陳參政員逸雲等提：提議憲法草案所

規定各項選舉應規定婦女當選名額案

議會並非直接民選，不妨周納各方，則正式參議會爲適應民主主義原則，卽更不應摒職業婦女團體而不顧。若謂縣級參議會既有職業代表參加，則由縣級所選出之省參議員卽可代盡其職責，不必多此一舉，殊不知每個職業代表僅十分之三，欲以此少數代表產生一參議員已屬不可能，矧職業代表係多數之各別職業組成，更難望其聯合選舉他種職業之代表。且各縣職業代表僅能明本縣情況，擴大至一省，則須由團體特選，方能籠罩

憲法草案第二章人民權利義務第八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固無男女軒輊之分，從而參加各項選舉，不論男女均有選舉及被選舉之權。此法律上之見解甚屬正當，惟實際上仍存有重男輕女之傳統觀念。在此情況下，婦女從事競選，障礙甚多，不特難與男子競爭名額，卽一名之數亦難得獲選。擬在憲法上規定婦女當選名額，以符國父扶助婦女平權之主張，而利婦女參政。

辦法：

一、在「第二十七條國民大會以左列國民代表組織之」，應加一項，規定「每一區域選出代表二人以上者，應有婦女代表一人」。

二、「婦女當選立法委員名額，應佔百分之二十」。

三、第九十條選舉監察委員，應加第二項「婦女當選監察委員名額，應佔總額百分之二十」。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轉交憲草修訂機關採擇。

四八、王參政員亞明等提：推行婦女生產合作

作動員廣大婦女參加戰時生產及戰後經濟復興案

案由：

婦女生產合作，不僅為解決婦女戰後職業問題之有效方法，且為動員廣大婦女參加戰時生產及戰後經濟復興之唯一途徑。查此項事業，政府業於三十一年設有各機關公務員工眷屬生產合作推廣部推動，組織以來，頗具成效，惜以人力財力關係，尙未大規模推行。茲極宜擴大充實，使全國婦女均有參加機會。辦法：

一、將現有之眷屬合作推廣部，擴大為婦女合作推選機構，在政府領導下，開展婦女生產合作工作。

二、組織對象，不僅以公務員工眷屬為限，更應包括抗屬及有勞動熱忱之農村婦女為社員，從事生產。

三、請政府撥給專款，交推選機構購買原料工具，以利推行。

四、請行政院令飭全國國家銀行及省市縣等地方銀行，於一定數

目內，准各該地婦女合作社貸款，以利業務發展，增進生產力量。

五、請行政院令飭國營物資專管機關，平價供應婦合組織所需原料。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四九、雷參政員沛鴻等提：如何肅清貪污案

「治亂國，用重典」。願嚴刑峻法，足以懲治貪污，但決不足以肅清貪污。

「廉吏可為爾不可為」。於是，「重賞之下，必有勇夫」。故重賞厚祿，或其他隨生活程度高漲而增加待遇與生活補助等各項舉措，足以獎勵廉吏循吏，但仍不足以肅清貪污。

誠然，貪污在今日已造成政治上之極端嚴重問題；但若欲澈底解決如此嚴重問題，專賴政治手段，於事無濟。申言之，貪污實非是單純地政治問題，倘若加以分析研究，此在根本上乃為社會問題。而貪污能否肅清，則為政治問題，其終極則為新社會秩序的建立問題。

試觀英國歷史，可資借鑑。英國政治革命，經十七世紀大革命光榮革命之後可謂成功。然而民主專制雖去，封建勢力尚存，故貪污成風，至十七十八兩世紀，未常稍減。惟有入於十九世紀，巴力門大改革法案，通過於一八三二年。嗣後，議會迭次改革，務有以切實推行普選制度。在一方面，封建勢力大受減削，在別方面，民權大見擴張。於是整個社會一變為實際的民主社會。同時，英國政治家及其教育家，復努力於教育改造：兒童教育既務求其普及，復繼之以成人教育運動。隨之

新公民行誼得以創造；新社會秩序得以成立；民主社會的經驗得以共有其治共享。至於貪污，遂自然消滅，弊絕風清。

基於以上種種理由，謹陳具體意見。如何之處，敬候公決：

一、切實推行普選制度，罷免制度，務求民意能盡情表達。天視自我民視；天聽自我民聽。貪官污吏當不能自存而立足於政治舞台。

二、普遍推行公民教育，務求人民自己不致因為缺乏智識與經驗，而放棄其權利與責任。於是，貪污行為當不致公然演習於人類社會。

三、頒佈憲法，以資共信共守，務求在實施時有以伸張民權，並有以限制官吏之濫用職權。庶幾奉公守法的風氣得以養成；徇私營私的積習得以革除。

四、政府監察權的運用，應與各級民意機關切實聯繫，以求支持於公意，而喚起輿論之制裁。庶幾監察權更為有力，更能見效。

五、法院與法官執法如山；不故出，亦不故入人罪，且惟日夕孜孜，造成人間直道的源泉，將法律送達家家戶限以內。庶幾人民的自由與權利，咸得受法律保障。

六、採用才德標準，以建立公務制度，而澄清吏治。

七、全國由法律主治，法律之前人人平等。

八、全社會造成民主的社會，在其中人人有平等機會，無一人有特殊權益。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注意。

五〇、張參政員之江等提：嚴懲貪污振刷官

紀澈底改善政風案

(一)理由

失道敗德，由官邪也，抗戰以還，民生日艱，宵小官吏，玩法貪污，甚或假借地位，因勢盈利，官紀敗壞，政風凌替，中央決心振刷，雖著成效，而貪風久滋，根絕匪易，今後亟須正是非，收人心，莫急於嚴懲貪污也。

(二)辦法

一、中央急須制定一嚴刑，剛斷之懲治貪污法，以代現行懲治貪污辦法。

二、凡貪污罪不適用任何減刑、緩刑辦法。

三、凡參政會及已見報端之歷年貪污案件，政府應於三個月內公佈全部懲辦結果。

四、嗣後報端，及密告，參議機關提出之貪污案件，政府應立飭法院迅速審理，並公佈結果。

決議：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修正之點：辦法三內，「於三個月內」改為「迅速」二字。

五一、吳參政員蘊初等提：請修改權限過于

寬泛之行政法條文儘量減低下層機構之權力嚴禁濫施禁令以清吏治而蘇民

困案

理由：

查民主法治國家，行政體系對於人民身體自由財產權利之剝奪，除最輕微者外，均須經過法院之裁判，始得為之。我國現行各種行政法，則頗多與此原則相違者。如稅務機關對於商人貨物之沒收，如警察官署對於工商業得勒命停業或歇業，依各該行政法規規定，均可不經法院之裁判。此在行政組織未臻健全之我國，流弊尤大。而地方當局擅施禁令（如報載重慶市竟因防止霍亂禁止桃、李、黃瓜、莧菜、茄子之販賣）或於理不合，或於事無補，而下層不肯分子轉利用之以為索詐之工具。人民無辜受害，吏治愈不堪聞矣。

辦法：

一、由立法院重行審核各種行政法，凡處分較重者，均改訂須經法院裁判。

二、通令各省市縣政府，不得擅頒禁令。

決議：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辦理。修正之點：辦法第一項「由立法院重行審核各種行政法」句，改為「由政府重行審核各種行政法規。」

五二、饒參政員鳳璜等提：調整政治上之偏

頗扞格以重法治精神而增行政效率案

理由：

吾國凡百政事，非不章制完備，而迄未實收其效者，原因有三：（一）上重下輕：上級體制崇，待遇優，下級體制狹，待遇薄，大官坐擁尊榮，而人多事簡，小官非無賢能，而事繁力絀；（二）內重外輕：中央首腦多端，一一發布政令，地方

奉化承流，百務莫不叢集，在中樞固綱舉目張，至基層則一一閣置；（三）人重法輕：有權勢之人，可制人以法，而自不守法，居執法之位，雖欲行其法，而必因人而異。有此三因，遂形成四種偏頗扞格現相：（一）審檢偏頗：現制各級法院首席檢察，雖與院長並列，而事權不專，未能充分行使職權，不克代表國家社會發姦摘伏；（二）軍警偏頗：警察能力薄弱，對軍人違法行動，不敢干涉，都市以外，憲兵尤少，兵丁時見擾民，致平民對軍士不生愛敬；（三）官民扞格：官府閉門規定政令，不問民間現實狀況，人民感覺政令隔膜，無緣切實陳述下情，形勢禁格而不通；（四）上下內外扞格：上司以下吏為萬能，凡事不自負責，下吏視大官若讎，凡事巧為敷衍，中央以統制為理由，不從地方人民增進富力，省各自為其風氣，與中央及鄰省儼同異國。此種偏頗扞格之現相，若長此不變，法治奚以成立，政治奚有實際，非亟圖改革調整不可。

辦法：

一、改各級檢察處為檢察廳或檢察署，並與各地監察使或監察委員密切聯繫，以獨立行使檢察官吏與人民違犯法律之責任，而納全國上下於法治。

二、健全警察機構，凡非在戒嚴區域與時期，軍人平民應一律服從警察之監視指揮，憲兵尤應實行維持軍人之軍風紀，以保人民治安。

三、簡化中央與上級機構，擴充各縣下級機構，其待遇應與中央相等，以事克舉舉為準；縣以下之鄉鎮機構，亦應極力擴充，改善待遇，以資政務之推進，所需各級經費，中央應予地方統籌之。

四、盡量培植地方人民富力，以充裕國力，盡量裁撤統制專賣機構，以減少官與民爭利事實，免致無形自損國力。

五、審視聽於人民，官本爲民而設，凡察吏安民案件，應以觀察及聽取民意機關及地方輿情爲準，不用以官察官之官樣辦法，致每遇官吏貪污違法之案，輒以查無實據了之，信任官吏，固不若信任人民之爲愈也。

決議：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辦理。修正之點：辦法第四項「專賣」二字刪去。

五二、光參政員昇等提：請政府確立民主政

治信條以爲施行憲政基礎案

目前民主憲政之聲洋溢國內，政府籌備憲政，不僅在制度之訂定，而應先爲心理之建設。尤其中國承數千年專制之後，此種心理建設，實爲一切籌備之先決條件。否則民主政治信條不興，憲政亦無以實行。蓋民主者即主權在民之謂。故先之以建立貴民主義，與民主對立者爲專制獨裁，即一切皆由主權者主觀判斷，是爲主觀主義。此與民主不相容者也。故次之以廢除主觀主義，廢除主觀主義始可以行法治。即主權者一切不由主觀判斷，而以客觀之法爲準。是爲客觀主義，此施行憲政之唯一要件也。故終之樹立守法風氣。

第一建立貴民主義 儒家主仁民愛民，曰如保赤子，是謂惠主義，法家主弱民曰民強國弱，民弱國強，而反對仁民愛民。以爲人民之權利義務，皆以法爲準，無所容其仁愛，對此大似近世之國權主義，以國家爲最高主權者。人民應

絕對服從。故其偏至於慘酷少恩，自道。觀點言之，與儒家有寬猛之分。然自法律觀點言之，法家以尊卑貴賤上下皆一受裁於法，人民祇屬於一抽象之國家。猶不失爲國權下之一人格者也。獨孟子之言曰，民爲貴，社稷次之，君爲輕，其結論得乎丘民爲天子歸本於人君之得民心，猶是君爲主，民爲客。爲儒家保民而王之意。而非現代之貴民主義，現代國家民爲主人，政府及官吏則其臣僕。與往古立國主義根本不同，中國承數千年專制政體，披儒家仁民愛民之外衣，行不貫徹之法家弱民之內實，人民惟仰觀皇帝及官吏之仁暴以苟生存，而自身一無地位。民國改肇，此傳統之思想未能革去，故凡人民應享之自由權利，任意剝奪。輒曰人民程度不夠。而官吏執行政務，以官權爲神聖，觀人民爲薦席，一切不擇手段行之。例如拉兵拉夫，派款徵發，動輒拘捕處罰，甚則軍法從事。殆不復以人類相待。問之亦曰人民程度不夠，非如此不能集事也。國爲民國，政府亦人民所組成，人民程度不夠，官吏何以獨夠。此種無視人民之心理不除，實爲民主憲政前途之莫大阻礙，近政府對於保障人民之事，亦頗注意，竊謂仍應開張貴民主義，以與民更始，一洗官尊民卑之積習，對於一切非法壓迫，損害人民之事澈底剷絕，不特法家之弱民主義不適用！即儒家之仁民愛民亦無所用之矣。

第二廢除主觀主義 近人分別東西政治觀點，曰東方人爲主觀主義，西方人爲客觀主義。西方人重實事，常持客觀態度，不以小己智慧爲足，故易產生民主，東方人重虛理，好用主觀判斷，忽略相反相成之用，故易產生獨裁。吾國亦

有所謂集思廣益及從善如流之古訓，然以數千年專制政體，終未能養成政治上之良好作風，迄今一萃之長，一命之官，類莫不有予智自雄之思想，而以服從公意爲恥。此與施行民主憲政最不相容者，其要點約有數端，一、民主之精神在於合議，任何會議皆宜恪遵民權初步，適合衆議，而折衷於主席。即政務會議亦不可專承長官一人意旨，使議決等於命令宣布，選擬決案，等於代言，而會議意義全失矣。二、屬僚與長官同爲國家公職，其相屬爲法律關係，無取無條件之服從。爲長官者宜博取衆長，不以奉令承教爲貴。此謂官吏間之民主。以往高壓呼斥阿諛之陋習必應根絕。三、政府措施報章批評指摘，卽有失實，有則改之，無則加勉。不宜一概悍然不理，或僅以設詞更正了事。歐美政治家每觀察羣衆意嚮，以爲改進方針，故其輿論影響於實際政治甚大。今人揭發言論自由，然使政府始終抱持我行我素主義，則卽不摧殘言論，而言者諄諄，聽者藐藐；亦不能發生積極之作用也。四、人民陳訴請求，政府應虛衷採納，卽有批駁，必予以合法合理之答覆，不宜以展轉查覆應付。其徑以礙難照准了之。尙沿襲前清本都院自有權衡之精神也。

第三樹立守法風氣 此與第二條破除主觀主義相關。主觀主義，卽儒家之人治主義，客觀主義卽法家之法治主義。中國人習於人治，凡政權在手者，遇事皆樂爲主觀之處斷。而不欲受客觀之法拘束。法家之言曰，政府不特不能違法作惡，亦不能違法作善。因善惡本無定程，惟有以法爲準。儒家之言曰不問法不法，惟問善不善，卒之所謂善不善

者，則惟人所命。而一切政治上之罪惡，皆可假之以行矣。常見官場遇法有不便之事，輒曰事實上辦不通。夫法律本爲因應事實而立，審詳事實之適否，乃立法之事，非用法之事。法既定而猶有所謂事實問題，此特用法者主觀之判斷。且天下豈果有反乎事實之法律哉。又豈果有必要違法之事實哉。人人都講事實，而國家紀綱法度，等於零矣。是故國家之大患，不在無法，而在有法而不守。法律家謂惡法勝於無法，更爲進一解曰，有法不行，其害更甚於無法。立一法，時而行之，時而不行，或行之而有畸輕畸重，則法之信用威權破，而人無所適從。蓋法之行也，非其自身有何力量，全在法立而能相與信守確保。甚至尊不可犯之威權，必用法者奉爲政治信條。等如宗教信仰。對於一人是此法，對於人人皆是此法，對一事是此法，對於事事皆是此法，對於一時是此法，對於時時皆是此法。常持客觀態度不爲情轉，不爲勢移，運之以決心。要之以恆久。然後可以養成人人守法信念，而蔚爲政治上之良好風氣。美國巴頓將軍掌機部下士兵，此事在中國成何問題。乃至引起國會質問，終令道歉完案，而受之者不以爲侮。聞之者不以爲異。蓋其守法之風氣則然也。中國並非無法，猶苦法煩而人不能盡守，以爲政府宜速將歷年所公佈之法規章則，重新作一總檢討，凡其彼此互相抵觸對錯，或行之而真有窒礙者，概予刪去。作成一有統系之簡明法體。然後有一法必求一法之用，一字一句皆必實行，不稍假借，以與天下更始。庶可轉移風氣，以爲施行法治之張本也。

以上三項，以前二項爲體，後一項爲用。必主治者常抱持貴民主義，以抑制主觀主義，然後法治始能實行。蓋法治者不在制度之設立，而在風氣之養成，管子曰國有法必有使法必行之法。此使法必行之法，即所謂政治信條是也。此政治信條之是爲民主憲政之基礎，而憲法乃所賴以保證實行也。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五四、光參政員昇等提：請政府從速矯正政治作風以銷除施行憲政之阻礙案

政府籌施憲政，憲政不能離開現實政治而獨行。中國傳統之政治作風，有與民主憲政格格不相入者。幾經革命，此潛伏於千百年政治內之病根，不會革去。以致凡百政制，不免羊質虎皮，敗狀畢現，今不澈底矯正，終足阻礙憲政之實行。語曰，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此亦所以濯磨施憲之利器也。請分疏之於次：

一、改正神秘主義 韓非子曰，陳輕貨於幽隱，則會史可疑；懸百金於市，則大盜不取，此闡明神秘政治與公開政治之利病，至爲透闢。夫政治上除軍事外交若干事項外，一般行政不能公開者實少。其財政方面，因不公開而腐蝕敗壞於開昧之中者，不知凡幾，此意韓非知之稔矣。今舉例如近所發現之黃金漏洩秘密案，向使早有公開之管理監察辦法，則一切勾串套購之弊，不至發生，又如花紗管制及一切物資管理叢弊亦深，如其出入分配；公之大衆事業，非不能改善，又如通貨發行，依理發行，銀行按時有報告，乃因政府不予公佈，內容既無

以昭信，政府竊爲財政上之神秘，人民不得其詳，轉相驚疑傳播，或且言過其實，其影響於金融物價更甚，總之天下之事，當與天下共之，與一二人守之，不如與大多數人共守之，以爲政府今後行政非再機上確有秘密之必要者，一切置諸十目十手之下，庶爲策之得者也。

二、破除虛偽積習 法家有恆言曰，綜覈名實，中國承儒家文敝之餘，流爲虛僞，名實遂以大亂，一切上以是求，下以是應，皆成官樣文章。行政之不能有顯著效率，而且弊害百出者，癥結實在於此，論者遂有中國人工於作僞之虐誼，此等政治積習不除，雖欲施行憲政末由也。今可略舉者一，調查統計，爲一切行政設施之標準，關係何等重要，乃中國關於此類報告，如戶口一項，年來已舉辦多次，大率皆由嚮壁虛造，政府亦有抽查，結果仍是虛應故事，徒積存無數不可爬梳之表冊而已。而政府卒不開課以虛報之責，人亦何憚而不作僞哉 二、各機關經費皆有豫算，乃承辦者項目可任意流用，人員可任意增減，購置可任意開支，問之則曰豫算不合，實際不如此不能集事也。所購單據及發記，則閉門自造，即有法定會計，亦熟視而無視，及至審計橫銷，亦祇求數字符合而足，全國大小機關之報銷，可一言武斷之曰，皆是一筆糊塗帳，而成爲公開之秘密矣。三、法令規章，經政府公佈者已應有盡有，但事實上十五皆成具文，其見諸施行者大概皆已變質，此於驢頭鹿脯，譬如徵兵法規定何等詳明，然拉兵賄買虐待已成公例，自管區以至鄉保長，其黑暗醜惡情形，言之幾令人不能相信，但其呈報皆依法辦理，政府亦但取辦成事不加追究，又如辦稅法規章則，何等詳備，然此事之爲發財勾當，社會習爲故常，政府幾於

默認，其間調劑包辦合股代表等等，暗幕亦成公開之秘密，但其報告莫非依法徵取，涓滴歸公，以上兩事，政府近亦發現違法贖職，加以懲治，然根本上無有整個綜覈名實之治法，支支節節而爲之，焉望能遏此橫流也。

三、明課官吏責任。政治之唯一作用，在於明責任，信賞罰。任一事必有一責，政府可執左契以攷其成果，反是則必支離橫決而不可究詰，法家之大戒爲兼官，而玉一人一職，因官兼則職權混而責任不同，今一同性質之事，分隸於數多機構，一長官多者身兼十數要職，一中下級機關而有數多不相隸屬之長官，日惟簿書期會之不遑，尙何有責任之能課，尤異者抗戰七八年，凡軍政、財政、經濟、糧食、交通、教育諸大政，其成敗得失已昭昭在人耳目，乃卒不見有真實之負責者，豈諸政事皆不能有負責者歟，美國珍珠港事件，不能不謂之非常事變，然其軍用上負疏忽之負責者，猶必羈押受審，中國滇緬撤退湘桂撤退諸役，以交通運輸一方面而令當時貽誤走私舞弊情形，言之令人噴飯，而其負責尸咎之大員，至今無人過問，如此將何以責人之奉公守職哉，竊謂上所揭舉，政府尙不可委諸既往不咎，而應分別嚴切追查，予以行政及司法處分，以樹立政治上之風紀也。

四、建立大法小廉規範。中國有一古訓曰，大臣法、小臣廉，此語蓋含三種意義。一、大官爲小官模範，大者奉法，小者亦被感召；二、大官權藉大，小官權藉小，大者不能自恣，小官亦自修飾；三、大官監督小官，聯帶負責，可收大小相維之用，是皆以國家之事應重責於大官，大官正則小官自無不正

，前清吏道陵夷，督撫參辦大案，往往以處置三數助惡之幕僚州縣佐雜完結，此自公道上言之，謂之竊鈞者誅，竊國者侯，自政治上言之，謂之豺狼當道安問狐狸，民國開國以來，亦未開有一津要大員受處，近日報載政府懲治墨吏，然大率皆五六等以下之末秩，其涉及三四等者猶少，此等傀儡屬僚，依已往專制時代之常例，最小限度其長官亦應負失察責任，民國無議親議貴議賢議功之律，古有箠笞不飭之條，雖曰刑不上大夫，有罪則使自引決，不加刀踞，並非有所假貸也。漢代刺史察事六條，專以二千石爲對象，縣令縣長以下，一無所及，蓋皆由其所屬長官負責，此採取大法小廉之意，前清御史言事及於部曹州縣而揭參亦特置重卿貳督撫，今日督察制度，即參酌此等成規而設，但其表現則似適相反，年來監察院及監察使之檢舉彈劾，最大至於縣長局長而止，再大者則所罕聞，豈所有大官皆賢，其行事皆合法盡職而無瑕可指邪，抑國家體面所關，不得不投鼠忌器邪，西方立憲國家，祇元首一人不負行政責任，其閣員應受議會彈劾去職，至刑事責任，則聽司法檢察，中國居高位者，受國家待遇特厚，風憲不搔背垢，法吏不過其門，行動任意，來去自如，將何以風示百僚，使各靖其爾位哉，竊謂政府亟宜改變趨嚮，以建立憲政之基礎也。

五、嚴別公私分限。中國習於人治，國與家不分，機關與個人不分，凡大小機關，事實上視爲長官個人所有，機關財政等於長官個人之私產，故會計庶務必用長官之戚屬親信，卽眞所謂會計制度，僅爲公事上之文具而已，前傳某銀行首長公饋私用甚至口紅手紙，皆由銀行供應，此或不免言之過甚，但公私分限不明，實爲一般普遍之現象，譬如交通工具爲國家運輸

公器，而官吏利用職權隨意占用，已往每值軍事撤退，公家搶運物資之車輛，多有供私人利用，而棄公共物資於不顧，致使國家損失，不可數計，機關特備汽車，本以供職務上之使用，乃變為長官私有，家人咸屬驅之以入戲場者，往往而有，甚有公館女傭，乘長官汽車以赴市場買菜，傳之以為笑柄，前英國總理大臣麥克唐納爾無私人自備汽車，非公事則往地下鐵道搭車，人問之則曰吾為私事，不可耗用公物也，時流希慕歐風，何獨至此事而不仿效之邪，又聞西方官吏私人通信，未有利用公家郵電者，甚至箋紙亦係自備，中國則官電官郵，多如牛毛，公私雜糅，展轉託代，一切以機關名義行之，一年國家因此消耗損失不貲，此特舉其顯著三數事，其餘假借公共名義以損害國家利益者，不可勝計，政府不亟明別公私分限澈底整頓，政事永無就理之一日也。

六、養成愛公物公款習慣 中國人因公共觀念不發達；私人享用一般皆稱節儉，獨對於國家之公物公款，則相率視為無主物，而不甚愛惜，故有公塘漏，公牛瘦之古諺，與西方人則正相反，西方人私用概不甚吝嗇，獨對於典守公家財物，則計較分明，不令絲毫虛濫，中國政治上之毒弊有二、一為中飽，一為浪費，浪費之害，更甚於中飽，蓋中飽止於點污官方，浪費則無用之消耗多一分，即有用之支付少一分，其直接影響國家事業尤大，而因浪費之故，以助長中飽者，又實互為因果矣，政治上之浪費，其大者多者姑不論，即就其小者細者言之，如各機關公用之筆墨紙張信箋信封，依理應有一定之分配統計，乃任意取携，漫無稽攷，即有領物單據，亦或具文，以致隨便使用拋散，甚有以精美之紙張，用於拭垢糞溷之所，此雖屬

於個人公憤問題，亦賴國家有嚴密管制方法，以漸養成良好之習慣也。

七、遏絕官吏濫殺濫罰之風 中國過去雖為專制政體，然自古對於民命亦頗尊重，三法司制度，殺一人，定一案，幾經展轉駁復而後成獄，自袁世凱創立懲治盜匪法，開軍政及行政官專殺之風，而事實上亦並不盡依此法，類皆軍法從事，以一紙呈報了事。最捷則多報格斃，竊謂此法早應撤廢，所以設立此法之理由，則以司法手續緩慢，不足應付事機，其特色即在簡略審判程序，不許上訴，夫三審乃司法上之救濟制度，並非一種寬典，果真事實具在，即經過三審，其罪終不可道，則死於軍政及行政官與死於司法效率有何不同，不信任現世公認之刑事制度，欲別求直捷方法，則徒以增長殺機，即稍收威嚇作用，實於社會利小而害大，今人每好援引周禮一語，曰刑亂國用重典，夫法之世輕世重，此立法之問題，非用法之問題，若惟力求省少殺人手續，則是刑亂國用多殺矣，最近政府宣佈保障人身自由，並頗縮小軍法範圍，惟法權仍未統一，而各地軍政及行政官或特種機關，沿襲舊慣，濫捕濫殺之事，尙不能免，又司法上及行政上之罰鍰，法律皆有一定限額，乃年來軍政及行政官之罰款，任意科取，比於掠奪，尤其抗戰期間，徵糧派款，動輒勒罰累千累萬，因法權濫用，人民生命財產葬埋於此中者，全國若有人統計其數，必至可驚，至於軍隊，中國向以殺人為維持軍紀之唯一手段，史稱岳武穆取軍至嚴，士卒有取民間一草者，立予處死，論兵者傳為美談，實則此種簡捷酷烈方法，在今日已不適用；而歷來軍中慣例，對於士兵動輒槍決極楚，殆不復以人類相待，已往募兵長官視為私屬，生殺惟

命，今徵兵制度，士兵猶是國民，軍法固須嚴厲，亦不能溢文明法律以外，近日報載美國巴頓將軍以毆辱一士兵，至引起國會質問，此民主國看待士兵之例，可以借鑒者也。

以上列舉七事，雖非直接關係憲政，然此政權上之隱疾，任其繼續存在，縱令憲法公佈，終將阻礙其實施效力，仍演成法律自法律，政治自政治之現象，然而持憲法萬能論者，或曰此特未行憲政時之現象耳，一有憲法，即可使之納於軌物，煥然一新，夫法律固能影響現時政治，終不如現實政治勢力之影響法律者大，中華民國開國至今，何嘗不皆有所謂根本大法，即約法是也，約法雖為一臨時之制，其效力因與憲法等，究竟其能影響於現實政治者幾何，回憶民初約法時代，有國會，有責任內閣，有對立政黨，所謂民主立憲之體式，已應有盡有，因現實政治不能相應，徒執持法律空文，與為迎拒，卒相磨相銷，反增加政治之腐敗，此等現象，必不願其為歷史之重演也，又如歐洲十九世紀之初，各國新興之憲政，與現實政治，抵冒衝突，釀成無數鬥爭，如法國憲法至反覆制定十餘次，講歷史者，遂謂憲法為不祥之物，此尤不願其再演於中國者也，歐洲各國之憲政，類由人民革命造成，輾轉激盪，經數十年而後定，中國今日既由革命政府自動籌建憲政，即應早有寒源拔本之功，以為一勞永逸之計，似不可尚留此憲政上之阻礙，以增多將來之爭擾，區區之見，聞者或不以為過計耳，是否有當，請公決！

以上二案，合併討論，決議如下：本案原則通過，送請政府切實注意。

提案 關於內政事項者

五五、錢參政員端升等提：再請政府刷新政治以慰民望而奠國基案

理由：

提案人於去年本會大會曾提「刷新政治以慰民望而奠國基」一案，（理由見國民參政會第三屆第三次大會記錄第一七七及一七八頁）開陳五項重點，由本會決議，送請政府分別推行改善。五項者：即，

（一）請政府廣開言路，取消一切不涉戰事進行之軍事機密之檢查。乃今茲行政院以「檢查尺度業已放寬」為答，十個月來對於言論之開放，竟無絲毫進展。

（二）「人民許取得合法之結社權。」今茲行政院報告竟一字未提。

（三）「擴大參政會及省各級民意機關之職權，並增加民選名額。」今茲行政院報告，謂職權均已擴充。

（四）「廣用有才能有操守之新人，以增加行政實際力量。凡備位中樞，成績平庸，或聲名不佳，久為人民所指責者，應及早更換，勿令長居要津。凡失職貪污及違法之人員絕不再予優容。」今茲行政院報告，謂已交各部會署及各省市政府注意照辦。實則首應照辦者，為各院部會及省市當局本身，而非其下屬，僅云注意則更無意義。苟當局會寓目政治學原理，行政學原理，或古今名臣奏議一類書籍，早應注意及此。國民參政會決議之效力，應不只此。即云行政院兩度改組，中樞人事

實際已有若干改善，然距民望仍太遙遠。

(五)「實行分層負責之制，大小官員各賦以應有之權力，應負之責任，力革越級請示，越級調令之辦法，庶幾責任分明，推諉搪塞之風可以少戢，而人才培養，用盡其材。蔚成風氣，效力亦必大見發揮。」今茲行政院報告所云與對第(四)項同。實則分層負責應自最高層起，即自國民政府主席起。主席起依法負責政治之全責，但向主席負責之各院長亦必須有其應負之權，應負之責。必如是，政治設施之力量可以宏。必上行才後下效。若僅「分交照辦注意」不啻將本會之決議「等因奉此」化而已。

因此，本會上年通過之「刷新政治……」案，仍有提醒政府切實推行改善之必要。

辦法：

原案所列五項事項，其推行改善之進行情形，應由政府責令行政院每三月向本會駐會委員會報告一次。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施行。

五六、張參政員難先等提：請政府對於本

會此次建議能受盡言以符善人爲邦

之旨而致富強案

本會自成立以來，每次開會，均在軍事嚴重期間，凡我同人，有多少意見，急欲提供政府者，俱以政府厄於強寇，不忍多生問題，以擾其禦侮之心，故甯受國人之唾罵，隱忍不言，

以應國家之變也。邇者軸心鼎足，已折其二，勝利之期，近在眉睫，正政府通盤籌畫之日，亦本會酬答國人之時，故此大會議，本會會員，當然較以前之建議爲多，爲重，或者情詞激切，以千載一時之機，一髮千鈞之候，在政府與本會之立場之責任之關係，皆不能如前此七八年之只顧一面，彼此敷衍，以坐失此黃金時代也。此次本會不言，或言而不盡，即爲忘職責，無心肝，騙民衆，本會言之，政府不納，或且詬病，即爲昧時機，誤國家，害後人。因此刻國家興廢之機聞不容髮，適應則通，稍弛即逝，此本會會員對於此次建議，當然語重而心長也。語云，惟善人能受盡言，時乎時乎不再來，望政府具民主之風度，立法治之規模，豁達大度，從諫如流，則此次之勝利，乃可真正得到，即吾國之富強，亦可刻期以俟也。辦法另具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五七、張參政員難先等提：請政府注意力

行以安內和外案

無計劃而行之，即妄動也。七八年以來，本會之建議達數千件，此次對於戰後之建議必多，再則國民黨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之決議，可謂應有盡有，無美不備。中央設計局聚多數專門人才，專心致志，研幾多年，方案必多。現在只是行不行問題，非計劃有無問題也。年來國人對於政府常多微詞，固有不知政府困難信口雌黃者，然衷心害理，確有事實可指爲國人痛心者，實非少數。數年以來，政府恨國人不諒苦衷，國人怨政府不恤民瘼，尤其外人采風問俗，以訛傳訛，幾至國格降低。此數者，如藤如葛，糾纏不清，雖關係衆多，然政府不能力行

決議，實一最大緣因也。決議不行，只知常常開會，遲辭說、作議案、做計劃、發宣言、動筆輒數千言、成書輒若干箱，一印成冊，即爲了事，此種作風，烏足以服國人而協友邦也。現時機緊迫，再難粉飾，前此辦法，急須改革，改革之道，端在力行。政府如能將各種重要決議，腳踏實地，做到政治清明，則國內之糾紛可清，即國外之謠詠可息矣。辦法列後：

一、檢査有關決議，共同認爲重要者，立令各主管機關，切實奉行，限期報政。

二、至期核實功過，嚴明賞罰，無枉無縱。

三、力矯從前書面報告之欺瞞，必須向民間攷察，考察人員，切宜慎選，無爲左右親近所惑。

四、中央政府及內外大員，宜以身作則，其所令反其所好，則民不從。

五八、張參政員難先等提：便宜行事乃特

殊時期不得已之措置現勝利在即憲

政將行請政府力矯此弊以尊法治基

礎案

吾國自七七變起，情形特殊，政府對急迫并重要之事件，每每從權處理恐失機宜而誤大事，此軍興以來不得已之權變也。同時省市縣政府之主管，爲上級所信任者，亦間授以便宜行事之權。於是比年以來，各級政府之風氣，以言莫予違爲樂，

以弁髦法令爲難，此種作風，雖在特殊時期，亦爲國人昨舌，然猶可曰應國家之變也，若習以爲常，故步自封，實爲憲政之大梗，政府不守法，則一切奸人，俱可告無罪，全國人民，俱可行動自由，此亂國也，烏民國之足云。邇者將行憲政，政府宜力矯此弊，以奠民國根基，辦法列後：

一、各級政府之主管應守法，違法者應受相當之懲戒。

二、各軍政機關之公務員，部隊之軍官士兵應守法，違法者應治以相當之罪。

三、全國各界民衆應守法，違者應治以相當之罪。

五九、張參政員難先等提：請政府重視監

察司法兩權飭各級機關無循情面無

畏威武盡忠職守以肅清貪暴而存國

格案

理由：

比年以來，有一流行語曰，「案情越大越不要緊」，痛哉痛哉，何來此亡國之言也，達官要人，皆可無法無天，國之不亡，史無前例，前言非無稽謠詠，歷來轟動一時之貪污巨案，強暴行爲，經過幾個轉折若干時期，即聲銷迹滅矣，或則舉不關重要之人犧牲之以塞責，此種罪過，當然加諸有官守者之身，察奸科刑，實監察司法之職，驚人巨案，充耳不聞，或則礙於情面，或則屈於威武，隱情情已，自同寒蟬，則國家又烏用

此兩種爲也，維抗戰期間，政府多使貪使詐之權謀，刑曹有議功議賞之困難；義有偏至，理無兩全，此無可如何之事。邇者勝利在即，國有常經，往者不可諫，來者猶可追，請政府趁此期間，納全國於軌物，重視監察司法兩權，責令各主官盡忠職守，禁暴止貪。刑罰不中，則民無所措手足，願政府特別注意。辦法：

- 一、政府授權於監察司法兩院，不暗中掣其肘。
 - 二、武人權責侵犯兩院職權者，政府應爲後盾而無所袒庇。
 - 三、監察司法之官吏不稱職，爲國人所共棄者，政府應依法撤換，無得瞻循情面，任其尸位，另置非法機關代庖，以玷官箴而亂法紀。
- 以上四案，合併討論，全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注意。

六〇、陽參政員叔葆等提：請積極推行法治以奠立憲政基礎案

治以奠立憲政基礎案

中央現已決定於本年十一月十二日召開國民大會，製定憲法，實施憲政。惟憲政基礎在於法治，而法治要素又莫貴乎舉國上下，一致守法。舉國守法，然後憲法始能見諸實行，發生實效；否則一紙空文，縱極完備，未見其能達成憲政之使命也。過去之史實足爲今日之殷鑒。不幸國家因種種之故障，進步過於遲緩，法治精神迄未建立。人民不知法，官吏不守法，而執法者又不能執法，幾成普遍之現象。是以政府歷年所頒法令，未嘗不法良意美，但一到地方，則往往不生作用，甚至發生相反之作用。例如人民身體自由保障辦法，特種刑事案件訴訟

條例，田賦征收實物條例，兵役法等，俱爲有關人民權益之主要法規，然老百姓仍懵然不知，官吏復不盡遵守，劣紳土霸更視之若弁髦，故其所收效果，較立法者之所預期，百不一二耳。如在通都大邑，尙有報紙爲人民喉舌，官吏豪劣不能毫無忌憚，至於邊疆小縣，則人民有冤無處訴，違法玩法及犯法之事例更多，檢察官對官民犯罪，原有檢舉偵查及提起公訴之責，但權力有限，待遇復薄，且迄今尙有許多縣份，係由縣府兼理司法，或由縣長兼檢察官者，司法與行政混淆不分，司法無異行政之附庸，檢察作用自難發揮；同時，各級議會，除市參議會外，尙無檢舉官吏之權；因是種種，又何怪乎法治之無從建立也。現距實施憲政之期已近，亦可謂憲政即將迫人而至，在此短時期內，如何建立法治，以迎接憲政，實爲當前急務，茲謹擬定辦法，建議如左：

- 一、請中央將各種有關人民權利義務之重要法規，作成各種淺釋，令飭各級政府，議會，黨部及教育機關，運用各種機會，如國民月會，保民大會，各機關學校紀念週等，從事經常普遍之講解，以期人人知法。
- 二、提高檢察官之人選及待遇，并認真執行「地方法院檢察官自動檢舉案件致核辦法」。
- 三、縣司法處，限六箇月內，一律改設地方法院；其未設置地方法院縣份，應由地方檢察官仿照巡迴審判辦法，巡迴偵查，并得就地指揮憲警。
- 四、請政府頒佈法令，禁止軍人官吏及其他特殊勢力干涉司法，如有違犯，嚴加處罪。
- 五、本年一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佈施行之市參議會組織條例第

二十一條規定：「市參議會對於市長，認為有違法或失職時，得向監察機關舉發之。」省縣參議會之組織條例，應有同樣之規定。

決議：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修正之點：辦法第三項「限六個月內」句刪去。

六一、朱參政員之洪等提：為抗戰將終建

國伊始應分別輕重緩急確定政策完

成統一案

說明：

竊以勝利在望，盟邦一再協議，於戰後安定問題，尤三致意。我政府當局，知必早已見及，而之洪等猶有言者，蓋以心存愛國，職責所在，一得之愚，不得不言耳。又因年來見諸政府一切設施，經專家研究發出命令規章，以為可以行矣，而初似法良意美，繼則與一利即不止增一弊，儼同治絲而禁，機構雖多，不相聯繫，矛盾迭出，衝突時聞，遂至朝令夕改，旋興旋廢，曠費時日，虛糜國帑，而且埋沒人才。良以專家都學自外國，一切均照現代化的國家而設計。殊不知外國於土地則尺土寸地，丈量至精，出產種類有無差別，計之已熟，於人民則戶口年歲死亡生產，隨時登記明確，基此二者，乃言政事，故外國可行者，而中國未必可行，觀之現代國家，一切設備，無不配合完整，而其最要者，初則因舟車之利，今更利用空運矣。而專家則因見舊現代國家者，立即行諸中國，非專家之不達，乃中國無現代國家之設備也。今之所論，乃就我國現狀立言

，或不免無現代常識之譏，但欲從此進於現代化而已。古人云：治大國若烹小鮮，又云：政簡。吾國自清道光五口通商以來，國家生命逐漸操諸列強，近百年矣。今倭寇之禍既銷，此千載一時之機，復興自立之日也。此後一切興革事宜，應謀定後動，不可輕於嘗試，令出惟行，以禍納民於軌物之中。謹具管見於次，敬請公決！

辦法

甲、關於機構者：

一、凡決定之政策，應統籌兼顧。同性質之機構，必須裁併。各部門當取聯繫者，必互相關照。避免衝突，以求敏速。

二、公文往來，必分別限定時日。如緊急者，隨到隨辦。次急者，三日或五日，普通，七日或十日（今見公文有三月至半年一年者，不惟誤國病民，且必發生流弊）。

乙、關於交通者：

一、鐵路為國家之大動脈，於政治經濟有關者先修，於軍事有關者則知款鉅亦先修，普通者次之，且可鼓勵民營，相輔而行。

二、就四川而言，由渝至成都，由成都至寶雞，再加快完成，再由此通甘肅、新疆。由內江至樂山，由樂山至西昌，由成都至西康通西藏，亦宜速修（此路有大鐵礦及錒錳石棉雲母金礦甚豐富，為邊區政治軍事計，亦必速修）。次則敘昆渝筑，次則漢宜宜萬。其他則視其便利者，亦應通盤籌劃，速為完成。

三、鐵路未完時之公路，亦必加以調整，使其便利。現盟國接

濟之大批汽車已到，除供軍運外，各路加以適當之配合。如成渝段直達車，每日以兩部搭客，以一部裝行李，兩頭對開，專賣成渝票。又以兩部搭客，一部行李車，專走成內。又同樣配車專走渝內，沿途可搭客，仍每日兩頭對開，共計二十四輛車足矣。其他各路類推。必有一定之座位，不許多加一人，倘黃魚販子，估逼司機賣黃魚者，每車站必嚴辦數人以警衆。蓋此輩皆流氓無賴，不嚴辦不能制止也。

丙、關於工業者：

一、鋼鐵爲一切工業之母，國家之強弱，視鋼鐵之產量以爲衡。此必須大加提倡，國營民營，盡量獎勵。

二、動力，聞此項政府已有大計劃。

三、汽油採煉。

四、硝酸酸廠及其他化學藥品。

以上皆同時急切宜辦者，次者暫不論。

丁、關於軍事者：

一、吾國鋼鐵正在萌芽，方欲從事國防，驟遭此八年之倭患，國防工業設備不及，何可言戰？今後一切設計，埋頭苦幹，萬不可口中首國防二字，以免招忌。

二、目前整編裁併之軍人，及戰後復員之軍人，除自願還家者外，其不能歸家者，士兵則移作墾民，軍官則擇其青年而可以深造者，分別兵種，各設專科學校，以訓練之，蓋練兵易練將難也。

三、軍事宜以參謀部爲首腦，一切計劃均屬之，蓋此部不隨內閣更動，以其保衛國土，對內對外，時時具有應變之計劃

於胸中。平時注意訓練，戰時注意戰略戰術也。

戊、關於教育者：

一、注意小學師資，計劃全國應設小學若干，訓練教師倍之，各縣分別設簡易師範，必招國文清通者作學生，訂三年加級之制，每升級加薪俸若干，使其安定生活，終身作小學教師，日俄戰後，日本歸功於小學教師，良有以也。

二、重訂小學教科書。此必須深於中國歷史地理，而具有政治家知識者，方許其編訂此書，初小全用白話，公民常識黨義加入國語內，不另立科目，高小須加讀文言，或讀論語及簡短古文。初中則語體文言各半，高中宜全用文言，高中畢業，必須文言清通。至於文學專科，更不待言矣。

三、多辦專科職業學校，如工專學校，尤宜先辦。

四、大學不必添設，但必充實其設備。而所收新生名額，尤宜擴充，凡成績合格者，必須盡量收入，次者亦須收入先修班以容之。其經費不足者，由政府增籌之。此宜由政府通令公私大學遵照者也。

己、關於墾殖者：

一、各邊區宜於屯墾者，視區域大小，專設屯墾督辦，不隸於省政府，直屬行政院，或農林部。須特別授以大權，俾得專司其事，無故不得更動。

二、凡各區夷民，是宗教信仰者，其所派之督辦，必以信其宗教者爲宜。如同疆則必派信回教者，如雷馬屏區，松理茂區，及西康之本理鹽源鹽邊區，皆宗佛教者，所派之員，以信佛教者爲宜，然又必以公正廉明，深得社會信仰之人任之。

庚、關於貪污者：

一、年來貪污之風，普遍及于保甲長，此皆生活激增，入不敷出，有以致之。故凡公務人員之待遇，應按照階級，使其本身無墊累之虞，并加家屬米津，使無內顧之憂。如此辦法，倘仍不計利害貪污自肥者，應嚴加懲處，至其家綽有餘裕反而貪墨者，尤應加倍處罰。

二、凡舉發貪污者，不必照向例與受同科，只懲辦受者。但挾嫌誣控者必反坐之。

三、獎勵舉發者，視其貪贓之數額，追賠若干，提若干成嘉獎之。

決議：甲項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乙項通過，送請政府統籌辦理。

丁項通過，送請政府參攷。

戊項通過，送請政府參攷。

己項通過，送請政府統籌辦理。

庚項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六二、武參政員肇煦等提：實行軍民分治

促成民主政治以奠憲政基礎案

主席宣示本年十一月十二日召開國民大會，結束訓政，實施憲法，還政於民。於此目前有種種準備工作，應付諸實施，以示決心，而軍民分治，尤為實施憲政促成民主政治之必要步驟。查軍人所受訓練，其觀念為服從與獨斷，故宜於治軍而不宜主政，理由不待詳說，盡人皆知。我國自鼎革以來，政治未

上軌道，形成軍治而不是法治，實軍人當政為其主要因素。試觀歐美各民主國家，軍事與政治向皆分治，軍政兩權，未有集於一人之身者。故各能盡其所長，政治日趨修明。有之則敵國日本軍部帷幄上奏，動輒干與政事，致導成侵略之贖武主義，招致行將亡國之禍。懲前毖後，軍民分治，既順世界潮流，並矯正以往之流弊，故付諸實施，實為目前最必要之措施。謹擬辦法如左：

一、後方各省主席，不得以軍人充任（即不帶兵之軍人亦不得任用）。

二、淪陷區各省，軍人充任主席者，一俟失土收復，秩序穩定，即以文人充任。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六三、馬參政員景常等提：公教人員待遇

應隨時隨地調整案

理由：

年來公教人員之待遇，已一再調整，無如物價上漲太快，家口衆多者，仍不能維持最低之生活；月前報載南鄭法院首席檢官楊丕烈，因受經濟壓迫，投井自殺，可謂人間一大慘劇；又據該法院全體職員登報，謂應領之經費恆遲至數月始到，所得之米代金尚不及實際米價四五分之一或六七分之一。似此情形，尤應速謀改善。

辦法：

（一）各地公教人員之米代金，應照各地實際米價發給，米價

有變動，代金數目亦應變動，（銀行職員之米代金即係如此辦理，公教人員之米代金何嘗不能仿行，至於變動標準可以各地糧政機關之報告為根據，惟必須責令實報；據南鄭法院宣佈該處米價每市斗一千五百元時，而該處糧政機關之報告僅為九百元，今後應由糧食部負責糾正，不使再有類此之誤報，若能依照各地國家銀行職員米金數目發給，則更善矣。）

六四、張參政員丹屏等提：擬請澈底改善

公教人員待遇以弭貪污案

理由：

抗戰以還，貪污日熾，論者謂道德墮落，自無庸辯，然因物價騰漲，一般賴薪給維持生活之人員，收入有限，謀生無方，亦其勢不得不出此下策。政府近年雖對公教人員有補給食糧之舉，而全國各機關，辦法各異，或則補助優越，或則徒有虛名，如某地法院至今仍有月領米一石折發代金二千二百元者，按之市價，止可買米二十餘市斤，類此情形，聞尚多有，自給已難，遑言事蓄？生活逼迫，幾致無官不貪，無吏不污，僅有輕重之別而已，病疾蠹民，於斯為甚。縱欲置之刑典，豈能一一檢舉？各校教職員雖無貪污行為，而以待遇過低，多改謀他途，若不澈底改善，將使抗建前途，影響匪輕。

辦法：

（一）澈底改善公教人員待遇，或就家口生活酌發實物，或權衡物價再折代金，尤須全國各單位一致，以免歧異。

（二）改善後，如有仍為貪污事實，再行置之重典。

六五、張參政員志廣等提：擬請提高邊遠

淪陷省份公務員待遇以便復員工作

案

理由：

查中央保留淪陷省份行政機構之用意，至為重大，於此勝利在望，即將反攻之際，益加證明。服務於此等機構之公務員，率多來自陷區，忍痛茹苦，堅貞不移。守職盡職，八年於茲。對於領導陷區同胞從事基層活動，宣傳國策，瓦解敵偽工作之擊刺推進，厥功至偉。據悉此等公務員之待遇，遠較中央一般公務員為低。而以服務邊遠淪陷省份流置後方行政機構之公務員為尤甚，殊欠公允。

現中央公務員之待遇，以西安一地六月份現況而論，米代金額一項，有以當地市價折合大米十市斗者，有以當地平價折合小麥十市斗者。陝西省地方公務員則發實物，為麵粉四袋，一袋市價則為八千元。而流置西安邊遠淪陷省份之公務員，則只發給名為十市斗之折價為一千八百四十元，（如察哈爾省政府公務員）約合大米半市斗，小麥一市斗之價。且不能按月撥發。補助費一項亦較中央少發五成之多。同一地區同一等級之

公務員，待遇之差，竟如是懸殊，出人意表。前者生活尙慮不敷，時作呼籲；後者將何以爲生。

邇來一般公務員咸不願供職淪陷省份，更不願隨軍反攻辦理復員工作者，原因半由於此。此等現象，亟須強力矯正，以免影響復員大計建國偉業。此時中央應毅然一本獎勵公務員服務邊疆之成規，對服務邊遠淪陷省份之公務員，立即提高其待遇，並訂定優待辦法，使其生活有餘裕，工作有保障，以便招攬人才，鼓舞人心。而示中央重視邊遠淪陷省份，培育復員動力之至意。復員建國，實利賴之。

辦法：

一、發給實物。二、如發米貸金時，應按所在地市價折合十足發給米代金十斗麥代金十五斗須按月撥發，不應拖延。三、補助費應與一般公務員相同。四、全部待遇應較後方公務員提高二成至五成。五、訂定獎勵服務陷區省份公務員辦法，務使銓敘從寬，獎勵從厚，撫恤從優，以促公務員流向陷區，以達復員建國目的。

六六、張參政員金鑑等提：請切實改善公

教人員待遇安定其生活俾能保持并
吸收優良健全人材至各級學校及
政府服務以增加工作效率而利抗建

案

理由：

(一) 抗建重任，極爲艱鉅，欲其順利完成，必須有真能及有力之政府。而此政府之建立，則有賴於優良健全之服務人員。然近年以物價飛漲過速，生活指數較戰前高及三千倍，而公教人員之薪津收入所增，不過二三百倍耳。

收支懸殊，生活不能維持，在職者多轉業以另謀生，求職者視公教一業爲死路。若不切實改善其待遇，安定其生活，實不足保持并吸收優良健全之人材至各學校及政府工作，則有力政府難期建立，抗建大業深慮不易完成。

(二) 縱使在職優良健全之公教人員，堅苦不移，忍耐服務，然以生活壓迫，仰不足以事父母，俯不足以當妻子，日坐愁城，惟在死亡線上爭扎，身心康健，兩成問題，自不足以工作效率。茲值反攻在即，勝利在望，殆必須刷新政治氣象，提高行政效率。而致此之根本要道，則在於改善公教人員待遇，以振作其服務精神。

(三) 本會對於改善公教人員待遇，雖屢有決議轉請政府施行，然未見切實有效，應再請認真辦理。

辦法：

- (一) 按公教人員在任所之直系親屬人數，估計其生活上之必需限度，計口發給米、布、油、鹽、煤等生活必需品。
- (二) 各學校各政府機關應籌設公共宿舍及食堂，以廉價供應公教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之使用。
- (三) 公教人員之疾病醫藥及子女生產等費用，應按其實際需要，全數由公家補助之。
- (四) 公教人員薪津數額應隨生活指數，隨時予以調整，以能適於生活指數之百分之三十至五十爲準。

六七、張參政員之江等提：請政府對公教

人員儘先實施九中全會所議決凡一

家庭所生子女除三人外其餘子女之

各級教育費用由政府完全負擔案

理由：

自抗戰軍興，公教人員生活已入嚴重清苦饑餓線，其對子女在物質上既不能予以食物上之營養，而在精神上尤不能獲得教育之機會。現在有教育子女力量者，大半為豪商地主等富有階級，而窮苦公教人員之子女多半失學，去歲行政院雖曾訂有補助公務人員子女就學中等以上學校辦法，但因限制甚嚴，在公家徒耗一筆鉅款，在私人則所得無幾，杯水車薪，無濟於事。九中全會議決，一家庭所生子女，除三人外，其餘子女之各級教育費用，由政府完全負擔，但迄今數年之久，終未覓兌現，如因國家經濟力量不足，不能普遍實行，應儘先對公教人員，迅速切實施行，不獨對公教人員稍紓困厄於萬一，亦藉此為國家大量培植新進優秀人才。

辦法：

凡公教人員所生子女，除三人外，其餘子女各級教育費用，如：膳食，書籍以及一切雜費，概歸政府供給。

以上五案，合併討論，決議各左：

修正通過，送請政府從速切實辦理。修正之點：張參政員丹屏等提：擬請澈底改善公教人員待遇以彌貪污案。以彌貪污四字及同案辦法（二）刪去。

六八、陳參政員賡雅等提：請政府令飭各

報社改善報人待遇以鞏固文化基礎

案

理由：

查報人職務，較之任何公務更為艱辛，尤以經常漏夜工作，因得不治之病者，比比皆是。其平日生活宜給予一種合乎水準之待遇，庶可使其精神，稍覺慰藉。但以目前我國各地報人之生活觀之，每月所得薪金，不但不能養家，甚至一人糊口，尚感不足。比諸歐美從事夜間工作者，恆較晝間職業待遇為優之例，不啻天淵之別。無怪報人多缺乏進取，工作效率減低，且存五日京兆之心，不能堅守其崗位。復查報人生活之苦，其原因略為：（一）中國報紙，較諸歐美各邦落後。且因銷數不多，大都所入不能自給。（二）報業缺乏企業之組織，不能作科學管理。且主持人多官僚作風，常藉報以作政治活動，並非專心一志，終其身以謀報業之發展者。（三）新聞不自由，遂使報人地位降級，不為社會所重視。基於諸因，報人精神物質各方面，俱感極大痛苦。倘不力謀補救，改善其生活待遇，長此以往，不惟舊有人才，難守崗位，新進人才，亦將難從培養，將來抗戰一旦勝利，各地報紙，紛紛復刊，以現有人才，實難適應需要，影響所及，舉凡國家社會之興革建設，民族文化之進步發揚，均受莫大之損失。

辦法：

一、關於報人生活，政府應規定法定待遇，通令各報社遵

行；最低限度：每人每月所得薪津，應敷家庭五口生活之用；或援湖南省例，除報社原有待遇外，另由當地政府直接配發食米八公斗或一公石；或照桂林例，報人購買食米煤布，得照市價減收半價。

二、建立新聞記者進修制度，如在一報社繼續工作滿七年者，應准休息進修一年，或到國外考察一年。

三、工作滿三十年者，報社應准退休，並按月照給薪津，俾資贍養。

四、凡在戰場上工作之戰地記者，應援美國記者例，向各該軍部，取得同戰鬥員資格之待遇，領取軍中各種用品，享受工作上應有之便利。

決議：

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辦理。修正之點：

1. 案由內刪去「令飭」二字，改為「請政府改善各報社報人待遇」以鞏固文化基礎案。

2. 辦法（一）加入煤布二項。

六九、饒參政員鳳璜等提：請嚴禁地方政

府摧毀佛教寺廟及教會所辦育幼學

院以免違反信教自由而維持慈善事

業案

理由：

信教自由，載在憲法。而湖北省政府竟單獨立異，假借管

提案 關於內政事項者

理寺廟條例，對舊有佛教寺廟，任意沒收其寺院，驅逐其信徒。佛教研究社發起興修火葬場，省府謂應由官辦理而不許，又將基督教會所捐設之養育孤苦幼童學院解散停辦，而又不自行繼續辦理，徒令多數幼童失所，殊失法令統一之正軌，應速行糾正之。

辦法：

一、請中央令飭地方政府以後對各宗教應一律平等待遇，並不得出解管理寺廟條例，藉便所圖。

二、請嚴令湖北省政府不得仍照前例，任意摧毀佛教寺廟，並保護其所有之財產，對各教會所捐辦之學校醫院及慈善事業，應一律加以保護。

決議：

本案案由修改「地方政府」為「湖北省政府」，辦法第一項刪。送請政府斟酌辦理。

七〇、張參政員丹屏等提：擬請統一政令

以免紛歧而資信守案

理由：

查此次陝南五六兩區辦理特種工程四處，每處徵工由三四萬人至七八萬人不等。當發動之初，專員奉令，凡徵工縣份縱役半年，縣府據以布告人民，而師管區仍照常催征。紛歧至此，非惟縣府無所適從，且使人民對於國家頓失信賴，影響所及，損失不淺。伏思敬事而信，經國要圖，在承平時代，尚不可失信於人，矧在嚴重期間，兵食可去，無信不立。

辦法：

擬請中央令飭軍政機關，嗣後凡有連繫文件，應會商一致，以免命令紛歧，惟奉令行事者，無所適從，而人民對於國家之信仰，亦不致發生動搖。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注意。

七一、李參政員永新等提：為倡導蒙旗地方自治促進蒙旗同胞對於民權行使之效能藉為實施憲政之準備特請政府即准設置後方蒙旗各級民意機構

近年以來，蒙旗民衆之知識水準已逐漸提高，且因受內外環境之刺戟，對於民主政治之要求，亦形強烈！在憲政實施之前夕，似宜順應此種情形，因勢利導，以促進蒙胞對於民權行使之效能，藉為改進現行政制之準備，且實施憲政，係以實現全民的民主政治為目標，蒙旗地方之政制風俗，較內地縱有不同，但對於蒙旗民意之表達，似仍應賦予同等之機會，以求全民的民主政治制度之完整無缺。

以利憲政之實施案

近年以來，政府為求全國民治基礎之及時完成，對於各省各級民意機關，曾一再嚴令限期成立，最近六次大會開會決議，在本年內召開國民大會，是制憲行憲之期，較前定已形提早，則各地民意機關之設立，自尤應儘速辦理，以期及時完成。

辦法：

(一) 凡後方各蒙旗包括綏蒙及各旗及甯夏阿拉善額濟納兩旗，在本年內，一律設置臨時參議會。

(二) 綏蒙臨時參議會之級位與省單位同，各旗臨時參議會與縣單位同。

(三) 淪陷區蒙旗之民意機關，俟收復再行次第籌設。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七二、李參政員荐廷等提：請即設立台灣接收委員會案

理由：

一、台灣及澎湖列島係我國舊時失地，在克復時不能援新佔領地之例設立軍政府，又因其非新淪陷省份，未有省政府之組織，台灣之接收，顯為兩種不同政治體制之交替，故應先設立接收委員會，準備交替時期處理一切政務。

二、台灣及澎湖列島之接收事務，千頭萬緒，概而別之，亦可得軍事、政治、經濟、教育等部門，若在新淪陷區，可依政治及軍事兩項分別進行，但在台灣則不可分立，而須構成一元體制，故應先設立接收委員會統轄軍政，辦理全面之接收事宜。

三、台灣接收事務之內容，備極廣泛而複雜，舉凡軍事之行動，政治之改制，經濟之施設，官公營企業之接收，日人財產之收管，土地問題之調整，教育文化之興革，社會團體之改隸等事宜，均須一番詳盡之研究與設計，絕非臨時措置手續所能奏效，故應即設立台灣接收委員會，從事詳密之準備，庶免有臨渴掘井之弊。

辦法：

一、從新設立台灣接收委員會，以富有軍政學識經驗并熟悉台情之祖國人士爲主任委員，而配以學識高深，對於日本及台灣問題素有研究并曾在祖國黨政軍文化社會各界服務而負衆望之台灣人士及祖國人士爲專任委員，其下另設顧問、專門委員、設計委員及專員等，并做照東四省政府組織設秘書長等，均盡可能錄用台灣人士或熟悉台情者充任之（其編制由行政院另訂之）。

二、改組擴充台灣調查委員會爲台灣接收委員會，查該調查委員會顧名思義，非一執行機構，不足以應付實際接收之場面，故應擴充成爲接收委員會，或歸納於接收委員會之機構內，始得發揮更大之效用。

三、舉凡有關台灣之機關或團體，如台灣義勇隊，台灣工作團，行政幹部訓練班，警官訓練班，官員訓練班，及台灣革命同盟會，台灣革命同志會，台灣解放同志會等，應全部收歸台灣接收委員會統轄，以收統一辦理之實效。

四、組織台灣遠征軍（或改編現成軍隊充任）歸台灣接收委員會統率，以爲台灣行政及各部門接收時之武力後盾，而利工作之進行（台灣遠征軍組織方案由軍政部另訂之）。

七三、林參政員學淵等提：請統一台灣軍

政機構儘量錄用台胞以準備收復台灣而利抗戰建國案

理由：

（一）德國投降後，戰事重心移至太平洋，對倭決戰將開始。

就目前局勢而觀，盟軍可能先行登陸中國沿海或直接進攻倭本土，故台灣登陸可能性似已減少，將來該島收復之艱鉅任務，勢須由國軍單獨担負。因此鼓勵台籍士兵內應，與台灣部隊之編練培植，實屬不容延緩。

（二）最近敵軍中之台籍士兵，及敵後台灣青年，紛紛投誠，求爲祖國抗戰効命。惟我軍政當局對台工作尙缺通盤計劃，機構系統，亦頗紛歧，且無收容台胞之機關，致來歸者莫知適從，投効無門，廢然而返者有之，中途失蹤者有之，偶有僥倖到達後方者又常受戰俘之待遇，以致影響其內向之情緒至大且鉅。

（三）台灣光復期間與接收後之處理，應以三分軍事七分政治爲方針，庶幾可以減少無謂犧牲與磨擦。故統一軍政機構，充分運用台胞，起用台胞，吸收台灣青年編練部隊，提高彼等愛國之情緒，使之爲國前驅，增強收復台灣之力量，實爲當務之急，不宜再事延宕。

（四）菲島琉球以及南洋各地台籍戰俘甚多，其中自動來歸者亦不乏人，彼等均熱望參加抗敵工作，盟軍登陸倭國本土在即，亟應先將上述台胞加以組訓，俾成勁旅，參加盟軍遠征，揚我國威於三島，增加戰後發言權，亦爲當前最迫切之措置。

辦法：

（一）迅速成立黨政軍之綜合機構，統籌收復台灣之工作，並儘量錄用台胞，使之得有爲國服務之機會。

（二）迅速設立台灣青年招待所。吸收來歸台胞，編練部隊，藉以增強作戰力量。

(三) 編訓太平洋各地台籍士兵，及華僑青年，成立混合部隊，參加極本土登陸作戰，以揚國威於三島。

(四) 依照蒙藏東北各省前例，選定台灣代表參加首屆國民代表大會，鼓勵同胞內向，提高彼等愛護國族之情緒。如是則台民來歸者，勢必如水之就下。

以上二案合併討論，決議如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七四、參政員格桑澤仁等提：請建議行政院實行澈底廢除西康烏拉制度案

理由：

烏拉制度之苛擾邊民，早為有識者之所詬病。自參政會莫德惠組長赴西康實地調查，所見更為真切。曾經建議政府，予以廢除。前後屢經中央三令五申，予以廢除在案。惟西康地方，烏拉供應，迄仍存在，人民仍受極大痛苦。茲擬請建議政府重申前令，限期廢除。所有公私運輸，均應自籌辦法，不得再苛擾人民，以重功令，而蘇民困。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七五、參政員格桑澤仁等提：請明令改稱「

藏族」為「博族」以資正名案

理由：

「藏」或「西藏」皆係地名。若以族別言之，其人民自古

迄今均自稱為「博」。據西藏歷史記載，第一世藏王仰凝贊穆，為印度釋迦族王子，因爭奪王位，兵敗流逐至藏，土人擁立為王。「博」字與藏語「流亡」語音相同，遂以「博」為族名，以資紀念。博族在隋唐以前，未嘗與中國通，僅「羌塘」(北方高原之意)之牧民時與沿邊一帶(陝西甘肅邊境)發生接觸，故爾漢以前稱之為「羌」。至唐往還漸密，始稱「吐蕃」。元明稱為「西番」。清稱「土伯特」，或稱唐古忒。其他如蒙文，土耳其文，及英文，亦均稱「土伯特」或「土伯特」。攷「番」字古音與「博」「伯」均極相近。譯名雖略有歧異，要皆「博」字一音之轉變而來。至「博」音前之「吐」，與「博」音後之「特」，則係外族文字所加之語頭或語尾，而「博」之原音猶不失也。查博族所居之地向分五區：一曰「昂日」，與尼泊爾不丹及印度喀什米爾等毗連。二曰「藏」，指札什布布為中心之後藏一帶。三曰「衛」，亦稱「烏斯」，指拉薩為中心前藏一帶。四曰「康」，包括今日藏屬之康西，及康省屬之康東，及滇屬之中甸維西德欽等地。五曰「安都」，青海南部，及甘川邊境，均包括在內。清朝中葉，以「康」及「安都」兩區均已內附，遂將「昂日」「藏」「衛」一區統名為「藏」，而冠以西字，以明其方位。及至民初，盛倡五族共和之說，國人不知，竟將「藏」字成為族名，殊屬無嫌。沿用至今，更將上述五區之博族統名之為藏族。而沿邊各省又仍沿用其習慣上之稱呼，如「番子」「蠻子」「古宗」等。混淆紛亂，每滋誤會。復查博族居住區域，除以上五區之外，尚有印邊之哲孟雄不丹等地，其人民亦均為博族。此廣袤之區域，雖人口稀疎，交通不便，政治隸屬複雜，但均同用博文，同言博語

信仰佛教，受同一文化之薰陶，而以拉薩爲其中心。試召川滇甘三省邊境及青海，西康，前後藏，暨吾孟雄等處之人民分別詢之曰，汝爲何族人。必一致答曰我爲「博」，則知「博」之一字爲其本身原有之名稱。具有整個性，而不容分割。今國人對國內博族之稱名既如此紛歧失當，對外人控制下之博族，又不知啓發其同族觀念，馴至引起外人覬覦之心。所謂內外藏，東西藏之劃分，實爲謀我之露骨表現，名不正則言不順，故正名實爲當務之急。

辦法：

一、請政府明令將「藏族」之名稱改爲「博族」

二、「西藏」及「藏」專作地名。

三、明令廢止番子、蠻子、古宗、等稱呼。

決議：本案通過。

辦法（一）（二）兩項送請政府研究辦理。

辦法（三）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七六、楊參政員大乾等提：擬請縮小省管轄

區劃全國爲六十二省以利地方自治奠

定憲政基礎案

吾國現行省制，因襲於明清，明清之制，脫胎於元代，亘六百餘年，一成不變之規劃，實難以適應現代之時勢。國父

在建國大綱中，載明「縣爲自治之單位，省立於中央與縣之間，以收聯絡之效」。是則省之作用，爲一部分自治單位之集體機構，受命於中央，以策劃監督致核各縣政務之推進。若仍因襲現有之省制，則其區域遼闊，鞭長莫及，不免有事倍而功半之虞，如四川雲南兩省面積擁有三十萬方里乃至四十萬方里之大，設縣皆在一百單位以上，傳達一令，舉辦一業，皆非易事。若形成自治集體，則大比歐洲一國，望如心膂之使臂，臂之使指，豈易得乎？是以縮小省制之論，似有立加實施之必要。

我國疆域分區，始於唐虞，禹平水土，分天下爲九州。太史公謂：「疆域之分，斷自禹貢」。所謂黃帝朝萬國者，殆不可攷也。歷代之演變，鮮不以禹貢爲根據。禹之九州，根據山川形勢，自古及今，山川大勢，未之改也。是以疆域之分，山川形勢爲第一。有夏之制，商周雖更改，而仍因九州之名。至秦分天下爲三十六郡，後置閩中南海桂林象郡共爲四十，乃爲一大變更。蓋以列國之世，競圖生存，物質文明，突飛猛進，農事發達之餘，商業經濟，亦頗具形態。秦始皇併吞列國，掩有宇內，其制度典章，大事更張，以遏封建之勢力，爲吾國歷史上最發達之時期，其分置之規模，今猶有可取也。漢分天下爲十三部，設司隸校尉或刺史以統之，並分王其子弟，蓋參古制也。唐分爲十道，後增爲十五道，宋改爲十五路，後增爲二十四路，復變爲十六路，今之省界規模已具矣。元始設行省，係於中書省之外，就分割區域，每區設一統轄機關，名曰行中書省，猶如政治分會或行營之意，元代領土亘歐亞，在今疆域者，十二行省而已。明設兩京十三布政司，於布政司之上，設有經略總督，巡撫或巡按御史，以相牽制，清代設二十一行省

之外，內有京兆，外有西北兩藩，每省之內設布政司，布政司之上有巡撫，巡撫之上一省或數省設有總督，以軍權統制之也。以上各代，除秦而外，皆係封建制度，重在中央政權而已；然因其單位過大，易於發生流弊，漢七國之亂，唐藩鎮之禍，明燕京之變，即其例也。北伐以前，各省督軍督辦之割據，爲害民國，未嘗非省域遼闊之弊也。

關於縮小省區之議，民元以來，提倡者，頗不乏人，蔡子民先生曾有論述；民五議員孫洪尹建議，劃全國爲五十省；十九年國民黨三屆四中全會，伍朝樞氏建議，原有省份，各分劃爲二三省，案交由中央政治會議組織專門委員會詳細研究擬具方案；二十五年國民會議以縮小省制案送交國民政府參攷；二十八年一月內政部長何鍵發表論文，主張由中央選派專家組織專門計劃委員會研究縮小省區實施辦法；國民參政會亦曾議決，將四川劃爲三省，等等經過，迄今猶未見實施，而縮小省區之議，已爲各方所珍視無疑矣。

本年五月五日國民黨六全大會 蔣主席訓示：「爲了確立國家的百年大計，我們覺得在 總理倡導國民革命已滿五十年的今年，有提早實施憲政的必要」。並決定在本年十一月十二日召開國民大會宣佈並實施憲法。吾國憲政之精神，重在民主集權，即儘量付與地方政府以自治之權限，促其自謀進步；而必保持中央政府必具之權力，以便領導全局，是則地方政府獲得自治權限之日，爲期不遠，若不先謀改革自治集權之單位，則付與地方之權限，可能成爲野心家割據之利器，因之縮小省區之政，實屬刻不容緩也。本計劃擬分全國爲六十二省，其依據之條件，有左列八項：

一、山川形勢：山川形勢爲分割疆域之第一條件，自禹貢以來，莫不以此爲主；然歷代帝王爲加強中樞統制，或防弭地方變亂，嘗於首善之區，特設遼闊富裕之域，邊遠之區，保持犬牙相制之形，如今之江蘇河北兩省，其制皆源於明代，河北北及上谷南抵大名，江蘇東及濱海，北達於徐，以之實施自治，難免有鞭長莫及之感，此必須調整者也。

二、地理沿革：新省域之劃分，因時代之要求，宜較昔爲小；然以襲取古制古名爲便，如河南河北皆取舊名也，山東山西實襲舊制也。且縱觀古今歷代建制之法，惟秦多有可採，如依山川形勢擬分陝西爲關中漢中延榆三省，而秦亦置內史上郡漢中三郡。又如秦於口北置上谷郡，更察哈爾爲上谷省，於歸綏置雲中郡，更綏遠爲雲中省，皆因襲之也。關於省劃分，多仍其舊，非特殊情形，不輕於變遷，蓋古人分疆設置，煞費苦心，必具有理由，不可輕改也。

三、經濟條件：經濟爲一切事業之母，新省區之劃分，既着重於地方建設，必使一省之經濟條件，能與建設目的相配合，是以每省必有一二富庶區域，爲其建設之基礎。其面積雖大而經濟條件不足者，亦不必再事更張，如今之熱、察、綏、甯、青、西康等省是也。並在每一省份，儘可能顧及其經濟發展之特質，如麥棉之區與夫絲米之區，不必強併爲一也。

四、面積標準：蕭何入關，先取圖籍，以人口面積爲政治之根本也。吾國面積爲三千四百九十六萬餘方里，人口爲四萬萬五千萬，若以所擬之六十二省平均分配，則失於機械無法施行，惟瀕海各省，人口稠密，內地各省，面積遼闊，兩相參酌，似以縣單位之多寡爲衡，較爲相宜，新省區之創設，平均

每省以三十縣為單位，江甯首善之區共轄縣三十，即其標準。除原有省份如雲中（原名綏遠）上谷（原名察哈爾）熱河甯夏屬縣特少外，餘皆在二十四縣以上四十八縣以下，力求其平衡耳。

五、風俗習慣：今日一省之內，因經濟條件不同，形面風俗習慣各異，民性因之有別，如徐州府一帶，麥棉之區，與江南魚米之地，生活迥異，豐沛蕭颯間，其生活習染，與江左蘇常較遠，反與魯南沂曹之間相近，陝南漢中與鄂西蜀北相近，反與關中平原較遠，故新省區之內，必力求其習慣相同，生活相近，始可期其融洽，而利於地方自治。

六、交通關係：交通為文化與財富之動脈，國父實業計劃及蔣主席中國之命運，均以開闢交通為急務。良以水陸交通便利，運用靈活，則一切事業，易於舉辦，如新擬之淮西省，其省治不設於鳳陽，而設蚌埠，河北之大名一帶，與河南省舊河北道相併，而不隸於冀南，蓋皆交通便利之故也。

七、國防建設：立國之本，以國防為第一，自古未有外侮憑陵，而內治康樂者，故新省區之設置，先着眼於國防，如將安徽宣城一帶，劃歸首區江甯，以便拱衛首都；納新疆東部哈密伊吾一帶入於河西，所以內天山南北之大勢；於雲南分置臨安臨緬兩省，所以慎西南之門戶。又以海命名者有渤海、黃海、東海、平海、南海、靖海等省，蓋欲於其地建立海軍，以啓示立國海洋之意也。

八、列邦比較：吾國憲法之特殊精神，為三民主義共和國。然立國於現世，不防以他山之石，用作觀摩。關於省制規模，環視世界各國，以美國州制之大小，較可借鏡。蓋以歐洲

各國，幅員較小，英法等國，本土之大，僅比於吾國一二省而已，其地方政府之規模，不足採取；蘇聯之聯邦，多以民族為界限，如白俄羅斯，烏克蘭，高加索等，皆因民族區別而組織之，而吾國漢滿蒙回藏及苗夷，已融化為一個國族，即中華民族，無內部民族之區別，因之兩不相伴，無足法也。惟北美合衆國，分其境為四十八州，其本土面積二百九十七萬餘方哩，少於我國約五分之一，其人口約近一萬萬四千萬，約等吾國三分之一，本計劃擬改全國為六十二省；其規模頗可與合衆國比擬。

根據以上各節，除外蒙西藏及行將收復之台灣暫緩劃分，分全國為江甯等六十二省，果能見諸實施，或作政府改制之參攷，則或稍有利於憲政之實行，惟以學識淺陋，參攷材料缺乏，蕞蕘之議，尙望國內博學之士，有以指正為幸。

七七、李參政員鈺等提：請政府從速確定縮

小省區實施計劃提交國民代表大會議

決實施案

理由：

查縮小省區一案，早於民國十九年十一月本黨三屆四次全會時，經中委伍朝樞等提請大會議決。一交由中央政治會議組織專門委員會，詳細研究，擬具方案，送由中央常會，以備提交全國代表大會或國民會議決定。嗣後歷屆各次中央全會，及本會第二三屆各次會議，均有此項提案，促請政府從速實施；惜仍未見諸實行。茲者抗戰八年，勝利在望，一切戰後復員

工作，均須配合各省實際情況而設施，正宜趁此大動亂復員之前，劃定新省區，並即準備各項實施辦法，一俟戰事結束，即見諸實行，既易治理，且利憲政實施。

辦法：

請政府速派專家組織縮小省區實施計劃委員會，擬定具體方案，提交國民代表大會議決實施。

七八、趙參政員雪峯等提：建議戰後重劃省

界及縣界以便政治推行而利建國案

理由：

省界縣界劃分，自然要根據地理情勢，交通情形，以及種族、文化、習慣等等客觀之條件，查客觀之條件，已因國家進步而有所改變，而省縣界如果仍舊，弊端甚多，茲舉犖犖大者如次：

1. 地區過大，難於治理，行政負責人，莫說能力薄弱，不能治理完善，即能力強大，亦難辦出優良之成績。尤其戰後要厲行地方自治，行政工作甚為繁雜，艱鉅，非縮小行政地區，殊難辦好，即可辦好，亦難求其速效。
2. 在原有區劃，不但縣有落星地，插花地之劃分，即省（如山東）亦有落星地者，對於行政如何不便。
3. 在國家未能走上真正正規以前，如以省為單位，難免造成軍人割據之危機。如將行政單位縮小，此種危機，可以消滅於無形。

辦法：由政府聘請專門人員，增設臨時機構，專問調查設計辦理。

七九、喻參政員育之等提：請速調整地方行政區域藉便澄清吏治奠定國家百年大

計案

理由：

查現有省縣行政區域，不合時代要求，不能推行現行政令，已為國人所詬病，即最近行政院工作報告，亦謂省縣政府之間，專署形同虛設，於是戰區各省，如蘇浙皖魯冀鄂湘桂粵等省，又有行署之設，至此兩級制一變而為四級制矣，換言之，省縣行政區域，在今日已成爲告朔之餼羊，中央三屆四中全會及五屆六中全會，均有縮小省區之議，當局對此亦可謂洞見癥結矣，惟決而不行，又不免令人失望，倘省縣區域一旦調整縮小，最顯著之效，可獲如下數種：

- (一) 土匪無法匿跡，黃巾赤眉之禍，不易再見。
- (二) 轉區既小，屬縣無多，則野心者無法稱雄割據。
- (三) 烟毒無法偷種，責任各有攸歸。
- (四) 行政效率可以普遍達到，風俗習尚比較容易融會貫通。
- (五) 臨時行署與應設之專署，應即裁撤，可以集中人力物力。
- (六) 地方自治工作，可以切實趕期完成。

(七) 使各地方有功有爲之士，多能爲地方服務，不令廢棄中央，有職無權，虛糜人才。

辦法：

(一) 請政府再令省制問題研究委員會，於國民大會以前，完成全國調整行政區域計劃工作。

(二) 請政府將調整行政區域計劃案，提交國民大會通過，限期實行。

以上四案，合併討論，決議如下：送請政府酌量施行。

八〇、柯參政員與參等提：建議政府撥款修葺

葺天水伏羲廟並於每年民族掃墓節派

大員恭祭以崇文化鼻祖案

理由：

嘗思聖哲之存心，在乎修己以濟人；英雄之抱負，在乎建功而揚己，濟人臻於極點，則不惜殺身以成仁，捨生無取義，所謂捨小我而成大我也，揚己至於最後，則不惜犧牲無數人之生命，以達己之企圖，所謂一將成功萬骨枯也，昔康頌有言：「余希望德國多生聖哲，少生英雄。」蓋已早知後世必有強橫如俾斯麥威廉第二及希特勒等，只知有力有己，而不知有德有人；輕開戰端，殺人自殺，終使其國淪滅而不可救藥也，值茲公理重新戰勝之際，吾人崇拜聖哲，黜抑英雄，以糾正人類信仰，而開世界永久和平之基，實爲舉世應有之覺悟，我國聖哲

迭出，造因宏大，其所以昭示後世人類共同生活之途徑，極爲正大光明，吾輩後人，受其精神涵育，世世生生，垂數千年，自應念念不忘，一體崇敬，茲查政府已規定每年八月二十七日爲教師節，以紀念孔子；並以清明節爲民族掃墓節，派大員致祭陝西黃陵，及后稷文王周公諸陵廟，崇報本，使國人知所感發興起，意至厚，法至善也，惟於文化始祖伏羲，未能同時恭祭，且天水廟堂年久失修，亦無人以過問，未始非數典忘祖之一端，攷先哲伏羲，生於成紀，即今之天水，孔子稱其「仰觀俯察，近取遠取；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作結繩而爲網罟，以佃以漁，一近聖古學者，謂其建國較世界文明古國埃及，尙早四百餘年，較巴比倫尙早二千餘年，闢草昧而開文明，俾神農黃帝堯舜禹湯文周孔孟，均有所承受，而發揚光大，洵爲中華建國之始祖，並爲溝通精神文明與物質文明之大聖，觀孔子贊辭，可以知其概矣，至其誕地池以立人極，乃邦國之光，非閭里之榮也，修廟公祭，均應由政府倡導於上，然後國人可以聞風興起於下，且將文化鼻祖與歷代列聖一體崇敬，即所以堅定國人信仰，抑即所以糾正人類信仰，其旨甚微，其用至大，幸勿以爲無用之用而忽之也。

辦法：

請政府酌撥款項，責成甘肅省政府修葺天水伏羲廟，並依祭黃陵例，於每年民族掃墓節，派大員恭祭，用示崇敬，藉揚國光。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酌量辦理。

八一、鄧參政員華民等提：請切實整理重慶

市市政以利市民并重國際觀聽案

理由：

重慶市半年以來，無日不在鬧煤荒，水荒，停電等等麻煩，救濟院數月之內，死亡數百人，火災頻頻發生，道路一再修築而不見改善，霍亂發生，遲遲不採有效防止辦法，罷工風潮，一再發生，公私廠家，人人危懼，不易根本設法。但重慶為我國戰時首都，世界觀聽所系，究不能不盡力設法補救，以爲一百萬餘市民謀福利，而重世界觀聽。爰擬辦法如下：

1, 嚴飭市政府切實整理市政。

2, 行政院有關各部，應切實負責協助解決重慶市一切困難問題，不應推諉。

3, 如公共福利事業，主管官廳關連太多，應成立一專門委員會，由行政院各會部、市政府、參議會，及地方士紳組織之，共謀困難問題之解決。

決議：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責令市府切實辦理。

修正之點，辦法二「行政院有關各部」改爲「政府有關機關。」

八二、張參政員作謀等提：請政府酌增成陵

春秋大祭經費以隆典禮而免滋擾案

理由：

查成陵內遷，忽已七載，雖蕪菅之禮無缺，而血骨之儀有殊，簞簋不飭，尊嚴頓減，主其事者難之，似非中央於艱苦難

亂中，令遷內地，以示崇功報德之初意。近三四年來，通貨膨脹，物價變動尤鉅，以是中央所發春秋大祭經費，不敷甚多。主其事者，既感祭禮之殺無可殺，遂商請當地縣政府代爲購買羊隻馬匹，折半發價，閱時既久，受其累者，無不苦之，因失去以往仰止敬崇之觀感焉。若不及早補救，民怨日深，豈僅成陵失其尊嚴哉。

辦法：

由蒙藏委員會令成陵辦事處，於每次大祭前，依照當地物價，報請經費核實發給，並嚴令嗣後再不得藉故委託縣政府向民間折價購買羊隻馬匹等物。

決議：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迅速辦理。修正之點：標

題內「而免滋亂」句刪去。

八三、王參政員冠英等提：請政府提高法官

待遇以利法治案

理由：

法治國之前提，不僅繫於立法之完美，尤在於司法人員之克盡厥職。歐美各國之司法官，待遇優渥，故能保持其尊嚴，而確立法治基礎。反觀吾國法官，近年呻吟於高物價之下，困苦頗連，幾至無以爲生。最近南鄭地方法院首席檢查官鄭某，因貧自殺，實爲國家之差。司法人才，原極有限，經費增加，並非甚鉅，亟宜提高法官待遇，以免司法人員紛紛改業，或釀成貪污風氣，司法前途，實深利賴。

辦法：

由司法院會同財政部，迅速擬定改善法官待遇辦法，並即

日實施。

決議：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原辦法修改補充如左：

- 一、司法人員原領補助俸，爲數甚微，應比照戰時公務員生活補助費支領辦法，按俸薪加成數支給補助俸。
- 二、荐任以上行政人員，支領特別辦公費辦法，應普遍適用於司法人員。
- 三、由司法行政部會同財政部，迅速依照前二項擬定辦法，即日實施。

八四、王參政員隱三等提：現時司法人員待遇異常艱苦請政府特別注意案

理由：

古人制祿，使其足以養廉，婚姻朋友之接交，父母妻子之奉養，處處均應顧及。抗戰以來，物價騰躍，以薪給爲生者，維持自身而不足，遑論其他？尤以司法人員爲最，故前次大會，有改善士兵及公教人員待遇之議案。本年四月，南鄭法院首席檢察官楊丕烈，因生活壓迫自殺，六月三日，南鄭司法界投書大公报敘述苦况，一字一淚，令人酸鼻。當茲實行憲政前夕，正勵行法治之際，若不設法安定司法人員生活，則廉潔有識者，恐將易職他途，桀黠之輩難免盜法自肥。影響法治前途，實不堪言喻。本人去年曾爲改善司法人員待遇，提出口頭質詢，實時逾九月，而仍有如此現象，實不無遺憾。茲再提請改善司法

提案 關於內政事項者

人員待遇，并請按時撥發米貸金，使其能安於其位，以奠法治基礎。

辦法：

- (一) 提高司法人員待遇，使其足以維持最低限度之生活。
- (二) 米貸金等應按時撥發，萬勿再爲積壓，以免與當時市價過度懸殊。增加購買難勝之苦。

附大公报讀者投書

(南鄭法院全體職員來函說明司法人員之困厄)

大公报鑒：

頃閱本年四月二十九日貴社晚報載，南鄭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楊丕烈，爲生活壓迫，投井自殺之新聞一則，簡明正確，惟法界同仁際遇之困厄，與楊公個人環境之艱窘，不惟未邀衰衰有司之顧盼，即社會人士亦未盡知其底蘊，願陳梗概，敬祈於讀者投書欄內惠予掲載(同仁等貧窘不堪，無錢登廣告)，俾寰宇週知，博徵公論，倘拋磚引玉，得能上徹下悟，急憐同修，則不獨司法界之福也。查在南鄭隸屬中央之機關，單位數以百計，而撥付經費，獨以法院爲最遲(有南鄭中央銀行帳簿可查)。三十三年度一至六月份經費，於四月十四日撥到，七至十二月份經費，於十二月五日始行撥到。本院挪墊俱空，會月餘未能發薪，三十三年七至十月份米金加倍，十一、十二兩月米金標準數，於三十四年四月七日始行撥到，而十一、十二月份增加

數迄未撥發。三十三年下季米代金標準數，每石一千六百元，南鄭市實售七千元，三十四年米金標準數每石二千二百元，市面實價爲一萬五千元，相差何啻霄壤？雖有增加數可資挹注，但向須半年以後始能撥給，已屬緩不濟急，及至傾倒，安知物價不再漲。杯水車薪，無裨實際，且南鄭米價，現售每市斗一千五百元，而主管糧文機關呈報上峯則爲九百元。以一撫事或檢察官月入而言，薪俸二百六十元（初增薪十倍，上週始奉令自三十四年三月起增爲二十五倍），米代金二千二百元，基本補助俸二百四十元，生活費三千元，總計每月所得，三十四年三月以前爲八千三百元，三月以後爲一萬二千二百元，扣除黨捐，所得稅，贖價等款，實得益貲。以國家之薦任官，其待遇如此，任何簡單家庭，均不足以維持其最低度之生活，况楊首席七口之家乎？楊公長次二公子雖務服空軍，但均在受訓期間，無力補助家用。幼齡子女，或在讀書，或在襁褓，即每月伙食一項，需款二萬以上，遑論其他，較之所得，不敷甚鉅。自民國三十年以還，司法官即在此嚴重生活壓迫下，度其煎熬歲月，硜硜自守，處約彌深，典鬻挪借，賴維饜餐。楊公以食指繁多，歷久彌窮，則時有舉火無薪爲炊乏米之事，闔家齷齪，相對飲泣。此情此景，人何以堪？曾檢出家中僅餘之財產其所鍾愛之字畫兩副出售，而得價尚不足買米二斗，捶胸頓足，頻呼奈何。憂耗於中，力憊於外，既有感於一官落拓，復至痛乎啼飢號寒，樂生無望，求死有心，遂於三月十六日上午九時許投井自殺，一杯黃土，棺槨長埋，幾點青煙，靈魂已化，遺孀棄孤，嗚呼伯之誰呼，冤死狐悲，咸恆惻而難言。嗚呼楊公！

服務法界垂二十餘年，任南鄭地院首席，已達十載，清正不阿

，素行狷介，乃國家對此資深品粹之法官，不惟優施惠嘉之毫無，今竟犧牲於待遇不平，飢寒交迫，實令人椎心泣血，憤悼無際也。當此立憲前夕，高唱勵行法治，加強司法，以完成抗建大業，而期儕於現代新國家之際，不意司法官竟因貧自殺，則演此慘劇，誰爲爲之？彼令致之，不難判明。懲前毖後，補牢匪晚，惟希賢明當軸，有以善處，則幸甚矣。肅此，敬請撰議：陝西南鄭法院全體同仁敬上。

決議：本案請政府切實注意。

八五、楊參政員不平等提：爲改善檢察機關

構選用檢察人員充實檢察經費厲行
 檢舉以保公私法益案

理由：

(一) 檢察官配置法院，因與法院職權各別，經費未分，同級兩長，意見迭出，以私人意見，妨礙公的事務，現諸各級法院之實際情形，殆無不然。

(二) 檢察官配置法院，組織過小，不合實際需要。而自特種刑事條例施行後，檢察官事件激增。就中如公務員被控事件，依照中央命令，如無確切罪證，應准予調查。但檢察官以下，並無調查員之設置。囑託行政機關代查，又多延不照辦，或辦而不實。故在事實上，不得不予以傳傳，而其偵查結果，果爲犯罪，固屬無關，如無犯罪，被控人員往還跋涉，身分名譽以及行政事務，備受影響。又如辦理盜匪漢奸，因無偵探之設置，多無法查出其罪證。餘如司法警察過少，未能配以武裝，

實施管訓，影響檢政，尤重且鉅。

(三) 檢察職務貴乎「動」，推事職務貴乎「靜」，性質各有不同。而現在各級檢察官，多係久任推事，年老性靜，罕具事業熱誠，甚有眼朦耳聾，行動尚須扶持者，遑言盡其「動」的職責。故欲發揮檢察職權，厲行檢舉，首應淘汰舊員，選用新進，始克有濟。

(四) 現行各級檢察官，辦公費相驗費旅費，統計月支不過三百元（最多者六七百元），以之辦理一案，尙感不敷，遑言供全月之開支。檢察官因旅費無着，不欲檢舉，亦所常有。故欲發揮檢察職權，並應充實經費。

辦法：

(一) 各級檢察機構，仍應與法院分立，改設檢察署。
(二) 前項檢察署，除置檢察長檢察官外，並置法醫偵探調查員各若干，司法警察二十名至五十名，配以武裝，實施管訓。

(三) 各級檢察官應儘量選擇年齡較輕（二十五歲以上），具有法定資格者任用之。各級檢察長，尤應特重其才識。原有年老性怠，精神萎靡之人員，均應厲行退休。

(四) 各級檢察署經費，應按其現實需要，合理配給。
決議：本案修正通過，請政府切實辦理。修正之點如左：

原辦法第二三兩項刪。

八六、鄭參政員揆一等提：為推行法治培

植司法人才準備復員大計請於東南

各大學中增設司法組並於舉行司法

提案 關於內政事項者

官考試時在東南設立考區案

理由：

現有司法人才，甚感缺乏，且良莠不齊。為確立法治精神，推行憲政大計，非廣加培植，不足以奏膚功。按現國內各大學之中，有司法組者僅九校，而東南方面，僅列其一，即國立中山大學。但中山大學，數度移遷，損失甚鉅，在東南廣闊之區，何足以應迫切之需要。雖在福建之國立廈門大學，私立福建學院等校，有法律系之設。然法律系，與司法組二者，性質雖相近，實際亦相異。前者重理論之探討，後者重實務之研究。故法律系畢業者，非經司法官考試及格，參加訓練後，不能試署推檢。而司法組畢業後即可試署推檢。且司法組乃全部公費，而法律系不然，故有志服務司法機關者，多不願入法律系。且自三年以來，司法官考試，在東南並未設有考區，使法律系畢業者，不無向隅之嘆。為國家復員計，為東南學子計，誠有改善之必要。

辦法：

- 一、請教育部，就東南各國立大學中，設有法律系者，迅即增設司法組。
- 二、請考試院於舉行司法官考試時，在東南至少應設一考試區。

決議：本案請政府辦理。

八七、石參政員磊等提：改善司法應先從

縣司法着手擬將縣司法處改為縣法

院設置專官檢察提高法官地位案

理由：

吾國司法因國土廣袤，財政不足，僅能就國中首要縣市設立法院，其餘地方司法事務，委之行政機關兼理。抗戰發生後，司法處雖逐漸改為地方法院，但為數寥寥，一省之中，僅佔數縣，大多數縣份，依然未得實現。故今日之改善司法，僅就法院方面論，終限於少數之縣份，而整個廣大地區，猶不得謂有成果！竊謂抗戰未結束，既無法遍設法院於各地，但為事實需要，自惟先就縣司法處現有組織，為初步之改進，固不必斤斤於設置地方法院，始得謂之為正式司法機關也。查縣司法處，在表面上，於某區域之內，原不失為一司法之機關，而其與法院所以異趣而為世所詬病者，原因有二：

(一) 檢察制度之不確立，積案廢弛而人民理冤也。關於檢察職務，依規定由縣長兼理，但以縣長之兼職論，在行政方面已兼十數職，事實上，遑遑終日，無法負其責任。且多數不明法律，只知自身為行政官，而不知有司法。於是置檢察職務於不聞不問，或託審判官代行，輕卸責任；其甚者，假藉兼理之機會，從中阻礙司法進行，剝奪司法威信。其與行政人員有關案件，如貪污瀆職，枉法害民事件，竟任意指壓，不起訴亦不處分。似此縣長，兼理檢察，法將無存，人民亦暗無天日矣。

(二) 審判官在法律上之被歧視，不得法院正式司法官同等待遇，遂致司法無可發展也。查縣司法處之審判官，負執行一定區域內之司法事務，責任何等重大，乃在法律上竟不能與法院推事同為正式司法官，殊不知縣司法處之與地方法院，同

佔一定之區域，辦理第一審民刑訴訟，機關平行，事務同質，而審判官所負責任，不但未減於法院之推事，抑有過之而無不及；蓋併集行政及民刑審判，以至民事執行，檢察職務（指有代行者）於一身，以其少數之一二人，與一切環境相周旋，較之法院之推事，事務單純，僅理民刑審判不問其他一切者，何啻霄壤，而竟被歧視，低抑其地位，欲求司法改進，其可得乎？

辦法：

(一) 解除縣長之兼理檢察職務，專設檢察官一員專理其事。在不加重國庫負擔原則下，就三十三年度裁減之員額內調整之。其有二人以上之審判官縣份，則擇移一人充任檢察官（依調查所得，大縣雖事繁，每區僅設一審判官，處事泰然，並不感其繁也）。

(二) 自三十三年度以後，縣司法處實已具有法院雛形；置有法警執達員，及其他人員，所缺少者專任之檢察官耳。如專設檢察官，即可將縣司法處改稱為縣法院，毫無窒礙（廣東縣法院之組織亦不外如此）。縣份小者，設推事一人，兼行院長職務，縣份大者，設推事二人或三人，以其中一人兼任院長，其人選皆由原有經部派之審判官內甄取派充之。其能力薄弱操行不純者，淘汰之。其餘由高考司法人員調用，一律薦任，與法院推檢同待遇。

附議：請政府增撥司法經費，普設地方法院。

八八、范參政員承樞等提：請政府對於人

民訴訟行為施行無給制度以利法治

推行而輕人民訟累案

理由：

按人民依法律有訴訟於法院之權，並有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之權，在勸政時期約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規定甚明，足見人民向法院提起訴訟，本為一種權利。而不應於其享受此權利之際，另科以何種義務，蓋人民平日完糧納稅，且遇有不平之事，向法院申訴，請求昭雪，在法院代表國家為之公平解決，本屬應盡之職責，此誠至為明顯之理，但我國現時對於人民訴訟行為，無論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均尙向人民收取費用，裁判需費，送達需費，抄錄需費，鑑定履勘需費，詳細考察，幾無往而不需費，流弊所及，若干年來，民間已有衙門八字開，有理無錢莫進來之譏語，政府所徵無多，而給予胥吏括索之機會則大，例如一傳票之送達，政府規定途程旅費，在抗戰前不過一二角，現時亦不過數十元，但承辦送達之法警執達員向人民需索者，何止千百倍，此實足以使人民由怨恨法院，而怨恨政府，影響法治前途，良非淺鮮。若能由政府對人民一切訴訟施行無給制度，即一概不繳納費用，則人民既可減少政府之負擔，亦得免胥吏之科索，自當感激法院，因亦感激政府，法治推行，國本以固，說者謂司法收入為國庫收入之一部，施行無給制，豈不有損國庫，現時採用有給制，人民訴訟已多，若再無給，則人民豈不更好訟，甚至讎訟，殊不知收稅為國家正常而應有之行為，徵收雖多，只須用之得當，人民斷無反對之理，吾人只聞有所得稅，關稅，利得稅，未聞有司法收稅之說，與其向人民徵收少數之審判費用，予以不虞之印象，及胥吏貪污括詐之機會，不如堂堂正正，每年加征何項稅收幾分

之幾，以資補充，至人民訴訟與否，誦訟與否，乃有其一定的政治上，經濟上，社會上種種原因，絕對非採行有給，即可不訴，採行無給便多好訟。他事可寓禁於征，訴訟則萬不可，且正恐有給反使人民為訴訟而破家蕩產者，更為增加，影響社會，尤為匪淺，亦未可知也。

辦法：

一、建議政府廢止現行民事訴訟費用征收法。

二、由政府通令全國各級法院一律不准征收任何訴訟費用。

三、由政府通令全國對免征一切訴訟費用，盡力宣傳，俾人民知曉。

四、對於涉外案件：外國人應否繳納費用，及繳納之標準，另本平等互惠之原則訂立新法。

決議：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辦理。修正之點如左：

一、凡訴訟標的在五十萬元以內者，免收訴訟費用。

二、為表示為民服務之精神，應採用歐美各國先例，將送達文件途程費，全部豁免。

三、厲行訴訟救助辦法。

四、各級法院受理案件，不以訴訟費用已否繳納為准駁之必要條件。

八九、但參政員懋辛等提：請設置非常時

期民刑訴訟平等委員會并制訂非常

時期訴訟覆判條例以雪冤誣而彰法治以收人心案

查司法獨立，原以保障民權，裁抑強暴，國家法治之精神賴以繫維，社會善惡之從違資為準的，規橢圓以其司法之隆污衡斷其國度之文野，其關係於民族國家者誠大且鉅也。自抗戰而還，淪陷地區，逼臨烽火，殺伐擾攘，進退靡常，種種暴力，雲湧譁興，無邊之良儒，祇供魚肉，整個司法機構，同陷無數惡勢侵壓之中，遷就因應，苦心至多，公道未張，勢非得已。此種惡劣環境中，其所作種種判決，雖不盡出本心，而良善公民被屈沉冤，蓋實不知凡幾矣。若夫後方地域，雖真正戰爭之形式未臨，而其精神上之影響，則舉國實無二致。最著者厥為百物奇漲，生活維艱，司法人員收入之低，或更甚於其他之公教人員。依仁守義，至餓死而不動者，在聖賢中，亦僅有夷齊，黃天下，以盡入於首陽，雖當天亦不能為力。處此種環境，苞苴賄誘，賈勢明加，執事者罔曲循縱，其何能免。始而一二嘗試於先，繼則風威者風從於後，久遂習為固常，一涉法庭，健方不先問自身專實之是非，不探索國家法律之標指，而專肆力於賄勢兩者之進退，苟豪猾而多金，則無待對簿當庭，而勝負之數早判，訴者以是求，執事者以是應，情勢至此，社會尙有真是非耶。年來民間以冤抑而破產流離者有之，而憤感瘋狂者有之，甚而自殺其身或概而走險者有之。此非特人民之不幸，實國家根本之鉅患也。夫天下之亂，先亂是非，司法者所以表衡是非之準的也，今若此，其為禍尙得謂之細耶。今除寇將，勝利指顧，渙汗夏始，端在斯時，用特擬請置非

常時期民刑訴訟平雪委員會，并制訂非常時期訴訟覆判條例，以平反前後方一切冤誣。

辦法：

- 一、組織人員，則除司法部各機構外，應加入各地最高行政機構，而地方人民代表機關尤必加入，以共商組成之，蓋此為非常之舉措，不可以常法衡也。
- 二、委員會成立之後，凡在戰時，雖經三審判決者，如有冤誣，皆得向平委會呈請昭雪。
- 三、事先咨司法院，分派剛止大員蒞赴省市縣嚴密查辦，先予各司各機構以人事之調整，再通令各級審判人員慎重審判，東身自好，俾知所儆惕。
- 四、平委會之詳細組織條例，應由負責機關悉心立為制訂施行。

決議：請政府盡力加強各級法院之選，以增進人民之信仰，本案所提平雪委員會一節，以事關法制體系，應予保留。

九〇、范參政員承樞等提：請政府從速施行提審法並制訂冤獄賠償法公佈施行以宏法治案

理由：

查保障人身自由，約法固有規定，政府最近亦有詳細辦法公佈施行，但人民被無權拘押之機關拘押，以年月計者，尙不在少，因提審法尙未施行，人民亦無法請求有審判權之機關提

審，弊竇叢生，言之駭然，紊亂法治，莫此為甚，此提審法亟應從速施行者一也。至現時各級法院法官辦案草率，實繁有徒，往往使人民破家蕩產，幸而得以伸冤，但承辦法官對於其草率之咎，亦不負任何責任，國家尤不予以任何補償，天下不平之事，孰有逾於此，人民冤屈既深，尙何法治推行之足云，此宜制訂冤獄賠償法施行者二也，茲以提案如上，敬候公決。

辦法：

- 一、建議政府即商定日期施行提審法。
 - 二、由政府從速制訂冤獄賠償法，公佈施行。
- 決議：本案請政府迅速切實辦理。

九一、徐參政員炳昶等提：請飭令河南省

政府迅將河南二十二年辦理平糶舞

弊一案移轉重慶實驗地方法院嚴行

查辦以重法治而平民憤案

理由：

民國三十一年河南大旱，三十二年春災為慘重，中央軫念災黎，惠撥平糶基金一萬萬元，辦理平糶，并派河南省政府前主席李培基為主任委員，士紳李漢珍為副主任委員，負責主辦。不意該員等目無災黎，貽誤時機，時至五月新麥登場，大批賑糧，猶未起運，河南災民餓死三百餘萬，即在此時；而主辦購運賑糧者，尙在娛樂場中花天酒地，早置災民餓號於度外，

提案 關於內政事項者

以致羣情憤慨，人言嘖嘖，幕中情形，充滿黑暗。河南省臨時參議會代表民意，曾在第三屆第一次大會時向該會提出詢問，大會後并由該會委員會組織清查委員會主持清查，又函請該會派員出席答覆，以明究竟。不料該會正副主任委員，均以該會為中央機關，省參議會無權過問，嚴詞拒絕。省參議會根據條例，即將此案電報行政院，并請飭令該會遵辦，而行行政院復電竟遲至四個月後，即民國三十三年春僅以「可以出馬答復」數字，含糊了之。旋遭中原戰亂，舉世注目之疑案，遂告擱置。迄至三十三年九月省參議會駐會委員會，以省府改組，組織新舊任監交委員會，乃又派委員兼會計師藍廷俊參加之，進行清查。清查結果約有八項：(一)加重平糶糧成本，以致糧價高漲災區糧價。(二)購製麻袋一千餘萬元，未見一條麻袋。(三)副主任委員李漢珍非法開支一千餘萬，內有賞優伶三十萬元。(四)隴海鐵路運費每公升約四角，而該會對各縣運費二元五至三元。(五)許昌新鄭一帶平糶糧，係由洛陽糧政局由許昌方面軍糧倉庫調撥未用運費，而該會仍將運費照加各縣。(六)賬上購糧數目與撥糧不符，尙差七百餘萬斤。(七)所購平糶糧有三分之一未運到應救各縣，而此糧如何處理亦不在賬。聞係待至三十二年冬三十二年春糧價最高時賣出。如此厚利，平糶基金直至三十三年三月尙差三千餘元未為歸還。(八)賬上收支多不符合，全為事後假造。根據以上八項，該會黑幕之大，殊屬駭人，遂由省參議會駐會委員會報告第三屆第三次大會，經大會議決送交河南省政府依法辦理。又經省政府委員會會議議決，限一月內由該會派員來府申訴，逾期不來，即交送法院。嗣因河南戰事又起，致此案仍在河南省

二四五

政府虛懸未辦。查此案關係重大，該平糶委員會又係中央管轄，依法應移轉重慶實驗地方法院辦理。

院查辦。

電飭河南省政府速將河南平糶舞弊案移轉重慶實驗地方法院查辦。

決議：請政府飭令河南省政府，將本案立即移送該管法院，依法懲辦。

九二、吳參政員蘊初等提：請政府取締以勞工爲鬥爭工具並請對於各工業地區各種重要產業之勞工待遇隨時分別議定合理標準又從速修正及嚴格實施各種有關勞工之法規以促進勞資協調而避免階級鬥爭危機案

理由：

勞工佔民衆多數，組織起來，確有無上威力，向爲建國之重大因素。然近來政治舞台人物，頗有用不正當之手段，招徠煽動，引以爲政治鬥爭之工具。甚至以階級意味，誘惑工人，或設法激生事變，促進興奮。加以近來物價失常，勞工待遇甚難得雙方同意之標準，因而引起糾紛。負責處理工潮者，常慮事變擴大，怠工罷工，不加處分，甚至有已加處分，恐罷工而自行收回成命者。又政府所頒佈之非常時期廠礦工人受雇解雇限制辦法，所規定各廠礦受雇解雇工人，先經當地主管官署核

准。依各廠歷年來所獲之實際經驗，因少數越軌工人，廠方不能解雇，亦即無法管理。乃增加其觸犯廠規之行爲，因之工潮迭起，以致雙方觀望方則爲富不仁，資本萬惡，資方調勢力則目無法紀，形同強暴。觀點不同，情感日傷，長此以往，深恐釀成階級鬥爭，重傷國家元氣。

辦法：

一、主管當局以改善勞工生活爲目標，應按月邀同勞資雙方代表協議決定各種重要產業勞工待遇之標準，以資遵守而杜糾紛。

二、萬一發生工潮，鼓動怠工罷工者，應依法予以處分。

三、以鼓動工潮或違法偏袒工人爲手段，以從事奪取工人領導權之分子，應嚴厲懲處。

四、設法提高勞工知識，培養其守法精神。

五、工廠受雇解雇工人，可由廠方在合法合理範圍之內，自行決定。

六、關於有關勞力之各種法規，各方應嚴格遵守。惟內中不無窒礙難行之點，應邀同關係各方之代表及專家研究修改。

決議：本案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九三、吳參政員望伋等提：扶植人民團體

促進社會建設奠立民主政治基礎案

充實並加強人民團體之領導，早爲抗戰建國綱領所昭示，本會歷屆大會亦有詳明之決議；此次六大大會，復又決定領導今後民衆運動之新的方向和政策，良以團體爲社會之核心，

未有不求團體之健全組織，而能促進社會之建設進步，亦未有民衆無組織，而臻社會於健全之境界，值茲勝利在望，建國頭緒紛繁，吾人惕於長期抗戰中，社會缺乏組織之教訓，深知欲保證勝利，建立有秩序之新社會民主國家；非先致全力於人民團體之組織，俾全國人民各就職業與旨趣之分界，以納入組織之規範不可！吾人又深感已往民主之徒託空言，即因無健全之團體組織，以團結民心，無有力之民衆團體，以糾集民力，發動民力，致使民心渙散龐雜，一應動員，徒費周章，良以團體爲民意所寄，乃抗戰之原動力，政治經濟之推進機，其直接間接所表現反映者，均屬人民之偉力；是以團體之良窳，即可測度政治之興廢，與人民對於政治水準之高低，以證驗政治之能否真正民主，今代各國，爲順應社會組織潮流所趨，對於團體組織與運用，無不強調以求進步，在平時使用團體之組織力量，促進政治的，經濟的，社會的，教育文化的建設與造詣，一遇戰爭，則即總動員以從事作戰，其對戰事之貢獻，每爲軍政的主力而操左券，乃致我國人民團體，雖自革命發動以來，即提倡發動進行組織，無如政策時有演變，計劃難期一貫，忽緊忽弛，時斷時續，二十年來徒有團體組織之形名與虛名，實少團體之專業表現，馴致摧殘阻撓，反予團體發展以挫折，軍興以還，視團體猶如贅瘤，長此以往，欲求民主憲治，恐將仍爲一般空調；據社會部最近統計，全國現有團體近三萬餘個單位，會員約近五百五十七萬五千零七十六人，數字固不能言少，唯與全國人口比較，則相去實遠，顯見團體組織之未普遍，若細攷團體組織內容，即大多數已有組織之團體，亦因財力與人才兩困，陷於僵持之狀態中，以此脆弱之團體組織，何能啓

發人民之自發、自動、自覺、自治、以發皇民意，更何能引導人民與開國是，參與民主政治，並何能協助政府，以爲各部門業務之復員建設，須知真正之民治始基，在於團體，舉凡民權初步之運用，四權之行使，無不以團體爲最宜，即經濟各部門之業務發展，非團體的專門組合，難期推動，是以扶植團體組織，以求充實健全，乃可促進社會建設，實施民主憲政，爰擬辦法，以供研討。

一、中央應迅訂全國性有計劃之推進人民團體組織計劃與方案，並修訂補充人民團體現行法令。

二、登記全國現有人民團體，按照職業旨趣及地域等，詳爲分類，如同一性質之團體應予歸併，以免龐雜紛歧。

三、政府對於人民團體，應視爲社會行政工作之一部，其有關之業務，政府可授權人民團體代辦，並派員協助推動，以促健全。

四、人民團體除注重本身業務發展外，應以練習民權初步，行使四權訓練爲中心工作，以培養人民民主力量。

五、政府應規定時期將全國應組織之團體，發動組織完成，並將各團體之人員，分別施以訓練。

六、善後教養及復員工作，應發動人民團體，共策進行。

七、加強農工團體之組織，並力求其基層組織之普遍發展，實施六全大會通過之農民政策，勞工政策，提高農工地位，以發揮戰後農業建設與工業建設之力量。

八、憲章中應規定國民大會之人民團體代表不得少於地域代表十分之四。

決議：本案請政府採擇施行。

九四、王參政員曉籟等提：爲加強工商同業公會之組織以促進經濟之發展案

現代工商企業競爭劇烈，非藉團體組織之力量，不足以取勝，將來公司法修正後，外人在華設立之工廠與公司行號，與國人設立者，享受同一之待遇，彼挾龐大之資本，優良之技術，與豐富之經驗以臨我，我國工商企業更須加強組織，方能爭取生存，我政府雖已先後公佈修正商會法，工業同業公會法，及商業同業公會法等，其宗旨消極的在矯正同業之弊害，積極的則在謀同業之改良與發展，用意至善，惜事實上同業公會之組織尙甚鬆懈，與政府之關係亦欠密切，殊不足以收指臂相使之效，爰擬定加強組織之原則三點，以資革新。

一、無論任何廠商，均應限期加入同業公會爲會員，倘逾期不加入，應即撤銷其營業之權利，使各業對同業公會，均發生深切利害之關係。

二、同業公會之書記，應任同業公會自行選任，不必由政府派充，俾輕負擔而免對立。

三、政府應採輪迴視察方法，加強督導，務期工商企業之道德水準，與工作效率，得以提高。

決議：本案請政府擇施行。

九五、饒參政員鳳璜等提：維持社會救濟

事業以資觀感興起案

理由：

人羣互助，爲進化通例，近世歐美諸國，對救濟災難事業，靡不由國家與社會之力，相與發揚光大者，紅十字會，經南丁格爾女士之手創，社會人士羣起匡助，遂成爲萬國救濟事業之宏規。抗戰以還，友邦於軍事資助外，不斷爲社會之救濟；吾國社會民衆，自應奮起直追，以謀戰時及戰後之自救。然前事不忘，即後事之師，無所觀感，則莫由興起。朱慶瀾先生，自在廣州以兵力協助 國父完成革命暨領導抗日工作外，半生精力，皆用於救濟社會，竣後政府曾有明令維持其慈善事業，然除振濟南北諸省水旱各災，已般過去事實外，迄今僅存者，爲北碚中醫救濟醫院，與西安之災童教養院而已。救濟醫院，爲先生長振務委員會時，值抗戰軍興，目睹京滬津浦平漢各路傷兵難民病苦衆多，軍政公私醫院不敷收容，因與中央國醫館會同設立中醫救護醫院，以西醫工具設備，用中醫內外各科傷科醫術，救死扶傷，旋隨政府西遷，由南京而漢而宜萬，以至陪都，而遷建於北碚，今雖尙由振濟委員會管理，而院中設備損壞，社會人士所捐助被褥蚊帳等具，亦多破損，所有顯微鏡血壓器蒸溜器及醫藥用具，復被衛生所王廸民攘去，此院已幾難自存，亟應加以維持。西安災童教養院，爲先生二十八九年，在陝西振災時所設立，收容男女無告災童數百名，以養以教，中間待陝西省政府與鹽務局之補助，此院雖尙在辦理，猶未有永久維持妥善辦法。又有唐桐卿先生，自前清時即在陝西捐數義賑，民國二十八年，陝省大災，先生之哲嗣宗愈宗郭昆仲，除繼父志自立孝惠學社，捐辦義賑外，復在扶風捐置良田五千餘畝，設立扶風災童教養院，與朱先生之華北慈善聯合會同辦救濟，今者扶風農場，雖亦在繼續辦理，然非亟加整頓，則

不能維持久遠。以上各事業，皆不宜坐視其消滅廢墮者。

辦法：

一、北碚中醫院，應由振濟委員會約集社會醫藥界熱心人士與團體，集款接收，改名慶瀾醫院，成立董事會，收回原有醫療器具，擴充整頓，切實救治社會人民病患，而由振濟委員會加以補助。

二、西安災童教養院，與扶風災童教養院，應由陝西省政府倡導社會人士，召集原捐建兩院之朱唐兩先生親屬至友，成立董事會，商定維持久遠之管理方法，仍繼續由鹽務局加以補助。

決議：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調查，依法處理。修正之點：案內以「觀感興起」六字刪去。

九六、馬參政員乘風等提：請確定農民工人及士兵戰後福利案

這是一個大問題，這個問題決定了，我們的政權性質，決定了我們的財政經濟政策，決定了我們今後的中國能不聽長治久安。

自從國民政府成立以來，我們就聲明了我們是一個三民主義的國家，換言之，即是說我們是一個以農民工人和士兵的基本幸福為前提的國家，但是，事實上，我們沒有嚴格的執行這個任務，政府的一切實施：常常是「聽其自然」。讓一切事物去自然的滾，滾到那裏算那裏，當然啦，有錢有勢的人，無往而非「上風」，無錢無勢的人，步步俱是苦痛，有錢有勢的

人，滾到了「天堂」，無錢無勢的佔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的人，滾到了「地獄」了。

抗戰至今，整整八年，在八年的艱苦戰爭中，我們認明白了我們的國家所以能夠不被強暴的侵略勢力所摧毀而繼續存在，全靠農民工人和士兵的流血流汗的強力支持。

抗戰已經接近了勝利，明天的中國，戰勝以後的中國，必須急速的工業化，機器生產化，於是不少的人都把眼光投射到吸收黃金美鈔訂購新式機器那一個熱烘烘的角度上，準備着明日還掌握着機器，掌握着經濟勢力政治勢力。但是，事情能那樣的再讓其隨意推演麼？在戰爭期中，農民工人和士兵為國家盡了最大的力量，死者已經是為國犧牲了，未死者生活苦得不堪言狀，而猶為國家支持戰爭到最後的一天，戰爭越到最后，他們所需要支付的犧牲越大，所忍受的痛苦越重，就在這個時候，一般金融資本家們，商業資本家們，官僚資本家們，地主而後商業投機的資本家們，紛紛向購取外匯訂置機器的「國際路綫」上活動，彷彿戰爭已經過去，如意打算，栩栩如繪，事情能這樣麼？戰爭期中，脫離於流血流汗之外，戰爭之後，高聳於農工士兵之上，天下有這樣便宜的人物麼？農民工人和士兵所以不惜犧牲，咬着牙與侵略勢力苦戰了八年乃至十年，為的是什麼？為的是國家的復興與民族的繁榮，那麼，就必須在這個決定關頭，依照三民主義的指示，適應農民工人和士兵的要求，確定國家經濟政策，工業發展政策，以求復興基礎之求久奠立，繁榮實惠之普遍霑濡。

因此，我們提議，政府在今日應即確定：在戰事結束之後，即行舉辦如下諸事：

- 一、豁免中小自耕農（百畝以下者）之賦稅一年；
 - 二、改善租佃制度；
 - 三、在戰亂中荒廢無主之土地，及沒收漢奸之土地，應分配於佃農及中小自耕農；
 - 四、一律沒收漢奸之財產，舉辦農民工人及兵士之福利事業；
 - 五、爲戰爭所破壞之農村，政府應設法建築新房舍，使流亡或從征之農民，於復業後得有安居之處；
 - 六、除國營事業外，其規模鉅大之私人企業，於其應負之國家租稅外，得依一定之比例，征收農工兵福利金，專作農民工人及兵士福利事業之用；
 - 七、爲抗戰而死亡之戰士之子女，及爲抗戰而殘廢之士兵，政府須負其教養之全責；
 - 八、普設職業學校，使農民工人及士兵之子弟有受教育之機會；
 - 九、各地民意機關，農民工人及士兵之參加，不能少於總數百分之七十；
 - 十、製定特別徽章，頒發於參加戰爭之士兵，凡佩帶此種徽章之人，社會人士對之，應表示敬意。（如在公共場所必須讓座等事）
- 以上所陳，倘有未盡，應依民生主義之指導原則與客觀形勢之需要，作更具體之方案。
- 決議：本案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九七、張參政員之江等提：健全托兒所機

構增加托兒所數量切實保嬰便利婦

女工作案

（一）理由：

托兒事業，便利社會，然以仿行未久，觀念辦法，多未盡善，數量分佈，亦猶鳳毛麟角。茲際國運更新，理宜節省人力，使婦女儘量就業，注重保嬰，使兒童由國家撫育，脫離舊式環境，且於衛生教育，亦便集中辦理，經費人事，兩皆撙節。

（二）辦法：

（一）公私托兒機構，統收歸教育社會兩部管理，以一事權。

（二）地方小學，應急速普遍籌設幼稚園，收容幼兒。

（三）全國大都會應由社會部廣設托兒所，並鼓勵私人興辦，政府獎助。

（四）托兒所應一律限用女教職員。

（五）托兒所之行政重心，宜在托兒，其他雜務人員，儘量少用，尤不得設置研究員等閒散人員。

（六）托兒所放核宜節宜嚴，並須督導其限期改善。

決議：本案請政府採擇施行。

九八、尹參政員述賢等提：請政府從速設

置戰後復員準備委員會以利建國案

理由：

當前國家施政之首要工作，莫逾於戰後復員問題。蓋戰後復員，經緯萬端，既須提前計劃，更須提前準備，尤須切實可行。查英美盟邦，對於戰後復員，與戰時動員，同等重視，故在戰爭初起，即粗有戰時動員復員局，以司其事，而其準備之週密，雖一石一木之微，亦須預為準備。兩年以還，我政府當局，對於戰後復員，誠已早為之計，惜其整個計劃，至今尙待妥商。而抗城八載，地方淪陷數萬里，人民轉徙數千萬，凡百庶政，均在復員之列，此中最難而最易忽略之問題，則為前後方民衆衣食住行之通盤規劃。且當此敵勢方衰，每經一地，無不田園盡蕪，每棄一城，無不廬舍為墟。近如南寧柳州之收復，則城垣雖在，實片瓦無存，是賊人用心之險毒，勢將舉陷區國土而全部毀滅。遠如黔南五縣之救濟，則耗時半載，又瘡痍莫復，是吾人補救之無力，則為病於準備實施之不足。今軍事反攻在即，河山光復在望，關於復員問題，已非原則理論之推敲，而為準備工作之推行。倘不設置機構，統籌準備，課其專司，勢必應變無方，事事棘手，而有害於建國大業也。爰提本案，敬請 公決！

辦法：

一、於行政院之下設置戰後復員準備委員會。

二、戰後復員準備委員會，應負軍事政治復員與民衆復員之準備全責。

三、戰後復員準備委員會之工作範圍，應本中央設計局之復員計劃，側重技術人才，運輸工具，建築材料，糧食布疋等之準備事宜。

提案 關於內政事項者

四、戰後復員準備委員會委員人選，除調各機關負責人員充任外，須派專人主持，並須另聘專家專負各部之門準備工作。

五、政府各機關如設有復員準備委員會者，應一律裁撤，所有工作人員均得併入戰後復員準備委員會工作。決議：建議國防最高委員會按照憲政實施協進會組織辦法，組織戰後復員工作協進會。

九九、楊參政員一如等提：請政府製定具體辦法於接近戰區各省先行籌定的

款成立機構積極準備復員工作案

理由：

戰事業瀕勝利結束，留在後方各省難民，均思及早回籍，以安生業。據專家估計，湖北一省即需汽車三百四十輛，七千二百公里之電訊器材，內河輪船五十艘，專業人員稱是。他如臨時食宿站及永久住宅之建立，糧食之儲存，醫藥衛生之設備，生產工具及耕牛種籽之籌劃，無不在在需款需人。推之全國，其數量之鉅，可想而知。

現時中央對於救濟復員工作，似尙在初步調查研究中，并無若何切實準備。各省政府限於物力人力，更屬一籌莫展，若必俟調查清楚，再行籌劃，將來必有措手不及之虞。况即令調查完竣，以中國人事組織之疏簡，亦未必遂能得到精確數字。

又中國農村之廣大，救濟恐亦不能全賴盟國，必須自力更

生，預籌的款，從事準備，方不致發生以往撤退時之紊亂現象。

辦法：

一、政府應按照各省實際狀況，製定具體辦法，分由中央及地方負責，積極從事準備。

二、各省應在撙節開支之原則下，迅即成立救濟復員機構。

三、難民回籍路綫及水陸交通綫，自後方各基地以至前方各縣，必須按照統計人數，預為確定與布署，通知沿途各地方政府遵照。

四、按照事業之性質，由中央及地方分籌大量經費及備存各項物資，以爲未雨綢繆之計。並先由中央撥發各省一部份經費，趕速展開全面工作。

決議：本案請政府於準備復員工作時統籌辦理。

一〇〇、甘參政員家馨等提：請政府統籌善

後救濟之具體計劃並確立戰後社會

安全制度迅付實施案

理由：

抗戰目的，在爭取國家之獨立自由，尤應求取人民之福利，使生活水準提高，社會繁榮，民生樂利，進國家於康樂富強之境，故各盟國莫不兢兢於戰後善後救濟，與社會安全之政策，美國且以聯合國主體之立場，從事於全人類之救濟善後，使全人類俱安居樂業，以保障不匱乏之自由，消滅戰爭之因素。

我國戰爭災害最深，復興救濟之事最繁，收復區之善後救濟工作，迫不及待，政府對於此事之措置，似全賴於善後救濟總署，該署爲聯合國總署分機構之性質，一切措置不能完全以我國之要求爲中心，而一國救濟善後及社會安全之事，亦不應全賴友邦之力，故該署成立半載，雖有連篇累牘之計劃，而許多問題，尙不能有具體措施，以配合軍事之進展，故如桂閩等省之局部收復地區，政府亦未能作有系統的救濟計劃，隨軍事收復以統籌救災濟急，即偶發振款，亦杯水車薪，全屬消極作用，其中撥發與否，及撥款數目，並無確實標準，難期平允。甚且關係機構，各不相謀，以致政府在原有職責範圍應自謀解救後災黎之工作，反因計劃未週，協力不足，未能以最大力量爲之，言之慨然。竊以爲政府不可徒重國際救濟之理想，實應根據國力民情速施有效之救濟辦法，並確立社會安全制度。一面求友邦之贊助，一面政府就自己力量與工作機構，從速實施。

辦法：

(一) 關於救濟與善後之實施辦法，應由中央有關機關，并徵詢地方政府之意見，分別救濟與善後兩部分迅速確定。

(二) 在實施步驟方面，應先辦救濟工作，次辦善後工作。

(三) 救濟工作，應以確立戰後社會安全制度爲基礎，力求減少消極的措施，多採用合作社方式，在衣食住行各方面輔導人民自力更生，以謀社會永久福利。

(四) 關於善後工作，應配合戰後國家建設之整個計劃，不可有脫節或本來倒置之弊。

(五) 聯合國所有物資及糧款，應根據災情實情及各部門善後計中之需要，公平分配，不能有所偏頗。

(六) 救濟工作之實行，應由中央原有主管機關及各地政府，根據實施辦法，協同辦理善後工作之實施，應由中央各主管機關領其職掌，主持進行。

(七) 善後救濟總署之工作範圍，應依前項意見，嚴格釐定，其主要任務，乃為對外負接洽，對內負計劃聯繫之責。

一〇一、何參政員葆仁等提：請求國際善後

救濟總署中國分署增設台灣救濟機

構案

理由：

台灣自日寇統治後，人民財富早受剝削無遺，而於初期收復，因戰事影響，數百萬同胞勢必流離失所，極待救濟，社會秩序尤須設法安定。況且自美軍克復菲律賓濱城頭琉球之後，台澎列島已成為盟機轟炸之主要軍事目標，據聞自去年十月至本年六月底，房屋被破壞者已及二十餘萬棟，無家可歸之難民計達九十餘萬人，將來戰事愈劇，破壞損失當愈趨嚴重，為便利未來救濟工作，目前不得不作未雨綢繆之計，庶免臨時辦理匆促，致影響人民生活，阻礙新台灣之建設。為此，特提請國際善後救濟總署中國分署，增設台灣救濟機構，準備救濟工作

辦法：

一、應請求國際善後救濟總署，儘速增設台灣區署，或在中國

提 案 關於內政事項者

國分署內另設專司救濟台灣工作之獨立機構，由台灣科處等。二、為便利推行台灣救濟之準備工作，在未來機構中，應盡量錄用熟悉台灣情形之人士，及在政府機關，或在各界服務之台胞參加工作。

一〇二、吳參政員望仍等提：統一社會救濟

行政積極開展救濟工作案

戰時社會救濟，旨在維繫人心，安定社會，其影響軍事至鉅。八年以來，人民流離困苦，及饑寒孤獨喪失教育，無慮數千萬人。政府雖根據既定方針，逐年撥發鉅款，進行救濟，終以主管機關權責不清，致未能作有計劃之有力推行，以達救濟社會救濟之任務。中央主持救濟行政之機關，有社會部，又有振濟委員會，省有社政機關，又有救濟委員會。其職掌雖強分為「經常救濟」與「緊急救濟」，然「緊急」與「經常」之分野，至為含混，欲其分工合作，恰如其分，不可得也。今軍事已達反攻階段，善後救濟，對於社會重建，關係至為密切，救濟行政更應力求統一，以期及時展開。乃近又設立善後救濟總署，辦理收復地區之救濟事宜。此所龍治絲益紊，未敢認爲允當。茲擬具意見五項如左：

辦法：

(一) 政府應即配合軍事進展，積極展開戰地救濟工作，以恢復社會秩序，安定人民生活，並支撥鉅額經費，切實施行。

(二) 積極實施社會救濟法，督促各省市縣發動社會力量，

二五三

普通成立各項救濟設施，開展地方救濟工作。

(三) 確定平時社會救濟事業費，於國家總預算內明定比例，並寬籌社會救濟特種基金，以適應戰後社會救濟之需要。

(四) 中央及省縣既經設有社會行政機關，應將救濟業務，統一歸併掌管，以免事權淆混，政出多門。中央及省縣市振濟會均應改為設計策動性質，不直接舉辦振濟業務。

(五) 善後救濟總署之職掌以綜合設計及接受，並分配物資為限。有關救濟業務，應由各級社政機關辦理。該署不必在各省區另設分機構，以節公帑。

一〇三、劉參政員瑤章等提：建議政府從速

完成戰後建設復員及救濟計劃並配

合實施案

理由：

戰後的復員，救濟與建設，各項工作所包含的項目自不盡同，在時間次序亦有先後之別，但是骨子裏息息相關，基本原則應該是共同的，至少也是彼此溝通。因此，以上一項工作在計劃上，在進行上，均須有適當而密切的配合，方能經濟，合理，事半功倍。目前總反攻即將發動，最後勝利為期不遠，但是復員計劃已否全部完成，尚無所聞。建設計劃彷彿只決定了幾條原則。至於善後救濟工作則已經部分的開始。三者如何

分工與合作，配合與銜接，似應由中央及早決定，分別實施辦法：

一、復員計劃與善後救濟計劃應均以建設計劃為前提，配合實施，而不應以恢復戰前原狀為已足。

二、中央應從速完成建設計劃，復員計劃與救濟計劃，並確定中央與各省如何分工，俾各省參照擬具各省計劃。

三、有關復員各項法令規章，應由中央從速制定頒行。淪陷省份之復員經費應儘先撥發，其復員幹部並應設法提前培植儲備，以期早日完成復員準備。

四、關於救濟工作，應以建設性的救濟為原則。善後救濟總署與社會部及振濟委員會，權限如何劃分，工作如何分配，應由中央從速確定，並即派員與各淪陷省份之省政府洽商具體救濟辦法。緊急救濟物資，尤應及早充分準備。

一〇四、吳參政員蘊初等提：生產局及善後

救濟總署應設置評議會以期工作推

行之切實有效案

理由：

查生產局及善後救濟總署，其主管業務方面甚廣，影響及於社會各部門者至大。各國對於此項機構之建立，每多廣延民間富有經驗之專業家及專家主持其事，以求其效果之切實與措

施之平允。我國則不然，此兩機構之各部門主持人物，甚鮮選自民間。生產局雖有各種顧問委員會之設置，然均為技術性，不能議及全局，且純處被動地位，隔閡未除，效果不著，非無故也。善後救濟總署則併此種組織而無之。為適合時代潮流及擴大效果計，實有加以改革之必要。

辦法：

生產局及善後救濟總署應各設置評議會，延聘關係各方之代表及專家為評議員。所有一切實施方案，均須提交評議會討論，評議會並得檢討一切業務施行之當否及調閱一切文卷。

一〇五、王參政員立哉等提：請速擬定收復

淪區具體實施方案及時辦理以蘇民

困而利建國案

理由：

我淪陷各省，自被敵偽盤據之後，田園荒蕪，廬舍為墟，少壯逃之四方，老弱輾轉溝壑，我人民所遭之殺戮，壓榨，飢寒，病苦，已無可言喻，盼我政府如大旱之望雲霓，一旦收復之後，所有善後救濟諸事，應如何妥善辦理，方使人民重整家園，再獲生活，現在即應速按各省實際情形，妥擬實施方案，及時辦理，勿令久盼之人民失望，如收復之後，僅設官收稅，不但民不得蘇，且更增加其負擔，愚民無知，恐對政府引起反感，且廣大之淪區民衆，不獲得生活之安定，全國又焉能安定。似此安定尚不可得，遑言建國。

辦法：

一、按各省淪陷久暫，損失輕重，迅速擬定各省善後救濟具體實施方案。

二、各省善後救濟，應由各省市主持，並應調集在抗戰期間曾在本省服務之人員辦理，以期人地相宜，進行順利。

三、凡農民歸農，所缺種籽肥料農具牲畜等物，政府應充分供給，以便迅謀農產之恢復，如政府負擔太重，可由農行貸款辦理。

四、在全部荒蕪地區，生產工具全部損失之貧苦農民，應實施一相當期間之振濟，至其能生產之時為止，以免再受流離之苦。

五、無家無業貧苦無所歸宿之農民，應乘機移向人口稀少省分，以調劑人口，而增闢地利。

六、所有因戰爭所發生地權問題，應有適當之解決辦法。

七、工業之恢復，應按全國工業建設計畫辦理，以免畸形發展。

八、由主管機關於本年十月底前擬定具體方案，各省人員之調集計畫，應於本年十一月底前擬定，並通知有關人員，其在職者，應取調用方式。

以上六案合併討論，決議如左：

請政府於準備復員工作時，統籌辦理。

一〇六、張參政員金鑑等提：請准戰區各省成立救濟復員協進組織以助政

府推行業務而增行政效率案

理由：

反攻在即，救濟復員之籌備，亟須完成。而對行將收復地區現况之明瞭者，莫如戰區地方人士。為救濟財物無虛糜，復員實施得順利，既須有詳確之資料供政府策定計劃之依據，尤賴有純潔熱血熟悉實際情形素孚當地人望之人才，協助政府籌備實施之工作。倘由戰區各省成立組織，負上述之任務，以期確能配合軍事反攻，增強行政效率，貫徹救濟復員之目的，俾符國際國人之望，善莫大焉。

辦法：

一、以各戰區淪陷及半淪陷之省參議會推選駐會參議員之一部為主體，更羅聘當地純潔熱心精幹孚望之人士及有關法團之代表，組織某省救濟復員協進會，隸屬於省參議會。

二、協進會任本省有關救濟復員施政資料之蒐集整理研究，併得擬訂意見計劃案，提供政府之參考採行。

三、該會得調查組織可資利用之人才，失業失學青年，提請政府主管機關派用之。

四、該會對有關本省一切救濟復員計劃，有審閱建議修正，對其實施有監察之權。

五、該會章制，原則由政府訂布，其組成由各省參議會自行酌定報備。

六、該會依各省復員完了（約一年）之先後，逐次撤銷之。

決議：本案請政府採擇施行。

一〇七、王參政員世穎等提：促請政府注

意合作事業之推行以完成我國戰

後復員案

值茲盟國軍事節節前進，全般勝利指日可期之際，吾人對於戰後復員工作，允宜先事計劃，預策進行。查戰後復員工作，歸納言之，不外三途。一為救濟，所以應臨時之需要；一為重建，所以謀戰前原狀之恢復；一為改造，所以策我國戰後社會澈底之刷新。三者俱屬切要之圖，不能偏廢。而合作事業對此三項，戰後復員工作任務之達成，實均有重大關係，良以合作事業為最平易近理之經濟組織；世界各國，不論其國體何若，主義何若，幾無不以提倡合作事業為其經濟上之施政方針。第一次世界大戰以後，歐洲各國。合作事業之應運而起，蔚為大觀，即其顯例。此次歐洲戰事結束後，其救濟善後工作之中，亦必將以推行合作事業為要圖；觀於最近國際勞工局所擬戰後救濟計劃中之特別重視合作事業之推廣，以及國際糧食會議對於農產合作社之積極提倡，即不難知其消息。我國以三民主義立國，建國之首要尤着重於民生；故歷年以來，對於合作事業靡不多方推進，期其有補於民生政策之遂行。降至今日，勝利在望，其效用益宏，其要求益迫。我政府當局尤宜對於今後我國合作事業之推行，及時策劃，妥定遠計，茲就管見所及，略陳梗概，促請政府注意實施，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辦法：

一、戰後復員工作應注意合作事業之推行。關於救濟部分，應責成國際救濟善後總署中國分署，根據過去十九年以合作社爲對象之四省水災救濟辦法之經驗，同時參照第一次及第二次世界大戰歐洲各國以合作社爲配給機構之成規，妥爲設計「合作救濟方案」並規劃其實施步驟。關於重建與改造部分，應責成社會部嚴密計劃各種合作事業之推行，尤致力於新型合作事業之推廣，以合作農場，合作住宅，利用合作，保險合作等，俾能於戰後普遍實施。

二、中央合作金庫籌備經年，終因資金無着，迄未告成立，應依法早日從速成立；一方面謀當前合作金融之圓滑，同時預籌戰後合作事業資金上之暢達流通。同時，各縣合作金庫，亦應早日籌劃，期其普遍。

三、根據第一次世界大戰之經驗，歐洲合作事業發達諸國家，類多以其餘力，對於經濟橫遭破壞諸國之合作社，作經濟上之協助與輸將。我國抗戰最早，受害亦最烈，戰後復員時所需於盟邦協助之處，必不在少，政府似可會同我國合作事業機關商請美英蘇等國合作社，予以經濟上之協助，此與我國復員工作之推行，當頗有裨益也。

決議：本案請政府切實推行。

一〇八、王參政員芸青等提：請政府迅速

救濟失業公教人員以維正義而利

抗建案

理由：

提案 關於內政事項者

由於政府實行緊縮政策及戰局轉變之關係，大量被裁失業之軍官佐屬，及行政公教人員，磨集後方。其奉公守法，素無積蓄，而又藉隸陷區，攜帶家眷者，生活無着，淒慘萬狀。衡以政府對難民尚有救濟之責，則此等被裁失業人員，多年以來，曾出生入死，艱苦奮鬥，砥柱抗戰，功在國家者，於正義言，既不應聽其死滅，爲增強戰力籌備建設，亦應亟予有效永久之救濟。政府對此，似尠積極設施，實爲遺憾。謹獻芹藷，以當催促。

辦法：

一、有關戰區，急速組織工作隊，派回敵後原籍，恢復維持增強政治等工作，以配合軍事反攻作戰。

二、政府急速成立多數短期工業訓練班，施行轉業技術訓練，派往工廠工作，以增生產。

三、速即授以田池山林，並就地成立訓練班，且學且行，——耕漁林牧——以維生活而增農產。

四、其他交通復員等，依需要之緩急，時期之長短，分別設立轉業訓練機構，大量收訓。

五、對失業人員之眷屬，以寓救濟於生產原則，普遍推行，勿稍忽延。

決議：本案請政府採擇施行。

一〇九、光參政員昇等提：請政府集中力

量急救戰區兒童以保存民族元氣

而培國本案

理由：

溯自我國抗戰以來，敵寇所至，城鎮為墟，戰區兒童或遭殺戮，或被擄劫，或強被奴化，或迫役苦工，其於戰爭下逃亡者；或流離失所，或凍餒交逼，或疫病相催，或險罹不測，兒童遭受之慘痛，尤倍於成人。敵寇近更以其空軍人員損失慘重，補充不繼，竟將我陷區兒童俘擄充當特攻隊員，戰區兒童之痛苦，更千百倍於往昔。去歲湘桂戰爭緊張之際，社會部長谷正綱親往救濟兒童，其中兒童不下數千人，頗收一時之效。查兒童為民族幼苗，國家命脈，現代國家莫不以兒童為重，因其與國家之盛衰，民族存亡，關係至鉅也。現戰爭已接近勝利，戰區兒童待救甚殷，目前更應集中力量以急救之。

辦法：

- (一) 請政府督促中國急救戰區兒童聯合委員會加強戰區兒童急救工作，並應配合軍事需要，從速舉辦反攻區域急救兒童工作。
 - (二) 反攻區急救兒童工作，應與善後救濟計劃配合實施。
 - (三) 請政府撥發鉅額經費作急救兒童專款，交中國急救戰區兒童聯合委員會統籌配用。
 - (四) 積極發動地方人力物力財力協助辦理。
 - (五) 被救濟兒童應根據需要分別予以適當安置。
 - (六) 被救濟兒童應設法協助恢復其正常生活。
- 決議：本案請政府於準備復員工作時統籌辦理。

一一〇、劉參政員景健等提：迅即籌謀加

強收復地區之賑撫工作以利反攻

理由：

值茲反攻前夕，救濟難胞，撫輯流亡，亟須預為之計。我政府固早有救賑機構，奈尙囿於平時迂緩陳套，耗款雖鉅，宏效未收，年來國人多主裁減賑務機構，殊不知因噎不能廢食，調賑程序繁複，辦事人員不善，應急加整頓，况大舉反攻在即，尤應派遣大員，指撥鉅款，隨軍事之進展，進入收復地區，廣事賑撫，以安民心。既有助於反攻軍旅之推進，亦可奠定戰後復興重建之基石。

辦法：

- (一) 中央振委會應即擬定戰區難胞振撫計劃，確定預算，逐步實施。
 - (二) 每戰區特派振撫專員一人，配撫職員若干人，隨同軍事之進展，在整個反攻計劃下，致力搶救，振濟，安撫，復員等工作。
 - (三) 後方各振務機關應即緊縮開支，以便能將大部財力物力用於戰地及收復區。
- 決議：本案請政府於準備復員工作時，統籌辦理。

一一一、王參政員隱三等提：隴海鐵路為

國內僅有之一大交通動脈員工生

活特別困苦擬請政府迅速予以救

濟以維路務案

理由：

隴海鐵路爲華北唯一鐵路幹綫，八年以來，担任軍運民運重責。惟以該路收入有限，支用浩繁，未克維持平衡，以致員工待遇，異常微薄，不能維持最低生活。加以陝省旱災已呈，糧價飛漲，人心惶惶，情勢更爲嚴重；本人離西安之前日，已有一員工因生活壓迫自殺。若不設法補救，勢難期其安心工作，大後方交通亦必受其影響。

辦法：

請政府比照陸軍待遇發給本人及眷屬軍糧，或由地方政府發給公糧。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改善員工待遇。

一一二、李參政員荐廷等提：請於國際善後

救濟總署中國分署增設台灣區署案

理由：

一、台胞遠離祖國懷抱已逾五十年，信仰向背，難免有所變化，故將來收復台灣，其人心之向背，實爲最高決定條件。但初期收復人心最具體而實際之辦法，莫甚於廣施救濟工作。因救濟結果，不僅可使戰後數百萬流離失所之台民得沾祖國恩澤，使生感激而安定社會，以利治安工作之推行。

二、自美軍克復菲島佔領琉球以後，台澎列島，已一變而爲盟機練習投彈之主要目標。例如自去年十月至本年六月底止，房屋破壞者已及二十萬餘棟，無家可歸之難民，計達九十餘萬衆。將來戰事逾劇烈，破壞損失當愈趨厲害，爲便利未來救濟工作計，目前自不得不未雨而先綢繆，庶免未來無所措手足。

提案 關於內政事項者

三、雖以美軍登陸琉球，而使台灣暫失攻日戰略據點之意義，但未來接收台灣無論以和平方式抑或武力佔據，而其破壞程度，當比目前更形劇烈。苟無先行擴施救濟工作之準備，勢將影響人民之生存，而阻礙建設新台灣之前途。

辦法：

一、根據以上各點理由，應請求國際善後救濟總署，儘速增設台灣區署，或在中國分署內另設專司救濟台灣工作之獨立機構，如台灣科署等。

二、爲便利推行台灣區署之準備工作起見，在未來機構中之工作人員，應盡量登用熟悉台事情形之人士，及在政府各機關及各界之服務台胞參加。

決議：本案請政府提前準備，相機辦理。

一一三、伍參政員智梅等提：請政府從速加

強衛生建設實施案

理由：

(一)國民健康水準太低，應從速設法提高。——我國人民普通死亡率超過各國一倍以上，嬰兒死亡率超過四倍以上，產婦死亡率超過三倍以上；可預防之傳染病，在各國均因防疫設施完善，幾已絕跡，而我國則傷寒赤痢鼠疫白喉猩紅熱霍亂等病，每歲尚有局部流行，學生及教員患肺癆者竟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身體全無缺點之學生不及全人數百分之十幾，士兵體格列入甲等者不及百分之八，乙等者不及百分之三十。長此以往，不圖補救，非但不能成爲強盛之國家，且有亡國滅種之危險。今抗戰結束之日已近，正建設計劃開始之時，亟應樹立人

身保健大計，以奠定復興民族萬年不拔之基礎。

(二) 國民體力不足影響其對於國家社會之貢獻——我國平均人壽約為三十歲，較各強國平均低二十歲，以我國人民自十六歲起可為國服務，所服務之年齡較各國又少二十年，國家之損失至大。再就學齡兒童觀之，我國學生之體格有缺點甚多，故今後欲使國民壽命之延長，務使疾病減少，非但求身體健康，尤須求心理之健康，庶對國家民族多所貢獻，捨從速增強公共衛生設施外，別無他途。

(三) 國民健康障礙大多按其生活環境予以保健設施——例如一般產婦之產前衛生毫不講求，至分娩時，又遭毫無醫學常識不明消毒之舊式產婆蹂躪，故每年因無安全助產而死之母子甚多；及至產後又無適當之護理，故產婦之產褥熱，嬰兒之破傷風腦疾等疾患，時有所聞；迨至幼兒時期，又因缺乏保育設施，致無數兒童非死即病；學齡兒童須有衛生生活，而我國年來學校衛生未能普及實施，其已實施者教育委員會之省市，又因設備未能充實，致學生健康無保障，此外農村及工業衛生尙未具體設施，難童難民又無適當健康上之救濟，士兵保健設施亦未普遍，凡此均必須積極改進，不容稍事遲緩者。

辦法：
(一) 確定主要圖策——我國國策文中應將「提高人民健康水準」明白列入，俾全國朝野有所遵循，致向保健途中邁進。

(二) 採用公醫制度——公醫制度，在使全國人民無分貧富，均獲有享受同等保障健康及治療之機會，積極預防較消極治療者為重要，我國亟應採用此制。

(三) 加緊培育人才——1. 速籌辦各級公醫學校，2. 上項

學校之學生一律定為公費生以資鼓勵，3. 普遍辦理各項補充訓練及初中級幹部人員訓練，4. 派送從事衛生行政及技術人員出國深造。

(四) 健全衛生機構——蔣主席曾在「中國之命運」內提示，實行實業計劃最近十年內關於衛生全部工作各衛生院數目，及各級醫藥衛生人員數目。惟人才培植不易，五年內最低限度應健全左列機構：1. 中央部份——應設衛生部或從速健全衛生署組織，對全國衛生事業之人力物力財力及設施標準，均作充足之支配規則與釐訂。2. 省部份——應設衛生處，直隸省政府，(過去隸於民政廳之衛生處其職權太小不能推行有效之公醫制度，亟應改隸。省衛生處下應設健全人力物力財力及研究等附屬機關，積極推行全省公醫制度。3. 市縣鄉鎮部份——均應設衛生局，所司理婦嬰衛生學校衛生農村及工業衛生環境衛生防疫醫療醫藥，管理出生及死亡之生命統計工作。4. 各中心地帶——應設大規模之衛生技術機構，其最大使命為示教示範及指導各縣衛生院，並予以各項技術上之協助，庶衛生工作以指射方式，推及各縣以至各鄉。

(五) 充實衛生設備——我國因經濟關係，固未能照歐美各國標準逐一設備，但主要衛生設備各級衛生機構，均應儘量充實，如建築之合理化標準，交通工具之準備，衛生藥品原料器械之儲備，以及各項檢驗儀器，衛生工程工具，健康檢查用具，防疫治療應用之設置等，均應釐訂標準，分級設備。

(六) 加強藥械生產——衛生用品，向仰給予外國，將來工業發達，應儘量增加國內產品，如製藥廠疫苗血清廠衛生用具廠等，均應一面儘量多設。一面精益求精，中央更應設供應

機構，以利推行。

(七) 普設完善醫院——病者無處醫治與醫院設備不善，均為死亡率過高之最大原因，請政府速撥鉅款，即開始計劃添設醫院，最少第一年應中央設五百床之醫院三所，省市設二百五十床之醫院十所，縣設五十床之醫院二百所以上，第五年應設五百床者七所，二百五十床者三十五所，一百床者二十所，五十床者一千所。

(八) 速辦難民救濟——難民醫療防疫，為最迫切問題，應請政府速撥臨時經費，派員組織醫療防疫隊，至需要地點施救。勝利在望應準備協助難民回歸老家，使不致發生疫病。衛生署與善後救濟總署及其他機關應統籌辦理。

(九) 加強軍隊衛生——已往軍醫及衛生設施過於簡單，士兵死亡率太高，影響作戰甚鉅；現值反攻時期，請政府迅速充實擴充軍醫衛生設施。

(十) 加強防疫設施——請政府對防疫加倍增強，經費必須按時撥交，人員尤應訓練，對法定九種傳染病先作撲滅工作，對霍亂務使其絕跡，每年三月即須開始霍亂防疫注射，種痘必須普遍。

(十一) 興建衛生工程——請政府普遍建設公共衛生工程，尤以上下水道及改良廁所為急務，在五年內應1. 凡三十萬人口以上城鄉有自來水及下水道之設備，2. 百分之十以上之城鄉有相當之安全飲水設備，3. 其他霍亂傷寒流行地區，有飲水消毒之緊急措施。此項建設費用頗大，請政府指撥經費迅速辦理。

(十二) 舉辦婦嬰衛生——婦嬰衛生，應自產婦受孕起，

而分娩，而嬰兒，而幼兒（五歲以下），施以完全之保健。過去產院工作嫌不足，應廣設婦嬰保健機構，除產床婦科病床外，並須注意產前產後之檢查，胎兒嬰兒之保健，以及婦嬰衛生教育等工作。

(十三) 辦理學校衛生——先由師範學校着手，訓練衛生教育師資，俾教育人員對衛生先予認識。對機構人員及經費，則由教育及衛生主管機關會商籌設，務期各省市縣十五年內均有整備學校衛生事業基礎，至鄉鎮則於五年內至少須使四千中心國民學校有學校衛生設施。尤應使國民學校亦由教員就簡易衛生設備下，作種痘急救整潔飲水等項。

(十四) 展開農村衛生——農民生活極艱苦，又處在鄉僻之區，不能有現代預防醫藥衛生之設備，根據成人死亡率，農村高於都市，此為國家極大損失，政府應從速推行縣鄉鎮衛生工作，以保障農民之健康。

(十五) 發展工業衛生——戰後我國建設當趨向工業途徑，工業衛生乃屬首要，第一個五年內每較大之工廠均須有合乎標準之衛生設施，政府應即着手統籌籌劃，每省市均應成立工業衛生委員會，並應自明年起，即作實驗或試驗性之工作衛生，以為推行工業衛生之張本。

(十六) 救治特殊疾患——抗戰影響，將有不少之精神病，營養不良病，及肺癆病等病人，急待救治。其他如麻瘋病及其他地方病等，不但患者感受痛苦，且危害他人，均設立特種醫療院所，隔離救治。

(十七) 增設檢疫機構——嗣後我國交通有海陸空運各種，過去海濱檢疫已感不足，應配合交通據點，廣設檢疫機構，

必要時應設隔離病室或隔離醫院。

(十八) 注重研究工作——藥物器材研究，衛生用具研究，工作標準研究，各項技術研究，營養研究，環境衛生工程研究，行政效率研究，以及訓練課程宣傳用品研究等，均須設專門機構以求進步。

(十九) 供應衛生圖書——已往學校用及民衆用之衛生保健書籍太少，致人民保健智識水準甚低，政府應專設衛生圖書編譯機構，專事圖書之編譯出版，並須大量平均普遍供應，使民衆衛生常識水準提高，自動的保障其健康。

(二十) 提高衛生醫事人員待遇——請政府優給待遇，確定養老卹金等辦法，使衛生醫事人員安心服務，當為終身事業，俾公醫制度易於推行。

(二十一) 確定衛生經費——已往衛生經費過少，致保健事業未能有普遍完美之設施，我國衛生經費，不能少於每國民每年一元五角之數（民二十六年幣值），並應佔全年國家或地方歲出百分之十左右以利衛生施設。

決議：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修正之點如左：原

辦法第十五項以下增加(十六)(十七)兩項如左，原

(十六)項改為(十八)項，以下依次照改。

辦法(十六)加強邊疆衛生設施。

辦法(十七)改善監所衛生。

一一四、饒參政員鳳璜等提：健全中央國醫

理由：

藥機構改進本國固有之醫藥學術工藝為獨立之學術工藝案

立國於世界進步時代，必自以其固有之學術工藝，為改進獨立之競爭，乃可自立於不敗之地，凡百學術工藝皆然，而我國固有學術工業之關於國醫國藥者，尤為國人之所忽視，試觀英美各國，皆自有其發明改進之醫術藥劑，日本宗依漢醫學，採取德國學術後，亦自成爲日本醫術藥劑，我國之國醫國藥：創始軒岐，數千年來，國民之生命健康得以保持，內經云：五臟六腑，可剖而視，且嘗試百物性味之偏勝，以救濟人身心生理病理之偏勝，而歸於協和，其爲我特立之學業，實無疑義。近代各國醫藥上學術工藝，競用科學方式，研精改進，一日千里，而國醫國藥之學術工藝，政府從未加以發揚光大。社會間學習外國醫術者，率自守其所學，故步自封，未能研求改進，以成爲本國之獨立學術工藝，實不適於國家說存圖強之道。亟宜集中醫藥人才，將固有之學術工藝，以世界科學方式，急圖改進之。其要端如左：

辦法：

一、改中央國醫館爲中央國醫藥署，擴充其事權，並將中醫委員會，離開衛生署，改隸於行政院，管理國醫國藥之整理改進事宜。

二、迅速開辦中醫專科學校（其章程教育部已早經規定有案），並先行健全已規定之陪都中醫院，以次擴充各地之中醫

院，將國醫學術原理，用科學方式，推闡應用於實驗改進之工作。

三、設立國醫藥研究院，本國醫國藥原理，參究各國新法，發明為中國之新醫藥學術與工藝。

決議：本案辦法第一項，請政府飭令衛生署，今後統籌醫藥衛生，務須中西並重。第二三兩項，請政府切實辦理。

一一五、柯參政員與參等提：建議政府嚴厲防止性病傳染以正風化而保民族健康案

厲防止性病傳染以正風化而保民

族健康案

理由：

我國昔崇禮教，男女間防範極嚴，是以唐宋以前，醫籍中尙無花柳病之記載。自科命布發現新大陸以還，始將梅毒病菌，攜至歐洲，明時傳至我國澳門，當時謂之廣東瘡，亦稱天報瘡。數百年來，海禁大開，風俗不變，兩性生活，多為物質金錢所支配，遂令花柳惡疾，不脛而走，由南而北，由東而西，演至今日，全國每一角落，無不有梅毒患者發現，而蒙蔽同胞，爲數尤夥，患者男女，不但本身痛苦無窮，或喪其生命，甚至傳其子女，重者多致流產，或初生即死，即令存在，亦多腦力衰弱，精神萎靡，形同殘廢。而淋毒傳播，尤能使女性喇叭管閉塞，終身不妊，侵入男子舉九部者，亦有絕嗣之患，其傳染之速，範圍之廣，亦不亞於梅毒。此二種性病，實有弱種滅族之淫威，而保健優生之事，均視之爲大敵爲巨患。其所以治

提案 關於內政事項者

療撲滅之道，固在於醫藥事業之普遍建立，但花柳病可稱爲近代都市病，以娼妓爲傳播之媒介，實基於社會制度之不良，其根本改造，則屬於政治範圍，非僅恃醫藥所能徹底奏效。今日世界各國所以汲汲於政治衛生化者，知民族衰滅之可畏，而救療預防之政策，同時並進，已使花柳病之流毒，日漸消滅。我國近年於醫藥衛生方面，雖已積極設備，力求完善，但於防止性病，尙覺無所宣力。實因六〇六九一四等藥品，每針均及萬元，又非數針所能根治，資力稍差之患者，既無法從事治療，而衛生檢查，又未能及早實施，於傳播性病之娼妓，又未加以取締，一任滔天燎原，勢炎日張，抱民族百年之憂者，應如何戚戚也。本年六全大會，始有民族保育政策之決定，誠爲民族健康前途之曙光。至防止性病傳染，實有提前實施之必要。因各省縣衛生醫院多已次第成立，令其宣傳醫育智識，勵行衛生檢查，嘗不感困難。允宜責令各省迅予嚴厲防止性病傳染，以正風化，而保健康，民族前途，實利賴焉。謹擬辦法於後，是否有當，謹祈公決！

辦法：

- 一、請政府制定國民衛生檢查辦法，通令各省實行，有患性病者，責令限期治愈，貧而無力者，由公立醫院免費治療。
 - 二、請政府制定國民婚體格檢查辦法，通令各省迅予嚴厲執行，有患性病者，非治愈不得結婚。
 - 三、請政府多編制性病宣傳材料，分發各省縣衛生醫院及軍隊學校法團等，廣爲宣傳，用資警惕。
 - 四、請政府制定取締娼妓辦法，通令各省，切實執行。
- 決議：本案請政府採擇施行。

二六三

一一六、張參政員炯等提：為湘省災情慘

重擬轉請政府迅予救濟並豁免本

年度田賦嚴禁非法攤購以蘇子遺

案

理由：

湖南為國防最重地區，亦為大後方之最前綫，軍興以來，迭遭敵寇侵擾，為害之烈，遠勝其他各省，而貢獻物力人力，亦較其他各省為多，平日除田賦一項照正貢加三倍或四倍外，並由各軍政機關自定極低價格，任意向人民攤購，其他副食馬乾之補給，國防工事與飛機場等繁重之供應，更無論矣，查湖南全省共計七十六縣，被倭寇淪陷者已去其大半，而此少數未淪陷之縣份，又多遭土匪蹂躪，人民已陷於求生不得求死不能之境，不意今年春間，天氣亢旱，數日不雨，高田全未下種，低田下種者亦枯槁田中，人民在此種情況下，有賣兒鬻女者，有掘草根樹皮以苟延旦夕者，亦有全家餓斃者。湘人何辜遭此荼毒，加之共產黨現派大批幹黨，赴湘東湘中及濱湖各縣，乘機活動，若不預為防範固結民心，仍疾視其死而不救，恐後患更不堪設想，故提案如主文。

- 一、請政府迅撥鉅款三萬萬元，辦理湖南工賑農貸，以救遭受寇災旱災匪災各縣人民。
- 二、請豁免受災區田賦，並嚴令各軍政機關再不得以低價

向人民攤購。

三、駐防部隊之馬乾副食等費，應由中央統籌配發，不得

任駐軍直接攤派。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迅速辦理。

一一七、李參政員中襄等提：為贛災慘重

贛禍未已際茲贛州克復贛民渴望

昭蘇擬請政府迅撥鉅款從事急賑

以安民心而利反攻案

理由：

竊江西苦兵禍久矣。抗戰八年，國土淪陷泰半，各省受焚殺擄掠蹂躪之荼毒者固多，然決不逾於八年。其他各省人民，流汗流血，貢其物資，竭其勞力，以為我政府用兵之後盾者，殆亦未逾於八年。乃我贛民，自十六年以後，即皇皇於軍事之供應，勞力之征發，迄今幾近二十年矣。廿四年以前，贛南贛東贛西各縣均受兵災，全贛八十三縣，受災縣數超越其半，較完整者僅為贛北及省會昭周而已。抗戰軍興，則贛北以及較富庶之南撫各縣，均告淪陷，最近二年以來，敵人三度大舉侵贛，浙贛之役，淪陷達二十三縣，事後中央僅撥賑款三百萬元，去年號稱湘桂之役，而我贛之萍鄉蓮花安福亦均失陷，吉安泰和震動，人民之播遷流離，物資之疏散損耗，實難數計，然以大局而論，則不為世所重，致亦不為中央所注意，贛民雖曾呼籲，僅撥賑款二百萬，以資點綴。及敵人大陸交通線打通，犯黔企圖中止，又折而犯贛，破壞東南之共軍基地，致萍蓮再度

淪陷，永新遂川相繼不守，吉泰捕獲疏以，贛州亦為敵所侵佔，大庾南康各縣亦囊括而入敵人之手，我贛民僅存之物資我贛人僅存之富力掃蕩以盡矣，今茲贛州幸告克復，地方民力既疲，竭澤無魚，人民樂歸故土，渴望昭蘇。我贛控江帶湖，實為夾攻武漢規復首都之重要基地，乃不逞之徒，方在湘贛邊地，號召糾納，以間融我贛民對政府之葵向擁戴，異日足以為反攻之顧慮者，實不無杞憂，故首要之圖在於安民心，民心既安民力可集，其有利於反攻軍事者，自無待詞費矣。

辦法：建議政府請迅撥急賑款貳億元，救濟贛災，並派員會同地方政府妥為辦理。

一一八、李參政員永新等提：提請政府迅

撥鉅款賑濟伊盟旱災以救濟蒙胞

而利反攻案

查伊克昭盟地瘠民貧，產業至為落後。最近三四年來，先有扎斃事變之擾攘，嗣有前冬及去夏大雪淫雨之相繼成災，當地蒙胞生計，用是益形凋敝。其間雖經政府迭次撥款救濟，而杯水車薪，所裨無幾，方期今秋歲告豐登，藉以稍蘇民困，乃自春徂夏，滴雨未落，赤地千里，秋收絕望，而當地氣候高寒，農作僅賴夏季，秋收既已無望，即成全歲之荒歉，其災情之慘，實遠較一般為嚴重。查伊盟為當前軍事反攻之前進基地，正宜把握蒙胞，動員其全部人力，以策應國軍反攻，今復於連

年災變之餘，遭此奇旱，殊足以動搖其人心，影響軍事之進展。為此特緊急提請政府即撥賑款四千萬元，辦理伊盟急賑，而為發放迅速，并使全部賑款實惠蒙胞起見，并宜由政府飭令主管機關會同當地黨政機關辦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一一九、王參政員芸青等提：為河南本年

災情重大災區過廣請賜撥急賑款

國幣貳拾億元以蘇民命案

理由：

抗戰軍興，河南災疫迭乘。溯自二十七年六月，黃河潰決，被災者計鄭縣：中牟、開封、通許、尉氏、扶溝、太康、西華、商水、淮陽、鹿邑、項城、沈邱等十三縣。被災面積四一三〇平方公里，沖毀房屋六二二，七八〇間，死難人民二四七，八〇〇人，逃亡異鄉災民四五四，四八〇人。嗣經連年築堤，迭次潰決，豫民不特屢遭陸沉之災，且於防犯，搶險，堵口，培提諸工程征發民夫工料，負担尤鉅。

三十一年大旱，災遍全省。全年收成不及十一二。人民飢餓而死者，不下三百餘萬人，流亡者不下一百七十餘萬人。三十二年繼以蝗災，全省受害，七區各縣更遭黃汜，盡成澤國，滿目荒涼。

三十三年中原事變，戰災達四十餘縣，敵寇燒殺擄掠，殘酷已極，人民顛沛流離，損失殆盡。完整縣份，僅餘西南一角，不過十縣，而機關林立，大軍雲集，徵發頻仍。

三十四年三月敵寇再反寇犯，僅備之西南完整數縣，亦告淪陷。益以雨澤愆期，蝗蝻遍地，天災寇禍，接踵而至。計被旱災者有盧氏、潢川、閿鄉、陝縣、嵩縣、沁陽、葉縣、靈寶、正陽、洛寧等十縣。被蝗災者有南召、內鄉、商城、滎陽、鄧縣、嵩縣、固始、南陽、潢川、新鄭、光山、宜陽、密縣、閿鄉、伊陽、洛寧、孟縣、息縣、長葛、滑川、中牟、方城、登封、陝縣、沁陽等二十五縣。被賊災者有內鄉、唐河、沁陽、新野、方城、南召、南陽、鄧縣、鎮平、淅川、盧氏、靈寶、洛寧、正陽等十四縣。并據河南省政府新蔡行署報告，所轄第七八九行政督察區各縣風旱蝗成災，麥收不及二三成，幾已無絲不災，無災不重。除另案中請減免田賦外，大重振濟，實屬刻不容緩。

辦法：

- (一) 請以緊急支付命令指撥急賑款額國幣貳拾億元，迅派大員親臨災區監放。
 - (二) 請及時舉行買物救濟，用期實惠於民。
- 決議：本案請政府籌撥的款迅速辦理。

一一〇、王參政員普涵等提：陝西災情慘

重請政府速撥賑款五十萬萬元散放急賑並明令豁免或減免災區本

年田賦以資救濟而安人心案

理由：

查陝西本年旱風成災，夏田歉收，平均收成不及二成。入夏以來，迄未落雨，秋禾多未播種，棉苗大半枯槁。麵粉每石價格已漲至萬元以上，尚在繼續漲價中。據陝西省府對災報告，災重之區，竟達六十餘縣之多，待賑人數，約計三百萬人之衆。陝西接濟前方，平日供應繁重，民力早已枯竭，又遭饑饉，情更悲慘，若不早為設法，匪特人命堪虞，且恐發生治安問題，影響抗戰前途鉅。擬請公決！

辦法：

- (一) 請政府速撥款五十萬萬元，散放急賑。
 - (二) 被災各縣災歉成分，已由陝省府勘定，中央應即根據法令，明令豁免，或減免本年田賦。
 - (三) 請中央派大員前往撫慰，並直接散放賑款，以宣德意，而安人心。
- 決議：請政府籌撥的款，迅速辦理。

一一一、張參政員守約等提：陝西災情嚴

重前途實堪憂厄茲就考察所得擬具補救辦法擬由政府執行以資救濟案

理由：

陝省接鄰前防，大軍雲集，歷年供應浩繁，民力疲敝，已達極點，尤以糧食一項，限於全省地理形勢，平時生產僅可自給，抗戰以還，軍需日急，歷年征實征借，數字既極龐大，而

委購各戰區軍糧，每案又均以數十萬包計，悉索敵賦，蓋藏為空；今在歲收豐稔之年，一屆青黃不接，民間困苦於乏食。不幸本年自春迄夏，雨澤愆期，麥苗枯萎，收成銳減，目前天氣依然亢旱，秋禾已無播種希望，據查各地向省政府報災者已有六十五縣，均經省政府派員分途勸查，夏田受災最重者，收成不及一成，其餘亦不過二三成；以致各地糧價飛漲，民間憂惶已極，今後人民迫於飢饉，救死不遑，奚有餘力，以擔負軍公各糧，故本年征實征借數額，必須大加核減，而各戰區不敷軍糧，勿再委託陝省代購。更當由中央主持，自鄰陝收成較豐各省運糧接濟，早籌振恤，至由陝省征借食糧項下劃撥二戰區之軍糧，每年均在二十四萬包以上，運糧賠累，難以數計；人民雖勉支持，備極痛苦，而二戰區部隊仍庚癸頻呼，時虞斷炊，本年陝民自救不暇，難再負此重累，茲特按照地方情形，擬具救濟辦法如次：

(一) 本年田賦征實征借額，應按照實際被災情形，分別減免。

(二) 各戰區不敷軍糧，應由收成較豐各省採購，勿再委託陝省購辦。

(三) 第二戰區軍糧應由中央發給代金，俾其自行採購，勿再由陝省劃撥並責令代運。

(四) 本省副食馬乾差價，就三十三年四月至十二月份而言，共計賠累四六二、八六七、二八五元。當此災情嚴重時期，民力更屬不支，應請中央由後勤部統籌辦理，在後勤部未接辦前，應按照市價發給。

(五) 本省接近戰區，征運浩繁，人民負擔奇重，以三十三年

提案 關於內政事項者

度言，各項差價，賠累共計為一、七五二、〇四四，一四七、二二九，在此災情嚴重時期，請軍委會將近運回之汽車，撥給第一戰區兵站監部三百輛，專供運輸，免致人民受運輸差價種種擾累。

(六) 請中央令飭鄰陝各省，予以糧食上之協濟。

(七) 省縣級無關重要之機關，予以裁併。

(八) 由中央撥借救災平糶基金五百萬萬元，並准由陝西省政府發賣官產，以所得價款，一併購運食糧，辦理平糶。

決議：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迅速辦理。修正之點如下：

一、原辦法第六項修正為「請中央對於陝西予以糧食上之協濟」。

二、原辦法第八項「發賣官產」之下加「除已撥為教育及慈善基金者外」一句。

一二二、趙參政員和亭等提：陝省本年旱

災慘重軍公民糧缺額甚鉅急應預

為籌濟以維民命以鞏固反攻基地

案

理由：

陝省為反攻重要基地，本年旱災奇重甚為普遍，論面積：達六十四縣之廣，而顆粒無收者十有二縣；論人口：待振者不下四百餘萬；而急振者約二百萬，故概括言之：其情形之嚴重自極可怕，即就事實分析判斷，亦可知其有萬萬不容忽視者

二六七

在焉！

查三十三年為陝省大有之年，征實征借配額為四百四十三萬石，實征三百八十二萬九千一百九十五石，約合配征總額八成又小數倍強。當時因省府緊急籌繳，竟有人民因之自殺者，是可知陝省人民，食糧負擔能力即以此為最大限度。本年度征實征借配額為四百二十一萬石，近據陝田糧處報告，省府擬定陝省災區之情況，分別先令各縣征收若干成，估計全省約可征得二百六十餘萬石，合配征總額約六成強。惟據各縣災情實報，並經確實考查此項估計，顯覺過高，實則至多只能得得一百六十八萬四千餘石。約合本年度配征總額四成；以之與本年配征總額相較尚不足二百五十二萬六千石，而陝省本年只軍糧配額一項，已為二百五十二萬石，是所得者全數撥充軍糧，尚不足八十三萬六千石。其他如省級公糧，司法因糧，中央公糧等，自更無著落！縣級公糧，尚不在內。而代二，五兩戰區撥發軍糧三十六萬包之任務，亦更無法付諸實施。是則即舍民食不言，亦足影響反攻，而況民食之嚴重更有甚於此者乎！為維護民命鞏固反攻基礎計，應亟謀救濟，此乃事之最迫切者也！

辦法：

- 一、請中央即撥發鉅款，向鄰省購糧四百五十萬石，運陝救濟。
- 二、救濟辦法：1. 補給軍糧之不足數。2. 辦理小糶。
3. 對於急災之災民，須計口授糧。
- 二、由中央調撥汽車六百輛，專司此項糧運。
- 三、陝西代二，五兩戰區購撥之軍糧請改發代金，逕令該兩戰區就地購買。

決議：本提案修正通過，請政府迅速辦理。辦法修正如下：

- 一、原辦法第一項第二句修改為「向有關區域購買大城糧食」。
- 二、原辦法第二項修正為「由中央酌撥車輛專司此項糧運」。

一三三、陽參政員叔葆等提：桂省光復在即 寇災慘重請政府迅予救濟案

去秋敵寇桂，不幾月間，淪陷區域竟達數十縣市之廣，災情慘重，難以言宣。桂林居民六十萬，城防部隊限幾日內，疏散完畢，疏散之後，繼之以火，敵騎未至，早已焦土。桂北各縣情形大致相同，方圓千里已無人烟。追敵寇既至，復如燕人之境，輕騎流竄，到處劫掠，糧食物資，搜索殆盡。人民倉皇出走，僅求身免，隨身衣履，多不及帶。因此之故，桂省人民，淪風宿露，無衣無糧，朝夕轉徙於深山窮谷間者無慮數百萬，且以老弱婦孺貧困無力者居多，此皆中華民國之國民，國民之府之赤子，抗戰以還，出錢出力，貢獻國家，未嘗後人，雖久與後方脫節，仍於艱難困頓中，組織團隊；就地襲敵，固始終不負於國家也。

今夏以來，戰局好轉，失地相繼收復，全省光復，指日可待。然敵在退却之前，焚燒劫掠，尤為慘無人道，如柳梧邕宜河池南丹等地均為其肆意摧殘，已成廢墟，劫後災黎，痛深創鉅，苟延殘喘，倘非政府迅速賑濟，實屬無法繼續生存。惟至上月底始蒙行政院決定撥款五千萬，作緊急救濟之需；至各種籌款救濟，則須俟聯合國物資到時始克辦理。桂省人民具備

仰體 中央之德意與苦心。但災區如此其廣大，災情如此其慘重，災民久如此其衆多，五千萬元誠不啻杯水車薪；何濟於事？日聯合國物資遠隔重洋，以目前運輸之困難，又何異遠水難救近火？故在此項物資未到達前，政府對於收復地區之善後救濟，允宜盡其可能，儘速推行，庶符 主席所示：「地可失，民不可失；民可失，民心不可失。」之旨。茲謹建議如次，以代呼籲。是否有當，仍候 公決：

一、請行政院善後救濟總署緊隨軍事之進展，在桂省光復區內，設辦事處，如黔南辦事處之例，酌撥款項物資，進行收復區之急賑工作，其中包括醫藥糧食，種籽等救濟。

二、查三十四年度農業資金總額為一百億元。其中包括農田水利貸款及土地貸款，并以四十億元作將來淪陷區收復貸款之用。請即由此款中撥若干億元貸放桂省農民。

三、被敵蹂躪之區，耕地大半荒蕪，請政府調查各地情形，全免或減免賦稅及佃租。

四、各大城市房屋不毀於寇，即毀於兵，人民回城，徘徊瓦礫之上，不知所歸，情狀至為悲慘，請即辦理建築房舍之長期低利貸款；并由政府發行債券，征購林木，及舉辦磚瓦廠，供給磚瓦，以免商人地主乘機壟斷。

五、貨物以及放賑之方式，應儘量採用以工代賑及合作制度，以期減少流弊，增加生產。

六、請設立臨時國立中學，以收容戰區學生及教師，并設兒童保育院育幼院等，以搶救戰區失學失養之流亡兒童。

七、附道份子及作戰不力軍官之房地產，數充公，以作救濟善

後之用。

決議：本案修正通過，請政府迅速辦理。修正之點如左：

一、原辦法第一項修正為「請行政院善後救濟總署在桂省光復區內迅速設辦事處，如黔南辦事處之例酌撥款項物資進行收復區之急賑工作，其中包括醫藥糧食衣服房屋農業等善後救濟。」

二、原辦法第四項「長期低利貸款」以下之文字改為「並請中央令飭地方政府隨時注意防止商人對各種建築材料之乘機壟斷圖謀厚利」。

三、原辦法第六項第一句改為「請增設國立中學」。

四、將原辦法第七項內「及作戰不力軍官」七字刪除。

一二四、李參政員鴻文等提：請政府速撥

鉅款辦理山西急振以救災民而鞏

固反攻根據地案

查山西地瘠民貧，一般民衆，向恃勤儉以克服天然困難，自抗戰軍興，山西獨撐華北危局，艱苦奮鬥，民力已疲，而一百零五縣相繼淪陷，敵僞盤擾其間，焚殺掠奪，十室九空。現在晉西各縣，雖經收復，然元氣大傷，幾至不能支持。交差區域，負擔更重，羅掘俱窮，慘象已不堪盡述。乃近年以來，晉民不幸兵燹之後，繼以天災，去歲旱蝗爲虐，災情慘不忍言，今年入春以來，迄未普降甘霖，蝗蝻黑虫，相繼而起，麥苗全被嚼傷，夏收竟不及二成。現在赤地千里，秋禾未能下種，

收買更屬無望。計災區之廣，有石樓等五十五縣，災民之衆，據調查所得，口達六十六萬三千一百三十人。災情嚴重，實百倍於往昔。向之以草根樹皮果腹者，今則挖剝殆盡矣。遍野哀鴻，嗷嗷待哺，號啼之聲，耳不忍聞，飢餓之狀，目不忍觀，老弱者不免輒乎溝壑，強悍者勢必挺而走險。要知民以食爲天，邦以民爲本，民不聊生，邦本何固！近日晉境敵僞正在假振救災黎之名，爲收買人心之具，若不早爲救濟，則爲淵激魚，前途危險，有不堪設想者。況山西爲華北堡壘，即收復華北之根據地，救濟晉災，實爲反攻時期刻不容緩之圖。擬請政府速按晉省災民總數，每人先發一千元辦理急振，並另撥鉅款以工代賑，俾各地民衆，不至流離失所，於反攻時協助軍隊作戰，以救災抗戰，裨益實多。

(一) 請政府先按晉省災民人數每人先發一千元，派員或轉飭省政府辦理急賑。

(二) 另撥鉅款，就晉省水利工農各事業辦理以工代賑。

決議：本案修正通過，請政府迅速辦理。修正之點如下：原辦法第一項修正爲「請政府先按晉省災民人數迅速派員或轉飭省政府辦理急賑」。

一二五、吳參政員望伋等提：浙省連年遭敵

蹂躪災患頻仍今夏匪旱交逼情勢嚴

重擬請迅籌有效救濟以蘇民困而利

反攻案

理由：

抗戰初起，浙省最先罹禍。九年以還，敵寇竄擾，幾遍全省，蠻橫殘暴，慘絕人寰。連年水旱蟲災，相侵而至，非災即荒。加以游雜匪僞，乘隙滋擾，不肯團隊，需索無度，縣區鄉鎮，苛征勒派，實有十室九空之嘆。今夏敵僞匪軍，狼狽爲奸，擾亂無已。旱魃又襲成災，田禾插秧。創巨痛深，涸困可慮，確非其他戰地與後方省區所可同語。今勝利固已在望，而戰地之混亂黑暗，益復有加無減。且浙省地濱東海，毗連蘇皖，爲規復江南失地重光國都之陸上夾擊基地，亦爲盟軍總攻敵寇本土及登陸我國海岸之軍事據點，在反攻期中，爲敵我必爭之中心戰鬥地帶，是以反攻開始，地方供應與負擔，必更將倍屢於前。徵工徵物，出力出錢，當不許諉避，浙民深明大義，愛國素不後人，爲抗戰而負擔，從無怨言。乃民困日甚，設非早籌有效救濟，實不足以培養民力，而配合反攻，爰就當前情勢，提供下列辦法，以爲籲請。

辦法：

(一) 浙省田賦素高，請查照浙江省參議會歷次請求重定征實標準數額，務期與全國各省平允負擔，並停止徵購及徵借。其受災最重及今年尚未插秧之縣區，應請酌情豁減賦稅，並禁止下級政府及區鄉鎮公所假借任何名義，額外附徵。

(二) 提前整編駐浙國軍，增調軍風紀優良之精銳部隊，加速反攻，取締雜牌部隊，撤消其番號，嚴禁游擊隊，以靖地方，並停止浙境前哨構築非必要或無用不用之國防工事，切實改善軍隊副食補給供應辦法，以紓民力。

(三) 浙省自革命軍興後，服役日多，年來因地處前哨，直接間接與敵抵禦搏鬥而死亡者，爲數尤衆，而爲國防工事等所服役之軍事勤務，尤爲繁多。應請減低兵役配額或暫緩徵集，以蘇民困，而儲民力，留作配合反攻時用。

(四) 推派大員，攜帶巨款，宣撫浙民，並實地查勘災患損失，計劃善後救濟。

(五) 善後救濟總署，應派員隨同中央大員，協助勘查，務必根據地方遭受戰事實際損失，切實計劃一應善後救濟工作，俾予人民以實惠。

(六) 四聯總處應擴大工商生產事業，及農貸放款，不分戰地與後方，但在我政令所及之地方，應准以簡便方式，大量貸放，以利復興。

(七) 省縣政治措施，應根據軍事第一之原則，以配合反攻爲中心，停止一切非必要之政治建設，俾戰地與後方之政治實施有別，以新人民觀感。並嚴禁縣區鄉鎮之非法征捐派款，以紓民困。

決議：本案請政府迅速辦理。

一二六、周參政員素園等提：爲黔省災情嚴重請政府迅謀救濟以恤民艱案

理由：

查黔省自經敵寇滋擾，糧食缺乏，入春以來，雖經政府撥糶救濟，轉運入之公糧五萬包，已移充軍用，而所餘之十萬大包，則又運往邊陲，頃特報告，有大多數縣份災情嚴重。刻全

提案 關於內政事項者

省人民，恐憊萬狀，一則因連年歉收，各縣於谷積一事，多數縣份，毫無儲積，即有少數，亦已被政府征用。月來米價，不斷飛漲，現在貴陽及多數縣份，已賣四五元一斤。而黔省素稱貧瘠，民生本極困苦，現災重各地人民，十九將成餓殍，倒斃日有所聞，長此下去，必釀大亂。爲此擬請政府即時設法拯救，暫免征購軍糧公糧，目前急需之軍公糧食，另行籌措，並請迅速派員考查辦理，以恤民困，而固國脈。是否有當，敬乞公決！

辦法：

一、請政府迅速設法運輸，除將以前決定運濟黔省十萬大包民糧，運筑轉運各處救濟外，並再增撥八九十三個月之全部軍糧運黔，以濟軍食。

二、被災縣份免購軍糧減免田賦。

三、電貴州省府飭迅將各縣災情輕重情形詳細具報。

決議：本案修正通過，請政府迅速辦理，修正之點如左：

一、理由第二行「所餘之十萬大包」下加「軍糧」二字。
二、原辦法第一項第一行「十萬大包民糧」之「民」字改爲「軍」字。又第二行「運筑」二字下加「撥還五萬大包民糧」八字。

一二七、鄒參政員志奮等提：擬請政府切實救濟廣東災民案

說明：

廣東全省，頻年災害不已。(一)中區各屬，自淪陷以來，既遭敵僞蹂躪，復遭匪徒騷擾，尤以四邑各地，既困於僞匪

二七一

，復迭遭饑荒。(二)東江及潮梅各屬，亦糧荒之餘，僑匪斷絕，其沿海地區，漁民鹽民，受敵僞匪徒之害甚矣。(三)西江，北江，自去年淪陷後，民不聊生，流離失所者，所在皆是。(四)南路高雷欽廉以及瓊州各地，亦受敵僞匪徒不斷騷擾。故廣東全省，幾乎無地無災，人民不能安於生業，老者無以終，幼者無以長，災鴻遍地，慘不忍觀。爲此特懇請政府，切實救濟，以維生機。

辦法：

一、請政府迅撥鉅款，舉行恢復生業貸款，以蘇民困。(似可仿照二十二年豫鄂皖三省剿匪總部，所辦農村金融救濟辦法辦理)。

二、請政府除切實迅速解決僑匪困難外，并請舉行有效而確實實惠之僑眷救濟。尤應救濟失學兒童及青年，飭令無論公私學校，均應盡量免費收容華僑子弟，其給養全由政府負責。

三、請政府對劫災漁民礦民，除豁免稅務負擔外，并應貸放資金，獎勵其生產。

四、請政府對應行急賑之災民，應迅速指撥就近公糧或款項，予以救濟。

五、請政府對遭匪徒蹂躪地區，應予澈底痛剿，對於災民，并予救濟。

決議：本案請政府迅速辦理。

一二八、孔參政員庚等提：請政府迅籌的款

并以有效方法救濟鄂災案

理由：

查湖北可分爲東西南北中五大區域，鄂北去年大旱，今春苦雨，夏初又旱，近復遭匪寇之蹂躪，人民流離失所，有田不能種，至以草根樹皮及觀音土爲食，直是人間地獄。鄂中匪寇盤據，閭閻淪爲廢墟。鄂南鄂東敵寇竄擾，人民一夕數驚，不能安居樂業。僅鄂西一隅，尙稱安謐，而地瘠民貧，近復雨暘失時，春收既感歉薄，早稻亦未插齊，縱觀全省，幾無一片安甯土，據省府最近調查，全省待救濟之人數爲一千零一十萬人。鄂北之情況，尤慘絕人寰，待賑至急，過去政府雖曾兩次發放急賑，但每戶所得不過二三百元，杯水車薪，無濟于事。故必須以有效之方法，迅予救濟。

辦法：

請政府迅速先撥四萬萬元，分別辦理後方各縣之急賑工賑，暨補助耕牛種籽，建立簡單住宅；并飭鄂省府側重鄂北，認真辦理。

決議：本案請政府迅速辦理。

一二九、趙參政員雪峯等提：爲魯省災情慘

重建議轉請中央迅撥鉅款以救災黎

而固邦本案

理由：

查山東自抗戰以來，幾無日不在兵連禍結之中。更加自二十九年以後，非旱即蝗，即淫雨或蝗蟲爲災，尤其三十年三十二年，全省赤地千里，哀鴻遍野，每屆春季草根樹皮，幾盡

爲所食。先則壯者逃亡四方，繼而婦孺老弱轉死溝壑，災情之慘，曠古未有。據調查三十三年一兩年，因旱災而被敵人誘至東三省之災民約在五百萬人左右。三十三年度調查統計結果，受兵災縣份，計有滕縣、鄒縣、荷澤、定陶、鉅野、嘉祥、濟甯、單縣、曹縣、城武、魚台、卽墨、萊陽、平度、昌邑、濰縣、壽光、曲阜、臨沂、郟城、高密、昌樂、益都、安邱、桓台、二十五縣。受兵災而兼旱災之縣份，計有德縣、濟平、禹城、平原、齊河、恩縣、高唐、武城、夏津、臨清、無棣、陽信、德平、章邱、鄒平、惠民、濱縣、商河、濟陽、歷城、二十縣。統共四十五縣，受災人口大小共計七〇一三五三人，內因戰爭而受輕傷之人民，計三一一人，受重傷者，計一八〇人，死亡者，計一四六人。復因旱災蝗災逃亡皖北一帶就食之災民，計有五八九五人。三十三年以前雖災情慘重，因無確切調查，姑不列入。此僅就三十三年度災情之調查結果而言，卽如兇之慘，以前慘重程度，可見一般。倘不迅予救濟，不但吾魯全省人民將陷於垂死不堪設想之境地，而影響華北抗戰亦至重大。

辦法：建議大會轉請中央迅撥鉅款，並派大員協同地方政府查放急振
決議：本案請政府迅速辦理。

三〇、張參政員作謀等提：請政府迅採有效辦法賑救甘肅旱災以免邊民流亡而安後方秩序案

理由：

查甘肅地氣高寒，土瘠產微，雨少風多，荒歉時有。自抗戰以還，糧賦負擔，由三十餘萬石，陡增至一百八十餘萬石，其他軍差運輸各項供應，均節節爲幾何數之增加，其數額更遠在糧賦總價以上，人民殫入竭出，早已十室十空，觀省府每年徵購軍田各糧，雖竭全力，未達足額，及因兵刃有限，不能辦理積穀兩端，可以知其概矣。本年自春迄夏，天旱不雨，夏禾強半枯槁，秋禾復失播種之期，赤地千里，災情嚴重。據各方詳密調查，被災區域，已達全境五分之四以上，急待振濟者，約爲九十八萬七千七百餘人。除去水田收益，尙不敷麥雜各糧，爲九十三萬七千四百二十餘石，每石平均以最低價格八千元計算，共需強款七十五萬萬元。而境內駐軍尙有十五萬人，軍用騾馬二萬餘匹，於食飼所需，仍不能不取之地方。食指衆多，糧無來源，涸轍困鮒，焦急之情，自非身受者無以洞悉。而哀鴻嗷嗷，惟望有心者，加以悲憫，庶瘠苦邊民，可少流離死亡，而安定後方。固我疆圉，尤利賴焉。

辦法：

- 一、請政府迅撥振款四十萬萬元，責令甘省府分別辦理急振及大規模之工振。
- 二、被災特重區域，本年應徵軍屯田賦各糧，請全數豁免，較輕者請按照實際情況，分別減免。
- 三、境內駐軍及軍用馬匹，請按照實際需要，酌予縮編或他調，不必要之軍事機構，亦請裁撤或調回。
- 四、請由收成較豐之隣近省區，採購軍糧六十萬石，用資調濟。

五、隴海鐵路三蘭段，請令迅速動工，其工人食糧，應由川省請運，在雇工人，應以全數災區人民為限。

決議：本案辦法第一二三四項請政府迅速辦理第四五兩項請政府採擇施行。

一三二、李參政員洽等提：請政府軫念邊

民迅予救濟青海災荒案

理由：

青海土地瘠薄，氣候寒冷，產糧之區，僅恃東部數縣。年僅一熟，自足維艱，昔受協餉，藉資補救。抗戰軍興以還，差徭浩繁，負擔屢增。尤如騎兵第五軍之移駐入省，青藏工路修築之大量徵工，晉豫災民之移來就食，以青海有限之農業生產，實担負其不能担負之消耗。而全青人民，共體時艱，固勉為其難能，而從未敢一呼籲也。

乃自卅二年環海一帶發生牛瘟，兩月之間，暴死牛隻四千餘萬頭。蒙藏同胞之生活，又全部仰給於東部產糧之數縣。去年收成，無補元氣。今春青黃不接，多入甘肅河西臨夏區一帶運糧輸食。而今年西北整個苦旱，春種一半失時，入夏以來，點雨未落，禾苗枯槁，田畦揚塵，赤地千里，顆粒不收，環海遊牧草地，亦焦土一片，牛羊瘠瘦倒斃，牛瘟又在蔓延。青海人民經濟生產，僅恃此原始之遊牧及落後之農業，今普遍成災，惟有坐以待斃。而政府之徵實徵購，獻糧獻金，未嘗停止。原有地方社倉糧儲，已發放一空。今年民食軍糧，已成問題。明春籽種，更爲絕望。惟乞大會公決，轉請政府，軫念邊民，迅予拯救，無任感戴！

辦法：

一、停止徵購徵實，獻糧獻金。

二、迅派大員，撥款親施賑濟。

三、貸放現款籽種，撥放農貸，預備明春施種。

四、貸款整理舊有河渠，普遍興辦小規模水利工程。

決議：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迅速辦理。修正之點如左：
原辦法第一項修正爲「減免徵實徵購」

一三三一、張參政員丹屏等提：擬請中央對

於特種工作死傷人員從優撫卹案

理由：

此次特種工作，適當農忙之際，應徵民工，舍其稼穡，從事勞役，每日工作，在十一時以上，雖經給予工資，而辛勤况瘁，至可矜念。不幸安康區於工作時間，四次發生意外之事，傷亡至百餘人之多，死者血肉狼籍，生者肢體摧殘，數萬民工，衆目環睹，國家若不從優撫卹，不惟無以安慰傷亡者之心，且恐將來再有大工，無以激勵人民急公趨事之氣。夫犬馬有勞於人，尙施帷蓋，矧爲國家以勤死事之人。

辦法：

(一) 擬請中央對於安康區特種工作死傷民工從優撫卹。

(二) 萬一他區有不幸之事，其傷亡人員，均應一律辦理，庶有以安慰傷亡者之心，且用以激勵生人之觀感。

決議：本案修正通過，請本會主席團函請政府迅速辦理。修正之點：

一、標題「特種工作死傷人員」改爲「特種工程死傷員

工」

二、理由首句「此次特種工作」六字改爲「查此次安慶區特種工程」。

三、辦法第一項首句改爲「擬請中央對於安慶區特種工程」。

一三三二、余參政員際唐等提：建議修改駐會委員會組織規程以期能充分代表民意實現民主案

理由：

本會駐會委員會之職責，在推行大會議決案，而使政府與本會之意見得以隨時溝通聯繫。故關於駐會委員之地位，應特別重視。即對於駐會委員之選舉，務須於不違反民主原則之下，能配合實際需要。所謂實際需要者，因參政會之本身多係基於區域代表與黨派代表而成，過去駐會委員對黨派代表尙能兼顧，惟對區域代表則完全忽視。於是若干省市之參政員，除大會期間可以與聞國政而外，平時即無代達民意之機會。上下隔膜，情愫難通，每致地方輿情，與中央政令常成扞隔。此不僅有背民主之精神，且非國家民族前途之福。茲擬建議兩項辦法，以圖補救。

辦法：

一、酌量增加駐會委員之名額，以便羅致各方人才。
二、此項名額，應由各省市參政員自行推薦候選人一人，由大會予以選出，俾能隨時溝通中樞與省市地方之意見，并與

提案 關於內政事項者

各該省市參政員隨時聯繫。但區域代表過少之省市，可變通辦理。

決議：原提案列舉辦法二項：

一、酌量增加駐會委員之名額 查本會組織條例修正後，駐會委員名額已由二十五人增爲三十一人。（本會組織條例第十三條）

二、此項名額應由各省市參政員自行推薦候選人一人由大會予以選出 查駐會委員產生方法，係本會組織條例所規定（如第十三條），如由各省市參政員推薦候選人，勢須修改本會組織條例，此非本會權限以內之事。因此，本案移交休會期間駐會委員會研究決定。

一三四、達參政員浦生等提：請修改五五

憲草第九九條以符建國大綱案

原條文第九十九條「省設省長一人，任期三年，由中央政府任命之。」
修改條文「省政府設省長一人，由省民代表大會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理由：

查均權制度，規定於建國大綱，昭示於總理遺教，無論自制度或理論言，省爲地方自治一重要單位，省長自應由民選爲宜。起草憲法之際，因過度重視當時事實，恐成地方割據，及惹起選舉紛擾，且激染於集權之潮流，致規定省制一章，與遺教不符。但訓政八年，今日情況，已非昔比，抗戰勝利，憲政

二七五

提案 關於內政事項者

實行，如採取集權，不特不合時代，實反響。民國以來易引起，干戈擾攘。內亂時起，謀國是者，雖見仁見智，各有不同，惟衡之標準，尤以國父均權主張為優。故憲草第九九條，應修改如上文。是否有當，敬祈 公決！

一三五、達參政員浦生等提：請修改憲草

第四九條總統副總統之任期及連任次數案

原條文第四九條「總統副總統之任期均為六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修改條文「總統副總統之任期均為四年，連選得連任二次」。

理由：

查總統副總統之任期，各國憲法規定，各有不同。以立法精神言，大抵總統實權制國家，規定任期較短。總統虛權制國家，規定任期較長。希臘秘魯，規定為五年，美國土耳其巴西規定為四年。蘇聯最高蘇維埃，亦定四年一屆，法與各國，規定為七年。但亦有規定為三年或一年者。茲比較各制，任期過短，不足以發揮總統政治之抱負，任期過長，又易流於專斷，而發生政治上不良影響。我國抗戰之目的，在建設現代民主國家，總統任期過長過短，均不適於我國之國情與政治環境。擬請參酌現代民主國家之成規，折衷於不長不短之間，規定總統副總統之任期為四年。同時增連任次數一次，以維持原案立法本旨，是否有當，敬祈

公決！

一三六、達參政員浦生等提：五五憲草關

於副總統之設置及代行總統職權之人擬請仍維持憲草第五一條原

案

原條文第五一條：「總統缺任時，由副總統繼其任；總統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總統代行其職權。總統副總統均不能視事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

理由：

查憲草第三六條規定：「總統為國家元首。」國父曾云：「五權憲法之行政首領就是大總統。」故五權憲法中之總統，乃為一行政首長；並且有國家元首之身分，如代表國家統率海、陸、空、軍及佈法令，任免官員，行政赦免，授子榮典，及召集國民大會等職權均由總統行使。總統責任之重，職權之大，中樞建中之極，實不可一日無元首也。故大總統於任滿以前，因死亡廢疾等故而辭職，或因受彈劾或罷免處分而缺位，或因意外疾病與因出國等事而暫時缺席，其職務將由何人或何種機關暫代行使乃不可忽視之問題。或以為副總統無設置之必要，而可以各院長輪流代理者，殊不知總統為國家元首，其地位在於五院之上。五五憲草依據國父遺教，大總統並非虛位，統而不治。且行政院院長，直接對總統負責，行政院長代理總統職務，行政效率上必受影響。况五院地位一律平等，行政院

院長因代理總統職務，不免行政院有凌駕其他各院而上之顧慮，如五院輪流代理，其流弊亦屬不小。蓋代理人政見不同，即在短促代理期限內，亦不免發生重大政治變動，此其一。五院輪流代理，則立法院亦可代理總統，惟行政立法分立，若以立法院代理與制衡原則抵觸。是以五五憲草對於總統出缺或停職時之補救，兼採代位制與代理制。總統與副總統同時出缺時，即採代理制，而不採代位制，自屬恰當，故應請維持原案。以上三案合併討論：通過，送請政府轉憲草修訂機關參考。

一三七、李參政員永新等提：提請修正憲

法草案中關於蒙藏部分之條文以符合民族平等之原則順應蒙藏同胞之需要俾益精誠團結永固國本案

一、案由

年來國人要求憲政之呼聲，甚囂塵上；中央亦曾宣布，召開國民大會，遷政於民。憲政所根據之憲法草案，自二十五年五月一日，經立法院通過後，屢加修正，粗具規模。近更發動全國人士共同研討，俾能集思廣益，期其盡善。然截至今日，朝野上下所一致注意者，僅屬內地之一般省分；憲法草案中關於蒙藏部分之條文，亦止第一百零二條：「未經設省之區域，其政治制度，另以法律定之」，以及其他片斷之記載而已。顯蒙藏地方，亦為我國領土之一部，其政治制度與內地異趣，但就目前情勢論，仍有其存在之必要。內地之省縣既列諸憲草，

提案 關於內政事項者

而蒙藏之於宗獨被遺漏，厚薄之分，昭然若揭；如不早予補訂，試問將何以解答前此扶助蒙藏自治之諾言？

復有我國之民族問題，在邊疆諸問題中，應居最重要地位。民族問題之由來甚多，總其大者，不外二端，一曰內在之癥結，一曰外在之障礙，以外力之壓迫為重心。二者相因相乘，互為表裏，遂致蒙藏地方，陷於特殊狀態，欲謀解決，輒感棘手。

國父有鑒及此，曾高舉民族主義之巨標，對外求中華民族之解放，對內求國內各民族一律平等。二十年來，我中央本此政策，奮勇以赴，雖已獲有成效，惟內蒙古各盟旗，因邊省統制過嚴，每感桎梏之苦，因而邊疆問題迄今尚未得合理的解決，可見其內在之癥結，亦未廓清。故為謀民族之團結，永固國本計，應將蒙藏之法律地位，明定於憲草，一則以彰中央之威信，使民族平等之說，無託空言，再則予蒙藏同胞以保障，必深感中央之德意，而改變其意識傾心內服矣。

二、修正要點

第一章 總綱

第三節 國民大會

第二十七條 國民大會以左列國民代表組織之：(一)每縣市

每旗宗及其同等區域，各選出代表一人。但其人口逾三十萬者，每增加五十萬人，增選代表一人。縣市旗宗及其同等區域，以法律定之。(二)僑居國外之國民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第四章 中央政府

第三節 立法院

第六十七條

立法委員由各省蒙古西藏及僑居國外國民所選出之國民代表舉行預選，依左列名額，各提出候選人名單於國民大會選舉之，其人選不以國民代表為限：

(二)蒙古西藏各十六人。

第五章 地方制度

第一節 省

第一〇二條 刪除

第四節 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

第一一五條 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以下簡稱蒙政會)(包括蒙古各盟部及獨立族等)執行中央法令及監督地方自治：

第一一六條

蒙政會直屬於行政院並受中央軍管機關之指導。

第一一七條

凡事務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則歸蒙政會，蒙政會地方自治事項，以法律定之。

第一一九條

蒙政會設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二人，任期三年，由中央政府任免之。

第一二〇條

蒙古設參議會，參議員名額每旗一人，由各旗旗議會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一二二條

旗為地方自治單位。

第一二二條

旗設旗政府，設旗長一人，由旗民大會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旗長候選人，以經中央考試院銓定合格者為限。

第一二三條

旗民關於旗自治事項，依法律行使創制復決之權，對於旗長及其他旗自治人員，依法律行使選舉

罷免之權。

第一二四條

旗長辦理旗自治，並受蒙政會行政長官之指揮，執行中央及蒙政會委辦事項。

第一二五條

旗設旗議會，議員由旗民大會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一二六條

蒙政會及所屬旗之自治，除本節規定外，準用關於省縣之規定。

第一二七條

蒙政會單行法規與中央法律抵觸者無效。旗單行法規與蒙政會規章抵觸者無效。

第一二八條

蒙政會蒙古參議會，旗政府，旗議會之組織職權，及蒙古議員，旗議員旗長之選舉罷免，均以法律定之。

第七章 教育

第一五四條

教育經費之最低限度，在中央為其預算總額百分之十五，在省縣市及蒙藏旗宗等為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三十。其依法律獨立之教育基金，並予以保障。貧瘠省區之教育經費由國庫補助之。

決議：本案送請政府參考。

一三八、韓參政員兆鵬等提：再請政府實

行民主以利抗戰建國案

理由：

前次會議時，本席曾有請政府實行民主之提議；并經大會通過「送請政府實施」在案。時至今日，國人乃至世界，對於民主之要求，又倍於一年以前矣。中央會宣佈提早結束訓政，

召集國民大會，開始憲政，自當爲國人慶；惟當憲政開始以前，人民應先享有訓政時期約法所賦予之言論集會結社及身體等之基本自由，作爲憲政開始前之準備。

國人經過八年痛苦犧牲，在盟友協力下，已經臨近勝利。但這勝利，仍待我們盡最大的努力去爭取。我們必須動員所有力量，準備反攻，進行反攻。而真正的動員，祇能在民主的條件之下，亦祇有實行了民主，方能作有效的準備，和進行反攻。因爲祇有民主，才能使每個人自願的貢獻出一切來。亦祇有民主，方能使貪污斂迹，而增加政治的效能。

中國抗戰能否勝利，建國能否成功，關鍵是民主；世界和平能否永保，關鍵亦莫不是民主。民主在今天已成爲不可抗拒的巨流，我們一切不可落後，我們要迎頭趕上！

辦法：

一、允許人民言論出版集會結社思想信仰身體等自由，解除其束縛，作爲發展個性，提高政治興趣，培養獨立人格，健全現代公民之準備。

二、承認各黨派合法地位，奠定政黨立憲政治之基礎。

三、對一切文化經濟事業，提高人民之自動性積極性，使發展文化增進生產，益有可能，而政府的責任亦因以減輕。

四、廢除保甲長委任制，實行民選，以培植民主政治之基礎。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參考。

一三九、王參政員國源等提：戰後之首都

提案 關於內政事項者

理由：

去年全國人士，曾有戰後首都之測驗，一時議論蜂起，莫衷一是，今舊話重提，以供同人之正斷焉。

首都本無一定之所，有數代而不變者，有一代而數變者，均視其當時之環境而定。但其唯一之條件，在能控制各面，不在乎適中與否也。蘇聯之莫斯科，偏在西陲，衝當歐亞，英之倫敦，獨當南部，面臨海峽，此其例也，其他國家何獨不然。戰後之中國，收回東三省，開拓西北，強固邊疆，實爲要圖。按西北各省，及東三省，面積約二百餘萬方里，佔全國面積之半，人口稍疏，而文化交通增進之故，將日見增多，且種類複雜，宗教各殊，強隣虎視，設無控制之方，其情形與戰前相同，徒爲國際輿地圖上之名詞而已，不大可哀乎。控制之方爲何，即以北平爲首都是也。夫北平地當海陸之雄，鐵道之會，有指揮睥睨之勢，遼金元明清，以及民初，皆奠於此，至於河北全省之地勢，尤爲重要，地據海疆之上游，挈北區之綱領，東峙榆關，實扼遼東咽喉，西控居庸，足縮普蒙鎖鑰，長城蜿蜒於北，胡馬未易南向，黃河襟帶其南，天塹何可飛越，而又倒馬井陘諸險，並扼太行之絕險，大沽北塘諸口，共守渤海之內戶，依山傍水，得勢之雄，顧祖禹所謂據上游之勢，以馭六合者也。加以北甯平綏平漢津浦諸大幹線，縱橫境內，交會於北平，東南西北，惟意所向。雖國都已遷南京，而河山固無恙也。明成祖何以棄南京而遷燕京，欲借戰勝之餘威，以制北方諸部落也。若中國僅一漢民族，而其隣又非蘇聯日本之類，即在

最適宜於北平之建議案

長江流域，任擇一地而都之，亦未為不便也。今五族雜處，強鄰虎視，欲固守陳規，以一時之便，而忘千載之禍，豈不殆哉。先總理建都南京，亦一時不得已之計。昔朱洪武之都金陵，亦就當時形勢耳，元順帝雖北遁，而君長蒙古滿州及西北利亞諸民族如故，其勢力尚在，未可向邇，南方亦未悉平，故暫都南京，以為中心，實不得已也。今我民國，一旦遷都北平，不過如明成祖之遷燕京，為國家籌萬全之計，完成祖宗未遂之願，專之善，實無過於此者。至於南京，海口寬遠，種族單純，五代六朝，少再傳之國，三山二水，無一夫所當之關，龍蟠虎踞，固屬虛傳，烏衣秦淮，徒增慨歎，偏安之局，尙可支一時，百年大計，則空勞思慮耳。鄙人有言曰，打了勝仗回北邊，打了敗仗跑四川，言雖俚俗，其義可佳。今陪都已定為四川，而首都何不即定為北平乎。伏望同仁，有以教之。

一四〇、蘇參政員珽等提：請確定戰後以北平為首都以奠邦基案

理由：

- (一) 北平為我們歷代故都，文物薈萃；向為政治文化中心，一切已有基礎，建都於此，甚為妥善。
- (二) 北平北控滿蒙，南瞰江海，並能雄視西陲，形勢天成。且戰後之國際問題，定多發生於北方，故應奠都北平，以為權變。
- (三) 國父指定南京為首都，乃一軍閥勢力尙盤據於北方之時，現時勢已異。
- (四) 北平氣候宜人，交通便利，人民敦厚和平，均為建

都之良好條件。

辦法：

政府即成立建都北平籌備委員會，以策劃工作之進行，俟抗戰勝利後，即遷都北平。

以上二案，合併討論，決議如左：

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參考。

一四一、馬參政員兆琦等提：請擴充寧夏省境以利行政而均負擔案

理由：

查寧夏原屬甘肅之一道，自十八年分省，始由甘肅劃出寧夏青海二道，改建行省，惟寧夏人口稀少，地域褊狹，在地形上雖有阿拉善，額濟納二蒙旗地，實則該蒙旗等不相隸屬，另成機構，故全省迄今，論人口不過六十餘萬人，論土地不過九縣之大，現雖為十三縣，實際上貢賦之地，乃舊日道屬之五縣而已，立一省之資格既不足，供一省之費用更拮据，所以抗戰八年以來，寧夏人民，擔負鉅重，痛苦甚深，一切田賦債款及捐獻錢糧等項，實感力所不及，無法負擔，自應充實省分以資健全，而利行政之進展。

辦法：

- (一) 應由本省隣近甘肅省之靖遠、海原、固原、三縣，及陝北之安邊、定邊、靖邊，三縣，同時劃出，撥歸甯夏省管轄。
- (二) 請行政院劃撥並變更省界，分令甘陝甯三省政府遵照交接，以資充實。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參考。

一四二、蘇參政員珽等提：迅速訓練民衆行使四權以爲實施憲政之基礎案

理由：

本年十一月十二日，召開國民大會，至期實施憲政，如人民對四權行使不熟悉，則惡勢力仍可乘機操縱壟斷，如是不特憲政徒具虛名，且成禍民之質，故四權行使之訓練，實有迅速施行之必要。

辦法：

(一) 政府迅即訂定四權行使法，公佈施行。

(二) 政府迅即建立及健全各級民意機關，並隨時派員至各地考核及督促各級民意機關工作之發展。

(三) 民衆學校應講授「四權行使法」(如該法公佈以後)使民衆耳濡目染，以竟事功。

(四) 廣爲宣傳，使肅成一種社會運動。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參考。

一四三、參政員格桑澤仁等提：請建議社會部擴大組織中國佛教會案

理由：

國父孫中山先生曾謂宗教信仰爲民族形成原因之一。全國人民信仰佛教普遍而深入。尤以蒙藏兩族人民，其日常生活已與佛教不可分離。此種信仰之一致，苟能因勢利導，加以組織

，堪成爲促進國內民族團結之偉大動力。惟從前之中國佛教會，僅爲內地之組織，與蒙藏地方佛教未能取得連繫。茲照中國基督天主回教等全國性組織之先例，改進擴大組織中國佛教會。將內地和尙與蒙藏喇嘛暨一般在家佛教僧衆兼經並容，俾能彼此溝通，增進情感。其具體辦法，或請社會部會商內政部蒙藏委員會同決定之。

決議：本案送請政府參考。

(六)關於財政經濟事項者

一、劉參政員明揚等提：請改進財政經濟政策以加強反攻力量並建立戰後工業化之基礎案

(說明)關於改進財政經濟政策，明揚在本會第三屆第二次大會，曾有提案，經大會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當時歐洲戰場結集同盟國大部分軍力，中國國際交通斷絕，外援缺乏；原提案不能不以租稅及公債政策爲中心，純以自立更生爲出發點。現在德國投降，同盟國逐漸集中全力於遠東戰場，一致向日寇攻擊；中國亦將完成一切準備工作，尅日實行全面反攻，國際路線打通，外援日漸加強；在此種新局勢之下，中國財政經濟政策，有重新考慮及改進之必要。加以最後勝利在望，遠東戰事，短期即可結束；中國戰後工業化政策之實施，經緯萬端，尤當於目前前加強準備，建立基礎。爰就管見所及，略陳關於目前財政經濟政策應行改善或加強者若干條，提請

公決。

(一) 增加入口平衡預算

(說明) 中國目前公私經濟發生嚴重危機。一般人民生活困苦已極，國家赤字甚巨，數字極大，無法彌補，一部分暴利階級分子，挾其大量資金，囤積居奇，投機操縱；以是社會購買力，日益集中此輩之手。此種遊移不定，出沒無常之違法商業資本，不能成爲徵稅及募債之對象，國家無法收用，亦不易控制。時至今日，國家總預算數字非常龐大，據財政部俞部長在外國記者招待會報告，本年度國家總預算數字較之抗戰前一年增加一百九十倍；將來爲應付反以軍需要，實際開支恐將超出甚多。如此鉅額之預算，試問將用何種方法平衡其收支，實爲目前財政上之最大困難問題。據吾人所知，平衡此種鉅額預算，既不能靠建立在日益枯竭之有形資源之基礎上之徵稅及強迫募債方法，又不能用膨脹通貨之發行政策；不能不另籌妥善辦法，以謀救濟。

時論多主張政府向英美借款，並動用人民凍存國外之外匯資產，購運外國大量物資進口，以平衡預算，並供應生產事業之需要；實係中國目前不能不實行之應急辦法。目前中國正準備全面反攻。英美兩國爲加強中國反攻力量計，自不能不贊助此項政策，政府應即洽商辦理。

據本年六月二十七日中央社電：「美國下一財政年度租借費用，將有三十九億一千七百一十萬美元。此數雖爲美國歷年租借費用之最小者，但自美國投降後，此款可大半供中國之用。」又據美國新聞處消息，華盛頓本月

二十五日電：「美租借法案執行人克羅索向衆院撥款委員會報告下年度內大量增強對華租借之計劃大綱，謂中國除需用戰事生產必需物而外，爲織物，麥，藥品及衛生器材等。……」據此類消息觀察，中國與美國或英美兩國商洽運物資進口以平衡預算的辦法，不難實現。

中國目前不僅赤字財政問題，無法解決，一般生產器材及一部分民生日用重要物品，亦苦無法供應；倘運物資進口計劃能順利實現，不僅財政問題可以解決，生產事業及民生日用，亦得以救濟，此一舉三全之辦法也。中國抗戰事業，應以自力更生爲原則，毫無疑義。但自力更生，非不爭取外援實行孤立政策之謂；本條所主張，與自力更生原則，毫無衝突。茲簡述具體辦法於後。

第一 商洽英美兩國於運入軍火及軍需物資外，多撥車輛及運輸機，大量輸入國內一般生產所需物資，如機器，原料及製品等。

第二 於輸入生產所需物資外，如有剩餘運輸能力，再輸入目前最需要而非國內生產機關短時期內所能供應之日用必需品。

第三 凡國內生產機關所能勉強供應之物資及非生活必須品，禁止輸入。

第四 政府輸入之進口物資，以合理價格出售，收回法幣以充裕財政；並以其一部分直接供給生產機關，發展生產。

第五 三十二年財政部會同經濟部，依據政府三十一年所頒佈之戰時管理進出口物品條例第四條擬定之修正附

(二) 便利交通

表品目，應再加修訂，以配合本條各項辦法之實施。

(說明) 目前中國急應實施之重要財政政策，莫如增加輸入，穩定物價與發展生產；而此三項政策之實施，皆以便利交通為重要之條件。至於戰時作戰運輸，軍需品運輸與戰後復員工作，更有賴於交通之便利，已為人所共知，毋庸具論。因此，便利交通，實為目前中國急應施行之重要政策。政府與國人雖隨時高調戰時交通政策，但仍不免估計過低；中國戰時交通之改進，不能與戰局之演變及一般政策之推進互相配合，令人不無遺憾。

單以數年來國人最感痛苦之高物價而論，此固為通貨膨脹，生產萎縮與國際封鎖之結果；但國內交通不便利，使物資分配失其平衡，亦為其最大原因。此種國內封鎖對於物價之影響，不讓於國際封鎖，特國人未能十分注意耳。今後政府對於改進戰時交通事業，應急起直追，竭全力以赴之。茲就最重要之辦法六項，分別加以論述。

1. 增加大量交通工具及其所需器材燃料

(說明) 中國目前交通工具及配件非常缺乏。就公路交通言之，汽車及其配件之缺乏，成為最嚴重之問題，尤以配件缺乏之影響為最大。中國尚無完備之汽車製造工業；製造配件及修理車輛，除中央汽車配件製造廠與中國汽車製造公司而外，其餘製造廠商生產極少，技術低劣，因此，無法供應目前之需要。近年自英美航運抵印，由交通部駐印代表處轉運入口者，雖有一小部分器材，但無濟於事。比年來各路汽車運輸，逐漸陷於停頓。中印公路地後，

美國雖曾接濟車輛；但為數有限，不敷應用。就水上交通言之，中國戰前雖有大小輪船三千七百餘艘，約六十餘萬噸；抗戰軍興，除撥充防禦工事，被敵人炸毀俘獲，並移轉外籍外，現存輪船艘數與噸數無多，目前勉強供應後方，反時航線擴充，即不敷應用。再就航空交通言之，目前民用飛機不僅數量太少，而且陳舊逾齡，質量太壞；國內航空工業，極端幼稚，修理補充非常困難。

就上述種種情形觀察，無論公路交通，水上交通與航空交通，均苦於交通工具及其所需器材之缺乏，不能不設法加以補充。

交通工具所需燃料，如汽油、煤油、酒精、柴油等，中國戰前即仰給於國外。抗戰以來，雖能自產汽油、酒精，代汽油及柴油等燃料，但數量極少，過去數年，已不敷用；目前戰局轉變，運輸頻繁，自產燃料，更不能供給大量之消耗。今後增加交通工具所用燃料，尤為當務之急。茲就具體辦法簡述於後：

第一 趕運足用之交通工具及其所需之器材燃料進口，尤須於最短期間設法輸入足用之汽車及其配件。

第二 目前後方因配件缺乏停駛之汽車極多，應於短期內修復，重新加以運用。

第三 國內交通工具及器材修理製造工業，應特別加以獎勵及指導，發展其生產能力，並增進其品質。

第四 近年在川、滇、黔、桂、贛等省，前後設立之酒精廠不下數百家，用桐油提煉代汽油之工廠不下數十家，因資金及原料缺乏，一部份陷於停頓，應特別予以救

濟。

第五 甘肅油礦所經營之石油，規模狹隘，設備簡陋，所產汽油，品質低劣，應切實加以改進。美、接濟中國之若干掘油及煉油設備，應趕速運到裝置，以利生產。

2. 訓練交通人材

(說明) 高級交通人材為高度技術工程與管理人才，普通交通人材為司機及修理工匠等人才；此兩種人才，中、目前非常缺乏，而尤以普通人才為最感需要，應積極加以訓練。近年汽車司機生招收不易，不能降低標準；因此一般司機生之智識、經驗、非常低劣，不僅容易損壞器材，且隨時翻車出險，犧牲人命。今後訓練普通交通人材，應特別注意司機生之訓練。前發戰時運輸局成立後，擬訓練司機一千人，以供應用，未知結果如何？但三千人僅足供目前之用，不足以應全面反攻時之範圍擴大後之需要。

茲將其體辦法簡述於後：

第一 應在國內各大學增設機械、土木、造船、航空各種工程及管理、駕駛等班系，設立交通專科學校以造就大批高級交通人材，並派遣留學生出國進修交通事業之用。

第二 設立組織完善之規模短期訓練機關，訓練大批普通人才，在目前應注意汽車司機生之訓練。

第三 訓練汽車司機生及一般普通交通人材，於技術訓練外

，更當注意其品性及其服務精神之培養。

3. 肅清交通機關業務積弊

(說明) 抗戰軍興以來，交通事業之業務方面，積弊甚多；公路運輸方面之弊端，尤為更僕難數。公路運輸供給全國最大多數軍民之最大需要，為目前中國交通事業之中心事業；公路運輸業務腐敗，影響國際民生，何堪設想！目前國人在公路運輸方面受害最深，最普遍無不深惡而痛絕者，莫如以下兩端：一、售票員司，舞弊營私，利用登記制度，私營路票之黑市交易。二、司機生在中途私載乘客及貨物，使人貨過多，載重逾量，隨時發生危險。今後政府如欲肅清交通機關之積弊，應集中全力解決此兩項問題。

茲將肅清交通機關業務積弊之具體辦法，簡述於後：
第一 加強交通機關從業人員之任用，管理等工作，售票人員及司機生之任用，管理工作，尤應加以強化。

第二 交通從業人員之舞弊營私，應秘密調查，嚴加懲處。
第三 交通從業人員之待遇應予提高，或視其服務之成績，分別予以津貼。

4. 維持交通線治安

(說明) 抗戰八年，民生困苦，達於極點；近平後方各省治安問題，日趨嚴重，政府自當普遍清剿，以安閭閻。但如一時限於軍力，不能全面廓清，則維持交通線之治安，使後方各區域猶能以交通線路相聯繫，不致全部脫節，實為目前國家最低限度之需要，亦為政府最低限度之責任，國民最低限度之要求。

目前後方各省交通綫上，匪案層出不窮，隨時殺人越貨，行旅裹足，貨運沮滯，影響國家抗建前途，情形非常重大；今後不能不力圖補救，積極加以改進，茲就具體辦法，簡述於後：

第一 各治安當局應各在其轄境之交通綫上，增加駐軍，分段嚴防。

第二 各治安當局應協定計劃，以各部聯合力量，舉行全面清勦，以絕根株。

第三 各治安當局所屬部隊，如有實力不充，或經費不敷，不能完盡其任務時，政府應予補充，增加經費，或派隊協防。

第四 今後各交通綫治安之維持成績，應列為各治安當局之首要政成。

5, 改善公路工程

(說明) 目前公路運輸，供給全國大多數軍民之最大需要，為目前中國交通事業之中心事業，前已言之。為適應反攻時期之需要及便利新財政經濟政策之推行起見，目前應選擇關係重要之公路，澈底改善其工程，以增運量而保安全。

五月二十一日中央社電：以昆明出發點之西南公路改進工程，正進行中。路基方面，急灣、陡坡，均予切實改正，路面則分別加寬至六公尺或四公尺半，其他橋梁，涵洞負荷力較差者，亦予加強，此固為最合時宜之措施，但僅注意西南公路，實不濟事；應就關係重要之各大幹路，普遍加以調整。

茲將其體辦法，簡述於後：

第一 西南之滇緬路、川黔路、川滇路、黔桂路、川湘路、西北區之川陝路、西蘭路、甘青路、甘新路、川康區之川滇西路、成渝路、川康路、新築路、漢渝路、綿慶路，均應發動民工，普遍加以整理修繕。

第二 上列各路之修繕，應各自根據運輸需要，規定工程標準；依據規定之標準，加寬路面，整理路基，改善灣度、坡度及橋梁，提高其載重量。

第三 近聞各公路，同一路線之載重量有極不一致者，如橋樑改善至載重三十公噸，而其兩端路線之載重量，仍為五公噸，此乃最不合理之事，應速予改善。

6, 加強水運及驛運

(說明) 加強水道運輸能力，自以增加輪船為主要條件。中國目前有增加輪船及其所需器材之必要，其理由已於前門增加大船運工具及其所需器材、燃料一條下，概括言之，毋庸重述。此外增加大船，亦為加強水運之重要手段；其重要在於目前，非常需要，應積極加以推進。政府近數年對於木料之製及援助人民製造，相當努力，但目前所有木料數量，遠不足以供應水運之需要，不能不作再度之努力。

加強水運而外，加強驛運，亦為目前中國刻不容緩之工作。自驛運總代理處成立以來，川、陝、甘、豫、滇、黔、康、桂、湘、鄂、贛、粵、閩、浙、皖等十五省之初步驛運網，大體完成。各驛所有站房、倉庫、車輛、馬廄及通訊設備，亦具相當規模，所運物資，在幹線方面，

以軍品、公物、糧食三項爲主，支線方面，則以商貨爲步。此種適應戰時需要而復興之中國古代交通制度，對於戰時交通之貢獻，竟如此之偉大，自不容輕視。但驛運制度之推行，在發動民衆參加戰時運輸工作；中國幅員遼闊，各地風習不同，民間運輸工具，非常散漫，不易管理，故令推行不易。各省驛運管理處經費支絀，業務無由發展。公有車輛之製造，大都偷工減料，短期即歸損壞，且數量極微。目前驛運工具，如車輛，馱馬等，大都以人民私有工具爲基礎；而人民常因財力不足，且受高利盤剝，不能添製或修理此類工具。三十二年秋間，交通當局有籌驛貨二億元之議，未知有無結果；即令此議得以實現，杯水車薪，亦於事無濟。此皆目前有關驛運之重大問題，如不設法解決，決難發揮驛運之效能，完成其任務。

茲將本條具體辦法簡化於後：

- 第一 加強停駛輪船之修理工作，準備復航。
- 第二 添製小輪，加入各小河行駛。
- 第三 擬訂詳細規劃，將現在輪船合理的配合，加以充分利用。
- 第四 民生公司過去及現在對於水運貢獻甚大，政府對其業務應切實加以指導與獎助。

第五 政府應添造大批木船，並獎助人民對於木船之生產，以應當前水運之需要。

第六 各省驛運管理處之預算，應予擴充，並須健全人事，加緊工作。

第七 政府應添製驛運工具，並擴充驛貨，切實獎助人民對於驛運工具之生產。

(三) 穩定物價

(說明) 在抗戰初期，影響物價之因素，比較單純，物價雖普遍上漲，但漲率較緩；此後影響物價之因素，愈趨複雜，物價愈漲愈高，愈漲愈速，成爲加速度的漲率；近年更形成飛躍式的全面暴漲。在此種局面下，不僅人民無以爲生；同時預算數字，無限膨脹，收支無法平衡，公經濟亦有破產之虞。據重慶商務日報載，三十四年度全國總預算，收支不敷達×百億元，即此可知問題之嚴重。吾人無論站在公私經濟的立場，均認定穩定物價爲今日惟一要政，中國目前正準備全面反攻，爲穩定國家財政及軍民生活，爭取最後勝利計，穩定物價，尤爲必要之措施。

穩定物價工作，政府自二十八年物價開始波動以來，即逐漸加強；三十二年一月十五日實施加強管制物價方案後，政府更集中全力於物價之穩定工作；但物價依然扶搖直上，愈演愈烈。近年政府與國民均視此爲無法解決之問題，等閒置之。據吾人觀察，過去國際戰局尙未好轉，中國國際交通斷絕，穩定物價工作，誠不易收實效；但自歐戰結束，局勢轉變，目前一切條件均於中國有利，穩定物價問題，亦不難迎刃而解。吾人今日重新提出此項問題者，正以解決此項問題之條件，業已成熟，要求政府把握時機，爲適時有效之措施；非知其不可爲而爲之也。

中國物價上漲之原因雖多，但最大原因不過二種，即通貨膨脹與物資缺乏，通貨膨脹尤爲其最大原因。至於物資缺乏，則包括由於生產不足所形成之絕對的缺乏，與由於囤積居奇及交通阻滯所形成之相對的缺乏；以中國歷年

物價上漲情形而論，尤以囤積居奇爲最大原因。物價不斷的上漲之結果，使國家預算數字，無限膨脹，收支無法平衡，前已言之。預算收支無法平衡，則惟有膨脹通貨以平衡之，於是又引起物價之再度上漲，而物價再度上漲，又膨脹國家預算數字，引起預算收支再度的不平衡；如是循環不已，如環無端。從另一方面觀察，物價上漲之結果，使囤積居奇之商業資本數量，大量的增加，生產事業日趨萎縮；而囤積居奇之商業資本數量增加，生產事業萎縮之結果，又使物價再度上漲；而物價再度上漲之結果，又引起囤積居奇之商業資本數量再度的增加及生產事業再度的萎縮；如是循環不已，如環無端。上述兩逆環更互相影響，互相聯繫，形成一無端之連環。中國近年來財政經濟上之大問題，乃爲解此不可解的無端之連環問題。過去在全國被封鎖的狀態下，須全憑自力解決財政經濟問題，此連環真不可解；目前國際路線已通，解決財政經濟問題，除憑自力而外，更可借助他力，則連環非不可解也。據吾人之意見，今日可用齊國君王后引椎破玉連環之方法，以解此連環；入口物資及黃金，外匯乃椎破連環之椎，而以此數種手段，平衡預算，引導商業資本及游資，發展生產事業，則爲椎破連環之下手處也。

假使政府能商洽英美兩國多撥運輸機及車輛，增運大量物資進口出售，收回法幣，自可平衡預算，同時以輸入之生產物資一部分，充分供應，補助生產事業，則生產自可發展，物資不慮其絕對的缺乏。又假使能運入大量黃金與外匯，調整並加強黃金運用政策，發行外幣公債儲蓄券

提 案 關於財政經濟事項者

1. 以吸收法幣，以其一部分平衡預算，一部分用之於生產事業之獎助及投資，則資本不與生產事業脫節而從事囤積居奇；此外，如更能便利交通，暢通貨運，則物資自不慮其相對的缺乏。通貨不膨脹，商業資本及游資不囤積居奇，物資不缺乏，則前舉物價上漲之三大原因俱已消除，物價自然穩定。誠然，在事實上推行或不能如此順利，不可過於樂觀。但最低限度若能緩和物價之上漲，使其逐漸恢復常態。關於增加入口以平衡預算及便利交通兩項，已分條論述於前；發展生產，擬另條論述於後；本條所述，計有穩定通貨，誘導商業資本及游資，暢通貨運，取締囤積四項。

1. 穩定通貨

（說明）通貨包括法幣與信用，穩定通貨應穩定法幣與信用，而法幣之關係尤大。吾人單就法幣言之。法幣發行數額，據國家銀行報告，二十九年十二月爲四十五億，三十二年十月行政院對參政會報告，爲二十六年六月發行額（十四億零七百萬）之三倍；此後政府即無關於法幣發行數字之報告。僅據近年物價狂漲，法幣在市場流通之數量非常龐大，及最近千元單位法幣之發行種種情形推測，法幣發行數額必非常鉅大，可以斷言。本年六月二十四日中央社電：「財政部發言人稱：『自政府運用黃金政策以來，收回法幣已達八百餘億元』，單就收回之數字推測，近年法幣之發行，異常鉅大，亦可得一旁證。且政府收回此八百餘億元法幣以後，金融市場各貨仍劇烈上漲，一般物價，雖經政府路線打壓，時局好轉之今日，漲風仍未停

止；而不難想像目前未回籠之法幣，尙有鉅大之數額。設再就近年國家總預算之數字及公私經濟之奇窘各種情形而論，更足以印證吾人推測之不誤。法幣發行額既如此之鉅大，則吾人謂中國近數年物價之上漲，通貨膨脹爲其最大原因，自有事實爲根據，不容否認。因此，今後欲穩定物價，必先停止法幣之膨脹以穩定通貨。

更有進者，據上次世界大戰之經驗，各國每每於戰後復員時，膨脹通貨。如英法兩國，在戰時幣值尙屬相當穩定，物價上漲亦不劇烈；迨戰爭結束後，通貨反較戰時膨脹，物價變動亦比較劇烈。蓋由於復員及戰後復興時，需要大量資金，在久戰體力疲憊之餘，一時無法籌措，不能不膨脹通貨以應急需之故。中國如不於目前預籌復員時所需之經費，則戰後有使通貨再度劇烈膨脹，物價再度猛烈上漲之可能。上次世界大戰時，英法兩國戰時之通貨相當穩定，戰後迫不得已，而在短期以內實行低度的通貨膨脹政策，尙不致大傷元氣。中國在戰時通貨已極度膨脹，公私經濟，已瀕於破產；如戰後再度走入通貨膨脹之途，則將來之物價，必以天文學的數字爲單位，戰後國家一切建設事業之基礎，必將摧毀無餘。抗戰結束之日，勝利之中國，與上次世界大戰後之戰敗的德國，及赤化的蘇俄迥不相伴；萬不可輕減法幣之價值，陷國家於萬劫不復之地位。

茲將穩定通貨之具體辦法簡述於後：

第一 今後穩定通貨所採取之手段，應以輸入物資以平衡預算補助生產爲主要，以黃金及外匯運用政策爲輔助，

更以其他政策相輔；過去以租稅及公債政策爲穩定通貨之主要手段之財政政策，應予調整。

第二 收縮法幣辦法，應繼續施行。

第三 千元單位之法幣，應盡量減少其發行數額。

第四 戰後復員所需經費之籌措，應另訂辦法，不得以增發法幣爲手段。關於聯合國救濟善後總署在中國境內之救濟善後辦法，及其所需經費與物資，應由中國擬訂計劃及預算，提請本年八月七日開幕之第三屆聯合國救濟善後大會議決；應分配與中國之救濟善後經費與物資，應請按項撥付，以應急需。

2. 誘導商業資本及游資

（說明）中國商業資本在戰前，一面支配國內各種生產事業，加速土地之集中過程，一面爲國際帝國主義者執行原料及成品集散之買辦任務。抗戰開始以後，商業資本在物價不斷的普遍上漲之特殊條件，及囤積居奇之方式下大量集聚，空前發展，對於市場價格及生產事業，發生絕大之影響。戰時商業資本，因一般物價上漲極速，積極的爲獲取超額利潤，消極的爲避免通貨膨脹之損失計，俱不能不長期保存貨物。因此，戰時商業資本大都不能不採取囤積居奇的方式，結果，一面減少物資之供給，一面增大物資之不正當的需要，供需失調，物價昂騰，正常的生產及流通進程，遂破壞無餘。

中國戰時公私經濟之危機，及物價問題之嚴重，大緣分商業資本及游資不能不負重大之責任。過去政府矯正遠法商業資本及游資之偏向及錯誤，以管制銀行，取締囤積

及經檢制度爲主要手段，不僅未收實效，且流弊頗多，今後宜以誘導之方法爲主，再輔以合理的管制及取締辦法。誘導方法之比較重要者有調整黃金政策，發行外幣公債儲券及提高國家銀行利率等；以下分別加以論述。

A 調整黃金政策

(說明)三十二年美國鑒於中國戰時經濟發生危機，決定於三十一年五億美元借款中，提出兩億美元之黃金，供給中國，爲安定物價，整理幣制之用。中國政府於三十三年二月。正式開始黃金運用政策，規定官價，出售黃金，中國農工銀行及中國國貨銀行每日售出僅以四百兩爲限，如缺貨時則停售。於此可知政府在三十三年內售出黃金之數量，必非常有限。三十三年七月以後，一般物價之稍趨穩定，當然別有原因；與黃金政策之運用，無大關係。至於本年因黃金政策實施而回籠之法幣數字甚大，最近已達八百餘億元；此確與近來一般物價漲勢略趨緩和，有重大關係。誠然，近來一般物價漲勢之略趨緩和，國際情勢急轉直下，國人心理轉變，爲其絕大原因；但目前積存民間之大量商業資本及游資，如無消導之方法，終必引起物價之上漲。據最近市場情形觀察，金融市場各貨價格上漲，則一般物價穩定；反之，則一般物價立即上漲。可知近來黃金及金融市場各貨之吸引商業資本及游資，對於一般物價上漲之緩和作用，不容否認。目前政府所推行之黃金政策雖發生種種流弊，但對於穩定物價，不能謂其毫無效果。

年前購買黃金者，並不十分踴躍；本年購買者之所以

提案 關於財政經濟事項者

增多，其最大原因有二：(一)世界戰局好轉，國際路線開通，商業資本家不敢再囤積平日價格業已漲高之貨物，而以其資力投向平日價格遠較一般物價爲低之黃金市場。(二)淪陷區人民及敵人，以高價收買黃金，後方商人運黃金到淪陷區出賣，有大利可圖；故不惜傾其大量資本，在後方爭購。據報紙所載消息。近兩月內，政府對於因售出黃金及辦理黃金存款所收回之法幣總數，已有四次報告，第一次爲五百億，第二次六百億，第三次七百億，第四次八百餘億。於此即可見後方購買黃金之踴躍。

吾人今日對於黃金政策提出另一問題：爲收回法幣以穩定物價並獎助生產計，黃金運用政策不能不繼續實施；但政府是否有無限量之黃金以供消耗？即令政府有此大量黃金供以消耗，試問今日黃金市場既如此紊亂，今後黃金運用政策，究應如何實施，如何運用，方能回復市場之秩序，穩定社會之金融俾其有利而無弊？爲解答以上兩問題計，今日政府所行之黃金政策實有加以調整之必要。調整辦法之最關重要者，有輸入足用之黃金，控制黃金市場價格及提高黃金長期存款利率，推行黃金長期存款三項；以下分別加以論述。

子 輸入足用之黃金

(說明)國家推行大政策，必須有充足之設備，而後乃能完成其最大任務，此人所盡知之事，毋庸贅述。政府近年施行黃金運用大政策，竟不能於事前集中足用之黃金，爲適時有效之措施，以致演成今日黃金市場極度紊亂之局面；主事者實不能辭其咎。三十三年

二月正式公開定價出售黃金，每日僅以八百兩為限，每月售出不過二萬餘兩，猶隨時缺貨停售；年來到期之少數黃金存款，亦不能如期兌付，損失信用，影響黃金政策之推行，莫此為甚。大量黃金存美待運，早經決定，不待磋商；黃金體量極小，飛機運輸，輕而可舉；乃不意政府累月經年，不能運到。是則有米之炊，亦不能作矣。吾人以爲黃金政策今後如仍然繼續推行，則非輸入足用之黃金，俾其有足用之準備不易。具體辦法簡述於後：

第一、政府應於最短期內，輸入足用之黃金，爲實施黃金政策之準備。

第二、前項所述由國外輸入之黃金，應按期補充，維持一定不變之數量。

丑 控制黃金市場價格

(說明)黃金政策如欲順利推行，政府必須能控制黃金市場價格。過去政府不能控制黃金市場價格，反爲黃金市場價格所控制，結果，黃金政策不能不宣告停頓。於此可見控制價格之重要性。

黃金市場價格，在一般物價上漲之時，爲推行政策計，不能不使其上漲；尤當使其上漲速率略高於一般物價。否則購買黃金之利潤，反不如購買一般貨物，在這種情況下，將無人購買黃金，黃金政策根本無從着手。但黃金市場價格亦不能任其扶搖直上，過度提高黃金市場及金融各貨市場之投機風氣。近來黃金市場價格猛烈上漲，社會上大部分資金，無論商業資

本，游資及生產資本，公私款項，均大量流入黃金市場及金融各貨市場；如不加以調節，必引起金融及產業之恐慌及一般公私事業之擾亂。且在黃金市場價格上漲過速，漲價過高，市場價格與官價差額太大之情況下；大量的市價與官價的差額，爲投機商人攫去，不僅使國家遭重大之損失，且愈使商業資本數量增加，將更爲害市場，加速物價之波動。

總之，政府今後推行黃金政策，不能不注意黃金市場價格，並在可能範圍內，控制黃金市場價格；具體辦法簡述於後：

第一、黃金市場價格；應使其緩和的上漲。

第二、黃金市場價格猛烈上漲時，政府應增加出售黃金現貨及黃金存款之數量。

第三、黃金官價應經常低於市場價格，但官價與市場價格之差額，不能過大。

寅 提高黃金長期存款利率

(說明)黃金政策之施行，可以減少籌碼，穩定物價，已有目前事實爲之證明。年來政府售出或兌付之黃金，流入淪陷區者，據推測終不過一部分；倘全部或大部分流入淪陷區，則必使淪陷區之法幣，大量倒流入後方，後方之籌碼必不能減少，一般物價之漲風必不能漸趨緩和。不遑年來後方黃金之大量流入淪陷區，亦確係事實，今後推行黃金政策，對此事不能不細心考慮，妥籌辦法以資應付；否則黃金政策之效用，必不顯著，且有完全失敗之可能。因此，吾人主張提高黃金長期利率，推行黃金長期存款。此項辦法

既可使法幣回籠，又可以掌握黃金，一舉數得，有利無弊；惟辦理初期，不無困難耳。茲將其體辦法四項，簡述於後。

第一、黃金存款利率，應有特殊規定，不受民法利率規定之限制。黃金存款利息以黃金支付。

第二、黃金存款期限愈長，則其利率愈高；應使黃金長期存款者之實際所得利益，高於黃金短期存款者之實際所得利益，黃金短期存款者之實際所得利益，高於黃金現貨購買者之實際所得利益。

第三、黃金存款利率，應隨時調整；黃金官價較市價愈低，則黃金存款利益亦愈低；反之黃金官價愈接近市價，或與市價一致時，則存款利率愈高。

第四、到期黃金存款之兌付，應絕對維持信用，決不延期。

B 發行外幣公債儲蓄券

(說明) 證以過去美金儲蓄券之經驗，今後如以外幣作基金，發行公債或儲蓄券，購買者必非常踴躍。目前尚未用完之英鎊貸款，美金借款，現存國外之中國人民外匯資產及將來成功之外國借款，均可以作為發行外幣公債及儲蓄券之基金。中國商業資本及游資數量非常鉅大；僅憑黃金運用政策，不能徹底解決中國商業資本及游資問題，必須輔以發行外幣公債、儲蓄券及提高國家銀行存款利率等辦法。茲將發行外幣公債、儲蓄券之具體辦法，簡述於後

第一、參照過去發行美金儲蓄券之辦法，發行若干數額之外幣公債或儲蓄券。

第二、所發行之外幣公債或儲蓄券，期限不宜過短。

第三、外幣公債或儲蓄券售出官價，應低於市價以鼓勵人民

購買。

C 提高國家銀行存款利率

(說明) 近年以來，時論多主張提高國家銀行存款利率，政府未予實施。本年五月二十六日中央社重慶電，財政部俞部長向參政會駐會委員會報告第三項有改訂存放款利率辦法，未知內容如何？亦未知此項辦法實行與否？政府前此對於提高國家銀行存款利率辦法，所以不肯顯然實行者，乃顧慮以下種種問題之發生。一、國家銀行存款利率提高後，恐一般高利貸者，更將黑市利率提高。二、國家銀行存款利率提高後，不能不同時相當提高貸款利率，以資彌補，恐因此增加生產成本，影響生產之發展，並間接影響一般物價。其實黑市利率受市場供需情況之支配，主觀的心理作用，影響甚微；目前戰局轉變，囤積貨物者不如前此之無所顧忌，資金需要，可望漸減，因此影響黑市利率之提高。政府目前對前一問題，可毋庸十分顧慮。再者，國家銀行存放款利率提高後，對於生產事業之放款，自應規定特殊辦法，減低生產事業對於利率之負擔；如此，則後一問題根本不能發生。

國家銀行存款利率提高後，既可以增加鉅額存款，以擴充對於生產事業之貸款，及其他有利於生產事業之業務，以發展生產；又使法幣大量回籠，穩定通貨與物價；據吾人之意見，確為利多害少之辦法。或謂目下黑市利率，約月息八分、九分、大一分以至大一分五及大二分不等；國家銀行目前存款利率為八厘至一分五釐，今後即令相當提高，仍不能不遠低於黑市利率；如此，則游資是否隨大量走入國家銀行，尚為不可知之問題。但據吾人觀察，一

般貸款者除企圖高利而外，尚須顧慮其安全性；利率之高低與安全性適成反比，因此，目前一般人對於資金之貸出，亦不敢十分貪圖高利。倘國家銀行今後能提高存款利率至合理標準，則游資之大部分，必歸國家銀行之掌握，可斷言也。茲將其體辦法簡述於後：

第一 國家銀行存款利率應提高至月息四分或五分。

第二 國家銀行存款利率提高後，貸款利率亦相當提高，但對於生產事業貸款應有特殊規定，減低其貸款利率。

3. 暢通貨運

(說明) 中國近數年物價之上漲，戰時交通阻滯所形成之物資的相對的缺乏，為重大原因之一；前已言之。淪陷區與後方，產區與銷區，甲地與乙地，因物資分布之不平衡，物價非常懸殊。近數年昆明之高物價現象，即由此原因造成。今後欲調節供需以穩定物價，自非貨暢其流不可。因此吾人認為穩定物價之方法，除穩定通貨與誘導商業資本及游資而外，暢通貨運，亦非常重要。

財政部有貨運管理局之設立，其業務偏重於爭取物資內移，並管制物資向淪陷區輸出與輸入；自三十二年十月起至三十三年三月止，由該局協助商人內運之物資，共重四千四百二十九萬公斤，總值十億零七百五十餘萬元，對於供給後方需要，穩定物價，不無影響。但貨運管理局對於後方各區域分佈不平衡之物資，未能切實加以調查，統籌全局，調劑盈虛；對於在後方各區域，如產區與銷區間懸遷有無之商業，亦未切實予以協助及指導；實未能完

成暢通貨運之任務。

戰時大部分商業資本，囤積居奇，提高物價，影響人

民生活；因此，一般人對於商業資本，非常敵視，政府亦對一般商人，取嚴密監視態度。其實一般商業除違法投機者而外，尚尙有從事正當經營之各業商業。一般人因敵視違法商業而並敵視合法商業，政府因限制違法商業而並限制合法商業，均為不合理之事。合法商業中懸遷有無之行為，應相對的增加生產，其對於人民生活之關係，與生產者無異，尤為不可缺少之職業，應受政府及一般人民之重視，為完備暢通貨運之任務計今後主管貨運機關，應特別利用此類商人之經營。協助其業務之發展。關於暢通貨運之具體辦法簡述於後：

第一 凡稅法足以阻礙貨運者，一律予以修改。

第二 稅吏及檢查人員，如有營私舞弊，阻礙貨運者，嚴加取締。

第三 各地區間有土豪劣紳，公然私設關卡，強迫抽稅；或有流動武裝，軍匪不分，出沒無常，勒索人民；應從嚴取締，並隨時派隊查緝。

第四 懸遷有無之行為，應加以指導，並切實予以協助，解除其業務上之困難。

第五 後方各地物資分佈及其互相調劑之辦法，主管機關，應有詳細的調查及規劃。

4. 調整取締囤積辦法

(說明) 自二十八年二月公佈非常時期評定物價及取締投機操縱辦法，三十年二月，佈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三十二年公佈國家總動員會經濟檢查隊經濟檢查規則及經濟檢查機關查封物品處理暫行辦法以

來，政府取締囤積日用品重要物品，非常努力；但因種種關係，未收實效，經檢辦法，又因一部分經商人員之不健全，引起無限紛擾。近來各省市機關對於取締囤積辦法，大都奉行故事；政府及社會人士似皆默認取締囤積為根本行不通之辦法，可以根本打消。但據吾人之意見，目前一般物價波動仍大，如將取締囤積辦法，完全取消，則經營違法商業之輩，必毫無顧忌，變本加厲，一般物價又必暴漲。因此，取締囤積日用品重要物品諸辦法，仍有施行之必要；但為適應目前新環境起見，非切實加以調整不可。

每一辦法之實施，必以其有關係的辦法之實施為條件。任何辦法如失其聯繫而陷於孤立；或僅有一面，而無其他一面，則其不能成功，可以斷言。政府過去所行取締囤積諸辦法，與其他互相配合之諸種辦法或政策，如平衡預算，穩定通貨，誘導游資，發展生產，便利交通等辦法或政策，失其聯繫。且過去政府對於平衡預算，穩定通貨，誘導游資，發展生產及發展交通等政策，根本即未實施，或實施而無成績，僅欲借消極的取締囤積諸辦法，解決物價問題，當然難舉成效。但欲解決物價問題，此消極的取締囤積諸辦法之作用，亦不可過於輕視；否則前舉發展生產，誘導游資等政策亦不能順利推進。茲將調整取締囤積辦法之具體辦法，簡述於後：

第一 各種取締囤積辦法及其他有關於取締囤積之辦法，應充分予以修改，以配合今後所實施之各種新政策。

第二 取締囤積，仍應以非常時期取締日用品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所規定之五類日用品重要物品為限。

提 案 關於財政經濟事項者

第三 執行取締辦法權責應統一化，簡單化，除中央應屬於物價專管機關外，各地方則屬於地方主管官署；不再添設辦技機關。

第四 取締囤積以情節重大者為限，應極力避免鎖細及苛擾。

第五 嚴防並嚴懲密告人挾嫌誣告，及主辦人員包庇縱容，營私舞弊。

(四) 發展生產

(說明) 發展生產，在目前有兩種重大意義：一、供給軍民需要，穩定物價；二、建立戰後工業化之基礎。中國過去因敵人封鎖及物價飛漲，生產事業日趨萎縮，早已瀕於破產。政府當局及社會人士雖多言發展生產，政府過去亦有獎勵生產之措施，無如在赤字財政無法彌補，通貨無法穩定，以及生產獎勵費極度低微種種情形下，決難達到目的。因此，近年政府與一般人均以為發展生產為今日無法實施之政策，不能不抱敷衍因循之態度，得過且過，不了了之。一部分重親生產事業之人士亦以為此項政策之實施只有期諸戰後，目前即標榜此項政策不免為時過早。

據吾人之見解，發展生產為中國目前不容再緩之工作。目前局勢既變，國際交通恢復，即可輸入物資以平衡預算，又可以種種方法誘導大眾同業其本及游資，歸政府掌握，轉化商業資本為產來其本；政府應當趁此時機，積極發展生產事業，萬不可再抱因循敷衍之態度，使中國目前僅存之最低限度之生產基礎，摧毀無餘。至若時人所謂在戰後發展生產之說，亦非謂戰時在可能範圍內，亦不可以發展生產，非謂在目前實行最低限度之發展生產政策，亦為時過早。戰時之

生產建設，為戰後生產建設必不可少之基礎，現在與將來，時間不能分割，無現在亦無將來；吾人以此為觀點，認為發展生產政策，在中國目前，不容忽視。發展生產政策應包括改善稅制，調整獎勵民營事業辦法建立產業證券市場，提高收購價格及整頓國營事業等辦法，以下分別加以論述。

1. 改善稅制

(說明) 實行發展生產政策，自不能不以與發展生產有密切關係之其他經濟政策及財政政策為前提。過去中國財政完全以增加收入為立場；既不考慮稅負能力之大小，亦不考慮生產與非生產之區別。在只問收入不問來源，只管圖計，不管民生之財政政策下，一般生產事業，救死之不暇，遑云發展。在財政當局，每藉口公平原則，認為生產事業與非生產事業者，既同為國民即應有同樣納稅之義務，政府課稅，不便畸輕畸重。實則財政當局之所謂平等，乃機械的平等，實際乃大不平等；所謂公平，實際乃大不公平也。

中國戰前的財政金融政策，事實上不能脫離為買辦商業資本，高利貸資本，土地資本及官僚資本服務之羈絆。戰後財政政策雖本此類資本服務之明證；但此類資本富於流動性，最易規避征課，實際負擔極輕；工農業之生產資本，多屬固定有形資本，不易規避征課，實際負擔極重；因此，戰時政府所行之財政政策，比較戰前所行之財政政策，實際相去，亦不過五十步與百步耳。財政政策對於生產事業之影響，雖以屬於消極性者為多；但關係異常重大。吾人站在發展生產的立場，主張目前政府所行之財政政策，應大加改善；改善稅制，尤關重要。以下專論改善稅制。

過去中國稅制，影響生產事業之發展極大。單以虛盈實稅為例：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所附營利事業資產估價方法之規定，固定資本不能比照資產增值，加以調整，因此；則可就生產事業經營者，算出虛數的純益額數十百萬；依所得稅法及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法，強迫生產事業經營者破產繳納大量所得稅（最高額百分之二十）及過分利得稅（最高額百分之六十）。試問此種稅制，對於生產事業之破壞為何如？

再以折舊準備問題而論，情形正復相同。據各工業聯合會宣言：「我工業界之引為危懼者，則為所有資產，多數為日銷月耗之房屋及機器，依法令百分率提存折舊準備，則因原價與現實之懸殊，勢將無法除舊以佈新。再執此以計算盈餘，繳納稅款，則虛盈實稅之結果，流動資金日絀，將使生產逐步低減，而終無以為濟。欲圖補救，非不斷增資，即行相互合併，以圖力量之增強；但言增資，則須以新舊股東權益之平衡，即須重估資產之價值；資產重估之結果，復見虛盈，復課實稅，則增資之收入，或不足以填增加稅捐之支出，是又不如不增資之為愈。合併之進行，雙方亦須重估資產之價值，仍須繳納法定之捐稅，則其得不償失之情形，且較增資為更甚。」對於折舊準備，只照資產原價提存，不准照時價提足，仍根據所得稅法所附營利事業資產估價方法之規定。

妨礙生產事業發展之稅制，幾舉不勝舉，應普遍加以釐訂；茲將具體辦法簡述於後：

第一 課稅應分別生產者與非生產者，予以合理的，差別的

遇；對生產事業者特別予以優惠。

第二 課稅應以實際稅負能為標準不得以虛盈為課稅之對象；凡以虛盈為對象之稅法，應澈底加以修改。

第三 凡妨礙生產事業發展之稅法，一律加以修改。

2. 調整獎勵民營生產事業辦法。

(說明) 中國無論在戰時，或戰後若干時間，國營生產事業因種種條件不備，尚不能代替民營生產事業之任務；故民營生產事業依然成為國民經濟之重要因素，不容漠視。目前民營生產事業之力量，尤為戰時經濟之主要基礎；無論為增強抗戰力量計，或為建立戰後工業化之基礎計，今日均當扶植民營生產事業，以謀戰時整個生產事業之發展。

政府於二十七年六月，曾公布工業獎勵法，及特種工業保息及補助條例，三十年十二月公布非常時期工礦業獎勵條例，對於獎勵民營生產事業各種辦法，大體具備。但因財政政策不能與經濟政策配合，國家預算不敷，無大宗款項為獎勵政策之基金種種關係，獎勵民營生產事業，以發展戰時整個生產事業之任務，終無由達成。近年民營生產事業，愈漸萎縮，如不加救濟，有全部崩潰之虞；因此，獎勵民營生產事業政策，今日不能不切實推行。過去各種獎勵，獎勵辦法，有加以調整之必要。

據時人調查，四川工業困難，因器材缺乏占三三%，資金短少占二七%，生產成本高漲佔一一%，動力困難佔六%，銷路困難佔四%。此雖屬於四川一省之工業調查，但後方各省工業之困難情形，大都如此；自於一般生產

事業之困難情況，亦可以此類推。茲將調整獎勵民營生產事業辦法之具體辦法，簡述於後：

第一 目前民營生產事業所缺乏之器材，應由政府趕運入口，加以補充；此種器材，並須獎勵自製。

第二 前項由政府補充民營生產事業之器材，斟酌生產事業之性質及其任務，收回一定之價額，或免費予以補助。

第三 工貨及農貸之款額應大量增加，並改良過去貸款方法，勿令為不肖分子所套取，并嚴密監視其用途，務使其確實用於發展生產事業。

第四 增設動力事業，除積極發展國營動力事業，并特別獎勵民營動力事業外；同時，加強動力對於生產事業之供應，並協助民營生產事業，購用動力或動力設備。

第五 嚴格限制運價及動力價格，俾免提高生產成本；民營或地方公營運輸事業或動力事業，因限價所受利潤減低或虧折之損失，政府應以補貼方法，充分補足之。

第六 應使各國營及民營生產事業，互相聯繫，互相配合，成為有計劃的進展。

第七 須使民營生產事業之銷路，不虞缺乏，政府應隨時為民營生產事業，增闢銷路外，並於銷路停滯時，以市價收購。

第八 於過去保息辦法外，更增加保本辦法：保本、保息範圍，應予擴大，俾多數民營事業，能受實惠，保息期限應加長，所保之息率，應再提高。

第九 民營生產事業之生產，增至一定標準以上，而其物質亦符合標準者，須給以補助金或獎勵金。

第十 民營生產事業對於國防有特殊的重要性者，應給予補助金。

3. 建立產業證券市場。

(說明) 中國在戰前，早已有外國證券市場，標金市場，外匯市場，商業票據市場，公債市場，地產市場及各種商品交易所，但至今猶無一中國產業證券市場；實為目前產業界與金融界之最大缺陷。戰時中國金融業的融通，經常以商業資金為主，產業資金則非常文細。政府對於產業之補助，及國家銀行對於產業之貸款，既非經常性質，且款項有限，無濟於事，因此產業資金之籌集，最有效及最重要的方法，惟有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向市場募集。故目前建立產業證券市場，對於產業界實有絕大需要，時論均一致主張。近年政府對此事亦有籌議，並擬由中國、交通、中農三行及中央信託局與郵政儲金匯業局、聯合金融業及產業團體組織重慶市產業證券推通會，附設產業證券市場。嗣因顧慮中國產業組織尚未健全，管理方法未科學化，會計制度亦未嚴密，產業證券之信用既低，證券之銷路必窄，且產業界之資產重估問題，尚未解決，發行證券市場之擬議，至今猶未實現。

但據吾人之見解，建立產業證券市場與發展生產事業之關係，非常重大，目前非建立不可。政府所顧慮之點，均非絕對不能解決之問題，惟視努力何如耳。

茲將其體辦法簡述於後：

第一 先設立重慶市證券市場，以作示範之用；俟有成效，

再次第推行於各重要都市。

第二 產業證券推進會應組織健全，對於市場之業務，應有

縝密之計劃，及嚴格之管理。

第三 限制辦理重慶市範圍內各民營產業之資產重估工作。

第四 就重慶市範圍內之產業，選擇其比較健全者，嚴密加以

督導，務於最短期間，加強其組織，改善其管理，

確立生產成本及營業會計制度，提高其生產效能。

第五 凡由政府督導改善之產業所發行之證券，准其在市場

交易，其餘各種產業之證券，非經產業證券推進會嚴

格審查通過，不得在市場交易。

4. 提高收購價格。

(說明) 本年政府取銷捲菸火柴專賣，改辦統稅，鹽專賣改征鹽稅後，政府收購物資，除棉花而外，重要者為數種統購統銷之外銷物資。二十八年中蘇借款規定以茶葉償付本息，遂規定茶葉統購統銷辦法，後因對英桐油借款，桐油亦歸統購統銷，又因償付蘇聯茶葉，不能按期交足，復將生絲、羊毛及豬鬃歸入統購統銷。政府平日收購此類外銷物資，價格極低，遂使一般生產者相率減產，產量逐年減少，以四川一省而論，據時人估計，生絲自二十八年之二萬餘担，降至三十二、三十三兩年之二千餘担，豬鬃自三萬餘担，降至二萬餘担，桐油由十萬噸，降至不能成莊之零星數量。吾人就發展生產的立場言之，此實不能不認為政府之重大失策。統購統銷，原則雖可非議，但

因條件不夠與辦理不善，遂使生產萎縮，發生嚴重之生產恐慌。今後如不能澈底加以調查，則惟有將此種政策根本取消；如不根本取消此種政策，則非澈底加以調整不可；收購價格非提高不可。

過去政府對於收購價格之評定規定，有種種辦法。以生絲及羊毛為例，據政府公布之全國生絲統購統銷辦法第三條：「貿易委員會設置生絲評價委員會，辦理內外銷改良絲暨生絲收購價格之評定事宜，由中央暨地方有關機關代表及蠶絲專家共同組織之，並分組辦理生產成本之調查，統計及品質檢定等事項」。又據三十二年五月公布之全國羊毛統購統銷辦法第三條：「復興公司收購羊毛，應依據各地生產成本，顧及生產營運者之正當利益，並參酌外銷情形，呈請貿易委員會，分別地區核定收買價格公布施行。」此外，政府收購其他產品之收價之決定辦法，與此大同小異。吾人於此有兩種疑問：一、在物價不斷上漲，幣值繼續下跌之情況下，如不將所謂正當利益及一般所謂合法利潤特別提高，使其足以抵補生產成本之幣值跌落的損失；或將此幣值跌落的損失，直接算入生產成本內，則依前述政府規定之辦法所評定之收購價格，生產營運者是否真能獲得所謂正當利益而不折本？二、所謂生產成本之調查統計，在中國一般產業之落後狀態下，是否有客觀的依據？且收購機關是否不利用生產成本無法計算確實之場合，故意減低生產成本之計算，以便利其所經營之業務？總之過去之收購價格，決難公平合理，可以斷言。據四川絲業公司營局三十三年十一月上政府說帖稱：「……絲

後方（指四川一省而言）每年生產蠶絲二萬餘担，約值法幣八十萬萬元，豬鬃二萬餘担，約值法幣三十萬萬元，桐油十萬噸，約值法幣一百萬萬元，此三項即值二百萬萬元，以上，復興公司之資本，連同易貨基金，不上十萬萬元，除中途積壓與美存外匯外，所能周轉甚渺……」據吾人所知，政府各收購機關資本短絀，確係事實，在資本不足的限制下故不能不將收價壓低，以維持自身之業務。過去政府收購外銷物資如此，收購內銷物資，亦莫不然；過去棉花改種糧食，糖業、鹽業減產，蔗農以蔗作薪種種事例皆收購價格壓低之結果，一切與外銷物資之情況相同。

總之，政府今後如繼續實行收購政策，則收購價格不能不提高，具體辦法簡述於後：

第一 收購價格內所計算之合法利潤，應與一般營利事業之利潤平衡。

第二 在物價上漲，幣價下跌之情況下，生產成本應計入生產成本內因幣價跌落，所受全部損失。

第三 生產成本之調查、估計，在可能範圍內，應力求其確實。

第四 收購價格應使生產事業，能維持其擴大的再生產。

5. 整頓國營生產事業。
（說明）國營生產事業（廣義的）亦可稱為公營生產事業，包括中央政府所經營之狹義的國營生產事業與地方政府所經營之省營、縣營及市營生產事業；乃對民營或私營的生產事業而言。

中國以三民主義為建國之目標，民生主義以建立國家

資本爲根本政策；故國人對於國營生產事業，無論其爲中央經營或省、縣、市、經營，均寄以殷切之期望。中國戰後工業化，以重工業之發展爲基礎；凡規模過大而又無利可圖之重工業，則非國營不可。國營生產事業，無論在戰時或在戰後，亦無論吾人對於國營與民營孰爲重視；國營生產事業在中國生產事業中之重要地位，均不能否認。

國營生產事業在戰時或戰後，固如此重要，其生產效率究竟如何？時又爲吾人及一般經濟人士不能不關心之問題。抗戰期間，國營生產事業，除少數單位而外，一般生產效率逐漸減低，生產成本遠較民營生產事業爲高，此乃目前國營事業及整個生產界之重大危機。如不徹底加以整頓，則必響響抗戰及戰後之經濟建設，且影響民營生產事業之發展；因此，吾人提出整頓國營生產事業之主張。

整頓國營生產事業之重要辦法，有擬定計劃，獨立經營，建立人事制度及落實資金等項；以下分別加以論述。

A 擬定計劃。

(說明)中國戰後所實行之工業化政策，非資本主義的工業化，而爲民主主義的工業化；故計劃經濟制度，乃中國戰後經濟建設之歸宿。但完全的計劃經濟，乃建立於高度工业化及普遍發展的國營經濟基礎之上，中國戰後經濟建設之初，尙不足以語此；因此，中國戰後建設初期，乃以民主主義爲中心的，由自由經濟統制經濟走向計劃經濟之綜合的，初步的計劃經濟制度。在目前抗戰時期，則爲自由經濟與統制經濟之綜合和制度。除完全的自由經濟

，純以贏利爲動機，以價格爲調節，藉以維持經濟界的大體的自然平衡外；無論統制經濟與計劃經濟，均不能不以人爲的全國性的整個經濟計劃，爲全國經濟事業發展之根據；不過統制經濟之經濟計劃，不如計劃經濟之經濟計劃之特別完備精密耳。試比較統制經濟制度下之德國的四年經濟建設計劃，與計劃經濟制度下之蘇聯的五年經濟計畫，不難明瞭。中國近數年政府及社會一部分人士均高調統制經濟，乃吾人從未見政府有一比較完整的戰時經濟計劃。如謂在中國之一般經濟條件下，不易實現此種工作；但在國家直接管理，經營下之數百單位，大部份集中於重慶市之國營生產事業，政府豈亦不能擬具一比較完整之計劃，以爲各單位工作進行及彼此間分工合作之準則？此則吾人大惑不解者也。

國營生產事業之效率日趨低落，原因雖多，而無整個計劃爲工作之指導與聯繫及督導考核之標準，實爲重大原因。吾人爲促進戰時國營生產事業之效率及其發展計，主張今後國營生產事業及一般國營事業，在可能範圍內，必定擬具比較完整縝密之全部計劃，及各單位計劃。具體辦法簡述於後：

第一 經濟部、財政部、交通部及軍政部等機關，應就所轄

各國營事業（本項及以下四項，均就包括國營生產事業之一般國營事業而言，且以中央主管者爲限。）擬具初步計劃，交設計局綜合各種初步計劃，擬具初步總計劃，交各部分發各國營事業，各就其事業單位，簽注詳細辦法及意見，呈交主管部；由各主管部再加

審核，並根據此初步計劃重擬最後計劃，再交設計局綜合審查，擬具最後總計劃，由行政院呈請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之。

第二 前項計劃之擬定，須保有一定伸縮自如之彈性，俾業務負責人能靈活運用。

第三 前項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之國營事業最後總計劃，包括各國營事業單位計畫在內，各國營事業單位負責人員應督率員工，忠實履行本單位計劃之規定。

第四 政府各主管機關應隨時委派專門人員，依據計劃，對各國營事業切實加以督導。

第五 各主管部對於各國營事業之考核及獎懲，應以其履行計劃之成績為標準。

B 獨立經營

(說明) 國營生產事業之生產效率低下，事業經理受政治干涉，為其最大原因。國營生產事業，在政府直接經營，不能公司化，獨立化的狀態下，會計不自主，審計方面限制太嚴，多種業務均須於事先請示主管機關，不能隨機應變，每每貽誤時機，其缺點甚多。尤以事業負責人員，以政治關係為取捨，以行政主管機關當局之進退為進退等現象，為最不合理，為害最烈。因用人既不以人才為標準，而以與當局之關係為取捨；則所用主辦事業之人，多數必為平庸無能之輩，絕難勝任。且既須與行政主管當局共進退，則必存五日京兆，得過且過之心理。在此類情況下，欲求事業經營之有效率，萬無可能。

國營生產事業由政府直接經營，又容易養成官僚作風

提案 關於財政經濟事項者

。政府機關之一般缺點，為重形式，而輕實效，偏重手續及例行公事，講排場，尚虛偽，有名無實，表裏不一，至於其極，則補黨營私，違法舞弊。國營生產事業如受其影響，同流合污，則其前途將不堪設想。中國一般國營事業，自前清即已渲染形式主義與官僚作風，抗戰期間，更變本加厲，愈演愈烈，此皆政府直接經營生產事業之結果。因此，吾人主張國營生產事業以及一般國營事業，均須建立公司制度，獨立經營。茲將其體辦法簡述於後：

第一 國營生產事業（本項以及以下八項辦法，一般國營事業亦適用）除特殊情形外，一律改行公司制。

第二 國營生產公司董事會，董事，由行政主管機關聘任或解聘，公司經理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董事長由董事會選舉之。

第三 公務人員不得兼任國營生產事業公司董事或經理，國營生產公司董事不得兼任本公司經理。

第四 國營生產公司任用人員，不受普通公務人員銓敘之限制。

第五 國營生產公司得發行股票及公司積等證券。

第六 國營生產公司之盈餘，除依規定提存公債及職工紅利外，全數撥交國庫。

第七 國營生產公司在前項所述，國營事業總計劃範圍內，業務自主。

第八 國營生產公司之會計報告，審計機關應於事後嚴密審核，惟不宜於事前加以干涉。

第九 國營生產公司與民營公司完全平等，不得保有民營公

司所無之特權。

C 建立人事制度

(說明) 國營生產事業實行獨立經營的公司制度以後，其用人即不受普通公務人員銓敘之限制；但國營生產，司仍應建立獨立的，自己的人事制度。因為人事如不健全，任何計劃皆不能實施，任何事業皆不能發展；國營生產事業獨立經營以後，對於人事制度之建立，尤感覺特殊之需要。

人事制度乃產業合理化及科學管理制度之主要的部分；乃使人員的任用、管制、考核、訓練、待遇、保障等工作客觀化，專業化專家化的新制度。近代一切事業均有專門科學研究，有專家担任工作；因此，人員之任用，管理等工作，亦逐漸成爲專家之專業，且人事工作，繁複已極，亦非專業化不能達成任務。公司經理僅了解，司經營之一般業務，對於此種特殊性質之工作，必不如人事專家了解之深透，處置之合理；因此，公司經理不能不延攬專才，負責管理人事，建立人事制度。國營生產事業需要人事制度之建立，理由正復相同。抗戰期間，一般國營生產事業之人事方面，紊亂不堪，生產效率極低；吾人主張從根本救起，從速建立國營事業的人事制度。

茲將具體辦法簡述於後：

- 第一 國營生產事業應於改行公司制度時，即建立人事制度；延聘人事專家及熟練人事行政之人員，組織人事委員會。

- 第二 國營生產公司關於人員之任用管理、訓練、待遇及保

障等工作，由人事委員會負責主持，但重大事項之處理須由公司經理核准。

- 第三 關於人員之任用、管理、訓練、待遇及保障等工作之進行，人事委員會應根據科學原理及當前情況，擬具規則及辦法，樹立客觀的標準。

- 第四 關於人員之選擇，應以考試方法爲原則，凡保薦介紹之人員，非經嚴密考察，符合客觀的標準者，不予任用。

D 充實資金

(說明) 一般國營生產事業效率之低下，除前述種種原因外，資金不充實，亦爲重大原因。據前述四川絲業公司當局三十三年十一月上當局說帖，四川每年所產之生絲，豬鬃及桐油，約值法幣二百萬萬元以上，收購此三種物資之復興公司之資本，連同易貨基金不上十萬萬元；於此即可見國營事業資金之缺乏。近數年來吾人隨處均可見國營事業及國營生產事業，因資金缺乏而減產，而停頓。如謂因財政困難，政府無法顧慮及此，則儘可命其停業或合併，不當聽其不生不死，或自生自滅而不爲之補救。據吾人之意見，如政府能採用本案辦法，如輸入物資以平衝預算，調整黃金政策，發行外幣公債、儲券、提高國家銀行存款利率等項，自可充裕財政，掌握大量資金；充實國營生產事業之資金，非不可能。

茲將具體辦法簡述於後：

- 第一 國營生產事業資金缺乏時，由國庫撥款補充。

- 第二 由政府保證，發行公司債。

第三 由政府保證，向國家銀行或其他商業銀行，舉辦長期借款。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一、陳參政員紹賢等提：改善遺產繼承制度並積極推行遺產稅案

理由：

在現社會制度之下，遺產繼承固尚有其必要，然流弊滋多。子孫藉祖先餘蔭，不勞而獲，足以養成依賴之性，而長驕佚之風，且可使富者永富，貧者永貧，貧富懸殊，當非社會之福。是以現代各國，一方承認遺產繼承之存在，一方復設法消除遺產之弊病，而予以必要之限制。限制之法，計有左列二端：

(一) 關於繼承人範圍之限制：應使法律得為繼承人者限於死亡者之最近親屬，死亡者若無最近親屬，其遺產即收歸國庫或地方自治團體。按限制繼承人之範圍，即所以增加國庫或地方自治團體承受遺產之機會，以死亡者得諸社會之財產遺諸人家，供發展社會事業之用，誠計之得也。

(二) 關於繼承財產之限制：此項限制有間接與直接二法，間接限制方法乃依累進稅率征收遺產稅。遺產稅有減輕社會財富之機能，並可調劑貧富，防止資本主義之流弊，故民之主義以之為節制資本方法之一。至直接限制方法，乃限制繼承財產之最高額，超過最高額之遺產，即歸國家所有，稅律會一應實行之，於未逾一萬盧布之範圍內，許為繼承。我國十七年之制局之繼承法草案，亦有類似規定。

提案 關於財政經濟事項者

我國以三民主義為立國最高原則，欲實現民生主義，有賴於節制私人資本。惟現行之遺產繼承制度與遺產稅之推行情形，難期得收節制資本之效：蓋(甲)以繼承人之範圍言，及於死亡者之兄弟姊妹(民法第一一三八條)，不但我國數千年來無此習慣，且事實上亦非此必也。有姊妹二人，均已出嫁，姊妹死亡時，遺產係血親親屬及父母，而其夫亦已死亡，即由其妹依法繼承遺產，一般社會將認為此事，國庫承受遺產之機會，亦因此減少。若諸他國立法，如新穎之蘇聯民法，(參照蘇俄民法第四一八條)及守舊之日本民法(參照日本民法第九九六條)，固皆不認兄弟姊妹為法定繼承人。為節制私人財產，增加社會福利，法定繼承人之範圍應予縮小；(乙)以遺產稅之推行言，尚未普及全國，即在已推行之區域，由於繼承財產之難於調查，民衆稅之風氣未除，益以各地稅局辦理此項稅收人員，往往缺乏必要之常識，問題之來，如合於繼承人究為何人，繼承財產究為多少，常難解決，則征稅手續即無從進行，故遺產稅推行以來，成效極微。為發揮此項良稅之效能，以調劑貧富，嗣後應積極進行；(丙)以限制繼承財產之最高額言，目前過高，誠然足使民不願盡量生產，徒然減少財物，社會之效能與勞動之社會之功用，卒致社會經濟陷於停頓狀態，然絕無限制，亦足以使財富集中，造成資產階級，而莫由防。故征收遺產稅之直接限制與繼承財產最高額之直接限制，應同時並行。如不即以此種限制遺產稅，尚難平均社會財產，則應予行遺產稅之比例，遺產繼承超過一十萬元，應予超過百分之五十，而無再進一步之規定，現今遺產稅徵收，所及多有，設等翁一旦死亡，繳納百分之

五十之遺產稅，其繼承人尙可坐享巨額遺產。

辦法：

(甲) 關於改善遺產繼承制度者：

(1) 縮小法定繼承人之範圍，規定有繼承人之資格者以死亡者之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及祖父母爲限。若死亡者無此等親屬，亦未以遺囑指定繼承人者，其遺產即歸屬國庫。

(2) 斟酌社會經濟之情形與繼承人生活之需要，規定繼承財產之最高額。此項最高額之規定，要以不影響社會生產力爲準。其超過最高額者收歸國庫，未超過最高額者仍依累進稅率徵收遺產稅。

(乙) 關於積極推行遺產稅者：

(1) 切實辦理財產登記。人民所有不動產及動產，政府雖會規定由內政部之戶政機構及財政部之稅務機構辦理，但均未收實效。今後應責成各該機構或另指定機構切實負責調查登記，俾免繼承人任意圖減免稅額而隱匿遺產。且此項財產登記，可供推行其他政令之查考。

(2) 健全稅收人員。凡從事遺產稅之征收者，須具備應有之法律知識及公正廉潔之素養，事前加以訓練，隨時加以監督及考核，並嚴訂獎懲制度，以資鼓勵與警惕。

(3) 樹立密報制度。凡納稅義務人未將被繼承人死亡之事實及財產之概況向稅務機關報告，及雖經報告而隱匿遺產者，許任何人皆得密報，並對密報

者予以獎勵。

(4) 從嚴處罰逃稅。凡納稅義務人逃稅者，除沒收其應繼承之遺產外，并於刑法內增列逃避納稅罪，分別情形，處以罰金，拘役，或徒刑。若僅處以行政罰之罰鍰，不足以稍殺逃稅之風。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三、陳參政員紹賢等提：改進財政糧政設

施厲行公平負擔以增厚戰時財力物力

安定戰後社會案

理由：

年來政府爲應付戰時需要，財政糧政各項設施，如發行各種公債，辦理公益儲蓄，舉行獻金獻糧，及實行田賦征實征借等，均屬必要之圖。各該辦法之主旨，原均妥適。迺實施以後，其實際情形有與原旨趣不相脛合者，例如：

一、軍需建設及同盟勝利等公債之發行，原定以公平原則，勸募派募兼施，但實際上各地富商及大地主大都逃避應募責任。各種公債除向銀行沿用抵押方式外，每不顧各業盈虧實況，統按營業額作硬性攤派。(如同盟勝利公債對重慶工廠規定依營業額負擔百分之三。)結果一方助長銀行之投機操縱，一方影響民營工廠之生產資金。

二、鄉鎮公益儲蓄，用意至善，但各地承辦機關多不務宣傳，不加調查，而按工商業營業額攤派，及隨糧附加。結果被強迫儲蓄者，大都非富商大戶，而係農工小商戶暨公教人

員。政府以成績不佳，不就措施上先求改善，而宣告停辦，似屬因噎廢食。

三、獻金原定以富戶為對象，但事實上仍多屬一般平民之負擔。如重慶市獻金實施細則中，有規定以市區貧戶為對象，房主捐獻租金，住戶按人口捐獻，工商業則照營業額捐獻，殊有不合「有錢出錢」錢多多出」之原則。

四、各省獻糧不公平不合理之實況，所在多有。如某省派額為三百七十五萬石，不依獻糧宗旨，責成大戶負擔，而改以三十三年度備荒積谷一百萬石及三十年度後之征糧超收額移充之；不足之數，始派募於大戶，是則人民之負擔反較大戶為重。

五、各地田賦征實征借，事實上絕少依累進制辦理，負擔自不公允。加以田賦附加之名目紛繁，農民實感苛擾。四川為陪都所在地，去年利用土地陳報成果辦理征實之一百十二縣，尚非實際依累進制課征，而「除丁米」，「尊師米」，公債，儲蓄，水利經費，以及各種攤派，類皆隨賦帶征。其他各省此種情形，尤有甚者。

上舉各例，顯為戰時財糧兩政措施上之病態，馴至社會財力漸就集中，既與英美以戰時財政政策促進社會財富均衡之趨勢相背馳，且與國父民生主義之旨相抵觸。苟長此以往，不獨戰時財力物力未由增強，戰後社會安全，尤為可慮。爰特針對弊端建議改進辦法如次

辦法：
一、今後各種公債與儲券之推銷，以及獻金獻糧等辦法之施行，務須依照「有錢出錢」之原則，根據累進制度，切實做

到公平合理負擔。政府考核機關，不可只以業務機關辦理之數量成績作考核之憑據，而應以實施情形是否公平合理為考核之主要標準。

二、現行所得稅制為分類法，非綜合法，因而不能以納稅者為單位之各類所得總數，按照其能力以課稅，故本稅應有之公平之基本精神，無由表現。前辦試創伊始，不得不採權宜辦法。今辦理重九，規模既具，亟應及早力求健全，逐步放棄分類所得制，推行綜合所得制，俾達公平合理之目的。

三、在所得稅逐步少改為徵課綜合所得制以前，現行所得稅率，尤以營利事業所得一類，須再加以調整，酌量提高一般商業所得稅率，減低一般工業所得稅率。以平衡工商業利潤促進生產事業。並一面切實取締假借逃稅；一面嚴密攷核稅務人員杜絕舞弊貪污情事。

四、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率，前年酌有提高，但衡諸目前實際情形，並以與英美一般戰時利得稅率比較。已有再加提高之必要。此不但為增加財政收入，尤宜着眼於取締暴利，消弭不平。并協助物價之平抑。

五、遺產稅雖已舉辦，成效仍甚微小。（去年八月至本年四月共只徵一億三千餘萬元。）應健全主管機關，切實調查稅源，切實辦理評價，訂頒獎勵申報辦法，並準備就繼承人養教上所必需之限度，實行限制遺產徵額。

六、開辦資本稅，以節制資本，防止財力集中。此可採取美國股票稅辦法，抄襲利事業者申報之資金額，課以比例稅，一方面增加戰時財政收入，一方面可與所得稅相互牽制，防止偽報逃稅之弊。

七、各地田賦征實征借，應儘可能依累進辦理。尤須對土地陳報及總歸戶工作，加緊推行，力求完善，以爲累進征課之可靠根據。各種不合理之隨糧附加，應儘量禁止，或另謀解決。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斟酌辦理。

四、葉參政員道淵等提：簡化稅務田糧機構

改由地方政府統一辦理以一治權案

理由：

一國三公，十羊九牧，夫妻持政，子無適從。政出多門，非所以爲治，本年元旦元首訓詞詔示簡化機構意旨，全國人民無不週知。若不切實遵行，何以示威信於中外。稅務田糧皆爲理財要政，今系統直屬中央，其在省縣地方，各與財政廳縣政府分庭對立。割此與彼，徒使機構增多，主權不一。如稅務，則有財政部貨物稅局，直接稅局，查征所，省政府財政廳各縣經征處，鄉鎮征收所。糧政。則有省田糧處，調節處，儲運處，縣田糧處及其各鄉鎮辦事處。顯見駢枝愈立，效率愈減，人事愈分，管制愈難。至其弊端：

一、稅務 稅額非按業務之大小，盈利之厚薄，遺產之多寡，契據之有無以爲課稅之根據，而係以分派方式行之。（中央分派於各省，各省分派於各縣，各縣分派於各鄉鎮保及各戶。）多寡隨私心所好惡，輕重視得賄之厚薄，甚至人民到局納稅不與賄賂，或不將稅款直接交局而取其臨時收據者，雖坐待終日，亦不能得到正式稅單。（其臨時收據

，常於正式稅單未發時，先被收去。）

二、糧政 縣長雖兼縣田糧處處長，而實權則操諸副縣長，故縣長無一不與副縣長發生摩擦。各縣糧政機關，常務厚其所取而不顧害其所養，人民非怨田賦負擔之繁重，而怨田畝面積大小之不實；非怨征實征借累進之過重，而怨等則高下之傾覆；人民遠道輸送賦穀，不憚繁勞，所感痛苦者，乃在於量入量出時所受巧儉豪奪之損失。

以上諸弊，所以無法糾正者，因稅務方面，各縣稅務局或查征所，其主任人皆直屬中央，縣長對之無權糾正其行爲，一切繁苛皆諉爲中央法令，人民告訴無門。田糧方面，縣長雖欲持平辦理，而副縣長常予掣肘，結果縣長皆以阻礙糧政去職，人民受苦，無所託庇。如將兩者機構簡化，置於省縣直轄之下，則稅務田糧機關如有差失，上受主席縣長之監督，下受人民之非難，必不敢妄肆所爲則諸弊可消，而人事管理亦大爲節省矣。

辦法：

一、省直接稅局貨物稅局，合併於省政府財政廳附設稅務局總理全省稅務；各市縣各大城鎮及港口貨物集散地設稅務分局，辦理各市縣稅務。

二、稅務分局辦理稅務，祇開稅單填寫貨品及稅額，交納稅者向金融機構繳納之，不得直接經收稅款，發給臨時收條。

三、納稅者若開列貨單申請納稅時，稅務人員應立即驗貨。

填給稅單，不得遲延過三小時，以杜藉端勒索。

四、關於遺產稅，利得稅，營業稅等自動提前繳納者，應予獎勵。

五、省田賦糧食管理處合併於財政廳附設田賦糧食管理局辦理之。縣處歸併於縣政府組織田糧委員會辦理之。

六、各縣田糧委員會，選地方公正人士五至七人為委員，就中以縣長為主任委員；各鄉鎮田賦委員會選各保公正人士之人為委員，就中以鄉鎮長為主任委員。

七、田糧委員會之任務為：

(1) 代縣政府辦理征實征購；

(2) 藉以改正各戶之面積及等則；

(3) 整理倉庫及時翻晒；

(4) 與鄰縣聯合調劑供需。

八、極力健全各縣鄉鎮田糧委員會之組織，使其完滿進行征實征購之業務，則省縣田糧行政之員額，均可大為減少。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斟酌辦理。

五、馬參政員元鳳等提：請政府改善西北

各省工礦貸款辦法發展戰時生產建設

以利公私需要案

理由：

查西北各省工業，素不發達，公私所需物資，率多仰賴外省供給，至於礦業多未開採，不敷需用更鉅。抗戰以還，各省

提案 關於財政經濟事項者

人民與機關遷入西北日漸增多，運輸物資日形減少，以致公私所需，頗感無法維持，西北各省當局為增加生產，以謀補救起見，曾經積極獎勵，數年以來，新增設毛棉紡織製革造紙等各手工業工廠，各計數十家或數百家，所出成品，均可使用，至礦產方面，土法開採者日漸增加，類能供給一部份實際需要，解除困難不少，惟資金有限，不但未克大量生產，逐漸自給自足，而且每受物價波動影響，時感不敷週轉，倒閉之家甚多，此種現象，危言抗戰前途至深。然向國家銀行貸款支持：事實上均不可能。因其主管機關規定貸款辦法，須有機器設備。始有貸款資格，並須以原料或成品作為抵押，或由銀行承兌，始合貸款條件。在此種嚴格規定之下，各手工業者當然望洋興嘆，自生自滅，不能享受政府扶持工礦事業國策，與夫分配鉅量工礦資金之恩惠。所定各種條件，項目繁雜，非憑空捏造，亦無方法填入。甘肅省當局為謀救此種缺陷，迭經請主管機關改變貸款方式，以其他可靠資產作抵，不以原料成品作抵押，以免資金停滯，原料不能製成作品，而成品不能銷售市面，使生產量無法增加，均未允准。吾人推測其中原因，恐其以無機器設備，對於貸出款項保障不固，此種顧慮，當然不無理由，惟考察實際情形，似嫌過於縝密，而於戰時生產建設，不能配合。蓋自抗戰軍興，交通便利設有動力省份，多已淪陷，內遷機器，為數無幾。西北各省交通不便，既不能向外訂購，又無方法輸入，不得不藉各手工業者因陋就簡，多面增加生產，以補戰時各方急需。在此種情形之下，而國家銀行認定非有機噐設備不能貸款，顯然不合時代，妨害公私需求，有失政府扶持工礦事業之至意。至於保障貸款安全，自屬重要之圖，但保

障方法，不必限定以機器原料成品抵押，因其各手工業者規模雖小，但皆有可靠資產，如房屋器材之類，以之作抵，實無可虞。若欲更求穩妥，可採取農貸辦法，由各地政府介紹作保，並具殷實商保，取得三層法定關係，俾絕不至發生危險情事。此種辦法，吾人認爲兼顧各方困難情形，適合戰時實際需要，應請政府有以改善。

辦法：

請政府令飭主管機關參酌農貸規定，改善工礦貸款簡化辦法，並增撥西北各省貸款數額，督責國家銀行大量推行，發展戰時生產建設，以利公私需要。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六、奚參政員玉書等提：爲迅速動員大量國

民投資之正當出路應縝密籌備發行公共

專業投資之保本保息證券以謀游資之歸

宿與保障而利戰後幣值之穩定失業之防

止以及戰後建設之推進案

理由：

年內物價繼續增高，日甚一日，本會歷屆對此已有各項之

決議，以謀早日籌劃鞏固戰後法幣及管制金融之辦法，安定民

衆心理。邇來黃金政策之推行，雖已收回大量法幣，然收縮

法幣之結果，於今似尙未能切實見效於市場之穩定。目前勝利

在握，百廢待興，所需之資金更鉅。我國雖爲大地物博人衆之

國家，然戰後各種建設，可能運用之資金，實感缺乏，故廣謀正當投資之門徑，以利用外資，吸收內資，共圖最經濟之利用，以達最經濟之目的，當爲日後財政最緊要之措施。戰後復員，所需舉辦之公共工程，如薩凡奇氏長江三峽水力發電之龐大計劃，平民住宅之大量營造，公路鐵路幹綫之次第修造，以至各處都市建設計劃之改進，設能確籌經營之計劃，運用發行保本保息之證券方法，公開籌募，則不特因其厚利之保障，抑且使投資心理，人人最感切實之利害，社會同等投資，無異提高本身之生活標準，此而能行，則隨之即爲預籌戰後大量軍人復員及失業出路之準備，無虞戰後過渡期間有大不景氣之局面也。

辦法：

(一) 根據各項建設計劃及原則，鑄定長江三峽水力發電等公共工程之詳細計劃以爲復員之準備。

(二) 釐訂優厚辦法，在國內外發行長期投資信託證券，甚至以黃金或美金爲本位比價，確保投資者之滿足心理。

(三) 結合全國之最優秀建設人才，由政府先行墊款，舉辦各項公共工程，以輝煌之前途，作募集游資之宣傳。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採約施行。

七、伍參政員純武等提：爲戰後經濟建設

所需資金甚鉅除儘可能利用外資外擬

請政府及早準備發展國家資本以利建

設案

理由：

查戰後經濟建設所需資金，據經濟部翁部長之估計，最初五年，即需如戰前幣值三百萬萬元之數。建設開始，於可能範圍內，自當儘量利用外資；但外資之利用，惟在外人認為於彼有利條件下，吸收其剩餘資金；設此條件一旦有變更，則利用外資，即將感受困難。故發展國家資本，應為籌集建設資金之基本要圖。為實現此一計劃，請政府早為準備，於戰爭結束前後，採行有效辦法，以謀國家資本之發展。

辦法：

1. 依據國策，儘量提高並澈底徵收直接稅與遺產稅，改進間接稅，以增加國庫收入；
2. 作有計劃及有限制之發鈔；
3. 創設證券市場，同時調整物價，澈底取締奸商之囤積居奇，使社會游資，流入生產事業；
4. 提倡節約，強制儲蓄，並獎勵華商投資；
5. 迅速徹行平均地權國策，征收土地增值，並發行土地證券，以充工礦事業建設費用；
6. 提取各界工作所得若干成，購買工礦證券；
7. 規定銀行與信託公司存款，及保險公司保險費之一部，運用於工礦業；
8. 吸收民間收藏之現金銀；
9. 發展出口貿易，並於關鍵市場，設立農產品國營貿易公司；
10. 舉辦市廣利穩之輕工業；
11. 與外國高等技術合作，與辦獨佔性或半獨佔性事業；
12. 禁止華貴建築，並限制奢侈品之生產與入口；

提案 關於財政經濟事項者

- 13 限制商業資本數量；
 - 14 強制借用國人在外國銀行存款；
 - 15 嚴格限制私有財產，在上者並須以身作則；
 - 16 利用敵人賠款，與漢奸貪官等逆產。
-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八、王參政員曉籟等提：為從速實施財產
稅藉以安定民生案

查我國戰時通貨膨脹，物價飛騰，雖經政府多方平抑，成效不著。本年入春以來，漲勢尤劇，一般特薪津及其他固定收入為生者，日陷困境。而大地主大資本家以及囤積居奇貪污聚斂之人，則頓成鉅富，兩相對照，隔若天淵，人心惶惶，不可終日，夫社會經濟之大患，不患寡而患不均，不患貧而患不安，今不均與不安日甚一日，若不亟謀補救，隱患堪虞，積極實施累進財產稅，不僅可以截長補短，調劑盈虛，且足充裕國庫，平抑物價，安定民生莫善於此。迭經國內賢達呼籲於前，我政府應乘大無畏之精神，至公正之立場，當機立斷，從速施行，消患無形以慰囑望，當否請公決。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從速籌劃辦理。

九、林參政員慶年等提：請政府即迅制止
黃金美鈔黑市俾免過份刺激物價影響
民生案

理由：

查黃金存款係本年六月二十五日宣佈暫時停售，其上日（即二十三日）黃金官價爲每兩五萬元，黑市價則爲十三萬二千餘元，美鈔官價每元爲二十元，黑市價爲一千五百二十元，隔日（即二十五日）黃金黑市每兩價十六萬餘元，美鈔黑市價一千八百餘元。自此以後，日扶搖直上，猛漲不已，最近黃金黑市竟高達二十三萬餘元以上，美鈔黑市每元高達三千二百餘元以上，此固爲游資作祟，要亦我政府未加妥善管理，漫事放任有以致之。按黃金美鈔，並非生活所必需，何以波動如是之劇，顯係爲有少數富有者流，從中操縱囤積，圖謀大利，不惜擾亂社會金融，不顧妨害大衆生活。我政府辦理黃金儲蓄，原爲穩定貨幣，吸收法幣回籠，不意一般商賈，惟利是圖，視同商貨，投機取巧，壟斷把持，無所不用其極，與政府辦理黃金儲蓄之旨，背道而馳。長此以往，豈止刺激物價，且影響民生與抗建至深且巨，爲特提請政府迅予嚴厲有效之制止，切實加以合理之管制，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決議：本案送請政府切實注意。

一〇、卅參政員冠英等提：請政府嚴禁黃金走私以免流入敵僞案

理由：

自政府出售黃金現貨及舉辦黃金存款後，法幣回籠，似已稍收成效。惟其中有一絕大弊端不可不嚴爲之防者，即黃金之走私是也。查近年敵僞在陷區，濫發偽幣，吸收法幣，利用走私商人，收買我方黃金。以彼不值一文之偽幣，間接套換我高

貴之黃金，在國家實爲一大損失。且陷區法幣，紛紛流入後方，名爲回籠，實則爲敵僞製造財源，尤爲痛心。

辦法：

一、請政府立即頒布命令，不准商人攜帶黃金越出防綫。如被查獲，除黃金沒收充公外，并須予以相當處罰。
二、由軍委會特派專員，於指定地點，嚴緝黃金之走私。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一一、葉參政員道淵等提：改善金融政策以利經濟事業之建設案

理由：

各種經濟建設，無金融機關爲其後盾必難成功，有金融機關爲之後盾必突飛猛進。台灣之稻糖茶，馬來亞之橡皮，錫，仰光之米，爪哇之奎甯，糖，茶，檳榔，若無台灣銀行，匯豐銀行，渣甸銀行，荷蘭銀行等爲之後盾以扶植之，必皆無今日之繁榮。我國有中交農四行及其他各銀行，但皆不能扶植一地方之產業如上述各屬地之繁榮者。其原因在於：

一、南洋各屬之銀行放款目標大都以農工鑛及交通等爲對象，而我國銀行放款目標則專對人對貨，而不針對產業。故外國各屬地年年造產，而我國之產業年年瀕於破產。

二、南洋各屬銀行放款於其農工商鑛等業，其期間利率均有差等，而我國銀行對於商貨抵押借款則相放貸，對於工廠農場鑛山或交通事業之借款則不歡迎，甚至完全拒絕，即予放貸，其期限利率必與商貨抵押借款

相同，此農工鑛及交通事業所以不能進展，甚至紛紛停閉也。

三、各屬銀行大都以扶助人民經營產業為先務，故初期有不計其盈虧而放款者。如英荷兩屬在五十年前欲發展樹膠錫茶糖等業，而愚其人民不諳華語馬來語及爪哇語，不能直接放款於中國人等，乃假手於印人之熟識各地方言者而放款之。其手續祇打一指印，其利息祇三至五厘，孰有如中國銀行之借三請五申月利七八分尚經數月而不能解決者。以我視人，何怪產業之不能繁興也。

四、金融網如人身之血管。不通全身則其人必腫腫痿痺，金融網不通全國各鄉村及海外華僑聚集之地，則（一）經濟自然成爲畸形或破產狀態，（二）外國銀行必取我而代之，使我之經濟事業成爲彼之附庸。

辦法：

一、今後財政部應確定金融政策為對產業放款。商貨抵押雖亦可辦，但應以扶植農工鑛及交通等業為主，不可任各省銀行輕重倒置。

二、各業借款之期限及利息，應視其週轉期間之長短及盈利之多寡，而有差異。不可與商品抵押貸款等齊觀。

三、如認爲不能放款之事業，應預先地知建機關使其注意，否則應徹底扶助其成功。蓋國內事業之成敗即銀行之成敗，人民之損失亦即國家之損失，不可認爲休戚無關也。

四、金融家應牢記中國為農業國，不可忽略下列四點：

（一）應布置金融網於鄉鎮，不可集中於城市，致城市金融畸形發達，而農村經濟則根本破產。若國家銀行不能普及分支機構於鄉鎮，亦當假手於民營銀行或縣立銀行，以期遍設，藉以協助當地開發經建事業。

（二）應效法先進國及其在南洋各屬地經營之方法，注意放款於農村之生產者，其手續特別簡便，利息特別低微。

（三）農民存款利息應與放款利息相比較，不可過於懸殊。若能一面放款於農村以利農林漁牧果樹森林之生產，一面吸收農民之存款以強化其業務，則貨幣流通平均，非如過去集中於全民十分一二之城市，致人人感覺通貨膨脹而農村則感頭寸缺乏。

（四）發展農村經濟事業，則其貸款凡土地與其地上之產物及房屋皆可為抵押品。若城市地皮房屋可以抵押，而農村則否，何怪農村經濟事業之不能發達也。非僅農村土地與其地上之產物及房屋可以抵押，即有耕作能力之人亦當准其以耕作能力為抵押而予以貸款，適不致犯有地不耕而資敵，有人不用而資敵之弊。所望發展全國之經濟及整理全國之治安者，寓放款於救濟及勸匪，所以勸農勸工，亦所以化民成俗也。

五、九一八以前中國之入超所賴以彌補者，東三省之出超

與華僑之匯款。今華僑之產業大多受敵人所破壞，戰後復興華僑業務，若如過去專恃外國之金融以爲助，勢必重蹈民十九至廿三年世界經濟不景氣之時華僑產業大部轉移於當地銀行。故本國銀行應在各屬地之首府或商業中心成立分行，其他有領館之商埠設辦事處或通訊處。(四行不設，利用省行或商行設之亦可。

一面吸收滙匯，一面貸款與華僑以復興其產業並使其產物得直接運銷歐美，無需假手於洋行。然後華僑之經濟及金融乃能與本國事業發生密切關係。

決議：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逐漸施行，修正之點如左：

標題「金融政策」改爲「銀行業務」。

一一、李參政員毓田等提：爲防止戰後金

融恐慌請政府切實調整商業銀行案

理由：

抗戰軍興以來，由於通貨膨脹，物價飛漲，致使商業利潤特別優厚，產生出大批發國難財者，趁機紛紛成立許多小銀行。此等銀行資力薄弱，本不足以高議調劑社會金融，扶植工商業之發展，况加之以政府管制及舉措之嚴格，迄今爲止屬於直接管制法令者，已達五六十種以上，而他如普通存款準備金，票據交換保證金，儲蓄存款保證金等，則尙不與焉。致使此等銀行不得不別謀出路，因此造黑賬，經營各種附業等等，遂成爲公開秘密；蓋非如此，便不能維持。我國銀行將來之危機，識者均有同感，如隨軍事之進展，物價狂跌，存戶因另有別圖大量提存，放款因借戶破產而不能收回，以及資金週轉不靈等

；在在皆足以釀成銀行之倒閉。一家倒閉，立即影響他家銀行，而金融恐慌隨之發生矣。

辦法：

故爲防止戰後金融恐慌，對商業銀行不能不急加以切實調整，在原則上，應一方面要使其基礎穩固，他方面要減少其各種束縛。

第一、商業銀行營運資金至少應增加至合計戰前通貨一百萬元以上。

第二、應令若干家基礎不穩固小銀行合併爲一大銀行。

第三、撤銷商業銀行在各地設立分支機構之限制，

第四、放鬆管制銀行各種法令。

決議：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辦理，修正之點如左：

辦法：(一)改爲「商業銀行之資本，視各地情形，由政府規定最低限度之款額，始准設立」。

辦法：(二)(三)均刪去。

辦法：(四)「放鬆」二字改爲「簡化」。

一二、康參政員紹周等提：嚴密管制公私

銀行案

理由：

查中央雖曾頒佈公私銀行管理辦法，然實施以來，成效甚微，其原因實由於政府尙未盡嚴密管制之責，銀行本身在昔則囤積居奇，經營本身以外之業務，今雖此風稍殺，而多數仍趨於信用與商業性質之放款，月息六分，還加手續費倉租保險費等名目，利息已超加一。利息已高，物價隨漲，此其一。東南

各省：近來交通關係，籌碼供應時感不繼，因之額寸短少，而中央有准許中央交通發行本票之舉，發行以來，漫無限制，紙質既劣，數額又大，如仙遊已發現假本票之事，而民衆對本票之行使，亦深致疑慮，心存歧視，并有發生本票與法幣差價之現象，若長此以往，不加管制，爲患堪虞，根據以上理由，擬具辦法如下：

辦法：

(一) 請中央切實執行管理公私銀行辦法，勿稍寬縱。

(二) 限制公私銀行放款利息，并禁止手續費等之變相名稱。

(三) 儘量設法供應東南各省現鈔，或就地印發，廢止本票之發行。

(四) 在東南籌碼短少之時間，銀行發行本票，應切實限制，不得藉口亂發。

決議：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辦理；修正之點如左：

辦法：(三)「或就地……本票之發行」二句刪去，原辦法(四)改爲(三)。

一四、馬參政員元鳳等提：切實加強管理

各地公私銀行放款業務以杜流弊而

保民生案

理由：

查各地公私銀行放款業務，流弊滋多：如(一)勾結巨商大賈，虛設店號，濫刻圖章，串保借款，大做生意，或囤積居奇，或高利轉貸，而實際公賬收入有限，自己分肥無窮。(二)

提案 關於財政經濟事項者

(三) 結納不肖奸徒，高利內扣貸款，(即在積定利息外，又高若干，在借款時，先扣利息，如借一萬元，扣一千元利息外，再扣私利二千元，借款人實借七千元，而清還時，則交萬元，)使其非法販運，走私肥己，不僅影響物價民生，實且危害社會治安。(三) 銀行因有此意外途徑，故對正當農工商之借款，反多所挑剔，不願貸放，對各機關之經費，藉口通知未到，延不即付，結果卒致正當工商因資金凍結，不能與奸商競勝，生意每多由蕭條而倒閉，機關經費，因延期不付，坐視物價上漲，蒙受損失。上述三項，以後方各僻小地區爲尤甚，均有事實，歷歷可指。值此抗戰將獲全功，憲政亟待開始之際，對此刺激物價妨害民生之惡現象，亟應嚴加取締，而着手之道，首須對各地公私銀行，放款業務，切實加強管理，力謀人事與制度之健全周詳，藉杜流弊之繼長增高。

辦法：

(一) 擬請授權各級政府及民意機關，組織審核貸款機構，切實審核各銀行貸款，或借款人是否可靠，用途是否正當等，以求管理之周密。

(二) 獎勵檢舉貸款舞弊案件，并嚴查嚴辦舞弊人員。

(三) 匯發各機構經費，通知軍應同時寄發銀行，并註明同時寄發之時間，以免藉口延付。

(四) 本案原則如蒙通過，即請送交政府主管機關另擬實施辦法，切實執行。

決議：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注意，修正之點如左：

辦法：(一)(四)兩條刪去。原辦法(二)改爲(一)辦法(三)改爲(二)。

一五、吳參政員滄洲等提：統查各省縣鄉

預算外支出之稅捐名目並詳定派收

存用辦法以杜中飽減輕民衆痛苦案

理由：

中央免除苛捐雜稅，嚴懲貪污舞弊，業經三令五申。當此抗戰未了需用浩繁之際，未能遵辦，亦屬萬不得已之事實。但查各省縣鄉於正式預算以外所立稅捐之名目，令人駭異。且民衆所出之款，公家所入，不過百分之三十，大半不給收據。滄洲奉派軍風紀第一巡團服務，駐在福建一年零八箇月，經調查確實有據者，舉例如左：

(一)福建省 鄉正式預算以外稅捐名目，共九十五項，除順昌三元華安閩清大田等五縣無此全部名目外，其餘各縣均備(如附錄第一)而鄉保臨時巧立之名目，尙不在內。

(二)福建省古田縣平高鄉端浙保，自三十二年九月起，至三十三年六月止，共十箇月，該保各項攤派，經人民繳納之款，合計國幣四十三萬零四百餘元(如附錄第二)。查該保在古田縣爲僑瘠之保，戶數僅一百四十戶，人口僅一千零四十人，尙且如此，則他保可知。古田縣全縣人口，共計十八萬三千四百餘名，爲福建省四等縣，則他縣可知。

(三)接安徽省皖南休甯縣友人汪毅卿函述地方痛苦(如附錄第三)，則各省可想而知。

辦法：依上述理由，擬擬辦法如左：

(一)請行政院通令各省省政府，詳查各該省縣鄉在預算外支出各項攤派名目數目用途，據實呈報中央，交財政部核定去留，明令規定。如在規定以外，再有巧立名目發生，一經查覺，依法治罪，並處罰各級政府失察之罪。

(二)每次攤派，均須遞級呈報中央核備。

(三)各縣於攤派前，由縣政府會同縣黨部縣參議會，召集該縣鄉鎮長，及有關各機關團體，與公正士紳開聯席會議，按各鄉鎮戶數人口及經濟狀況，決定各鄉鎮應攤派數目，呈報省府備案，并佈告民衆周知。

(四)各鄉鎮於攤派前，召集各保長及各保公正士紳，開討論會議，按各保戶數人口及經濟狀況，決定各保應攤派數目，呈報縣府備案，並佈告民衆周知。

(五)各保於攤派前，召集各甲長及該保公正士紳，開保民大會，按各戶貧富攤派，令各戶自認，書於攤派簿上，限日繳收。

(六)派款收訖，派糧收糧，由鄉保長負責辦理，發給收據，如不給收據，一經查覺或告發，依法嚴辦。

(七)各鄉鎮由公正股員士紳組織鄉鎮保款會，專任保管開支，由鄉鎮長監督之，但鄉鎮長不得私自存放或任意開支。

(八)各保收入糧款後均隨時佈告周知並將每戶口派收數目詳記於戶名之下。

(附錄第一) 福建省縣鄉預算外支出項目表 (附表三)

- 一、勞軍捐款
 - 二、新兵禮品代金
 - 三、免緩役征書印刷費
 - 四、新兵招待所修建費
 - 五、新兵招待所設備費
 - 六、壯丁逾期給養
 - 七、應變經費
 - 八、聯縣電話材料費
 - 九、民伋經費及米代金
 - 十、軍民合作站超額經費
 - 十一、新兵招待所經費
 - 十二、迫擊隊服裝費
 - 十三、西南訓練班採購費
 - 十四、構築城防工事材料費
 - 十五、供應部隊副食實物差價
 - 十六、修建縣政府經費
 - 十七、自衛經費
 - 十八、警備隊自衛隊經費
 - 十九、冬令救濟準備金
 - 二十、增加縣政府經費
 - 二一、民意機關經費
 - 二二、鄉鎮經費
 - 二三、訓練經費
-
- 二四、教育經費
 - 二五、建設經費
 - 二六、社會經費
 - 二七、保安經費
 - 二八、南宮劇場建築費
 - 二九、補訓團營征集建築費
 - 三〇、參議會設備費
 - 三一、新兵蚊帳價款
 - 三二、莆田旅永會館建築費
 - 三三、修建過境部隊招待所工料費
 - 三四、省立仙遊高中開辦費
 - 三五、藥品防疫費
 - 三六、總裁壽辰獻機款
 - 三七、縣黨部修理費
 - 三八、保一團年用器款
 - 三九、軍運支出
 - 四〇、臨時兵差費
 - 四一、遞步哨
 - 四二、警備保甲經費
 - 四三、勞師米
 - 四四、國防工事材料費
 - 四五、鄉鎮警察餉項米
 - 四六、鄉鎮隊事務員薪米

提 案 關於財政經濟事項者

提案 關於財政經濟事項者

- 四七、保隊附助理課隊附餉米
- 四八、國教補助費
- 四九、保甲訓練費
- 五〇、義警及鄉警集中費
- 五一、國民兵組訓費
- 五二、鄉鎮報費
- 五三、鄉鎮辦公費
- 五四、發展國民教育經費
- 五五、鄉鎮電話費
- 五六、防疫費
- 五七、征丁安家費
- 五八、隊警服裝費
- 五九、省立雲霄中學經臨費
- 六〇、鄉鎮緊急警衛經費
- 六一、簡師開辦費
- 六二、一〇七師隊牛種款
- 六三、儲備電綫材料費
- 六四、出差旅費
- 六五、建築中山台
- 六六、關建林森路
- 六七、國民兵團担架款
- 六八、建築碉堡經費
- 六九、新兵棉被
- 七〇、簡報社補助費
- 七一、剿匪經費

已報者三十六縣其上順昌三元華安閩清大田等五縣據報無

- 七二、建築自新工場
- 七三、救僑款
- 七四、度量衡款
- 七五、航空會費
- 七六、合作供銷處基金
- 七七、整理保甲木牌戶籍表籍工牌費
- 七八、坵戶冊費
- 七九、社會服務處遷移費
- 八〇、公學糧加工溢餘
- 八一、不敷公學糧價款
- 八二、一縣一機款
- 八三、收購早稻集中費
- 八四、國民兵獻機款
- 八五、商業登記費
- 八六、烟賭罰款
- 八七、耙牛登記費
- 八八、公產價款
- 八九、各項獻金
- 九〇、修誌會經費
- 九一、自衛委員經費
- 九二、縣參議會制服費
- 九三、督征旅費
- 九四、鄉鎮人員公出旅費
- 九五、電話兵技術津貼白米

預算外收支

(附錄第二)福建省古田縣平高鄉端浙保 自三十二年九月起 至三十三年六月止 各項攤派調查表

甲、款項部份

| 項 別 | 原 配 金 額 | 收 繳 金 額 | 未 收 金 額 | 備 |
|-----------------|-----------|----------|----------|--------------|
| 省 勞 軍 捐 款 | 一、六一四·〇〇 | 一、三七八·〇〇 | 二、三六·〇〇 | 卅二年九月三日分配 |
| 一 縣 一 機 | 一、八八五·〇〇 | 一、三一〇·〇〇 | 五七五·〇〇 | 卅二年九月十八日分配 |
| 救濟院一元獻金 | 一、四〇四·〇〇 | 九三〇·〇〇 | 四七四·〇〇 | |
| 修 建 孔 子 廟 | 三〇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 | | |
| 修 建 省 中 山 堂 | 三〇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 | | 卅年九月廿九日分配 |
| 建 設 導 報 古 田 新 報 | 五八·〇〇 | 五八·〇〇 | | 卅二年十一月二十日分配 |
| 復 興 劇 團 耗 用 | 三八·〇〇 | 三八·〇〇 | | 卅二年十二月廿日分配 |
| 救濟院棉衣代價 | 一五〇·〇〇 | 一五〇·〇〇 | | 卅二年十一月八日分配 |
| 建 築 城 內 馬 路 費 | 六〇〇·〇〇 | 六〇〇·〇〇 | | 卅二年十一月八日分配 |
| 搶 修 建 甌 飛 機 場 | 二二一·〇〇 | 二二一·〇〇 | | 卅二年十一月八日分配 |
| 保 旗 及 鄉 旗 | 二八八·〇〇 | 二八八·〇〇 | | 卅二年十一月八日分配 |
| 縣 農 產 比 賽 獎 品 | 八〇·〇〇 | 八〇·〇〇 | | 卅二年十一月八日分配 |
| 國 防 用 費 | 四〇〇·〇〇 | 四〇〇·〇〇 | | 卅二年十一月廿四日分配 |
| 鄉公所警衛班服裝費 | 七、一三〇·〇〇 | 七、一三〇·〇〇 | | 卅二年十二月四日分配 |
| 鄉公所軍民合作站工餉 | 六三·〇〇 | 六三·〇〇 | | 卅二年十一月十二月份分配 |
| 加派警衛班乾糧袋費 | 二八七·〇〇 | 二八七·〇〇 | | 三十三年二月八日分配 |
| 鄉公所活動金 | 二〇、〇〇〇·〇〇 | 八一三·〇〇 | 一、一八七·〇〇 | 三十三年三月九日分配 |
| 自 治 捐 | 三、五〇〇·〇〇 | 三、五〇〇·〇〇 | | |
| 同盟勝利公債及防疫捐 | 六、一六〇·〇〇 | 六、一六〇·〇〇 | | 三十三年五月廿日分配 |
| 縣救濟院寒衣代價 | 一一〇·〇〇 | 一一〇·〇〇 | | 三十三年六月十日分配 |

提 案 關於財政經濟事項者

提案 關於財政經濟事項者

加派所丁服裝費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卅三年六月十日分配
 難民捐款 八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卅二年十一月、十二月、難民支
 卅三年六月十日分配

一二期駐軍供應虧損款 一二、四八二・〇〇 一〇、二九三・〇〇 卅二年十二月八日分配

三期供應虧損款 四、七二九・〇〇 三、七〇三・〇〇 卅三年二月九日分配

四期供應虧損款 二、三二〇・〇〇 二、三一〇・〇〇 卅三年三月四日分配

五期供應虧損款 四、四二〇・〇〇 四、四二〇・〇〇 卅三年四月二日分配

六期供應虧損款 五、三九〇・〇〇 五、三九〇・〇〇 卅三年四月廿八日分配

酒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卅三年四月廿八日分配

鄉公所警衛班工餉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卅三年四月廿八日分配

合 計 五〇、九五五・〇〇

乙、食米部份

項 別 每月攤派米額 全年攤派米額 備 考

鄉公所警衛班食米 六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米斤)

縣政府便衣組食米 三五・〇〇 四二〇・〇〇 查便衣組食米每鄉鎮二名

鄉公所供應縣政府人員來往食米 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此項係約數依目下情況看有增無減

鄉公所供應鄉公所員丁餘當 一九〇・〇〇 二、二八〇・〇〇 此項係經保甲長會議議決通過

保隊附食米 六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此項係經保甲長會議議決通過

保丁食米 七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 此項係經保甲長會議議決通過

保長津貼米 一三〇・〇〇 一、五六〇・〇〇 此項經保甲長會議議決通過

合計 七、一四〇・〇〇

丙、兵役與工役部份

役 別 工作名稱 原配役額 二征役額 工作日數 籌給代價 備 考

木工 國防工事 三名 三名 十五日 四五〇・〇〇 米斤 每人每日工資米十市斤合計如上數卅二年十一月廿五分配

| | | | | | | |
|----|--------|------|-----|-----|---------|-----------------------------|
| 民工 | 國防工事 | 六名 | 六名 | 三日 | 一五三〇〇斤 | 每人每日工資米八斤半合計如上數卅二年四月十八日分配 |
| 民工 | 國防工事 | 一四二名 | 八〇名 | 十五日 | 九六〇〇〇斤 | 每人每日工資米八斤合計如上數卅二年十一月廿五分配 |
| 長伙 | 縣軍民合作處 | 六名 | 六名 | 三個月 | 三二〇〇〇斤 | 每人每月工資米二百四十斤合計如上數卅二年十一月、十二月 |
| 民工 | 挑運公學糧 | 一七四名 | 〇 | 〇 | 〇 | 因值農忙佈種請求緩召卅三年六月十日 |
| 民工 | 挑運軍用品 | 三九名 | 三九名 | 三日 | 一五六〇〇斤 | 每人每日津貼食米四斤合計如上數卅二年六月廿八日 |
| 兵役 | 常備兵役 | 九名 | 五名 | | 五〇〇〇〇〇元 | 應征壯丁安家費由保費貼每人壹萬元合計如上數 |

合計

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六、〇三九、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總計：

(一) 食米攤派一萬三千一百七十九市斤，以時價每百市斤二千五百元計算，折合法幣三十二萬九千四百七十五元整。

(二) 法幣攤派一十萬零九百五十五元整。

(三) 上列二款，合計四十三萬零四百三十元整。

說明：

(一) 卜項材料，係職於本年七月四日偕同古田縣臨時參議會副議長胡良琛，親赴端浙保，向保長吳羅然及該保民衆調查所得，自屬真確可靠。查右田全縣共計一三八、四八四人，二八、四一四戶，一、九五七甲，一六〇保。端浙保係屬偏僻貧瘠保份，僅一

、〇四〇人，佔全縣千分之六弱，僅一四〇戶，佔全縣千分之五，僅一三甲，佔全縣千分之七弱，似此區區一千零四十人之小保，在十個月內竟負擔四十三萬零四百三十元之巨款，則全縣各項款目殊足驚人。

(二) 各鄉公所攤派款項，事前既未呈報縣政府核准有案，事後又無列表公佈及報銷手續，殊足注意。

(三) 各鄉保攤派款項及食米，並未發給收據，民衆亦祇以交款即算了事，一若不知有收據者然，殊堪怪異。

(四) 以上係六月以前情形，自職到縣調查公佈，並商請縣政府召集全縣鄉鎮長及民意機關擴大會議，嚴

切整理後，庶可漸次改善。

(五)俟清查工作完竣後，擬另製古田全縣各項攤派調查表呈核，合併聲明。

(附錄第三)皖南休寧縣來函

古岳吾兄惠鑒：三月卅一日

手示敬悉種切，現在的人民負擔太重，民怨沸騰。為政者，奉令即行，對上不陳述，對下不顧一切，不管民力如何，總之要為前提，以致民不堪命，申訴無門。省府因各鄉鎮非法攤派甚多，規定一防止攤派之法，即規定一種鄉鎮準備金，分配等級，由各鄉鎮人民分級負擔，以此款作為鄉鎮一切開支之用。此款數字甚鉅，每一縣均係數千萬計，而將此款收去後，亦不公佈用途。此外仍係攤派不已，並且又另立攤派名目，以準備金為標準，加收幾成。人民不但應付不暇，即自己印鈔票亦沒有那麼快，可見人民痛苦難言也。又去年徵屬各縣，大半旱災奇重，秋收銳減，糧反增加。為政者，對上亦不陳述，威逼業主買谷完糧，種種情形，筆難盡述，容將大概情形分條陳明，請作參考。貴團久駐福建，是何意義。參政會開會是否前往。刻下是否仍住永安，或他往，或來此，均希詳告。餘後續陳。專復，并頌旅安。

弟

汪毅卿頓首

五、四、

理由：

抗戰軍興，歷時八載，國用浩繁，民生凋敝，均為不可掩之事實，在政府責人民以供億，原為謀國家生存，人民具有天良，寧敢稍存怨望？惟地方有司，奉行法令，往往力求簡便，未能悉得其平，極為可惜！論目前流弊最著之一端，厥為採用攤派方式，其始由省府分劃金額，派定每縣若干，再由縣政府就規定之額，分派於各鄉鎮，復由鄉鎮分派於各保，只求方法簡便，容易足額，至於某一區地力之肥瘠如何？各戶財力之豐絀如何，遂不復詳加審定。甚且如獻金獻糧，明明規定限於大戶，而施行之際，亦以攤派行之。更有地方無關抗戰及生產之興作，舉行需費，仍復分層攤派籌集，其結果也，豪農富戶，有力有勢，可以設法逃避，而無力之編戶貧民，生活已極艱難，乃竟茹苦含辛，宛轉呻吟，竭生活之資，以供有司之索取，辦法既失公平，怨望自所難免。恆源來自民間，詳知疾苦，為時急迫建議左列辦法，希冀政府迅予採納施行，用紓民困。辦法：

- 一、從速通飭各省政府嚴令各縣嗣後地方籌款，務必詳審民力，不得再用攤派方式，平時對於富有餘財之大戶，務宜設法勸導，使之激發天良，為國効力。
- 二、從速通飭地方政府，凡目前無關抗戰及生產之興作，暫行停止，即有急需，其籌款方法，亦不得採用攤派，損及貧民生活。

以上兩案合併討論決議如左：

送請政府嚴令軍政機關，不得任意借故攤派。

一六、江參政員恆源等提：建議政府從速禁止地方官吏用攤派方式籌集經費案

一七、楊參政員一如等提：現制縣鄉級機

構編制龐大自治經費收入微薄以致

員役待遇過低事業無法推進亟應加

以補救俾收實效案

理由：

查現制縣政府及鄉鎮公所分科股既多，附屬機構亦復不少，而以自治經費收入有限，致多形同虛設。一切事業，無法推

收實效。

一、中央劃撥田賦征實之實物百分之五十，作為縣政府之收入。

二、中央按照各省縣市地方收支概況，分別給予補助金。

三、已辦土地陳報縣份，其田賦正附溢額，應即劃為縣政府之收入。

四、將縣鄉機構之編制予以較大之伸縮性。

五、人口稠密區域鄉鎮等轄之範圍，改為十保至二十五保，以減少開支之單位。

六、提高縣鄉級員役待遇。

七、中央委辦事業，其用費一律由中央負擔，不另由地方攤派。

提案 關於財政經濟事項者

決議：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斟酌辦理，修正之點如下：

辦法(五)「十保至二十五保」，改為「六保至二十四保。」

一八、王參政員亞明等提：請財政部提早

劃還貴州地方稅款以紓貴州民困案

理由：

貴州地瘠民貧，財政收支，向由鄰省分別協助。自中央統一稅收後，所有地方經費，已感拮据，而人民對國家之納稅繳糧，則與其他富足省份同等負擔。查國家在戰爭期間，統一稅收，本為既定國策，且抗戰結束在即，中央與地方之稅收，自可依照 國父遺教予以劃分。惟是貴州年來處境極端困難，去冬敵兵犯境，受禍既深，今夏雨水失調，災象已成。現則地方自治，亟待完成，而自治經費，則又毫無所出。似此天災兵禍，交相侵凌，地方建設，在在需款，倘不速圖救助，以體民艱，則民不聊生，隱患堪虞也。

辦法：

一、請財政部將貴州地方稅款，如田賦營業契稅等，酌量全部撥還貴州，以紓民困。

二、請財政部酌劃貴州煙酒地政遺產印花等稅之一部，撥充貴州地方自治建設經費。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酌量辦理。

一九、康參政員紹周等提：充實地方財政以

加強地方建設而鞏固憲政基礎案

理由：

查縣為自治單位，縣政之健全與否，關係於國家者至鉅且大。抗戰以還，過去屬於地方之財政，大率收歸中央，地方財政端賴屠宰席等稅。中央雖有補助，每感收不敷支，且中央與省委之事件過多，大部每由地方墊付，而縣庫空虛，無以應付，只有攤派人民，因之每保每月攤款額有超十萬元以上者，人民負擔原已甚重，忽再加此額外之負擔，其痛苦誠不堪言狀。且縣鄉公教人員待遇遠遜省與中央，故一般有能力者多不願担任縣鄉工作，基層工作頓感空虛。根據以上理由，茲擬具辦法如下：

辦法：

- (一) 請將田賦與地價稅之收入，中央與地方各得其半。
- (二) 請中央增加營業、印花、煙酒、所得、遺產、契稅等稅補助為百分之五十。

(三) 提高縣鄉公教人員素質，並增其待遇與省級同。決議：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辦理，修正之點如左：

辦法一修正為：「中央對於各縣自治財政田賦分撥，應照建國大綱之規定，至少應分撥百分之五十，至於已辦之土地，陳報後各縣之田賦，溢額應全數歸縣」。

辦法二修正為：「請中央增加營業遺產印花稅補助費為百分之五十」。

二〇、錢參政員永銘等提：請政府根據第一

期經濟建設原則制定獎勵公用事

業民營辦法俾人民知所遵循以期配

合反攻奠定工業基礎案

理由及獎勵辦法：

按第一期經濟建設原則，經一百四十八次國防最高會議通過。其中關於國營範圍之規定為：(甲) 應由政府獨營之經濟事業，其種類不宜過多，此類事業包括1. 郵政電訊2. 兵工廠3. 鑄幣廠4. 主要鐵路5. 大規模水力發電廠等；(乙) 未經政府指定獨營之事業，均可由人民經營。此項原則，為若干專家，經鄭重研究者慮後始行擬定，提案人尤覺不宜過多四字實為民主政治經濟建設之指路明燈。蓋戰後中國，百廢待舉，政府財力有限，自應集中全力從事於民力不迫之大規模事業，如最近倡議中之V.V.A.等。若包羅萬象，鉅細不遺，在政府無異分散其力量，在人民勢將躊躇懷疑，裹足不前。如此非特不能收國營民營分工合作之效，且將減低整個建設之效率。惟最近國民黨六全大會所通過之工業建設綱領稱，凡工業之有獨佔性質者，如鐵路郵電公用事業及動力工業應歸國營，與第一期經建原則顯有抵觸，無怪中外人士紛紛議論。唯第一期經建原則，業經頒行，蔣主席於六全大會開幕詞中，亦宣稱關於實行民生主義的決議，都要與我們已經頒行的第一期經濟建設原則相符合，固不致因六全會之決議而推翻。然因此所引起之紊亂空氣，必須予以廓清，以安民心而正中外觀聽。在今日我國竭力誘致外資政策之下，此點尤屬重要。

公用事業，包括電燈、電力、煤氣、自來水、電車、電話、公共汽車。戰前我國公用事業，以電氣事業較為發達，即供給電燈電力之動力工業，據統計百分之九十五以上，均由民營

。自民國十八年國府頒布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後，先後又制定電氣事業條例，電氣事業取締規則，民營電氣事業許可年限辦法，獎勵民營電氣事業暫行辦法等法令，對於營業區域，營業年限，技藝標準，會計純益分配填造年報，外資入股等，均有詳密之規定。民營同業，亦有組織，切磋研究，互謀業務之改進，十餘年來，成效大著。首都威靈壘兩大電廠，在八一三事變前，亦改由民營，抗戰軍興，始大部淪陷。今我國軍反攻在即，政府應早訂辦法，明確鼓勵渠等復業之勇氣與興趣。若誠如最近報載淪陷區民營工礦業滿二年以上者由政府沒收改組，不但抹殺人民過去苦心經營之成就，且行同掠奪矣。

電氣及其他公用事業，為一切工業之母，為奠定戰後工業基礎計，首應提倡獎勵民營電氣及其他公用事業。爰擬獎勵辦法要點如左：

- (一) 依據第一期經建原則，確定全國各都市鄉村之公用事業，除大規模水力發電為民力所不及者外，一律以由民間集資經營為原則，政府以法令監督指導之。
- (二) 凡已經淪陷之民營公用事業，應由其法定代表人報告其淪陷經過損失情形，擬具復業計劃，送請主管官署請求協助。
- (三) 在失地收復時，應由地方政軍警機關盡量予以協助及便利，使其儘速復業。
- (四) 盟國救濟我國有關公用事業之機器器材，應妥為分配，交與民營公用事業，以補償其損失，並加速其復業。
- (五) 民營公用事業需要訂購機器材料應與國營事業同等待遇，供給官價外匯，必要時並給予貸款。

提案 關於財政經濟事項者

(六) 民營公用事業戰前取得之合法營業年限，其淪陷之時間，應展長補足之。

(七) 民營公用事業營業區域中或其附近，不應設立同一性質之國營事業，以直接或間接營業方式與民爭利。

以上各點，均為急要之圖，請建議政府採納施行。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一一、甘參政員績鏞等提：關於經濟建設事業擬請國營與民營者同等待遇及管制以期增產而裕國力案

理由：

查民營事業，年來日形萎頓，較之國營事業之支持力，已不可同日而語，此雖由於經濟枯萎及技術優劣等或有不同，而以待遇及管制之差異，尤屬重要原因。就待遇言之，國營者既無一切稅捐，如營業稅所得稅利得稅等之負擔，而有各種平價物品如煤米布油鹽等之享受，民營者則負擔既不獲避免，享受又不得其一，故其成本已高。然一考其出品之價格，國營者不但不廉於民營之產品，其昂貴或且有超過之者，此則待遇不平。民營事業，已失其保障矣。再就管制言之，民營管制之嚴，自中央以至地方，層層監視，節節留難，以視國營者祇須上級一機關允許，即可便宜行事，相形之下，情有難堪，無怪民營者日形減產，甚且停業也。至於貼補政策，似屬善舉，而二者或行不行，亦顯有軒輊。於民營則採此制，謂恐刺激物價，

增加人民負擔也。然如國營之交通綫公營電廠等，何以特許或任憑其加價耶？議按 國父遺教，對於民營事業，原在扶植獎勵之列，今主席亦諄諄以增加生產為訓，生產不能全恃國營，則人民將其資金以謀補救國力之不足，今在此抑揚間，已使生產力量，日益削弱，若求民生主義之實現，是何異欲前進而轉卻步也哉？抗戰後，工廠遷川者，十之八九集於陪都附近，際此高談生產建設之日，且勝利在望，需要民營事業之發展，以奠定新中國之基礎，於國策實施方法，尤當調整，更冀當局注意及之。

辦法：

一、國營與民營事業同樣課稅，或許民營者同樣予以不課稅之規定。

二、民營事業之管制，不宜較國營者特加嚴酷。

三、貼補與加價，無論國營民營，須同一律。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一二、吳參政員蘊初等提：請政府對於抗戰

建設著有績效之民營工礦事業切實籌

謀善後復興辦法以獎有功而維國本案

理由：

抗戰八載，後方工礦在敵人層層封鎖及生產要素缺乏環境之下，不畏艱苦，勉力支撐，直接有助於軍事需要甚大。且使物資未形成最嚴重之有無問題，此種貢獻，實未可泯沒。惟以此項工礦事業，歷受轟炸遷移物價管制高利貸款等之影響，不

時已不勝其工料高漲成本不敷之苦，羅掘俱窮，朝不保夕。其因軍事情形而一遷再遷之廠家，損失尤為慘重。甚至如湘桂廠中有已對抗戰貢獻甚多，而全廠蕩然者。一旦戰事結束，則器材陳舊，或已消磨殆盡，廠址又失去經濟價值，且債務累累，尤難解除，所遭厄運，必將不堪設想，何有餘力再參加於更重要之建國工作。行見抗戰時期有功國家之民營廠家，將一蹶不起，而投機囤積甚或資敵而致富之輩，反可購機建廠，坐以享成。此工礦界之大痛，而國家為公道及工業化前途計，亦應及早籌維者也。

辦法：

請政府速組獎助後方民營工礦戰後復興委員會，准由民營工礦代表參加，依照下列標準從事調查，並厘定獎助辦法，切實實施。

甲、調查標準。

(一) 各工礦對戰時生產之貢獻——包括設廠遷廠轉形及所發揮之生產效能。

(二) 各工礦所遭無可抗拒之軍事損失，如轟炸遷移淪敵等等。

(三) 各工礦所遭無可抗拒之經營損失，如管制徵用稅制缺煤缺電等等。

乙、獎助辦法：

(一) 優先配給，或以優待條件售與善後救濟案內之國外器材。

(二) 優先承製供應善後救濟案內之物資。

(三) 准予法價購取外匯，償付設廠應用之國外器材。

(四) 如能取得國外借款或進口信用担保，由國家銀行予以担保。

(五) 優先承辦沒收敵偽之工礦產業。

(六) 由政府以敵人賠償款項或貨物為担保，發行公債，撥助工礦建設所需。

(七) 在戰後經建計劃中，准予優先擇定設廠區域。

決議：本案修正通過，逕請政府採擇施行，修正之點如左：

辦法說明中：「請政府速組獎助後方民營……」句中

「後方」二字刪去。

乙獎助辦法第六條刪去，原第七條，改為第六條。

一三三、薛參政員明劍等提：擬請政府協助

生產界規定統一辦法代向國外訂購

戰後新式機械而利國家迅速趨向工

業化案

理由：

我國此次抗戰，各地生產工廠之機器設備，無不慘受破壞搬運，現在西南各省失地，漸次收復，東南沿江沿海諸省，亦光復有期，除臨時策劃救濟外，尤急需注重於機器物資之補充。試觀世界未受破壞之國家，如南美及英自治領等區域，在戰時獲得工業基礎，戰後更需添配設備。即如印度在上下次大戰時已立工業基礎，此次更予以發展工業之良機，印度政府，刻已應工業界之請求着手向國外代定新式機器，並予各工廠以採辦

物品及資本之協助，據其計劃與發展委員會主席達拉爾最近在

孟買發表之談話，在本年七月開始登記，惟機器工具在一萬盧

比以下物品在二萬五千盾以下毋須登記，派有專員協助訂購，

關於外匯方面，除英國外，美匯加匯瑞士法郎等以來源稀少，

須特別聲明理由及其必要，政府方准派發購機優先證。印度此

項計劃意在協助工業界加速達到國家工業化地步，並無阻止工

業發展之政策。更查世界可以供應我國需求者，厥惟英美兩國

，且兩國之自身工業，由於戰時新發明之迭出，舊有設備之機

器，已在計劃戰後之改造與補充，故英美第一步，首在製造其

本身需要之新機，然後方能接受國外之定貨。我國工業界近雖

亦有計劃，向外訂購新機器之動機，惟國家既無正式專營之機

構，亦未訂有協助優先等之辦法，而工業界本身，類多孱弱無

能，坐失時機。似應請主管部會，多加注意，訂定統一辦法

，協助策劃進行，以免事事落人之後，而利國家迅速趨向工

業化。

辦法：

(一) 由政府統令工業界，如願戰後添配各種機器者，即向主

管部會，分別登記，給予優先購買證明文件，以便分別

先後代向國外訂購。

(二) 認與國家工業化無關之機器物資，先予公佈，不得提前

裝運進口。

(三) 凡可能請國外機械生產界，移至我國國內製造新型母機

，得以儘先供應我國工業界之需求者，請政府予以合理

之協助及相當之便利。

(四) 購機之外匯，應由政府主管部會，統一辦理。其非急需

之物資，即自有之外匯，亦應限定在戰後若干年內方予便利，以免助長外匯之黑市而利機械之裝運。

(五) 凡機械物資之可分期付款還代價者，應由國家銀行或另指定工業銀行，予以担保之便利，並可規定即以原購機器，作為担保之質物，不予留難，以示資金之協助。

決議：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迅予辦理，修正之點如左：

辦法(一)「由政府通令」與「工業界」之間，加「全國」二字，第三句，改為「即向主管部會，或各省建設廳。」

二四、吳參政員蘊初等提：為加速戰後工業復興擬請政府明文訂定器材進口條件並申請購儲外匯辦法案

理由：
戰後工業之建設，全賴器材，現後方工業，本屬劫後僅存，而各廠之機器，均已窳舊不堪，其產品決不能與新式機器爭競市場，故戰後之工業，必須向外購進大量新式機器，而新式機器之取得，必賴外匯。目前外匯，均在國家統制之下，應請政府在採購機器用途之限度內，准許人民購儲外匯，作為建設戰後工業之準備；且政府會因挽救通貨膨脹，收回游離購買力，施行黃金政策矣，似宜根據上項政策，出售一種外匯，或法幣折合外匯之存款，限於訂購器材，並為鼓勵工業建設計，不妨予以較為合理之優惠之換率。因民間游資不多，黃金存款，收回法幣不過八百億元左右，為數既屬無多，稍加優待鼓勵，

於國無損也！並於此種外匯之來源，自不難由政府用整個方法，向國外籌借抵充之。

辦法：

(一) 由政府明文規定器材進口條例，暨申請購料外匯手續，以資遵守，而杜套購之流弊。

(二) 政府似可根據黃金政策，發行一種外匯，或法幣折合外匯之建工存款，作訂購器材專款，絕對不許移作任何他種用途，藉達加速戰後工業復興之目的。

決議：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修正之點如左：

辦法(二)第一句改為「由政府」三字，「似可根據黃金政策」字樣刪去。

二五、趙參政員公魯等提：戰後經濟建設應注重平衡分配以矯正偏頗之弊案

理由：

一、戰前經建事業，多集中於都市或沿海各地，以距原料出產地及勞工所在地區遠，致成本高每不能與舶來品抗衡。

二、中國為農業國家，戰後農業趨向集體生產，因此大群農民需要轉業，斯轉業之農民，以就地引入農業以外之經建事業，於公於私最能為有利。

三、除國防或特種經建事業在政府計劃中必須建置於都市或沿海地區以外為避免戰爭意外損失計應分散設置於各地。

四、經建事業就原料及勞工之便利地區設置，更由各地區人士負責經營，易於促進事業之發展而收事半功倍之效。

辦法：

一、除政府認為必須設置於一定地區之經建事業外，悉請按原料生產勞上所在地之地區從事戰後經建事業計劃。

二、經建事業之發展，請予設置地區人士以優先經營權，以求人與事與地與物之配合。

三、利用外國資本或外國人才時，請按照地區事業需要之標準，予以平衡分配，務求機會均等，利益均霑，否則消息靈通之野心資本家，夤緣奔走，捷足先得，使忠實從業者反受其害，至不公允。

四、政府為某項經建事業而與外國訂購機器時，請予各地從業者以公平之數量，並予以優先訂購權或因交通不便為保留一定時期之訂購權，以杜野心資本家之操縱壟斷。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注意辦理。

二六、張參政員志廣魏參政員元光等提：

加強北方工礦建設以利民生而固國

本案

理由：

我國北方十餘省幅而廣闊，物產豐富，但人力未能充實，建設缺乏基礎，遂啓強鄰窺伺之心。懲前毖後，北方工礦建設，亟應特別加強。謹擬具辦法六條稟陳於後：

辦法：

(一) 北方各省其已淪陷區域應加緊籌劃工礦建設方案，戰後從速實施，其未淪陷之地區，尤應積極舉辦工礦事業，以奠戰後互助之基礎。

提案 關於財政經濟事項者

(二) 北方地域廣大，應就資源及地理環境，多設工礦業中心，分區開發建設，並互為聯繫，密切合作，以收統籌之效。

(三) 關於北方工礦建設，應爭取時間，盡力加速，按日計功，以重時效。

(四) 北方經濟力量素極薄弱，無論國營民營，中央均應指撥大量資金，以事補助。

(五) 多設各級工科學校，銳意造就大量技術人材，以興工礦建設之需要相配合。

(六) 在北方設一工礦建設督導機關，協助中央，就近統籌處理。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二七、王參政員維之等提：請政府准由第

一批在美訂購之一百萬紗錠內撥售

陝西省十萬錠俾于戰後設廠以裕民

生與固國本案

理由：

查陝西素為產棉之區，品質上乘，單純紡紗，每捆八斤，可達四十支數，年產在百萬担以上，抗戰軍興，向以棉產著稱之區，如兩湖蘇魯直皖晉豫各地，均淪于敵，以致大好棉產，不為我用，而大半仰給于陝棉，其在抗戰中之貢獻，誠已盡其最大之責任。今德義摧毀，日寇覆敗，迎接勝利，指顧間事，

三二五

報載：中央對於紡織復員一項，業經訂購紗錠一百萬錠，行將察酌地方交通及棉產情況，予以合理分配，以期紗織工業，得以適當發展。陝西爲產棉豐富之地，爲西北交通樞紐，在艱難抗戰之八年過程中，支持軍需民用，已盡其最大之努力。以陝西棉產之佳之多，交通之便，以及戰後建設西北工業之基礎上各條而言，撥錠建廠，當已在

中央計劃分配之中。茲建議辦法如下：

辦法：

(一) 請 政府准撥售陝西省紗錠十萬枝，俾得建廠，增加生產。

(二) 請 政府准將訂購紗錠所交之定金，令陝西省政府由省銀行企業公司之縣股股息紅利項下，先行墊付。至機器全價，再由省政府令飭各縣縣銀行平均負擔，或另籌募，作爲股本。

(三) 私人紗廠，應准按規定交付定金購買紗錠，並與官方購買享受同一待遇，以期公私工業，平均發展，達到民有，民享之目的。

決議：本案原則通過，送請政府妥籌辦理。

一八、吳參政員蘊初等提：請設法鼓勵民營

事業家大量出國考察技術及管理並接

洽國外資本技術之合作以表示國營民

營事業並重之精神並謀工業化之迎頭

趕上案

理由：

(一) 美國通訊、該國工廠已紛紛爲蘇聯南美及歐洲各國製造定貨，而我國定貨則甚爲寥寥，在形勢上他人已占先着，如不急起直追，美國於戰後二三年內，恐不能爲我國製造定貨，延誤我工業重建之進程損失將不堪想像。

(二) 過去我國派往國外人員，以屬國營事業者爲多，聞因種種關係，定貨及接洽外資，雖略有結果，然爲數不多，目下接洽外資，尚須以美國民營事業爲主要對象，而該國民營事業家，則多表示願與我民營事業合作，爲鞏固工業化前途計，自應從速大量派遣我民營事業家赴美，作有效之接洽，蓋同屬國家可以資用之工業，似不宜於此際再存國營民營之畛域，有所歧視，以致影響整個工業之進步。

(三) 近年少數民營事業家，以各種會議代表名義出國，附帶本身爲事業，有所接洽，頗著成績。現其他民營事業家，因請求出國不易，不免有同隅之感。故對於一般民營事業家，雖不能一一給與優越名義，俾利接洽，至少應予以出國之便利。

辦法：

(一) 根據美國 H. V. A. 戰後建設中國之計劃，應就現有民營工廠，依其性質，分別儘先擔任該項計劃內之工作，此項擔任實施工作者，必須出國考察，因此可酌定其出國考察之總名額。

(二) 目下交通困難，爲易於調劑起見，可分批陸續出國，每批暫定爲三十名，將來情況改善再行增加。

(三) 出國者得單獨行動，亦得組織考察團體。

(四) 政府對出國人員，與以旅費之結匯，及其他各種便利；其湘桂撤退及抗戰建設著有績效而財力艱窘之各廠人員，並應予以貸款。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二一九、李參政員樹茂等提：請政府大量保送

西北各省人材出國研究實習各項專門

技術以期配合國防計劃促進西北建設

案

理由：

西北建設，在今後國防建設上，實居最重要位置，而目前西北各省各項建設人材最感缺乏。年來政府考選或保送出國研究實習之學員中，西北各地所得機會亦最少。蓋政府之選送礦農林衛生交通等人員，有由事業機關主持選送，因無地區之劃分，西北各省地遠人少，自難得選送機會。雖亦有通知各省介紹選送來渝經考試後而保送者（如去年農林部考送之赴美實習人員），亦多因距離遙遠，交通不便，通知過晚，迨省方奉到命令，已經過期者。為補救前項缺點並培養西北邊防建設人材計，應請中央對於保送西北邊疆各地人材出國研究或實習一事，多予注意，特訂辦法，早日實施，以利建設，而昭公允。

辦法：

(一) 就西北建設中所需要之人材，每年令各省按分配數額保

提案 關於財政經濟事項者

送，然後由中央派遣出國。

(二) 所保送學員中，如對所學各科目確有研究或經驗或服務成績優良者，應即錄取派送；如對外國文之寫作會話稍欠流暢者，應予以短期之補習。

決議：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修正之點如左：

一、標題中「西北」二字改為「北方」。

二、理由及辦法中，所有「西北」字樣，皆改有「北方」。

三〇、陳參政員逸雲等提：請政府大量派遣

各種技術人才出國實習並應統盤籌劃

公開考選以收宏效而杜流弊案

理由：

反攻及復員時期百廢待舉，各種建設事業在在需要優秀技術人才，政府過去雖已注意及此，但範圍較小，不敷遠甚。且執行時波折甚多，似難令人滿意。第一、考選不統一——除考選委員會公開考選一部份外，其餘均由經、交、農三部自就本部及附屬機關人員中選取，標準及方法均有可議之處，多數技術青年投効無門，而憑人情引進者則不乏其人。第二、辦事尙應付——當美國方面詢問此項實習人員是否影響戰時生產，我即決定保留一部份人員暫緩出國，實則被保留人員中有十之七八，均與戰時生產無直接關係，而出國人員中，則反多廠礦實際負責人。且開工礦人員一六九人中，以經濟部選派者佔總數僅百分之二十弱，而以考選會錄取人員佔百分之五十為最多，民營廠礦百分之三十餘為其次，不知究係根據何項標準。交通

三三七

兩部保留人員較少，但亦有此項不合理現象。被保留人員典衣質物之窮狀，以及奔走焦思不安工作之苦況，實為國家之損失。足見政府不統一辦理，實非得計。以後應澈底改良，以免國家遭受損失，再蹈覆轍。

辦法：

(一) 政府應確定機關，負責主持派遣出國實習之計劃，及執行管理，賦以全權，以免步驟分歧。

(二) 政府應於本年內有計劃續派大批技術人員出國實習，其已有定案者，更應從速辦理手續，使其成行。

(三) 實習人員概須由考選委員會統一公開招致，可能時應多設致試地區，以俾全國技術人才，均有深造機會。

(四) 政察實習期滿者應限令歸國，由政府統籌運用，使人盡其才。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斟酌辦理。

三一、陸參政員宗騏等提：擬請政府加強民

營生產事業之研究指導以促進生產效

率案

理由：

政府對於民營生產事業，除與稅收有關者外，尙少切實之研究指導，為促進生產效率計，應一方注意調查統計，一方以調查統計之材料為根據，從事現實之研究指導。

辦法：

(一) 關於調查統計的，在國內要注意各地的生產現狀，貿易情形及社會狀況等，除由各地的農工商團體負責報告外，應由政府特派專員及各省市的建設當局交通機關等擔任調查，并集合各業的領袖及專家學者組織各業的專門調查委員會從事各業的調查。在國外的，要注意中國出品之需要情形，各業之最近趨勢，最新之生產技術，最有效之生產政策等，除由各地的華僑團體負責報告外，應由政府特派專員負責調查，再將調查結果，加以編輯統計，俾能成為研究指導之事實根據。

(二) 關於研究指導的：一方要訓練指導的人才，一方要組織指導的機關。關於前者，不僅是現在之所謂學校的人才。我們所謂人才，一定要有專門的學問與充分之經驗。專門的學問是由專門的學校培養出來的，充分的經驗，就非畢業以後，再加以以長期之實習不可。關於後者也不僅是現在的政府機關。我們所說的指導機關，應該是生產事業的人才結合，同時又是生產事業的領袖集團。一定要(A)負責解答各種及各地生產事業的詢問事項，好像生產事業的各方關係，生產工具和原料的購買方法，生產品的運輸和銷售方法等。(B)負責解答各種及各地生產事業的設計，如農田水利工業礦業運輸貿易畜牧植林等設計是。(C)負責報告各種生產事業的最新情形，好像各業的調查統計，世界及本國市場的盈虛關係等。(D)負責幫助各種生產事業的進行，好像指導生產者以經營機會，供給生產者以事實需要是。至於專門人才之預為準備，生產困難之預為解除等亦有必要

。如某種事業已確有計劃而缺乏資本，則應代為招股，或介紹向銀行擔保借款。如某種事業因捐稅過重或運輸不便以致經營困難，則應代向主管機關商洽減免。又如某種同業因不正當競爭以致兩敗俱傷，則應指導以合作方式，統籌辦法等。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責令主管機關辦理。

三三一、鄧參政員飛黃等提：建議由本會參政員組織大後方工業視察團案

抗戰行將結束，經濟建設，應為今後建設中心。本會為明瞭全國資源，及目前工業生產情形起見，亟應組織視察團，前往後方各省，作實地之考查，俾便製成方案貢獻於政府，以供經濟建設之參考，是否有當。敬候公決。其辦法如左：

- 一、定名為參政會後方工業視察團。
 - 二、團員七人至九人，團長由團員自推。
 - 三、由團聘請專家若干人參加。
 - 四、其考查期間從出發之日起，以半個月為限。
-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從速辦理。

三三二、趙參政員舒等提：救濟當前東南工業以加速戰後的安定民生恢復繁榮並促進中國工業化案

理由：

抗戰漸近勝利，有識者已紛紛努力於建國工作的研討，中央亦已公布戰後第一期經濟建設原則，以為戰後實施實業計劃的準備。此時東南各省，因受禍最早最烈，加以地狹人稠，所受流離死亡之慘，甲於全國，將來如何安定人民生活，恢復社會繁榮，勢必加倍艱難，亦加倍迫切。

三民主義的經濟建設，在使每個國民的生活與生存都有保障，以達到民有民享的地步，工業的發展與民生的安定應有不可分離的關係。欲使目前的低級工業進至高級的機械工業，中間尚存若干階梯，設非先將落後的工業加以扶持，使之擴充轉化，豈能一蹴而躋於現代化的生產之門。所以目前亟應扶植救濟東南數省現存僅有的破碎工業，又應集中利用，與以擴充，俾得在戰後加速人民生活之安定，和社會的繁榮。

東南瀕海沿江，先得風氣，素為中國工業精華所集。抗戰以還，一部份工廠內遷大後方復業，不及撤退者，或被破壞，或遭劫奪，或就近內移，再事經營，此項廠家，七年來茹苦含辛，支撐樞屬不易。今脆弱者已紛紛倒閉，倖存者亦岌岌不可終日。無論民營或省營，所遭劫運相差不遠。

查戰時生產局現所策劃的工作，有軍需生產和日用品生產的增進兩個部門，其實施方案有貨子資金：統籌原料等。現在西南各廠，已接受定單，趕製出品，而東南——則似無所聞。各廠雖非高級經濟的工廠，對於軍需生產及國防上貢獻固然有限，或竟不適用，然就東南人口密度，地理環境，及現存廠數而論，若使全力用於日用品生產，不僅在東南現下局面，大有需要，且尚嫌不足，更須廣設廠所，增加產量，或集中現

有殘存設備於一地，與以充分利用，方得臻於高度民生工業區的發展。

或謂勝利在望，一旦盟軍登陸，港口大開，民生用品不虞匱乏，目前低級經濟工廠所出簡陋貨品，勢必無法取得市場，仍歸淘汰。此項懸揣大不切合實際。目前美國朝野均最焦慮登陸中國後之軍需供應，即可見將來自登陸以迄東南局部解放，其間日用品之供求正有一投脫節時間，現在東南波動的市場，正渴望大量的日用品來供應，方能將物價壓平，而東南大量窮困失業民衆，也正需要多數工廠來容納，方得有就業機會，東南一切建設也亟待工業的決策和準備來適應。因此，如何縝密計劃，充分利用殘存工廠，並增設新廠，實爲刻不容緩之要務。

惟茲事體大，若無切實調查，通盤籌劃，則設施仍必流於空泛。此望當局先予飭使逐層負責，詳實查報，然後針對癥結所在，與以有效措施。更盼東南各省能謀得一而密切的聯系，以期技術合作，先將國營，省營企業結合，以集中各省的金融生產運銷等力量，再進而組織並扶植民營工業（包括手工業及機械工業），納東南工業經濟於整個計劃之下，再生產起來，庶能逐步踏入戰後東南回復繁榮之境。

針對當前東南工業界所遭遇的困難。爰作下列建議

(一) 工業投資 現有東南較大廠家，因物價上漲，賬面上之財產總值雖見增加，實已無力將其破舊機器再事補充，以致實有的設備日見退化，生產量日見萎縮。又因原料逐日上漲，今日售出的熟貨價額，斷抵不過明日購入的同量的原料價額，更漸致無法再事生產。甚至乖巧的廠家，索性以辦廠爲名，

實行囤積。此望政府察見其病源所在，總因資本短絀，無力再生產，宜與後方較大廠家同樣待遇，與以投資，使得復蘇。

(二) 銀行貸款 後方工廠已得到銀行工業貸款及利息減半的權力，希望東南各廠亦能獲得同等的利益，以充實其再生產的實力。

(三) 供應原料 東南所缺乏的原料，雖未必爲大後方所多餘，然後方的對外運和陸運日在加大運量，故希望當局能權衡輕重，作成有計劃的定量分配，使東南工業亦得挹注。

(四) 增補器材 東南殘存工業久已不能負荷民生日用的需求，必須將若干較小的廠所盡量擴充，又另行增設新廠，此種機器，希望政府能在國外租借供應輸入的機器內撥補，以解決戰後供求脫節的一段時間內困難。

(五) 簽定訂單 東南人民購買力低落已極，使辦廠者視爲畏途，而戰後瘡痍滿目，百廢待舉，又正待大量的生產方能應付。戰時生產局顧問托萊氏云「中國非惟製造戰時武器爲急，甚至斧頭鐮刀鋤頭等均應及早預備」。由此推論中國戰後，舉凡服用工業，食品工業，居室工業，以至交通工業，正在需要平衡發展，不能偏廢。又如居室工業，戰後所需建築何止千萬所，政府如擬先期籌備，則鋸木廠、營造廠、鐵工廠、玻璃廠、製釘廠、乃至油漆工業、搪瓷工業、磚瓦工業等，都不怕沒有事做。且「工業化」必基於「大量生產」，而「大量生產」又非「工業標準化」不可，所以中國正應乘此機緣，一切由政府主持，力求工業生產的統一。例如居室工業，可由掌握生產當局先定出幾種居室式樣和尺寸，不但在承製者能大量生產，即在運輸和裝配方面都得加倍迅速便利。其他工業亦然。所

以希望生產當局，從速估計東南工業目前的製造能力，依戰時軍需品生產和日用品生產二方面需求，決定他們的工作中心，立即簽訂定單，發交各廠依式製造，不致因各廠顧慮人民購買力的薄微，而阻礙工作的發展前途。

(六) 指導技術 東南各廠既經簽訂定單，仍望政府指派技術專家負責指導，以期產品加精，產量加速。

(七) 訓練技工 東南目前缺乏技術工人，已成極嚴重的問題。戰後所需，更將千百倍於今日。故望政府立即在東南展開大規模的技術工人訓練，以應需要。

以上僅舉其大者，遺漏在所不免，深望當局能予採納施行。是否有當，仍祈 公決。

二四、王參政員德輿等提：爲迅速救濟東南各省工業以維生產而利反攻案

查贛浙閩粵等省各種輕重工業，自抗戰後，因適應需要，漸趨新興，尤以紡織、機械、化學、加工等工業發達，頗極一時之盛。惟自長衡桂柳等地相繼失陷後，東南各省與大後方交通頓告斷絕。兼因戰局轉進，各工廠輾轉流徙，均遭受極大之影響與損失。目前各廠雖欲維持其最低生產，苦於力薄難支。政府又復徒託空言，而無切實有效之扶助。是此，各工廠勢必陷於停頓破產之一途，而東南各省物資，必日形枯竭。

際此盟軍登陸在即，全面反攻之時，東南各域，軍需民用，生產配備，十分重大。對現有東南各工廠，政府當盡其力量，施予有效之救濟，俾能迅速發展生產，增加物資，以利抗戰。

提案 關於財政經濟事項者

。爰提供辦法如次：

一、請政府在政費項下籌撥專款，迅令東南各金融機關（包括國家銀行，地方銀行及辦理工貸之機關等）與各當地工業團體，切實會商工業救濟貸金辦法，予以週轉；其時間手續，務求迅速簡便，俾獲實用。

二、請設立戰時生產局東南分局，對於東南各工廠，負責辦理機器材料上之補充，技術上之指導，製成品之推銷及有關救濟之事件。

三、東南各屬部隊所需之軍需品（如輕兵器，鐵具，軍裝用品，軍食加工等）及規劃戰後所需之各種生產用具，人民日常生活必需品；凡可預先籌製者，均由政府分令各主管機關，與各該地工業團體商洽生產消費聯繫辦法，以免過剩或不足之弊。

四、請政府重申前令，切實保障各工廠設立上之安全，與運輸上之便利。

以上兩案，合併討論，決議如下：

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三五、黃參政員汝鑑等提：建議政府對於康省民營工鑛貸放流轉資金俾資發展案

西康綏穀滇青，屏蔽咸印，不僅爲國防之重鎮，且爲天然拓展工鑛之良區也。蓋以工業言，康省遍地盛產工業原料，而官營者，僅有規模稍具之洗毛，製革，酒精，機械，毛織，造

紙，化工材料等七廠，他如邊茶，藥材，蠶絲，毛革，木材，畜牧，麝，茸，蟲，貝等特產，概由民間小本經營，忽作忽輟，自生自滅，同是國家資源，事忍而與終古，不思盡開發之能事耶。以鑛業論，康省鑛產，蘊藏極富，金、鐵、銅、鉛、鋅、鎳、銻、汞、煤、鹽、琉璃、石膏、雲母等鑛，無不應有盡有。據專家調查所得，各鑛總儲量，鐵鑛為三十一兆噸，煤鑛為八千六百萬噸，石膏鑛為七百萬噸，其餘各鑛，莫不有相當儲量。但刻下官營之廠，僅有會理銅鑛，康定金鑛，寥若晨星而已。至若民營鑛業，除銅鐵煤鑛，民間已著成效，尙取相率問津外，若初經發現之銻鎳琉璃石膏等鑛，不惟無此冒險嘗試魄力，亦無此開採措大資金，寶藏於山，貨棄於地，良可惜已。總之，康省工鑛前途，非民營無以補官營之不足，非協助民營，無以揚開發之風聲，而收其實效。溯民營工鑛之歷史，最初每苦資金之難籌，既拮据集事矣，中途又因資金不敷流轉而停閉者，古今同一扼腕與嗟矣。查經濟部工鑛調整處之設立，原以協助民營工鑛資金為要旨，惟機構設在中樞，邊遠不能不與嘆望洋，兼手續繁重，稱貸不易，他省姑不且論，康省地僻西陲，民營工鑛，鮮蒙此項協濟利益，甚有不知調整處性質為何物者。特建議政府，俯念康省工鑛原料，確具備開發條件，而民營工鑛，確因資金缺乏，願後瞻前，為康省民生計，為新西康工鑛前途計，為國防資源計，擬請劃撥資金拾萬萬元，由四聯分處，就近貸放，俾康省民營工鑛事業，不致偏枯，而免落後，豈惟康局一隅之幸，全局實利賴焉。

辦法：

一、請政府飭工鑛調整處，或令四聯，撥貸資金壹拾萬萬元，

以協助康省民營工鑛事業之發展。

二、由四聯分處在雅安西昌等處放貸，俾便調查廠家原料，并監督用途。

三、貸放手續力求簡易。

決議：本案修正通過，送前政府斟酌辦理，修正之點如左：

辦法一、「工鑛調整處或令四聯」改為「主管機關」。

三六、龐參政員鏡塘等提：請政府准許北

方產棉各省亦得優先訂購紗錠藉以

促進北方棉產並奠定紡織業之基礎

案

理由：

年來我國之紡織界，金融界，及一部份企業家，曾商定戰後五年內建立五百萬紗錠之具體計畫，由國家銀行担保，先向英美訂購二百五十萬紗錠。突地銀行担保之部份，業已付諸實施，惟限定須遷移後方對抗戰有貢獻之工廠，方有訂購之資格。查二十六年七七事變發生，事出突然，以後又變化過速，致北方各紗廠竟無內遷之機會。為救後發展棉紡織工業計，自應全盤通籌，不宜獨使北方各省同隅，致成偏枯之現象。擬請政府准許北方產棉各省，亦得優先訂購紗錠，藉以促進其棉產之增加，並奠定紡織業之基礎。

辦法：

一、凡北方產棉各省，其原設有公營紗廠或官商合辦之紗廠者

，由中央特准其省政府照現行辦法，繳納貨價十分之一（美金），由國家銀行担保，向美英預訂機器，並照享一切優待條件，將來即以該項機器作為省政府對各該廠之增加投資。其原設有規模較好之私營紗廠者，亦准其省政府照前述辦法預訂機器，將來攷其實際情形，將此項機器作為省政府對各該廠之投資。

二、凡北方產棉各省，其省政府得在後方籌設官民合資之新紗廠，中央並准其照前述辦法預訂機器。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三、李參政員中襄等提：擬請設置公共工程部案

理由：

國民政府本革命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以建設中華民國；而其具體實施之方案，則有「父手訂之建國大綱」。查建國大綱第二條為「建設之首要在民生，故對於全國人民協力共謀農業之發展以足民食共謀織造之發展以裕民衣建築大計劃之各式屋舍以樂民居修治道路運河以利民行」。現政府之中央制度，關於民食、民行、均有專部主其事，關於民衣亦已有其主管部負責，獨於民居則於此制政時期內幾已二十年，中央政府迄無負責實施之機構。然則所謂建設大計劃之各式屋舍以樂民居者，究將由人民自身負責，抑由地方政府分別負責。建國大綱究為具文，抑為國民政府之革命建設方案？故為實現「國父遺教」完成民生主義建設起見應於行政院設置專部以主其事者一也。

抗戰八年，我全國都市燬於敵人之炮火轟炸及撤退時之焚

毀者比比皆是。反攻開始，華北及東北各都市，敵人背城決戰，勢難瓦全，則抗戰勝利，復員開始，此全國各省之各大小都市復興工作，即一切公私工程建設，究將任令散漫自由為各別部份之計劃，抑將有步驟有計劃以事建設，以符合民生主義之政治，以適應現代文化之需要，更進而使之配合軍事國防之要求，凡此則非有綜合管理之中央機構不為功。例如嘗見時賢所規劃之大武漢市建設計劃，為溝通武漢兩地，中貫以跨越大江之鐵橋，其事固未可厚非，然易不因地道溝通之，其利弊得失以及經濟文化之各項因素，雖非可以武斷出之，然至少亦須作切實之勘測估計，始得定論，當無疑義。此大武漢建議計劃，並非一二人之意見，實亦由地方政府延攬人士所規劃者，即此例證，亦以見主管公共工程之中央機構，為不可或少者二也。

戰後之善後救濟，列有房屋損害一款，將來此鉅額之國際救濟款項，如果全由各地方政府轉領轉發，或轉為使用，則其效能如何，誠堪顧慮。各縣政府之編制，至多有工程員司一二二人，而其學識經驗，除戰時之派民工填土方挖溝渠等極簡單工程外，鮮有從事工程建設之機會。如政府有中央統籌之機構，有地方普遍之計劃，將來款項不致虛靡，人民得受實惠，而整個城市鋼鐵之復興工作，必較為合理化。此應請設置公共工程部者三也。

我國舊日都市之最大缺憾，一為缺乏整個之溝渠計劃，所謂下水道工程，因之枝枝節節之衛生設施，幾於一無是處，又一則為無論水陸港埠，其輪車船隻停泊處所，大體污穢特甚，無論國內外人士，每到一地，其初抵埠首先接觸之印象，實至

為羸劣，戰後都市之恢復，對此類現象自應特加注意，然非有中央機關以負監督指導考察之責任不可。此應設置公共工程專部者四也。

英國政府已宣布戰後建築民居之大規模計劃，我國建國大綱既列有專條，戰時都市房屋之殘毀，又千百倍於英國，乃反無此項計劃，何也，英國有公共工程部，而中國無之也。我中央設計局之設計，一切皆依據行政院及軍事委員會各部會所提供之方案，中央政府既無此部，自無此方案，自亦無此項計劃矣。英國保守黨政府競選且以此為號召，我國政府無論就理論言，以實現民生主義之建設，就事實言，以圖有計劃的恢復各省之殘破都市，公共工程部之設置，實有不容再緩之勢，此應該及時設置公共工程部署五也。

辦法：

- 一、建議政府於行政院內設置公共工程部。
 - 二、立法院參考各國公共工程情形擬訂該部組織法。
 - 三、頒佈施行公共工程部應於戰前設立，以規劃復員時之公共工程工作及一部份之善後救濟工作。
- 決議：本案通過，懇請政府斟酌辦理。

三八、王參政員若周等提：請政府提早籌

辦翁江水電案

理由：

動力為工業之重要成分，而水電又為最廉價之動力，吾粵為缺乏石灰之區，非有水電救濟，則工業前途，恐無多大希望

，我國爰於民生主義中，曾提示開發翁江水電，自是卓見，該翁江之水位水量，曾經中外人士數次測量，均認為有開發價值，即該江在水濶時，仍可發動約二萬四馬力之水電量，水漲時，可發動約三萬匹馬力之電量，故從底量估計，則可按照二萬四馬力的工程設計，若從高度估計，則可按照三萬匹馬力的工程設計，如在經濟能力許可，當以三萬匹馬力的設計為宜，惟依此設計，須另設一普通發電廠，（一萬匹馬力）以補助水濶時之需要，此翁江水電案，曾於民八、九年間，由粵人勞勉呈請省府備案，及民十八、九年亦由廣東建設廳鄧彥華再行呈請備案，均獲批准有案，惟迄今仍未見實施，事關廣東人民福利，及建國前途，特提出大會，敬候

公決！
辦法：

- (一) 由政府設立翁江水電廠。
- (二) 在英德附近地方，設立士敏土廠，利用英德的英石為原料，並利用翁江水電以發動電機。
- (三) 在同上地方，設立一淡氣肥料廠，利用英德的英石為原料，以水電發動機器，吸收空中的淡氣，便可成為淡氣肥料。
- (四) 在同上地方，設立一硫酸廠，以水電為發動機器。
- (五) 開發翁源英德間之滑水山森林，以水電發動鋸木斷木等機器。
- (六) 若有餘電，可廉價售與小工廠，俾促其發展。
- (七) 可利用上項水電引至廣州，所替代廣州市電力公司之發電。

(八) 可利用水電，將清遠、英德、翁源、曲江各城市一律電化。

(九) 可利用水電，將粵漢路由廣州至曲江一段，完全電化。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斟酌辦理。

三九、但參政員懋辛等提：請政府迅予廢

除統購統銷並撤銷復興公司以維對

外貿易案

理由：

查我國對外貿易，在法價結騰與統購統銷雙重鉗制之下，垂垂危殆，內而農村凋敝，外則喪失市場，積弊重重，為世詬病。本會第三屆三次大會議決咨請政府重訂國際貿易政策，並調整貿易委員會組織，去後迄今，時逾一載，未見改絃更張。本年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四十八次會議議決第一期經濟建設原則，指明政府所經營之事業，除郵電兵工鑄幣鐵路與大規模之水力發電外，其具有商業性質者，均與民營事業之權利義務同等待遇，是復興公司與世界公司不應繼續享有出口進口之特權，而財政部前訂外銷物資統購統銷辦法，與經濟原則衝突，應即廢止，其理甚明。乃至今仍然有效存在，一方表示我國家意思之不統一，一方表示弊竇所在，貪戀尙有其人，貽羞國際，失信人民，殊為失策。再查統購統銷，係以桐油茶華猪鬃蠶絲四項為對象，係以易貨債償為理由。乃自三十二年該辦法實行以來，桐油點滴並未運交美國，茶葉積欠甚鉅，引起蘇聯責

難。該公司以其為國債償，無利可圖，乃誘為轉運艱難，不加整理，轉而攫取賤價之蠶絲猪鬃，李代桃僵，擇肥而噬，又見蠶絲獲利較微，故每年只購少數，猪鬃獲利甚豐，則取盈焉。債償易貨之職責，一變而為取巧牟利之行爲，喪失信用莫此為甚。若謂把握物資，以為財政收入，則國家所產，豈只蠶絲猪鬃兩項。方今歐美輿論，力主貿易自由，我國曾迭次表示贊同，歡迎外商，若仍由復興公司，獨佔推出商業，盟邦見我保留貿易保護，勢將疑及我國經濟合作之諾言。查管理貿易行政機構，各國皆有，如美國之商務部，英之海外貿易部，皆以鼓勵人民活動為職志，並不自行經營。只蘇聯之人民貿易委員會，自行經商，然其國體不同，一切皆由國營，非只選擇一二種輕便有利之物，便為國策。况我國統購統銷四種物資，業已解放兩種，(茶葉桐油財政部報告已非統購統銷之物)所餘猪鬃蠶絲二者，蠶絲一項，復興公司年只購銷數百担，其餘產量甚大，何得禁止人民出口，故令市場斷絕。猪鬃利益較大，應准生產者自行運銷，不能坐食其利。為此建議大會。

辦法：

一、催促政府，立即下令廢止財政部對於外銷物資之統購統銷辦法。

二、催促政府，明令撤銷復興公司，其業務以經辦國家債償物資與代政府購運器材為限，不得兼營普通商業行為，以杜流弊而防壟斷。

三、請政府切實推行進口聯銷電銷辦法，並簡化手續，以鼓勵民營對外貿易。

四、請政府劃撥貿易委員會改隸經濟部。

四〇、黃參政員鍾岳等提：請政府順應潮流體察民情廢除統購統銷辦法以舒民困而利工商事業之發展案

理由：

竊查我國經濟生產，向稱落後，工商百業，基礎未立，政府縱以全力保育維護，猶恐不易迅速發展，若再實行統制，予以桎梏，是則無異自戕生機，促使潰滅，以往事實，可資覆案。年來政府在掌握物資，調節供需，集中外匯及促進對外貿易之口號下，對主要外銷及內銷物資，實行統購統銷辦法，立法原意，未嘗不佳，但實施結果，則適得其反，以言掌握物資，調節供需，則後方各省桐油生產每年在七八十萬担，自被統制以來，產量銳減，幾等於零，無可統購；蠶絲每年可產二三萬担，自被統制以來，減至二千餘担，不及十分之一；豬鬃每年可產七八萬担，自被統制以來，年產不及二萬餘担；至於廣西富賀鍾一帶之錫礦，雲南箇舊之錫，以及陝豫各省之原棉，無不以實施統制之故，生產日蹙，幾瀕絕滅。如此統購統銷辦法，與其謂為掌握物資，勿寧謂為消滅物資，驅逐物資，所謂調節供需，更其徒托空言而已。再就集中外匯與發展對外貿易而言，查戰時統制外匯，自有國家銀行負責，商品進出，自有海關稽攷，未結外匯者，其貨無由而出，是則政府集中外匯之目的，只須運用外匯統制之機構即可達到，政府自身實無自營對外貿易之必要。且自三十二年統購統銷以來，復興公司是否按年將所得外匯如數繳呈國庫，其數若干，迄未據公告，徵聞公

司職員中利用職權套購外匯以牟利者，頗不乏人，若從海關與國家銀行方面調查，繳結外匯者，為數極少，究其原因，端在復興公司既無力統購，又無法統銷，而反禁止人民販運，阻礙商品貿易，以致貨棄於地，商絕於途，國際市場喪失，外匯收入減少，此種結果與當局所謂集中外匯發展對外貿易，無異南轅北轍，背道而馳，良可浩嘆。總之，我國自實行統購統銷辦法以來，內則剝削生產成本，壓迫農工，貨棄於地，生產日蹙，外則供應不繼，喪失國際市場，重以主管機構人事管理不善，聊致積弊重重，舉世詬病，民怨沸騰。邇來各地商會同業公會為此事曾一再呼籲，而上年參政會三屆三次大會亦曾議決請政府重訂國際貿易政策，廢除統購統銷，然迄少成效。鍾岳等來自民間，見聞較切，用敢再度提請政府，體察民情并應順世界民主潮流，改絃易轍，廢除一切統購統銷辦法，俾舒民困，而利農工商業之發展。

辦法：

擬請政府撤銷現有一切辦理統購統銷之機構，所有外銷內銷物資，任由人民自由管運，復興公司應改為專辦對外易貨債之組織，如為易貨債償所必需，政府得就各出口物資，照其產量徵購（或征獻）二成，供國家對外易貨債償之用，其餘概許商民自由販運。

以上二案，合併討論，決議如左：

送請政府查照，第三屆第三次大會，黃參政員炎培等提：重訂國際貿易政策，並調整貿易委員會組織案，迅速處理，（黃參政員原案辦法，及第三屆第三次大會，決議案附後）。

（一）關於國際貿易業務，應脫財務行政系統，歸入經濟行政系統，所有增產改良，應分別劃歸農工業行政。

（二）對外確立國際貿易政策，在不違反國家利益之下，允許商人自由輸出，並設為種種方便以扶助之。

（三）對內以增進外銷特產數量，改進其品質，使之標準化，為主要目的，採用計，指導獎勵等積極性，管制廢止統購統銷，調節管理等，試驗失敗有害無利之消極性管制。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迅速切實辦理。

四一、陸參政員錫光等提：請政府迅予取消羊毛統購辦法以維農村副業而利民生案

理由：

西北地多高原，土質礫瘠，氣候乾燥，雨量稀少，加以水利未興，生產歉薄，農民終年辛勞，往往不獲溫飽，農耕之外，其所藉以調劑農村經濟者，僅為畜牧副業而已，抗戰軍興以還，政府為防制物資敵及換取外貨起見，曾經制定羊毛統購統銷辦法，責由財部貿易委員會所屬復興公司，統一收購，其所定羊毛牌價與一般物價指數，相差甚鉅，遠者姑置勿論，即以本年三月二日蘭州所定牌價而言，春毛每公担價一七、五〇〇元，秋毛每公担價為二六、二五〇元，不惟低於市價，且與當地每市斤一、二〇〇元之棉花價格相較，實不可以道里計，以致農村中僅有之畜牧副業，凋敝不堪，牧民生活，均陷絕境，值茲建設西北，獎勵後方生產之際，

提 案 關於財政經濟事項者

此種矛盾辦法，倘不立加取消，非但西北畜牧，無發展之可言，即當前之現狀，不啻根本摧毀無餘矣。

抑尤有進者，數年以來。羊毛統購統銷，就大體言，對於抗戰，不無裨益，惟主辦機構，限於人力，收購集運任務，率多委諸豪劣，時藉承辦權威，任意橫行鄉里，每當毛額收足，啓運途中，竟將潔白純質之毛，纒雜沙土，增加重量，乘機從中漁利，視為理所當然，在牧民早受無窮之剝削，在公家徒增意外之損失，見者側目，聞者物議，影響政府威信，確非淺鮮，茲特提供意見用備採納，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辦法：

（一）迅予取消羊毛統購辦法，准許人民按照市價，自由買賣，用示獎勵生產之至意。

（二）國際貿易如需羊毛換取外貨時，可責成地方政府按照市價收購，免受承辦豪劣之漁利。

（三）為防制不肖奸商收購羊毛資敵計，凡商民起運羊毛時，須在所在地政府經濟檢查機構，請領起運證，如無證件者，呈報上級主管核辦。

決議：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四二、冷參政員通等提：戰後蠶絲業之復興急應由政府加強力量從速準備以爭取時機迅圖實效案

理由：

一、戰前五十年間，敵人以舉國之力，爭取我國蠶絲市場，以增強其國力。現敵人已趨崩潰，盟國所需蠶絲，盼由我國大量供應。我國急應乘此時機，加強生產增進輸出，以換

取大量經建器材。

二、注意等聯等國戰前已有相當絲產，美國在戰時推廣育蠶，改良製絲，亦有相當成就。我國蠶絲業雖有良好基礎，但必須以最大力量，用最快速度，迎頭趕進，始可以大量成品，就存於戰後國際蠶絲市場。

三、戰區蠶絲業被敵人壟斷破壞，不但損失重大，且影響戰後復興期間絲產之減少。除應予救濟及賠償外，恢復亦殊匪易。就中桑園一項，須有二十萬畝以上之桑苗圃，在五年內供給十萬萬株以上之桑苗，始可恢復戰前之產量。其他如蠶種製絲絲織各業，均非短期間可以恢復重建。急應於戰時立即推動，充分準備，始可不誤時機。

四、蠶絲業產製運銷過程複雜，且伸縮性不大，益以我國蠶絲業慘遭敵人破壞，戰後復興重建之期間，極為短促，勢非聽其自然發展可以見效。是必須由政府獎勵倡導，集行政管理，技術改進，金融調劑，業務經營及其他有關方面種種力量，為全面之推動，并使蠶絲業產製運銷各部門，為集體之進展，應可收事半功倍之效。特提建議，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辦法：

一、請政府從速成立強有力之中央蠶絲機構，統籌全國蠶絲業之行政管理，技術改進，金融調劑及業務經營等事宜，並

戰區蠶絲業救濟費概算表 單位：美金

項 目 概算數 (美金)

一、桑苗培育費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至遲屬於戰後三年內促成蠶絲業產製運銷之集體組織，及配合此項組織之行政管理，技術改進，與金融調劑等組織機構。

二、中央蠶絲機構成立後應立即：(1)大量準備戰後復興蠶絲業所需之桑苗，蠶種，及訂購大批育蠶，製種，製絲，絲織等器材；(2)普遍調查國內外蠶絲業產製運銷與戰區蠶絲業損失情況，並擬具戰後蠶絲業復興與增產計劃；(3)充實蠶絲研究之設備與人才，切實研究蠶絲業產製運銷各項基本問題；(4)擬具各種蠶絲法規以供政府採擇施行。

三、由中央主管教育機關立即着手訓練蠶絲技術人員，至最低限度應於五年內訓練高級專門人才三千人，中下級技術人員三萬人。

四、請求善後救濟總署指撥美金六千萬元，以供立即着手設置桑苗圃二十萬畝，準備原蠶種三季十二萬張，及向國內外訂購戰後復興蠶絲業所需各種器材等用途(另附概算表)。

五、所有戰區蠶絲業之種種損失，應於敵人乞降之時，責令敵人以其戰後二十年內全國絲產(規定其每年最低產額)，逐年全部交與我國，作為上項損失之賠償。

說 明
全國約需補充桑苗十萬萬株應有苗圃二十萬畝在五年內培育補充約需經費如上數

二、原蠶種培育費 五〇〇、〇〇〇元……自三十五年春季起每季準備原蠶種四萬張三季共十二萬張約需經費如上數

三、蠶種場設備費 六、〇〇〇、〇〇〇元……補充原蠶種場五十單位普通種場一百五十單位年可製造原種二十萬張普通種八百萬張各需設備費如上數

四、育蠶器材費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元……戰區蠶戶育蠶所需補充之器材以育蠶總蠶量一百萬兩平均每兩蠶養金十元計算合需如上數

五、乾繭設備費 八、〇〇〇、〇〇〇元……補充乾繭設備一千單位約需費如上數

六、製絲設備費 九、〇〇〇、〇〇〇元……補充絲廠二百單位每單位三百台絲車約需設備費如上數

七、絹絲工廠設備費 五、〇〇〇、〇〇〇元……設置絹絲工廠十五單位每單位年產絲三千担約需設備費如上數

八、絲織工廠設備費 三、五〇〇、〇〇〇元……補充絲織工廠一百單位每單位一百台織機合需設備費如上數

九、調查費 六〇〇、〇〇〇元……國內調查員一百人國外調查員十人共需調查費如上數

十、研究設備費 一、四〇〇、〇〇〇元……蠶絲技術及蠶絲經濟研究設備費及國外專家與合作研究費約需如上數

合計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決議：送請政府切實計劃辦理。

四三、趙參政員舒等提：復興東南五省蠶絲業之建議

理由：
東南蠶絲業，在農村資為生活，在國家有關稅收，慨自敵寇侵來，蠶區首遭蹂躪，昔之桑園，今成穢墟。明日河山重光而後，將何以安民生而裕國計？此應復興之理由一。

過去蠶絲織物僅視為奢侈品之一，自航空上採用為降落傘原料，一躍而與汽油鋼鐵並列於軍事上重要位置，為我國戰時轉換外匯之主要輸出。美總統羅斯福氏且謂中國物產最受美國

提案 關於財政經濟事項者

歡迎者，厥為蠶絲，是則無論在戰時或平時，若一任其頹廢如今日，將何以鞏固國防，兼以平衡國家之輸出入？此應復興之理由二。

理由二：
青蠶法創自中國，然歷來墨守成法，不知改進，流入日意二國不久，即被後來者居上。據一九三二年美國絹業協會調查報告，當年美國生絲消費額，日本絲占百分之九十三又七，中國絲占百分之四，歐洲絲占百分之三，此數字無異於宣告中國蠶絲業已頹絕境。今雖以國際形勢變化，暫時不患我生絲無出路，然國際貿易之趨勢終不能逃天演競存之原則，以後將

何以慰我盟友之期望，且維繫既得之地位？此應復興之理由二。

養蠶爲利用農暇之鄉村副業，製絲爲規模大小不均之輕工業，本微利大，費力不多，指導改善，輕而易舉。且植基已固，在政府容易期成；有利均霑，在人民無不屬望。實爲最合民生主義之東南數省天賦資產。此應復興之理由四。

太湖四周雖歷來視爲中國蠶絲業中心，然育蠶環境內陸尙優於海濱，將來理想的製種場反在未開闢之新蠶區，而不在已成熟之舊蠶區。濕度宜小，地價取廉，人民習勤，工資不高，此皆山岳地帶之優越條件。近年浙東蠶區，漸向內移，皖省推廣，頗見成功，皆可作爲佐證。由此推及閩贛，如以粵省尙有蠶場爲例，福建氣候更無足慮；江西鄱陽湖濱之大穀倉地帶正與太湖流域形相酷似，一經推廣，其前途豈可限量。至於樹桑，地無不宜。利用山間隙地，幾乎無需資金。利國裕民，只一舉手之勞。此爲東南五省蠶絲業應聯成一體，先籌改進，更圖推廣之復興理由五。

辦法：

(甲)目標 我國生絲輸出總額，最盛時曾年達十萬關担，其中七成以上出於東南數省。又戰前美銷生絲總額，年約六十萬關担，以後當大部由我供之。則我東南蠶絲區域至少應負其半額，即年產三十萬關担。以此懸爲復興之期成目標，似最切合實際；但境內自用尚不在內。自用生絲擬以不適外銷之低級生絲充之，以後姑置不論。

準此產量，則需改良蠶種二千萬張。以戰前江浙二省二百餘家蠶種場製出春秋二期改良蠶種合共可得六七百萬張爲例，

尙須增加其二倍，又以二省在戰前原有桑園，假定以全未破壞作估計，尙須添栽桑樹四萬萬株，那須闢地五百萬畝。又以苗圃每畝可年產桑苗四萬株計，又需苗圃十萬畝。如分作十年供給，每年須建設苗圃萬畝以上。

上述各項增產，擬自失地規復以後立時開始，以十五年完成之。分三期，每期爲五年。第一期工作，至少要恢復戰前原有產量，第二期以後，全力開闢新蠶區以增產。

舊有蠶區只須改進技術，擬在行政上定爲蠶業改進區；而以豫定之新造蠶區稱爲蠶業推廣區。兩方面工作不同，緩急亦異。對於改進區，暫以恢復戰前狀態爲目標，但不能視爲已足，仍應切實指導蠶戶防治桑蟲害及蠶病，進而革新技術，使在原有地上獲得最大之葉量，即以減低成本，同時增加產額。對於推廣區，必須無值給種，施行獎勵。因新蠶戶茫無所知，初時指導似較困難，然不似老蠶戶之有成見，一切可用最新設備，合理方法行之，及其成功，必後來居上。第一期致力於改進；第二期以後，以全力進行推廣。

(乙)政策 蠶絲業適用統制政策，其故有三。一、爲國外輸出物品，品位必須一律。不行統制，難期齊一。二、爲私人牟利，往往不擇手段，罔顧公衆。不行統制，必致喪失信譽。三、爲一地之產蠶量必須與業產量平衡，飼量過少則病桑，過多則病蠶。如江南蠶戶有因盛蠶期葉價過高，甚至有傾囊棄，而坐視壯蠶餓斃，人亦氣憤輕生者，此皆葉量不加調查，飼量不加統制之故。他如繭販，繭行，烘繭手續等，一涉商業，流弊更多，統制政策愈見必要。

(丙)實施綱要，蠶絲復興事業之原動力有三，一在行政

，一在經營，一在人才之養成，即教育。分述於下：

1. 蠶絲行政 蠶絲行政機構擬分三級。五省合作一復興委員會（暫定名為東南五省蠶絲復興委員會，以後簡稱復興委員會），統籌五省蠶絲業上監督，設計，及一切技術上配合事項。直轄於農林部，而與五省省政府取得聯繫。其下有五省分設各該省蠶絲復興委員會，為一省蠶絲業上監督，設計，及技術之決定，直轄於省政府，而在技術上接受五省復興委員會之指示，其日常行政在省會設蠶業指導所，蠶業監督所，生絲檢查所，以分理之。其下在各縣，或合若干縣設一蠶業指導區辦事處，或蠶業推廣區辦事處，指導或推廣人員直接與蠶戶接觸，而轄於省蠶業指導所。

2. 蠶絲經營 經營機構，有必須為國營者；亦有為民營者。但後者仍接受政府監督指示，不得逾越經營法規。是即蠶絲統制政策精神所在。

國營事業之目標，並非為政府牟利，蓋以經營非民力所勝任者。亦以助成民營事業之發展。故盈虧在所不計，而成績俱在事業。舉其榮榮大者，如省辦桑苗圃，旨在改良桑樹品種；省辦模範桑園，旨在植桑示範；省辦蠶絲試驗場，旨在為蠶之品種、育法、病理、生理、以及繭質檢定，製絲技術等試驗，其結果即以供革新技術之用；省辦原蠶種製造場，旨在製出原蠶種或原原蠶種，以供民營各種場之用；省辦模範絲廠，旨在為作業、管理、及工人之衛生，教育等示範，亦以備民營絲廠之委託，代行各項革新技術之試驗；其他如蠶絲倉庫等，尚不勝備述，若視蠶絲復興事業為一嬰兒，上列各項設施要當為其保姆。

民營事業，有如私有之桑苗圃，蠶種場，絲廠，屑物整理場，以及舊有之土絲行，青葉行，新興之養蠶合作，烘繭合作等皆是。其中關係公眾福利最大者蠶種場，倘使一生弊病，將立見千萬人家啼哭，若干村鎮毀滅。故政府之嚴密監督，最不可少；而如何助其為合理之長成，在今日情勢上愈見重要。

(丁) 蠶絲教育 以前述各項事業為準，在第一期之五年中，即需技術人才十萬人，其中高級者占百分之五，中級者占百分之十五，初級者占百分之八十；第二期開始以後，事業發展，需材將四倍於前。人材之來源，竊擬閩贛二省可暫緩辦，蘇浙皖三省必須迅即各設蠶絲專科學校一所，或在原有之農學院中添設科系。再由五省合設蠶絲研究院一所，以造出高級之行政、經營、及從事中級蠶絲教育之人才。中級者即如今之蠶絲職業學校，每省須設六校，皆高初中齊全。初級蠶絲學校在過去從未辦過，今由縣立，或二縣一所，或數縣合一所，或可與初級農校合辦。如以每年畢業六十人衡之，五省合計，當陸續添設至六十校，以後必可敷用。

但蠶絲二系性質大異。製絲屬於工業，其技術通年可教，非養蠶機會之十年僅得一度者可比。故若實用上僅有某項專門技術必要時，二系畢業期限不必強同，或可依某種需要，而辦短期專門技術訓練班。是皆適應要求，亦以減少前估校數之辦法。

以上所擬復興東南五省蠶絲業辦法，皆就東南蠶區收復以後言之。反攻即將開始，對於戰時蠶絲業應變辦法不再具論。自審所見不廣，而茲事關係國計民生實大，所陳是否有當，尚祈公決！

四四、王參政員若周等提：請政府撥出專

款從新整理及資助國內蠶絲業案

理由：

我國之蠶絲業，當其盛時，迭居輸出之首位，及後日本積極改良，轉取我國之地位而代之，在美國市場中，日本生絲及其絲織品，其品質及銷量，遠超出我國之上，軍興以來，我國之產絲地方，如浙江廣東，均為敵人所蹂躪。全國繅絲工廠，亦隨之倒閉，故平時賴以為生之勞苦大眾，其窘迫情形，遠較他業為甚，例如廣東之順德縣，其耕地多半種桑，淪陷以後，幾告絕糧，迫得斬桑種稻，但在平時種桑之利，數倍於種稻，若至戰後，勢必改稻田為桑田，而繅絲工廠，亦勢須重整旗鼓，惟是人民經八九年抗戰之艱苦，幾已易子而食，更何由得此鉅款，從而整理舊業，竊惟我國蠶絲為歷史上優秀農產品之一，只因科學落後，反為日本所壓倒，言之令人悲憤，同人等以為此項蠶絲工業，戰後應由政府撥出專款，從事整理，及資助其復興，否則數百萬之農民，將必淪為餓殍，而社會經濟之損失，亦非尋常數字所能形容也。茲將整理及資助辦法，分述如左：

甲、整理辦法

1. 迅即設立一整理及資助蠶絲業機構。
2. 各地之桑田及繅絲廠，既蹂躪殆盡，其損失程度，一方面由人民報告，一方面由機關派員查勘，並個別估計其復興所需之款項。

乙、資助

3. 現桑樹既斬以伊盡，須從新培植，但從前之桑地古良種？現在應否採用別的優種桑，此須專家精細決定。
4. 至原種之蠶種，是否優良，仍須專家鑑定，或改選優良的蠶種。
5. 生絲輸出之競爭勝負，皆視絲質及勻度之是否合格為衡，其技術上之改良，仍有待專家之指導，但檢查制度之技術及公平，須由政府對於該項之專門行政人員嚴密訓練及監督，官民合作，然後對外競爭，才有勝算。
1. 實地視察各地農民之損失，分別其程度，核定補助標準。
2. 政府給與補助金時，務令手續簡單，以期迅速，總以不失農時為度，如經手發放人員查得敵權或故意怠誤有據，立予嚴懲。
3. 資助方法，應同時採用兩種手段（一）一次補助若干，（二）用農貸方法長期借款，且發給總須痛快，手續務要簡化，以免口惠，而實不至。
4. 復興伊始，其收獲必不能以平時估計，故政府對於該項農產品之征稅，初須從輕或豁免，然後逐年遞增，總以不傷農為度，因此項農產品，有對外競爭關係，必須特別保護也。

以上二案，合併討論，決議如下：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四五、張參政員邦珍等提：請取消食鹽專

賣制度聽人民自由運銷並請澈查前

滇鹽管局長鄧健飛以平民憤以蘇民

困由

我國鹽務，向多流弊，近年滇省鹽政管理尤多欠當，國課民生，兩受其害，專賣制度，固可操縱貨物，平抑價格，惟以官訂收買價格太低，未顧及人民成本，致令生產減縮，灶戶苦痛萬分，兼之人事配備，未臻完善，弊竇叢生，公私交困，為裕國便民計，似仍以自由運銷為宜，且滇省各縣合作社，承銷食鹽，頗著成效，如必仍行專賣，則由各合作社承銷，逐步推廣，期於普及，當可減少許多弊竇，再雲南前鹽務管理局局長鄧健飛，在任內諸多違法，現雖業經去職但仍應澈底查明，依法嚴懲，以平民憤。

決議：送請政府斟酌辦理。

四六、楊參政員不平等提：改善食鹽稅收

以裕民生而利國稅案

理由：

查食鹽稅收，最近每石又增五千元，以充作軍隊副食費之用，此項用途，固無可厚非，惟亦有其欠當之處。查近代各國之財政收入，恆以直接稅為主，間接稅為輔。鹽稅原為間接稅中一種不甚公平之稅收，因貧富均須平均負擔，又何異於「人

提案 關於財政經濟事項者

頭稅」，故近代各國已鮮用此項稅法。而我國對於鹽稅，竟一加再加，殊乖財政原理。又食鹽增稅後，名義上固可增加國庫收入，然事實上並非如此。關於食鹽征稅，目前係採行官運民銷辦法，因鹽稅高增，不肖之徒，乃利用種種方法，大量走私，冀圖避免納稅，以掠取厚利。即就贛南而論。公鹽每石售價壹萬六千元，私鹽反不及壹萬元，因此人民爭相偷購私鹽，結果食鹽稅收不僅未能增加，反較以前大減。爰提供改善辦法兩項，敬請公決！

辦法：

一、取消官運民銷辦法，改為就場征稅辦法，並准許人民自由運銷。

二、稅額應儘可能酌量降低，以減輕人民負擔。

決議：修正通過，送請政府斟酌情形，切實改進，修正之點：

原辦法第二項刪。

四七、楊參政員一如等提：請政府對於食鹽

辦法酌予變通以資救濟鹽荒案

說明：

查鹽專賣條例之規定，本期加強管制，使生產不致過剩，人民勿虞淡食，裕商便民，培養稅源，莫善於此，願自施行以來，因物價步漲，成本漸高，鹽價亦時有增加，但各公賣店及合作社資金，定額均極微薄，鹽價既逐漸增高，配鹽則逐漸減少；民食缺乏之程度，亦逐漸上昇，而競傳鹽荒，至各公賣店及合作社，初因銷鹽漸少，所得合法利潤，漸呈不敷開支之狀態，於是企圖不當利得，私自抬高售價，以資彌補，則配鹽愈少

，益覺供不應求，而所獲不當利得亦愈大，率至變本加厲，竟由假鹽荒而造成黑市，在運商方面，承運鹽筋，須照鹽務機關約定配額，各地銷鹽漸少，則攔本漸多，卒至周轉不靈，宣告停業，相率裹足，視為畏途，乃由假鹽荒而演成真鹽荒矣，影響所及，井灶各戶，亦多停止推煎，鹽業乃有不景氣之現象，循環往復，互為因果，商民交困，國庫短絀，其妨害於國家財政及社會經濟者，實非淺鮮，食鹽既為生活必需品，而專賣制度又已發生如此重大弊端，似宜酌予變通，以資救濟。

辦法：

擬請政府責成運商，按照核定牌價，併營銷售，或普設公賣店，并訂定貸款辦法，增加其購鹽力量，以期窮鄉僻壤之人民，均獲購得食鹽。

決議：送請政府斟酌當地實際情形切實辦理。

四八、劉參政員啓瑞等提：擬請澈底改革鹽政局之人事會計制度以裕稅收而

清積弊案

理由：

查鹽政局自改組以來，一切未見改善，主要原因，固由於過去積弊太深，積重難返。而最大癥結，則在政府忽略其人事與會計制度之改革，以致造成該局固步自封，不受政府一般人事與會計法令規章之約束，試言其弊端，則舉不勝舉：如1. 主管人員多參加各地公賣店之乾股，并對請求設立公賣店之商人有需索情事。2. 食鹽入倉出倉，發給收鹽單，放鹽單時，必須納

賄，否則刁難。3. 公賣店既因賄得來，故得鹽之價，即以黑市出賣，或每斤只有十二兩。4. 秤手非得錢，則低壓斤量。5. 高級人員多參加運商乾股，否則難以獲准，故運商為少數人所把持。6. 該局辦理運輸，年賠一萬萬元以上，而主辦人員則多獲橫財。7. 運鹽保險，由二家私人公司包辦，除國家三行外，他人不得染指，而該局最高負責人，傳聞即為裕國保險公司之後台。

以上所述，皆昭昭在人耳目之事實，其他種種弊端，殆有不可勝數者，試一研究產生上述弊端之原因，實以該局獨創之人事與會計制度，為之護符，際此中央厲行法治，革新庶政之時，似不能長此容忍，而鹽稅有關國家預算收入，亦不能不澈底整頓與改革，以期稅收之增益。

以言該局現行之人事制度，則自立規章，不受銓敘部與財政部之干涉，所謂規章，除避免免上級控制外，一切皆以便利私圖為目的，例如該局前局長繆某之婿，現任張局長之子，均能于兩年之內連升六級，而無親屬與特殊關係者，則十年不得晉一級。以言會計制度，尤為荒謬，既不遵政府預算制度之規定，而多年以來，始終亦無結算及盈虧數字之表報，收入之款，自由開支，自由分配，自由市恩，自由揮霍，所謂「鹽糊塗」，政府忍令其糊塗到底耶？

辦法：

擬請政府令飭財政部審計部銓敘部會同清查，并對該局之人事會計制度，澈底改革，藉符中央之規定，以清積弊，而裕稅收。

決議：送請政府辦理。

四九、李參政員鑑之等提：改善鹽政以裕

稅收並利人民案

理由：

國以民爲本，民以食爲天，民食之中，食鹽尤關重要。故長鹽務者，應如何鼓勵生產，如何改善運銷，俾供求相應，上則豐裕稅收，下則便利人民。詎查近來鹽政，弊竇叢生，在生產方面，以政府所發價款，不敷成本，灶戶爲維持其生計及利益計，遂勾結場緝官方，煎售私鹽，夥同分潤。官鹽則產不濟銷，稅收減少，鹽質亦以日趨惡劣。

在運輸方面，鹽局對各地月需鹽量，不先事統籌，按期運足。及至配售，則無鹽可發，每有四五月尙未將一二月之鹽發出者。

在銷售方面，官倉配鹽，不惟延緩時日，且配數多不足定額。每担重量復僅七十餘斤。剩餘之數，則勾結奸商，私售黑市。又鹽商（公賣店）領鹽，如不事酬應，給付規費，則多方刁難，領取不易。各地公賣店，更多勾結鹽務人員，肆行漁利，所領鹽斤，除以少數在店售賣，敷衍門面外，多數則抬價暗售，或竟囤積居奇。人民控告，難望結果。民意機關質詢，當局亦不過厚其顏面，忍受一二小時之責難而已。如不亟謀改善，不惟人民有淡食之憂，且政府稅收，亦必因而影響。

辦法：

一、生產方面：

(1) 全年所需鹽量（以全國或一省爲單位計算均可），應先事籌算，分配於各井場，責令灶戶照

數煎足。

(2) 灶戶薪本，按其生產實需費用，并酌加利潤，給付之。

二、配應方面：

(1) 按交通狀況，分區設置倉坵，儲備該區所需鹽量。

(2) 各倉坵區人民所需食鹽，不論鹽務機關自運，或交商代運，均應按時運足。雨季尤須先期準備。

三、銷售方面：

取銷公賣店，由合作社承銷。其無合作社之地區，商請合作事業主管機關籌組成立。或逕採計口授鹽辦法

四、嚴懲不法人員：

鹽務機關，隨時派員明密察訪，敢有貪污不法者，嚴予懲處。人民控告者，立查事實，依法懲辦。不得藉口證據不全，拖延時日，行同包庇。

決議：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五〇、陳參政員介生等提：請政府維持川鹽

市場及等差稅制以固國防而裕民生案

說明：

鹽爲民生所必需，復爲近代化學工業之主要原料，在我國抗戰以前，又爲國稅之大宗，居歲入之第二位，而其產製運銷之從業人員，全國無慮千萬，關係所至，兼及民生、國防、與

提案 關於財政經濟事項者

財政、社會；立法建制實不能不計慮周慮，以期兼籌並顧。抗戰前新鹽法之預制，即以此項事業關係至重，而作全盤規定，願以其中尚有計慮未週，以致扞格難通，因而未能全付實施。時至今日，勝利指日可期，建國百端待舉，鹽之立法，實有重加研討之必要，其理由有三。

一、我國鹽產，計有海鹽、岩鹽（一稱井鹽）、池鹽三種。產量首推海鹽，次岩鹽，池鹽又次之。抗戰以前，海鹽產區相繼淪陷，川產岩鹽遂隨店大後方民生國防與稅收之唯一重要來源。增產運動。政府倡導於上，鹽民擁護於下，而從業者亦與日俱增。論產區，約佔面積一萬數千英里之廣。論產量，戰前年產七百餘萬担，近年產量，每年均在一千萬擔左右。論從業人員，直接間接不下數百萬。而銷區遠達湘、鄂、滇、黔、及陝、甘、康、藏各地。鹽法，自國防觀點言之，吾人鑒往知來，實不能不首就川鹽作更深遠之計慮。自立法觀點言之，川鹽產銷，地區既廣，而其產製情形又非海鹽池鹽之單純可比，亦應就其特殊環境，而予以更深切之照顧。本案着眼點雖在川鹽，而其意義實非限於一隅。

二、新鹽法之重點，在於統一稅制，其辦法為破岸均稅，自理論言之，立法原意固未可厚非。第以產製運銷，各地環境不同，川北產量遠遜川南，且成本甚高，所賴以持續者。惟恃鹽法之保障，與稅則之等差，酌盈濟虛，使歸於平，故稅率准重於川南，川南倍於川北。破岸均稅果付實施，則准鹽侵銷川岸，南鹽侵銷北岸，必無從避免，其結果必致後方鹽業破產，鹽工失業，影響於民生國防與夫財政社會者至深且鉅。此新鹽法之所以不能全付實施，而不能不就環境與事實以謀修訂。

三、目前新鹽法雖以事實困難，而未能全付實施，但去年增加軍餉食費每擔平担五千元，雖未實行均稅，然等差稅制已因此而無形廢其大半，以故北場生產萎縮，稅收銳減，影響於國防民生者固雖未見諸有形，而影響於收入與社會秩序者已有彰明較著之事實，是新鹽法固有待於修訂，而目前不顧事實平均附加之辦法，亦頗待改善，據上述理由，爰擬辦法四項如次：

- 一、請政府維持川鹽市場及等差稅制。
 - 二、一切附加（如國軍副食費附加等）均比照過去等差稅率重新改訂。
 - 三、切實督導改革生產方法，并責成國家銀行大量向廠家為低利貸款。
 - 四、分別規定戰時及戰後最低產品，不可驟令大量減產。
- 決議：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五一、翟參政員倉陸等提：為西北煤荒日益

嚴重應請政府飭令戰時生產局速籌有

效辦法以謀解救并提早規劃隴海沿線

各煤礦復員計劃以濟軍民急需案

理由：

查關中爲西北重要根據地，工廠羅列，商輻輳，近數月來，空軍基地積極開築，軍事設備日益加急，爲安定後方，策劃反攻計，食糧固爲首要，而燃料爲民生之梗，工業之母，又豈容稍有忽視？不意近年來，因同官煤產銳減，運輸不能配合，致煤荒愈演愈烈，始則民用奇缺，繼則工廠停工，今已影響機車及軍用運輸，春夏平月尚感如此，秋冬需量較大，其恐慌將更不堪設想！爲求未雨綢繆計，亟應嚴令戰時生產局在西北各地妥籌有效辦法，廣開煤礦，增加煤焦生產，務使供需相應，產運配合，同時并須規劃隴海中段各礦復工實施計劃，俾將來實行反攻軍事前進後，沿綫各礦均得依次復工，提早生產。庶免因燃料匱缺，致影響反攻復員大計也。

辦法：

(一) 迅飭經濟部及四聯總處速籌應需資金及貸金，并安定撥款敏捷手續，以免遲延誤事。

(二) 嚴令戰時生產局在西北各處速籌有效辦法，廣開煤礦，大量增加煤焦生產。

(三) 嚴令隴海鐵路管理局實行定量運輸，剔除過去各種積弊，以利煤運。

(四) 嚴令陝西省政府增開各礦間及與鐵路公路間之聯接路線，并發動駁運效力，用濟鐵路運輸之不足。

(五) 嚴令戰時生產局提早計劃隴海中段各礦復工計劃及實施步驟。

決議：送請政府切實注意。

五二一、朱參政員惠清等提：請政府確定今後

提案 關於財政經濟事項者

理由：

查自抗戰以後，政府爲辦理易貨債償及爭取外匯起見，對於我國主要出口物資之茶葉，曾先後公佈各項管制法規，其要旨在以統購統銷辦法掌握全國茶葉之運銷。施行迄今，歷時六載，其成效如何，以事已過去，姑不置論。惟就茶葉生產外銷言，則近年輸出，幾陷停頓，而國內生產日益萎縮，茶樹多被砍伐，自爲不可諱言之事實。現時主管機關之茶葉業務早已停止，而各項茶葉官制法規尚未廢除。值茲勝利在望，我國戰後所需建國之大量輸入，端賴獎勵土產輸出，以資抵補，倘不於此時改弦更張，將何以奠立貿易初基。查茶葉在我國各種外銷物資中歷史最久，產量最大，且戰前茶葉重要輸出國如日本荷印等，均受戰爭蹂躪，戰後一時難以恢復，我政府果能確定今後茶葉完善政策，則昔年茶葉已失之市場，可望恢復，而輸出增加，必當有益於進口物資之換取，國計民生，兩獲其利。謹本此旨，擬具辦法如次。

辦法：

(一) 廢除各項茶葉統購統銷辦法規章獎勵民營，以利外銷。

(二) 舉辦茶葉貸款，促進茶葉購銷，藉以刺激生產，維護資源。

(三) 保障商人合法利潤，獎勵出口并於必要時，實行貼補政策，以爭取國際市場。

(四) 規定茶葉出口標準，厲行出口檢驗，藉以提高品質，維護國際信譽。

茶葉政策以維國產而利對外貿易案

(五) 實成復興公司履行中茶公司對外所訂契約，并積極整理存茶供應市銷。

決議：送請政府辦理。

五三、參范政員承樞等提：為箇舊錫業崩潰

請政府迅速廢止統購統銷挽救生產案

理由：

箇舊錫鑛為我國重要資源，抗戰以來，尤為我國換取外匯第一大宗外銷物資，太平洋戰事發生後，且成為同盟國碩果僅存之錫鑛區。礦商歷百餘年之慘淡經營，寶藏得以開發，荒山變為名城。而今日此一重要物資，已因經濟部礦產品運銷處數年來之統購統銷，政府給價不敷成本過鉅，礦商無力維持掙扎，生產陷於停頓崩潰。試舉抗戰後歷年產量確實數字，可知梗概：

| | |
|-------|---------|
| 一九三八年 | 一〇七三一公噸 |
| 一九三九年 | 一〇〇五〇公噸 |
| 一九四〇年 | 六五六七公噸 |
| 一九四一年 | 四六〇〇公噸 |
| 一九四二年 | 三七〇〇公噸 |
| 一九四三年 | 二〇〇〇公噸 |
| 一九四四年 | 九〇〇公噸 |

由上列數字觀之，年年生產銳減，過去礦商一再呼籲救濟，以免生產陷於絕境，無奈主管機關，只知統購統銷，竭澤而魚，見危不救。對於礦商請求照生產成本加價，視若無睹，經年不決。迨公佈增價，又不能與飛漲之物價相適應，始終

劣於虧本之中，又復於收購後久久不發價款，礦商借債破家，勉力從事，終無法維持。失業工人達十萬眾；數十縣人民賴錫業生活，無以為生；二萬噸礦房及無數生產用具，盡歸折賣或倒塌敗壞。欲圖恢復，雖費國幣數百萬萬元，亦難為濟。誰實為之？孰令致之？近聞美國政府擬向我國購錫二萬噸，我政府無法以應。是箇舊錫鑛之崩潰，固不僅民生凋弊；而影響於國家前途，尤深且鉅也。為今之計唯有請政府迅速廢止統購統銷辦法，勿再桎梏生產，并依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四八次會議決定之經濟建設原則，任聽人民自由經濟，運銷國內外，以促進生產，而資挽救。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辦法

- 一、請政府迅速明令廢止統購統銷辦法，任聽人民購銷國內外。
- 二、由四聯總處按實際需要大量貸給箇舊錫礦商資金，以期恢復生產。
- 三、礦商對外貿易所售錫價外匯，如政府因債外債而需收買，應照市價收買。過去之法價牌價結匯等辦法，絕不可再施行，以免以暴易暴。

- 四、在統購統銷未廢止前，請政府立即增加錫價，現每噸僅給予礦商黃金二十三兩，不敷成本甚鉅，而政府售與美國則得黃金三十三兩，應請政府全數發給礦商。經濟部礦產運銷處行政費，應由國庫負擔，不能在錫價中扣除。

- 五、礦商經營錫業，與從事鋼鐵生產業者同，錫商如有虧損，並請政府援照補貼其他生產事業之例，對錫業一併實施。

補貼政策，平等待遇，而勵生產。

決議：修正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辦法修正如下：

(一) 對外統購統銷辦法，請政府於適當時期，予以廢止，國內准商人自由運銷。

(二) 在廢止前，價格政府須合理調整，資金四行須充分貸放。

(三) 錫價調整後，務須改善礦工待遇，及礦洞設備。

五四、黃參政員肅方等提：為成都市棉織

工業同業公會組織複雜無力生產廠

方營私舞弊影響識戶生產擬請負責

當局查覈實情予以革新以利民生案

竊查抗戰後防，首重物資生產，尤以吾川為產棉之區，軍服民服，端賴棉織業努力生產，以供需求。查成都市棉織工業同業公會之組成，係以門市布商，市場攤販，毛巾、線襪、暨織布業五種不同性質之業務合併而成，內容複雜，利害各異，應屬理事，均為布商及廠方把持，真實生產識戶，不但無法生產，且有生活斷絕之虞，茲將其弊害臚陳於左：

(一) 軍政部第五廠上峯規定每件紗收布三十八疋，該廠現時發出每件紗收布四十一疋至四十二疋。

(二) 成都市織戶二千餘家，在花紗布管制局成都辦事處，每月掉換權，計六月四號以前每週交換一次，優良織戶每週掉五疋，合法織戶每週掉三疋，不合規定之織戶每週掉二疋。自六月四日起每月交換二次，優良者仍掉

五疋，合法者掉四疋，不合法者掉三疋。以致一機均不能養活家口。

(三) 各廠所交之布，均以全土（或半土）紗絨成，均以勢力交換，致織戶掉換權減少，有力無法報效國家（如欲明各廠真相，可派員往查花紗布管制局成都辦事處所收各廠之布，並查成都各廠機張是否工作）。

(四) 各織布業未嘗不願尊崇國家管制法令（惟甚望法令之劃一）但弊端仍所不免，如軍政部所屬之成都第五被服廠，在蓉發工與各工廠，又轉發與各織戶，每件紗交換布四十一疋半或四十二疋，該第五廠職員飽其私欲，承織廠偷工減料，變更紗質，乃有盈餘，布質良窳，不言可知，若將軍政部所領之紗，撥交花紗布管制局成都辦事處交由各織戶承織，品質自然優良，並能達提倡手工業之國策。

綜上四點，均係成都市棉織同業陳訴前來，請予建議改革者。查此案關係於後方生產與國計民生至鉅，可否提請負責當局督查革新之處，伏祈公決。

決議：原則通過，送請政府斟酌辦理。

五五、黃參政員肅方等提：請從速開辦四

川隆昌聖燈山新鹽場以利民生而裕

國用案

說明：

一、事實：查經濟部資源委員會四川油礦探勘處於三十三

年十月在隆昌縣城東約九公里之聖燈山開辦天然氣煉油廠一所，於該處鑿井設管，吸取井中之天然氣，提煉汽油，預計每日可出油一百加侖。井內除天然氣外，尚有鹽水；為防其浸沒氣層，另設有虹吸管一道，使其與天然氣分離放出；曾經試製成鹽，品質甚佳。該廠以此項鹽水，亟宜利用，曾於十二月擬就製鹽計劃送交鹽務管理局，經修正後轉呈財部，已於今年四月由部核准，但至今尚未舉辦！

二、理由：（一）鹽水流量，每日約有三百三十噸，含鹽量約百分之七；如全部熬製，每日可得鹽二十餘噸，產量極豐。（二）鹽水已由虹吸管放出，無需另設機力吸取。（三）熬鹽所需之全部燃料，可利用提過汽油之天然氣；無慮不足。（四）除需輸管及輸氣管各一組外，不需其他設備。故此項鹽水，如能盡量利用，開辦鹽場，所費甚少，所得甚多，於國計民生，實有莫大之利益；如不予以利用必致漫入農田，不但棄之可惜；而附近一帶之農作物，且常大受損害。

辦法：

一、請政府令經財兩部會商進行，定為國營事業，依照財部核准之製鹽計劃從速辦理。

二、製成之鹽，由政府比照自井之鹽，統一定價；使自井鹽價，不受影響！

決議：送請政府斟酌辦理。

五六、吳參政員蘊初等提：擬請政府改善

管制制度並解除工業種種之困難案

理由：

現全國工業協會迭接得本市暨外埠會員工廠報告：目前各種工業，困難重重，其大概情形為：（一）成品價格調整時間，相差太久，而其他物價，則時時上漲，致雖經調整為時稍久，即感與成本相差甚遠。（二）核價未能參加其他因素，如原料之未必以官價購進，由於煤焦供應之不敷，與電力之不足，影響於工作之停頓，所受之損失。（三）原料及動力供應之困難。（四）週轉資金之枯竭。以上數項，已覺焦頭爛額，加以管制方面，除少數尚能克盡厥職，或形格勢禁，無可歸咎者外，亦頗有因制度不良，人謀不臧，而得相反之結果者，應予澈底糾正，以期穩定經濟基礎。

辦法：

（一）廠品價格，經審核調整後，如以後原料動力開支等等成本上漲，可根據核定價格時之預算表，照實計算，增加售價，惟須立刻呈報主管機關，補行審核，藉杜流弊，而資兼顧。

（二）應督促產炭機構，改善煤質，增加產量，並速設法添置新機，藉以增加發電量。

（三）對於管制機關，一面須賦以充分之職權，一面課以全部之責任，信賞必罰。

（四）管制以不減少受管制事業之生產量或效能為最高原則，價格因恐影響其他物價，不能適宜調整者，必須力謀其他有效之補救。

（五）管制機關須與受管制事業通力合作，不得形成對立，對於受管制事業所提供之意見，須善為考慮，業務能由同

業公會辦理者，應儘量交其辦理。

(六) 制業務，不能作為財政收入之來源。
決議：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五七、張參政員金鑑等提：為花紗布管制

局無能推行國家管制政策玩法擾民

摧殘紡織棉農生產本會歷屆建議改

善迄今如故已難救藥應請政府迅予

裁撤業務劃歸省建設廳辦理以解倒

懸而平民憤案

理由：

國家因戰事需要，對於花紗布加以管制，目的在使其得以合理發展。一方注重國民經濟之培植，一方注重國家需要之增進。舉凡破壞其品質。抑制其生產，阻礙其銷運，操縱其市場之種種不合理行為，皆在管制業務取締之列。至供給軍需，調濟民用，獎勵搶運，防止資敵，尤為管制業務中最重要者。且管制之道重在生產增進，分配合理；若無理強制，則管制效果，將適得其反。影響人民生計，貽誤國家需要，不堪設想！

自花紗布管制局成立以來，雖機構普遍全國，而管制業務，多未舉辦。僅探限價收購一端，背道而馳，結果相反，而弊害重重，不堪其擾！不僅產品品質無何增進，且致往昔繁榮一落千丈，鉅量物資，驅入敵區，造成軍民交困，拱手獻敵，等於殺之惡果，民怨沸騰誤國孰甚！

豫、鄂、陝為花紗布生產較豐區域，行銷西北甘、寧、青

、綏各省。故各該省直接蒙受該局之擾害亦多。各該省參政員來自地方。知之最切。數年以來，異口同聲，為民疾呼者，誠

有不堪其擾之痛苦。茲將該局誤國殃民種種，援據本會各參政員過去建議案中所陳事實以及該局現在繼續為虐情形分別陳之

甲、該局過去非法擾民情形

(一) 查本會第三屆第二次大會劉參政員景健等建議案中

所稱：「取銷行店，獨佔收購，於是機戶紛紛停機

改業，土布至此乃瀕於死亡，河南前年產量為三千

萬疋，現下減落為三百萬疋。不僅民用土布來源枯

竭，機戶生機陷於絕境，即軍需布疋亦無從收購」

云云，係指責該局強制收購，自絕來源，影響軍用

。但參政員懋辛建議案中所稱：「近因花紗布管制

局頒佈購銷運存陳報辦法，致令棉花市場無形停頓

，值斗棉花正上市之期，商人因該局不恤商艱，紛

電前方止購止運，若不急謀補救，敵人勢必大量搶

購，自塞來源，倒流資敵，殊為不智。」等情，係

指責該局不恤商艱，自塞來源。

(二) 本會第三屆第三次大會中，建議案中如李參政員芝

亭等所稱：「在抗戰初期，棉價高於糧價。一般農

民計算利潤，不待政府督促獎勵，皆爭先恐後，樂

於播種。參之政府尙未辦理收購，而買自由販運，

故買具頻繁，市場旺盛。出產數萬供給軍需民食爾

有餘，現因連年政府所收購價格過低，以致產量銳

減，較之戰前相差天壤」云云，係指責該局不顧棉農血本，賤價強購。韓參政員兆鶚等所稱：「查陝西產棉負有全國之最大責任，惟以限價過低種種關係，其產量已大為縮減，加之自去歲起施行期票辦法，棉戶更虧損不貲，人民怨聲載道，相率以不種棉或少種棉為戒」云云，係指摘該局低價收購，延不付現。薛參政員明劍等所稱：「戰時管制運用須嚴切注意實際情形及自身能力。否則不特不能生管制之效，且有發生種種弊害之虞。上年花紗布管制局對於陝、鄂兩省購棉辦法，因未能嚴切估計與準備（故意拖延收購）以致陝省棉花呈黑市低於限價，予商人剝削之機會，事實昭著，無庸諱言，而鄂西產棉原為三十萬担，該局預定收數為十六萬担，詎一再因循，結果僅購兩萬一千餘擔，棉商既賠累不堪，而未收之棉，恐亦流入敵偽之手，在後方棉源極感不足情形之下，而有如此情事，殊堪痛心。」云云，係指責該局能力不足，失職殃民。王參政員普涵等所稱：「查陝西為棉產中心，紡織業素稱發達。迺財政部花紗布管制局伴藉管制之名，厲行剝削之實，致棉農不勝虧累，產量減少，據實統計，南鄭各縣已由九萬零四百一十三畝減為五萬八千三百六十五畝」并指責該局政策上兩大錯誤。一、為棉貸辦法之苛刻，內稱：「該局規定陝西棉貸水田每畝二百元，旱田一百元，除於收穫時應照當前官價以棉花折實歸還本息外，餘棉悉由該局依官價收購。該局所定官價每市斤為五十八元，而實際黑市價為二百五六十元，官方所謂獎勵生產實無疑強迫減產。」等情。二、為買賣價格之懸殊，內有：「先以官價購進再以市價售出」，「該局固有大宗布疋，故不發售，市場無以謂劑，致產棉之區反有衣著缺乏之患。似此所謂管制機關，甯改稱為花紗布貿易局較切實際，以其無疑托拉斯組織，同一與民爭利，且可獨佔壟斷」等情。其他又別陳該局業務上各種弊端，如「收購陝棉，情弊百出」，「濫發本票，擾亂金融」，「串通舞弊，私紗充斥」，「紗廠工繳，隨時延付」，「限制織戶，妨礙生產」，「爛布供應，貽害人民」，「囤積布疋，不顧民瘼」，「管制不當，物資損失」種種事實（詳情可查原案），係指摘該局禍民有餘，利國不足。彭參政員革陳等所稱：「自花紗布管制局成立以來，措施失當，未盡職責，不特管制之效未彰，而物資損失，為數亦鉅」，并列陳該局各種行為：如「組織龐大，浪費國幣」，「統制配銷，漫無計畫」，「存匯欺項，弊端百出」，「倉庫物資，霉爛驚人」，「倉庫倒塌，物資損失」，「運船失吉，時有所聞」，「霉爛花紗，織成劣品」，「漂染布疋，從中漁利」，「收支賬款，不送審計」等等事實（詳情可查原案）；係指摘該局違法作弊，置軍需民用於不顧。張參政員作謀等所稱：「甘肅綏綏等省對於外來布疋需要極切，乃自去年起，豫陝等省產棉

均歸花紗布管制局統購，不准西運，各廠出紗亦全由該局管制，以致禦寒服料頓感恐慌，布廠咸告停歇，人民衣不蔽體。最近該局在蘭州存有大批布疋，但迄今未見配銷供應，人民痛苦較該局未成立時有加無已。該局不顧民瘼，視若未覩。且對供應配銷，隨意所爲，漫無標準，上不能仰體政府恤念人民之德意，公平供應；下未適應人民之需要解除民苦。爲政如此，殊以爲憾。等情；係指責該局阻礙配銷，怨滿西北。喻參政員育之等建議案中稱：「管法不盡合理，獎勵形同具文，機關職權矛盾，估價不顧血本，政策朝夕改，收購又不如期給現，故其結果去歲鄂棉產額三千餘萬担，而入川者合湖北省府代購之數僅十萬担左右，其餘之數終有倒流資敵之虞。現在棉商歇業者一千七百餘家，彼等皆係熟練商人，資金約計可達十萬萬元以上，苟能運用其人力物力搶購採運，何樂不爲？乃竟坐視不顧，其原因自不難想見矣。」云云，係指責該局摧殘棉商購物資敵。陳參政員時等建議中所稱：「財政部花紗布管制局爰於上年九月訂有鄂棉統購辦法，既乏充分資金，又無健全機構，且其目的所在，非爲國家爭物資而爲一局牟高利，致使大好原棉驅之資敵」，并列舉事實以資佐證，如「怪象百出之收購辦法」，「惟利是競之統購統銷」，「物資倒流之鐵般事實」各項，係指摘該局假藉管制權威，自牟高利。喻參政員育之等建議中所稱：「自奉行以來

提案 關於財政經濟事項者

辦法失當，病商病民，窒礙實多。例如棉花一項，川東爲鄂棉內運總口據調查三十一年運入總數計爲二十餘萬市担，而三十二年運入則只有八萬餘市担，相距幾短三分之二，其重大原因，不外管制法令苛繁，商人手續偶一不周，則有沒收破罰之虞。即幸而運達指定地點，該局延宕積壓，或收而不購，或購而不給資，動輒數月，甚或半載。商人旨在謀利，其負担月息子金反不如所謂合法利潤之鉅。相率裹足，良由於此。等情，係指責該局玩法病民，阻礙運銷。

乙、該局現下繼續爲虐情形

最近該局在豫陝甘等省仍然不顧民命低價強收，極盡壓迫敲詐留難勒索之能事，較之以往甚或變本加厲。如土布原定爲上，中，下三等，以中等列爲軍用，其他上等布與下等布兩種按照規定向該局請發購運證即可起運。詳查實際，該局對於布商爲敲詐勒索計，往往指上，下兩等布亦爲中等軍用布，表面壓迫布商要以官價收購，暗中收賄，即可放行，留難多日不行賄不予放行者時有所聞。對於棉花商人亦同樣對待，若該局收購軍用布棉即向商人所購之貨以官價收購一半，使商民買貨後即須賠損血本一半，暗無天日莫此爲甚。商民恨之入骨，并有毆打該局辦事人員之案件發生。因而絕去行店林立之市場現皆紛紛改業。凡鄉村婦女依紡織爲業者均斷絕生路。農民視種棉爲危途，產量日減，運銷停頓，此唯一農村副業已該局摧殘殆盡。不僅西北各省民用布棉大起恐慌，即軍用布棉亦時感收購

不易之處。

現下棉紡織業困難重重，生產進行，極端困難，其呼聲如下：

(一) 陝棉產量減少，走私甚盛，各廠所需原棉，有難以供應之勢。(二) 檢查廢弛，雜質水分超過規定，原棉品質愈下。(三) 過去棉花分級甚為精細，現管制局所收棉花等級混亂。(四) 花紗布管制局現下所管制紗廠共十二家，其所用職員不過一千餘人，在未受管制以前，舉凡車務工務以及收棉購料運儲銷售等事，均屬自行辦理，今管制局所辦者，為收棉運儲配紗售布而已，所用職員達四千餘人，聞發出薪金及行政費為數甚鉅，照此比例，各廠用一職者管制局則四倍之，國帑艱難，實堪虛擲？抑且手續繁重，上下交困。(五) 管制局對於紗布情形實際多不明瞭，故對於紡織界所遭遇之困難亦未能為之解除，再閱若干時日將有不克維持生產之勢。聽取以上棉紡織業呼聲，可見花紗布管制局現下推行業務所起反應之一斑。

查該局在市面配銷之平價布原料，織工雖亦給價，但給價之低等於微用，再加經辦人員剝削中飽，人民所受之損害實難以數計。且市民購得一段平價布，須於午夜結隊店前，擁擠等候，耗費時間，難乎其難。總計人民所受平價布之小惠，恐難抵償人民被徵工料以及剝削中飽之損失。亦應廢止，以免擾民。綜觀以上所陳各情，花紗布管制局之罪惡已昭然若揭，該局主管人員按行政責任，亦應引咎辭職，自請處分，其他人員濫權病民，更為國法所不容。唯本會以戰時特殊，軍用繁重，故而委曲求全，期其改善，迄今歷時將及一載，未聞該局對違

法舞弊人員有何查辦，對於過去病民辦法有何改善，繩之以法者幾？如該局「官價收購，市價賣出」，「濫發本票，侵奪棉農」之種種行為，洵可謂之曰「無法無天」，此而不問，國家威信安在？

檢討該局一切業務，除以不合理之官價收購布棉，供給軍用及一部分平價布敷衍配銷外，其他如改良品質，獎勵生產，如何配銷調劑，如何平抑價格以及策動搶運，防止資敵種種基本業務，皆無能力作有計劃之推行。許多人皆將個人能力用於舞弊，為家力資用於走私。查辦不勝其查辦，防止不勝其防止。法規制度縱能改善，人心惡濁實難救藥。重要業務既無能推行，僅軍用有棉一項劃歸省建設廳辦理，亦足能勝任。建設廳為地方機關，亦中央統轄，較花紗布管制局假中央權威專橫無忌者容易監督，對於國家政令人民負擔當可雙方并重。蓋人民對於軍用并不企圖稍減，以過去所出若完全用於軍需恐數倍之，但能免去剝削苛擾之害，則軍用無價，民負亦可大為減輕矣。

現該局外遭輿情之誹怨，內患人事之腐敗，社會不容其繼續，國法不容其存留。應予裁撤并查辦其違法作弊人員以慰人心。此舉不僅國庫省去龐大開支，而且人民除去無限擾害，庶申國法，又可為擾民者戒也。

辦法：

- (一) 嚴行查辦花紗布管制局違法舞弊人員。
- (二) 花紗布管制局裁撤後，所餘軍用布棉征購業務，歸省建設廳辦理。
- (三) 每年軍用布棉額，應按照各省產量，妥為分配，責成各

省建設廳採購。

(四) 停止平價布原料征購，取消平價布配銷，以免擾民。

(五) 凡該局過去不能實行之管制辦法，應一律廢止，以防假藉病民。

(六) 裁撤令到後，限該局於兩個月內結束完竣。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五八、楊參政員一如等提：請政府改善棉花管制辦法以維護棉產案

理由：

查棉花為戰時主要物資，政府於獎勵生產外，特將購運加以管制，以免物資外流，自屬一時權宜辦法。惟以管制方法既欠妥善，而在事人員復奉行不力，甚至舞弊營私，以致產量日少，購運艱難，軍需民用，來源枯竭，實為當前嚴重問題，亟應從速改善，以資挽救，茲分別述其理由如次：

一、自政府實施花紗布管制以來，規定凡布在三疋以上花紗在三十市斤以上者，無論存儲入口轉運，均在統制之列，管制局不能以所購之花紗布分配於人民，人民亦不克自由向產區採購，致各地缺乏花布之供應。

二、管制局對陝豫原棉價格，任意壓抑，致棉花未能速購暢運，三十二年鄂中敵人三次蠢動，產區存棉損失已多，三十二年豫省戰局劇變，損失更鉅，坐令寶貴資源，委以資敵，就湖北言，鄂中部分戰前產棉花三十餘萬市担，自三十一年實施管制後，產量日漸萎縮，近已不及百分之五十，(局方三十二年至現在購花不足十二萬市担，三十二年至三十三年度，因

無款收購及敵寇滋擾，購花不及十萬市担。(均為壓抑棉價產量減少，以及奸商私運敵區之結果，現以政府公營之食鹽價格，與棉花官價對比，三斗坪棉花一斤，雖可換鹽二斤，但棉花由產區至坪與鹽由坪至棉區之力繳損耗，均由棉農負擔，若就棉區互換，則棉花二斤，僅可換鹽一斤，而戰前棉區棉花一斤，則可換前食鹽三斤，故目前花價較戰前不惟未漲，且已跌落數倍，長此以往，軍需民用與棉農生計，實有不堪設想者。

三、花紗布管制局派駐鄂中主持收購人員，雖以獎勵商人搶購搶運相號召，究其實反助長少數巨商之壟斷行為，對於其他已領採購證之商人，無論由管制區域或非管制區域購花內運，多不填發內運證，如豫成永安等商號，由湖南津市運花至坪，則多方予以便利。不知津市之花，亦為鄂棉，因逃避鄂中管制而繞出湘境者，坐令鄂中棉農，蒙貶價之損失，政府增加周轉繳耗之負擔，若非該局濫用職權，必係不肖員司勾結商人，助長壟斷。

四、自棉花實施管制後，即無自由買賣市場，全由政府統購統銷，自應規定合理價格，存儲大量資金，使棉農樂予增產，棉商樂予搶購，以免資敵而收管制之效。乃花紗管制局自始即採官奪民利作風，過分抑低官價(以開盤時中級花為例每市担八千元運坪後加運繳利潤為一萬四千七百九十四元)開盤後即苦貨少難收，半年以內，雖陸續五次加價，但坪市中級花，經最近加價八千元，亦僅四萬四千元，而豫萬黑市，細絨每市担價則達八萬元，粗絨在十萬以上，鄂西施南等處，普通花價，亦為八九萬元，且三十二年冬，絨而不購，購而無款，三十二年棉花登場以後，久不公佈收購辦法及價格，年底一度公佈

價格，本年元月一度，佈給獎辦法，迨後歷次加價，則不予公佈復無大量資金盡收購，並有時積壓款，致棉農遭隱蔽損失，棉商受子金與旅費折耗，逼使一部份偷運，需棉各地，助長黑市，一部份則流入陷區徒資敵用。鄂北接近陷區，此種情形尤甚。現各小手工紡織業已因無原料而無形毀滅。無怪農怨於野，商賈不前，收購計劃失敗，固不待言。鄂省棉業前途，及政府統制政策，恐亦將破壞淨盡矣。

五、管制局鄂中辦事處在三斗坪，設有打包廠一處，將一部份原棉打包運渝。據聞該廠工作僅三月即溢稱六七千市斤，緣由收進商貨時，籍口潮雜，任意折扣秤斤，否則不予收受，或責令整晒。照通湖鄂中運坪棉花，因人力運輸，每挑約為八十三四市斤，該局收秤僅得七十七八斤，故打包時去盡潮雜做成淨棉後，反有如許溢秤。若以此數歸公，政府似不應因貪壬聚斂而損威信。如為私人囊括則係假公濟私，違法侵佔。至於運輸人員需索運棉船戶受儼規費，尤屬船幫眾口喧騰之事實，更應嚴加查究與改善，以肅管政。

辦法：

- 一、花紗布統制數量應予放寬。
- 二、按照市價隨時提高收買價格（尤須注意敵人高價收買），以免棉農虧累減產，漢奸偷運資敵。
- 三、各地花紗布管制人員，對合法商人之內運證，應隨時填發，盡量予以便利。
- 四、應將規定價格儘早公佈，並須存儲大量資金，一經過秤，即予付現。

五、由當地行政官署及商會法團合組棉花檢驗機構，對潮雜棉

花予以合理折扣，並公推人員經常駐打包廠監督，如有溢秤，仍作集中地棉商公益之用。

五九、李參政員芝亭等提：擬請改善花紗布管制政策以利軍需民用案

理由：

花紗布管制政策，實行已達兩年，利少弊多，各方人士深致不滿，本會歷次大會，迭有決議，函請政府切實改善各在案，政府雖曾屢次籌改善辦法，然弊竇迄未澈底廓清，重要弊端，可以列舉如下：

(甲)管制目的之錯誤

管制目的，應在增加物資與把握物資，而不應以業務盈虧為目的，然今日花紗布管制政策之措施，在在皆以盈虧為打算，對於棉價，紗布工繳，惟恐給付太高，而管制機構則從中為政府獲得優厚利潤，以致花紗布產量未能合理增加，且反而有被摧殘之跡象，中國機器棉紗織工業同業公會聯合會本年一月十日呈行政院文中所述，最為痛切，當時陝西棉花管價為一萬三千元，運費每担八千元，陝棉運渝後，每担成本應為二萬一千元，每件紗需棉四百五十九斤，合計花價為九萬六千三百九十元，加上管制局核給工繳，每件紗成本為三萬四千元，共計應為十三萬零三百九十元；依管制局規定，每件紗可織長四十碼寬十二吋之原白平布四十六疋半，管制局付給工繳每疋六百元至九百元，茲平均以七百五十元計，每件織成四十六疋半之工繳，總數為三萬四千八百七十五元，總計棉花四百五十九斤由紡紗而織成布後，全部成本共為十六萬五千二百六十五元

，而管制局售價，每疋七千二百元，四十六疋半售價合計爲三十三萬四千八百元，每件紗可獲純利十六萬九千五百三十五元，估計管制局每年自管制業務中可爲政府獲得利潤一百七十一億四千萬之鉅，除去管制局全部員工約四千人，每人每月薪津平均以二萬元計算，每月約需八千萬元，全年開支約九億六千萬元，政府可獲純利一百六十二億元左右，此種以盈虧爲目的之管制政策，政府固然獲利，然因管制不善，約有五萬八千紗錠不能開工，以致每年減少三萬四千七百餘件之紗產。人民需用不得不向黑市補充，以黑價每件一百萬元計算，此五萬餘錠子停工，即損失達三百四十七億七千萬元，管制目的之錯誤，結果不但不能增加爲把握物資，且反而減少物資之生產。

政府此種以營利爲目的之管制政策，除國家物資損失之外，且使正當廠商由於利潤過分限制而發生再生產之困難，機器磨損，資產貶值，結果生產日益減少。

(乙) 棉貸辦法之流弊

政府舉辦棉貸，原意在恤棉農而增棉產，然推行未善，致生下述弊端。

(1) 棉農謊報棉田面積，經辦人員敷衍，調查不實，棉花產量大受影響。

(2) 貸款還棉，棉花法價太低，棉農雖獲低利貸款名義上之利益，而法價還棉，吃實際上之大虧。

(丙) 收購棉花之流弊

(1) 代理店以大秤收入，小秤付出。

(2) 代理店以法價購入，而以黑價暗中售出需棉之小型紗廠。

(3) 代理店勾結保甲人員半路強制截購，民不堪擾。

(4) 本年春間因收購數量不足，當局曾有獻售運動，但實際爲強制派購，不論有無產棉，概以田地畝數爲派購之標準，每畝強派棉花四兩至半斤，擾民莫此爲甚。

觀上各點，花紗布管制政策，急須修正改善，已無疑義，而陝西本年亢旱，棉花下種者少，將來產量，大成問題，倘不澈底修正。軍需民用，至堪危慮。

辦法：

(甲) 修正營利目的，提高棉價及紗布工繳，以期增加棉農及廠商應得利潤。

(乙) 修正棉貸辦法，以現款還現款，或對於法價時價之差價，規定補償辦法。

(丙) 嚴厲取締代理店之一切不法行爲。

(丁) 切實調查棉田面積，不能隨意派購。

六〇、陸參政員宗騏等提：擬請政府確立

戰後交通政策以免重蹈戰前覆轍案

理由：

交通爲實業之母，而戰前交通政策之未能適合時代要求，早爲識者共見，茲謹針對戰前交通政策之缺點，建議戰後交通政策之應有原則如左：

辦法：

(一) 要注意全國各項交通事業之相互關係，并建立整個

的交通體系，全國交通事業應以鐵路為幹，公路為支，水路為輔，而以航空補其不足。不可使公路與鐵路平行（如前滬杭公路與滬杭甬鐵路，津公路之與北甯鐵路，均屬平行），亦不可使鐵路與水路爭雄，及使航空佔有了非受時間空限制之客貨運輸。路應為鐵路之放射綫，水路應為鐵路之輻重隊，航空應為其他交通事業之突擊隊。互相利用，各盡所長。又鐵路航空以及水運應予廣大聯運，形成如身使臂，如臂使指之效，并設法統一其管理機構，俾能避免競爭，便利聯運。

(二) 要實行國家的企業制度。交通事業之營業權，應委之于專家組成之國營交通企業公司，而政府負保護監督之責。蓋如是則一方面使交通業務之進行，不受任何政潮影響，因而得有長期經營之可能，一方面使交通機關之組織，不致同化官僚，因循苟且。

(三) 要建立各種交通工具的建造機關，從事關於商船之建造，飛機及汽車之創設，而以宏厚資本之交通銀行作為交通事業之金融柱石。

(四) 要注意交通事業的保護政策（如免除交通材料之進口稅，資助遠洋航船之建造費用，津貼遠洋航船之營業費及補助船員生活等。）以及運價政策（如運價的規定）應（1）有維持國產抵制洋貨之作用，即同一樣貨物，應分別列等，或于分區制及遞遠制中予國貨以便利。（2）有調節生產及消費之作用。生產與消費之不均，為生產事業失敗之主因，故運價應有伸縮以資調節。（3）有適應國家整個生產政策之作用。如要開發西北，則對於工具及農具的運及西北產品之東運，應有廉價規定。又如要發展合作事業，則對於合作社之托運貨物

，必應廉價收費等。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統籌計劃。

六一、奚參政員玉書等提：航業政策綱領

理由：

政府最近已制定工業政策，農業政策等綱領，而於關係國防及民生尤為重要之航業政策，尙未頒行，亟應制定綱領，宣示國策，昭告中外，以利航業之建設。爰擬綱領，以供採擇。綱領：

(一) 內河沿海及外洋航線均獎勵民營，凡人民無力經營之航線，國營之。

(二) 長江、黑龍江、珠江、及沿海重要港埠之碼頭，一律參照各國通例收歸公有，每埠各設二碼頭公司或碼頭官理處經營之，歸王管市政機關節制，務求碼頭之充分與合理之利用；但國內航輪使用碼頭頻繁者得訂約專租。

(三) 造船廠獎勵民營并充份國營之。

(四) 內河及沿海航線之航行，以國籍商船為限，以鞏固國家之航權，保護幼稚之航業。

(五) 國營及民營航業與造船業均得利用外資，并得由政府或國家銀行保證之；但為兼顧主權計，須依左列之規定：

一、造船廠；外股及貸款不加限制。

二、外洋航線；外股及貸款不加限制。

三、沿海航線；外資不得超過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貸款不加限制。

西、內河航線：外資以優先股及貸款為限。

(六) 成立造船貸款法案，由國庫及國家銀行籌撥足數建造三十萬噸以上商船之貸款基金，為長期之貸放，并由國庫補助其利息。

(七) 為鼓勵國民投資於航業起見，凡訂購船舶及造船器材所需之外匯，由政府按照法價或特價充公供應之，但不得移充其他用途。

(八) 按照船舶種類及噸位給予造船獎勵金。

(九) 按照本國船廠造價與外國船廠造價之差額，給予造價差額補助金。

(十) 對於交通需要而經營困難之航線，給予航線補助金。

(十一) 對於航業投資，自戰爭結束時起，保息五年，以還息一分為限。

(十二) 建置中央商船學校，設研究所，大學部，專科，及訓練班，并鼓勵性質相宜之各大學添設專系，培植駕駛，輪機，造船，港務工程及航業管理人才。

(十三) 各大港埠專設海事法庭，或於原有法院附設之。

(十四) 凡於此次戰役中經政府徵用，擊沉、封港、差運、炸毀，或其他為國犧牲之商船，由政府以善後救濟案及將來沒收敵人船舶案內之船舶優先撥償，或以其他方法補償之。

(十五) 關於商船、商港、碼頭等技術及航政上之法規典範，儘量採用各國通行之標準及法制。

(十六) 力謀航業經營之合理化：調協勞資關係，促進同業合作，健全航業團體，適當分配航綫，管制貨客運價。

以上所擬航業政策綱領，擬請大會核定後送請政府實施，以奠建國鴻基。

六二一、魏參政員元光等提：新約成立航權

收回應即制定航業政策以利復興並

圖發展案

過去我國航業，因受不平等條約束縛，不僅未能與各大航業國在海洋上爭一席之地，甚至攸關國防機密暨國內貿易之內河及沿海航業，亦在外力侵入，駁駁有喧賓奪主之勢。現在平等新約成立，航業已收回，桎梏既除，發展可期。且以前我國僅有之微弱基礎，戰時已摧毀殆盡，戰後為適應迫切需要計，尤不能不亟圖規復，惟建設必須先定計劃，計劃尤須根據政策，過去我國航業一任自生自滅，漫無計劃，更無論政策，競爭落伍勢所必至，今後亟應懲前毖後，在整個的計劃經濟建設原則之下，確立航業政策，然後據以擬具具體計劃，分期付諸實施，方能契合無間，同時完成。為此謹擬航業政策草案九條附後，敬候 公決！

(附航業政策草案)

- 一、內河及沿海航業以由本國政府及人民投資經營為原則
- 二、內河及沿海航業與民營並存支綫儘量獎勵民營
- 三、近海及遠洋各綫側重國營

說明：遵照 總理遺教（見民生主義第一講）航業應歸國營但因過去已有民營航業存在自亦不能不加維護按照各國實例內河及沿海航業因無國際競爭

大抵獲利較厚，亦較有把握，故儘量獎勵民營，後必民營公司資力有限，故仍須以國營爲主幹，近海遠洋不僅利息微薄，且多賠虧，各國爲競爭計，對於民營公司多採貼補政策，我國過去從無民營之近海或遠洋航業，自無庸再採他國政府貼補民營之迂迴補救政策，應即遷山國營，以資簡捷而利競爭。

四、內河及沿海航業得接受外資爲先股

說明：優先股除付給規定利益外無表決權

五、近海及遠洋航業得接受外資股份，股額分配不受限制，但船隻須在我國註冊。

說明：我國在近海及遠洋航業方面，毫無基礎，無論在資金或技術上，均須儘量與外人合作，故股額分配不加限制，但爲便利平時管理及戰時管制起見，所有船隻必須在我國註冊。

六、加強國營機構，改組國營招商局爲中國航業公司，再按營運範圍分設各綫航業公司。

說明：國營招商局爲唯一之國營航業機構，亦爲我國歷史最久規模最大之航業組織，戰時船隻損失雖重，但其遍佈全國之棧埠地產，戰後全部收回，基礎仍至堅實，惟既標國營，又號招商，未免自相矛盾，亟應首先正名，改稱中國航業公司。

中國航業公司應爲一統籌全國航運業務之調度機構，其下再按實際營運範圍，分設各綫航業公司，如長江航業公司，南洋航業公司之類，從事實

際營運業務。

七、各綫航業公司接受民間資本。

八、所有敵僞之航業資產，戰後撥充中國航業公司之用。

九、儘量接受外資股份，引用外國技術，在國內增設造船廠及訓練航業管理人員。

以上兩案，合併討論，決議如下：

兩案通過，送請政府參酌，迅速訂定航業政策。

六二、魏參政員元光等提：從速訂造內河沿海航用船隻以保航權而利復員案

海航用船隻以保航權而利復員案

新約成立，航權收回，戰後航路復開，爲確保我艱難收回之航權計，所有內河沿海各綫，理應全部由我國船隻行駛。但截至勝利確已在望之今日，現在後方僅及戰前二十分之一殘破船隻，一旦戰事結束，迫切需要，無法應付，故作左列之建議：

一、趕速分向英美及加拿大瑞典接洽，訂造內河沿海航用船隻，至少恢復戰前原有之一百五十萬噸。

二、政府應即查明各航業公司戰時被徵用而損失之噸位，由政府立刻向國外訂造，分別償還各公司。

三、政府應即令國營航業機構，加訂新船，以利營運。

四、民營航業公司，自行訂造船隻時，政府應盡量予以便利。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採納施行。

六四、王參政員宇章等提：戰後大量發展民用航空代替海洋船舶之擴展案

用航空代替海洋船舶之擴展案

理由：

現在世界交通日繁，謀立國者，無不積極推廣航海之船舶，講求貿易，以富裕民生，互交文化，以增民智。吾國工業落後，資金貧乏，戰後工業，百般待舉，僅建內河沿海船舶，已屬吃力；欲大量製造海洋船隊，無論在資金或在工程兩方面，均難咄嗟立致，極應採取優先權擴展航空交通，另謀逐漸推廣海洋船隊，較為經濟，易於舉辦也。

辦法：

- 一、籌集資金，自造民用飛機及附屬各種設備。
- 二、國內部分，利用戰時機場，改裝設備。
- 三、調用空軍人員服務。
- 四、參加國際航空組織。

六五、陳參政員博生等提：迅即加強民用航

空管理機構及確定空中運輸主要政策

以避重蹈河海權益被人操縱之覆轍

案

理由：

因鑒於清末河海航運，所以被人把持，影響權益，而陷國家於次殖民地狀態之原因，并非由於絕對不能自力製造與航行河海使用有關之各種器材，實係由於當時之政府與人民，對凡運用器材，施行管理，從事運輸等極其簡單便利之工作，亦不肯或加以努力經營，致演成過去數十年深嗜慘痛之惡果，而不忍聽任此種覆轍，容將重現於輕而易辦之航空運輸部門。

提案 關於財政經濟事項者

更鑒於新簽訂之國際民用航空公約及協定，為求國際民用

航空發展，雖均放寬其傳統之入境限制，而代替以各種之空中自由，及對可以排除困難，減少危險所須之管理規章，設備部門等標準，技術協助，安全合作等便利，以及其他適當之實用辦法，國際標準等等，亦均寄與各締約國以自力經營之期待，但在我國管理民航機構僅有交通部航政司內空運一科之情形下，實絕無力可以接受此種含有國際性質，既微妙又繁重之迫切工作，至國人自營之空運組織，亦僅有同等停頓之中央航空運輸公司一家，自更不能代表政府，肩負領導任務，而爭取空中自由之權利。

同人等在上次大會開會時，曾有同樣性質之提案，送請政府統籌辦理，現在去勝利結束之日益近，航空世界之來臨更迫在眉睫，為求不至於使此絕與國防空權息息有關之空運事業所必需之起碼準備工作，仍將繼續延緩起見，爰謹針對前開理由，另提本案，冀能促進航空事業之發展，奠定復興建國之始基。

辦法：

一、屬於管理者：應立在行政院下，組織民用航空委員會，或在交通部內設置民用航空公司，使能把握時機，運用力量，以迎頭趕上之步驟，決定施政方針，釐訂管理規章，處理急要業務，加緊推動工作，為航空事業盡其發軔功能。

二、屬於運輸者：在施工匪易，需款孔鉅，費時較久之水陸交通，未克着手舉辦以前，應儘最短期內，將此輕而易辦之航空運輸，先予建設完竣，並應規定空運事業之在國內者；除應遵照中國法律經營外，其資本及管理，尤應統由國人自力担

任。

三、屬於經營者：應將普及每一省會，所有直轄市，若干主要港埠，暨首都間之全國性幹綫交通，全部責成官商合辦之領導公司經營，使能以收入較好航綫，支持收入較少航綫，便利政治使命之推行，其以營業爲目的之地方性支綫交通，應任人民自由經營，以補助幹綫業務之不足。

四、屬於國際者：凡與國際航空運輸有關之務業，除依照國際間所決定之協議處理外，我國與某國，有經過國，其經過國，如各國間均同意舉辦相互往來之空運時，則應在不背國際協議之原則下，由各該國之政府或人民或團體，共同另組公司合力經營之。

五、屬於工業者：應參照我國工礦事業進行之程度，及空運事業發展至有豐富經驗之時日，再斟酌情形，隨時歡迎航空工業發達國家人民之投資，及技術服務，以期確能完成航空事業之全部使命，進而圖謀與時俱增之進步。

六六、龐參政員鏡塘等提：積極開闢與擴大國內民運航空案

理由：

現代戰爭，由平面進入立體，航空運輸，乃見重要。倘無空防，即無國防。而平時航空，即爲國防之準備。歐美各國，年來於空運發展，不遺餘力，一國之中，空運基地，星羅棋佈，而爲擴大運用，更無不有一空運總基地，以作其總樞紐。我國航空運輸，尙在萌芽，此次戰爭，頗受影響，爲謀空運工具之大量製造，空運人材之普遍訓練，戰後務應獎勵民營航空事

業，由政府積極開闢空運基地，供應修理設備，並於適中地點，建空運總基地，促其發展。

辦法：

一、以成都爲全國空運總基地，盛運總基地之適當條件，一地點適中，一地形便利。成都位當我國中部，周圍兼有山地平原，山地便儲器材，平原利於機場。以爲空運總基地。均獲其宜。

二、各省市普設空運基地，一般交通建設原則，大抵爲連絡工商業中心與軍事要區之路綫，即同具有經濟上及國防上之雙重價值。各省會所在地既多爲政治，經濟，文化之中心，故應普設空運基地，以期相互聯繫。

三、各空運基地內均設器材庫及修理設備，否則飛機一旦發生損壞，必須影響空運，致使基地失效。

以上三案合併討論決議如下：

修正通過，送請政府採納施行，修正之點如下：

陳參政員博生等八人提案，辦法第三條「全部責成……其以營業爲目的之」，及「應任人民自由經營，以補助幹綫業務之不足」，均刪去。在「全國之幹綫交通」下加「以及」二字。

六七、龐參政員炯等提：爲湘西大軍雲集軍

糧民食俱感困難擬請加強運輸機構搶

運湖糧以資配合反攻案

理由：

查濱湖糧食，補給第九第六兩城區及第四方面軍軍糧，並供應湘西貴州一帶民食，關係甚為重大，而運輸方面，一以運輸機構之散漫複雜，沅水西水澧水各區域沿河設卡管制，弊竇叢生，一以官價運費低落，太不合理，船戶無法生活，或將船隻擊沉，或則流為匪類，因此之故，公私運輸俱感困難，馴至濱湖則穀賤如泥，農民賤價求售而不可得，後方則軍民爭購僅有之食糧，演成社會騷擾之現象，誤國害民，莫此為甚，乃近以有美軍供應處出現，對於船戶既保障其安全，復增給其運費，以致各船戶趨之若鶩，有慶再生之感，相形之下，誠令人不勝憤激之至。此種現象，非從速改善實不足以蘇民困，裕軍糧，而崇國體，故提案如主文。

辦法：

(一) 統一運輸機構，合理付給船戶最低限度之生活費與必需開支。

(二) 切實查辦以前管制機關，凡以封扣船隻另設運輸機構，招攬商貨營私舞弊者，從嚴法辦。

(三) 加強川湘公路運輸工具，加設摩托木船，以加強運輸數量。

(四) 扶植航商、貸款或設廠代修停泊於津市常德一帶之湘江輪船，以資運用，而利反攻。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六八、參政員哈的爾等提：開放新疆與內地

交通以慰民望案

理由：

新疆與甘肅道路，現今尚未暢通，往來人民限制綦嚴，由新到甘之人，須請領新疆省政府出境護照，而由甘往新之人，亦須先得新省府同意，再請甘省府發給護照，始能前往。如此限制，顯視新疆為異域，此乃盛世才主新時之專橫辦法，中央統一，亟應廢止。現在旅居內地新疆同鄉，尚不能便利回籍，應請開放交通，使人民暢行無阻，以利行旅而慰民望。

辦法：咨請政府，轉飭地方軍政當局從速開放，以利交通。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從速辦理。

六九、參政員拉敏益喜楚臣等提：請中央

早日完成西藏交通建設以裕民生而

鞏邊陲案

理由：

查交通為國家命脈，關係國防文化經濟甚為重要。西藏幅員廣闊，物產豐富，惟以交通不便，以致與內地情形隔閡，財源盡棄於地，殊足惋惜。況其地半接強鄰，以現代外人對於交通事業之發展，精益求精，而我仍未能急起直追，力圖建設，不獨中央政令不能遍達西藏各地，漢藏宗族間之感情，亦不易融和。且以國防空虛，文化落後，經濟窘細，易為他人所乘，故西藏當今之急務，首在交通建設。

辦法：

一、從速完成青藏公路，并分期舉辦牧站聯運，以便利對內對外之運輸。

二、依據 總理建國方略高原鐵路系統計劃，擬請 中央先就拉薩蘭州線，拉薩成都線，拉薩于闐線，以及西藏境內以拉薩為中心之各幹線，儘速分期完成，使西藏與內地各省交通暢達無阻，並擇西藏適宜地點，修建飛機場，實行航空運輸。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七〇、馮參政員燦利等提：促請政府規劃

發展戰後中泰海陸空交通之聯繫并望於最短期間能完成建設中泰公路

案

理由：

中泰兩國，領土毗鄰，關係密切，戰後商業上之關係，尤形重要，將來海陸空航運之交通，我人似應預為規劃，如組織航運公司等，均屬事實上所必要，至於陸上交通，關係兩國間經濟上之發展至鉅，我國西南，與泰國毗鄰之滇南思普沿邊一帶，地域遼闊，對內交通梗阻，文化落後，國防空虛，人民尤多屬擺夷，年來泰國頗有窺伺之意，（其改國號為泰即在於此），故我對戰後，殊有積極建設中泰陸上交通之必要，如事勢可能，且須於最短期間，完成開闢中泰公路，由昆明到滇南，藉此可以發展國際交通，促進國際貿易，並開發邊疆，鞏固國防。

辦法：

一、募集經費，協助政府發展中泰間公路，鐵路，及海空航運。
二、於最短期間，開闢中泰公路，由滇緬路分支，取道雲南西南部之恩普沿邊，與泰國北部公路銜接，全程長約七百公里。

決議：本案原則通過，送請政府交有關機關籌劃。

七一、李參政員樹茂等提：請迅速籌建包

寧鐵路並應通過伊克昭盟以期積極建設伊盟加速西北國防建設貫通西

北與中原之交通案

理由：

交通為建設之母，西北國防之建設，尤以交通建設為其先決條件。包寧鐵路之修築，關係西北建設前途至鉅；計劃測量，早有定案。戰前並曾準備開工，乃均以當時國內政局之變動而停止。當此勝利可期，應請政府迅即着手籌備，首先完成包寧鐵路之工程，更進而展築至蘭州，與隴海路連接，以貫通西北與中原之交通網。

其次關於包寧鐵路之原定路線，係由包頭繞經河套（即後套）五臨各縣而達寧夏。茲就本人數年來在綏西及伊盟之考察，深以為通過伊克昭盟直達寧夏為得宜。事半功倍，費力少而收效宏大也。茲略舉其重要理由如左：

（一）伊盟面積十倍於河套，農產雜處，交通十分困難。包寧

路通過伊盟後，立可促進伊盟政治經濟文化等建設。對於蒙民生活之改善，蒙漢民族之團結，更可發生無限量。

(二) 河套以產糧著稱，但伊盟除糧食外尚有鹽鹼，牲畜，皮毛，藥材，煤礦等物產極富。若加開發利用，其輸出價值至少當在河套百倍以上。

(三) 包甯路經伊盟直線修築時，其路程可縮短四百華里，約為三分之一（經河套約一千三百里，經伊盟約九百里），在工程，費用，時間上所節省之力量，實非淺鮮。

(四) 河套至包頭應盡量利用黃河之航運，並謀改進發展之。

(五) 包甯路築成後，應以經伊盟而節省之經費，再加以因發展伊盟而收入之利益，於最短期內，築成一道由河套（五原或陝壩）至陝北（榆林或靖邊）之鐵路（長約八百華里）與包陝路相交於伊盟中心之桃力民一帶，則在綏陝甯各省之軍事、經濟、文化等國防建設上更有重大之意義。

辦法：

(一) 關於包甯路之修築部份：應速派定專人，組一機構，從事籌備，並準備技術人才，訂購各項材料，以便於包頭收復後，立即動工，並限於最短期間完成全功。

(二) 關於修改路線部份：應即迅派專家，前往實地考察，俟正式確定後，再速派員由甯夏開始測量新路線。

附註：包甯路依新線修築時，似應以吳忠堡為終點，該地當水陸要衝，為甯省之經濟中心，效果當較大。且由伊盟至該地，可減少因通過黃河而築之大鐵橋，省力亦非淺。修建甯

提案 關於財政經濟事項者

夏蘭州線時可與包甯路在吳忠堡相會。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斟酌辦理。

七二、李參政員鴻文等提：積極建設鐵路

於戰後十年內分期完成案

理由：

建國以民生為本，而鐵路建設實為首要。良以鐵路之性能價值，乃一切交通事業中最基本而最主要者。無主要之鐵路幹線，則其他水運空運以及公路之效能，亦必隨而低減。我國幅員遼闊，交通事業向較落後，就此次之抗戰經驗，運輸困難影響軍事失利，事實俱在，無容諱言。方今勝利在望，鐵路交通極應預籌建設。爰擬具鐵路交通線設計劃，提請於戰後積極建造，在十年內分期完成，以固國本。

辦法：

1. 預定鐵路綫

- (甲) 天蘭線——天水至蘭州
- (乙) 蘭哈線——蘭州至哈密
- (丙) 哈伊線——哈密至伊犁
- (丁) 七喀線——七角井至喀喇爾
- (戊) 烏塔線——烏蘇至塔城
- (己) 天成線——天水至成都
- (庚) 成渝線——成都至重慶
- (辛) 敘昆線——宜賓至昆明
- (壬) 筑滇線——貴陽至昆明
- (癸) 滇緬線——昆明至滇邊
- (子) 湘黔線——株州至貴陽
- (丑) 南廣線——南甯至廣州灣
- (寅) 張多線——張家口至多倫
- (卯) 平滂線——平地泉至滂江

2. 分期完成 上列十四線，約計一萬公里，每年約造一千公里，務須依限完成。

3. 建造原則 下列各線，工程或有難易，經濟價值或有大小，但應不計任何艱苦，集中全力，促其完成。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斟酌辦理。

七三、王參政員隱三等提：為加強戰時鐵路

路交通力量并準備復路起見請在租

借法案內大量撥給隴海鐵路急需之

專用材料案

理由：

隴海鐵路，經過八年抗戰，材料早已用罄。所有急需之車及修車材料，來源奇缺，不易購到。且收入不敷開支，尤感無力補充。現在待修之機車車輛甚多，均因缺乏專用材料，無法推進；行車效率，蒙受嚴重影響。若不亟圖補救，交通停滯堪虞。為維持目前之大量軍運，并為將來復路補給準備起見，應即由租借法案內大量撥給該路一切應需材料以利交通。

辦法：

由交通部飭隴海鐵路迅速開列應需材料清單，呈由政府准予租借法案內撥發。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七四、姚參政員廷芳等提：延長隴海鐵路

至新疆伊犁限五年完成以固國防案

理由：

一、新疆為西北門戶，西北又為中國之門戶，保新疆即所以保

陝甘，有陝甘而後有中國。

二、全國各地交通，均較便利，惟西北最為落後，故發展西北交通，尤為迫切需要。

三、開發西北豐富之物產，首賴交通，而公路運輸，極其有限，惟有鐵路，始能完成任務。

四、西北人民自古以來，與內地常有隔閡，而主因即在交通不便，缺乏往來，減少認識，故交通建設，極為重要。

五、開發西北，首重移民，我國提倡移民，而東北有效，西北無效，即在鐵路之有無，以完成其任務耳。

六、西伯利亞之荒涼，尚能建築西伯利亞鐵路。西北之艱苦有限，應不顧一切，必需五年完成隴海鐵路之延長。

辦法：

一、國人應記憶，蔣主席常有建國之根據地在西北一語，必需打破一切自私之成見，要有「西北第一」，「隴海第一」之心理建設。

二、除修復舊有之鐵路外，停止一切新路之建築，以全力延長隴海路至新疆伊犁。

三、利用美國物資，戰後五年內，應分段完成。

決議：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統籌辦理，修正之點如左：

(一) 標題內「限五年」三字刪去，改「從速」二字。

(二) 辦法一、二、三條全刪去。

七五、馬參政員毅等提：請鑿通咸同支線

隧道以利煤運案

說明：

查隴海路咸同支綫係在抗戰期內建築，因受款項及時間之限制，勉將路軌鋪地，多數主要工程均未克完成，以致運輸力量不能充分發揮。現在黃堡鎮以北有隧道一座尚未鑿通，僅在其旁另修便道，因限於地勢之曲半徑過小，大型機車不能行駛，現用之機車為中興煤礦之小機車，每次僅能拖運二百噸，運費既如此微弱，除運輸隴海機車用煤外，其他工廠及商民用煤均不能利用，概須盤運至黃堡鎮始能交鐵路撥運，人力財力兩受損失，運費蒙受如此限制，以致關中一帶時見煤荒。為補救計必須加強鐵路運量。而鐵路運力之加強，必以修通隧道為條件。以現在物價核計所需工程款不下數萬萬之鉅，本年隴海路奉中央撥給建設專款僅四千餘萬元，雖已著手開鑿，但因所差甚鉅，本年無法完工。

辦法：

(一) 擬請中央撥隴海路本年建設專款四萬萬元，以期早日鑿通隧道，而利煤運。

(二) 中央先予墊發，俟通車後，可於煤斤運費項下，徵收工程附加費，陸續抽還。緣通車後商煤運輸可節省內地盤運費為數甚鉅，此項附加費對於商民負擔絕無影響。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斟酌辦理。

七六、黃參政員建中等提：請迅速完成西

北鐵路幹線以為建設西北之基礎及

理由：

近來建設西北，鞏固國防，為一般人所熟知，且認為抗戰結束時建國重要工作之一；而發展西北交通又為一切工作之基本工作。然修築西北鐵路幹綫，又為其基本工作中之重心；蓋鐵路之效用，有非公路航空所能代替者也。近來甘新公路雖已暢通，而迪渝航綫亦已通航；但西北地土遼闊，北障戈壁，運輸量尙感不足，路綫亦復單調，時有阻塞之虞，故建築西北鐵路實為當務之急。現寶天路基，據聞已建築完成，不久即可試車，亟宜繼續建築，期於一年之內到達蘭州，再向西北延展，分期分段建築，期於三年之內到達迪化或伊犁，與蘇聯之土西鐵路相望。使此鐵路完成，則歐亞交通另易一局，而歐洲人之來東方者不復取道於遼遠之海洋；非僅鞏固邊圉已也。

辦法：

一、迅速派遣真正專家勘查自蘭州以西最合理之鐵路線：現由蘭州通新疆唯一之路綫為甘新公路，但此路綫須經河西走廊到達新疆哈密吐魯番，轉穿過達坂城山隘而至迪化，轉南過庫木什山隘而至庫車。在河西走廊部分，戈壁沙漠相間。北山又童禿不毛，且北臨瀚海戈壁，蒙古游騎時出，斃於狹隘山口，而擾亂河西諸城，自漢以來，即已如此，現在亦復相同，故未視為安全路線。在新疆部分，自安西至哈密，全為石礫戈壁，飲料缺乏，哈密水可較旺，然亦無大發展；由哈密至吐魯番，亦為戈壁，童山濯濯，建

重心案

築材料及動力原料無可取資。查通新鐵路線可能有三道，除現有之甘新大道外，尚有南北二道。

(一)北綫 由河西走廊至蘭州或安西後，轉西北沿馬鬃山而至鎮西，沿天山北麓而至伊犁，由鎮西至伊犁，經濟與一切物質條件均備，還可利用北綫物質之剩餘，供給河西走廊；尤其天山之木材及沿綫之煤鐵與石油，可作我國建設重工業之用，尙不能盡也。其弊在偏北，但其包括內外蒙古科布多而言，更爲最適中之綫矣。

(二)南綫 由蘭州往西，經西甯湟源而至都蘭；或由都蘭西北行之東北邊緣，經大小柴達木而至當途山口，轉西由推莫兔沿阿爾金山南麓，出噶順山口而至諾羌。或由都蘭西偏南沿柴達木盆地南邊及崑崙山中支北麓西行，亦由噶順山口而至諾羌，再由諾羌往北，至庫爾勒，與新疆幹綫相連接。此綫經過高原湖沼，工程或較艱鉅；然通行內地，較北綫爲安全，沿綫經濟條件亦充分，且可由都蘭修支綫，西通拉薩，南通川康，爲中國西部交通之大動脈；工作雖艱，若爲國家根本大計，亦不能畏其難也。

二、利用兵工政策，分期分段修築：西北地土遼闊，人口稀少，由蘭州經河西走廊入北疆至伊犁，全長二千八百公里；如以一千公里平地動工二十萬人，山地動工三十萬人計算，則全線最少須兵六十萬人至七十萬人；以西北之人口稀少，事實上恐不可負此全責，而當地物質之供給亦感不

足；故必須利用兵工，採分段修築辦法，方能有濟。如此線最先由新疆修由伊犁至鎮西綫，敷設輕便鐵軌，以北疆物資人力逐漸運送至河西走廊；再南由蘭州向西修築，俾與鎮伊綫相接。南綫亦然，亦可儘先修築蘭州至都蘭之輕便鐵道，運輸湟谷北山及都蘭附近察汗烏蘇之木柴，以供經過柴達木盆地之用；故利用兵工分段修築，便利甚大也。

三、西北各種物質建設，宜配合一致，彼此聯合，使成爲一有機體系之工作，近來建設，殊鮮成效，其原因雖多，但無整個計劃，力量分散，彼此不能聯繫互爲輔助，爲一最大阻因。今後建設西北，應認修築鐵道爲唯一之中心工作，則所有建設當一本此目標進行，互相配合，使成一有機體系，凡與鐵路無關者，一切緩辦，例如開採煤鐵鑛及油鑛，與建煉鋼煉油各工廠，均與修建鐵道有密切關係，亦應連帶舉辦。

四、自籌經費 修建西北鐵路以及各種連帶之工業所需經費，尙待專家之精確估計；但吾人可推知數目字一定不小。中國抗戰八年，經濟雖不能立時充裕，但此路經費至要且急，政府應迅速籌措，列入國家預算，不需借用外資，以免引起爭端，而材料機器等，自可向國外價購。至各種連帶工業，宜獎勵人民投資，或以輕工業予人民，而以國家財力集中於重工業，亦可互相調劑，齊頭並進也。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從速計劃實行。

七七、張參政員邦珍等提：再請政府趕築

滇緬川滇兩鐵路以利抗建由

自抗戰軍興以來，沿海口岸，均破封鎖，滇省已為國際交通要道，所有軍需民用物品，多經昆明轉往各地，目前緬甸既經收復，盟國勝利在望，自應加強運輸力量，以備大舉反攻，惟現有之滇緬鐵路，運輸有限，實不足以資應用，為配合抗戰發展經濟計，趕修滇緬川滇兩鐵路實為當前急務，且此兩路線，過去曾經動員千萬民工，消耗無數國幣，始將路基大部完竣，茲如擱置不用，必致前功盡棄，况沿線蘊藏富厚，亟待開發，而戰後西南國際貿易，勢將以此為樞紐，故為貫徹建國計劃起見，亦必趕速修築，克期完成，俾得即時應用。

辦法：向英美洽購大批鐵道器材，或設廠自造鋼軌。組設滇緬川滇鐵路工務局，積極進行，限期分段完成。

決議：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辦理，修正之點如左：

辦法中「組設滇緬……工務局」字樣刪去。

七八、商參政員文立等提：請從速修築西

南鐵路幹線以開發西南重工業俾固

國防案

理由：

川滇黔桂四省為此次抗戰之後方根據地，戰前因其僻處西陲，其天然財富，少人注意開發，故其交通實業，停滯固閉，無人過問。厥厥因，固由於歷年以來戰禍未息，各省早成

提案 關於財政經濟事項者

局面，中央未能兼顧。自中日戰起，政府西遷，全國人力財力，皆集中於此數省，故政府仍有積極開闢交通，着重開發之種種措施。然因緬戰失利，西通之道已塞，鐵路材料無從購備，故彼昆滇緬諸路相繼停工。去歲敵人侵桂又停修黔桂路，時至今日，戰局因德意挫敗已呈好轉之象，緬戰勝利，西道已通，柳桂收復，已在指顧之間，故應請政府即在最近期間，從速完成滇緬路、敘昆路、黔桂路、湘黔路，以貫穿西南交通，發展西南重工業，開發川康滇黔湘桂之煤、鐵、鉛、鋅、銅、錫、鎢、鋁、酸、碱、酒精、電力、水泥、麵粉、造紙、紡織等各種工業，以為國防軍需之積極需要。誠以維持和平，在於武力之充實，兵可百年不用，不可一日無備，國防不可不即講，民生不可不即救，交通便，則工業易興，工業興，則民生裕，國防振，此西南各省已與修之鐵路關係國防民生樞紐，未可一日令其停頓也。是否有當，敬乞 公決！

辦法：

土方已完成之滇緬路，積極鋪軌，接通緬甸臘戍。敘昆路土方未完者甚長，應於今年農隙，發動沿線民工完成土方，一俟鋼軌輸入，即鋪軌通車。黔桂路現聞交通部已令復工，若最短期間能恢復通車都勻，即應遵照原定計劃，修接貴陽威甯，以謀全綫通車。湘黔路為貫穿湘黔滇三省之西南大幹路，湘段前已通車藍田，土方已接芷江，黔段急應積極興工，將來通車貴陽後，可與川滇叙昆滇緬接軌，西南交通，可謂已具規模矣。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七九、張參政員良修等提：請政府從速設

三六九

法解決東南交通問題案

理由：

自去夏湘桂戰事發生後，東南交通，即受影響，東南各省不僅與西南大後方之聯絡，無形中斷，即郵件之傳遞，貨物之運輸，行旅之往來，均一律停頓，甚至東南半壁，時因現鈔接應不靈，金融騷動，凡此種種，皆須及早設法解決，以免上下壅塞，弊病叢生。同人等以為今日之交通，有如人身血脈之循環，其流通舒暢程度如何，在在與吾人康健成一正比例，東南各省如江浙廣東福建江西與中央溝通，發生障礙，且逾一年，機關報銷之積壓，固急待解決，人民書簡之往還，亦急待疏通，又若行政上一切進行，候命請示者，更不知凡幾。倘政府能認識今日東南各省交通問題之重要，自應力求解決，切實改善，此不祇為行旅之福利，抑亦於抗建有關。茲擬備辦法數項，敬候 公決！

辦法：

- 一、請政府於最短時間內，籌辦長汀至重慶航機，利用航運，以解決交通困難。
- 二、請政府飭令交通部加強東南各省電台，並清理積壓電信。
- 三、請政府飭令郵政總局，迅即設法寬取簡捷路綫，以便疏通東南各省堆積郵件。
- 四、請政府嚴格限制東南各省電局郵局於不能通郵通電所在，禁止接收郵件電信。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迅速施行。

理由：

查綦江鐵路，以江津縣江口貓兒石為起點，以綦江三溪鎮為終點，位於綦江之東岸，全長約八十里。五岔為該路之中心點，因分該路為貓五及五三兩段，在民國二十九年間兩段同時興工。嗣綦江上游築壩設閘，蓄水行船，期增進水運，以代五三段之路運，遂將該段工程中止，而專修貓五段，不意開壩完成後，水運效率較之以往並未大增，於是兩段全修之計劃，遂又復活，惜尚未積極進行。按綦江鐵路之修築本旨，原在運煤連鐵，現大渡口鋼鐵廠建設百噸及二十噸等化鐵爐，其所定計劃，係用綦江之鐵礦，南川之煤焦，該路遂為聯貫廠礦之樞紐。不意爐成，而路未成，該廠所需原料及燃料，祇得專賴水運，然障礙甚多，致一百噸之化鐵爐時常停工，影響鋼鐵業之發展，頗非淺鮮。此綦江鐵路亟宜提早完成之理由一也。更有急於此者，即長江大規模之軍事動作，軍輪所需煤斤，必須早為儲備。目前我長江航程甚短，軍運亦少，關於軍輪用煤，每月由重慶、萬縣、雲陽、香溪各地煤礦合計供應二千噸左右，即可敷用。一旦進攻宜昌，軍運陡增，所需煤斤增至數倍，必須於萬縣、奉節各地，分別預為存煤。迨宜昌克服，進薄武漢，軍輪用煤，每月需二萬噸左右，並須於宜昌及其下游大量存煤。然由宜昌至武漢沿岸，皆不產烟煤，全賴上游供給。而萬縣、雲陽、香溪各礦，絕對不能產出此等鉅量煤斤。嘉陵江各

礦所產，供應渝市尙感不足，自無法撥充軍輪之用。惟有就南川煤礦趕緊增產，同時完成綦江鐵路，則該地產煤可運至江口，再由江輪下運，每月至少能達四萬噸，以應急需。否則將來軍輪用煤無法供應，其恐慌情況，定必不堪設想。此該路亟宜提早完成之理由二也。

辦法：

綦江鐵路貓五段之土石方工程，早已完竣，但尙未鋪軌，並有橋樑三座尙待修築，約於八月底可以完成通車。又五三段已完竣綦江附近之山洞一座，惟土石方及橋樑工程，約須於八個月至十個月始可完成。全部完工所需經費約五十萬萬元，擬請政府設法籌撥，俾綦江鐵路得以全部興築，早日完成，以利煤鐵轉運，而充軍實。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迅速辦理。

八一、余參政員際唐等提：爲配合反攻復

興被毀城市及交通線應即請政府儲

備大量鋼鐵材料以應需要而免臨事

無備案

理由：

抗戰已至總反攻前夕，爲配合軍事之迅速進展，吾人對於收復區域之復興，必須事先有所籌劃。以前軍事情勢觀之，我國沿長江流域之各大城市，如宜沙武漢南京上海等地，短期內可望收復。但此等城市，在反攻期中勢必不免於被毀滅，欲

謀城市復興，鋼鐵爲必需之材料，如城市中水電設備之鐵管鋼管，重要建設物用之鋼筋及交通工具，如橋樑輕便鋼軌及修造公路飛機場之各種工具，均非鋼鐵不可，若不事先妥爲準備，預先儲存，決無法供應。來日之需要國外鋼鐵器材，以交通工具之限制，短期內亦無法運到。應由政府主管當局，向後方各鋼鐵廠家訂購，先統籌將來收復區之需要鋼鐵材料數量，使各鋼鐵廠積極從事增產。如是則收復城市之復興工作，必可順利進行。否則，鋼鐵生產量必不能配合軍事之進展。亦如目前酒精工業之不能配合國軍盟軍需要，政府臨時設法補救，已感太晚。酒精製造程序較簡，無須複雜技術與重大設備，鋼鐵則非短期內所可增加，必須事先準備。

辦法：

甲、先請政府統籌反攻需要及復興城市最低限度之鋼鐵量。

乙、由政府以最大魄力及最快方式，解除目前鋼鐵業已趨破產

之種種因素：

一、核價太低，成本不敷：

關於鋼鐵成本，因政府核價時，未顧及實際情形，如廠家無法購到官價材料，不得不用黑市購進，原料核價時，則均以官價原料計算，又如停電損失及捐稅公債攤派利息等，均未計入成本，而物價波動不已，政府訂貨價格，復乏彈性，致使廠家產品成本不敷，虧累甚鉅，日積月累，以陷破產邊緣。應請政府主管部門，於核價時務必將各廠黑市購進原料價格，停電損失，捐稅公債攤派，及合法利潤等計入成本。並比照酒精業之定貨方式，每月按實際成本核價，貸給必需

之資金，於月底自貨款內扣還。訂貨方式改由每月初，照各廠常月生產需要資金，先予貸借，由各廠担任利息，俟月底致核各廠實際成本，核定價格，自貨款中扣除。能如此，始確保廠家不至賠累。

二、原料缺乏；目前鋼鐵之主要原料，如煤焦鐵錳合金等，無一不感到缺乏，政府尙無具體辦法，以從事增產。至鋼鐵廠每因原料供應之不充分而停工待料，應請政府妥爲籌劃，務使煤焦鐵錳合金等原料之來源增加並作合理分配，供求平衡。其國內不能生產之原料，如鐵錳合金，亦應向國外迅速採購。否則，鋼鐵實無法增產。

三、電力供應不足；鋼鐵廠動力之最大來源爲電力，而今日電力供應之困難，爲抗戰以來所僅見。因停電使鋼鐵廠所受損失，較其他損失尤鉅。應請政府以最快方式趕運趕裝電機，並設法指定煤鑛，供給電力公司質地良好之烟煤，以減少停電次數。實行白晝城內停止供電，移作工廠用電，或將重要鋼鐵廠設置專線，並協助各廠設置發電設備，庶可補救電力供應之不足。

四、缺乏週轉資金；因物價暴漲，原料價格高昂，所有鋼鐵廠家，莫不感週轉資金之缺乏，寅支卯糧，已成通常現象。應請政府致核各廠生產能力，酌量貸予適當之週轉資金，以統籌運用。

五、負債過多，虧累日鉅；各廠以資金不敷，多高利貸款，以維生產，現在均已負債纍纍，且均無法如期償還，致虧累益鉅。應請政府調查各鋼鐵廠負債情形，而

普通貸予政府工資，以期早日解除高利貸款所蒙受之損失。此項工資，得由各廠分年償還。

丙、請政府另籌專款五十萬萬元，作爲儲備鋼鐵材料，以供復興城市，恢復交通，此款可交戰時生產局支配，但必須另籌，勿與戰時生產局資金相混。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八二、薛參政員明劍等提：擬請政府收復

江浙後指撥善後救濟的款鋪築直線

公路(四十二公里)溝通長江太湖間

交通造成物資集中之重心樹立長江

下遊之工業中心區域案

理由：

沿太湖之吳興與宜興武進(常州)吳縣(蘇州)吳江無錫等七縣，農產豐富，無旱澇之虞，而有蠶桑之利，尤爲全國最繁盛之區。戰前無錫一縣，工廠林立，有小上海之稱，終因交通未臻便利，物產未臻集中，終未能使萌芽之輕工業，充分發展。

太湖長江間之最短距離，爲四十三公里，經無錫江陰二縣之西境。若能就此地段，鋪作直線公路。聯接太湖長江，革新交通運輸方式，造成集中物資之重心，則不特太湖七縣之農產，可能盡量吸收，奠定輕工業之基礎。更有江陰北岸之靖江泰

與泰縣興化鹽城東台如皋之硝鹽棉亦可集中此區，樹立長江下遊之工業中心區域。長江江面，在江陰附近，既窄且深，河床穩定，外洋輪船，經年可以淀泊，其出海距離約二百公里。雖較英倫之倫敦（離海八十公里），德國之漢堡（離海一百二十公里）稍遠，惟較加拿大之魁屈里耳（Montreal），離海一千六百公里則近多矣。苟能就此直線公路之北端，順長江兩岸，建築近代倉庫碼頭，作上游七省與世界各國交換貨物之港口，則目前所謂長江下游之工業中心區域，日後不難進為世界工業都市。

建立長江下游之工業中心區域費用，約可分下列三部：

(甲) 路基之徵收，寬四十公尺長四十三公里之公路，佔地約一萬畝，每市畝以一萬元計約須一萬萬元。

(乙) 築路之器材：補築本路所需之築路機器水泥鋼鐵橋樑及其他器材，均為近代軍隊所必備之軍需，用以開闢飛機場，鋪築軍用路，戰事結束後，此類軍需品之存積必多，戰後當可調用。擬由善後救濟總署，向英美當局接洽捐助調用。茲將器材之名稱及數量草擬於後，以供參考。築路器材清單，鋪築太湖長江間四十三公里直線公路之用。

(1) 曳引機 Caterpillar D-8 Tractor 四部 (每部美金七千五百元)

(2) 水力控制剷土機 Egrmullrigg Controlled Blilose 二部

(3) 掃地機 Lapiant Choate Caffimar Scrapers (二部 每部美金五千三百元)

(4) 羊蹄滾機 Sheepfoot Roller 二部

(5) 平面機 Grader 二部

(6) 爬土機 Earth Automatic Loaders 二部

(7) 輕便壓氣機 Parca le Air Compressor for Cuff Salfair of 102af Per Stain 四部

(8) 氣動石鑽 Pneumatic Rock Drills 十部

(9) 軋石機 Ro Kacrnsher 四部

(10) 汽錘 Lowr Shavel ICryd 四部

(11) 自卸運貨卡車 Erchie Bier Fathom Dumper 15 Ton 十部

(12) 三和土混拌機 concrete Mixer 十部

(13) 三和土鋪砌機 Concrete Paver 十部

(14) 油膏分佈機 Asphalt Distributor 十部

(15) 水泥 Cement 四萬公噸

(16) 鋼網 Steel Meshmesh 三千公噸

(17) 培雷軍用橋 Bailey Military Bridge 30 ft wide 一千五百米

(丙) 築路之費用：築路機械之運用，尚須人工及油料，填路基鋪路面之碎石，尚須爆炸火藥。凡此種種開支，為數亦大。若每方公斤路面之上項鋪築費以一百元計算，則本公路須築路費約國幣壹萬萬二千萬元。

辦法：直綫公路以無錫太湖邊之中澗山為起點，依星辰方位，向北直趨江陰，約在夏港之東，抵達長江，全長約四十三公里，若是定綫，則非但南端之太湖湖濱可成幽美住宅區，北端之長

江江邊，將成爲近代之倉庫碼頭，全區間之縱橫連河，當屬天然之工廠區，凡大都市之必備條件，皆藉此公路呵成一氣。加以頭披長江如帶，腳蹬太湖似球，正南正北作四十三公里不曲不灣之直綫，亦足以創立世界新紀錄。

路基寬度預定爲四十公尺，中間電車道寬十公尺左右，汽車道各寬十公尺，以外行人道各寬五公尺，施工標準，照德國特快公路 (Express Highway) 辦理，沿途橋樑一律採用培雷軍用橋 (Bailey Military Bridge)。

(二) 本路建築經費，請政府交由國際善後救濟總署撥發救濟無錫江陰兩縣戰後復員經費，實行以工代賑，藉使地方人民獲得救濟實惠，更可完成未來之長江下游工業區，國際亦多利賴。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八三、嚴參政員鏢等提：請整飭西南交通以促進工業建設發展對外貿易案

理由：

查雲南地居西南極邊，西接印緬，南毗暹越，抗戰八年以來，對於滇緬公路之修通，中印公路之連接，滇越鐵路之接管，對於國際交通軍事貢獻良非淺鮮，當此勝利在望之時，爲籌劃戰後之建設，應將由西南交通綫盡量整飭增闢，以促進工業建設，發展對外貿易。茲根據事理之需要，建議下列各點：

一、收回中國境內之滇越鐵路。查清季末造，外交節節失敗，法人修築滇越鐵道，完全出於侵略政策，對我國人民之經過此路者，無不備受法人之苛虐待遇。自法越拱手於敵後，我

政府已於三十三年四月一日，根據中法會訂滇越鐵路之規定，將該路雲南境內一段接收管理，此不過一種戰時之措施，但於維持世界安全，尊重主權完整之旨，則此等侵略行爲之成果，戰後不能再任其存在。茲爲鞏固西南邊省國防，謀取國內鐵道交通組織之統一起見，應請我政府於戰後將該鐵路滇境內河口至昆明一段，收歸我有。

二、完成滇緬滇川鐵路 查自抗戰軍興以還，修通滇緬公路，軍事運輸貢獻不少，只以公路運輸力量及經濟價值，均不若鐵路之大，我政府曾積極修築滇緬滇川兩鐵路，惜因三十一年緬甸淪陷，遂告停頓。將來戰事結束，建設工業所需之機器物資，及對外貿易之輸出，若僅恃公路運輸，在事實上殊感不敷應用，爲促進西南工業建設計，應請改善滇緬中印公路外，請依照原定計劃，積極完成滇緬滇川兩鐵路。

三、興築中暹公路或鐵路 查暹羅與雲南西南邊區接近，我國僑居暹羅人民，不下數百萬，中暹素無外交關係，我向無使節派遣，所有旅暹僑民，備受暹政府之限制，自日寇侵入越南，該暹羅對於僑民更加虐待，民國三十二年曾派兵隨日寇進窺之雲南邊境。茲爲開發邊疆，保障西南國防，維護僑民生命財產，交陸中暹關係計，中暹間實有興築公路或鐵路之需要。該路可北接雲南之箇碧示佛鐵路（雲南已計劃修築中）經越南之老撾邊界直到暹境景邁，即有鐵路通暹京孟谷。

辦法：

以上建議，收回滇越鐵路，趕修滇緬滇川鐵路，整飭中印滇緬公路，興築中暹公路或鐵路各項，應請我政府飭令主管各部會，擬具方案，分頭並進，付諸實行，以期早日完成，而利

民生。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八四、錢參政員公來等提：爲郵政機構應

打破自足自給之傳統積習人員待遇

問題不應與郵資加價發生關係案

理由：

在抗戰時期，政府於交通生產方面有貼補政策。而郵局通信寄運，與文化有關，因此郵資加價，每於輿論多所顧忌。而郵局人員，因郵資未能擅易加價，致郵政當局對郵局服務人員生活之調整，每以郵局入不敷出爲藉口，使好多郵局人員忍痛目前。無如從業人員，要有限度以內之生活，過此限度，非死卽病，而郵政業務，成爲苦海，人咸退步矣。

辦法：

郵政當局，應打破自給自足之積習，在上領到超等新俸者，應顧念下級，併參酌各機關等級人員一般生活，加以調整，以增進工作效率。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斟酌辦理。

八五、錢參政員公來等提：爲郵政局獎敘

拔擢人才之制度應參酌實際情形切

實糾正案

理由：

郵務員佐，其薪資達頂點時，向例停止加薪，晉級（初級

郵員，以二百七十元爲止，郵佐以一百三十八元爲止）。實在此等人員，服務郵界，均在二十年以上，年齡均在四十歲左右，不愧稱爲年富力強，經驗有素者。乃郵政當局，未能盡量提拔，予以上進之機會，反使此等人員，一達頂點，便心志沮喪，紛紛改途，實非儲才待用之道。

辦法：

復員在即，需才孔殷，郵政當局，對於此等資深人員，當視爲瑰寶，實施「積資陞等」，以鼓舞其服務之精神。其辦法，即初級頂點郵員改爲高級郵員，郵佐改爲郵員是也。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斟酌辦理。

八六、奚參政員玉書等提：快遞及掛號郵

資應比照成本酌量提高以杜浪費而

減國家歲出案

理由：

目前後方郵件費率，因政府貼補辦法關係，調整一時似難實現。徵諸郵資未再調整之主旨，原在免除物價之刺激，並爲顧全寄郵者之負擔。近因一般物價，繼長增高，郵局交通工具實際成本無不大增。郵資仍舊，遂以快遞而又掛號之便利，僅付極少數之代價，而造成寄遞以快信最多，掛信次之。平信最少之反常情形。影響所及，不僅郵政人員工作轉繁，且使快信有名無實，眞真必需快遞之郵件却反而蒙受遲延之損失。此等局面，雖已有各方呼籲，盼望各界人士，非急要郵遞，應少用

快遞或掛號等云；然治本之道，適宜將快遞及掛號之另加費調整，若使寄郵者心理上能有多付相當郵資始能享受快遞或掛號權利之感覺。其他郵件種類之資費，亦可酌增或一仍其舊，亦所以寓獎勵用普通方法寄遞之意義，不特無刺激一般物價之過慮，且可糾正後方目前郵件寄遞之反常情形，及稍減國家貼補之支出也。

辦法：

(一) 增加快遞及掛號之另加費。

(二) 加強普通郵件寄遞之方法。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八七、錢參政員公來等提：爲同一郵政總

局所屬之人員待遇應使其一律案

理由：

郵局人員之食住，由人員本身自理，而郵政儲金匯業局之人員食住，乃皆由局方供給，其人員僅付極少數伙食費。以目前之物價比較，雙方人員之待遇，苦樂不均，相差過鉅。辦法：郵政當局，應當齊一待遇，勿厚彼薄此，以昭平等。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八八、錢參政員公來等提：爲郵政人員須

一律經過考試以杜倖進案

理由：

以前郵局所用人員，均經合法攷試，簡賢任能，人盡其材

，故郵政人員辦事之精神，爲他處冠。然近年來郵政儲金匯業局之人員，有多數未經考試者，收納各方推薦之人數頗多，另立名義，委爲專員，助理秘書，編纂研究生，僱員等職。破壞已往良好之考試制度，助長鑽營奔競之風。

辦法：

仍須遵照從前考試辦法，將目前多數未經考試人員，重新嚴格由郵政總局甄審，分別納入正班，或予以裁退，用保存良好制度。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八九、陸參政員錫光等提：請政府尅日整

頓電信機構增強工作效能以挽頹風

案

理由：

查電信機構之設立，原爲便利公私緊急重要文書之傳遞，準確迅速，當爲分內應盡之責任，不特平時如此，戰時尤爲必需，年來電費郵資，一再增加，員工薪津，亦較一般機關從優厚，自宜體念時艱，忠勤職守，乃查少數電信機構，竟以業務增繁，員工入少，器材缺乏，設備簡單等爲口實，不肯爭取時效，其服務精神亦多頹廢不振，對於公私來往電信，前後倒置，故意積壓，遞寄時日，漫無確期，戰前能即日拍出發者，今則須遲至一週，其在私人加急電報，有時且較郵程遲緩，同省區電信，常需旬餘始達，或竟將原稿譯碼，加封進行郵寄，致使緊急重要文電，恒失時效，誤時誤事，莫此爲甚，當茲抗戰

時期，有此不良現象，實非所宜，主管當局，倘不迅予切實整飭，檢討癥結，加以補救，則影響所及，殊為可慮，用特擬具整頓辦法如左，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一、切實厲行人事制度，將現在電信人員，嚴格考核，倘發現怠工延壓情事，照章認真懲罰，予以黜降，以鼓勵其工作情緒。

二、設班大批訓練優秀電信技術人員，陸續分發各地電信機關服務，以補缺乏，並使之發生新陳代謝作用，俾業務活潑，一掃暮氣沉沉之現象。

三、按期配發各地電信機關優良器材，藉以加強工作效能。

四、嚴格規定發收電信時間，分別拍發先後等第，並由上級派員駐守發報處，經常監察，以免先後倒置，怠工延壓諸弊。

五、酌增比例津貼，延長員工辦公時間，俾補人力不足之缺憾，兼作過渡期間之救濟。

決議：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斟酌辦理，修正之點如左：標題中「尅日」二字，改為「迅速」二字，「以挽頹風」四字刪去。

九〇、張參政員定華等提：請改善管制商

營汽車辦法流暢貨運以平物價案

國家管制商營汽車，原為整理交通便利貨運，輔助軍用公用運輸。乃近查管制商營汽車情形率多弊病。管制機關，將商車完全統制，不顧商人困難，以低價強制商車為公服務。商車

提案 關於財政經濟事項者

方面，以受公家嚴格管制，不獲自由議價運轉商貨，而幫助公家運輸器材所給運費，又不敷商業成本，以致相率將車輛報廢，或借端逃匿不行。祇就西南各省商車而言，為數約達數千輛，即以受此管制影響，完全停頓，致使各地貨運不進，物資供應不靈。一般車主之資金，更流入社會變為游資而刺激物價。現西南各省物價波動甚烈。亟應改善商營汽車管理辦法，俾使商營汽車恢復活動，然後貨運暢通，而平抑物價亦可確收實效。茲謹擬具改善辦法，提請 公決！

辦法：

一、放寬管制商營汽車尺度，使商營汽車在為公服務一范限度之下，得自由運輸商貨。

二、合理增加商車運費，俾商人在不虧成本之下，樂於為公服務。

三、商營汽車之一切困難（如零件不全燃料難購等情）應由國家運輸機關給予合理援助。俾商人無力解決之困難得解決，而欣然為運輸盡力。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九一、楊參政員端六等提：請政府廢除後方各地檢查站以利交通而蘇民困案

查行旅往來，在戰時須受檢查，本為防範宵小及敵偽之慮。今行之既久，原意漸失，不獨無補於國家，且阻礙交通，莫此為甚。譬如由重慶至樂山，上行車輛，在新橋，須在公商車輔調配所登記，時間為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五時，

三七七

過此便不能登記而須停止。及行至青木關，即須受首次之檢查。自內江至樂山之川中公路，每到一站，均須登記。此車輛檢查之一例也。自樂山乘船下行至重慶，情形亦復相同，即每停一次，須受一次檢查。此船舶檢查之一例也。檢查如此煩瑣，即可防止宵小乎？實際上恐適得其反。受苦者為善良人民，至於奸宄之徒，挾其資斧，憑其技巧，蓋無往而不利矣。城市中宵小往來，亦所在多行，從未聞有警察整日整夜搜查行人，以圖防患於未然者。今內地各處既非鄰近戰區，則檢查站可以廢止，而將防範之責交與地方軍警負之，必須遇有形迹可疑之人，方許搜索。如此，則不獨商旅稱便，即政府亦可節省國帑。是亦簡化行政之一端也。應請政府即日明令撤廢內地各檢查站，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九二、冷參政員曝東等提：擬請建議政府廢

除車航出境證之規定以免累擾案

理由：

年來各地人民之出入陪都，乃至經過本埠者，於到達車站或輪船碼頭時，均受軍警之檢查。此在消極防患，有絕對理由，於行旅又無妨礙，自屬無可置議。惟於去時必須繳驗出境證，行民最感不便，有不能已於言者。無論經過此間，在甲地至乙地，皆有此項規定，中途遭此留難，實難忍受。即由此往返各地，其請領此項證件，曠時廢事，受累已多，甚或由主管官吏及保甲長，故意指勒需索，流弊尤不可勝言。查出境證之規

定，推其用意，不外防制奸宄之徒之漏網而已，不知奸宄之徒之逃逸，甯待車航之察緝，車航之察緝，曾幾見奸宄之逃逸者。以所見所聞，其經車航之留難，或乃出於善良及遠道不知手續與不能覺得出境證之人耳。此項規定，不予廢除，實為弊藪，直使奸宄等之逃逸者，方竊笑於其側，而善良之輩，則視行旅為畏途也。

辦法：請建議政府，立予廢除出境證之規定，以免擾累而利交通。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深擇施行。

九三、冷參政員曝東等提：請改善水道檢查

機構以便行旅而利交通案

說明：

查戰時後方，為防止敵僞奸宄活動及商販逃稅，交通綫沿埠設立檢查哨所，嚴格檢查，本屬法良意美。惟檢查人員道德標準不齊，尤其戰時生活高漲，待遇菲薄，對航商及行旅之苛擾，實不勝枚舉。茲就整頓大者，列舉事實並貢獻改善意見如下：

一、機構繁複：查渝埠輪船碼頭設立之檢查哨，除財政部緝私處裁撤外，尚有軍委會交通巡察處，衛戍部稽查處，經濟部日用品管理處，均屬築航商所設圍船，反賓作主，使國貨量及空間減少，國船工作人員反無處容膝，妨害交通事業，莫此為甚！惟查貨運向由海關管理，如交通巡察處及日用品管理處所有任務，責成海關執行即可，何得另設機

構，徒耗國帑，而且擾民。至稽查處亦宜限制職權，只能檢查乘客，已有航政局專管之航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干預。此其一。

二、苛擾航商；查各檢查哨所，因未指定住地，即連同眷屬強住航商團船。苛擾亦隨此叢生。藉口公家無炊爨設備，責成團船承辦伙食，每人每月僅給費數十元，或食米十餘市斤，而眷屬及僱傭尚屬例外；其他如燈亮等亦無不由團船供給。甚至介紹乘客無票搭船，託行船代購物品而不給價，不一而足。稍不遂意，即藉詞留難。故航商雖受重大損失，亦唯飲痛而已。該檢查哨所如此行爲，不惟有干法紀，亦且有失國家尊嚴。應立將繁複機構裁撤，或另覓地點居住。其行爲應嚴加取締，以免擾民。此其二。

三、檢查林立；查沿江各城鎮莫不有檢查機關，除巡察處及稽查處外，尚有水警局並憲兵等，一遇輪船經過，均須檢查。例如上游短航船隻，在淪埠須受檢查，始能開行。駛至咫尺之黃沙溪，又須靠岸檢查。返淪亦然，須在黃沙溪檢查後，始能駛淪。長航船隻，亦在停泊碼頭，任意檢查。此種措施，除滋擾行旅耽誤航程外，殊無意義。今後檢查，應在起訖地執行，中途只能在岸上檢查上下乘客，以免滋擾。此其三。

以上各點，僅就見聞所及，已不勝髮指，爲整飭紀綱計，實有取締之必要。

辦法：擬請建議政府，查核施行。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改善。

提案 關於財政經濟事項者

九四、陳參政員紀濫等提：預籌交通工具隨軍事進展免費輸送公教人員及義民回籍以利復員案

理由：

公教人員及戰地同胞隨工作崗位及生活需要，來至後方，八年以來，除少數貪官污吏，奸商利徒，發國難財，經濟力量充裕外，大都與日俱貧。衣食維艱。今戰局好轉，失地日有收復，各機關既需隨時復員，而戰地同胞尤盼早日還鄉。惟各機關勢難將所有戰地職員帶走，暴富之輩必恃金錢力量搶先而去。此誠不足獎有功以彰義德。查此次歐戰結束後，各國均曾免費輸送難民回籍，國際善後救濟總署亦以此項列爲救濟事業之一。我國參列盟邦，國際善後救濟總署亦有分支機構，允宜令該署與交通部預籌交通工具，舉行登記，隨軍事進展，免費輸送公教人員及義民回籍，以示體恤，兼獎有功。

辦法：

- 一、請政府責成行政院國際善後救濟總署及交通部即日起籌交通工具。此項工具除自造外，並與美英兩國商妥，一俟海口，長江暢通，請美英等國將船隻若干艘撥交應用，甚至運輸機若干架，亦列爲輸送工具。
- 二、請政府明令各機關舉行戰地人員眷屬調查登記。
- 三、請政府明令各省市府舉行義民調查登記。
- 四、調查登記竣事後，即由國際救濟總署與交通部統籌辦理發給免費乘船，乘車，搭板等憑証事宜。

五、詳細技術問題，由上述兩機關縝密研究後，規定辦法。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參酌辦理。

九五、趙參政員公魯等提：請迅謀改善農牧

制度以挽農業危機案

理由：

內地各省，人口衆多，耕地有限，尤以沿海各省爲甚。不特土地分割，日趨零碎，且因食指繁多，土地不得不過分使用。因此，既不能使用機械以改善栽培技術，復以土地過分利用，土地瘠薄，農民雖力耕亦不足以保溫暖。攷之唐宋元明，農民所有耕地，每人自百畝至二十畝不等。清代以降，人口生殖日增，乃至如此。至邊地畜牧事業，一般均認爲邊地曠人稀，正宜大量放牧。殊不知現時西北西南之牧場，均因牲畜數量增多，過分位用牧場，致牧草不敷，每年春冬饑斃之數量，實足驚人。故邊區之遊牧已到最後階段，必謀改進，否則不但不能增加，即現狀亦無法維持。凡此均與國富關係深而且鉅，必須迅謀改善，以挽危機。

辦法：

內地：

一、改善耕作制度，集小農爲大農。

二、採用機械，儘量避免努力，集約經營。

三、積極發展農產製造工業，大量吸收農村人口，減少農民數量。

四、澈底實行土地政策，以謀土地之分配合理。

五、戰後趁農村復興，農畜、種籽、肥料大量短絀之際，

即應大量輸入機械動力，合作使用，合作耕種，合作製造，合作運銷，誘導農民走上改變農制之途。
六、移民實邊，調劑人口密度。其沿海各省，應謀海外發展。

邊區：

一、改變遊牧辦法，粗放經營，應漸變爲集約經營。

二、澈底改善放任之牧場管理辦法，應即妥善管理牧場栽培牧草，以謀質最之改善。

三、應有決心整理邊區地權，以便重作合理之分配。

四、改善邊區畜產製造，並應即建立工廠大量製造，以謀畜產品之出口。

五、妥爲安撫邊民，並扶助其改善生活。

即請政府交玉管部於本年度以前妥擬具體實施方案於戰爭

結束，復員年內開始執行，限定期限完成。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九六、冷參政員適等提：請政府注重農林建設案

理由：

查農林爲我國國民生活之所寄，亦爲今後實行工業化之基

本。惟在抗戰期間，農林事業，雖因農林部之成立而有所建設

然因戰事地域之廣闊，與夫戰時人力物力之困難，其應建設

之事項，仍未能如吾人之所期，且過去已有相當成績者，亦因

戰爭關係而遭破壞，故政府於救濟復員期間，非注重農林建設

之事項，仍未能如吾人之所期，且過去已有相當成績者，亦因

戰爭關係而遭破壞，故政府於救濟復員期間，非注重農林建設

之事項，仍未能如吾人之所期，且過去已有相當成績者，亦因

戰爭關係而遭破壞，故政府於救濟復員期間，非注重農林建設

，無以恢復固有農業之規模。况救濟復員期間所需大量之資金及實行工業化所需之機械與動力，實非我國戰後之國力所能負擔，先宜發展農業，尤其特種農業，如棉、麻、茶、絲、桐油、羊毛、豬鬃等，始可換取外國與機器，促進我國工業之建設。抑猶有進者，救濟復員與夫促進工業建設，固須積極建設農業，而將來大故兵員退伍，更需要建設農業，方能得適宜之安排也。基于緣由，農林建設實不可緩。特提建議，敬請公決！

辦法：

一、劃分墾區，於戰後二十年内，移殖軍民二十萬人開墾荒地，並發展墾區内工商鑛業事業。其詳細計劃，應由主管機關分別籌擬並積極實行。

東北區：(1)黑龍江區，(2)興安區，(3)熱南區

西北區：(1)綏遠河套區，(2)河西區，(3)哈密區，(4)焉耆區，(5)伊犁區。

西南區：(1)西昌區，(2)騰永區，(3)黑普區，(4)邕龍區，(5)徐開區，(4)復嶺區。

東南區：(1)兩淮鹽區，(2)三門灣區。

二、加強農業所需器材之供應，以改善品質而增加產量。由政府分期自行辦理，或鼓勵人民經營種籽繁殖，肥料製造，機械及農具製造，病虫害藥械製造，血清疫苗製造，蠶種製造，牲畜繁殖等事業，以厚農民所需優良器材供應之來源。

三、擴大農業推廣制度，普遍組織縣鄉農會，使所有科學及經濟上之良法美意能由縣鄉農會之組織而分散之於農民，並施行分區推廣督導制度。

四、積極發展特種農業生產，如絲、茶、棉、麻、菸、蔗、桐油、羊毛等，並改善其品質，以利工商業之發展，而謀農民收益之增加，並提高農民生活水準。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妥籌辦理。

九七、郭參政員任生等提：請速恢復省縣農

林行政機構案

理由：

以農立國，以工建國，幾為目前舉國一致之主張。是今後農林建設，關係國家前途，至為重大。自抗戰軍興以來，前方各省農林行政機構，先後停頓。現勝利在望，農林事業，百端待舉，亟應從事恢復，以利建設。

辦法：

一、淪陷區各省，於收復後，成立農林處，直屬省府或建設廳，主管全省農林行政及技術之指導，并於其下設農務改進所。

二、各縣設農業推廣所，受農業改進所之指導，辦理農業推廣事宜，并於其下設農林場。

三、省縣各級農林行政人員，應儘量以農林技術人員充任，必要時得由中央或省主管機關先期調訓。

四、省縣農林建設經費，應極力寬籌，至少應佔歲出總額百分之十，必要時由中央或省酌予撥補。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九八、林參政員慶年等提：戰後應如何推

進農業合作增加農業生產改善農產

品質案

理由：

我國以農立國，垂五千年，關於農業技術，農業制度，農業產品，始終墨守舊法，鮮有改進。以致農產不見增加，品質不見改良，農場面積，雞零狗碎。不獨妨害產量，且無法使用機械，以致糧食仰賴洋來，每年農產進口，難以數計。反觀鄰邦蘇聯及歐美各國，對於農場工作，早已機械化，集團化，農業工業化，我若再故步自封，不及時改進，則農民經濟，永無改善之日，農民生活，永無發展之時，直接影響重工業之建設及商業之繁榮，必至深且鉅，為此，特提請設法改進。

辦法：

- 一、由政府派員根據自然地形，勘測計劃，化零為整，成立大規模農場，集團經營，按照合作法，成立農業合作社。
 - 二、合作耕種，合作加工，合作運銷，合作消費，達到減少濫費，增加生產之目的。
 - 三、改良種籽，檢定品質，集中原料，完成農業工業化之使命。
- 達到民有民治民享之目的。
-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九九、薛參政員明劍等提：擬請政府倡導

人民製造乾縮食物以利軍需民食而 省運輸並裕產量案

理由：

為供戰時需要，及士兵食物便於攜帶起見，各國均已採用乾縮方法，此種方法，戰後如能普遍實施，人類飲食習慣或能根本改變。

此次同盟國在全世界抗戰，所需食物數甚巨，美國近年深感行軍上兩種嚴重問題，即運輸噸位之缺乏，與金屬物產量之縮減。僅以製造罐頭食品之金屬而言，已較製造飛機、坦克車、步槍及其他一切戰利品之消耗為多。更以食品之運輸而言，較運送十兵及原料品至各戰線所佔之數量面積為廣。我國此次西南反攻，亦有同感。因是各國乃有抽水水合 (Dry, Heat, Food) 之發明，其法將食物中水份抽去，使體積縮減。因含水過多之食物，不特體積增大，且易使食物腐化也。

例如瘦肉含有百分之六十五或至七十五之水份，牛奶佔水份百分之八十七，蕃茄佔百分之九十五，若將水份抽去，可縮減至百分之三，甚少有超過百分之七者，其所保藏之營養成份，仍可絲毫不變。經縮小體積減輕重量後，再予適當之包裝，雖不經冷藏，亦可日久不腐。形如香煙盒之小紙盒，滿盛乾燥之棕麥片狀食物，即足供四人之飽食，數片微小紅色之食物，裝入小盒，可變作成熟之蕃茄，一透明信封所裝之粉末，即可製成一大盆濃厚之羹湯。

裝載一船之抽水食物，可抵裝載數十船之新鮮食物，其理

由有數種，如三百五十四磅之瘦牛肉，經抽水後，即可縮小爲八十八磅之重量，又如一百九十八磅之胡蘿蔔，可以製成重十七磅之抽水化合物，二十五罐新鮮橘子汁，可以縮減成一小罐，又如在抽水食物未產生之前，甜菜可係裝罐後外運，二千磅之罐裝甜菜，佔六六·六五磅之面積，一經抽水，僅須七·八立方呎，若將將浸入水潭中，仍可恢復其原有之重量。

抽水食物，在流動戰爭中，功用尤大，因可擴展軍事行動之範圍，高速度之機械化部隊，各能攜帶此類輕微細小之食物作戰，即在距離根據地較遠之降落傘部隊，騎兵迂迴部隊，機關槍手，坦克車手，均可隨身攜帶抽水食物，供數日之用。

使食物乾燥而加以保藏，本非新法，在數千年前，埃及人已將肉類晒乾，及用其他乾製方法，我國社會亦早有牛肉乾、豬肉鬆、菜乾、瓜皮茶葉等之製法，並有將茶葉縮成茶磚者，惟無近代利用機器之人造熱力所抽數量之多耳。第一次世界大戰時，美軍亦已製成數種之抽水食物，惟當時據士兵報告，味如咀嚼乾草，不甚可口。今之抽水食物，品精味美，例如新鮮抽水蛋製成之炒蛋，食時與新鮮蛋無異，橘子粉沖水後與鮮橘汁無異，切塊之胡蘿蔔，與剝壳之豆，加水煮之，與新鮮之味，亦無二致。

製造抽水食物之方法不一，如美國農商部報告，製造蔬菜之步驟，乃先將切碎，置入蒸溜器淺盤中，置抽水器中，用赫氏一百五十度至一百八十度之溫度，放入空氣，使之流通，俾其乾燥，即告成功。惟據研究抽水化合物之專家言，戰後此類舊法，將不適用，最近用電子、紅綫、昇華作用之食物，在油狀狀態下抽水及真空等之乾製法，已證明甚著成效，但須俟

戰後取得必要之原料品，方可實施。

美國對於此類生產，在一九四〇年，實際上尚等於零，至一九四三年已上升至十一萬萬磅。乾蛋產量，在一九三九年至一九四三年已自一萬萬磅增至三十萬萬磅，牛奶自一九三九年至一九四三年，已由四萬另八百萬增至六萬萬磅，估計至一九四三年上有一兆多磅之新鮮食物，可以變爲十二萬三千九百萬磅之抽水食物，美國政府幾將所有之抽水食物，移供租借法案及其軍隊之用，僅以少數供給民間廚之用。

戰後抽水食物，在市場流通後，可以解決種種之食物供應及分配問題。例如川省冬季所產蔬菜，供過於求，夏季日烈，產菜較少，甚感缺乏，如在冬季乾藏，供應夏季，兩得其便。又據其權威者估計，奶粉運輸三千里外，其所費之低廉，與運新鮮牛奶每六里之遠相等。急需食物之處，每一架改造成運輸機之空中堡壘，可用至快之速率，送帶一噸重之乾縮食物。

一家所需定量之抽水食物，可藏一小櫃內。戰後主婦亦可將此作爲新鮮食品，罐頭食品，及冰凍食品等之輔助食用。倘在水菓產區附近，當然購用新鮮菓品，如距離遠價格高，即購水菓粉或汁，較爲合算。又如洋芋洗淨削皮切片，所需時間，與開一包抽水洋芋浸入水中之時間相較，再用後者爲便。數袋混合小包之抽水肉及蔬菜等，必可作戰後家庭之主食食品。

辦法：

(一) 由政府設立示範機構，主管或倡導製造乾縮食品，並協助國內新設之乾縮食物工廠，從事大量製造。

(二) 以我國幅員之廣，交通之不便，應盡量指導各產區人民分別着手乾縮製造，而由政府收購統籌分配調節有無，

而供軍需。

(三) 訓練技術人員分發各大專產特產區域(例如西北之牛奶牛油，雲南之蔬菜，貴州之洋芋等)指導人民，利用廢熟，製造儲運。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採納施行。

一〇〇、馬參政員毅等提：建議秦嶺牧羊

利用荒山以裕民生而植陝省毛紡

織工業基礎案

(1) 荒地估計面積及可牧之羊數及其價值：按秦嶺山脈，西起寶雞鳳縣褒城，東至潼關雒南商南，北至寶雞郿縣藍田鄠縣華縣華陰等南部，南達南鄭鄠坪甯陝鎮安山陽等縣，東西綿延三百餘公里，南北綿延深處幾二三百公里，窄處八九十公里，約計面積在三萬六千六百方公里以上，合市畝五千四百九十萬畝。就陝西通志所載查核，其間所耕之地科納賦糧者，僅三十九萬三千七百九十四畝，不及全數百分之六。河道灘地不可生長者，估計從寬為百份之二十四，高山峻巖在海拔一千五百公尺以上者，氣候地勢不適宜於耕牧者，估計為百份之二十，三項共為百份之五十。其餘百份之五十，計一萬八千三百方公里，大可經營為林牧之場。造林經費，較為巨大，為功亦緩，如就畜牧而論，以牧羊為最易着手。按世界專家統計，天然牧場在緯度三十至三十五之間，海拔在二千公尺以下，每公畝(即一百米達見方合十五市畝一方里里合一百公畝)可牧羊自三十至五十頭，即以最少之三十頭計算，則一萬八千三百方

公里照理論推算，可牧羊五千四百九十萬頭。今為預約穩妥起見，姑照減半計算，即每一市畝牧羊一頭，合二千七百四十五萬頭，每頭每年剪毛至少一公斤，(澳洲每頭羊每年平均產毛九磅，合四公斤，蘇聯之洛美奴種至少產毛四磅，亦在兩公斤左右，今以最少數估計。)可產毛二十七萬四千五百公担。就目下復興公司之最近羊毛價值，每公担三萬四千元估計，須值九十三億三千三百萬元。如能畜養得法，年可剪毛至二公斤者，則收入之毛價可以加倍為一百八十六億餘元。再設羊羣本身價值而論，以每頭八千元估計，共值二千一百九十六億元。

(2) 地勢之便利：秦嶺居陝西省之中南部，北往西安寶雞，南往安康漢中，東往南陽洛陽等大埠，均甚便利。而氣候溫暖，水草豐富，迥非甘肅西北部祈連山麓之所能及，蒙古新疆之砂磧地，更無論矣。有此近便之牧場，而不加開發，捨近務遠，實非計之得者。論者或以為秦嶺山勢崎嶇，斜坡過多，不宜牧畜，然擬之歐洲之阿爾伯斯山，在瑞士境內者，其嶺崎險峻實較秦嶺超過十餘倍，而瑞士經營山嶺間之牧場，牲畜牛奶羊毛均有輸出，瑞士之熊牌罐頭鮮牛乳，且以美品運銷世界各國，且在中國市場有大量之供給。(按瑞士全國面積僅四萬一千四百餘萬方公里，天惠至薄，財源有限，生產區以百分計，森林佔百分之二十九，藥物產地佔百分之十九，草地佔百分之三十六，農業地僅佔百分之十六，畜牧業頗佔重要位置，有大量輸出云。照上述瑞士國之面積，僅較秦嶺山區大十分之一耳，即為十與九之比，而彼因經營努力，列為歐洲工業國之一等，有精良之機器輸出，如發電機紡織機各種工作母機以及鐘錶等等，吾人之惡可以不自勉乎。)論者又謂秦嶺地域緯度偏南，氣候過溫，恐所出羊毛不及祈連山區域及塞外蒙古等地之細

軟，然澳大利亞湖以最新軟之羊毛著稱於世界，而其緯度大多在十五至三十五度之間，較秦嶺區之介於三十三四度之間者尚為偏南，即以我國而論，河南密縣在秦嶺區同緯度之高嵩山山麓，所產羊毛，柔軟細密，西安毛紡織廠均爭相覓購，而苦於最少，感覺供不應求，是以秦嶺區域廣大磅礴，四週人煙稠密，氣候溫暖，水草豐富，實為畜牧最適宜之區也。

(3) 牧區之分佈及羊之繁殖：擬將全區可牧之地分為四十分區，每一分區立一示範場，則一萬八千三百方公里，每分區約佔四百六十方公里，即每隔二十一公里有一示範場，每場備好種公羊，如美國美利奴種純種公羊一頭或二頭，(按American Merino羊種有ABC三種，A種牡羊毛重自二五至三十磅，牝羊毛重自15至20磅，B種牡毛20磅，牝毛16磅，C種牡毛15至20磅，牝毛10至15磅，實為世界產毛最多之羊種。)

良好國產牝綿羊一百頭，半年以後，可產仔羊二百頭，以之貸給農民，牧養長大，至剪毛時期，驅至示範場，為剪羊毛，給以市價，一年半以後，仔羊成熟，又可交配。茲將繁殖率原則規定如左：

(甲) 母羊每年生產一次，每次以得仔羊公母各一頭，為計算之標準。

(乙) 仔羊須畜養一年半，方與交配，用純種美利奴公羊交配。

(丙) 母羊一生，規定出產六次。

(丁) 公羊壽命十五年預算。

(戊) 母羊壽命十二年計算。

羊羣照上列原則，在合理管轄之下，其繁殖率當如下表：

| 年數 | 生產母羊 | 未生產母羊 | 公羊 | 已停產母羊 | 已死亡母羊 | 實存數 |
|----|------|--------------------|------|-------|-------|------|
| 1 | 100 | | | | | 100 |
| 2 | 100 | 100 (1) | 100 | | | 300 |
| 3 | 100 | 100 (1) 100 (2) | 200 | | | 500 |
| 4 | 200 | 100 (2) 200 (3) | 400 | | | 900 |
| 5 | 200 | 100 (3) 300 (4) | 700 | | | 1500 |
| 6 | 500 | 300 (4) 500 (5) | 1200 | | | 2500 |
| 7 | 800 | 500 (5) 800 (5) | 2000 | | | 4100 |

| | | | | | | |
|----|--------|---------------------------|--------|------|------|--------|
| 8 | 1200 | 800 (6) 1200 (7) | 3200 | 100 | | 6500 |
| 9 | 2000 | 1200 (7) 2000 (8) | 5200 | 100 | | 10500 |
| 10 | 3100 | 2200 (7) 3100 (8) | 5300 | 200 | | 16700 |
| 11 | 5000 | 3100 (9) 5000 (10) | 13300 | 300 | | 26700 |
| 12 | 7900 | 5000 (10) 7900 (11) | 21200 | 500 | | 42500 |
| 13 | 12600 | 7900 (11) 12600 (12) | 33800 | 800 | | 67600 |
| 14 | 20100 | 12600 (12) 20100 (13) | 57700 | 1200 | 200 | 107700 |
| 15 | 31900 | 20100 (13) 31900 (14) | 85800 | 2000 | 300 | 171400 |
| 16 | 50900 | 31900 (14) 50900 (15) | 136700 | 3100 | 500 | 273000 |
| 17 | 80900 | 50900 (15) 80900 (16) | 217600 | 5000 | 1000 | 434400 |
| 18 | 128900 | 80900 (16) 128900 (17) | 346500 | 7900 | 2000 | 691600 |

(2) 為第一期產生之母羊餘額推

依上表推算，每分區在十八年後可供有羊六十九萬一千六百頭，四十分區共有二千七百六十餘萬頭，繁殖之速，可見一斑，惟在此逐年大量增產之下所有防疫剪毛飼育築畜舍等等，均須專家以管理之。

上列計算之牛殖率，完全依據理論而得，如因環境阻礙，或管理不能配合關係，可減少其繁殖力，全視主持者之因地因時而制宜耳，要在三十年後當能見其大致也。

值茲抗戰八年，勝利已決之際，戰後建設，均應平行發展

，在外洋交通海運尚未能恢復，銅鐵及機器等未能運入，致未能從事大規模工業之時，發展牧業，較易着手，在開始之四五年，羊羣尚不衆多，尚易管理，而以立日後大發展之基礎，實屬急須舉辦矣。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斟酌辦理。

101、張參政員志廣等提：擬請多量培

育北方各省農業推廣基層幹部人

員以應復員時之需要案

理由：

增加農業生產，應注意農業推廣之健全與充實，而農業推廣則以推廣人才之訓練為最重要。值抗建之期，農業推廣事業，中央異常注意，惟基層幹部之推廣人員則頗感缺乏。北方各省黃土平原，為我國之重要農業區域，欲發展中國之農業，則必須積極建設北方平原農業之復興與改進。農業推廣為農建之必要橋樑，縣以下之推廣人員，實際接觸農民，介紹良種新法，為農建之先鋒，其對北方農業建設之前途，對全國農業生產之影響，殊為重要，擬請多量培育人才，以利事功。

辦法：

一、由農林部與教育部會商，為適應戰後北方各省農建之急需，應開辦或充實北方各省中等農職校，並設立農業補習學校或訓練班。

二、前項補習學校或訓練班，得委農林場所辦理。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統籌辦理。

一〇二、李參政員洽等提：充實青海防止

獸疫機構案

理由：

青海民生經濟，一半全恃畜牲。軍用馬匹，尤以青產駿良，中原殺敵之騎二騎八兩師，鞏固國防入新之騎五軍，馬匹全恃青海補元。青藏青康唯一之運輸牛隊，輸俄之羊毛，以及甘青兩省之肉食，無非青產牛羊。惟營畜牧業者，全係環海蒙藏

同胞，對於牛瘟，不知預防，一旦瘟疫發生，僅知禱天乞靈。科學醫藥，不知何物。卅二年發生牛瘟，兩月之間，暴死牛隻四千餘萬頭，蔓延全省，傳入甘肅夏河洮岷遊牧區域，災象之慘重，實數十年所未有。以今日科學之進步，醫藥之發達，不知採用，一任自然，實人謀之不臧，非天災可比也。

同人等代表地方，於上屆大會，提案呼籲，成立防止獸疫機構，幸蒙政府採納，在青海省會成立獸疫防止大隊，於接近畜牧區之渥源，成立防疫站。特畜牧為生之青海人民，不能不感政府之體念民生根本。乃成立迄今，人員不敷分配，醫藥血清，根本缺乏，牧區遼闊，遊動不定，距離隊站，多在數百里外，瘟疫發生，施救不及，普遍預防注射，所備血清有限。工作人員，不離城市，牧民驅集，牛羊馬匹入城市，不願亦不能。以此青海防止獸疫機構，形同虛設。去冬牧區厚雪，食草掩埋，牛羊多受飢餓，今年自春徂夏，點雨未落，牧草枯槁，牲畜疲瘦，遂多倒斃，近月以來，瘟疫又生，地方當局，要求防疫機構施救，則醫藥不足，人員缺乏，災區遼闊，束手無策。青海畜牧業，關係軍用民生及西北交通至鉅，若不迅予施救，充實防疫機構，迅速逐步改進，其影響國計民生者不堪設想，茲且辦法四項，謹請大會公決！

辦法：

- (一) 已成災之牧區，予以救濟。
- (二) 充實西甯獸疫防治大隊，增加經費，增加醫務人員。
- (三) 增加防疫站。站須深入牧區，巡迴工作。
- (四) 就地大量製造血清，或將蘭州血清製造廠移在青海。

決議：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辦理，修正之點如左：

辦法（四）第二句刪。

一〇三、柯參政員與參等提：請政府採辦

大量草籽分發西北多山各區廣為

播植以保土壤而利民生案

理由：

查西北居黃河上游，山嶺蜿蜒，土質鬆腴，古時草木暢茂，人稱富庶，惟以燃料及牧畜關係，歷代政府無法保護山林，而牛羊所侵，斧斤所伐，致令葱蘢青翠之域，逐漸變為童山秃野，殊堪歎惜，加以毗鄰漠境，燥風吹襲，流砂逐年內侵，膏腴之地，亦漸變為砂磧，境內河流如江漢上游之嘉陵白龍兩江，及黃河黑湟洮渭涇諸水，皆流勢湍急，又多暴雨山洪為災，土壤之冲刷力極大，表土流失，以造成下游河床之淤塞，及豫魯各省之水患，全境雨量稀少，河源日趨枯竭，溫度不均，寒暑日差頗巨，以故人類所處，多感不適，農民連年苦旱，視至顛沛流離，較之往古「厥田上上」，繁榮富庶，實有天淵之別，此蓋由於森林破壞，自然現象失其均衡，有以致之，欲挽救此種厄運，勢非分別廣造防風防砂及大保安林，以涵養水源，調節氣候，實不易復其舊觀，然不設法先行保持土壤，俾能多蓄水分，而於乾燥山旱土地直接播種造林，亦難期其萌長，此徵諸近數十年各地造林結果，確信其如斯也，至保持土壤之法，據專家研究，莫如分別播植適當草類，而牧草更須劃定地

區，另行播種，庶免牲畜踐食山草，破壞土壤，上年美前副總統華萊士先生，行抵西北，即作此項建議，並贈草籽數種，囑各省政當局，試行播種，華氏為美國農學專家，經驗宏富，其所指示，當係正確可行，惟此係百年大計，非政府倡導於上，人民奮力於下，釐定計劃，持之以恆，實難冀其有效，茲臚列辦法如次，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辦法：

一、請政府擬訂西北種植草類保持土壤計劃，通令西北多山各區，切實施行。

二、請政府委派專家在美國採辦大量適宜草籽，分發西北各區，播植推廣，並隨時加以考核指導。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一〇四、葉參政員道淵等提：利用民力發

展林業案

理由：

一、木材之需要日廣，戰後各國一面恢復舊建設，一面進行新建設，勢必發生極大之木慌，而以中國為特甚。中國過去為破壞之國家，每年尚須仰給木材於美國及南洋，戰後若欲作復舊立新之建設，勢必須數十倍的仰供木材於外國，否則非停止建設即須延遲建設。

二、據實業部民廿三年統計，全國有九一，〇八七，八九四，五公頃之林地，及三四八，四九六，〇〇五，五公頃之宜林地，合計一，三一八，七五一，七〇〇公頃（實際非只

十倍於此數），若每公頃每年至少生長三立方公尺之木材，則全國有三，九五六，二五五，一〇〇立方公尺木材之生產，若能作有計劃之步驟之造林護林，三五十年後中國必變為木材輸出國。

三、若爲有計劃之造林護林，全國非僅每年可得三十九萬萬餘萬立方公尺之木材，其增進風景衛生及減少每年水旱風災及疫症等之損失，尙不知其幾千萬萬元。據實業部民廿二年統計，全國振濟災款爲三萬萬八千餘萬元，恐尙不及其所損失千萬分之一，甚盼中央對此作根本積極之建設，勿僅爲消極之救濟。荒山荒地若不計劃造林，將來必盡如北及西北之沙漠，而成爲無生產力之死地。

四、全國四萬萬五千萬之人口，能造林放苗者，假定爲半數，亦有二萬萬二千五百萬人。使之造林於三萬萬五千萬公頃之宜林地，每人平均祇要造林一公頃半，約二十四市畝，即可綠化全國。此二十四市畝之地，若分作三十年造林，則每年每人不過數分之地，重在有計劃與實心實力指導督促耳。

五、我國數十年來均着重官廳育苗造林，而忽略人民之力量。故年年造林，年年無樹，若能改變方式，將全國每年設立機構育苗造林之經費移併，另籌巨款補助人民作有計劃的合作育苗合作造林，並指導督促其逐年推行，則三十年後全國必皆成綠化，或許不必籌振。過去因忽略全民之能力，惟官力是恃，故全國造林之事，費力多而成功少也。

六、富強之國，並非其森林未曾加以破壞，亦非其森林生來即如現在之完善而合理。法國在十八世紀下半年，因森林破

壞過甚，水旱災年頻發生，其國會議員乃於一七七二年開會時呼籲政府督促人民積極造林，以弭水旱之災，得政府之採納，並實心實力督促人民以行之，故地綠化而水旱之災亦息。此實可爲我政府與人民之借鑑也。

辦法：

一、各省有林地應作有計劃之經營及保護。

二、有效保護現有林。

(1) 對於森林之買賣，應備一律之契紙發交縣鄉鎮保，使人民購用，不用此紙者，其買賣無效，過去購買者亦換改新契紙。

(2) 備砍伐森林之申請書，未經請准而擅自砍伐自己或他人之森林者，處徒刑或罰金。各戶所欲砍伐之林段或樹木，應先期申請，經認爲合理後方准砍伐。

(3) 砍伐超過請准之株數材積，或不及其所請准直徑之粗大者，予以取締。

(4) 各省現有林，應區劃爲若干伐採及天然造林示範場，一面施行擇伐，整埋林地，去其林內之雜草木，以促進天然造林。一面補植以培養其地方，同時指導督促森林所有者仿照行之，以期現有林之永續。

(5) 各省現有林應督促人民劃分防火綫，及交通運輸路綫。

(6) 應盡量利用縣鄉鎮警備隊爲森林警察，維護林地治安，並擇地建築瞭望台，以防火災及盜伐。

照上各條辦理，濫伐之風乃可減少。否則戰後各地需要木材極多，勢必到處濫伐森林，求售高價，十年之

後，必無森林可言矣。

三、改善造林伐採，及運搬工具。

四、各省無林地，應利用全民之力，使其合作育苗，合作造林。

省或中央預算補助之。

五、各省政府對於造林，應集中經濟人才。斟酌其所許可之實際情形，以定造林之範圍。初五年應定為實地指導訓練幹部及工頭之期。五年後，乃可普遍推行。

六、苗圃地點造林樹種，及育苗數，下種量，應由政府主管人員實地視察造林地土質方位定之。

七、欲在某縣或某鄉鎮造林，則令各該縣鄉鎮各民族於限內將該民族之山地完全造林，逾期不造林，則沒收其土地，與其鄰民族合作造林。如是則彼等一方畏政府之嚴令，一方恥其民族山地為他民族所佔有，勢必聽令如期合作造林。

八、集中縣份造林，實行沒收罰則，一縣行之徹底，其他縣份可不令而行。

九、鼓勵各鄉鎮人民效法閩北習俗，於親友婚喪喜慶時不饋贈其他禮物，而以出工或僱工造林紀念為隆重之敬禮。

十、凡自動大規模造林者，給與獎狀，予以切實保護，（如出示禁或禁止放火之類）並給予若干獎勵金。

決議：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修正之點如左：

原辦法第七「八」二條全刪去。

原辦法「九」改為「七」原辦法「十」改為「八」。

辦法第九條：「每年植樹節，所植樹木應責成地方政府

加以切實保護」。

一〇五、薛參政員明劍等提：開發巴東房

縣興山三縣交界處之神農架原始

森林以利復員建設木材並將山中

盆地大小九湖平原供退伍士兵墾

殖案

理由：

神農架為鄂西原始森林，地跨巴東房縣興山三縣，崇山峻嶺，周圍一百數十里，闕無人煙，古木參天，翼蔽如城，故又名木城。附近有大小九湖，為萬山中一大平原，土壤肥沃，宜於墾牧，為唐時薛剛練兵之所，今僅居民六十餘戶。經由湖北房縣縣長賈文治，省農業改進所主任魏儒林等，曾組織探察團，行程經一千二百餘里，費時一月有餘。其探察報告，詳載山中各種原始木材，可供製造飛機槓械船舶橋梁枕木電桿車輛以及各種建築所用之木材，均極豐富。即以成材之冷杉一種而言，總數達八千另三十九萬七千三百四十二株，每株至少可製枕木五根，即可製成枕木四萬另九百九十八萬六千七百十根，以每公里路軌用一千五百根計。可鋪設鐵路長二十六萬七千九百九十一公里。依照總裁「中國之命運」所載，吾國十年內須完成十四萬公里長之鐵道，需要枕木二萬一千萬根，今神農架冷杉，可製成枕木四萬另九百九十八萬六千七百十根，除可鋪鐵路十四萬公里外，並足敷更換一次之用，數量之大，實堪驚人。

，且逐年生長，可供永久之替換。此外農作物如馬鈴薯蕎麥玉米大豆等，藥用植物如黨參黃蓮等，木材上之副產品，如香菌銀耳等，動物如羚羊虎豹等，礦物如銅鐵銀錳等，均認為寶藏宏富，確係未經開發之處女地。至其交通，除三縣接近地帶之陸路外，更有水道兩條，可供運輸，下達長江。一為由架下羅林溪經沉渣河，到巴東西襄口而入長江。一為由常陽河，經興山之香溪，而入長江。此二道，均長約二百餘里，為最捷近之運輸線。現當勝利期近，武漢光復在即，復原建設，需用木材，既多且急，正苦供不應求，採伐無從，若趁此機會，籌備開發，政府提倡於前，人民響應於後，必能將數千年華中第一富藏最大最古之森林，披荆斬棘，蕪路藍縷，驅獸猛，辟草萊，而成富庶之村落市集。着手之始，恐人力缺乏。招工不易，正可利用復原退伍士兵，抽調分撥，前往担任伐木開山，澗河築路運輸營造等初步工作。更進而相度地勢，建設新村，從事墾牧，創立市集，設置管理機構，作第二步永久殖民工作，一舉數得。謹擬辦法，提請公決！

辦法：

(一) 請政府責成湖北省政府組織開發機構，商同各地熱心人士，策劃進行。

(二) 開發經費除由中央政府撥用一部份專款（或酌提一部份地方復員經費）外，公開募集公私資本，合力經營，不足時由四聯總處借貸，即以開發所得資源，担保償還。

(三) 利用山中小九湖附近可耕盆地，安插退伍軍人，從事墾殖，並招集川鄂各省人民，組織新村，先設管理機構，負維持治安之責。

提案 關於財政經濟事項者

(四) 由政府規定墾殖三年內不收捐稅，十年後生產基礎穩固，繳納低廉之地價，以示鼓勵。

決議：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迅速勘察開發，修正之點如左：

辦法(一)「責成湖北省政府」字樣刪去。

一〇六、李參政員樹茂等提：請政府於伊

克昭盟設立種馬牧場一所以謀改

良蒙古馬種而利國防案

理由：

伊盟面積廣闊，地勢平坦，向為產馬名區。而蒙古馬種力大步速，任重致遠，極負盛名。蒙漢健兒，擅精騎術，為各地冠。尤以杭錦，鄂托克，烏審各旗，牧場廣大，產馬甚多；我國在戰後之國防建設中，實為繁殖軍馬訓練騎兵最優之區域。惜以蒙漢人民，對於飼養管理，諸多不合科學方法，致使品質數量，日漸退化。瞻念前途，不勝憂慮。近聞軍政部任西北各省，擬設種馬牧場，而於產馬最多最宜之綏蒙，獨付闕如。茲為改進綏蒙馬種，並積極培養邊防優良騎兵之基礎計，應請政府於伊克昭盟設立種馬牧場一所，以期改良蒙古馬種，而利西北之國防建設。

辦法：

請責成主管機關，於最短期內，先在伊盟籌辦種馬牧場一所。俟綏遠淪區及熱察等省收復後，再在各地區選擇適宜地點，分別籌設。

三九一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一〇七、姚參政員廷芳等提：戰後治黃工程至為艱鉅主持人選應特別慎重

案

理由：

查黃河為患，自古已然。歷代特設治黃專營機構，而近代又設黃河水利委員會，意義至善，辦法至佳。但古代因無水利專家，故人選常以普通人才充任，毫無成效。而近代水利工程，已為一專門之科學，中國水利專家，頗不乏人，而主持黃河水利人選，理應以專家充任。至戰後黃河之恢復故道，已為各方所公認，而工程之艱鉅，尤遠在歷次之上。政府更應藉此機會，根本治理，一勞永逸，以免豫、皖、蘇、冀、魯五省人民遭水患之苦。絕非一普通人才所能勝任。故對於黃河水利委員會人選，早日物色專家充任，俾能與中央水利委員會合作，早作切實計劃，戰事結束，立即開始行動，早完成一日，而五省人民，亦可早安居一日。

辦法：

- 一、絕對以水利專家主持黃河水利委員會。
 - 二、水利專家必須經驗豐富，而有成績表現者。
 - 三、對黃河有深刻認識者。
-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一〇八、龐參政員鏡塘等提：請積極推進

黃河水利建設以裕民生案

理由：

諺云：「黃河百害，惟富一套」。由此可知黃河之害雖多，而利亦未嘗無見。如加以科學方法之整治，其利將溥及整個流域，不僅一套而已也。歷年來水利界對於黃河治本計劃，雖迭有建議，然適值非常時期，國步維艱，欲求充裕之經費，從事根本之治理，誠為事實所不許，惟黃河整治，有關國計民生，為奠定治河大業計，為利用天然水利計，故積極整理河工，及開發水力，實屬刻不容緩。茲將最重要各項工程縷述於後：

(一) 開發黃河水力

中國過去工業之缺點；為輕重工業失其均衡，及工業區域分佈之不均，此後當力矯過去流弊。且工業之主要因素，不外原料、動力、運輸諸項，如在黃河上中游利用水力發電，作為發展輕重工業之動力基礎，則開發西北，功效可期。茲據關係方面實際勘測之結果，在黃河流域利用水力發電之處，有下列各所：

(甲) 壺口 壺口普通流量約為一、五〇〇秒立方公尺，

水位落差在六十五公里之間，可得九十餘公尺。如築高壩以抬高水位，則水位落差可達一百五十餘公尺，發展動力可發二百數十萬匹馬力。以如此巨大之動力，而作發展黃河流域工業之重心，其收效之宏，可以想見，抑尤有建議者，此地水力規模較大，可請美國經濟及技術專家，共同籌劃，並須利用美國剩餘資本及機器材料，協助開發。

(乙) 寶雞峽 該峽位於陝省渭河上游，據勘測結果，動

力可達六萬匹馬力，而實業工業，目前尙稱發達，若再有水電動力，其工業前途，未可限量。

(丙)其他 甘肅永登享堂峽，可有八萬匹馬力，皋蘭柳家峽可發五十萬匹馬力，幾經勘測，數值可資參考。如能次第完成，既可收防洪之效，復可得偉大之動力，發展經濟，利益極大。

(二)實施黃河水土保持
保水保土之目的，可分爲二：

(甲)以農林立場言之，則爲保存降雨，減少冲刷，以期改良土地利用，增進土地生產，進而改善農民生活。

(乙)以治河立場言之，則爲減少泥沙，減低洪水峯，減免災害，使河床不致淤高，海口不致淤塞。

總之，不論其立場爲何，均以改進民生爲鵠的。我國西北黃土層厚，如能實施水土保持工作，則不僅洪峯減低，災害減少而已，其蓄積之水源，有益於農業，良非淺鮮。

(三)整理黃河航運

黃河全河航運，除最上游外，其餘河段，僅須稍加整理，即可全部通航。由蘭州至包頭長九四〇公里，可通拖輪。由包頭至禹門長六七〇公里，可通民船。由禹門至潼關長一二〇公里，可通拖船。潼關以下，均可通航。幾經研究，整理航運與根本防洪，可合併計劃，由下列條件，即可知其同異之點：

根本防洪所需之條件

一、河床固定，岸不崩，河不徙。

二、河床刷深

三、洪水量有節制

航運所需之條件

同

需定深水槽

同

四、不要歧流泛濫

河槽歸一
水面坡度要適宜

五、河床坡度需要規律

枯水時不要太淺

六、水勢不可太弱

同

七、減除泥沙
由上述二者所需之條件，完全相同，莫有衝突，且後方交通，極感困難，而水運實爲當今之急。

(四)興辦綏寧及河西灌溉

本案首言：「黃河百害，惟富一套」，以言灌溉之利也。綏寧之前套後套，寧夏之中衛一帶，土地肥沃，可利用黃河之水以引灌者約一千四百萬餘畝。甘肅之河西，亦因地位重要，亟需增溉水田六百四十萬畝。上項灌溉工程實施後，西北民生之疾苦，當可大部減除，富國利民，莫善於此。

辦法：

(一)水力方面 (甲)利用戰後美國資金及機器材料，儘量開發。(乙)聘請美國技術專家協助設計實施。(丙)利用戰後士兵人力，以利施工。(丁)令飭水利委員會統籌辦理。

(二)水土保持方面 請令飭水利委員會，農林部，會同地方政府，配合黃河治本計劃，切實辦理。

(三)航運方面 請令飭水利委員會配合西北交通計劃積極推進逐步實施。

(四)灌溉方面 請令飭水利委員會會同地方政府，指定專款，積極開發，以期增進農產，改善民生。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統籌辦理。

一〇九、徐參政員炳利等提：黃河恢復故

道擬請以復堤爲主勿以堵口限期

限制復堤俾乘下游斷流之機澈底

整理以期永減災害而免此堵彼決

案

理由：

(一) 黃河歷年爲災，生命財產損失極鉅，久應爲比較澈底之治理以減災害，徒以工程困難，迄未實施，現花園口決口數年，下游業已斷流，亟應乘此施工較易之機，趕作久遠之計，以減決口之險。

(二) 下游堤防業經廢弛多年，抵禦之力，已更薄弱，設非容以時間切實整理，則此堵彼決，損失更鉅。

(三) 花園口潰決數年，固須急謀堵復，惟政府負通盤籌劃權衡輕重之責，在時間上應以復堤限制堵口，不應以堵口限制復堤。

(四) 花園口被災人民固極可憫，但迄已數年，流亡者多已覓得歸宿，倘爲急求挽救已往，致造成未來新災，政府將更無以對人民。

(五) 決口不堵，隴海路固不能恢復，然自鄆州北繞汴新路（敵人所築）即可直達海州，亦不應因急圖恢復隴海路而不問一切利害，遽將口門先行堵塞。

(六) 關於澈底治理下游應辦工程之項目，政府當已顧及，若

因急圖堵口近功，致澈底工程不能達到有效程度，仍屬不能澈底，反失人民信仰。

(七) 善後救濟以救濟現在兼利將來爲最善之策。黃河工程適宜工賑，倘以此項工程列入善後救濟項目之內，縱使需款較鉅，亦必易得友邦同情。若失此良機，嗣後再談治黃，恐經濟問題，卽爲極大阻礙。

依據以上理由，擬請勿將堵口期限過加限制，務須將本案所擬工程項目，督促趕辦完竣後再行堵口，以免因循遷就，致失民望。

辦法：

第一期 準備工作

(一) 組織施工機構 由水利委員會負責辦理。

(二) 籌措工款 儘量利用國際善後救濟總署協濟工款及物資，不足時由國庫設法撥補。

(三) 航測故道地形 爲迅速獲得故道實際情形，應視軍事進展由水利委員會與軍事機關合作，利用航空測量，儘先將故道地形測繪完竣，同時並由主管機關會同有關部門派員沿故道詳慎履勘險工及其它應即興辦工程之地點。例如連河渡黃之反虹吸，濟南黃河橋基之整修，主要地點橋樑之建造，河底電綫之敷設等等，以便擬具整個實施計劃。

(四) 籌運運輸路綫 運輸工具器材除隴海平漢及敵人所建之汴新鐵路可資利用外，並應因地制宜敷設輕便支道，及修築公路，此外水道運輸，亦應設法利用，以增進工作效能。

(五) 儲備器材 機械設備應儘量充實，如築堤機械，挖泥船隻，交通工具，電訊設備等等，或向國外購備，或由國內製造，均須事先妥爲籌劃，免致臨時周章；此外凡與施工有關之簡單工具、石料、木材、木料、船隻等亦須大量準備，爭取時效。

(六) 訓練監工及技工 技術員工之訓練，應與士兵復員計劃密切配合，復員時將下級官佐加以短期訓練，即可充任工地監工，至於技工逕以機械化兵團中之復員兵士充任之。

第二期 復堤工作

(一) 兵工 復堤工人應儘量利用復員兵士，不足時則以難民補充。

(二) 培修大堤 豫冀魯三省大堤包括沁河堤及民埝在內，約長一、五〇〇公里，應一律加高培厚，如能在堤頂加鋪路面行駛汽車對於交通河務均有莫大裨益。

(三) 堵復涵口 正覺寺及趙口等處已涵之決口應即堵復。

(四) 化除險工 黃河歷次之決口或由於河槽過彎大溜頂冲或由於堤綫突伸河心擋溜冲刷，前者應裁灣導流以事改善，後者應於堤後另築新堤以順水勢，至堤距太窄，過水面積不足之處亦應酌量加寬，以暢水流。其應修築之新堤及應裁灣之河槽當各有二百餘公里，舉辦實施在此斷流之際自可收事半功倍之效。否則若俟河復故道以後而後實施，實難免招致潰決之禍，兩相比較，利害判然，千載一時，時機切

莫錯過。

(五) 加強埽填 險工不克化除者應設法予以加強最好應用塊石拋護以期永久。

(六) 加強電訊設備 修防報汛，傳送洪漲消息，須有新式電訊設備，方可應付裕如，亟應設法加強。

(七) 恢復汎房 沿河汎房之設原爲住留汎兵，抗戰以來破壞殆盡，固應修復。惟戰後汎段勢必增加，汎房自應酌量增建，以利河務策安全。

(八) 其他工程之實施 渡河工程除姜溝（山東東阿縣）之反虹吸及河底電綫之敷設須及時完成外，其擬興建之橋樑應在河復故道以前先將橋樑墩築出預計水面，以資省工省款。

第三期 堵口——合龍

堵口合龍時間需視第二期工程進展情形再行決定，否則口已堵而堤未復，潰決之禍，實難幸免，總之，堵口準備儘不妨與復堤同時實施，但合龍則必須待下游工事全部告竣，方可開始也。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斟酌辦理。

一一〇、翟參政員純等提：擬具戰後整治

黃河及黃汜區善後意見請公決案

理由：

最近盛傳中央將在戰後利用長江水力，建立YVA之計劃。國人聞訊，咸感興奮。然北方之黃汜問題，其問題之需要解決，實遠較YVA計劃更爲迫切。黃河改道可觀爲豫皖人民之

最大犧牲，亦可爲此兩省對國防之最大貢獻。竊以抗戰勝利在望，國家即將復員，黃河亦必須使其仍返故道。謹擬具戰後整治黃河及黃汜區善後意見如左：

辦法：

一、黃河必須歸復故道，而故道之澈底整治，此正其時。除整治計劃，應責成黃河水利委員會妥擬實施外，關於濬修舊道所需要之人工，應由投降後之日本士兵担任，以利河工，並兼示對侵略者之膺懲。

二、黃河自中牟決口，東南入淮，長達千里，寬達百里，氾濫地區，不下五萬方里，被災民衆，不下五百萬人。目前善後救濟總署應會同中央振濟會，黃河水利委員會及豫皖兩省府組織一黃汜區善後總處，籌劃於敵人退出後對該區返鄉難民之招待，房屋，耕牛，耕具等事項。

三、黃汜區耕地恢復之後，應注意下列兩點：

1. 土地分配，力求合理，以實現「耕者有其田」之主張。

2. 農場集體化，農業機械化，在華北大平原中造成一農業示範區。

決議：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注意。修正之點如左：

1. 案由改爲請政府從速擬具戰後整治黃河及黃汜區善後辦法

2. 辦法(一)「除整治計劃」句之「除」刪，「自第五句末字」外以下均刪。

一一一、王參政員立哉等提：請於戰後黃

河未堵前在山東姜溝附近建設倒虹涵洞引汶注運以利航行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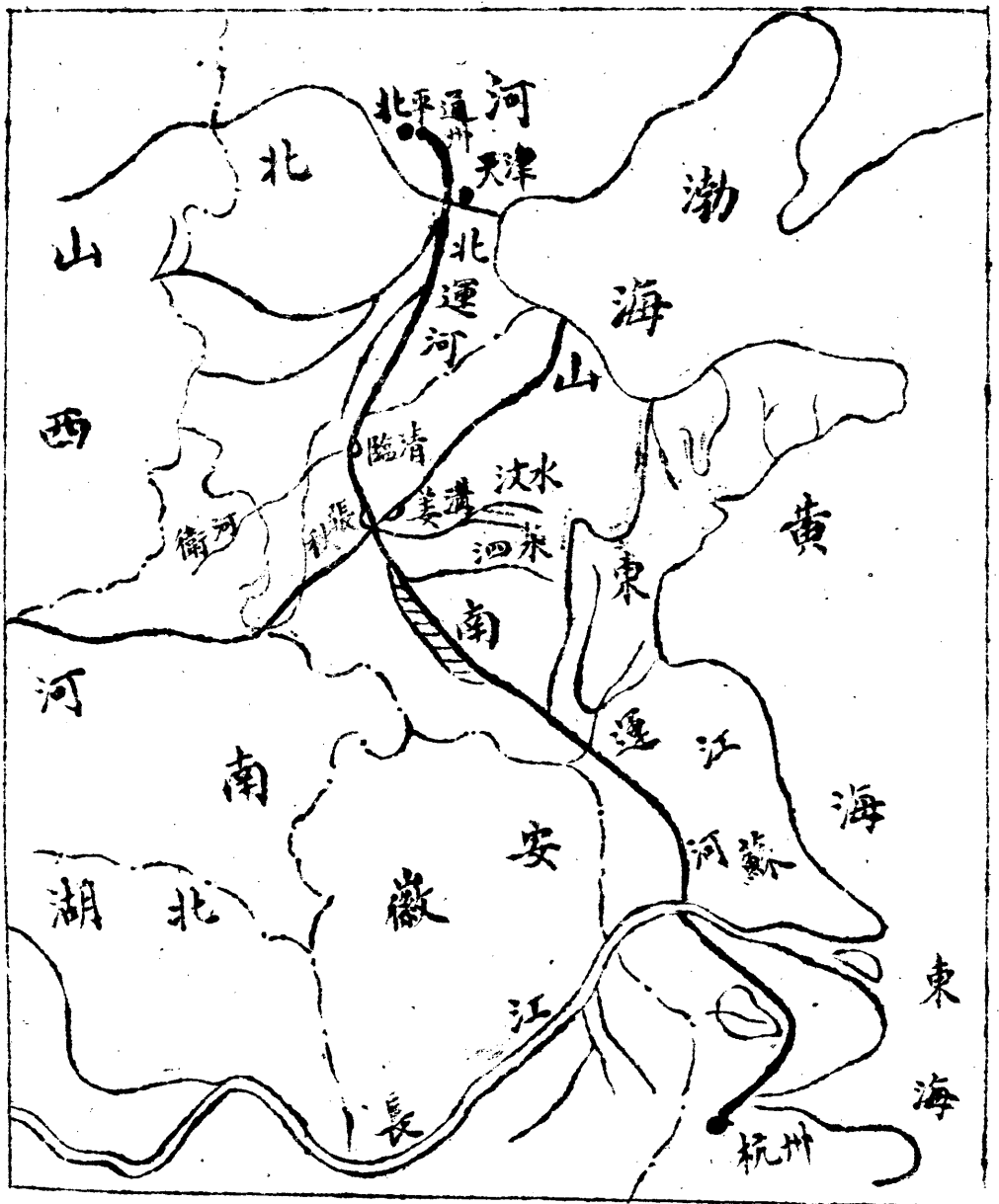
理由：

運河北起通縣，南迄杭州，縱貫冀魯蘇浙長七百餘公里，不特爲世界極長之航運，且爲吾國開闢最早之漕運。昔日南北水運交通唯此是賴，如蘇浙之漕糧，淮北之食鹽，均藉舟楫之濟以廣運輸。乃咸豐五年黃河北徙，截南北二運河，北爲北運，張秋至臨清一段竟成乾涸，南爲南運，因黃河之倒灌汶泗，氾濫爲災。清末丁顯創議治運，張曜聘英人測量籌治，均未果行。民國以還政府屢聘美人督辦運河，幾經規劃，終以國事多故，迄少成就。及至二十四年，復組設整理運河討論會，派員勘測，先後擬就各段初步計劃並局部舉辦。惟張秋至臨清一段，雖有鑿洞穿黃引汶注運之計劃，而以工程浩大，費用過鉅，迄未實現。民二十七年黃河改道後，自豫省花園口以下，低水時期已成斷流，藉此良機，舉辦穿黃工程，可收事半功倍之效。故擬於黃河未堵口前，在山東姜溝附近，建設倒虹涵洞以利航行。

辦法：

請政府交行政院水利委員會，轉飭黃河水利委員會，對該項工程從事研討，擬具詳細計劃，以備戰後黃河未堵口前付諸實施。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斟酌辦理。



一一二、劉參政員次蕭等提：戰後繼續辦理豫冀魯三省黃河沿岸虹吸淤灌工程之建議

工程之建議

河南境內黃河，南岸自榮澤渡口起，至考城，長約二百里。北岸自孟縣乾溝橋，至河北省境界，三百四十里。南岸以外，俱是平原。河入河北，其地勢亦與之略同，惟流行僅百餘里。山東境內黃河，流經濮縣利津等十六縣，蜿蜒八百餘里。其間除南岸壽張耿家山至肥城望口山，長約九十里為山坡外，其餘地勢均甚平緩。據山東建設廳之調查，沿河南岸，其有沙地碱地一萬六千餘頃，其上連三省平原之內，黃河中常水位，平均約高於堤外地面一至二公尺。若沿河選擇適宜地點，安設虹吸管，引水灌溉淤田，不增加農產，且可減少貧患。利益之大，洵不可以數字計。

山東建設廳於戰前，曾擬山東黃河沿岸虹吸淤田工程計劃，並已實施其一部。歷城王家梨行，齊東青城交界馬鬮子，各設廿一吋虹吸管一組。齊河紅廟，設十八吋者一組。蒲台王旺莊，設十五吋者一組。東河魏家山設卅八吋者二組。均先後放水淤灌，成績斐然。魯省又撥款四十萬元，辦理黃河尾閘虹吸淤灌工程。同時豫冀魯三省合組黃河沿岸虹吸工程勘查團，專司勘測計劃。均以七七事變，未能完成，實深惋惜。值茲勝利在望，戰後建設，允宜及早籌劃，謹將關於此項計劃應行注意之問題，分述於下：

(一) 淤沙問題

關於黃河含沙量，華北水利委員會曾有民國八，九，十，及十八，四年之記載。茲將洪水時期較大含沙量列後

| 時期 | 含沙量以重量百分計 | 流量以秒立方公尺計 |
|---------|-----------|-----------|
| 八年八月十三日 | 三、九四 | 二七〇〇 |
| 十八年八月十日 | 五、八〇 | 四七〇〇 |
| 十八年九月二日 | 六、八〇 | 二〇〇〇 |

從上表觀察記載中最大含沙量為百分之六，八〇，惟流量僅二〇〇〇秒立方公尺，是以知最大含沙量不在最大洪水位而在平均中常水位。惟虹吸管可吸取接近水面之水，所含泥沙較少，且其成份大部為黃泥，不易沉澱，據山東淤田經驗，含沙量在百分之六以上，所設計之渠道，並未見有淤塞情形。

(二) 洩水問題

宜洩灌餘水，天然河道可資利用。在河南之河南賈魯惠濟二河，均疏濬。河之北，衡河地勢低下，河槽整齊。河北境內，北有徒駭河（已疏濬）直達渤海，南有七里河分洩趙王河（已有計劃疏濬）及萬福泆水（均已疏濬）。以山東言之，黃河以北，徒駭馬頰二河洩水均利。黃河以南，前遞山坡之西，可用趙王年頭二河，山坡之東，則用小清河。茲將各河洪水兩洩水量（以秒立方公尺計）分列於后：

- 惠濟河 未詳
- 賈魯河 未詳
- 趙王河南支 九五
- 趙王河北支 一〇〇

洩水河

一三〇

萬福河

一五〇

小清河

一一〇

衛河

四〇〇

徒駭河

二〇〇

馬頰河

二〇〇

上述各河流，每年洪水時期，均在七月初至九月中旬

，計兩個月。在此期內，各河流每因洪水過大，本身容量不足，以致氾濫為災。故欲引黃灌田，當以各河流不發生

水患為原則。

水

位

各水位時期 (日數) 虹吸時期 (日數) 虹吸水頭 (公尺) 虹吸流量 (秒立方公尺)

黃河餘剩流量 (秒立方公尺)

灌地面積 年灌三次 每次水深 米損失 (頃) 虹吸流量與黃河餘剩流量之比%

平均最高洪水位 平均均洪水位 平均中常高水位 平均中常水位

五 〇 三、五〇 五八、一五〇 六五 〇 二、五〇 三、八六〇 六〇 五八 一、六〇 八〇〇 六一六 一四五 一四一 〇、八〇 六二八

五二五〇〇 三、八六〇 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〇 六三、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 四九、三〇〇

灌地總面積二二四，〇〇〇頃。

黃河自豫省榮澤以下至河，河長約一千三百餘里左右，兩岸選擇適宜地點，安裝四十八寸虹吸管三百組，即可。惟以民國二十六年物價為準，所需建設費約估如下：

一、四十八寸虹吸管三百組 一千五百萬元

二、佔地土方等費 一千二百萬元

三、監理費 三百萬元

共計三千萬元

(三) 灌溉問題

茲擬於洪水期內不施行灌溉，假定黃河平均中常高水位有虹吸水頭一，六公尺，時期為六十日，平均中常水位有虹吸水頭〇，八公尺，時期一百四十五日，共計二百零五日，作為虹吸灌田時期。又利用惠濟賈魯二河各洩水廿秒立方公尺，並以前列各河流洩水量百分之廿為宣洩灌溉餘水之用，則總洩水量為三三七秒立方公尺。按灌溉水量四倍於洩水量計算，各虹吸管之總流量為一三五〇秒立方公尺。茲仍以華北水利委員會洛口水文記載為根據，分別水位，計算灌田面積如下表：

本工程完成之後，每年農產收入每畝以五元計，可達一萬萬一千二百餘萬元。同時可將沙碱地畝盡數淤為良田。至於地畝之增值，猶其餘事也。

(四) 黃河治本問題

黃河治本工程費用浩大，據德國治河專家恩格思試驗報告，謂需洋三萬四千八百萬元。以二十六年物價計，三十年竣工，即每年需洋一千一百六十萬元。倘虹吸淤灌工程完成，每畝抽水費五角，每年可收一千一百二十萬元。有此鉅款，則黃河

治本工程，不難依次舉辦。

(五) 航運問題

沿黃河兩岸之河道，如前述之徒駁馬頰萬福洑水等河，雖經治理完竣，但係排洪性質，山洪一過，即呈乾涸之象，既無舟楫之利，復有淹沒之患。倘虹吸告成，則河道因宜洩灌漑，餘水常年流通，且可得相當之水量，華北航運方面，勢必因此而另闢一新局面。

上述工程，擬請由政府令行政院水利委員會，洽商豫冀魯三省政府黃河水利委員會，合組黃河沿岸虹吸工程局，主持辦理。其進行辦法如下：

(一) 籌款方法

上述工程所需款項，可由下列各項籌集之：

(一) 由國民政府抽撥關附加稅，或由國庫直接撥付。

(二) 由受益省分攤。

(三) 私人投資。

(四) 外資。

(二) 進行步驟

本工程可分五年進行，其累積完成總畝數，分配如下：

第一年 四萬四千八百畝

第二年 八萬九千六百畝

第三年 十三萬四千四百畝

第四年 十七萬九千畝

第五年 二十二萬四千畝

綜前所述，本工程完成之後，不惟二十二萬畝田地可資灌溉，即黃河治本計劃，亦可依次實現，國計民生，裨益甚鉅。

願與國人共商推之。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斟酌辦理。

一一三、李參政員樹茂等提：請政府積極注意整理河套水利以利民生案

理由：

「黃河千里，惟富一套」，此諺雖傳之久遠而普遍，河套受益於黃河者亦不少，但若深加研討，實尙未能充分利用以善盡其利。據本年黃委會趙委員長守鈺親往考察黃河上游各省後之結果謂：「綏遠省境內之黃河水利如經整理後，灌漑面積可達一千五百萬畝，實為全國灌域最廣之區」。而目前能灌漑者不過三百萬畝，是有五分之四之耕地，尙待水利澈底整理後始能灌漑也。是河套水利之興廢，關係於國家農業生產，下游黃禍之減輕及移民實邊等國防民生之建設前途如何，不言可喻。抗戰八年，綏西因得天獨厚（黃河）而支持國防綫之最左翼，亦因人力財力不足不能完全控制河道，善盡其利，致使許多農民遭受無衣缺食為供應軍公糧食而形成破產之慘狀。整理河套水利，工程浩大，需費至鉅，在人力財力及技術上，均非省縣地方力量所能及。應請政府確實注意，列入國防建設計劃之內，以國家力量，積極整理開發。國計民生之利，可計日而待也。

辦法：

河套水利之整理建設，約可分為左列三個區域進行。其具體辦法，應責成主管機關負責辦理。

(一) 綏西六縣之整理工程，目前即應迅速積極實施。

(二) 包頭縣屬之瓏河及薩，托二縣之民生渠，應即從事計劃準備，俟該區收復（現在均淪陷），立即動工整理。

(三) 由河套下游附近開口，通過伊盟達拉特，準格爾二旗境內，開一大幹渠，有灌溉該二旗數百萬畝廣大面積土地之希望。目前即應先派專家作初步考察，然後實施測量，就其實際情形擬具具體計劃進行之。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一一四、蘇參政員廷等提：請迅速建設河套

以固國防及利民生案

理由：

河套北接外蒙，東通綏包，西連甯夏，為北方國防之重要基地，關係國家之安危至鉅，迺以該地向不為人所注意，致建設落後，如一旦外患降臨，實屬險象環生，故為國防計，殊難忽視。又該地開發較晚，人民生活艱辛，而該地肥沃之區，農田水利畜牧等，如善加經營，不特可增國富，抑亦利民。

辦法：

(一) 政府責成農田、水利、交通、礦各部門，切實擬訂具體方案，以為開發之張本。

(二) 由政府鼓勵人民投資。

(三) 由政府集資經營。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斟酌辦理。

一一五、馬參政員兆琦等提：甯夏河工渠工

水利等經費應請由中樞列入正常預算撥款興修以期發展水利案

理由：

(一) 查甯夏氣候乾燥，雨水較少，關於灌田一節，端賴引導黃河之水，以資調濟。

(二) 甯夏田地藉水利灌溉者，約佔全省地域百分之七十，亟應隨時修築，以策安全，而利灌溉。關於渠工河工，水利等經費，亟宜確實有着，以應需要。

(三) 甯夏灌田，既賴水利，如果水利渠工河工等經費，確實有着，則農業自可發達，收穫自然豐富，事關民生，自應提請，迅速辦理。

辦法：

(一) 懇請中央將甯夏河工渠工水利經費，列入正常預算，撥款興修，以期發展水利，有利灌溉，而裕民生。

一一六、徐參政員炳昶等提：鄭縣花園口堵

合後應即實施工賑限期疏浚豫境黃

河氾區舊有河道恢復原狀俾利行水

效能而宏救濟案

理由：

(一) 查黃河自民國二十七年於花園口潰決後，氾濫鄭縣、中

牟、尉氏、扶溝、太康、西華、淮陽、通許、商水、沈邱、項城等縣，無一定之河槽。原有河系如賈魯河、沙河、渦河，及其一切支流，如鄭縣之索須河、金水河、泥河、中牟之丈八溝、開封之小清河、尉氏之康溝、太溝、扶溝縣之惠賈渠、雙泊河、西華之大郎溝、二郎溝、清泥河、暨太康柘城境內之惠濟河、及周家口下游之款河，統被洪水侵佔淤澱。後戰花園口堵復後，應即加以疏浚，以恢復原有之排水灌溉效能。

(二) 賈魯河以東，沙河以北，渦河以西氾區內三角地帶，面積計有三〇、〇〇〇平方公里，十餘縣被災人民不下四百萬。戰後救濟，除糧食、衣服、房舍、耕牛、蠶籽、肥料醫藥等等外，應採以工代賑辦法，開挖已淤澱之河道，以便招回流亡，而施以積極性之救濟。

辦法：
(一) 組織施工機構，由水利委員會負責辦理。所有氾區內地形河道，應利用航測法迅速辦竣。其與河道有關之工程，如橋樑涵洞等，亦應一併計劃列入。

(二) 工款籌措，儘量利用善後救濟總署接濟之糧食，發給災民工作，不足時由國庫設法撥發。

(三) 實施程序 在花園口堵合期間，所有在區內測量設計工作，以及工具、工棚招工手續，均須籌辦妥當，俟潰水不再下注時，即行開工，並於開工後，一年內完成之。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一一七、王參政員普涵等提：請提前興辦

提案 關於財政經濟事項者

說明：

渭惠渠第二段工程及限期完成洛惠渠工程以資灌溉而利民生案

查陝西地處高原，南阻巴山，北薄沙漠，原為大陸氣候，雨量較少，有史以來，地殼時有變化，如不造林引水，若干年後，將會變為沙漠，此中外地質學家，時有警論，數見不鮮，證諸事實，亦為不虛。如清光緒二十六年及民國十八年之大旱，當在國人記憶之中。故俗謂陝西有「五年一小旱，十年一大旱」之稱。蓋氣候乾枯，雨量不調，加之河道失修，水利不興。災荒頻仍，殊屬必然。不僅現在如此，古代亦復如此，故自秦漢以來，開渠灌田，卓著成績，鄭白渠之遺跡，至今猶存，關中號稱「沃野千里」，實基於此。但以年久廢弛，水道淤塞，致至今日，利盡民貧，荒旱時作。民國以來，雖對於陝省水利時加興修，但以工款不足，成績不著，且以灌溉面積較少，獲利不多，故對陝省之救濟，治標固應從速，而治本尤不可緩。為此，擬請提前興辦渭惠渠第二段工程及限期完成洛惠渠工程，以資灌溉，而救災荒，並可以工代賑，爾蘇民困。

辦法：

一、請政府速撥巨款，興辦渭惠渠第二段工程，以廣灌溉，而利民生。(該渠早經陝省水利局測量完竣，擬定計劃，僅以工款無着，尙未動工。)

二、請政府增撥工款，加速完成洛惠渠未完工程，並限本年秋季始開放水，以利灌溉。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從速辦理。

一一八、龐參政員鏡塘等提：請利用水力

促進農村工業化以利國家建設案

理由：

我國水力之蘊蓄最，據調查所得，當各河流平低水時約有二千萬瓩，僅次於蘇聯美英，而居第四位。惟經開發利用者，尚不及千分之一。況散見農村之小型水力資源引用以供鄉鎮之動力者，更難勝數。值此戰時固不易舉辦大規模水力工程，然輕而易舉之農村水力工業，實應普遍開發，不惟加強戰時生產動力之供應，亦以奠立戰後電化農村之基礎，建設前途，實資利賴。

辦法：

- (一) 由行政院水利委員會擬具開發農村小型水力事業五年計劃。
- (二) 在國家總概算內設置農村小型水力事業基金，以充執行前項計劃之用。
- (三) 責成中國農民銀行增辦小型農村水力事業貸款。
- (四) 明令戰時生產局極力扶持農村水力事業，並對於所需器材儘量貸款供應。

- (五) 明令內政部倡導人民利用水力，並定為新縣制主要建設工作。
- (六) 明令水利委員會教育部等機關獎勵水力事業發明，提高技術效率。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一一九、饒參政員鳳璜等提：釐正地畝扶

持自耕監視收糧以協平均地權增進生產之義案

理由：

比年以來，各省辦理土地陳報，因技術之缺乏，時間之倉卒，遂致弊害百出。就湖北省論，其顯著之端有四：(一)畝數章則之錯誤：如稀歸全縣地畝由九萬九千零二十七畝餘，一躍而為一百五十餘萬畝，恩施全縣，由十六萬六千餘畝，一躍而為九十六萬七千餘畝。咸豐縣全縣由十萬零九千畝一變而為一百十五萬二千餘畝。其餘各縣，無不陡增十倍上下。各項地目章則，尤紊亂錯訛多端。(二)田賦年年拖欠，年年追比，區地畝濫增，章則浮加，田賦遂隨之驟增，人民在豐年已力不能勝，遇凶年更不堪其擾。(三)徵糧之實數永難清釐，征糧機關，藉民間積欠連年，而從中弊混，帳目不可究詰。(四)農田生產減少，業主困於追呼，以有田為慮，佃戶不敢買田，免為業主，且以不負納賦義務，而相率為惰農，不求增多生產。在辦理土陳者，方謂藉此足增軍糧與公糧之收益，並因此可使耕者有其田，而不知適得其反，且貽將來無窮之紛擾，騷平民於附區，資讐議者之口實，非國政之所應爾也。土地陳報，雖已有令停辦，而已辦者尙屬因仍其弊，亟宜一律從新整理，迅圖改善。

辦法：

- 一、取銷前此已辦土陳之數字，各縣另以鄉為單位，由在鄉參

議員鄉長保長公正紳耆及各業主組織釐正田畝委員會，公聘技術人員，勘查審定各戶之田畝及等則，編注圖表冊籍。其技術人員及紙張筆墨之費，按畝分攤，由業主負之。釐正之責，由委員會負之。應納田賦，依釐正數字等則，重新規定之。此項工作，應限於三十四年秋收後至次年春季止完成，以便釐定三十五年度田賦。

二、獎勵扶持業主自耕，貸以應需牛具籽種工資之費，促增生產，期有田者皆為耕者，而耕者皆無廢田。

三、逐漸平均耕地，凡業主土地較多者，由縣府會同議會，勸令除留足供家人老幼應需食用之收益地畝外，餘者照時價出售於力農自耕之戶，或由公家照時價收售，作公營產業，並勸業主將舊田所得之價款，盡量興辦各項工業。

四、一面勸導業主，各自有其實際需要之耕田，勿徒擁有大地，以免養成子弟坐食荒惰之習。一面勸導佃戶，自買適當耕地，以免養成不負納賦責任，荒蕪田土，減損生產之弊。

五、各鄉成立監察收糧委員會。耕地果能適合平均，所負納賦責任有限，不至為難拖欠，惟每一鄉鎮，必須由在鄉耆職員鄉長保長公正紳耆實行組織一監察收糧委員會，輪班監視收糧所之衡量，革除一向浮收中飽之弊，而使人民樂於輸將，免致因征糧而損害人民，損害國家。

決議：修正通過，送請政府迅速施行，其修正之點如下：

- 一、案由修正為「釐正地畝監視收糧以紓民困案」。
- 二、原辦法第一項修正為「各省市縣如有土地陳報數字錯誤者，得以各縣市鄉鎮為單位，由在鄉參議員，

鄉鎮保長公正紳耆，組織釐正田畝委員會，公聘技術人員，勘查審定各戶之田畝，及其等則編注圖表冊籍，藉其技術人員，及紙張筆墨之費，按畝分攤，由業主負之，厘正之責，由委員會負之，並由縣市政府，派員會同厘正數字等則，重新規定呈報，更正此項工作，應限於三十四年秋收後，至卅五年春季止完成，以便厘定三十五年田賦。

三、原辦法二、三、四各項全刪。

四、原辦法第五項「各鄉成立」四字，修正為「加強市縣」四字，餘如原文。

一二〇、趙參政員舒等提：實施土地政策使耕者有其田以利民生兼以增進農業生產案

理由：

一、扶植自耕農，以實現耕者有其田，為中國國民黨一貫之主張，亦為舉國公認中國當前解決土地問題之唯一有效的和平政策，故已不必再作理論上之闡發。過去徒為國內外戰爭未息，未遑從事此等根本建設，以致土地政策雖經確立，而行之難免瑣碎，自然難期實效。本年中國國民黨六全大會適應時勢之需要，已通過土地政策、農業政策、農業建設政策等各項綱領，綱舉目張，惟待政府秉此意旨，立法實行，推使前進。

二、今日承長期抗戰之後，戰區則廬舍蕩然，阡陌易向，後方亦勞役繁重，農力疲敝。兼以一切戰時弊病，集中於容易受欺之農民身上，以致四野為之騷然，社會更見動蕩。戰後將

如何撥亂反正，使動蕩者復歸於甯靜，舍努力實施國家既定之農民政策土地政策等而外，安有他道。

三、勝利在望，戰士復員辦法亦應先事籌定，中國工業未興，惟有屯田法在歷代之皆有成效。而眼前東北，西北邊防在事實上又甚見重要，則就此辦理屯墾，在政治上規定耕者有其田，既以安解甲者之心，亦為國家適應時勢之措置。

四、中國農業技術，亟待改進。如照目前之佃農，雇農，及貧乏之自耕農生活狀況而觀，加以戰時之種種不良因素已經竄入，則以後農村欲得喘息已難，遑問復興改進。故為增進農業生產計，一方使耕者漸得有其田，一方維護現有之自耕農，使勿再喪失其田，由恆產以生恆心，方可與談科學的設施與技術。

辦法：

計口授田，行於地廣人稀之昔時易，行於既有成法之今日難。故今之耕者有田辦法，非以復古，乃以開來。在縱的方面，須分緩急先後；在橫的方面，須有精審之調查統計與平允之分配法規。茲分別條陳如左：

一、第一期工作

1. 抗戰結束，立待復員。在近千萬之正規及非正規軍事人員中，不乏農家出身，而本來無田者，亦有家園殘破，而無田可歸者，亦有不願歸鄉，有志遠戍者，是宜隨戰事之進展，立即開始河朔一帶及關外之各地方之可耕地調查統計，以備一朝解甲，即與安居，并給與農具及種籽等，使得及時耕作自給，不必久糜糧餉，此項中國新

生命，後代將利賴之。

2. 為維護民族之正氣，必須沒收此次抗戰中之大小漢奸及前後方乘機作祟之貪污官吏所有非法得來之產業。此中之可耕地，亦應儘先配給退役之戰士及陣亡士卒之遺族，作為自耕地，方能使頑廉懦立，而新造之國家乃得所依憑。

二、第二期

1. 中國水利，急需復興，導淮導河，在戰前已見進行。自後江漢各流域，亦必相繼整理。凡清理黃河廢址及江淮漢各水之無玉沖積地或淤地所得可耕面積，皆應先行調查當地農民之無田者分授之；並應切實制止豪強之侵奪。

2. 調查冀，魯，蘇，浙，閩，粵，各省海濱及海中各島嶼所有斥鹵荒廢淤塞之無主土地，先以收為國有，再行分授近地失業漁鹽民戶，並教以改進種植及經營漁鹽之科學的新法，以增產量而裕稅收。

三、第三期

1. 各省縣應限期成立地籍機構，完成地籍整理，規定地價。以便照價征稅或征購。

2. 各省縣限期完成自耕地非自耕地，雇農佃農及半自耕農之人數及其所需耕地之調查統計與登記，以為征購及分配耕地之根據。

3. 由中央分別派定技術人員，實地調查研究各省區土地性質及產量等，規定合理之私有土地面積最高額，由政府發行土地債券，照價征購逾額耕地，並依累進率征購非

自耕土地之一部分，轉給貧農耕種，以其土地收入分年攤還地價。

4. 普遍設立農業金融機構，切實推行貧乏小農貸款，以維護現有之自耕農，並扶助佃農雇農得以購入土地，漸進為自耕農。

(乙)關於地政規程及機構之建設

1. 各項地政規程概由立法院訂定之，間有各省為特殊情形所需土地單行法規，亦應呈由中央政府核准後方得施行之。

2. 擴充現有之地政組織。凡收復地區之地政皆應立時開始進行整理，與屯墾有關之區域，更應迅速完成工作，以便復員。

3. 充實並推廣現有之農業金融機構，並切實防止其資金為小農以外之人士或其他不相干事業所利用。

4. 充實農業技術上研究改進指導等各項機構，藉與整理地政同時，兼收增進生產之效。

二二二、吳參政員望伋等提：改變現行地

籍整理方法加速實現本黨土地與

糧食政策案

理由：

本黨為實現土地與糧食政策，已有相當努力，但與預期成效尚相距甚遠。關於土地者，如推行地價稅與土地增值稅，尚僅限于少數城市，未能為普遍之舉辦。關於糧食者，尚不能使

提案 關於財政經濟事項者

大戶多征，小戶少征，實行累進，以平均負擔。論其原因，雖有參端，而最主要者，則為地籍整理方法之不當，未能迅速進行；實「戶」，實「地」，實「糧」，完成全縣總歸戶。蓋全縣歸戶未合理，或有不實，則無法舉辦增進稅與累進征糧，此為實現本黨土地與糧食政策之先決問題。考我國整理地籍方法，向分有土地測量與土地陳報二種。前者以我國目前財力人力所限，萬難於全國同時舉辦。後者雖各省多有舉辦，但同稱土地陳報之名，而辦法互異，成果優劣不同。劣者有陳報之名，而攤派是實，其賦籍紊亂，比陳報前更甚。至較優者，亦不過為賦額之相當增加。而欲擴張照價抽稅，累進征糧，以戶糧欠實，仍多持格難行。現地方自治與等完成，憲政實施尤須進行。為貫徹主義，取信人民，本黨土地與糧食政策，非積極進行不可，過去土地測量，既進展遲緩，土地陳報又多扞格難行，惟有利利用科學方法，以新式航空測量，完成平面攝影，製成平面圖，以代替土地測量，先求實「地」，其節時省費，自非土地測量可比。一面以查報方法，切實督令戶籍人員，會同保甲長，查明業戶以實「戶」。而後在同一時期，依照現行規定標準地價方法，規定地價，以確定稅額。然後根據辦理結果，以作同一業戶，在同一縣內，所有土地及其稅額作一總歸戶。再依其面積稅額多寡，進而照價累進征稅，累進征糧，以實現本黨土地政策及糧食政策，以促進民生主義之完成。

辦法：

一、航測器材，向美國租借，或利用租借法租借之。

二、擇後方川省先辦，進而推展全國。

三、歸併軍政部，糧食部，財政部，有關土地行政單位，充實

地政署。一面組織地籍整理總隊，內分航測、查報、評價三分隊，積極辦理。其航測人員由軍令部陸地測量總隊調用之。

四、辦理經費，由國庫撥發，並得發行土地債券，向大糧戶租借。

五、辦理人員應採人才主義，不分派別，儘先選用有經驗人員，嗣後作有計劃之招訓。

六、每省以二年辦竣為原則。以後增多人員，各省同時舉辦。

七、已辦土地測量者免辦。

八、依本辦法辦竣歸戶後，發給所有權證，緩辦土地登記，有糾紛時，由司法機關解決之。

九、歸戶發證造冊交由縣政府辦理。

十、依本辦法辦竣之城鎮，辦土地增價值稅，農地辦累進征糧（戰後停止征實時，亦累進徵稅）。

以上兩案，合併討論，決議如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一一二二、李參政員鴻文等提：兵農合一即

戰士授田之一種山西已行之有效

擬請 政府通令各省參酌仿行以

均地權而利抗戰案

理由：

平均地權，為 國父遺教中解決民生主義之重要條件，惟茲事體大，所以多年尚未見諸實行，此次六全代表大會對於土地政策，為耕者有其田及戰士授田，均有重要之決議，似應及

早實施，山西省自抗戰軍興後，退守晉西各縣，為解決人民之困苦及兵役之困難，即實行兵農合一政策，其辦法為「劃分份地」，即將二十餘縣之鄉村土地劃分為若干份，劃分標準，以土地收益能足二十石者為度，三人共領一份其中二人為國民兵，從事農作，一人為常備兵，入伍作戰，每年份地之收入，按三家均分，常備兵之家屬，可以不勞而分得收益三分之一，此項份地辦法有三利。

(一)將有土地而自己不能耕種者，分給有勞力之人，使耕者有田可種，為自己利益而勞作，不但土地不至荒蕪，而收益成分更能增加。

(二)對土地所有者，仍認其有所有權，給以相當地租，令其維持生活，不能如昔時大地主之坐享富厚，而耕者之收益，則較往日佃農為多，不至受地主壓迫之苦。

(三)常備兵應得之一份收益，可以贍養其家屬，俾得安心從事作戰，較之用其他方法優待出征家屬者，尤為確實。山西近數年來不聞有拉壯丁及逃避兵役者即基於此。

此項兵農合一辦法，行之三年，人民相安，已著成效，與平均地權及戰士授田之主張亦相吻合，既謀得耕農之利益，且戰時兵員亦可用之不窮，寓兵於農，計無有善於此者。

辦法：

擬請 政府通令各省參照山西兵農合一辦法，酌量仿行，以均地權而利抗戰，至劃分地詳細辦法，山西已另有印本，如認為可行。可隨時向山西省政府函索，藉資參考。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採擇辦理。

一、二、三、張參政員丹屏等提：擬請仍以軍

糶民食兼籌並顧為原則訂定糧食

全盤調整計劃案

理由：

竊維糧食政策，關係抗戰，至為重要，年來人民對於征購二事，貢獻最大，所受痛苦亦最深，請就陝南五六兩區約略言之：

- (一) 交通不便，無論征購之實物，運輸皆須人力，肩挑背負，往往繳納一斗糧食，須費數倍代價。
- (二) 不產麥米之區，亦責令代購，而所發之價，不及市價三分之一，以致賠累逐年增加。陝南自三十三年至本年五月購糧賠償一項，約計在一、一九六、四五七、三〇〇元。(附表)其他零星配撥等項，尚未計入，倘再統計賠累全部，數字將更驚人。
- (三) 偏僻縣份，所征實物，集中一隅，以不能發出，至於霉爛。(如鎮坪三十二年包穀迄未撥出等是)
- (四) 軍糧倉庫接收人員，每秤壓斤兩，以致人民重加賠累。洵陽過去撥交軍糧，曾有此項常事發生，本年四五月

間撥交軍糧，每秤仍欲壓斤兩，縣府不允，則糧雖交收，不給收據，聞現正僵持中。

(五) 每次征購令下，急於星火，人民至有典質田地，或變賣耕牛器具，大價購糧，運往白河，交納之後，聞復售出，至有數縣(如漢陰洵陽)，但將糧價運費繳上，即可了事。是軍糧一項，並非無餘，已可想見。

綜上數者，民食遂因之大受影響，抑尤可慮者，五六兩區，接近戰區，人民平時既以食糧供給前方，已竭盡無餘，前者老河口撤退，所有軍糧，損失一空，將來我軍前進，敵人潰敗，淪陷區域之食糧，恐無一粒之遺留，此可斷言。是無論或進或退，而食糧一項，終須五六兩區人民接濟，是不可不預為籌措。前年本人「請於交通困難駐軍較少之縣賦糧，折收法幣」(提案第一二〇號)與昨年提請「糧食管制，應以軍糶民食兼籌並顧為原則，對今後配運軍賦各糧及調節民食，分別改善，達到前方抗戰，後方生產，分工合作之目的」(審四第一號)兩案，意在減輕民累，調節民食，雖經議決，迄未實施。辦法：

擬請再由主管機關，查照上述兩案，仍以軍糶民食兼籌並顧為原則，訂定糧食全盤調整計劃，俾與軍事相適應。

陝西省第五六兩行行政區各縣三十四年五月上止征購各糧賠償總數表

| 案別 | 品種 | 單位 | 數 | 原發 | 市價 | 担 | 任區 | 按原 | 市價 | 計 | 備 | 考 |
|--------|----|----|-------|-------|-----|---|----|------------|----|---|---|---|
| 卅三年代糧食 | 大米 | 石 | 30000 | 每市斤七元 | 10元 | 南 | 棗 | 18,000,000 | 奉 | 列 | 各 | 案 |
| 卅三年代糧食 | 大米 | 石 | 30000 | 每市斤七元 | 10元 | 南 | 棗 | 18,000,000 | 奉 | 列 | 各 | 案 |
| 卅三年代糧食 | 大米 | 石 | 30000 | 每市斤七元 | 10元 | 南 | 棗 | 18,000,000 | 奉 | 列 | 各 | 案 |

| | | | | | | | |
|-----------------|----|----------|------------|-----|--|---------------|----------------|
| 三十三年代糧食部購備屯糧 | '' | 35781 | 13,5元 | 15元 | 安洵 南城 西洋 等六縣 | 10,734,300 | 征實征借糧食項下配發軍糧無關 |
| 三十二年冬代五戰區購糧 | '' | 110000 | 七元 | 10元 | 安洵 紫石 南城 西鎮 等八縣 | 22,000,000 | |
| 三十三年冬代一戰區購屯馬糧 | 豆類 | 1757000 | 八元 | 16元 | 第一期由五區屬之安慶等十縣與六區屬之南佛二縣先購米16500包 | 420,000,000 | |
| 三十四年代一戰區購糧 | 小麥 | 70000 | 改購大米每市斤40元 | 70元 | 第一期由安漢 沔 石 紫 嵐 本城 西洋 堡 沔 寶 鎮 路 等十五縣先購米49660包 | 660,000,000 | |
| 三十四年代五戰區購糧 | 大米 | 110000 | 每市斤40元 | 70元 | 南漢城 西洋 沔 寶 鎮 按職工人數預款自備 | 51,667,000 | |
| 三十三年擴建漢中飛機場職工食糧 | '' | 10333400 | 每市斤65元 | 70元 | | | |
| 合計 | | | | | | 1,196,457,300 | |

決議：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一二四、陸參政員宗騏等提：擬請政府統籌撥運省際間田賦餘糧以調劑各省軍糧民食案

理由：

田賦改征實物，原在統籌軍糧民食，調節供需，平衡糧價。三十年八中全會決議：「為調劑各地軍糧民食起見，得由中央統籌斟酌各地供需情形，改征實物，收儲運濟，俾產銷得其平衡，糧價賴以穩定。」倘此議確能徹底實施，當收宏效。無如施行未如所期。各省賦糧因供應軍糧過多，已無餘糧調劑民食，勢須由鄰省解糧撥濟者，多由缺糧省份自行洽請鄰省撥濟

，而所撥濟者，或則數額無多，無補實際，或則以指撥地點，交通不便，撥運困難。且以長途運輸，成本極重，往往運費高於糧價，而發放腐蝕，又無平準基金，足資彌補，其有文電交涉，信使往返，仍不能獲得顆粒接濟者，情形之嚴重，更無論矣。綜上所述，各省賦谷，實有由中央統籌調劑，以應軍糧民食之必要。

辦法：

- (一) 由糧食部將各省所餘賦糧統籌配濟，負責撥運。
- (二) 如配劑之糧，仍由缺糧省份自行撥運，則指撥地點，必須在兩省交通便利地區，并由中央先行的撥平準基金，以資運用。

決議：送請政府斟酌辦理。

一二五、蘇參政員珽等提：救濟綏西糧荒

以安定人民生活充實反攻力量案

理由：

綏西包括伊盟，僅有七縣地區，人煙稀少，農產不豐，上年內六縣，二十八萬人口，負擔征實征借征購五十萬石，馬料十五萬石，副食油豆七萬餘石，伊盟僅東勝一縣，餘屬蒙旗，二十五萬人口中，大部為不事耕作之蒙胞，一部為漢人，播種之地，亦均沙梁碱地（好年不過每畝收七八升）上年即担購軍糧十八萬餘石，馬料三萬餘石，連同縣級公糧統計，將近百萬市石，所有奉撥之軍糧，除馬料及副食油豆係完全軍用外，按照核定三十三年配撥及委購軍糧分期撥交數量表，綏西應撥軍麥即達四四萬七千大包。後方如甘肅等，本屬完整省份，人口六百五十萬，負擔軍糧只九十萬石，比照綏西負擔之重，相差甚大，又以交通關係，後方既不能接濟，此間十餘萬軍隊之軍糧，馬料，自非就地設法不可，抗戰以來，綏西人民生活，早已不能支持，近兩年復迭遭水災，熱災、旱災、虫災、田禾連年歉收，還糧既不能少，祇有由人民負擔。人民唯一生產之糧食，既已全部繳納政府，而農民所得唯一之收入，亦即中樞核定之糧價，按上年核定之糧價，套內二十五萬石，小麥征購價，每石價僅三百元，伊盟十八萬石，●子價每石僅四百元，均不及去冬市價十分之一，馬料每石七百餘元，不及市價四分之一，反之農民所需要之物資，節節高漲，刻下尺二土布，每尺二百元，寬面全機布，每尺七百元，其他日用種種，無不來源困難，價格飛漲，因之終歲辛苦，不但軍糧呈繳不足，抑

且不能糊口蔽體，無力下種，凡來綏人員，無不明瞭，春耕期屆，雖政府多方鼓勵，終以農民本身無力，收效甚微，本年軍糧，確甚可慮，綏西為反攻平、津要道，現正籌秣馬勵兵之時，軍糧不足，而民食又堪虞，不但省內人民生活不安，抑亦對抗戰前途有絕大之障礙，本民吾同胞之義，及為反攻勝利計，政府應迅速施行下列辦法：

辦法：

（一）請政府將本年套內伊盟購糧價，料價，一律按收糧時當時市價發給，並請早日核定公佈。

（二）請政府將征借數額儘量減少。

右提案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迅速辦理。

一二六、李參政員鑑之等提：統籌糧食供

應改善征實征借辦法以利軍事并

舒民困案

理由：

抗戰軍興，田賦改征實物，全國民衆，以此次戰爭，係在伸張正義救取民族生存，故雖如何艱苦，亦仍踴躍上納。但因戰局轉變，前線人民，轉徙後方，軍隊亦集中於少數省份，糧政當局，對軍民食糧，不予統籌供應，駐軍所需，全責由地方負擔，征實征借不足，加以採購代辦。馬乾副食，任由部隊勒

飭駐地民衆供應。至地方有無力量，辦法是否公允，似全未予考慮。例如雲南土地瘠薄，向稱不毛，豐收之年僅敷食用，稍有荒歉，即須外米接濟。民國三十年修築滇緬鐵路，中樞曾明令各路員工所需食米由緬甸購運，不得在沿路各縣購買，可爲滇省食米不敷自給之明證。乃三十年至三十三年所派征實征借征購及辦軍糧數，竟達一千六百餘萬石之鉅，按現時市價計，約合國幣三千萬元，再加供應百萬大軍之馬乾副食及盟軍所需釀造酒精消耗之豆麥，計其價數亦在二三千萬元，滇民在政府追比迫索之下，固已忍飢挨餓，罄其所有上納政府，但已十室九空，婦孺環泣，仰屋咨嗟，頻於絕境。若不急謀補救，恐因民衆之無力出納而造成嚴重之社會問題，貽誤後國家復興以莫大障礙。且復念因人民無力供應，軍糧不能按時補給而妨礙軍事進行，又軍糧採購，不按市給價，由政府略定價款，勒飭人民繳納。以雲南論，三十三年於征實征借帶征公糧外，復勒飭認購軍米六十萬大包，每包給價六千元，而市價則每包在四萬元以上，則代辦軍糧而受之損失達貳百萬萬元之鉅，又軍糧運輸，過往辦法，凡不通公鐵路之地方，均責由各縣負責運送，而民間驟早爲軍用征購，或徵作代役，伏力則因壯丁多數應征殺敵，或參加修築國防工程及其他力役，已餘剩無幾，故運糧民伏多爲老弱婦女，邊遠地區運程遙遠，途間所需食宿之資，有超過所運糧米之價值者，損失之鉅，不難想見。又伏力因營養不良而體力衰弱，并因貧窮關係，在途間宿食困難，凍餓病疾而致死亡者，所在皆有，慘痛之狀不忍卒述。後動機關既設有運輸機構，軍糧運輸，應負責任，不當輕予諉卸，重累人民。

人民繳納田賦，係以糧谷用器量交政府。交撥軍糧，則糧食米以衡器稱交部隊。碾率及衡量比重雖有規定，但以各地土質肥瘠不同，稻谷成色不一，碾率因而有別，經辦人員，對超過規定碾率之糧谷（例如碾率規定爲四厘五，實際碾率爲五厘）。則說法鯨吞，不足憐者，則勒飭人民重納。交撥軍糧因衡量不統一，兵站機關取巧舞弊，使人民遭受分外之損失，數尤鉅大。亟應予以改善，以恤民艱。

辦法：

- (一) 全國所需軍糧馬乾，應統籌供應，駐軍省份，不得責令當地單獨負責，應依據各省富力及田畝生產率比例分配。其過去因攤派不均，負擔格外重大，如雲南等省，自本年起所派征實征借之數目，應較往年酌量減低。
- (二) 各省征實征借所得數額不敷配撥駐軍食用者，應由鄰省撥運供給，勿再就地勒購，影響民食。馬乾亦應統籌發給，如萬不得已，非就地購辦不可者，須按市給價。
- (三) 人民繳納征實征借後，不論其他通車與否，不再負責運輸責任，統由政府機關派員輸運。如經費不足，應由中樞統籌。蓋一般平民早已負擔奇重，萬難再予增加，而因抗戰政富，對戰爭既未出力又未出錢者，則所在皆有，應酌予負擔，以示公允。
- (四) 統一衡量器具，并將征谷改爲征米。人民交納征實征借，如用衡器，則交撥軍糧亦用衡器。如交撥軍糧必需衡器，則征實征借亦改用衡器。軍糧既以米交撥，則人民上納征借征實亦應改爲米。如是則儲藏搬運既感覺便利，經辦人員亦少從中舞弊之機會，所擬當否，敬祈公決！

一二七、陸參政員宗騏等提：擬請政府提

高賦谷運輸運費給與標準以舒民

困兩利糧運案

理由：

查賦谷運輸，糧食部所定運費給與標準，爲數極微，照三十二年度核定給與伏費，每天負四十公斤，行三十公里，發給國幣十元，水運駁船租金，則三十公担以下，每月租金(1140)元(31)公担至(50)公担，每月租金(1280)元。(51)公担至(100)公担，每月租金(1440)元——等規定，船伏工資每名每天給國幣十元，本年度伏費雖由糧食部核准每名每天增加七元，另加回程費八元(即每天行三十公里，負四十公斤給國幣運回程費共計二十五元，水運則發給船伏食米，民船租金照三十三年度給予標準加倍，發給雖屬增加，實仍於事無濟。現各地生活費用，有加無已，而運費給與，所增無幾，如不按照實情，盡量提高，則各地應徵民伏，日僅國幣一十七元，實不敷個人往返茶水之資，遑論家計，且田賦徵實，人民已依章輸納，克盡義務，而政府又責以榜腹從公，似非愛護人民之至意，故此，運輸賦谷之運費給與標準，實有盡量提高之必要。

辦法：

賦谷運費給與標準，請按照各地水陸伏船運費限價給與，或地方運輸機關會議決定之公運價格支給，以符實際，而利糧運。

提案 關於財政經濟事項者

一二八、柯參政員與參等提：請政府將甘

肅軍糧連價照驛運價核實發給以

輕邊民過分負擔案

理由：

甘肅地域遼闊，交通不便，而年來運輸軍公糧額，每年平均皆在一百萬石左右，轉運距離，有遠至三百公里，平均亦在二百公里以上。去歲糧食部規定每噸公里付運費一元一角六分，本年規正回程費照去程費加給二分之一，計每噸公里七元零八分，但尙未核發。而驛連處運費，河西各縣去程費每噸公里九十八元，回程費每噸公里六十八元，隴東隴南各縣去程費每噸公里一百三十八元，回程費每噸公里九十六元，相差過鉅，是以無人承運軍糧，不得不責由各縣政府發動民力，僱轉運輸。但人民年際繳納軍屯田賦各糧，已屬殫入竭出，無法支撐，今又多年墊比龐大運費，力實有所不逮。今歲天旱成災，全省人民，賠墊運費差價，約略估計，當在二十萬萬元以上。車畜損失。尙不在內，若不按照實際情形，增加軍糧運費，以輕民負，則重重過重負擔，集於窮苦鄉村之貧民，折難堪。殊堪愛慮。

辦法：

一、請政府將甘肅軍糧連價，照驛連價核實發給。
二、請政府將甘肅驛運糧汽車五十輛，專備運糧之需。
以上三案，合併討論，決議如左：
送請政府斟酌實際情形切實改善。

四一一

一二九、孔參政員庚等提：請政府減少三

十四年度湖北省田賦征實征借配

額并提高委購糧價案

理由：

查湖北省三十三年度之配額田賦征實為一百二十萬石，征借為一百萬担，自去歲鄂中敵寇蠢動，所有安全區域，大半失而未復，本年鄂北復遭敵人蹂躪，光化襄陽谷城荆南門漳自忠等縣，均曾淪陷為戰區，現在尚未全部恢復加以連年荒歉，產量減少，救濟不暇，追論征借，又鄂北米價現為七十元一市斤，麥為五十元一市斤，而委購糧價則米為二十四元一市斤，麥為十五元一市斤，與實際糧價相差太遠，人民在兵燹敵禍荒歉交迫之下，實屬不勝負擔，自應分別予以減免與提高。

辦法：

轉請政府將湖北三十四年度（一）田賦征實減為九十萬担，（二）田賦征借減為七十萬担，（三）委購糧食按市價收購（四）迅速利用各種交通工具，運輸後方糧食接濟駐軍，勿令於正額外再向地方政府及人民有所需索。

一三〇、王參政員枕心等提：請政府減低

贛省糧食征收數額以蘇民困而利

抗戰案

說明：

贛省地臨前線，三面陷敵，戰地民衆，固喘息不遑，即安全縣份人民，亦因戰事影響而生活不安。加以去年水旱頻仍，災情慘重，人民痛苦莫堪言。三十二年度中央配征贛省糧食數額，為九百萬石，縣級公糧則在征實額內劃撥四分之一。三十三年度配征數額，則增至一千萬石，縣級公糧另外隨賦帶征（一百六十萬石），總計數額共一千一百六十萬石之鉅，比之三十二年度加征二百六十萬石之多。而去年荒歉甚於前年，陷區戰地亦較前年擴大（贛縣，南康，大庾新陷敵手，永新，蓮花，遂川，萍鄉重遭敵擾），糧食之生產劇減，但中央配征數額，非特未按事實酌減，反大為增加。雖軍精需要年有不同，贛省人民亦知義務所在輸將踴躍，而事實所限，力有弗勝，政府自應憐恤民困。且前方省區情形特殊，在而敵偽對峙及戰鬥情形下，處處應以爭取民心為要務。今贛省既三面陷敵，全省進入非常狀態，若仍不顧客觀事實，仍重事征索，將恐影響人民捍衛國家之志，而轉授敵以可乘之隙。揆核實情，為此提請轉請政府酌量減少征額，以恤民艱，而杜抗戰。

辦法：

轉請政府（一）將三十三年度配征贛省糧額總數，減為最高限度八百萬石之數；（二）縣級公糧仍在征實額內劃撥，不另帶征；（三）三十四年度配征贛省糧額，仍應比上半年酌為核減；（四）曾經敵陷區域，儘量予以減免。

一三一、王參政員芸青等提：為河南連年

災稔今春復遭敵寇擾益以蝗旱

民窮財盡農村枯竭應請政府分別 減免河南省三十四年度田賦征實 征借應配軍糧及三十四年度舊欠 糧額以蘇民困而增反攻實力案

理由：

今春敵寇再度侵豫，南陽等縣僅存之農產豐富地區，又復陷亂。目前河南省政府權所及，平漢綫以西，僅餘盧氏閿鄉兩縣。平漢綫以東，亦不過新蔡等十縣。

盧氏爲河南省政府駐在地，與閿鄉同係山岳地帶，地瘠民貧，素稱缺糧。豐年尚須仰給外糧接濟，本年蝗旱爲災，早秋不能如期播種，麥收不及二成，民食更難自給。即以盧氏一縣而論，耕地五萬九千七百八十四畝，本年夏季收糧，估計小麥約三、九五三、三四五〇斤，扁豆約七九四、三八五斤，大麥約四五〇、四八五斤，碗豆約七二一、〇八五斤，總計可收五、九一九、四〇五斤；全縣人口計一三六、四一三人，每人以日食一斤食糧，月需四、〇九二、三九〇斤，是以本年該縣夏收糧額尚不足當地民食兩月之需。而省級公糧奉核二十五萬四千石，盧氏縣級公糧二萬四千石，縣保安團給養及公教人員增高待遇，年計九四、五一五石，供應軍隊柴草料賠償日需七十萬元，月需二千一百萬元，統收統支軍需供應及推行政務各費年需二萬萬元以上，又加新配省級公糧八千餘大包，四策團軍暫借一萬大包；紛至沓來，無一非取之民間。兵燹之餘，益以蝗旱等災，民窮財盡，實難勝此重負！

本年豫省各縣，據報受旱災者，計盧氏，潢川，閿鄉，陝縣，嵩縣，沁陽，葉縣，靈寶，正陽，洛寧，等十縣；受蝗災者，計南召，內鄉，商城，滎陽，鄭縣，嵩縣，固始，南陽，潢川，新鄭，光山，宜陽，密縣，閿鄉，伊陽，洛寧，孟縣，息縣，長葛，涇川，中牟，方城，登封，陝縣，沁陽等二十五縣，受戰災者，計內鄉，唐河，泌陽，新野，方城，南召，南陽，鄧縣，鎮平，淅川，盧氏，靈寶，洛寧，正陽等十四縣；并據河南省政府新蔡行署報告，所轄第七八九行政督察區各縣風旱蝗成災，麥收不及二三成。綜上所述，河南幾已無縣不災，無災不重，民力有限，自食已難。政府爲解除民衆疾苦，培養國家元氣，增加反攻力量，實均有澈底減免河南省田賦軍糧配額之必要。

辦法：

- (一) 請全部豁免河南省平漢綫以西各縣，三十四年度田賦徵購征借應配軍糧，及三十三年度舊欠糧額。
- (二) 請查酌災情輕重，分別減免河南省平漢綫以東各縣，三十四年度田賦徵購征借應配軍糧，及三十三年度舊欠糧額。
- (三) 請按照當地駐軍數目及糧食市價，發款購糧，藉期吸收淪陷區糧食內運，以濟軍食。
- (四) 請按照當地市價，將省級公糧，全部改發代金，以蘇民困。

以上三案，合併討論，決議如左：

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一三二一、黃參政員肅方等提：蔗糖征實辦

法紛歧農商交困擬請改善以期利

國便民案

理由：

查蔗糖徵稅一案，辦法屢次變更，病農病商，生產減少，稅源低降；事實可稽，無待續瀆。本會第三屆三次大會中，曾由曹參政員叔實周參政員道剛等，擬具改善食糖徵實辦法以利稅收而增生產等詞；提付大會公決，送請政府查照辦理在案。復經財政部稅務署張前署長靜愚為明瞭糖業實況，期於執行本案之順利起見，曾蒞產糖區詳加考查；然後與四川省政府張主席羣注復商討，由省政府提出建議案，以糖清為對象，減哩折價徵稅各在案。業糖各農商，明知稅收太重，力有難勝；然鑒於抗戰需用之急切，亦自勉強支持，遵行無異！乃迭據產糖地方農工奔走呼號，謂財政部稅收機關，迄未完全照案執行；抑且辦法紛歧，變本加厲！以沱江產糖區論：如簡陽等縣，則已照徵實折價收稅，人民稱便，早已完清，資江內江富順等縣，則責令繳納白糖實物若干哩，折價上稅若干哩；同一業糖，同屬沱江區域，而事實差別如是寧得謂平！故該各業糖人民，誓不承認，報紙騰載，殊失國家統一稅則精神。本席等無一為產糖區域之人；但對於糖業痛苦，見聞極審，尚非耳食之談。茲撮舉其最顯者，則有如下諸端：1. 產區種蔗之土，多屬農田；自田賦徵實以來，蔗地無穀可收，輒購之照繳；今食糖又復征實，較之種穀稻，不啻雙重負擔。2. 種稻而被征實，較之甘蔗為輕；因種稻期短，種蔗期長也。今若征蔗，已加重矣；若不

征蔗，而征糖，又加工矣；其重可知！若不征糖清而征白桔糖，又再加工矣；其重更可知！徵及白桔糖，與田賦相衡，不啻徵及白米及熟徵矣；稅率寧可計及耶！3. 種蔗製糖，至於銷售，經時極久，負利最多；產糖區子金之高，適為糖業經濟枯窘之反映；川省產糖逐年遞減，更為糖業則日趨崩潰之寫照！此國計民生因果關係之大略也。今國家不需食糖供應，乃至不需附產之動力酒精則已；或需食糖及附產酒精，而可聽任使用外來之供應，不假手國人之生產則已；又或不需每年收入數十萬之糖稅則已；若尚需食糖與附產品，而復不便棄擲此項國庫收入；則宜定稅率，減輕農工負擔，昭示國人，改善辦法，力求簡便核實；毋令稅收員司伸縮取便，因緣為奸！庶幾人民生產，國家稅源，兩蒙其利；亦有以樹立大信，而表現法治精神也。若夫過去十數月中，糖業備受煎迫，呼籲無靈，雖征得幾許實物，實失去多數人心，似非計之得矣！

辦法：

一、請查照第三屆三次大會曹參政員叔實等提案征實不以糖類為對象，而以糖清為標準，折價收稅，不徵收實糖。

二、凡產糖地方，折價收稅，辦法應歸一律，縣與縣間之稅率，不宜各宥不同，以期簡化而昭平允。

三、政府所需糖類，照市給價，責令糖業公會，代為購集；以資供應，免涉繁苛！

四、責令稅收員司，於嚴查偷漏之外，不得有需索留難之舉動！

一三三、江參政員一平等提：糖類徵實易

滋流弊應請政府重加考慮以慰民

望案

一、按徵實本係戰時臨時救濟辦法，故凡對抗戰有絕大關係，勢非徵實不可，如軍米公糧等，自應一律徵實，無人可加訾議，至食糖對於軍用關係，與米糧相差不可同日而語，況糖類乃以糖清分別製成之產品，其種類有精糖白糖桔糖冰糖之分，其等次亦每以技術之高下而有差異，故就徵實一般原理而言，凡天生之物品，徵實流弊尙少，至以人為方法製成之物品，而又每因天時氣候之變化，可能影響其品質勛量。如糖類等一旦徵實，則商人與稅員相互間對於品質之高下等等，必多爭議，倘有貪污之徒，廁身其間，則凡有行使賄賂之技巧者，劣質可評為佳品，否則佳品亦可抑為次貨，至倉庫設備之糜費，人員增加之開支，運輸之捐耗，以及納稅人旅運之費用等等，尤與我政府愛惜人力物力財力之素願有違，今政府推行黃金政策，吸收法幣回籠，而對於可以法幣納稅之物品，不作吸收法幣之設計，其理實甚難解，若謂盟軍需用食糖，不用征實方法，政府將無從供應，此說亦不盡然，蓋盟軍所需者為上等精糖，對於白糖，已非必要，至桔糖冰糖等，根本不合品格

。况商人以實物納稅，是否將如政府期望，均能以最上物品送交稅收機關？否則政府不能以最上物品供應盟軍，是否有傷體面？至日後因倉庫設備之簡陋，以及天時氣候之變化，而影響倉庫內存糖之勛量及品質，則管倉庫者之責任又將如何釐定？若不幸逐漸演變，更因制度之欠妥善，而發生貪污事件，則又將何以善其後？此應請考慮者一。

二、查六月三十日中央日報廣告欄內，有財政部稅務署為公開變賣征實糖類事公告一則，（原文附後）其規定出售價格，計紅糖每市斤二百五十元，黃糖每市斤一百八十四元，冰糖每市斤九百元，而重慶市價則為紅糖每市斤三百五十元，黃糖每市斤三百元。（運至萬縣等處可售四百餘元）冰糖每市斤一千一百元。再查其產地及提貨地點。則產商在富順資中，而出售地點在重慶朝天門，既欲確實，又欲出賣，既欲出賣，又不於前任令商折價收回，定價則較市價相差甚遠，而以產地與資貨地點之不同，中間又發生若干虧耗運費及時間上人工上之浪費，稅務署此項決策，實不知有何依據，倘以實物繳稅之糖商，一旦認認全部征實，不啻攘奪，平價出售，類似調劑，則小言之可以影響生產，其言之可以激怒民衆，謀國者尤應注意，此應請考慮者二。

附六月三十日中央日報財政部稅務署公告徵慶稅仁四

〇八四號

財政部稅務署公告

發慶稅仁 4084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茲有左列徵實糖類公開變賣

| 品名 | 產地 | 包裝 | 件數 | 毛重 | 價格(每市斤) | 存儲地點 |
|----|----|----------|----|--------|---------|--------------|
| 紅糖 | 富順 | 原係篋裝改用木桶 | 十四 | 五六六五市斤 | 二五〇元 | 重慶市糖商業同業公會庫棧 |
| 黃糖 | 資中 | 丁 | 十五 | 二九九七市斤 | 一八四元 | |
| 原冰 | 資中 | 丁 | 廿六 | 五〇一五市斤 | 九〇〇元 | |

凡糖商合作社願購上列糖類任何一種者於七月五日前先赴朝天門糖業公會庫棧洽看大樣備函檢同保證金(紅糖一三〇、〇〇〇元。黃糖五〇、〇〇〇元原冰四五〇、〇〇〇元須用銀行本票)逕送本署(川東師範五號)核收並定期(最遲不得過七月八日)由署派員會同逐件過秤結算價款限於半個月內(最遲不得過七月二十三日)將款提貨原繳保證金於提貨時如抵繳逾期不提即將保證金沒收另行出售特此公告

署長 關吉玉

三、徵稅辦法，就一般而言，於事前宜慎加考慮，凡窒礙難行及易滋流弊之方法，均須盡力避免，以後一經公布施行，即不可常時變更，以便工商界可根據現行徵稅辦法以定其產銷計劃。今查糖稅最初以現款繳納，一稅通行，至二十

七年改爲營業稅，二十九年改爲一五統稅，三十年改爲專賣稅，旋又改爲專賣利益，同時又將核價照市減低五成至六成收稅，三十一年爲公教人員食糖，政府強制收購，又按收稅價格計值，(糖商於按市價減低五六成計稅時自無異言，但以後政府按市價減低五六成之價格收購食糖，則

仍改爲統稅，以征實爲原則，但政府可允糖商折價收回自售，最近改爲一律全部征實，至收稅基本計算方法，有時以糖清爲對象，有時以製成品爲對象，其中又查省府調停及中央接受折衷辦法等等經過，每一階段，蓋均採用暫時辦法，始終無一確定計劃，其喪失政府威信之處甚大，此應請致慮者三。根據上開理由，特提本案請政府對於糖類征實辦法重加考慮，並擬具建議辦法五項，供政府採擇，是否有當，仍候公決？

建議辦法

- 一、糖類改以現鈔完稅。(按川省產糖區資內簡富一帶，以接近農村，法幣需要量甚大，如以糖稅收入之法幣，調劑當地市面，每月國家銀行運輸鈔票之開支，可減省不少。)
- 二、征稅方法，以前係以糖清爲對象，此種辦法，糖商比較歡迎，征稅亦比較公允，如政府必欲以製成品爲對象，亦應根據各種糖類不同之成本，分別擬定稅額，以示公允。

三、盟軍供應糖，責成各地糖業公會按各該地區之產量比例負

責攤供，由政府按議價付款收購。

四、公教人員所需食糖，如有必要，亦可按第二條辦法辦理。

五、稅額務求確定，於必要時，可請行政院專案核定其稅額，務期避免按稅率打幾折之折衷方案，以免蹈三十年三十一年之覆轍，有願此失彼喪失威信之虞。

以上二案，合併討論，決議如左：

送請政府斟酌實際情形迅予調整。

一三四、王參政員芸青等提：為河南大部淪

陷省政府偏處一隅山區省級公糧無

着請糧食部按照當地糧價發給公糧

折代以維公教各員生活案

理由：

河南省級公糧代金，中央向以最低價額發給（每斗六十元），交由地方配購。本年度始增為每斗一百五十元，與市價相差仍鉅（市價每斗已在七百元以上），現豫省產糧縣區均已淪陷，無由配購食糧，公教各員生活堪虞。

辦法：

請糧食部即按當地糧價發米代金，以維公教各員生活。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迅速辦理。

一三五、馬參政員兆琦等提：調整甯夏二十

三年度徵購實物辦法以裕國計而利

民生案

理由：

查甯省田賦自徵征實物以來，人民凜於戰時之所需，踴躍輸將，政府籌給軍糧公糧，得以應付裕如，國府既明令褒獎，可謂已得相當成就，甯民愛國之熱忱當可大白於全國。惟以偏小貧瘠之省，論耕地不過二百一十萬畝，年產量僅五百餘萬石，而戶口統計不及七十萬之數，竟負荷鉅額之正供，折征復欠公允之標準，每畝產量，除繳納賦物外，實感入不敷出，遑論事蓄乎。常見百畝之家，往往缺少食糧，難免凍餒之虞，以故以田為累棄置而逃者，時有所聞，蓋國以民為本，民以食為天，今力田者尚饑，大反正常之理，倘捨此不顧，侈談救濟之方，豈是探本溯源之謀。今寧省田賦之重，盡人皆知，征諸各省征實統計，實甲於全國，無待諱言，攷其致重之由，不外下列二端：

（一）征收實物不公——按三十年七月行政院公佈戰時各省田賦征收實物暫行通則第四條：「征收之實物，以稻穀為主，其不產稻穀之地方，以其收穫之小麥雜糧為價繳納之。」是田賦征收實物，當照就地產獲之實物為據。

甯省糧產，向以小麥稻穀糜穀為大宗，而征收實物，自應依章以稻穀糜穀為主，不能去其糠殼，純收黃米白米也。觀乎全國各省征購征實統計表載，僅甯夏一省例外；如兩湖三江及巴蜀出米之地，亦無一征收白米黃米者

尤可怪者，三十一年十月出版之田賦征實概論第五片兩章及各省田賦征實實施概況中，財部核定甯夏征實數額標準，雖亦按每元折合一市斗為原則，然該省以產稻穀，其征率係按每元折在小麥黃白米等一斗一升二合四勺為準，此項征率與每元稻穀二市斗者不同等語；查本省既不產稻穀，則黃白米從何所來，該項敘述，雖屬折對性質，但經財政部簽署出版，發行公布，實更確切無疑。似此謬妄，究不知何所據而云然。足見本省虛虛實實，未蒙明瞭，致有此錯。故實物之征收，有欠公允，民力之所不能勝，生計之所日蹙也耶矣。

(二) 折征計算不準——依戰時各省田賦征收實物暫行通則第

二條「各省田賦征收實物，依三十年豫省縣正附稅總額每元折征稻穀二市斗為標準，其賦額較重之省份，得請由財政部酌量減輕」，又第三條「各省鄉地，如已依法辦完測量登記開辦地價稅者，應依其稅額照前條規定辦理」。查甯夏抗戰後對於田賦稅收，積極整頓，並舉辦測量，改征地價稅，三十年度時，全省地價稅額，年征二百四十二萬餘元。如照中央決議，每元收征稻穀二市斗計算，全省應征稻穀四十八萬四千市石。至三十一年度改征實物，因上項錯誤所致，乃改征小麥黃白米等，計算夏秋全年共征額數三十一萬七千餘市石。三十二年度，則將軍糧公學糧增加，共配征六十五萬市石。曾經請准，核減五萬市石。若以三十年之糧價比例，自較今

時低微，現已百物高漲，糧價亦星貴數十倍，而折合征實標準，自應按時價從新規定，另行計算配額數目，始足昭信。茲查本省稻谷二市斗約合白米七市升，糜谷二市斗，約合黃米一市斗，按照現征情形，每元多征市斗白米四升二合四勺，多征黃米一升二合四勺。又查甯夏地價稅，稅率最高，每一等地一畝，原納地價稅二元五角，依折收實物標準，最多不過折征稻谷五市斗，在三十二年度，每一等地一畝，會除皮淨糧米麥豆三種，既已超額定標準數倍。且又折收小麥雜糧，按未等價格征辦法辦理。以稻穀折合小麥雜糧，中央並無一定價格標準。歷年折征均係約略估計。故應根據以上理由應照實際準確計算，公平折合，以補此虧，方為合理。右列二項，實為本省糧賦癥結之所在，亦即人民生死存亡之大關鍵，自應按依章程，妥定平實之折征，重奠良善之新軌，俾圖計民生，統籌並顧。茲將擬定調整辦法列後：

辦法：

(一) 請財政部糧食部應按征實通則，將賦額過重之甯省，酌量減輕，以紓民困，並請行政院俯念輿情，按實折征稻穀，以符征收就地產獲實物之旨。

(二) 請財政部糧食部，亟應改正甯省不產稻穀之錯誤，取消黃白米之征收，改征稻穀及按等價折征小米雜糧，以符實際。

(三) 請財政部參照調整征實辦法，如不改征稻穀，仍收黃白米時，應即依據本省稻穀春出實在米量，折減稻穀二市斗，折征白米七市升，穀二市斗，折黃米一市斗，以昭平允。

(四) 請行政院俯念甯民疾苦，准按時價從新規定折征數目，另行配額。務須準確計算，以免軒輊而慰渴望。

(五) 請行政院財政部將已辦地價稅區之土地，應照此次重估地價稅額折征，以符正章。

決議：送請政府斟酌辦理。

一三六、錢參政員公來等提：建議政府為改

進糧倉技術管理減低儲糧損耗案

說明：

一、抗戰以還，政府厲行田賦征實政策，軍民食用，賴以支持。獨是事屬創舉，征收供應，手續繁多，不肖者因緣舞弊，無能者暴殄天物，以至軍民食用之米，較之征收民間之米，實最大有懸殊，而其間倉儲與運輸上之消耗不計焉，馴至衍為社會民生之急切問題。

二、根據糧食部之統計，全國現有倉庫容量，除能收納三千七百餘萬石外，尚有集中與聚點倉庫，可容三千四百餘萬石。已往此項大量倉庫之籌設，既極迫促，建築難免簡陋，且儲屯之糧，未經分級檢驗，再加以管理方法不合，以致虫霉猖獗，雀鼠橫行，無形損失極大。例如三十年，四川省五十七市縣報告，征糧倉儲，未及一年，即折損黃穀五十二萬七千餘石，

提案 關於財政經濟事項者

超過糧食部法定儲糧損耗標準四倍至八倍之多。甚至其他各省儲糧損耗，有至百分之十者。

辦法：

一、糧食部應與各大學農科關於病虫微菌學研究，發生聯係，及與農林部之中央農業實驗所研究所得，供倉儲技術上之改進，及蟲霉雀鼠之預防。

二、根據數年來，農林部中央農業實驗所，研究結果，曾在湘桂等省，推行倉儲技術管理，頗收成效。今後糧食部，允宜參考，分區試辦，督促實施。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決議：送請政府切實改善。

一三七、王參政員亞明等提：請政府從速救

濟貴州糧荒案

貴州省所產米麵雜糧，向來不足自給。自去年各縣旱災虫災後，收成原已歉薄。復值敵寇於年底由湘桂竄犯黔邊，湘桂撤退機關學校以及散兵難民紛紛入境，從而中央調集大軍駐黔禦寇，遂使軍民人口驟增數百萬，因是糧食頓感乏缺。加以黔南各縣被敵人及散兵幾次焚掠，十室九空，而未被災各縣之春耕，復因軍事影響，收成大減。以致本年以來，糧食不敷供應，糧價飛漲。乃政府為籌給軍糧，除將全部公糧移付軍用外，復向各縣盡量搜購民間存糧。迄本年六月，不但民間存糧搜購一空，所有地方公積之少數備荒積穀等亦被收給軍食。本年春間貴州省政府曾向糧食部請准由四川撥給軍糧十萬大

四一九

包民糧五萬大包，因運輸困難，歷時半年祇運到民糧一萬大包亦被征爲軍用。現民間存糧罄，業已征無可征購無可購，而軍糧配賦仍急於星火。一般地方官吏，罔顧民艱，更借獻糧爲題，有糧數石者亦被派獻。勸購強征，無所不用其極。現黔南各縣人民，已因缺糧而流離載道。其餘各縣亦以糧食嚴重，異常恐慌。若不從速救濟，勢將釀成巨災，影響國計民生，實非淺鮮。茲擬擬具救濟辦法，請送政府從速辦理，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辦法：

- 一、本年八九十三個月，正爲黔省青黃不接之時，舊穀已罄，新穀未收，民間實無力供應軍糧。中央配賦黔省供應之軍糧三十六萬大包，擬請准予豁免。
- 二、駐黔國軍糧秣，請從速設法由糧食豐裕省份運濟。免在黔省就地購買，以免軍民爭食。
- 三、凡無駐黔必要之一切機關學校及非戰列部隊，應請飭其向糧食豐富地方疏散，以節黔省糧食消耗。
- 四、請政府撥濟黔省民糧二十萬大包，並請分飭交通、後勤各部暨戰時運輸局盡量運用一切軍公車輛限期運入貴州，以濟黔省糧荒。
- 五、請酌減黔省獻金獻糧及征購軍糧配額，以減輕民間負擔，並嚴查獻糧及征購弊端，以除滋擾。

決議：送請政府斟酌實際情形迅速切實辦理。

一三八、邱參政員昌渭等提：清查國營事業機關以明真象而資改進案

理由：

抗戰以還，政府爲配合軍事之供應，民生之需要，以及外匯之爭取，設立諸多事業機關，或從事生產以裕來源，或從事運銷以資調濟，用意至善。惟近來國營事業機關不滿意之事實，時有所聞，頗爲社會詬病。主持國營事業者不乏賢達之士，忠心爲國，埋首苦幹，不宜一筆抹殺，有失公允，但事實不清，真象不明，致貪污者行險徼倖，賢勞者功績不彰，是非混亂，賞罰無準，國營事業將永無突飛猛晉之一日。本會爲全國民意機關，對於國營事業機關，似有知其真象之必要，庶是非黑白可以大明，羣情疑慮可以消失。

辦法：

- (一) 由國民參政會組織委員會實地攷查其經營狀況，其名稱爲國營事業調查委員會。
- (二) 調查目標暫以生產金融貿易及其他企業機關爲準。
- (三) 調查委員會由參政員五人至七人組織之，並指定一人爲主任委員。
- (四) 調查委員會有調查查帳之權，各事業機關不得以何理由拒絕或推諉。
- (五) 必要時調查委員會得隨時聘請專家，並調用會計審計人員從事襄助。
- (六) 調查委員會得隨時請求各國營事業主管人員到會報告或答覆詢問。
- (七) 調查委員會之時期暫定爲六個月。

(八) 調查委員會所需經費由政府撥給之。
決議：本案原則通過，交本會駐會委員會斟酌辦理。

一三九、鄭參政員揆一等提：擬請中央獎

勵民衆輸財作爲育才基金並運用

此項基金從事經濟建設案

理由：

勝利將臨，復興伊始，當前急務，莫急於如何吸收全國私利，以供育才與經濟建設。惟財既曰私，藏於民非藏於國，欲聚而公之，當有其道，非文告宣傳所能致，其道維何，因民之所利而利之而已。私重於公，家先於國，爲社會傳統思想，少數賢達而外，一有積累，靡不問舍求田，爲子孫計。但近世社會思想，因受物競天擇之影響，漸知裕後之方，教育重於遺產，無教育而受淘汰，重以遺產有稅，地權將分，益使爲父母者悵悵於遺產之不可恃，年來各校招生，其應徵人數，恆視錄取者多若干倍，亦足以視社會之趨向。

既知私重於公，家先於國，爲社會傳統思想，又知其所汲汲者，已由遺產而進於教育。因其所利而利之，擬請立法院頒布獎勵民衆輸財條例，凡能輸財若干，政府則爲教養若干名子弟，如遇視軍校學生，自食宿文具服裝，以至零用，統由政府負責，兄卒業而弟繼之，子卒業而孫曾繼之，以至無疆。如享受乏人，得自由移贈，惟不得含有買賣性質，政府亦不得因何事故而剝奪之，定有專條，示民以信，逆料中等以上之家，必能說出所有以資政府而遺後昆。政府則以此款爲民衆育才基金

，而用之私人無力經營之經濟建設，造人才，興地利，一舉而兩利賅焉。

辦法：分甲乙兩種：

甲、育才基金：

(一) 取其息不用其本，此息由政府負擔，每年姑定若干分，即以其息之入，爲育才之用，在政府爲惠而不費，在民衆則一次輸財，而食其報者與中華民國同悠久。

(二) 依物價而定教養之費額，戰時物價雖高，戰後必復常態，可無疑義，假定小學生每年約需若干元，中學生若干元，大學生若干元，歐美留學生照官費生定例，年需若干元。

(三) 依所輸之財而定教養之名額，由立法院詳細規定，以每生需費爲例，凡能輸財若干元者，政府爲其子孫長期教養小學生一名，若干元者中學生一名，若干元者大學生一名，輸歐美官費生一年十倍之數者，留學歐美一名，輸財倍焉，其教養之名額，亦從而倍之，庶合取於民者仍還於民之義。

(四) 爲獎懲勤惰與杜防糾紛起見，除小學外，自中學以至留學，須與普通生同其升學考試，錄取後，始得由學校申請享受，留級二次即停止之，但仍保留應祖遺權利。倘子孫衆多，同時多人考入同校者，則以錄取名次最高者享受。不同校者，則以年考分數較多者享受。

(五) 輸財之人，如不以自己子孫爲對象，而爲一般

清寒優秀子弟之教養着想者，亦得依其輸金額，量爲分配，並用輸財者之姓名或所指定名號，以資紀念。

(六) 中央設育才基金保管委員會，各省設分會，中央由經財教三部及商委會各派一名，海內外者宿僑領若干名，共同組織之。分會由財教建三廳及僑務機關各派一名，省內外者宿僑領若干名共同組織。釐定各項章程規則專司保管及分配事宜。

乙、經濟設設

(一) 此項經濟建設，由經濟部會同其他建設機關負責辦理，專以運用育才基金，達建設目的。惟對於保管委員會，每年所負之若干息金，不因盈虧而稍有伸縮。

(二) 經濟建設項目依照 國父手定實業計劃擇要施行。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參考。

一四〇、張參政員難先等提：請轉函政府

通令各省根據當地常年收益及平時正常之平均地價重新釐訂各處地價標準案

理由：

查釐訂地價標準之因素雖多，而重要部分，則爲最近二年之地價平均數與收益。但辦理土地陳報，因事則宣傳未週，人民未個個注意，清查從業人員經驗學識有限，不明各地土質及實際情形，多未經詳議委員詳議，即貿然決定其地價，迨揭曉後，人民始知填報錯誤，負擔失平，且新訂賦率特重，自糧食性質世借以來，復有縣糧價谷等附加，即清丈未誤之地，因地價地目不合實際，人民負擔已重，自耕農約至年收益四分之一，地至約二分之一以上，此就豐年言之，如遇荒歉，蠲免之惠未逮，追繳之威頻施，閭閻痛苦，實如倒懸。

且陳報時間有先後，抗賦以還，地價隨物價而上漲，最後辦理陳報之土地負擔，遂驟過重。二十五六六年間，鄂西鄂北正當地價，每畝約四五十元，最近陳報各縣所定標準地價，每畝多者竟達二百四十元。即以上等田而論，值豐收之年，每畝每年亦僅三市担，而負擔則實則達四市斗八升，縣級附加尚不在內，較之十分之一制度，實屬超越過鉅。夫田價騰漲，係戰時非常現象，生產量并未增加，目前既施行征實征借政策，自應根據正常之地價與收益爲標準，以昭公允，而免民衆有不勝負担之苦。

辦法：

一、請函政府令飭各省轉知各縣審選備丈人員，遴聘公正士紳，組織復查及評議機構，辦理土地復查工作，特別延長其期限，并發動縣以下民意機構，一體協助。

二、通令各省根據全年收益及二十六年前後三年之正常地價平

均數，重新釐訂地價。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參考。

一四一、奚參政員玉書等提：請政府切實

尊重超然主計以利建國復興案

理由：

我國政府之超然主計制度，施行迄今，已歷十有四年，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大多數已設有超然主計人員，辦理其歲計會計統計事務，對於主計一端，似不可謂不重視矣。然而夷考其實，各機關主辦會計統計人員甚至佐理人員，其不與長官有關係同進退者，能有幾人。其平時執行主計工作，確能符合超然精神，堅苦卓絕，而能受上峯之器重，久而彌堅者，能有幾人。若謂人事之委派黜陟，雖不以機關長官自己之名義，而實際上視主計人員如附庸，目主計部門為尾閭。或且另設重複部門，如財務處，財務科等，隱握實際上之主計權力，而謂為已實行超然主計制度者，其誰能信。夫徒法不足以自行，尊重制度必先尊重實行此制度之人員，付予相當之實權，寄以同情，專其信任，而後責之以事功，其庶得昭公允。論者不察，往往以目前主計人員，動受掣肘，五日京兆，強者衝突，弱者灰心之情形下所得之結果，詆譏超然主計制度，毋乃掘其苗而責其長，豈仁人之用心哉。

夫歲計會計統計，論其事務之重要，不亞於行政或技術，即在學術上之地位，亦不低於其他各科，在歐美各邦尤屬顯見之事實，奈我國之機關長官，尙有以主計部門，因循過去私人

賬房或錢穀師爺之落任觀念，或竟認為無足輕重，或且認為累贅，其對於主計人員之認識既如是，其不正確，不重視，不尊敬，而欲主計人員之發揮功能，詎非緣木而求魚。無怪超然主計制度實行十餘年，而猶聞中央最高主計機構，在作厲行主計職權之呼籲，而重勞日理萬幾之主席，一再昭告尊重主計之訓示矣。

我國今已列四強之一矣，最低限度必須公私事務有條理，方足以取信於人民，建譽於世界，以此而實行憲政，乃得憲政之實效，以此而實行工業化建設，乃得工業化之實效，為建國復興之關鍵所在。而吾人認為主計人員，確有此能力足以助成此最低限度之要求。故主計之應受尊重，已成當前之急務。惟欲尊重主計，除在精神上造成風氣，似尙須有具體之辦法，吾人今建議其要點如左：

辦法：

一、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內，對於超然主計制度，應有相當條文之規訂。

二、國家對於主計人員之任用，應嚴守主計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之資格。各機關長官儘可薦賢舉能，但最高主計機關，應有依法調遣升降之絕對權力，並明定主計人員為終身職，如司法人員然。

三、政府應大量培植各類主計人員，以配合建國之需要。

四、依考試法考試及格之主計人員，應予以學術上進修之機會，每年應就研究或從業有成績之主計人員，選派出國深造或考察。

五、國營事業機關，除設置主辦會計人員，辦理其會計實務外

，應斟酌其事業之性質與規模，添設會計專家若干人，專任調查、研究、分析會計報告，設計會計制度及考核工作效率之責，一如工務部份，除主管人員外，另設工程師然

六、超然主計制度下任職之主計人員應組織職業團體，以切磋學術，交換經驗，砥礪德行，維護正義為宗旨，並與全國或當地會計師公會切取聯繫。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參考。

一四二、張參政員定華等提：請政府改進

會計制度以增進行政效率案

會計制度，我國行之數年，一切會計法規僅抄襲他人「超然獨立」之皮毛，不顧國人習性與夫國內環境。推行數年以來，不但未收任何實效，反而窒礙叢生，妨害政務推行，為一般人所詬病。以言簿記，每一機關之會計簿籍堆積如山，所耗文具費用極大，而實際上則收付報銷徒有形式，一切單據賬目，無不可以假造。其不易稽核者仍屬無法勾稽。名曰科學化，實不科學。以言人事，全國各級機構會計員額，每多冗濫，會計員額，不僅較會計制度未實行前增加數倍，幾將占全國行政人員總數十分之二三。在全國實施裁併駢枝機構之時，而有此冗多之會計人員耗費國帑，實不合理。加之我國會計人才不多，以全國各機構需要如此多之會計員額，於是不學無能者亦濫竽充數，或有曾受一二月之會計訓練而亦自鳴為會計專家者。此等冗濫人員既多，品類自亦複雜。會計既稱獨立，則其對於政

務推行作梗之權力特大，依照會計法第七七條會計人員與所在機關長官有發生爭執之權，其有違法失職時，所在長官不得逕予處分。夫以我國幅員之大，機構之多，各部分會計人員既不同與主計長官同在一地辦公，主計長官何能盡知其人之賢否。迹其流弊所至，遂致會計人員往往利用其地位與其所在機關作梗。不肖之會計人員遇所在機關長官為公正者，則利用地位多方牽掣，使其一切政務無從便利推行。縱令懇請主計長官而得公平處理，則公文往返需時，該機關之會計事務亦陷停頓。若以貪污舞弊之機關長官遇不肖之會計人員，則必互相勾結各為其所欲為。是不但無從實現會計制度之精神且轉為貪官污吏之護符工具。此種情形，比比皆是，實例之多，不勝枚舉。若不從速改善，影響計政與行政效率實深。茲謹擬具改善辦法，提請公決！

辦法：

- 一、修改會計法規使會計制度與會計手續簡單合理。
- 二、會計員額應請政府限令減少，並嚴限會計人員資格以免冗濫。
- 三、會計人員之任用由主計機關派充，所在機關長官不得推荐或拒絕以符會計獨立之旨。但會計人員之考勤與執行業務應受所在機關長官之監督。會計人員如違法有據時，應准所在機關長官予以暫行停職，報請主計機關查辦。
- 四、會計人員如與所在機關長官勾結舞弊，經確實有據時

，應照懲治貪污法條嚴加懲處。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參考。

一四三、奚參政員玉書等提：請政府即速

採用金塊本位制以穩定社會經濟

安定人心提高行政效率及國際信

用並便利戰後復員案

理由：

一、目下幣制紊亂之弊害

甲、鼓勵囤積，鼓勵投機，使正當工商事業，日就枯萎；

乙、市場混亂，人心浮動，小之影響當前治安，大之毀損

國民道德；

丙、政府公教人員以及兵伙待遇及辦公費事業費預算，均

無法及時調整，致令行政效率無法提高；

丁、國際信用低落，影響外人投資；兼以外匯申請不易，

黑市猖狂，使企業家不能放手定購國外器材，影響戰

後復員，延誤工業化時機，危險甚大。（按目下海外

定貨，已落人後，必須急起直追，始可挽救危局。）

二、實行金塊本位制之可能與必要

甲、目下我國存在海外之外幣，開達美金七億元以上，以

國際金價折合黃金，約達二千萬兩。如以稍低於黃金

黑市之定價每兩合法幣二十萬元計算，即值四萬億元

，恐已等於目下發行額之十餘倍。以如此豐厚之準備

，改用金塊本位制，基礎實屬異常穩固。

乙、盟軍登陸期近，海口陸續開通，政府可以利用一部份

租借物資，為平衡預算穩定物價之用。本年度預算，

既僅為戰前一年之一百九十倍，則為數不過二千餘億

元。以之與物價換算，僅值陰丹布二百萬疋，重量僅

一萬二千噸；即價值較陰丹布低一半及重量較陰丹布

高一倍之物品，亦僅約需五萬噸。此區區者，當不難

通過外交關係取得之，則今後通貨繼續膨脹之危機，

當可減免。

丙、改用金塊本位以後，市場甯靜，人心安定，紙幣信用

恢復，囤積商品，黃金外匯之變態現象，可一掃而空

，存金喪失，反可較目前為少。正當工商業者能取得

充分之低利資金，不但可增強戰時經濟力量，且可按

市取得外匯，為戰後復員之準備。友邦見我穩定幣制

之實施，超過預期，更可增加信心投資，以為我經濟

建設之助。同時預算確定，生活指數穩定，行政效率

自可提高。

丁、目下一面對於存在國外之大量外匯，不加適宜之運用

，而一面使全國軍警公教人員，陷於飢餓，坐令行政

效率低落，造成空前嚴重局面，實與守錢奴患重病不

肯花錢服藥，同樣愚蠢。試問如因使戰爭延長，動

搖經濟，則雖擁有大量外匯，尚復何用？對外財政上

從事於枝節之收入，裨益無多，擾民甚大。

三、對於各種反對意見之答復

甲、認為違反遺教及法幣政策者——實則在金塊本位制之

下流地仍為紙幣。準備用黃金，實為適應時代潮流。

我國將來既必須加入國際貨幣同盟，則改用金塊本位

，實屬勢所必至。政策必須活用，當此法幣信用毀損之餘，利用黃金準備以恢復人民對於紙幣之信仰，更為實際所必需。

乙、認為不如以穩定匯率為穩定幣制之手段者——以我國國民心理而論，外匯實不如黃金之能取信於全民。再為國家利益打算，黃金官價較外匯官價高七十餘倍，黃金黑市較外匯黑市亦高一倍以上，故以黃金為準備，實於國家有利。當然外匯政策方法運用，對於國家亦屬有利。

辦法：

- 一、政府制定法案，規定法幣之含金量。
- 二、金塊准作國際償付之用，但不得作為國內支付之用。
- 三、政府對於請求兌換者，得按國際金價，給予外匯。
- 四、發行及準備完全公開，接期檢查公告。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參考。

一四四、朱參政員惠清等提：請變更黃金

政策案

理由：

政府推行黃金政策，原以緊縮通貨平衡預算及穩定物價為目的，用意至佳，但施行以來，成效如何？頗值檢討：

(一) 報載自辦理以來，至六月二十五日暫停存款止，收回法幣約八百餘億元，數字似極龐大，但時經二載，始達此數，仍無補於發行之膨脹。此可於黃金政策猛晉途中中

，法幣票面之數額由四百至五百，乃至大萬之千元新幣，逐日加多，而各行之現貨頭寸，仍時感不足，可以證之。

(二) 今日任何物價，較戰前均漲千倍以上乃至五千倍，平均約為二千倍，但最後黃金官價，亦祇每兩五萬元，僅為戰前之五百倍，是以四分之一之賤價，用黃金收回法幣，不啻變象之鉅額「貼補政策」，實際上國庫損失，不下二千四百餘萬萬元。是不特未收平衡預算之效，竟有挖肉不能補瘡之嫌！

(三) 以黃金收回之法幣數量不為不鉅，然物價仍猛漲不已。如以去歲十二月為基數，則目前物價指數，約達百分之四百以上。即近月來數度黃金風潮，造成金融奇緊之局面，日折有超過四元者，然物價仍無絲毫回跌之象。足徵黃金已與物價脫節，即仍加緊推行，依然於大眾生計無補。

(四) 夫黃金乃以美國之借款所購，該項借款，實即數百萬將士，數千萬人民犧牲之結果，亦即全體國民所共負之戰債，而既未能達到預定目的，反徒供少數有實力者作保值與套存之利用，實非情理所能容許。

(五) 且黃金售價，如照規定之外匯價格比率，則屬過高，而照我國商場黑市，則又高低。益以加價之標準與時間並無固定政策，以致發生流弊。於是某一時期，美國輿論竟有譁然之勢，遂致影響運輸，兼及其他不良印象，誠非計之得者。

(六) 自發售黃金期貨及法幣折合存款以來，初期尚可兌現，

迄後則期貨竟至無期，而儲存亦多到期不付。是不特破壞代售銀行之信用，寧大有損政府之威信。如不亟圖補救，誠恐影響國家銀行之簽字效力，與夫將來政府之財政措施，如公債之發行等是也。

(七) 數月以來，黃金市場如醉如狂，竟有舉國風靡之概。每一謠興，不特使金融界日處驚濤駭浪之中，而旋即加價隨之，竟彷彿「謠傳為事實之母」誠不啻鼓勵投機，遂使任何正當工礦及貿易事業，均不足引起興趣，而勢非羣趨於黃金之途不可（兼及外匯蓋每次黃金加價必刺激外匯黑市暴漲也）長此以往，必致以吸收游資之政策，盡驅正當之資金為游資。於是物價問題之後，行將造成經濟之大恐慌矣，安可忽之！

綜上種種，對於黃金政策，實有變更之必要，現值期貨早停，儲存尚未繼辦之際，及時改弦易轍，輕而易舉。謹擬辦法原則於後，擬請本會建議政府行之：

辦法：

(一) 政府已售黃金期貨，及已收之法幣折存黃金儲蓄，應一律準時付清，以維國信。

(二) 已往售現政策，及法幣折合黃金儲存政策，既經停止，不再恢復。

(三) 發行黃金公債，強銷大戶，以削減過剩之購買力。既可補充國庫，收縮通貨，復可收穩定物價之效，誠一舉而三得之策。

(四) 繼續向美購運大量黃金，作發行新法幣，整理舊法幣之基金。

一四五、尹參政員述賢等提：請政府改善黃金政策以免影響物價而利國庫

案

理由：

查黃金政策之運用，原欲平抑物價，防止通貨膨脹，提高法幣信用。乃實施以來，初因加價消息之洩漏，以致發生舞弊情事，輿論譁然。繼因游資之作祟，遂使銀行周轉不靈，商場混亂。終因停止黃金存款，又使黃金黑市狂漲，物價波動，而影響平民生活。且自黃金黑市狂漲以後，其與官價之比例，以六個月存期計算，每兩黃金，則有十七萬元至二十萬元之驚人利潤。如以黃金存款，已收足三百萬兩數字計算，而用法幣付款，則國家在六個月內之損失，當在五千萬萬元左右之鉅。是黃金政策之運用無異為豪商富戶開闢奇異之發財蹊徑，豈惟於物價無補，實於國家有莫大損害。且黃金存款停止後，政府對於尚未運來之黃金，應如何運用，尚未毅然決定。而黃金黑市，亦正繼續上漲中。如不從速設法改善，則其影響所及，必至國家社會，兩蒙不利也。特陳管見，用請公決！

辦法：

一、繼續運用黃金政策，以遏止黃金黑市之上漲。

二、撤查黃金舞弊案，提早予以應得之處分，以防止類似事件之再發生。

三、用現存黃金為準備資金，發行金庫券，以補償國家之損失，并以作天量收回法幣之初步準備。

四、金庫券之價值，必須以美鈔為準，但不宜大量發行以免降低信用。未到期之黃金存款，配發金庫券五成。其存款如在五兩以上者，應有獻金之規定。

五、上列辦法必須順應輿論，以免影響財政信用。以上兩案合併討論決議如下：二案通過，送請政府參考。

一五六、張參政員丹屏等提：擬請徵收稅

則應按實物為標準俾昭公允案

理由：

查國家每徵一稅，釐定章則之始，其課稅標準，大抵視人民經濟能力而規定。如營業稅須純益在五元以上，遺產稅須資產在五千元以上。蓋使殷實之家，盡繳納之義務，中下之戶，免負擔之重累，法良意美，無可置議。惟自抗戰發生以後，通貨膨漲，物價日高，在戰前五百元可購布十餘捲，五千元可購地百餘畝，堪稱為富戶殷商。照現時物價，五百元祇能買布尺餘，五千元祇能買米一斗，如仍照舊抽收，是全國人民凡住有草房兩間或販布半匹者，均有繳納營業稅及遺產稅之資格。苛細煩重，累及貧民，似非國家制定稅章之初意。

辦法：

在戰事未結束經濟未穩定以前，課稅起點，應以實物為標準。如遺產稅須有田地若干畝以上，營業稅須有貨物若干件以上，始行徵收。一俟幣值物價恢復常態，再行照舊辦理。庶幾稅章公允，上可裕國，下不病民。是否有當，提請公決，決議：

本案原則通過，起稅數目，應予提高，送請政府參考。

一四七、嚴參政員鐔等提：擬請政府劃定

雲南為基本重點工業建設區域迅

派專家切實勘測規劃以期復員後

積極從事建設案

理由：

一、總量已屢示吾人，謂雲南為全國最豐富之鑛區，鑛產種類之多，蘊藏之富，堪稱全國第一。據最近六次大會通過之工業建設綱領實施原則之規定，政府應規劃若干工業建設區域，（綱領三實施原則第一項）其所訂計劃，應有重點，特別着重於銅、鐵、煤、鑛、及銅、鉛、鋅、鎳、機器、電氣、電力、基本化學品、水泥等，根本工業及關鍵工業之發展。（綱領一實施原則第六項）雲南基本重點工業建設所必需之物質資源，如銅、鉛、鋅、鎳、儲量之大，甲於各省，鐵、鎢、錒、汞等蘊藏亦多。可供鍊焦及揮發性之煤鑛，亦足供大量冶金，及大規模各種金屬及化學基本工業製造之用。他如食鹽、硫、磷、砒等化工原料，儲量甚豐，供給大規模之利用，不虞匱乏。可使各部門工業計劃就地互相配合。故雲南實為基本重點工業最理想之建設區域。

二、雲南地勢傾斜，河流陡瀉，極適宜於水電之建設。例如以前雲南建設委員會曾調查，預算普渡河能發電十五萬至二十萬匹馬力，瀾滄江能發電七十一萬至一百萬匹馬力，其餘大小河流可建大小單位水電廠者甚多，若盡量利用，則在工業建

設區域附近，可能開發之電力資源，足供各種大規模基本工業電動及盡量採行電氣化方法之用。

三、雲南地形西部為橫斷山脈區，有舉世聞名之高山，及幼年期大峽谷。東部為雲貴高原區，沿邊山嶽綿亘，嶺大谷深，在國防上均憑險可守，不若沿海沿江地帶易被敵人侵入。根據此次抗戰之經驗，為防患未然計，以雲南為基本重點工業建設區域，亦與國防條件相符合。

四、雲南現有各種工廠及其設備，稍加擴充，改進，對基本重點工業之偉大建設，助益必多，自較原有建設已被破壞破壞淨盡之淪陷區為便。

辦法及步驟：

一、雲南鑛藏尚未經普遍精細之探測，未發見之鑛產想必甚多，如基本重點工業所必需之鋁，錳等鑛，已發現者為數尚少，若經詳勘，必有更重要之鑛苗發現。再雲南鑛產各縣皆有，對於儲量多少，運輸難易，及如何擇地建廠，配合利用等問題，亟應遣派專家，先期分頭探測，並切實規劃，以為實施建設之依據。

二、政府應即設立或指定適當機關，在建設基本重點工業之課題下，積極劃籌，並進行擴充改進雲南現有各種工廠及其設備，並先籌設大規模之水泥廠，以供建設水電廠及其他工業建設之用。製造水泥之燃料及石灰石黏土等，雲南隨在皆有。

三、政府在技術資金等各方面，應切實輔導雲南之民營工業，獎勵投資，保障生產，培育人民投資與從事生產事業之

興趣，俾發揮民營工業之效能，協助政府奠定基本工業建設之基礎。

四、視重要工廠所在地，及電流需要情形，擇要開辦水電廠，供給動力及熱力。利用電力，改良附近農田水利，並利用雲南特有之磷鑛製造磷肥，由煤之乾餾工業，採取氮肥，使農作物增產，以配合大工業區域之需要。

五、雲南煙煤蘊藏甚豐，應先籌設大規模之乾餾工廠，煉製冶金焦炭，汽鍋用及發生爐用半焦炭，煤氣，煤焦油，汽油等固體氣體及液體燃料，並採集安息油磺精等以供化學工業之用，收取硫酸鍍以供農田增產之用。雲南硫磺食鹽芒硝等鑛亦富，同時應籌設大規模之製酸廠，製鹹廠，製造各種工業用酸類及鹹類，以供冶金及一切化學工業之用。

六、擴大採鑛及冶金設備，以供工業及對外貿易之用，並與國防工業交通工業及民生日用工業，密切配合，陸續設立大小規模之各種製造廠。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參攷。

一四八、王參政員枕心等提：請中央多撥

江西興建水利貸款以便防止水旱

災患增加生產而利軍糶民食案

理由：

一、江西三面環山，贛撫兩河，縱貫其間。地勢南高北低，每

降雨量稍多，水勢涵湧北流，下游各縣，易受水患。

二、江西西南部，山地多於平原。因森林荒蕪，蓄水不易，故雨則患澇，旱則患乾。

三、1. 因森林少，2. 因近來贛南各縣發掘錫金沙等礦，山地土砂多被沖入河中，故河身增高，河道淤塞，因而水患增大，船運困難。

統此數因，實為江西之大患。若不預籌防治之策，患將益大。故有籲請中央及早籌謀之必要。

辦法：

(一) 下游各縣及平原區域修築防水堤，已有者增高堤身，加強堤閘。

(二) 上游各縣及山地區域，建築多量蓄水庫。

(三) 築昇高水位陂壩，建設灌溉溝渠。

(四) 疏復河道。

(五) 開鑿有礙航行之灘石。

(六) 專設水利器械製造工廠。

A 製造各種吸水機器及水管等。

B 製造水力磨谷磨麵機及發電機等。

(七) 廣造森林，使所有急斜山坡均有森林遮蓋，既可蓄積大量雨水以防旱防水，又可防止泥沙沖入溪河使河道不至淤塞，其詳細實施辦法為：

1. 在章江貢江撫河培河饒河修河永河等等各河統發源地，大造水源涵養林，并設立管理局。

2. 在易為大水沖刷之河岸圩堤之外側，宜造護岸護堤林。

3. 凡在水力發電廠之上流，為保持水流均恆不變及防泥沙

之壅塞水蘗，均宜造水源林，以策安全，此項費用應由水電廠供給。

4. 凡在發掘礦山之處，其已掘鬆之土地及砂土堆積之處，須立即造林以固泥沙，并須設局管理，此項費用應由礦局供給。

5. 凡各項水利建設，應將造林工作計劃包括在內，不得遺漏，以策久遠。其經費不得少於總經費百分之二十。

上列各辦法及所需經費，應由江西水利局設計，請中央在全國水利總經費內及戰後水利借款項下，依照戰時征糧配額比例，籌撥江西水利建設專款，以便設計分年施工。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參考。

一四九、梁參政員龍光等提：請政府確定

森林政策實施合理管制防禦壟斷

嚴禁濫伐以利戰後建設案

森林之與國計民生，關係至深且鉅，無論建設工業，復興農村。胥將於焉有賴。顧司其事者，並未聞有適當政策之宣示，亦未見有整個計劃之設施。而年來百物昂貴，惟林價特低，於是投機者趨之若鶩，游資遂傾注而至，兼併壟斷，斃所難免。一旦戰事結束，需求突增，則斫伐無度，惟利是圖，濯濯童山，必貽禍害。未雨綢繆，實不容緩，特提供意見如左：

(一) 請政府依據平均地權節制資本之原則，確定森林政策，修訂森林法規，俾能與工業政策農業政策，為有機的配合。

(二) 請政府依據戰後建設計劃，制定方案，就重要林區切實

施行合理而不苛擾之管制，務使公私林木，能為有計劃之培植與斫伐，而於特種木材尤當加意防護。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參考。

一五〇、趙參政員公魯等提：戰後工業建

設應按農產地區配合發展案

理由：

戰前工業建設，多集中沿海各口岸發展，往往與原料產地不能配合，常致失敗。工廠不在原料產地，增加運輸之困難，提高成本。尤以近代戰爭，對工業區域多作集中大規模之毀滅性戰略轟炸，故工業區愈集中，其毀滅之可能性亦愈大。工廠設在農產區，不特工農易於配合，且吸收工人亦較容易。工人出身農家，於家庭多為工農兼營，工人失業問題，自可減少。查工業原料百分之八十為農產品，是工業與農業密切配合，方易順利發展。

辦法：

一、政府按全國農產區域，劃分各種工業區域。每個農產區域可能生產之原料，與供給之工人，應詳細調查，然後規定全國工業區域，及各區可能容納工廠數量。全國公私工廠，均應按規定設立。

二、請政府立即辦理，在戰爭結束前，應有初步之規定，以便建設事業，順利進行。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參攷。

一五一、李參政員中襄等提：為開發西北

提 案 關於財政經濟事項者

鞏固國防應慎選鐵道路線以期迅速完成西北鐵路幹線案

說明：

為提早實現開發大西北計劃，西北鐵路幹線必須於最近兩年內趕建完成，然後糧秣軍需，移民開發，始有辦法。查原定西北鐵路幹線計劃，取道寶雞天水，經蘭州而趨新疆。寶天線長一百五十七公里，路線多沿深峽，半掘山洞而過。閱時三載，用款至鉅，僅完成三分之一，全線通車，尚無確期。縱使寶天

線短期內趕成，而該線引伸西進，則蘭州之東，有車道嶺之阻，其西有烏鞘嶺之隔，兩者拔海高度均在二千公尺以上，難以翻越。且山形地勢，極為複雜，其工程艱鉅無比，費工耗款，又絕難於短期內趕建完成。為爭取時間，溝池邊疆，開發西北計，似應立予修正西北鐵路幹線原計劃，毅然放棄寶天線，改由自咸陽西北，沿蘭西公路綫，至平涼瓦亭，折北經中甯（在寧夏西南）至長流水處跨越黃河，經一條山大靖而至武威涼州，再順甘新公路西進，經張掖（甘州）而達酒泉（肅州）。此段路綫，計長約一千五百公里，自以中甯以東，至包頭約六百五十公里，將來可接通平綏，為國父西北鐵道幹線之一，沿線地形，既較為簡單，集力趕建，據專家估計，兩年左右，當可完成。然蘭州為西北重鎮，且為甘省省會所在地，鐵道交通，自極重要，擬自一條山修築一鐵路支綫，直達蘭州。該綫僅長約一百八十公里，工程不致艱鉅。倘照原計劃，其主要幹綫由天水經蘭州而通西北，則必須翻越車道烏鞘兩大山嶺，人

財力，耗費過多，而時間尤無把握。凍於目前國內外之勢，西北鐵道之完成，實有迫切之需要，不容再事延緩猶豫，或聽其一誤再誤也。

辦法：

- (一) 委主管部參照本案，重定路線。
- (二) 由主管部立即組設勘測隊，從事測量。
- (三) 向友邦預定一切工程及行車之必需物資。
- (四) 於三十五年預算案內編列專款。
- (五) 動員現有優秀鐵路員工，集中力量，限兩半年以內完成。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參考。

一五二、馬參政員毅等提：為請政府平價

供應嘉陵江區煤礦主要生產物資

以減輕成本穩定煤價案

理由：

查煤焦為一切動力之基，生產之父，關係戰時生產及民生至巨。陪都附近工廠林立，人口衆多，莫不倚賴煤為日用必需品。現嘉陵江區煤礦地位日益重要，雖經政府扶助增加產運，無如一般物價之增漲情形，遠在煤焦價格之上，致令政府之苦心扶植，鮮獲效果，而煤礦方面，仍感不敷成本，消費者則已覺負擔日重，實為阻礙生產，影響供應之最大原因。如能設法平價供應各煤礦主要生產物資，如礦工食米，使之減輕生產成本，安定礦工生活，則煤價平穩，直接裨益民生，至於公用事

業之水電，亦不致受煤價波動而加價，政府專營之兵工製造事業，亦不致動輒呈請追加預算，發生困難。

辦法：

比照嘉陵江區礦工特准緩收辦法，建議政府特准平價供應嘉陵江區各礦每月食米玖仟伍百石，以減輕煤焦生產成本，穩定煤價。

決議：送請政府參考。

一五三、張參政員翼樞等提：請援助後方

各紗廠案

理由：

抗戰期間政府管制紡織業情形

吾國後方各紗廠，共有紡錠二十五萬餘枚，約僅及戰前全國總錠數（包括外商紗廠）百分之四，均係避免資敵隨政府內遷者。目前淪陷區紗廠，或已毀於炮火，或已為敵人拆毀，戰事結束時，能否稍有存餘，尙不可知。則後方紗廠於戰事結束初期，仍將為衣被供給之主流，彌足珍惜。然試檢討實際情形，果何如者，請申言之，溯自念九年夏沙宜撤守後，物價波動，三十年春，政府首先管制紗廠，由經濟部平價購銷處主持其事，凡各大型紗廠出品，除一部份供給軍用外，餘均依照限價出售。三十一年春物資局成立，各紗廠移歸該局管制，厥初辦法，與平價購銷處略同，嗣復規定各廠出品概照限價售予農本局。三十二年春，物資局撤銷，旋農本局改組為花紗布管制局，主管花紗布管制事宜，初仍沿襲以前管制辦法，旋又規定自是年八月一日起實行以花易紗以紗易布辦法，將各廠所有存

棉，按照較當時棉花官價加運費猶低之價格，（二千三百餘至二千七百元壹市担）悉數征購，而征購價款，則迄未交付。自是厥後，各紗廠僅爲管制局加工領取工繳，無營業之可言矣。而管制局以花易紗以紗易布以布配售而易款，三轉移間，而每年獲利遂以百萬萬計。後方各紗廠本爲擁護政府抗賊建國而內遷，對於政府管制，雖日益加嚴，則擁護益堅，各廠犧牲雖日益加大，則衷心益慰。蓋以爲擁護管制，即所以加強抗戰力量，犧牲利益，即所以貢獻國家，不過朝夕企望於政府者，即施行管制，應以增加花紗布三項生產爲最高原則，以培養紡織生產機構爲最後目的，庶抗戰力量，於焉加強，而建國基礎，於焉初立。惜乎事實所表現者，適相逕庭，花紗布生產既日益減少，而紡織生產機構更日趨衰窳萎縮，可勝浩歎。

抗戰期間後方紗廠之損失與危機

查後方各紗廠，不避艱險，跋涉長途，慘淡經營，內遷復業，以供軍需民用，於抗建進程中，實已盡最大之努力，然其所受之損失致潛伏之危機，恐非一般人所知，茲略陳之：

1. 當各廠內遷之際，道阻且長，離險水急，搬遷機器設備，因輪船征運公物，全賴大批木船裝運，安全到達者多者不過十之七八，少者不過十之五六，餘均沉於江底，各廠元氣大傷，在此非常時期，不獨無法恢復，亦且無力恢復，故各廠現在規模，莫不較昔日大爲縮小。
2. 復工後敵機頻炸，各大型紗廠，無一倖免，損失殊鉅，蓋直接中彈毀損之物固不待言，而房屋機器受震後，其壽命亦大爲縮短。

3. 管制局於三十二年七月底，以最低價格，（所出價格僅

及目前市價六十分之一）征購各廠存棉，價款迄今猶未交付。各廠過去之主要原料，即賴以週轉之流動資產，經此征購，殆完全化爲烏有。戰後解除管制，其將何以繼續經營。

4. 戰時後方工作，環境窳劣異常，配件技術物料油料，無一能合標準，以致類以生產之機器設備，日益損耗，戰後不堪再用，更屬危及根本。

5. 自政府施行全面管制以來，較難管制之農產品與工價，及一部份無從管制之舶來品價格，上漲速度，遠較工業產品爲速，再生產難以維持。且固定資產之重估價，於法無據，不能實行。同時限於稅則規定，折舊準備，均照昔年購入原價攤提。挖肉補窟，虛盈實稅，各廠軀壳雖存，實則益陷於貧血之境矣。

6. 各廠陷區廠房，或已全部毀於敵手，或尙稍有殘餘，即有少數殘餘，年久腐朽而失修，何堪再用，欲圖修復，夫豈易言。

辦法：

後方各紗廠對於政府之希望

綜前節所述，後方各紗廠之損失與危機，已可概見，如無挽救辦法，則抗戰勝利結束之日，殆即各廠完全破產之時。蓋各廠主要固定資產與流動資產，均瀕於油乾燈盡之境，欲圖自力更生，實屬無力可施，不得不仰賴政府早籌積極辦法，予以援助。况吾國戰後工業化爲建國切要之圖，紡織業之擴展，在經工業中尤爲首要，後方各紗廠，既具相當歷史與規模，更有豐富經驗與適當人才，倘政府予以援助，俾各廠有復興與擴展

機會，自可收事半功倍之效。而各廠更當激勵奮發，共促建國大業之早成，爰本新義，代述希望政府援助各點於后：

1. 徵購存棉價款，請政府結付官價外匯或照原徵購數量歸還棉花，以減損失，而稍資彌補。
 2. 現在即由政府代後方各紗廠向國外機器製造廠商洽定機器及必需設備，照目前實價結匯，代付定金，并為商定担保分期交付機器價款辦法，各紗廠開工後，分別拔還。
 3. 後方各紗廠復員時，由政府貸予戰後復興資金，以為建築廠房及營運之用。
 4. 政府接收敵人紗廠，配給民營，予後方各紗廠以優先權。
 5. 政府援助後方各紗廠之範圍，視其過去之損失及經營之成績而定，但至少應較其戰前規模增加一倍，使規模較大利於經營。
- 決議：送請政府參攷。

一五四、嚴參政員鐸等提：請蠲免全國中

小學校田產應納糧賦以維基層教

育案

理由：

查中小學教員，為建國國民普通知識之基層組織，各中小學校之教育經費，類皆以校產學田每年所得租石為主要收入，

而學田之來源，或由公產撥充，或係私人捐贈，莫不由艱難中得來，良以普及教育，為建國根本，國家私人，均應維護不遺餘力也。惟查糧賦一項，自改為征收實物以來，糧率較昔增加，尚有征借及代購軍糧縣級公糧等，比之過去征收錢糧時代，約計不下加征千倍。各地學田租息，向來輕微，自改征實物後，所收租石除上納糧賦外，有只剩半數或三分之一，甚有僅敷上納征實借，或竟有不敷上納者。因此縮減班次者有之，全校停頓者亦有之。當此抗建並重期間，中小學教育，關係甚大，應請維護，准將中小學學田應納糧賦，一律蠲免，俾得維持現狀，不至中輟，則文官可以逐漸減除，基層教育亦可鞏固矣。

辦法：

請政府令教育部，將全國中小學校學田畝面積，詳細調查，咨達糧食部核辦，呈請行政公佈，將所有中小學校學田糧賦，一律蠲免。

決議：送請政府參考。

一五五、官參政員禕等提：請政府決定復

興廣東糖業計劃速為推進以樹立

民生工業基礎案

理由：

食糖為民生必不可缺少之食品。戰前我國需要，約為一百一十萬噸，每人全年消耗量，不足三公斤，與歐美人民相差極

遠。但此極微之消耗量，亦未能自給，每年輸入者，達全額三分之二，總值在二萬萬元以上（戰前國幣）。嗣在民國二十一年改訂入口稅則，以旋光度之高低，為徵收入口稅之標準，稅率大見增高，國內糖業，獲得保護。廣東因氣候及土壤適宜，因此亦進步極速。計在二十一年至二十三年間，前後共設新造，惠陽，揭陽，市頭，東莞，順德，等共六廠，其每日榨蔗能力之總量，共七千噸，約產白糖七百噸，為國內產糖之最重要區域，而其蔗種，亦經改良。自民二十六年抗戰軍興，各廠多未內遷，二十八年後，上列各廠，或淪於敵手，或被敵炸燬，至為可惜。值茲勝利在望，亟應早為籌擬復興廣東糖業之計劃，并宜將準備工作，着手進行，庶國土恢復後，在最短期間內，完成廣東糖業復興之工作，以解決廣東人民之就業問題，而主要民生食品，亦不至再仰給輸入。

辦辦：

(一) 戰後廣東已設之六廠，宜悉數恢復，仍用原來之亞硫酸漂白法，俾可使原有技術人員，易於迅速遷徙。惟尙可在廣州附近，及東江一帶，增設榨糖廠三所，最小者每日亦榨蔗五百噸以上為度，海南島設榨糖廠二所，每日榨蔗各一千噸以上。各廠均製九十六度粗糖，而在廣州附近，另設煉糖廠一所，用脫色骨炭法日煉糖一百二十噸，即以上項新設各廠之粗糖為原料。因榨糖每年僅能工作一百日左右，而煉糖則可終年無間，故不必在一榨糖廠添設精煉設備，而以集中精煉為較經濟。

(二) 依上條所述規模，應即請政府由英美加拿大等借款項下，或國際善後救濟計劃內，進行購買機器設備。因機器

製造，往往需時一年以上，及今不圖，恐將來瓜哇等處，因須恢復其糖業，紛向美國等處訂購機器，則不免後人一着。

(三) 此類民生工業，在技術上既無國防秘密，而舉辦亦屬不難，似應多提倡民營，故在訂購機器，已有着落後，宜即擇由辦理積有經驗，及著有信譽之商業組織及人士，發起公司組織，受政府指導，準備妥善，以便於國土恢復後，立即進行設廠工作，政府將此項機器，規定作價標準，售與各商公司，收回價款，對於收縮通貨，亦可收局部之效。

(四) 以前廣東各廠，原有榨糖技術人員，如再設新廠，必不敷用，而戰後糖業，必須充分利用副產品之枯水，製造酒精。至酒精之利用，如製造人造橡膠等，在戰時均有技術上之極大進步，亦宜兼顧及之，應請政府速派技術人員，前往美國，指定實習榨糖及有關一切技術。

決議：送請政府參考。

一五六、劉參政員百閱等提：積極增加外銷

物資生產並改進其品質研究其推銷

以籌措戰後經濟建設經費案

我國戰後工業及其他經濟建設所需之機械器材，大部份自友邦輸入，據各專家估計，戰後五年（第一期）經濟建設經費，約需美金一百億元，即每年平均為二十億元，其中以百分之五十為償付國外輸入機械器材之價值，即為每年美金十億元。

此十億元之來源，雖可望友邦借款或投資充其一部份，而大部份必須賴外銷物資之輸出，以資抵償，且戰後進口貨物，縱能予以管制，日用必需品亦須有一部輸入，消耗品亦以國際關係，未必能完全禁絕，自不能全部為建設用之機械器材。此所以戰後出口貿易之發展，關係於經濟建設者至大，而出口貨值必求達到美金十億元左右也。

查我國對外貿易，戰前六十年之間，出口與進口均不能平衡，且入超之數逐年加大，最大數額曾達美金一億九千餘萬元。（民國十九年）當時尙無大量機械器材輸入，戰後銳意建設，進口大增，如出口不能隨之增加，入超將更加大，欲求有以應建設之需要，而進出口漸趨於平衡，勢非大量增加外銷物資生產不可。本會同人於三屆第一次及第三次大會，彙經提案請政府切實注意此項基本事業，計有「維持並擴大輸出品生產基礎」、「積極增加外銷物資生產以裕建國資源」、「積極擴大外銷物資生產基礎以發展出口貿易而應建國需要」三案。第一案由本會通過送請政府切實注意；第二案由本會通過送請政府參考；第三案由本會通過送請政府辦理；而二年餘以來，據政府報告，對於該項事業，雖已予以注意，似尙未能善盡其責，且據報載，此項事業機構，幾不免於裁撤。查戰時政府措施，實然肝衡全局，在此戰時財政之下，一事業之興革，固已百度籌維。惟事有本末先後，果屬關係重要，亦應於困難之中，竭力以圖，並應綢繆於未雨。試就戰時進口而論，如非租借法案及各種借款協定，軍用器材，從何輸入，戰後經建器材自不能亦有租借，即或貨幣基金及借款可資應用，亦不能全用於此，尙有戰時借款之必須逐項償還者，若友邦投資，更不能過存奢望

；通盤籌畫，不禁殷憂。惟有求之於己，始為根本之圖，增產推銷外銷物資，實屬預為之計。至於敵人崩潰之後，我國絲茶市場之恢復，實為千載一時之機，以生絲論，日絲銷美會達二十萬公担，欲利用此機會，亦非增產不可。所有辦法已分見於前提三案之中，茲再補充於次：

一、政府如經採納本會前次提案，確定增產推銷外銷物資為國家經濟政策之一，即應成貿易主管機關加強充實增產推銷機構，並寬籌經費，釐定計劃，切實增產，按期收效。尤應加意及時以適量物資取代日本市場。

二、在產的方面，應改善產製設備，並以利潤刺激人民共同努力增加生產。如經營方法之改良，加工設備之改進，均應予以指導協助使現代化；生產成本，則成立法案保障之，並應儘量收購或代為推銷，使無積滯。

三、在銷的方面，應優先輸出，並對整個市場統籌供應之。如市場之消長，消費者之要求，價格之伸縮，均應洞悉無遺，凡屬外銷物資，除國防經建所需外，均以輸出為先，以紗布言，即民衣尙有不足，為取代市場關係，亦應優先輸出，及時供應；其他各種物資，亦以供應為先，並應統計贏虧，互相調劑，不以一時困難而間斷供應，不以一物虧損而減少輸出。至於市場競爭，人民如以資本技術諸關係相形見絀，政府應為之後盾。

四、各種主要外銷物資如絲、茶、桐油、大豆等之產製運銷，尤應統籌兼顧，及早進行。

子、絲 主要產絲區域如江浙廣東，自淪陷之後，桑園、種場、絲廠、大都殘破，亟應分別在各省後方大量培

植桑苗，並準備種場絲廠之恢復，並須劃區專業集中生產，以應外銷，所有桑園，種場、絲廠，均應統籌配備，密切聯繫。

丑、茶 主要外銷茶區均在東南，以接近淪陷區，十九荒廢，亟應着手整理培植，並使其漸次集中，同時改善其製造設備，使其由手工進至於機械，並由此簡化其花色，劃一其品級。

寅、桐油 桐油產區雖祇小部份淪陷，而八年以來新陳代謝之間，衰老者自然凋落，新植者絕少增加，而西南宜桐荒山觸目皆是，亟應勸導民衆積極增加植新桐林，並應集中增植，同時將榨油設備改換新式機械，以期油量增加，品質調一，成本減低。

卯、大豆 我國大豆產量，東北約占百分之五十，而輸出幾全屬東北所產。東北光復，其產製機構及設備，公有者必妥為接收，私有者必充分運用，使其生產不斷，同時使其貿易市場，必得繼續維持。所有技術資金及人事各方面，均應充分研究準備之。

辰、其他 如錫棉花、紗、布、綢緞、夏布、手工藝品、畜產品、羽毛、蛋品、海產等均為重要外銷物資，而前途具有希望者，除增產推銷外，均應設立研究機構，分別研究其產製運銷基本問題。

決議：送請政府參攷。

七 關於教育文化等事項者

提案 關於教育文化等事項者

一、蘇參政員珽等提：對戰後教育政策之建議案

理由：

抗戰勝利後，建國工作加緊進行，建設突飛猛進，內外環境均異。教育為建設中重要之一環，亦須適應新時代之要求，而與之作密切之配合，故戰後之教育政策，亦應異於往昔，謹將建議列後，請供政府採擇施行政策：

(一) 在不違背國家民族利益之下，力謀學術之自由：

1. 內容方面，應求國家教育宗旨之貫徹。
2. 學術方面，應有研究實驗之自由。
3. 學校及文化團體，應許自由設立。
4. 思想方面應有信仰發表之自由。

(二) 實現教育工作人員專業化：

1. 教育行政人員及中小學教師，必須遴選曾受專業訓練而有經驗者。
2. 師範教育應由國家制定完整系統，師範生之待遇應依照軍事學校學生之待遇。
3. 教育工作人員之待遇，予以合理之規定。

(三) 依照實際情形分配教育經費

1. 中央補助地方之義務教育經費，應按地方情形，合理分配，以求教育機會之均等。
2. 學校經費預算之分配，薪俸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設

備費不得少於百分之二十，教育事業經費不得少於百分之十。

(四) 依照建國計劃之需要，培養各項人材。

1. 各項建設人材，應擬訂具體實施計劃，以期於戰後十年內完成。

2. 邊疆教育，應由國家計劃，予以特別之倡導。

(五) 教育行政政策之改變：

1. 中央與地方之教育事業範圍，確切劃分，分層負責。

2. 行政方法，以督導代替干涉；以輔助代替放任；以信任代替防範；以迅速代替遲滯；以充實內容，代替粉飾外代表，以客觀標準，代替主觀褒貶。

3. 獎勵私人興辦教育文化事業，或從事研究實驗工作。

(六) 新中國文化之建立：

1. 獎勵學術發明與創造。

2. 以科學方法整理中國學術，發揚中國文化。

3. 推進國際文化交流，必要時可借重外國學術專家及技術人員。

決議：本案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二、錢參政員端升等提：請重新訂立關於教

授非國語語文之政策及方法案

理由：

我國學校所授語文，除國語外，向重英語，日法德等語次之。現世界情勢推移，國內則少數民族之語文，國外則俄語印度斯坦語等，均為中華民族求前進過程中所不可不注視之語文

。故何者應予第一注意，何者應予第二注意，實有重新探討重新確定之必要。

又我國學校向來教授非國語語文之方法，十分費時，費力，既妨害學生對非語文功課之進修，復妨害非國語語文之普及。方今蘇美等國對於語文之教學方法已有革命性之進展，我國自宜多事觀摩，力求進步。

辦法：

(一) 請政府徵詢精通國際情勢（包括政經文化）瞭解國內民族問題富有常識之人士，重新探討各種非國語語文，對我之比較重要性，訂一可為未來十年語文教學方針之次序。

(二) 請政府委託語文專家，商討改善教學非國語語文之方法，求澈底改善之，並分期實現，如有設立研究機關及訓練所等之必要，亦宜即予設立。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三、黃參政員建中等提：請改革各級學校

制度以適應戰後新時代之需要案

理由：

中國學制，變更頻繁。近今教育癥結，不盡在學制，而多在人事，似不必輕言改制。然人事調整，固現在一時之急務；學制改革，實戰後新時代之要圖。現反攻在即，勝利期迫，學校復員，亟須準備。過去學制，弊病滋多，殊不足以應新時代之要求；故越更張，刻不容緩。例如各級學校修業年限之增減

，小學教師公米之推廣，各縣教育局之恢復，高級中學課程之
分科，師範生程度之提高，公私立大學及獨立師範學院之分布
，大學教授之治校，各級學校訓教之合一，與經費之公開，皆
須納入切合時宜之整個學制系統，而各級學校修業年限如何縮
短，尤為近年教育界人士所特別討論之主要問題。若依左列辦
法，則小學及大學之多數院系各減一年，共計縮短兩年；既可
適合國民經濟能力與學生生活情境，而中學程度且可特別提高
，即大學多數院系標準，亦不致降低；況院系之上，尚有專治
高深學術之研究所乎？要之今後改革學制，不外兩大原則：（
一）重創造不重模仿，（二）貴伸縮不貴整齊；因時制宜，因
地制宜，或將有現代中國之新學制出現；此不過綜合各方意見
，略引端緒耳。

辦法：

一、初級教育段，不分高級初級，國民學校應正名為國民小學
；修業年限改為五年，即暫定為義務教育年限。入學年齡
仍舊，其未達學齡之兒童，得入幼稚園托兒所及保育院。
二、國民小學教師，全國一律發給公米或代金，所需學糧學款
，就地征收。戰後須永為定制。但中等以上學校教師及公
務人員戰後是否亦有保持此制之可能與必要，當視經濟情
形而定。

三、各縣恢復教育局，各鄉鎮公所專設教育委員，負責保管教
育產款，並分配學糧。

四、中等教育段，中學仍分高初兩級，修業年限共為六年；初
級三年或四年，高級三年或二年，但入學年齡提早一年。
高級中學課程分文史，數理及外國語文三科，俾升入大學

各院系學生對於主要學科，先有比較深厚之基礎。大學遇
必要時，得附設兩年制之高級中學，代替預科或先修班。
五、師範學校招收四年制初中畢業生，修業年限為三年，再任
國民小學實習教師一年，始得畢業。簡易師範學校辦法準
此修正，俾小學教師程度可以提高。

六、職業學校應就工場農場所在地分別設立，招收國民小學或
初中畢業生；修業年限，入學資格，均視職業之性質而定

七、高等教育段，大學修業年限，醫學院五年，師範學院四
年，農工學院三年，均實習一年；文理法商等學院修業年
限，除法學院之法律系應為四年外其餘應概為三年，入學
年齡皆提早一年。

八、專科學校及專修科，除師範專科學校及師範專修科因年限
太短，不足以訓練初中師資，應予廢止外，餘概照舊。

九、師範學院之專門學科，須與他院各系程度相等，而教育學
科及教材教法，教學實習，共占三十至四十學分，適為他
院所無；修業年限較多一年，則事實上招生困難之第二部
可以廢止。

十、大學研究所之入學資格，研究期限仍舊；教育研究所應與
文理等科研究所密切聯繫，招收師範學院及其他各院畢業
生，俾分別從事於教育原理，教育制度及各科教材教法之
高深研究；並為師範學校高級中學培養最優良之師資。

十一、國民學校應附設補習學校，招收逾齡失學之兒童，青年
及成人，施以相當之補習教育；中等以上學校仍兼辦社會
教育。

十二、大學以國立爲原則，每省一校；專科學校及高中以省立市立（特別市）爲原則，每行政督察區或特別市一校；初中以縣立市立（普通市）爲原則，每縣市一校至三校；國民小學以鄉立鎮立爲原則，每保一校。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中外人士均得以校董會名義依法辦理，但國民小學不得私立。

十三、國立大學之以省命名者，應改以所在地名之；除甯滬平津武漢廣州重慶成都西安遼甯等都市，因歷史文化關係，得集中國立私立大學數所外，其他各省至少應分配大學一所，以謀高等教育之平均發展。

十四、獨立師範學院至少應就上列各地設立八所，專負訓練中等學校師資之責；其發展達到相當標準時，得改爲國立師範大學，分文、理、教育、三學院。

十五、各級學校宜實行訓教合一之制，教師須兼負訓導責任；除師範學院特設管訓部外，訓導機構應即裁撤；所有訓導事宜，由校長系主任及級任導師分別主持。

十六、各級公立學校經費，由教育行政機關派員主管，但須受校長之監督指揮；校長職責，重在教務學術方面，財政應絕對公開，大學更當實行教授治校。

決議：本案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四、蘇參政員班等提：從速籌劃及準備職

後收復區教育復員案

教育爲百年大計，不能須臾中斷，當茲勝利在望，失土重復之期，對未來收復區之教育復員問題，亟應未雨綢繆，庶免臨渴掘井，貽誤時機。茲訂教育復員辦法數項於后，敬希政府採擇施行。

辦法：

(一) 政府應迅即展開收復區大規模之教育調查工作，俾得明瞭各地教育殘破及其需要之實際情形，而爲復員設施之依據。

(二) 根據收復區中小學師資需要之估計，從速增設師資訓練機關，以爲師資有計劃之補充，至收復區中原有之各級教師，其迫於敵僞淫威，並未有爲虎作倀者，應予原諒，經過必要之訓練後，仍准其担任教職。

(三) 由政府分區舉辦各級教師登記，籌劃交通工具，對戰事結束之際，儘先運送彼等回籍，以爲整理其本地教育之中堅分子，其沿途用費，及回籍後生活之資，應由政府統籌資助。

(四) 失地收復後，應即公開銷燬敵僞奴化教育應用之教科書，讀物及其他種種設施。

(五) 根據正確之調查結果，公開表彰淪陷區堅貞自守，不屈不撓之教育界人士，並予甘爲漢奸者以適當之貶抑，以期提倡氣節，樹立師格。

(六) 各級學校在戰時多爲殘破，戰後學校之建築事宜，悉由教育行政機關，會同各地政府統籌經費建造，其建築標準務切合實用及堅固經久。

(七) 戰後榮譽軍人及退伍軍人，應由教育行政機關。會同軍

理由：

事機關籌劃經費，予以有計劃的職業教育，俾能維持生計，為國服務。

決議：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修正之點如下：

(一) 辦法第二項「至收復區」以下刪除。(二) 辦法第四項全刪。(三) 辦法第五項「適當之貶抑」改為「嚴厲之懲罰」。

五、范參政員銳等提：建議吾國文書改為

由左往右凡外國名詞科學名詞均用羅

馬字書寫不再國字繙音以資一律用便

寫作案

理由：

吾國文書寫印，多係由右往左直行，久成習慣。查殷契甲骨之刻劃，由右往左，由左往右均無一定。歷來書寫匾額，均作橫行。是則文書之左右橫直如何排列皆具歷史，不必拘泥，已可概見。吾國文字在表意，不同西文之標音，六書中轉注假借筆乳，音同意異之字極多，青年學子對國文寫作深感痛苦，欲救其弊，自非根據歷史方言音韻詳細研究，將舊有文字大加整理改革不為功。至時賢主張改用羅馬式之標音，更因各區音調差別，未可一蹴而幾。近代中西文化日益溝通，譯音之繁，迥非昔比，國外地名人之記錄，術語及方程式之引用，時見於文書報誌。在古代譯音如韋勃，撒朮，匈奴之類，金日磾（日磾讀如密提），呼韓邪單于，冒頓單于（讀墨突禪於）之

提案 關於教育文化等事項者

名，在東漢以前，即已盛行。佛學東來，則阿彌陀佛釋迦牟尼之號，攝摩騰，鳩摩羅什諸僧，乃至「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之梵唄，均為音譯，往事昭然。但比丘，苾芻，南無，曇謨，已使人目眩。尤以歷史中之鮮卑遞變而為錫比，西北利亞，突厥譯為土耳其，回紇之遞變為回鶻，回回，畏吾兒，維吾爾，佛郎機之譯轉法蘭西，日斯巴尼亞改譯為西班牙，均莫衷一是，令人茫然。又如化學名詞中之 *Nitrogen, hydrogen, oxygen* 舊譯作淡，輕，養，後又將淡任譯作氮，氣，將輕任譯寫為，氫，將養意道為氧，氣，使學人無端費去記憶力，思致力不少。若中國古代早有將原文與中文並用之習慣，縱當時或感不便，但意義明顯，裨益學術研求，自非淺鮮。民國初年科學社所發行之科學雜誌，改為由左往右橫排，對於引用西文，已便利不少。近日報誌或諸學者發表會作橫直閱讀比較實驗，亦顯明由左往右橫行之國文，較之由右往左直行之國文為快便。故建議將吾國文書一律為由左往右橫行，並將西文原名照原樣書寫排印，不再另譯國字繙音（其實即用國語羅馬字，又為國音字母之第二式，民國十七年大學院公布），庶中國文字在未根本改革之前，可減輕讀者痛苦不少。

辦法：

由本會建議政府，評定實施方案，通令全國自某時起凡書寫公私文書及排印書籍報誌等，一律改由左往右橫行。凡屬國文專門名詞，如地名，人名，科學名詞，均用羅馬字照原文寫刊，不准再用國字繙音，以資統一，而使進步。

決議：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採擇。修正之點如下：(一) 限用旁行文書應先自自然及應用科學始。(二) 在自然

四四一

及應用科學書中可用不易翻譯之原名。(三)地名人名之對譯由教育部妥籌辦法。

六、魏參政員元光等提：調整我國工業教育學制以加速訓練工業技術人材而應

建國之需要案

理由：

我國戰後工業建設，規模浩大，業務紛繁，急需大量工業技術人材。然而我國過去已有之工業技術人材，及今後就現制擴充各級工科學校可能訓練之學生之總數而論，仍去所需要之目標尚遠。亟應調整我國工業教育學制，使其縱的成一完整系統，橫的能適應各種情況，俾宜加速訓練以應工業建國需要。辦法：

(一)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應大量增設，招收初級中學畢業學生，概為三年畢業。初級工業職業學校，因不符實用，應予取消，於初級中學內，增加工業職業課程，加強生產設備及勞動訓練，普遍的培養初步工業精神與技能，以提高一般的生產水準。

(二)工業專科學校分二年制五年制兩種，二年制專收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畢業學生，但須服務本料工作一年以上。五

茲附調整工業教育學制圖如後：

年制專科學校招收初級中學畢業學生，俾易吸收優秀學生，五年制專科不招收高職畢業之插班生。

(三)大學工學院偏重高深學術之研究，僅招收高級中學畢業學生，修業四年如現制。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畢業學生，不予投考。

(四)增設獨立工業學院，招收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畢業服務本科工作一年以上之學生，修業三年，培養與工學院同等人材，但較偏重於實用技術。

(五)各大工廠附設專科補習班，俾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在廠服務者，得於四年內連續修習二年制專科之主要課程，經考試及格後，並得授予專科資格證書，使高職畢業學生，能安心長期在廠服務。

(六)工科研究所應分三類，第一類專收大學工學院畢業學生，研究二年得授予碩士學位。第二類專收工業學院畢業學生，研究二年得授予工程碩士學位。第三類招收二年制專科(須服務一年以上)五年制專科(須服務二年以上)及專科補習班畢業學生，研究三年，得授予工程師學位。

(七)設立各級職工補習教育機關，選拔優秀職工(不限年齡)而訓練之，且使其自技工領工助理工程師以至工程師之各級教育自成系統，俾能大量培養技術人材，而補正規教育之不足。

工程師補習教育

助理工程師補習教育

領工補習教育

技工補習教育

(選拔優秀工人)

研究所

專科補習班
(工廠附設)

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普遍增加)
職業生產課程及勞動訓練

高級初級

研究所

工業學院

高級工業

初級中學

小學校

25
24
23
22
21
20
19
18
17
16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6

高等教育
中等教育
初等教育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七、許參政員德珩等提：擬請建議政府指撥巨額專款於最短期內培植大量中級技術人才及小學教師案

技術人才及小學教師案

理由：

(一)抗戰勝利在即，建國工作即將開始，所需各類技術人員必多，其中高級技術人員，必要時尙可借聘外人充任，中級技術人員需數既多，目前訓練此項人員之學校甚少，而此項學校，又非設備完善，且附有實習工廠者不為功。依此準則，

提案 關於教育文化等事項

所費必鉅，當非私人或地方力量所能舉辦，必須國家以為之。

據「中國之命運」估計，最近十年內，中級幹部人才，至少需一百九十八萬零四百人(包括土木、機械、電機、電信、航空、水利、建築、化工、紡織、印刷、醫藥、護士、助產、等科)及高初級職業學校(一般學科)而據教育部報告，全國各省市縣所設各級公立職業學校，共計三百八十四所，六萬九千九百二十九人，以每年畢業二萬至二萬五千人計，十年亦僅有二十萬到二十五萬人，與一百九十八萬人之數，相距遠甚。是於短期內籌撥巨款，訓練大批中級技術人才，以應建國需要，實屬刻不容緩之事。

(二)在國民教育方面，年來因各級教育行政機關注意推

行，不無成績。依據教育而最近統計，全國小學，已有一千四百餘校，學生約二千萬人，教師六十餘萬人，此類數字雖不盡確，然其進步可知。再據統計學者計算，一國六歲至十二歲之學齡兒童數，常佔全國人口總數十分之一至八分之一，是則我國應有學齡兒童四千五百萬至五千六百萬，此除已入學之兒童外，尚有失學兒童三千五百萬至三千六百萬，如使此類二三千萬以上之失學兒童入學，則尚須增加六十萬至九十萬班（每班以四十人計），教員至少亦須再增加六十萬人。本此認識，只有提請政府從速指撥專款，大量培植小學教師，擴充小學校數，使此一千五百萬以上之失學兒童入學。

辦法：

- (一) 國家在最近三年內訓練中級技術人員五十萬人，小學教員五十萬人。至各科技術人員人數，由教育部會同各種實業機關，依國家需要之數量與時間之緩急商酌決定。小學教師之訓練則由教育部擬辦法施行。
 - (二) 擴充師範及職業學校校數及班級，普通中學亦可酌改為師範學校，或職業學校。
 - (三) 大規模舉辦各種短期訓練班，如工藝訓練班，簡易師範班等。
 - (四) 責令並協助地方政府擴充小學校數及班級，訓練小學教師。
 - (五) 指撥足以培植此項人數之充裕經費。
- 決議：原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統籌辦理。

八、王參政員普涵等提：請速將西北大學

遷設西京以便學子而宏教育並奠定西 北高等教育基礎案

理由：

查西京為我國之陪都，樞紐西北，形勢重要。不僅為西北軍事政治經濟文化交流之重心，且為我中華民族文化歷史之發祥地，於建國前途關係至巨。抗戰軍興以後，敵騎所至，首先摧毀我文化教育機關，當局為避免無謂之犧牲與損失，並使其繼續維持不輟，遂令平津及北方各主要文化教育機關分別後遷。當時本定遷至西京，旋以西京臨近前綫，為策安全，不得已暫遷至漢中一帶，遂於城固設立西北臨時聯合大學。嗣教育部為策劃戰後教育復員及建設計，擬定於西京設立一國立西北大學，遂將原設立之西北臨時聯合大學改稱國立西北大學，並將農工師醫各學院單獨分設，以事專一，而於國立西北大學僅設文理，法商三院，仍暫留城固。茲者歐戰結束，盟軍移師東指，東亞戰場已在逐步轉變，中國局勢亦已離反攻前夕，是則西京已失去其軍事危險性，而城固地處偏僻，交通梗阻，無論學子負笈，或延聘教師，均感不便。為奠定西北高等教育之基礎，以為建設西北及發展西北文化之先驅，俾抗戰建國齊頭並進，並用副教育部之原議，似應速將西北大學遷設西京以宏教育，並加速培植人才，俾備復員建設之用。是否有當，謹提公決。

辦法：請將西北大學速遷西京。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迅速辦理。

九、奚參政員玉書等提：恢復獨立之商船

學校以廣作育案

我國航業人才之訓練機構，戰前僅一吳淞商船學校。國府西遷後，曾在陪都改設國立重慶商船專科學校，規模未具，即遭解散，併入國立交通大學，改爲附設商船專科；不僅規模縮小，且航業與工程原屬截然兩事，實未可強之治於一爐。戰後航權收回，航業復興，需用航業人才必多，亟應廣事造就，以應需求。惟是航業訓練，事屬專門，決非在普通大學內添設一科一系所克有濟。爲此提議由政府先行籌設獨立商船學校一所，充實其設備，擴充其學額，俾克蔚爲作育航業人才之中心，以肩負復興航業之重任。將來如需要擴充時，再行增設。又以前商船學校主要課程中未設駕駛及航業管理兩門，亦應增設，以合需要。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一〇、陸參政員錫光等提：請政府從速籌

設國立甘肅大學培植建設人才案

理由：

甘肅位於黃河上游，東連三秦，南界岷巴，西接青新，北控雷綏，居全國之中心，作內地之屏障，自昔文物輝煌，載在史冊，文明以後，形勢遞變，於是文化發祥之地，頓成邊遠落後之區，撫今追昔，殊深浩歎。抗戰以還，甘肅因地理關係，

負有建國特殊之任務，一切建設事業，亟待兼程邁進，而籌設國立甘肅大學，培植建設人才，實爲當務之急。謹將事實方面之需要，分述於後：

甲、大學分區設立，爲教育行政上不易之原則。二十七年四月中國國民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通過之「時各級教育實施方案綱要」曾規畫「對於各級學校教育，力求目標之明顯，並謀各地平均之發展」爲今後教育設施方針之一。同時，中央訂定各級教育實施方案，更於「設置」一章指明「對於邊遠省區，應儘先設置大學，以提高其文化」。查西北甘、甯、青，新、四省過去以交通閉塞，列爲邊遠省份，其面積約佔全國四分之一，而至今竟無一國立大學，不僅未能實現分區設校之原則，且與國家「謀各地教育平均發展」及「提高邊遠省區文化」之政策亦未盡符。甘肅在四省中無論政治、經濟、文化，各項條件，均較完備，允宜先設國立甘肅大學，以樹立西北各省高等教育之基礎。

乙、建設西北國防，爲政府早定之決策，亦即舉國一致之標的，目前各項事業，分期着手進行，然所需中上級之幹部，地方殊少適當人選，必須借才異地，輾轉相邀，頗費周折，即或勉強應約任職，亦常以生活習慣不同，恆見不安。職位，將來戰事終止，勢必相率返里，彼時「事」續謀發展，恐所不能，即維現狀，亦難持久，將使政府苦心經營之基礎，一旦陷於停頓之狀態，則西北建設前途，仍不能常樂觀。爲今之計，必須積極培植幹部，俾能就地取材，爲地方用。故設置國立甘肅大學，實建設西北根本之要圖，亦即爲國家儲才百年之大計。

甘肅現在高等教育，設置國立甘肅學院，國立西北技藝專科學校，國立醫學專科學校各一所。國立西北師範學院，係於三十年秋，由陝遷來。除師範學院本應獨立設置，其餘三院校，年來聘請教授，因科系性質不同，教學方面，均感不便，加以經費支絀，辦理者不無相當之困難。似應依照實際情形，求一共同解決之辦法，應將三院校合併，改爲國立甘肅大學，不特學校地位提高，員生待遇標準一致，且優良教師，易於物色，既可減少開員，又能節擲費用，以剩餘之經費，充實學校之設備，至於校址問題，甘省府，已有具體勘定，擬將舉院舊址，所有屋舍全部，撥充校址，而積達三百五十畝之廣，建築雄壯，富麗堂皇，園林葱鬱，花木宜人，誠一天然大學教育區也。

辦法：

- (一) 成立籌設組織：迅予設立國立甘肅大學籌備委員會，負責主持一切事宜，其委員人選由教育部分別遴聘之。
- (二) 改組原有院校：改甘肅學院爲「法商學院」技藝專校爲「農學院」改醫學專校爲「醫學院」。
- (三) 增設其他學院，除已有法商，農，醫，三學院外，可再增設文學院及工學院。
- (四) 籌撥臨經各費：所需開辦費，估計約需國幣二千萬元。半數由本省籌措，半數請由中央撥發，至經常各費除文理學院及工學院另造預算，由中央撥發外，其餘法商，農，醫，三學院，仍在甘院，藝專，醫專三院校，原有經費內撥充。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理由：

一一、許參政員德珩等提：擬請政府籌設獸醫學院大量造就高級獸醫人才分發邊區服務保障畜產富國利民案

我國爲農產國家，百分之八十五以上人口爲農民，百分之五十以上土地爲牧地，畜牧事業之重要可知。然畜牧之最大障礙，厥爲獸疫。故欲發展牧業，必先提倡獸醫，而獸醫技術之推進，又非大量之專門人才莫辦。查獸醫之學，廣博精深，與人醫足相伯仲，國外各大學，均專設學院，單獨教學，其受學年限，長達五年至六年。即以鄰邦印度而言，亦尙有獸醫學院三所（Bengal Lahore Madras）宜其牧業發達，耕牛羸馬，足以輸入我國，其預防牛瘟及其他獸疫之方法，亦競爲我國各獸醫機關所仿效。回顧我國各大學中，雖聞有畜牧獸醫系之設立，然類皆設備儀器不足，受學年限太短，無法訓練大量之專門人才負擔此繁重任務。現抗戰勝利有期，建國設施，極宜早爲籌備。有利於畜牧事業獸醫教育，提倡自尤屬刻不容緩。故擬請政府從速設立獸醫學院，俾資保障畜產，改進牧業，安定邊民生活，以收鞏固邊陲之實效。

辦法：

擬請就國內已有之畜牧獸醫系，擇其最優者加以擴充，改爲獸醫學院。暫以中央及西北各設一處爲原則。其受學年限，定爲五年，畢業後授予獸醫學士學位。至於各農學院中，則得設立畜牧學系，期能專精發展，不相牽制。

決議：本案送請政府辦理。

一一、魏參政員元光等提：請政府指撥專

款以購置圖書儀器設備俾充實戰後各

校教學案

理由：

抗戰以來，各校之圖書儀器設備，或由遷移而損失，或因種種關係迄未能稍予補充，致各校貧乏簡陋，影響教學至鉅。現在勝利在望，復員工作正在逐步實施，設各校之圖書儀器設備，不能早事統盤籌劃，積極充實，則教學效率無法提高，質量雙方均難推進，必無以適應建國之需要。

辦法：

(1) 請政府指撥大量專款，以購置圖書儀器設備，俾充實戰後各校教學之用。

(2) 詳細辦法由教育部就戰後各校之需要，統盤籌劃，

妥定方案。

(3) 應需外匯，由教育部或各校申請，並應屢寬限制，以利進行。

決議：本案送請政府斟酌辦理。

一二、張參政員定華等提：請寬籌地方教

育經費以配合今後國民教育之推進

案

理由：

查國民教育預定五年普及計劃，至本年為止，已屆期滿，後方各省市設置學校數量，平均已能達到預定標準。惟最近地方教育經費極為支絀，一以原有學款學產，藉統收統支之名，漸逐挪移別用，一以國民教育經費，未列縣級預算內，由鄉鎮自籌，來源無着，以致學校設備簡陋，教師待遇菲薄，幾至不能維持個人生活，原有優良教師，紛紛改業，全國六十餘萬教師內，不合格者占半數以上，形成地方教育上絕大之危機。故今後國民教育之推進，如欲切實改進質量，應以提高小學教師待遇充實學校內容為中心工作，而此工作之施行，必需大量經費，方能配合辦理。

辦法：

(一)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經費，應依照普及計劃之需要數額列入縣級預算，不得諉由鄉鎮自籌。(二) 縣地方教育經費應限於本年度一律成立特種基金專款存儲，專用之於地方教育事業，絕對禁止移用。其統收統支以後所移用之學款學產加以切實整理，並查照原表數額之比例，仍一律列入特種基金。(三) 應切實整理地方原有教育款產，其整理之收入儘先作提高小學教員待遇及充實學校設備之用。

十四、趙參政員舒等十六人提：地方教育

經費應予獨立保管並就各級教育應

佔之成數視其需要妥為支配庶免挪

移而資保障案

理由：

查國民教育過去賴有各地方教育專款，確定不移，乃得歷經事變，絃歌不輟。其淺淺之數本嫌不足，成就至為有限，距國民教育實施綱領第四條所期望為程尙遙。不期縣政府近年忽有意無意，誤解統收統支，既以管理收支之財源上統一，誤會為各級教育經費之支配，教育基金之挪用，乃至教育款產權之移轉，皆可任其自由施行。復在縣預算中低減成數，甚至不及訓政時期約法第一三七條所載「縣教育經費應佔縣預算百分之三十」之規定之半。國民教育從此奄奄一息，有量無質，自為必然之結果。關於地方教育經費之挪用一層，曾經本會二屆二次大會及五屆九中全會提請政府糾正，後經行政院令飭，成立特種基金，專賑保管在案。然此風實至今未息，近且變本加厲，新添內在之剝奪，使國民教育益加萎縮，學校前途愈形黯淡。最近各縣移用國民教育基金，或以擴充中學班級，或以添設中學，或以初中升級，成立完全中學。此種經費之移轉，姑不問其為人事抑為事業之必要起見，一升一沉，已頓見多數國民學校之師資設備，不堪再問，且不乏敷衍功令，形同虛設者。即為舊日有名之小學，至此亦難維持現狀，遑論擴充改進。其結果並使各中學之程度不得不隨而低落。竊聞今日中學生有與小學生無異者，已不為奇事。不固其本而趨於末，斷傷國民教育以榮衛一二中學，雖在至愚，應知其不可。故各縣僅成立特種基金，苟無妥善之保管機構及規定之各級經費比額，則條例之濫用無已，執行之自由無限，成事具在，仍屬無用。此本案之提出理由也。

辦法：

(一) 組織縣教育經費保管委員會及鄉(或鎮)教育經費保管委員會，保管各該地方教育經費。

縣教育經費保管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織之

1. 縣政府教育科長；
 2. 縣參議會公推代表一人或二人；
 3. 中心國民學校校長公推代表二人至三人；
 4. 中等學校代表一人；
 5. 在該地方教育界上負有重望之人士一人或二人
- 鄉(或鎮)教育經費保管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織之：

1. 中心國民學校校長；
2. 鄉(或鎮)民代表會代表一人；
3. 保國民學校校長公推代表一人；
4. 在該地方教育界上負有重望之人士一人或二人。

(二) 縣教育經費包括以下各項(鄉或鎮教育經費依此比照辦理)：

1. 原有及新增之不動產租金收入；
2. 原有及新增之現金收入；
3. 原有及新增之捐稅收入；
4. 上級之撥款收入；
5. 教育造產孳息之收入；
6. 私人及團體捐款之收入；
7. 縣預算內指定之成數；
8. 其他。

(三) 縣教育經費之管理，(鄉或鎮教育經費之管理

與此參照實施之)

1. 縣教育經費由管理委員會交縣金庫專款存儲，縣金庫主任按月登記收支賬目；

2. 預算收支審核悉照各項法令規定辦理。

(四) 縣教育經費之用途應以國民教育為主，不得因擴充中等教育而侵用國民教育經費。

(五) 縣豫算內指定之成數應逐年提高，達到百分之三十之規定。

(六) 由行政院妥擬辦法明令實施。

以上兩案，合併討論，決議如左：

兩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十五、張參政員之江等提：請政府提高各

縣(市)中心小學及保國民學校教師

待遇以利國民教育及推行案

理由：

查一國文化教育之普及與否，關係國家民族盛衰強弱，至為重大，故欲促進國民愛國家愛民族觀念而增進其智能，必自普及國民教育始。我國自新縣制實施後，即着手推行國民教育，掃除文盲，普及兒童教育以提高文化水準，特規定縣(市)地方每保設立保國民學校一所，保國民學校教師，一面担任兒童教育，與成人教育，一面又負有輔助保行政之責，事務極為繁重。但一試放其待遇，則幾難以養其個人生活。國民教師所負之使命，不在中央公教人員以下，而其所得之報酬，則天壤

相隔。近年來，因物價高，政府只優待中央公教人員，對國民教師，未曾顧及，似此情形，不獨優良教師不易得，即一般人亦裹足不前，對國民學校視為畏途，不願充任國民教師，結果，則效率低微，所謂普及國民教育者，不過有名無實而已。補救之道，惟在提高國民教師待遇，而後國民文化水準，始可以提高普及矣。

辦法：

一、由中央政府經常撥款補助縣(市)地方教育經費，縣市政府亦自行寬籌經費，作為提高國民教師待遇之用。

二、國民教師亦照中央公教人員待遇規定，每月領公糧一担七斗由縣(市)政府發給，其餘三斗由縣(市)政府責令各保按戶分派，自行籌集供給。

二、各縣(市)之各鄉(鎮)應設立消費合作社，辦理關於國民教師福利事業。

一六、江參政員恒源等提：切實改善小學

教員待遇促使專業化案

理由：

一、欲期國民教育之順利推行，并改善其內容，應從改善師資之素質入手。欲改善師資之素質，應先從提高小學教員待遇入手。待遇問題，能得合理解決，始能使小學教員安心工作樂於任事。

二、目前小學教員待遇，全部薪津(連食米)平均至多不過五六千元，不僅不足以仰事俯畜，甚至個人生活，亦難維持，故一般優良小學教員，相率離去，紛紛改就他業，師荒

提案 關於教育文化等事項者

四四九

問題因之日趨嚴重。

三、現時任縣長者，大都注意糧政役政，忽視國民教育，對於小學教員之待遇，不僅甚為菲薄，且未能按時發放。致一般小學教員常為衣食所困，影響於教育效率者至為重大。

辦法：

一、小學教員最低薪額，教育部規定以當地個人生活所需之兩倍為標準，此項規定，各省市尚未能切實遵辦，即使能達到上項標準，亦僅足維持兩個人之生活，未能盡仰事俯蓄之責任。故此項最低薪額，應改為當地個人生活所需之四倍。縣政府對於小學教員薪金，更不得欠發。

二、小學教員之待遇，依照行政院最近頒布改善小學教員待遇辦法之規定，得比照縣級公務員標準支給，其食米應在縣級公糧內撥給。此項辦法，各省市尚未切實遵行，應由行政院重申前令，嚴飭各省市切實遵辦。

三、小學教員應有專業精神，對於其任用手續及時間，應予以切實之保障。對於現任教員連續服務十年二十年或三十年者，應予以積極之獎勵。同時應由教育部修訂師範畢業生服務辦法，將其服務期限，酌量延長為五年或七年。

以上兩案，合併討論，決議如左：

小學教師待遇，應切實提高，並嚴禁欠發。各縣市政府此後不得挪用教育專款。兩案所列辦法，送請政府從速辦理。

一七、張參政員定華等提：厲行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校長一律專任案

理由：

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校長，應盡量改為專任，前經九中全會決議及本會第二屆第一次第二次大會先後建議，並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核交行政院通飭各省市切實執行。惟按諸實際，各地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校長，仍多由鄉鎮保長兼任或由校長兼任鄉長保長，未能徹底遵辦。查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負普及兒童教育與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之重任，且值茲實施憲政在即，對於協助推行地方自治，尤應急切進行，關於校長一職，自非厲行專任，並遴委確具有校長資格者充任不可。

辦法：

請政府重申前令，嚴飭各省市將各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校長之兼任者，限於本年下半年一律改為專任，並應遴選適當人員接充。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施行。

一八、參政員達浦生等提：小學教材全國統一不能適合各地實際環境應請教育部研究改善案

理由：

小學教材之基本原則，不外適應環境，適應時代，及適應兒童學習能力三者。查我國幅員遼闊，南部與北部不同，內地與邊疆異趣，現在實行之統一國定本，其取材實難以兼及全國各省之環境。往時即鄉村與都市同一教材，已為學者所詬病，矧現全國同一教材，為病必更甚無疑。查統一國定本編輯已四

年有餘，（三十年冬始）但迄今尙未出全，此非教育當局之不努力，實足見統一教材之不易編輯。然由於國定本之實行，公家既無力承擔印費，國定本不能大量生產，商家舊本封存，近年書荒情形普遍，而年甚一年，教育水準下降，不無關係。應請教育部取消硬性之統一課本，令各地方斟酌地方情形編訂課本後，呈請教部審查頒行，以防止有不合國策之弊害，是否有當。請付公決。

一九、王參政員立哉等提：國民教育教材

應力求切合實際以正確兒童觀念案

理由：

國民教育爲立國之本，而兒童時期所得一切印象，較任何時期爲深，故小學教科書之內容及教材，應慎重選擇，以正確兒童之觀念。已往之小學課本，均由各書局編輯，呈請教育部審訂。而各書局多以營利爲目的，對各省之風俗習慣氣候物產等，多未能注意及之，故多不切合實際。例如農產，南方以稻爲主，北方則以麥穀爲主，故北方兒多不知稻爲何物，致如插秧等詞，極費解釋。南方耕地用水牛，北方耕地用黃牛驢驘等，南方兒童亦多不知驢爲何物。又以氣候言，北方梅花約在暮春始開放，南方則多在農曆年開放，故小學內自然一科，每使兒童認爲課本與事實不符。又如歷史一科，應由本縣史料講起，次及於省而至於國，方能適合兒童之心理。地理亦然，由本鄉區之山脈河流形勢，而縣而省而國。如此，方能使兒童之學識由近而遠由淺而深，隨兒童年齡之增長，逐步加重其教材

，以正確其基本觀念，而發揮教育之效能。
辦法：

由中央令各省省政府成立小學教科書編輯委員會，按照各省之實際情形，編輯小學教科書印行。

二〇、劉參政員衡靜等提：請政府確定中

小學教科書審定制與國定制並行以

利教育案

理由：

查我國中小學教科書，向由各書局依教育部規定之課程標準編輯，呈經教育部審定後，各校即可自由採用，其優劣固屬不齊，然因互相比較之結果，不良者自然歸於淘汰，編輯者不得不力求進步。故在教科書審定制下，中小學之各科程度，頗能逐漸提高，而未嘗發生流弊。抗戰以後，各大書局以經濟印刷運輸種種困難，未能供應後方各地學校之需要，教育部乃有國定教本之編印。適應戰時環境，辦法未嘗不善。惟以一種教科書，即使編印十分完善，然教者無可選擇，編者無所比較，必難期其進步。現代教育進步之國家如英美等國，對於中小學教科書均不加任何限制。我國以環境不同，未便效法英美之完全放任辦法，然亦不宜效法德日等國之絕對統制，以自礙教育之進步也。規定課程標準與嚴格審定教科書兩種辦法，已足達到貫徹國家教育政策之目的矣。故擬請政府恢復教科書審定制，俾與國定制並行，俾於多量比較之中，促成進步。
辦法：

1 准各大書局遵照教育部規定之課程標準編纂中小學教科書，呈送教育部審定。

2. 經教育部審定之教科書，各學校得自由採用。

3. 改善國定教本，提高其示範作用。

4. 准各省自由編輯以適應地方性，但必須經教育部審定者。

二一、翟參政員倉陸等提：請改編國定初

級小學教科書並請取消國定制案

理由：

國定小學教科書之不適於教學，幾已成現今教育界之公論。其根據小學教育原理著論指摘者，則有去年大公晚報刊載之李匯明「評國定本小學教科書」，及今年五月中國民公報刊載之楊開渠「評國定本初級小學教科書」兩文。據教育界之批評，尚有未為此兩文所及者，茲分別陳述於後：

(一) 國語常識混合編制之不當也 國語常識兩科，各有其教育目的：國語教育之目的，在予兒童以表情達意求知之工具，工具之運用在乎純熟；常識之目的在就兒童領會力所能及而擴充其知識，知識之擴充在乎逐步求其發展。目的不同，教學斯異，離之則兩美，合之則兩傷，教育學者視此項課本為畏途，根本原因即在於此。

(二) 常識部份編制之不當也 常識之教學，應就兒童見聞所已及，由已知引之以求未知，決非如該項課本中僅用圖表所能善其事。此已見李匯明文中不具論。即其所選取之常識教材，如當兵之義務，自治，黨義，政府組織等

等，亦決非初小年齡之兒童所能領會。不以故事方式及循循善誘之教法使之了解，而僅以呆板枯燥之表解，不厭求詳，儘力注入。兒童不感興趣姑無論，實反足令其萌厭惡之心。

(三) 教材支配之不當也 教材之排列，務求適合兒童之興趣。惟然，故當力避論理排列而用心理排列，此稍知兒童教育者所能言也。該項課本對於此點毫不知顧及。他且不毛舉，即以第六第七兩冊論，第六冊抗戰教材約占全冊十分之六以上，幾如抗戰宣傳小冊；第七冊中史地教材約占十分之七以上，幾如史地課本。兒童興趣在新鮮，在活動，而此兩學期乃如授專科之學，每週所授均為同一性質之教材，即成人亦且不免生厭矣，而況活潑潑地好動不好靜之兒童乎？

(四) 教材取去之已失時效也 該項課本教材有關抗戰者占五分之一而強。作戰本非兒童時事，此等慘烈之材料，是否必須注入兒童弱小之心靈中，在教育原理上本已成問題。況目下距戰事結束之期已不遠，結束後，自不宜再以此等材料刺激兒童之心靈。及今不改編，戰後將無以施教矣。蓋一套供四學年用之課本，其編成固非旦夕間事也。

以上所陳猶只就其弊大者而言，其他如語法之不合口語或竟至不通；常識之幼稚或竟至荒謬；散見文中，亦時聞有指摘及之者，此不及一一毛舉矣。

辦法：

宜請教育部敦聘教育尤其是兒童教育專家及語文專家，從

連另編，不可再蹈前此專令編譯館中人因陋就簡但求速效之轍。

以上猶就編定統一之課本而言，其實教科書之必須國定，亦未必適合。

理由：

(一) 國民黨六大會決議黨部一律從學校退出，此國民黨表示不再統制思想之賢明黨綱也。蔣主席在本會本屆開幕時致辭中，強調實施憲政，還政於民之期望，此國民黨表示不再一黨專政之賢明政策也。教科書之必統一於國定本，此惟一黨專政之國家以之統制思想之手法。今後既以民主政治為國是，自當效法英美等民主國家，而不當再步日義等之後塵也。

(二) 我國地面遙闊，人民文化程度亦不相同，自不當再以統一之課本，置之於一而治之矣。

辦法：取消訂定制，恢復審定制，以符政體。

上列四案，合併討論。

決議：(一) 課程標準應斟酌戰後國際及國內情勢重加修訂。

關於語常識之混合教學，應重加攷慮。(二) 教科書宜適應地方性，並得分區採集教材。(三) 教科書除一部分由教育部編輯標準課本外，應同時採用審定制。以上四案，送請政府斟酌辦理。

一三二、李參政員永新等提：提請政府規定經常選派蒙藏回學生留學歐美公費生名

常選派蒙藏回學生留學歐美公費生名

提案 關於教育文化等事項者

額以提高邊疆文化促進團結鞏固統一

理由：

查蒙藏回同胞為數甚夥，均為締造國家之主要份子。雖以居處邊疆甚少接受知能訓練機會，但其中頗不乏資卓異之才，足資深造。在抗戰前後蒙藏回學生，雖留學蘇聯日本及近東各國者甚夥，惟所學各異，殊難應當前邊疆建設之迫切需要。茲為培植邊疆各族建國人才，以求邊地建設得與內地均衡發展起見，擬請政府規定經常選派蒙藏回學生，留學歐美公費生名額，即予施行，以備邊才，而備國用。

辦法：

一、請政府經常選派蒙藏回優秀青年，公費送往歐美留學深造。

二、名額暫定為每年十五名，依實際之需要，規定就學科別及留學國別。

三、候戰區蒙藏族恢復並祝其發展情形，逐年擴增其名額。

四、請由教育部規定詳細辦法施行。

決議：本案送請政府斟酌辦理。

一三三、蘇參政員珽等提：改進邊疆教育以利

國家統一案

理由：

邊疆區域廣袤，邊族知識低落，思想錮蔽，迄未能與內地同胞融為一體。舉凡生活習尚，語言文字，彼此殊異，人民對國家民族，認識不深，外人輒利用此一弱點，施其挑撥離間之毒計，以遂其分化之陰謀。瞻望前途，實深隱憂，對症之方，乃必須從教育入手。惟過去邊疆教育，亟待改進之處甚多，謹提出方法如左。

辦法：

(一) 邊疆教育經費，由中央統籌統支，並採土地補助法辦，使每一學校，皆有固定之校產。

(二) 邊疆教育政策之確定，首宜以普及國民教育，使對國家民族有認識，次則推廣生產教育，以蘇民困。

(三) 邊民宗教信仰甚篤，而其生活全受宗教支配，故應與教長取得密切聯繫，方易推進。

(四) 調整邊教行政機構，教育部蒙藏教育司，實不足以概括邊疆教育行政，應改為邊疆教育司。

(五) 充實邊校設備，現有邊校，因陋就簡，每為邊民輕視，難樹威信，今後校舍之建築，應超越各該區寺院建築設備內容，力求充實。

(六) 培養邊教師資，編訂邊疆學校教材，以應實際之需要。

一四、馬參政員兆琦等提：發展邊疆教育案

理由：

教育應於不同之間，求其大同。我國地廣人衆，族教複雜，欲期民族獨立，民生暢遂，民權普遍，尤須實施完整之教育，俾文化得以溝通，政治理想得以實現。我國交通不便，此次

抗戰，政府西遷，與西北邊疆雖日漸接近，關係雖日趨密切，而邊省文化仍極落後，茲值勝利在望，建國工作積極展開之際，正發展邊疆教育絕好機會。爰將發展邊疆教育應最先解決諸端，提請公決。

辦法：

(一) 經費增加：邊省情形特殊，教育原極落後，而財力尤為困難，教育文化經費，如與其他各省每年同按四成增加，非特新興事業無法舉辦，原有工作亦難維持。例如甯省各級學校校舍，因地勢低窪，每屆春潮上泛，即有倒塌。本年倒塌更烈，因財力關係，無法修建。以最低限度之教學場所，尚不能求得解決，教育自難有發展之望。舉此一例為證，可知邊疆教育經費，斷不能限於成數之增加，必須按實際需要核撥經費，庶幾應興應革事宜，得以舉辦。

(二) 人員派遣：邊疆教育辦理，有無成效，大半以人選是否適當為斷。邊省人材缺乏，為教育事業難順利推進主要原因之一。應請政府大量派遣有志邊疆工作人員，前來服務。但欲使有志之士，到達邊疆後能安心工作，尤宜切實改善其待遇，除按中央規定支給薪津食糧外，應月給特別津貼，每年發單衣寒衣一套，並供給冬季煤炭。如此方能專心與力，久於其任。

(三) 圖書供應：邊省教學用品，均須向省外採購，而時間及財力均不能及，故常發生圖書設備缺乏之恐慌，於教學效率，殊多妨礙，所有邊疆需用之教育圖書，應請政府統籌供應，以謀補救。

二五、參政員拉敏益喜楚臣等提：擬請中央

切實發展西藏教育以溝通漢藏文化以

增進邊民愛護祖國之觀念案

理由：

查教育爲立國救國之基礎，爲溝通文化之先聲。舉凡人民生活思想之改善，社會風俗習慣之轉移，無不以教育爲原動力。西藏遠處邊陲，交通不便，尤以文字之互異，語言之隔閡，以致現代科學文化，均形落後。因而對於國家觀念，亦感淡薄，生活方式，亦但知因襲舊規，不知改進。值此競爭生存科學自衛時代，前途之險，甯可勝言。夫以西藏幅員之大，人口之多，我政府僅在拉薩，設有小學一所，而規模又復簡甚，人數寥寥，且皆外籍平民子弟，藏中貴族及土著人民之子弟，俱無有焉。似此，殊失我中央辦理學校之本意，其何以啓沃邊民愛護祖國之赤忱，而促全藏之文化孟晉者也。查本黨歷屆大會，關於蒙藏教育之發展與改良，決議已多，茲再重申前議，擬請政府依據邊情，制定適合於蒙藏人民生活教育之單行法規，選拔富有邊疆教育學識，及熱心之專事人員，優予待遇，並予保障，派赴邊疆担任工作，茲舉其辦法如左：

辦法：

一、擬請中央督飭教育部，選派適宜人員，担任策劃全藏教育計劃，訂訂教材，以求適合於西藏人民生活習慣，課文亦必須漢藏合璧，課程趨重於生活技術上之訓練，務實用

而避空談，教育力求普及，無論貴族平民之子弟，俱必令

其有受教育之機會，藉得溝通政教關係，培養邊民愛護

祖國之觀念。

二、俟於實施時，先就拉薩，排勒，日喀則，江孜，拉孜各大重要城市，籌建國立小學各一所，俟有成效，則逐漸推廣之。

以上三案，合併討論；決議如左：

邊疆教育，關係國家政教至大，教育部過去對此已有所策進，惟尙有待于進一步之努力。右三案所列辦法，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一六、楊參政員大乾等提：請政府寬籌經費改善各戰區青年訓練機構員生生活

活并充實其教學設備以宏救濟案

理由：

自抗戰全面展開後，廣大地區，大半淪陷，我優秀青年，不甘敵僞壓迫，紛紛內來，此輩青年，既爲來日國家社會中堅，自應妥予收容管訓，滌除其所受敵僞奴化教育思想，使成爲真正愛國家愛民族之優秀份子。年來政府專設招致訓練戰地失學失業青年機構統籌辦理，其事至屬切要之圖。

茲值勝利在望，建國工作即將廣大展開之際，此項招訓業務，尤不容吾人忽視，且須予以切實檢討與改進。現查辦理招訓戰地青年業務機構，遍佈全國各衝要地區，聞已設置戰時中學，及青年訓導所，戰區學生進修班，青年職業班等訓練機構

，達四十餘單位，招訓戰地青年雖已逾八萬餘人。但各訓練單位之設備尙待充實，學生因番遷流離，呼援無門，其情形特殊，其生活亟須改善。實屬刻不容緩，同人等不甘緘默，爰就所見，提出下列各問題。

一、查招訓戰區青年之各訓練機構之設備，大半簡陋不堪，有床鋪課桌亦欠缺者，其他如教學上不可或少之圖書儀器，學生之醫藥衛生體育等設備，以及學生夏冬服裝草鞋與其他必需品亦多未備。揆其原因，皆由經費預算過仄，事業費不敷應用，且更無預備費可資應變，物價一經上漲，其收支即失去平衡，挪移彌補，煞費周章，遇有急變，更屬應付爲難。故雖用改善之計劃，每每限於經費支絀，無從實施。

二、查招訓戰區學生，照現行辦法，除隨時介紹升學就業外，經常留各班次之學生，約二萬餘人。此項收訓學生生活至爲艱苦，聞目前每人每月食米僅二斗三升，每日約合市秤十七兩餘，與軍糧每兵二十五兩相較，懸殊甚，副食費亦僅爲公務員生活補助基本數四分之一。例如西安天水等地，目前月支尙只七百五十元。七百餘元，僅可在市上購蔬菜十數斤，而學生則須以此數十斤蔬菜，分食一月。主食既不足，副食又粗且少，故學生營養缺乏體力減弱，易生疾病。本欲救之者，似反害之，亟宜加以改善。

三、收訓學生之各機構之教職員生活，亦清苦異常，其每月所獲之公糧代金，仍以不滿五百元一斗折發。以目前食米市價而論，如陝黔等地，每月辛勤所得之米代金，尙不足購米一斗，迫於家計求去者，時有所聞。故按照糧食部，價

撥食米辦法，並比照教育部例以市價發米代金，以改善教職員工生活，實刻不容緩。

辦法：

(一) 迅即籌發各項專款，交由主管機構支配，使能購置教學及一切必需設備，達到一般教學設備水準，以利管訓而宏教育效果。

(二) 學生食米，應照軍糧待遇，按每日二十五兩發給。至學生副食費，則請改按公務員生活補助基本數三分之一發給，使每一學生能維持最低生活水準。

(三) 各招訓機構，教職員工應按照各國立院校員工一律待遇，其每月應領公糧或發實物，或照市價，折發代金，以解除教職員生活顧慮，俾能安心教學。

一七、劉參政員景健等提：速設法救濟并

招致豫鄂戰地教員學生以固國本案

理由：

此次敵人突然西犯，竄擾過速，豫西鄂北各被侵縣份之私立中等學校，多陷危倉皇西遷。全體師生，屢盡人間艱苦。抵陝後，雖已成立聯合中學，暫時復課，而員生公糧迄未澈底解決，多方挪借，情況至苦。且多隻身逃出，衣物損失淨盡，值此物價高漲，生活實難維持，以致人心惶惶不安，倘不早謀根本解決，前途不堪設想。其未及脫險員生，則猶掙扎於敵寇蹂躪之下，若不急謀救濟招撫，恐飄流日久，志趣消沈；或被敵擄去，濫施麻醉，尤爲國家社會莫大損失。

辦法：

(一) 豫省邊陲各校所組成之臨時聯合中學，應迅即改為國立，并速發學生夏季制服費，課業用品費，發教職員救濟費，以及購糧專款一萬萬元，以便領購食糧藉資維持。

(二) 豫陝邊境豫鄂邊境各設國立中學一所，以容納豫鄂淪陷區學生。

(三) 小學生除令鄂省立第二三兩兒童教養院擴充名額外，在陝西龍駒寨及均縣應各增設教養院一所。

(四) 新設之校院，應盡量聘用淪陷區撤退之教職員。其不能容納者，由教育廳責成陝豫鄂三省教育廳登記分發任用。

(五) 教部招致委員會應迅派專員赴河南盧氏之朱陽關，浙川之西坪鎮及湖北之穀城等地大量招致新淪陷區域內未脫險員生，免被敵僞利用。

二八、孔參政員令燦等提：請政府就接近戰區或戰區內較為安定之地點增設中等學校或就原有各校增加班次以資收容戰區青年案

資收容戰區青年案

理由：

查本會第三屆第三次大會關於「請政府擴大招致戰區青年工作以弘救濟而維國本案」，曾議決：「本案關係甚大，送請政府切實迅速施行」，紀錄有卷。以前由戰區外出之青年，多願至大後方就學，政府對於遠來後方之青年，亦予以種種之優

提 案 關於教育文化等事項者

利。在當時敵寇伺隙蠢動，我方為謀青年之安全，自屬不得不爾。現在敵人已逐漸失去對我進擾之力量，故接近戰區各地已可視為安全，即在各戰區內亦尚有比較安定之地點。此後對於戰區青年，已不必鼓勵其遠來後方；就近設校增班，從事收容，已可奏效。此於人力財力，實屬節省非少。

辦法：

一、就接近戰區之適中地點，或在戰區內較為安定地點，增設國立中學及臨時中學臨時師範等校。

二、上述地點原有之國立中學或臨時中等學校一律增加班次，擴大收容。

三、其須受高等教育之青年，即令投致最近地區之大學或專科學校。

二九、張參政員金鑑等提：請政府派員深入戰區大量招致青年施以思想及技術訓練授予適當任務配合軍政實行反攻而宏作戰效能案

理由：

青年為國家之主人，民族之命脈，關係於國家民族之盛衰存亡者，至深且鉅；故抗建大業之完成，不能不特別倚重於青年。近年來，我政府當局對戰區青年之招致，未能為確實有效之推行，以致其流落淪陷區者不可勝數。此實國家之重大損失，民族之嚴重危機。加以敵人對之威迫利誘，實行奴化教育，若不迅速補救，為患將不堪設想。現值反攻在即，收復失地期

當不遠，爲配合軍政，加強反攻力量，政府應即派員深入淪陷區內，大批招致青年，施以思想及技術訓練，派返戰區或令隨軍担任宣傳，撫慰聯絡及調查等工作，以宏作戰效能。

辦法：
(一) 中央迅即分區派員，前往各淪陷區內，會同各省政府及有關軍事機關，大量招致一般知識青年及農工商礦各業青年。

(二) 經招致來之青年，分區集中，予以思想上及技術上之訓練。

(三) 訓練後按其能力，志趣及關係，派返各地，或令隨軍担任宣傳，撫慰，聯絡，調查等工作。

三〇、張參政員志廣等提：請政府對於淪區邊遠省份青年招致費特予增撥以援救邊省青年大量內來深造以培國

本案

理由：

查招致戰區青年到後方就讀就業，以充實國力，早經政府辦理，頗著成效，餘細攷內來青年省籍，以內地淪區者爲多，而邊遠各地，如察綏熱遼吉黑各省，則數量較少，究其原因，固由距離遙遠，而行政法規不合淪區情形，則爲阻礙招致之主要因素，茲舉其大略如下：

(一) 邊省地瘠民貧，多業農耕，收入原已甚微，加以敵人統制之嚴，榨取之甚，任意搜刮，最爲酷烈，以故人民啼

飢號寒，生活已無法維持，何能籌措巨款，供青年到後方就學，以前由平津到達後方，可以利用敵區鐵路交通，輾轉到達洛陽，即能報到，行費較少，每人僅需國幣二千元左右，自去歲豫中戰後新交通線，改由晉南或綏西，加以近來前後方物價飛漲，僅旅費一項，每人即需三四萬元，邊區貧苦家庭，縱亦誠意向，亦無力籌此巨款，坐令多數急謀內來之青年，徒抱空願，此政府應特別予以救援，不能與由內地淪區招致青年費用採同一比例者也。

(二) 淪區邊省敵偽對戶口檢查特嚴，無論民戶或機關學校，人數不得無故增減，如有增減，須立即陳報，經查屬實，方能無事。再敵偽對青年外出留學，限制尤甚，在北平設有留學生管理處，專門攷查學生去留。是以學生內來，須先託詞離去偽蒙滿學校，然後在北平停留相當月日，經過敵偽調查對證，俟其稽查鬆懈，始能由平首途，因斯需時較久，用費亦多，與內地各省淪區情形，顯有不同，困難特甚，歷盡艱險，方能逃至後方。且沿途敵人及偽軍之調查沒收，土匪宵小之劫奪敲詐，行李川資，每每損失淨盡，迨報到之時，已形同乞丐矣。而辦理招致機關，復格於章則，責令取保覓證，並須呈交像片及交通證件，此皆爲邊省初到青年無法措辦之條件。收容無地，進退兩難，甚有逃來而又返回者，或因久候不予發學校，而困處內地，擇業不得，誤入歧途者。此爲阻礙招致使邊省內來青年失望之主因，政府應認真查明迅予糾正者也。

(三)後方各招訓公會對於登記合格學生，僅能供給食宿，而於其他必不可少之正當費用，則向不發給。後方各級學校，雖設有貸金，但皆名額有限，且已分配於原有之舊生，其初由戰區到校之新生，往往向隅，即或能領，亦皆限於伙食，而於書籍紙筆衣服鞋襪，以及一切費用，則概不發給。內地淪區學生，間或有親友資助不虞困窘，而邊省學子，地隔數千里，舉目無親，雖入學亦不能安心，此政府應特予補助並積極救濟者也。

近聞敵偽強迫編練大量偽青年團，以補充兵力之不足，國本將絕，後顧堪憂，國家對此，應有迅速補救之法，不能視為無足輕重，僅以具文公事而貽誤國家大計也。

辦法：

一、請政府對邊省淪區青年招致費特予指撥專款，俾利招致，并責成各該主管官署以招致邊省青年列為政成，以資鼓勵。

二、對於邊遠淪區內來有志青年，請求就讀之大小中學生教育部應採隨到隨收，使青年有學可入，有書可讀之原則，一經所屬官廳呈報，即予一律分發學校，不再加以無謂限制，取消一切取保取證，或自行投考等辦法，推諉延宕，致令內來青年失意沮喪，影響招致。

三、對於已就讀之邊省淪區學生，政府應於發給普通貸金外，另發各種救濟費，每名每期照例發給數千元之普通救濟費，此外如遇有疾病災難，以及其他特殊情形者，則斟酌情形給予特殊救濟費。

上列五案，合併討論，決議如左：

提案 關於教育文化等事項者

抗戰結束期迫，關於戰區青年招致訓練，特別急要，應請政府擴大經費數額，並擴大收容名額（現定二萬七千名尚不夠）。所有辦理人員，必須慎選，設備待遇，必須改善，教職員工，必須妥善安置。更須與軍事機關密切配合，廣設短期訓練班，使受訓練後得隨反攻軍隊回籍服務。淪陷邊區，尤須特別注意。一切辦法，應請政府繼續妥為籌劃，迅速切實辦理。

三二、官參政員禕等提：抗戰期間始終在職之公教人員其職位於戰後應一律予以保障以勵忠勤案

理由：

我國此次對日發動殊死戰爭，實為有史以來最艱苦之工作，在抗戰期間，為抗戰而犧牲，或功績彪炳者，固應分別敘功，切實獎勵。在後方供職之公教人員，意志堅定，始終如一者，戰後亦應一律予以保障。誠以對敵作戰，已逾八年，一般公教人員，莫不備嘗艱苦，甚或妻離子散，然猶屹立支撐，毫無怨懟，雖無赫赫顯著之功，而堅韌不拔，埋頭苦幹，忠於服務，平心而論，抗建之成，實有賴於此千萬公教人員之力。制定特別保障辦法，正所以明賞罰，而勵忠勤。

辦法：

(一)凡在政府各級機關學校服務之公教人員，在抗戰後有五年以上之年資者，均應予以確實保障。

(二)凡經審查登記符合保障規章之公教人員，非有違法，不得藉故撤職或辭退。

(三) 凡政府舉辦新事業，對於上項合格之公教人員，應優先錄用。

(四) 凡經審查登記之合格公教人員之子弟入學，應由政府儘量優待。

決議：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計劃施行。修正之點如下：

辦法第一項「後」字改為「期間」二字。

三二一、王參政員化民等提：為便於婦女就業增加建國力量應大量培植幼稚教育師資普設托兒所案

理由：
婦女為子女所累，不能就業，不僅為婦女之不幸，亦為國力之損失。欲解除婦女的牽累，應普設托兒所。惟辦托兒所，必須有專門人材，方能奠立兒童健全人格之基礎。此應從大量造就幼稚師資着手。

辦法：
1. 在教育經費預算內，確定幼稚師教育經費。
2. 規定各省必須斟酌情形辦理幼稚師範若干，各縣市應普設托兒所。

決議：本案送請政府迅速辦理。

三三、江參政員恒源等提：請從速恢復縣教育局案

理由：
縣地方教育行政，向皆於縣政府外，另設機構主持其事，前清之設教諭、訓導、民國初年之設置勸學所，十二年以後之設立教育局，其名稱雖屢有變更，而其職權則同為主管全縣之教育行政。二十四年以後，行政院頒佈縣政府裁局改科暫行規程，曾一度裁局改科，嗣以各地教育人士紛紛請求恢復教育局，因於二十六年將上項規程修正為「縣政府教育事務，以設局辦理為原則。」二十九年新縣制實施後，各縣教育行政，均由政府設科掌管，於是各省縣教育局，遂完全裁撤。查現時各縣市所設之教育科組織頗不健全，甚至有大多數縣份，建設與教育合設一科者，對於全縣教育之督導管理，因之效率銳減。最近六次大會決議恢復縣教育局，實為切要之圖，希望政府從速實現此項政策，俾地方教育行政，有健全之機構，而國民教育之實施，亦得以順利推進。茲將本案理由及辦法分述如下：

(一) 值此國民教育加緊推行之時，學校數量，亟須擴充；學校內容，兼待充實，主持縣教育行政者，責任何等重大。如以全縣教育，委之於縣政府教育科少數人（多者四五人少者二三人）之手，實不足以應事實上之需要。

(二) 科長係縣長所委派，為縣長屬員之一，縣長之重視教育者，固亦常有，而漠視教育者，亦為事實所恆見。如縣長忽視教育，則縣地方教育，即無從發展；科長縱有才德，如與縣長之意見不合亦無從實現其主張。

(三) 科長往往隨縣長為進退，意志薄弱者，每以不能久於其位，敷衍塞責，即能力優長工作努力者，亦因主管時有變動，不能貫徹其原定之計劃。

(四) 科長時常調動，與地方士紳及教育界人員，缺少聯繫，對於籌集教育經費及推進教育事業，均感困難。

(五) 各縣市因地方治安，關係重大，仍設置警察局，誠屬必要；國民教育為國民之基礎教育，且負有加強地方組織促進地方自治之重任，實有設局之必要。

辦法：

(一) 各縣教育，應自下年度起，一律設局辦理。
(二) 各縣教育局長人選，應由教育部嚴定任用辦法，並予以切實保障。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酌辦。

三四、孔參政員令燦等提：請政府迅速救治及防止學生肺疾以保衛學生健康

案

理由：

近年來各校學生以患肺疾致死亡者，日益增多。原因由於營養不夠，而病者不能設法隔離，因之傳染他人者亦復不少。醫治無力，休養不能，倘任其坐以待斃，其損失之影響於國家者至鉅。

辦法：

一、由政府指定專款，供醫藥及營養之用。
二、由政府通令各醫療機關凡各校教職員學童患肺病前往求診求治者，一律免費優待。
三、由政府迅速擇定適宜地點，建築房舍，作各校教職員學生

肺病療養之所。

四、各學校應注意學生肺疾檢查，每學期至少舉行兩次。

五、各學校發現學生肺病，應速設法使其隔離，以防止傳染。

六、應令各學校對於平日衛生，特別注意盡力改善。

決議：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修正之點如下：于辦法中增加第七項：「由教育部通令各學校，學生飲食器皿應絕對個別使用」。

三五、廖參政員學章等提：全力提倡國民體育案

理由：

(一) 我國體育，向不發達，加以軍興後物資匱乏，國民營養普遍低降，國民體力益大見衰退，若不及早挽救，則所貽後果，實不堪設想。

(二) 近代科學猛進，技術精良，國防建設，直至人民生活無不與科學應用相關，非有相當強健堅實之體魄感官，不足以任其事。近來陸空軍事方面，選用人員，在體格外面，已日感不及水準，足見現在國民之體魄，每况愈下。

(三) 近數年來，後方社會生活，日趨荒嬉淫靡，其主要原因，由於無正當娛樂所致。遠觀歐美各國，一屆週末，羣趨運動，舉國若狂，而社會生活，亦即顯蓬勃之象，故積極提倡體育，實為改良社會之良方。

(四) 美國幼孩，十歲時即習射獵，十四歲習駕汽車，十七歲

習駕飛機，此種訓練，不惟可以普遍增進其體力，加深其對科學技術之認識，一旦戰爭爆發，施以短期軍事訓練，則全國皆兵，立可作戰。故就國防意義言，實有借鑑他國，立即做效提倡之必要。

(五) 歐美人對人對事，每有最可寶貴之俠義勇毅之「運動家精神」，吾國亟應借此培養此種美德，以乘當前浮夸散漫之失。

辦法：

一、全國各公私機關，皆應定期經常舉辦業餘運動會。

二、加強各級學校之運動訓練及設備，尤應注意於科學技術及國防有關之各種運動。

三、廣為培植運動教育人材，並使其人盡其用。

四、令各名城鎮當地機關，將運動列為中心要政之一。

五、獎勵人民之運動團體集會比賽。

六、將全國官山義塚，概行開闢為市民運動場，而將屍棺另闢公墓或祭塔安厝，以從民俗；並提倡火葬，以消除死人與生人爭地之弊。

七、有組織計，酌歡迎外籍有名運動團體來國內表演，以普遍引起人民趨向運動之興趣。

八、利用電影提倡運動，以期各種觀念深入民衆腦際。

二六、張參政員之江等提：全國各省市縣

普設中正體育館以積極推行國民

體育兼收社會教育效率案

理由：

(一) 總裁提倡體育多年，每於各種集會時，闡述真義，指示要點，極見重視。當茲領導全民抗戰建國之期，倡此建築，意在發動民衆力行體育鍛鍊，並資紀念偉大領袖。

(二) 社會教育中之民衆體育場，常因限於氣候不能盡量實施，苟各地均建立體育館，可行各種活動，風雨無阻，晝夜無停。

(三) 除供民衆練習運動外，並可舉行各種表演比賽，文物展覽，地方集會，公開講演，戲劇音樂，電化教育等，不僅為推行體育之場所，亦為社會文化教育之本營。

(四) 以民衆之力量籌募基金，建設推行，實收國民自給自用之政策。

辦法：

(一) 由社會部，教育部，合聘專家，組織專門委員會，議定設施辦法，並由中央訂頒「各省市縣中正體育館籌建辦法」通令地方有關機關遵照倡辦。

(二) 首都及省會設較大規模之中正體育館。

(三) 聘請地方首長及專門人員負責館務。

二七、張參政員之江等提：廣造國術體育

師資增強國民素質以應建國建軍

之急需奠定復興民族基礎案

理由：

(一) 事業之發展，人才為首要，良好之計畫，賴人力達成，統

計現有師資人才與需要數量，不敷甚鉅，亟應從速培植，大量造就。

(二) 國術體育訓練，為健身強種之基本教育。經云：「民為邦本，本固邦寧。」戰後復員在即，建國事業多端，而國術體育，尤為唯一之基本工作。為推廣普及增進效率計，勢須造就大量師資人才，積極充實國民素質，以應目前建國強種之需要。

(三) 現有各級學校，各軍事學校，體育場，軍警部隊，大多缺乏國術體育導師，雖有選聘之心，苦於無從羅致，降格以求，亦難如願，以致演成提倡者衆，負責者少之畸形現象。

辦法：

甲、治本之法：

(一) 中等以上之師範校院，增設專班科系，廣造學校體育師資，公費之外，寬定生活保障辦法。

(二) 教育部籌設國術體育師範學院。

(三) 軍訓部，海軍部，航委會，合辦「中央軍事體育學校」，造就專門人才，供應陸海空部隊之用。

(四) 社會部，教育部，合辦「中央(各省市)國民體育學校」，造就國民體育教導行政人才，供應社會需要。

乙、治標之法：

(一) 現有之體育系科學校，一律增班招生。

(二) 中央軍校增設「國術體育幹部訓練班」，徵調青年幹部受訓，一年畢業，仍返原任，兼充國術體育教員。

(三) 充實中央國術館經費及設備，普遍設立各省市縣國術館

，以期廣造人才。

以上三案合併討論決議如左：國民體育之提倡，為復興民族之基礎，實為當務之急。右三案除「全力提倡國民體育」案辦法第六項應予刪除外，併送以府採擇施行。

三八、劉參政員景健等提：協助文化事業

俾配合反攻以奠定民族復興基礎

案

理由：

我中華民族有五千年文化歷史，屢經厄運而卒能復興者，端賴於此。抗戰以來，倭寇到處摧殘，各文化事業單位如出版業及報紙等，內遷者不及十分之一，而物資缺乏，貨價飛騰，大都因陋就簡，且有以賠累不堪而改業。至文化工作者，每月收入，尚少於肩挑負引車賣漿者之流，形成各地文化歇業，文化人他就。言念及此，深為民族前途危。現反攻在即，以豫鄂前線西坪鎮石花街朱陽關等處為例，不但無圖書雜誌，亦無油印簡報，其他陷區，更可想見。如軍事推進，深受倭寇宣傳毒素之陷區文化，更無從清瀟。政府急應迅籌鉅款，協助文化事業，俾配合反攻，以奠定民族復興基礎。

辦法：

一、六全大會為奠定建國基礎，對工商業貸款案，業有具體決定。爾文化事業，於民族復興，關係尤鉅。政府亟應比照協助發展工商業辦法，對淪區內遷及被摧毀之出版業報業等文化事業團體，大量貸款，予以購買外匯預訂器材之便利，

俾得發展恢復，配合軍政推進。

二、復興陷區文化事業計劃，應由善後救濟總署列為重要業務部門。

三、不論公私出版之圖書雜誌報紙等刊物，亟應配合軍事之進展，一律由交通機關免費負責運輸前方。

決議：本案送請政府斟酌辦理。

二九、王參政員冠英等提：請政府迅速援

助民營出版業以拯救文化危機案

理由：

年來民營出版事業，已陷絕境，由於印價及紙價之暴漲，與讀者購買力之薄弱，不特自然科學之書刊，幾絕跡坊間，即社會科學之鉅著，亦寥寥若晨星。市面所充斥者，多為迎合低級趣味之色情小說及無永久價值之短篇論文等。長此以往，我國文化，勢將陷於破產。政府實應以最大努力，遂予救濟。

辦法：

(一) 嚴厲取締一切低級趣味之文藝書刊，必要時，並禁止其發行。

(二) 停止一切不必要之官方印刷物，以省物力。

(三) 獎勵紙張之生產，統制紙張之供應，並調整其價格。

(四) 獎勵科學書刊之出版，由政府補助，以低價出售。

(五) 訂立合理之印刷工價，並補助印刷工人以各種平價之日

用必需品。

決議：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修正之點：1. 辦法(一)刪去。2. 辦法(五)改為給予

印刷工人以合理之待遇。

四〇、柯參政員與參等提：建議政府宏獎

學術發明及生產製造以矯風尚而培國

本案

理由：

竊以建功立業，學術為本，富則強兵，生產居先。我國自古以農立國，生活條件單純，加以智識階級，崇尚玄談，鄙視技巧，以苟且因循為是，以創造改作為非。良以當時無強大之敵國外患，自給自足，散淡逍遙，其生活方式，亦未可於數千百年後評其優劣也。自海禁大開，外力侵凌，憂國之士，始知非提倡科學振興工業，無以抵禦侵略，獨立生存，自清末以迄現在學業經營，固已節節進步。但科學基礎尚未完全奠定，工業製造尚無以自給自足，先後派遣留學國外者，原為取他國之長，以補我之不足，迺自歸國以後，多不能用其所學，影響所及，俾智識優秀份子，多不肯鑽研科學，從事生產製造，畢業專門大學之士，於專門學術及工業製造，可謂已略得其方法矣，而以生活關係，或受社會刺激，或受政治影響，類多不能繼續研究，有所成就，即有少數有志者，研究有得，則不為時用，或無人資助，亦不能有所表現。此種原因，一則由於歷史性之輕藝思想及封建思想，尚未滌除淨盡，視政治地位高於一切，棄學術生產事業為不足為。一則由於投機取巧心理相習成風，期於短期內取得名利，而視遠者、大者、艱深者、繁難者，皆為長途。一般所謂實業，所謂工業，多係取彼注，在人與

人間翻來轉去，非純粹取之於自然界，而能為國家增闢永久資源也。現在我之盟邦如美國等，早已將其國內一切問題完全解決，進而從事解決世界問題，人類問題矣，而我之科學，尙無基礎，我之生產製造，尙無以自給自足，憂國之士，應如何戚戚耶。吾國文明發達最早，國民智慧能力，本不後於世界任何民族，而以歷史性之生活方式不同，影響於國家之進步，殊堪浩歎。為今之計，莫若提高學術發明家及生產製造者之地位，並以大量資金扶助其成功，而使聰明智慧之士，皆能鄙棄投機取巧之心理，絞其腦汁，奮其身手，以從事於遠大繁劇之農工礦械化電水利兵器醫藥等學術生產事業。數十年後，國人必能改其已往重官輕學，好名忽實之風尚，而為國家樹立富強之基礎，敢斷言也。現在政府雖已定有各種獎勵學術辦法，惟論其金額，則未免過少，論其範圍，則遺漏尚多，且所定標準，均似過高，聊備一格則有餘，鼓勵成功則不足。蓋烈士殉名，不惜生命，重賞之下，必有勇夫，昔燕王市駿馬之骨，而良馬騰至，築黃金台以籠郭隗，而毅辛咸往，要在隆其待遇，厚其資助，擴其領域，降其標準，蔚為風氣，持之以恆，國家之生機在斯，而民族之保障亦在斯也。

辦法：

- 一、應在國家歲出預算內分配專款，以為獎勵學術及生產經費
- 二、應制定特別獎勵學術及生產辦法，以為實施之根據。
- 三、應健全中央研究院，並在各省區設立相當機構專負獎勵責任。

四、凡具有天才，一經國家選定，使其研究發明，或改進者，應給予極優越之待遇，以增進其為國宣勤之志趣。

五、對於學術研究或發明之獎掖，自始至終補助到底，不計成果，尤以致成殘廢或死亡者，應從優給卹，並由國家負擔其遺族教養費用。

六、凡對學術研究或發明得有成功者，國家應認為助勞，授予勳章或獎金。

七、凡對生產事業，經研究有得，增進效率或收益者，國家營業，即給予特別獎金，私人經營，得資助其成功。

決議：本案原則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四一、蕭參政員一山等提：為闡揚西北古

代優美文化應積極籌設國立西北歷

史博物館案

理由：

一、固有文明，能存在千萬年而益顯其卓越之價值者，厥為古物藝術。東西各古代文化燦爛國家，其民族優越精神可以能發後人發現，并用為史學上研究之資料者，實多憑藉於古物作品。中國為古代文化燦爛國家之一，中國民族，具有卓越之氣質及創造能力，此等具體表現，即為吾人今日所僅能見到之古物藝術傑構。當此抗戰建國緊要關頭民族意識，亟待發揚，對於中國古代藝術文物作品之集中保存，并發揚光大，實屬刻不容緩。

西北陝甘豫各地，為中國古代文化之寶庫，民族發祥所在，古物藝術蘊藏豐富，舉其大者如各代帝王陵墓藝術，龍門麥積石窟佛剎，以至敦煌壁畫等，由漢魏六朝以至盛唐文化繁榮

之世，無不各有其時代代表傑作，而足為中國民族偉大之楷範。惟以時運今日，經過數千年天災人爲之損害，已多殘毀棄置，際此戰亂時期，尤易沒滅。為欲保存并闡揚此等重要文物應積極籌設國立西北歷史博物館。在未經成立以前，為謀急救工作，并應由教部令行國立西北大學就地人材之便，先舉辦一小規模之博物館，并設計各地古物藝術之保存辦法，以期及早進行。

(二) 保存範圍

博物館之設立，主要目的，在於保存發揚，其工作應先以各地存在之古代建築彫刻壁畫碑刻及史蹟文物等為保存對象，從事調查，并計劃保存及闡揚辦法。同時將其經倒棄及隨時出土者，擇尤收集陳列，以資永久保存，并為國人研究觀摩之資料。茲略舉西北各地著名之古物藝術及史蹟如左：

甲、彫刻壁畫

一、陝省漢唐陵墓石刻 二、南陽漢墓畫像及其他石刻 三、西北各地著名碑刻 四、西北各地著名壁畫

乙、佛窟藝術

一、柳州及天水麥積山石窟彫像 二、龍門及鞏縣石窟彫像 三、敦煌及安西石窟壁畫彫像 四、新疆各地之石窟壁畫彫像

丙、史蹟建築

一、陝省各地著名史蹟及建築 二、豫省各地之著名史蹟及建築 三、拉卜楞及搭爾等之佛教建築 四、甘新各地之史蹟及回教建築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四二、張參政員樂古等案：擬請政府加強

戰後青島市文化建設經濟建設案

理由：

青島初割於德，繼劫於日，民十一年始由我國正式收回，迨民十七及二十六，又先後兩度淪於日寇。以言文化：則中外報館學校，鼎峙而立。以言經濟：則舟、車、漁鹽，紡織，甚至名酒美人，莫不由敵寇把持，經濟崩潰，文化衰落，此乃公認之慘痛事實！惟以港口深闊，足容艦羣百餘駐泊；碼頭完善，可資三萬噸以上之巨艦停靠，津滬兩埠鉅重貨物（車頭鍋爐等件），亦悉藉此以為吐納。膠濟鐵路橫貫齊魯，河運晉綏，（滄石路已由日人築就），轉達陝甘（高徐路基甫成，鋪軌在即）。車輶總縮華北，舟楫直涉重洋，冬無嚴寒，夏無酷暑，風景秀麗，甲於天下，有鄉村純樸幽靜之風，無市廛浮華騷雜之氣，堪列為文化都市之一，自不待言（我國影業人士之會計議戰後設廠青島，電影明星咸集於此，喻之為「中」好萊塢」）。論其物產，則鐵，煤，棉，魚，鹽等，多集中於是，產量既豐，出口亦夥（花生米出口居世界首位）。日人利用魯棉（戰後可年產三百萬担）在青設立六十萬紗錠大規模之工廠，壟斷市場。三島工業用鹽，大部賴青鹽廉價供應（中日協定明文規定）。戰後日本工業必將摧毀，對日人在青廠礦之接收，及戰後工業之建立，均應預為籌謀。以青市物資之充裕，技工之熟練，交通之便利，以及民風之淳樸，其具備工業都市之條件，又無疑義。既適於文化建設，尤宜於經濟建設，擬請政府早

爲籌劃，隨勝利之到來，而逐步促其實現。

辦法：

一、文化建設：

(甲) 恢復國立山東大學；

(乙) 設立水產專校及藝術學院；

(丙) 創辦工商農礦及航海等職業學校。

二、經濟建設：

(甲) 接辦敵人紗廠，由地方優先投資繼續經營；

(乙) 接收敵僑魚場財產，合併於地方人士經營之漁業公

司廣續辦理；

(丙) 援照蘆鹽，淮鹽，川鹽由政府劃分銷區成例，指

定青鹽爲工業用鹽；並建立電化煉鹽等廠，俾使質

純量豐之青鹽，與以鹽爲生之鹽民，免罹毀滅之絕

途。

決議：本案送請政府辦理。

四三、徐參政員炳昶等提：建議政府切實推

行國音確定國語標準以便中外交際應

用並由教育部認真施行以注音符號爲

全國讀書正音工具以譯音符號爲對外

傳習國語工具案

文字語言本爲全民民族意志共同表現之象徵。我國文字具形

雖同，而方音歧，錯雜至極，直接對內外交際不便，而間接

影響文化發展者尤深。年來學校教育對於文字讀音，漫失標準

，每多訛語。教育部早有國音規定，且以注音符號爲注音識字

工具，應即更加整頓，切實推行。而對外語言亦未確立標準，

事不經意，所繫實大。近聞盟邦人士有感我國無統一標準語言

，致令交際不便者；且有從國外預習我大學院公布國語羅馬字

(今稱譯音符號，拼式見教育部公布國音常用字彙)，而無從

應用。以法令所布，不見遵行，致啓人疑，殊非善隣敦交篤盟

合作之宜！况舊金山會議和平憲章已用我文字，則我文字讀音

將應有自定拼音法式以爲國際應用之標準，尤屬正要。綜上理

由，謹提本案，敬希公決。

決議：本案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四四、楊參政員不平提：爲鞏固國民教

育基礎以利憲政推行案

理由：

國民教育，爲國家根本教育，自中央規定各省完成期限，

各省無不積極進行。除第一二期省份已告完成外，第三期省份

亦將於明年完成。然一考各省國教內容，大抵基礎尙未鞏固，

際此抗戰勝利，憲政進行之前夕，亟宜鞏固基礎，樹立規

模，以謀充實，並作增加年限之準備，庶人民程度得普遍提高

，憲政推行，實多利賴。

辦法：

甲、關於設置管理者

一、國民學校之立別，應予規定。中心國民學校應定爲縣

立，保國民學校應定爲鄉(鎮)立。

四六七

二、鄉（鎮）保之劃分，應以便於設校為重要標準，一經劃定，不必輕於變更，以免影響學校之設置。

三、縣督學之設置，應以每五鄉（鎮）設一人為標準。

四、鄉（鎮）公所應設置文化股，設主任一人，幹事一人

至二人，保設文化幹事一人。

五、各縣縣長考成，應以辦理教育成績為最重要標準，如教育成績不及格，應視為總成績不及格，

乙、關於師資者

一、各縣國教所需要之師資，應由省逐年擴充省立師範學校（班）大量培養，各縣亦得單獨或聯合二三縣設立師範學校，統由省通盤籌劃，於三年內將需要之校（班）設立完成。

二、師範學校制度，應改為（甲）招收小學畢業生，修業五年，（乙）招收初中畢業生，修業三年兩種，均稱為師範學校。至原有簡師科，應改為修業三年，稱初級師範學校。原簡師科，改稱師範科，均限於甲乙兩種師範畢業生不敷用以前，得辦理之。

三、各縣國民教師待遇，戰時津米，一律與縣級人員同等支給。戰事結束，津米取銷時，即照中央規定生活費一二倍之標準，支給薪金。至年功加俸，養老卹金，子女就學免費等，均應普遍施行。

（丙）關於經費者

一、縣教育文化費之支出，應占縣預算總支出百分之二十五，自三十五年度切實執行。

二、戰事結束後，所得敵國之賠償金，應劃出一部份為國

教基金，以補助各省培養國教師資及國教教師薪俸之用，以特別會計法管理之。

三、各縣培養國教師資，提高教師待遇，與年功加俸，養老卹金，及充實國民學校設備等經費，由各縣統籌，列縣預算支給，並由國庫補助其一部。

四、戰後收復區，恢復國民學校，所需經費，應由國庫從優補助之。

決議：本案送請政府參考。

四五、雷參政員沛鴻等提：請積極推行新公

民教育案

在抗戰期間，教育要運用一切力量，協助爭取勝利。申言之，教育在此時必須發發民衆，萬衆一心。為加強戰鬥力量而努力，為爭取最後勝利而努力。

在最後勝利取得之後，教育要運用一切力量，協助維護世界和平。申言之，教育在那時，必須發發民衆，衆志成城，為強求聯合國的集體安全而努力，為發揮世界民主力量而努力。

此當為吾國在戰時，戰後之新教育理想。在此種理想的實現之下，新公民庶幾由此創造成功。

廣西在過去十餘年以迄今日，對於新公民教育，經常有所嘗試，而在其成敗得失的實際經驗上，頗有所收穫。用敢根據實際經驗，並體察時代精神，略陳管見於下方：敬請 公決！

一、新公民教育的教育目的及理想，具教人怎樣做人，教

國民怎樣做主人翁。此正如 父所昭示：「學師範的人，本來是教少年男女的，是教少年男女做人的。做人的最大事情是什麼呢？就是要知道怎樣愛國，怎樣可以管國事」。

二、新公民教育的教育內容是公民道德的實踐。此在平常時期，常是：為國家要盡忠，為民族要盡孝，對人類要以仁愛，對社會關係要以信義，處世界要以和平。其在非常時期，尤宜全體動員，與敵人相周旋於疆場之上，工廠農場之內，又與盟友親睦任卸同仇敵愾。

三、新公民教育的教育對象是全體國民，「有教無類」，「一視同仁」。

四、新公民教育的教育功能是為中國創造新公民，在世界聯合國憲章下建立新世界的公民行誼。

五、世界在劇烈變動，公民生活在同樣變動，隨之，新公民教育的教育方法，只能善用科學的實驗方法。故在教育行政方面，不宜太過束縛之於教育法令條文，更不宜徒驚外觀，只求形式的整齊劃一。

六、新公民教育運動下之國民教育，將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合流，兒童教育與成人教育並重。其教育內容即為國民生活。在這種生活歷程中，教育要喚起國民的自覺，以爭取抗戰的最後勝利；又以進行聯合國的憲章而維護世界的永久和平。唯其如是，國民教育，在新公民教育運動下，務要普及，教育愈能普及，民族國家愈有利益。

七、新公民教育運動下之中等教育有兩方面之意義：其一、為國民教育的延續，以提高新公民的道德知識技能；其二、為人才教育的實施，可以其殊才異能服務於抗戰，服務於世界

和平。在廣西全省中之國民中學，每縣將要各設一所，或多所，一面著意於地方建設，一面用力於科學的生產勞動。

八、新公民教育運動下之高等教育，則為公民大學的教育活動。公民大學與現行一般國立大學或省立大學，大有分別。其最大區別處是，後者自有其一定規程，只要依法辦理；前者却要在學術上自由探討，在實踐上領導羣倫，以發掘極高度公民教育而實現公民的創造為職志。此在廣西，現方有西江學院的創設，是其實例。至於此一大學的用力處所在，亦有可得而言者，約言之，則為：（1）以縣為自治單位，透過各縣參議會，在法律上取得民意支持，在經費上取得各縣協助；（2）大學學額依經費比例而分配於各縣，務求各縣均有本大學畢業生，在各縣本地方中務服於地方建設，國家建設，世界建設；（3）大學之教學及學術研究等活動，不但謀有以應付地方實際需要。而且謀有以相與全國及國際教育界學術界溝通文化，但仍以地方自治為基本活動；（4）倡導國內成人教育運動，復參與世界成人教育運動，化民成俗。決議：本案送請政府參攷。

四六、楊參政員一如等提：請政府登記中等

以上學校失業人員及各機關因緊縮而疏之上散項人員加以短期訓練以補充

復員後之師資案

理由：

提案 關於教育文化等事項者

現在中小學幾均感覺師資之缺乏，將來復員以後，陷區大部教員尙須加以訓練方能任用，其需人當更多。若僅令師範學校負訓練師資之責任，實屬緩不濟急。亟應另作補救之法，以免臨時周章之虞。

辦法：

請中央及各省府迅速登記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之失業及疏散人員，施以半年至一年之補習教育及教學訓練，俾充任

復員後中小學之師資。

決議：本案送請政府參攷。

四七、王參政員世穎等提：創設各國國情研

究所案

此次世界大戰，純粹適意已挫敗於前，敵人日本亦已瀕崩潰之境，全面勝利，當不在遠。勝利既定之後，吾人與盟國間之政治經濟關係，自必日益密切；即與戰敗國之政治經濟關係，亦必在某種方式下謀種種之連繫。此為不可避免之事實，亦不應避免之事實也。然所謂政治經濟之連繫，必先具相互之認識與了解，故對於同盟國暨中立國戰敗國政治經濟之歷史現狀諸端，必須約集專家，進行大規模之研究。吾國對於同盟國間友誼之增進及吾國對中立國戰敗國人民間之互利行爲，其進展程度，當視互相了解程度如何以爲斷。最近報載美國某某名大學，將於今秋創辦蘇聯研究所，以龐大之經費，延聘宿儒，進行研究。今日此種事例必不在少，我國對此，似亦應早日計劃實施。茲將辦法條陳如次：

一、各大學視事實上之便利，分別設立各種研究所。

二、首先應成立者，爲下列各研究所。

甲、美國研究所。

乙、英國研究所。

丙、蘇聯研究所。

丁、東亞研究所（包括南洋羣島、印度、緬甸、越南等）。

戊、日鮮研究所。

三、是項研究所之成績，由教育部嚴格攷核之。

四、各研究所應廣聘績學之士担任研究，寬籌經費，厚其俸給。

決議：各國國情之研究，至關重要，本案送請政府參攷。

四八、田參政員培林等提：改良法律教育促

進法治案

理由：

謹查實行民主，必先勵行法治，而法治之推行，即有待於法學人才之培植，及人民法律常識之普及。扼要言之，即有賴於優良法律教育之實施。自政府奠都南京以來，法律教育方針，幾經變更，初則偏重理工，學校停止法律新生之招收，繼則側重司法，不惜添班設組，專事司法人才之培養，因重心之無定，致措施之偏頗，開國三十餘年法治基礎始終未能確言者，實由於此。目今抗戰勝利在望，朝野求治之心甚切，關係國家安危之法律教育，似應參照左列辦法，積極改良。

辦法：

一、確定法律教育宗旨：法官，需才甚廣，初不限於司法人才之培養，諸凡立法，行政諸部門所需之法學人才，必須兼籌並顧，人民之法律知識，必須普及，然後法治基礎，始能奠定。

二、增設法律教育機構：領事裁判權取消以後，法院之數量必須增加，處理華洋訴訟及負責法治行政之法學人才，必須大量培植，原有法律教育機構，為數過少，以後各大學未設法學院系者，似應添設法學院系，已置有法學院者，應以法律為主，其餘宜參酌地方及事實上之需要，增設學校或研究機關，以宏法學人才之造就。

三、調整法律課程：目前法律課程謂為側重理論，則對於法理學，比較法學等殊少研究機會，若謂偏向實際，則除司法人才（法官，律師）之培養而外，其餘並不重視，對於法治行政人才之作育尤為疏忽。今後法律課程，似應按照法律教育之宗旨，酌量調整，諸凡研習法律之學生，除憲法及民刑商訴等基本課程而外，須得按照就業之趨向，而有選擇實際所需各種科目之可能。

四、培養師資，充實設備：現有師資，供不應求，圖書設備，尤感缺乏，亟宜考選優秀學生，出國研究並謀鼓勵法學教授，積極進修之道，其餘外國法學人才，似可大量延攬，外國法學書籍，亦當廣事編譯。

五、規定法律學生之出途：目前法律系畢業生，非為法官，即充律師，殊有背於法律教育之宗旨，以後諸凡政府各部門之行政人員，除需專門技術者外，皆應仿歐美法治國家之先例，以任用法律學生為原則。

六、推行民衆法律教育：一般民衆知識低落，法律常識尤差，故國家雖有完備之法典，而對於人民之權益，未能盡其保障之能事。今後各級學校，固須隨時講述重要法律，使人民有所瞭解，一般民衆法律教育機構，亦應普遍設置，國民法律教育叢書，尤當廣泛編印。

七、獎勵中國本位法系之研究及法學之著述：世界各種法律理論，固有助於中國法律之創作與研究，但歷史悠久，需要特殊之我國，似應恢復唐宋時代之造法精神，擇人所長，補我之短，確立本位法系，有關法學之著述尤當從優獎勵，蓋一國文化之可貴，在其有獨特之精神，法典之完備，在合乎固有之文化，而使其自然成長也。

四九、蕭參政員一山等提：請政府根據實際需要大量培養法學人才案

我國法律教育，雖舉辦多年，而可用之法學人才，則為數甚少，非惟司法界立法界行政界企業界咸感法學人才之缺乏，即教育界亦覺法學師資之難以補充。今後實施法治，倡行民主，其需要更迫切。為適應未來建設之需要，尤宜詳察事實，分期大量培養法學人才。茲擬請教育部參照下列原則，擬訂計劃，速付實施。

一、先就我國以後十年或二十年間所需要之法學人才，按其性質，分別計劃。
二、就現有可用之法學人才，按其性質分別調查統計。
三、根據上述估計，以定分期培養之數量及種類。

圖、爲擴充數量改善內容起見，自本年起應爲下列設施：

- (1) 擴充原有法律科系之招生名額，並充實其設備。
 - (2) 斟酌各地需要，于各大學增設法律科系。
 - (3) 設立以培養法學人才爲主要目的之獨立學院，以資倡導而補其他學校之不足。
 - (4) 充實並增設研究法學之研究所。
 - (5) 獎勵並資助研究法學人才出國深造。
 - (6) 改善法學課程，提高師資標準，以革新法律教育之內容，使適合現代國家社會之需要。
- 以上二案，合併討論，決議如下：送請政府參攷。

五〇、柯參政員與參等提：建議政府實行計劃教育以配合建國綱領加緊培育人才 提高國民文化程度改善社會風氣案

理由：

爲維持世界和平及人類安康，今後之中外，應迅速現代化，已成爲中外一致之論斷。然建國人才之缺乏，人民文化程度之低落與社會風氣之萎靡，實爲復興民族莫大之阻礙。國家應從速實行計劃教育，使教育與建國綱領，密切配合，以提高培育人才之效能，兼收改良社會之功用。以往我國教育多模仿外國，東抄西襲，喬床架屋，年年更改，與國無常，截至今日，尙無適合國情之完美制度，吾人認爲最大缺憾，厥爲教育與生活之脫節，且未能平等普及。蓋國民自幼至長，能受完級層教育，致力學術研究與文化工作者，百不及一，其他百之九十九

，專投身社會，尋求職業，以謀生活。其稍受教育者，咸成知識份子，視農工勞苦爲卑下，競爭於政商之途，造成人浮於事之畸形現象。且學校所學知識，並未指導謀生，強半與社會實情不合，公民訓練官場現形迴成兩大極端，是以風氣所播，在校學生，但求造就資格，不願刻苦讀書，一出學校，則孜孜學習社會經驗，終身如恐不及，此世風日下，文化低落之主因也。在一般社會現象，貧富不均，統袴子弟，充斥學校，無所用心，而聰穎之士，每多赤貧，無力求學，人才機會，背道相馳，教育目的，果如斯乎。今後國家步入工業化之階段中，將需巨量農林工礦軍事交通醫藥等技術人才，如不能及時計劃培育，則事到臨頭，無法推進，一蹶而全盤牽動，其艱難之狀，可以想見，吾人爲自力更生計，不能不作通盤詳密之計劃也。無論農工子女，一達學齡，即行強迫教育，此則早經推行，而未見功效者也。吾人以爲亟應嚴格實行於初等教育畢業之前，應加以智力測驗與職業指導，以其智力興趣分別就學就業，不得以生計寬裕，坐享優福。在此階段所就職業，大抵偏於勞力，少用腦力者，然均受國民教育，自非文盲可比。中學教育階段，時時以科學方法甄別之，使各隨智能程度個別發展，並按個人興趣誘導之，造成計劃所需之各種專業幹部人才，及能研究高深理論之大學預科學生。受高等教育者，以其智力之高超，或工作成績之優異，技能之幹練，得受優越機會，研究高深專門知識，以貢獻國家。凡初中高三等教育階級之銜接，應以各人之努力與國家之需要爲準，概用科學方法審查定奪，不再採取今日不甚完善之考試制度，以免學生虛耗光陰，徒作無味摸索之苦。機會徹底平等，則公幣不至虛耗，人才不至虛糜矣，

更與勞工、兵役，致選等法規配合，選國父真平等之原則，使賢者在位，能者在職，野無遺才，朝無濫士，效率高，增加，庶建國大業。指日可成。據此以言，國民受教育時之一切費用全由國家負擔，至達其智能高舉而行就業時為止，則每一國民，除初生至就學以前六七年由父母保育外，其餘終身生活，不靠國家即靠自身工作，並不需父母負擔，而國家則可加重其所得與遺產稅收，以充教育經費，不論各個家庭，子女多寡，在為國育才立場上，至屬公允。如是國民財產愈求增加，歸公者愈多，且根本不必為子孫打算，僅圖生活優裕，可以養老即足，則今日私產制度之劣點，可以一掃而盡，貪污之風，不劫自息，社會風尚，不糾自正。國家專以適當獎勵措置，勉人努力，各國成先例甚多，正不必顧慮消極化也。此誠一返積重，振厲民風，興亡圖存之大道，願以至誠建議政府，迅速確立計劃教育。茲舉原則如左，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辦法：

一、請政府迅速實行計劃教育，其原則如左：

一、國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

二、教育費用（包括學生生活費用）完全由國家負擔。

初等教育為強迫教育，及齡兒童一律入學，父母不得依賴兒童作工或賺工資，畢業時予以合法甄別，其智力受限制者，指導其就相當職業，智力較高者，無條件升學。

四、中等教育為因材施教階段，應由發基本知識之研究進而為專業訓練，年限不必拘定六年，另設預科，令興趣近於文史哲理等純學術研究者，直接升入大學之準備，其學習

實用技術者，於服務若干年後，致其成績優異，頗能進取者，令其升入相當大學，以實用通悟理論，俾便以理論開闢實際。現行入學考試制度，應行廢止。

五、高等教育為研究高深學術之機關，當缺毋濫。

六、於正規教育外應舉辦補習教育，凡失學成人以及無法維生或所採職業，無子取締者，授以國民應有知識與謀生技能。

七、一切計劃與設施均應與建國綱領，密切配合。決議：本案送請政府參攷。

五、王參政員化民等提：注重兒童心理

衛生以促進心理建設案

理由：

健全之民族，賴有健全之心理，故總理倡導革命，於物質建設之外，尤重心理建設。但健全之心理，應自兒童時期加意培植，樹立基礎，方可以成為健全的國民，根除貪污、苟且、巧詐之惡風。

辦法：

1. 師範學校應加授兒童心理衛生學科。

2. 主管教育機關應注重心理衛生之視導。

3. 社教機關應作兒童心理衛生宣傳，并於各處舉辦家庭教育訓練班，講述兒童心理衛生之重要及技術。

4. 提倡各醫院附設心理診療所。

5. 舉辦兒童福利事業。

決議：本案原則通過，其推行應由國立編譯館，編製兒童心理衛生教材，原辦法送請政府參考。

五二、江參政員恒源等提：建議調整大學師範教育案

理由：

近數年來，從事大學教育人士，多謂大學生學業程度，較之抗戰軍興以前，一般低降，恐係事實。大學學生程度低降之原因，固有多端，依愚見所及，大學學生，來自中學，多數中學，標準低落，殆為主因之一。中學標準，何以低降？不待言是由中學優良教員之缺乏。在中學教學訓導一階段，關係學生一生，最為重要。依照目前情形勢以言，非得有多數品學兼優，擅長教學技術，具有專業精神之人，從事其間，實無由完成中學標準提高之使命。近人多以爲普通大學畢業生，皆可充任中學教員，甚且投放大學之中學畢業生，以注意工商經濟，多不免預存輕視師範之心，此實爲極不正確之觀念。試問近代國家，人才勃興，文化發達，何一不由於中學一階段的特別健全，何一不由於特別注意培養中學師資？且因大學師範教育之不振，影響及於中等師範教育，而中等師範教育，更爲小學教育之本，吾國實行新教育，近六十年，締造經營，非無一些基礎，時至今日，尙有如斯現象，瞻言建國前途，實不勝其憂懼。

辦法：

爲今之計，惟有切盼政府能併其全力，先行着手調整高等教育方面之師範教育，以養成多數優良之中等教育學校教員，

以立其本，謹擬辦法六條，希鑒採擇施行。
一、一般師範學院，應具逐漸脫離大學力謀獨立設置爲原則。
二、應按照全國實際需要，構成若干大學師範區，每區設置師範學院一所，所有在本區內之中等教育，均應受其輔導。

三、除設置各區師範學院外，在國都所在地，應籌設一規模特大，內容充實之師範學院（或即名之以師範大學），用資示範。內設各部研究所，編輯所，羅致國內第一流之師範教育人才，分任其事。
四、所有師範第二部，應以師範學院兼辦爲原則。
五、中央示範之師範學院，其教授講師之薪給待遇，應較普通大學教授薪給，增高若干，用示優異。

六、將來師範學院畢業生，充任中等教育學校教育，應較普通大學畢業生之任中等教育學校教員者，薪給增高若干，此時即可由政府自規定，俟數年以後，再開始實行。
決議：本案送請政府參攷。

五三、薛參政員明劍等提：請政府通令全國教育機關增設技術專科學校或技術訓練班便以配合全國復員時之技術人員之需要案

理由：

勝利在邇，復員需人，以我國過去生產事業之落後，加之此次抗戰時被敵摧毀之慘重，苟不預爲培植相當人才，不特不

易完成總裁「中國之命運」內所示之一目的，深恐規復舊觀亦非易事。擬請政府於復員時，除盡量延用先進各國專門技術人才外，並須即日通令全國教育機構，增設技術專科學校或技術訓練班，以便配合全國復員時技術人員之需要。敬擬辦法，是否可行，請付公決。

辦法：
(一) 請政府通令全國各大中學校，盡量添設有關係生產事業之各種技術專科學校或技術訓練班，以便培養復員時需用之技術人員。

(二) 除延用各先進國之技術專家及派遣專才出國考察外，更宜獎勵國營或民營之生產機構，增設訓練班，分門別類，招收專業優秀人才，予以短期或一二年之訓練，畢業後即可分發各廠應用，以補正式學校培養人才之不足。

決議：本案送請政府參攷。

五四、張參政員之江等提：積極培植大量國防民生工業人才並提高各種工業各級技術人員待遇以利工程建國案

理由：

我國必須工業化，已成朝野一致之呼聲，現在最後勝利日益接近，建國大業，更待展開之際，工業化之建設，自為我國今後之中心工作，以期達成一個國防鞏固，民生康樂之新中國，欲完成工業化，除物資外，尤須有實行工業化之人才。根據

提 案 關於教育文化等事項者

最高領袖中國之命運一書所指示，實業計畫實行之最初十年，就需要二百四十六萬畢業生，統計目前工程師人數，戰前僅數千，現在亦不過一萬人左右，以如此少數之人才，安能以供應建國之需要，故獎掖後進，培植新進技術人才，實為當今之急務。且技術人員自初學以至成材，均經過相當艱苦階段，非鑽研苦學，不足以習技術，故政府對於技術人員之待遇，必須建予以提高，以示獎勵。

辦法：

1. 自本年一起，除積極充實及加強現有專科以上的工程教育外，並按照全國各省市環境之需要，大量增設土木、電機、機械、礦冶、化學、紡織、水利、建築、航空、兵工、造船等專科以上學校，及高級職業學校。

2. 政府力量有限，應利用社會廣泛力量，誘獎公私企業機關設立工業學校及技術訓練班，分任訓練人才之責任。

3. 為獎勵學生踴躍研習工科起見，應一律公費待遇，並按其成績，發給獎金。

4. 提高各專科以上學校工程科目之水準，而加重中學生習工科目分量。

5. 提高各種工業各級技術人員之待遇，並能外國技術人員相當平等。

6. 有技術性之政治機構，充分登用技術人員。

7. 技術人員應參加與技術有關之政治活動。

8. 予技術人員以硬性之保障。

決議：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參攷。修正之點如下：(一)

案由刪去「工程」二字。(二)辦法第一項刪去「除積

極充實……環境之需要」。(三)辦法第六項、第七項刪去。

五五、廖參政員學章等提：集中全力提倡

推進科學教育並重用科學人才案

理由：

(一)世界已進入科學世紀，非科學昌明，無以立國於今之世界。我國於科學為後進，而抗戰以來，播遷流徙，一切改觀，科學教育，不惟未獲進步，即以前粗具之規模基礎，亦多形破壞；勢非急起直追，將無法保持我國之主權與獨立之地位。

(二)勝利到來後，真正之國內建設即將開始，而待決問題，端緒至繁，若非借重科學，均將難得適當而有效之解決。故談國內建設，應以科學教育為首務。

(三)抗戰建國，在在需才，遠觀美英，此次之能轉敗為勝，轉弱為強，其物資之力量，固足重視，而歐洲各淪陷區國家科學人才之集中效力，亦為顯著之事實。即以美國論，因其優待科學人才，自第一次歐戰後，各國著名科學家之奔赴者達四千人以上，用能肩此世界民主國兵工廠之鉅任。吾國科學人才，在質量兩方，久苦貧乏，此時既已深感才難，一旦勝利獲得，建設展開，尤將陷於奇困之境。而應於此際爭取時間，立即展開大規模有效之發展科學運動。

(四)吾國資源，雖尚稱豐富，但以生產技術幼稚，開發力微弱，消耗者衆，遂感不足，影響一般人民生活水準，難

與其他各國相並駕。此時對症下藥，惟有科學始足救此貧弱之病，亦惟有科學始足以使一般人民無虞匱乏，而達到較高之生活水準，以為安定社會之基石。

(五)現在已有之科學人才，多未能盡其用，用盡其才，且每因無知友援引關係，棄置閒散，此真國家最大之損失。「內舉不避親外舉不遺仇」為吾國先民遺訓，而美故總統羅斯福之所以偉大，亦因其能選用全國英才，故能成其為涵蓋一切之領袖人物。而此次戰爭，美國之科學力量，遂得其發揮。我國今後，尤宜切實體認用人唯才主義，使僅有之科學人才盡量發揮其才能。

(六)現國內一切科學機關之經費及設備，至為窳陋，任何科學計畫，皆無由發展實施。以後應以有效方法，大規模籌撥經費，充實設備。專家之研究，尤宜盡予以可能之提倡補助。

(七)年來因通貨膨脹，物價狂翔，科學教育從業人員，生計奇窘，朝不保夕，既自損實力，復騰笑外邦。環顧各國，平時戰時對科學人才之優待，誠堪借鑑。今後對於此種人材，不但須使其能維持生活，安心工作，更應特予便利，宏加獎助，以一新社會觀聽，使科學教育因得迅速發展。

(八)我國邊疆各地，地廣人稀，實業棄置，惟有科學開發，始足使廣大區域，成為有用。

辦法：

(一)籌撥巨額專款，立即充實已有之科學教育機關，并補助私人之研究。

(二) 特別提高科學人員之待遇。

(三) 切實調查已有之科學人員，務使失業者立即各得相當之研究教學，或參加實務之工作崗位。

(四) 參酌開發邊區計劃之需要，特別培養邊區科學人員。

(五) 廣延外籍科學人材，使與我國科學教育人士參雜工作，以收觀啓發廢之效。

(六) 獎助各種科學人才出國研究實習，不予任何限制，而積學資深之士，尤應予以方便。如其遺留之職務，無適當人才接替，則可妙選外籍相當學者替補之。

(七) 廣泛獎勵人民自動從事科學之研究，完全解除一切形式及手續上之任何限制。

(八) 利用電影電視以及其他一切科學方法，以加強科學之教育與宣傳。

(九) 提倡並資助一切科學出版品，私家承印之巨型作品，國家應予以接收，代爲出版。

(十) 獎助一切公私設立之科學儀器用品製造機關，大量製造出品，供應研究實驗之需要。

(十一) 提高並加大多中學外國語文之課程，專門大學，尤需切實精習二種以上之外國語文，便能自由閱讀國外研究日新之科學刊物及著作，擴大其科學知識之來源。

決議：本案辦法第六第十一兩款刪去，餘送請政府參攷。

五六、王參政員雜之等提：請中央將羅斯

福圖書館設於西安以發展西北文化案

提案 關於教育文化等事項者

聞 中央爲紀念美總統羅斯福先生，擬擇地建立羅斯福

圖書館，用意盡善盡美。其關於吾國今後文化之發展，至重大。關於館址所在，以西安爲最適宜，其理由如下：

(一) 查館址所在，以最能代表中國文化之地爲最適宜。西安爲周秦漢唐故都，且有悠久傳統之歷史文化，昔日外邦人士之就學或游歷於此者，歷歷可數。以是西安一地，不特爲中國文化之發源地，且爲國際人士研討中國文化者所注重之地區。羅斯福總統，爲世界人傑，西安爲吾國名都，以名都紀念此一代歷史偉人，則今後中外文化之交流，將因該館之設立於此，更有飛躍之進展，可以斷言。

(二) 西北以西安爲文化之中心，故以今後文北之平均發展而論，西安之須要一健全完備之圖書館，更爲迫切。昔四庫開館，藏書多在江南，故能人文蔚起，建中興之業。抗戰以後，沿海地區之文物，淪於敵手，其損失之多，何可計及，今後該館設於西安，在我腹地，在保存上，亦易爲力。

(三) 西安原有之圖書館地址，位於省會中央，佔地頗廣，建築規模亦龐大，用爲該館建立之處，不特省費，而且便利亦甚。

決議：本案送請政府參攷。

附二、主席團及參政員名單

主席團

張伯苓 王世杰 吳貽芳 莫德惠 李璜
 江庸 王雲五

參政員

一、依照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第三條用

項遴選者

四川省

劉明揚 廖學章 傅常 陳銘德
 但懋辛 余際唐 黃肅方 甘績鏞

湖南省

朱之洪 王國源 左舜生 劉興
 胡庶華 邱昌渭 張炯 鄧飛黃

浙江省

許孝炎 唐國楨 胡健中 吳望伋
 譚光 羅霞天 陳其業 朱惠清

廣東省

褚輔成 趙人舒 劉百問 陳紹賢 韓漢藩
 駱美奐 陸宗騏 鄒志奮 劉憲英 官樟

安徽省

何春帆 鄒志奮 劉憲英 官樟
 任若周 張良修 光昇 常恒芳
 馬景常 陳鈇 劉啓瑞 金維繫
 奚倫 翟純

山東省

吳滄洲 劉真如
 范子遂 傅斯年 劉次蕭 孔令燦
 丁基實 龐鏡塘 王立哉 趙雪峯

河南省

王仲裕 趙公魯
 王隱三 張金鑑 燕化棠 李漢珍
 劉景健 田培林 張雨生 翟倉陸

湖北省

李荅廷 李四光 孔庚 楊一如
 石信嘉 張難先 喻育之 饒鳳璜

江西省

張國燾 李中襄 王冠英 王又庸
 甘家鑾 熊在渭 王枕心 王興

江蘇省

吳健陶 楊不平 陳源 薛明劍
 冷通 江恒源 蕭一山 汪寶璣

河北省

顧頡剛 張維楨 張之江 王啓江
 耿毅 劉瑤章 何基鴻 王化民

陝西省

張鳳翽 高文源 李芝亭 張丹屏
 魏元光 馬洗繁 李維之 楊大乾

福建省

趙和亭 張守約 王維之 林學淵
 石磊 康紹周 李鈺 鄭揆一

廣西省

葉道淵 梁紹光 江庸 鄭揆一
 黃鍾岳 林虎 雷沛鴻 陽叔葆

| | | | | |
|------|-----|-----|------|-----|
| 雲南省 | 蘇希洵 | 蔣培英 | 程思遠 | 廖競天 |
| 貴州省 | 李培炎 | 范承樞 | 嚴錄 | 李鑑之 |
| | 趙澍 | 陳廣雅 | 張邦珍 | 伍純武 |
| | 王亞明 | 黃宇人 | 張定華 | 周素園 |
| 甘肅省 | 商文立 | 尹述賢 | | |
| | 寇永吉 | 柯與參 | 段焯 | 張作謀 |
| | 陸錫光 | 馬元鳳 | | |
| 山西省 | 梁上棟 | 李鴻文 | 武肇熙 | 潘連茹 |
| 遼寧省 | 高惜冰 | 張振鷺 | 錢公來 | 齊世英 |
| 吉林省 | 李錫恩 | 王寒生 | 張潛華 | 陳紀濤 |
| 新疆省 | 哈的爾 | 劉文龍 | 桂芬 | 烏邁爾 |
| 重慶市 | 潘昌猶 | 鄧華民 | 胡仲實 | 陳介生 |
| 察哈爾省 | 張志廣 | 喬廷琦 | 李毓田 | |
| 綏遠省 | 焦守顯 | 蘇凝 | 李樹茂 | |
| 上海市 | 奚玉書 | 陳霆銳 | 陶百川 | |
| 青海省 | 李洽 | 馬騰雲 | 李德淵 | |
| 西康省 | 張緝 | 黃汝鑑 | 格桑澤仁 | |
| 甯夏省 | 馬兆琦 | 于光和 | 周生楨 | |
| 黑龍江省 | 馬毅 | 王宇章 | | |
| 熱河省 | 譚文彬 | 王維新 | | |
| 南京市 | 陳裕光 | 章桐 | | |
| 北平市 | 陶孟和 | 陳石泉 | | |
| 天津市 | 張伯苓 | | | |
| 青島市 | 張樂古 | | | |
| 北京市 | 韓兆鵬 | | | |

主席團及參政員名單

二、依照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第三條乙項

遴選者

| | | | | |
|----|------|------|--------|-------|
| 蒙古 | 迪魯瓦 | 李永新 | 金志超 | 齊木棍旺扎 |
| | 勒拉卜旦 | 榮照 | | |
| 西藏 | 羅桑扎喜 | 阿旺堅贊 | 拉敏益喜楚臣 | |

三、依照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第三條丙項

遴選者

| | | | | |
|------|-----|-----|------|-----|
| 海外僑民 | 顧炳舜 | 何森仁 | 司徒美堂 | 連瀛洲 |
| | 林慶年 | 李文珍 | 陳榮芳 | 馮燦利 |

四、依照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第三條丁項

遴選者

| | | | | |
|-----|-----|-----|-----|-----|
| 鄒從恩 | 于斌 | 王雲五 | 張瀾 | 黃炎培 |
| 王曉籟 | 章士釗 | 李璜 | 陳豹隱 | 曾琦 |
| 周道剛 | 晏陽初 | 仇鰲 | 范銳 | 毛澤東 |
| 林祖涵 | 周覽 | 楊端六 | 成舍我 | 張翼樞 |
| 秦邦憲 | 張君勱 | 錢端升 | 吳貽芳 | 錢永銘 |
| 陶玄 | 周炳琳 | 張其昀 | 伍智梅 | 劉蘅靜 |
| 陳逸雲 | 譚平山 | 陳紹禹 | 呂雲章 | 鄧穎超 |
| 馬乘風 | 徐炳昶 | 董必武 | 余家菊 | 陳啓天 |
| 胡秋原 | 許德珩 | 程希孟 | 張奚若 | 薩孟武 |

主席團及參政員名單

謝冰心
胡適
彭革陳

羅衡
莫惠
楊振聲

遂浦生
梁實秋
江一平

胡霖
常乃嘉
胡木蘭

許文頂
陳博生
王世穎

王普涵
鄭振文
梁漱溟

席振鐸
周謙冲
章伯鈞

郭任生
周恩來
冷曦東

辜饒嘉措
吳玉章
端木愷

何魯之
廬廣聲
吳蘊初

附 三、重 要 法 規

(一) 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

三十三年九月十六日修正公佈

第一條 國民政府在抗戰期間，爲集思廣益團結全國力量起見，特設國民參政會。

第二條 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或女子，年滿三十歲，暨第三條所列（甲）（乙）（丙）（丁）四項資格之一者，得爲國民參政會參政員。

第三條 國民參政會置參政員總額二百九十名，其分配如左

（甲）由曾在各省市（指行政院直轄市而言）公私機關團體服務三年以上，著有信望之人員中，共遴選一百九十九名。

各省市所出參政員名額，依照附表之所規定。各省市參政員，不以具有各該省市籍貫者爲限。

（乙）由曾在蒙古西藏地方公私機關或團體服務三年以上，著有信望，或熟諳該地方政治社會情形，信望久著之人員中，遴選八名（蒙古五名西藏三名）。

（丙）由曾在海外僑民居留地工作三年以上，著有信望，或熟諳僑民生活情形，信望久著之人

員中，遴選八名。

（丁）由曾在各重要文化團體或經濟團體服務三年以上，著有信望，或努力國事，信望久著之人員中，遴選七十五名

第四條 國民參政會參政員之選定，依次列程序行之。

（一）前條（甲）項參政員，由各省市臨時參議會用無記名連記投票法選舉之，以得票較多者爲當選。

政府召集國民參政會時，各省市臨時參議會，如在休會期間，且因例會期間尙遠，不龍於國民參政會召集期限前完成前項選舉時，其選舉得以通訊方式行之。

（二）在臨時參議會尙未成立之省市，前條（甲）項參政員，由各該省市政府會同各該省市黨部，按其本省市應出參政員名額加倍提出候選人，送請國防最高委員會彙提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選定之。

（三）前條（乙）（丙）兩項參政員，分別由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按照應出參政員名額，加倍提出候選人，送請國防最高委員會彙提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選定之。

（四）前條（丁）項參政員，由國防最高委員會按

照應出參政員名額提出候選人，提請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選定之。

第五條

國防最高委員會設置國民參政會參政員資格審查會，置審查委員九人至十一人，並指定一人為主席，執行左列事宜：

(一)對於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當選之人，如發見其資格與本條例之規定不符時，得提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取消其當選資格，以各該省市得票次多者補充之。

(二)對於依第四條第(二)第(三)第(四)各項所列候選人，如發見其資格與本條例之規定不符時，得提請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取消其候選人資格。

第六條

在抗戰期間，政府對內對外之重要方針，於實施前，應提交國民參政會議決。

前項決議案，經國防最高委員會通過後，依其性質交主管機關制定法律，或頒佈命令行之。

遇有緊急特殊情形，國防最高委員會委員長得依國防最高委員會組織條例，以命令為便宜之措施，不受本條第一二項之限制。

第七條

政府編製國家總預算，應於決定前提交國民參政會或其駐會委員會作初步之審議。

第八條

國民參政會得提出建議案於政府。

第九條

國民參政會有聽取政府施政報告暨向政府提出詢問案之權。

第十條 國民參政會得組織調查委員會，調查政府委託考察事項。

前項調查結果，得由國民參政會（或由國民參政會授權於調查委員會）提請政府核辦。

國民參政會或其駐會委員會，對於政府某種施政事項之真相認為有調查之必要時，得提請政府調查，向國民參政會或其駐會委員會報告，國民參政會或其駐會委員會於聽取報告後，得提出建議請政府核辦。

第十一條

國民參政會參政員之任期為一年。國民政府認為有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十二條

國民參政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會期為十四日。國民政府認為有必要時，得延長其會期，或召開臨時會。

第十三條

國民參政會休會期間，設置國民參政會駐會委員會，由國民參政會主席團及參政員互選三十一人組織之，其任務如左：

(一)聽取政府之各種報告。
(二)促進業經成立決議案之實施，並隨時考核其實施狀況。

(三)在不違反大會決議案之範圍內，得隨時執行本會建議權暨調查權。

第十四條

國民參政會有該會參政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即得開議。

第十五條

中央各院都會長官，得出席於國民參政會會議，但

第十六條

不參加其表決。

現任官吏不得當選為國民參政會參政員；但各地方自治機關及各教育學術機關服務人員，不在此限。各省市臨時參議會現任參議員，不得當選為本省市參政員。

第十七條

國民參政會置主席團，由國民參政會選舉主席五人暨七人組織之，其人選不以參政員為限。國民參政會及其駐會委員會開會時，由主席團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十八條

本條例未盡事宜，由國民政府另以命令定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但第七條第十條第三項及第十三條，均自第四屆起施行。

國民參政會參政員名額表

甲項一百九十九名：

四川、湖南、浙江、廣東、安徽、山東、河南、湖北、江西 以上各出十人。

江蘇、河北、陝西、福建、廣西、雲南 以上各出八人。

貴州、甘肅 以上各出六人。

山西、遼寧、吉林、新疆、重慶市 以上各出四人。

察哈爾、綏遠、上海市、青海、西康、寧夏 以上各出三人。

三人。

黑龍江、熱河、南京市、北平市 以上各出二人。

天津市、青島市、西京市 以上各出一人。

乙項八名：蒙古五人，西藏三人。

丙項八名：海外八人。

丁項七十五名：由中央遴選七十五人。

(二)國民參政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七月六日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第十七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國民參政會開會時，由主席恭讀 國父遺囑，全體肅立。

第三條 國民參政會開會時，由主席團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四條 國民參政會會議時，有參政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有出席參政員過半數之贊成，始得決議。

第五條 國民參政會之會議公開之，但有必要時，得由主席宣告改開秘密會。

第六條 國民參政會之開會休會及散會，由主席宣告之。

第七條 參政員在會場之席次，依抽籤定之。

第八條 參政員在會場內得自由發表言論，不受會外之干涉，但在會場外發表其筆記或言論者，受一般法律之限制。

第九條 國民參政會之文件議案，由秘書長斟酌發表，或於提請主席團核定後發表之。

第十條 凡未依前項程序核定發表之文件議案，參政員負有保守秘密之義務。

國民參政會開會時，秘書長及副秘書長應列席，並配置秘書及其他人員，辦理會場事務。

第二章 委員會

第十一條 國民參政會爲審查議案，設置左列委員會，分別審查各項議案：

一、第一審查委員會 審查關於軍事及國防之議案

二、第二審查委員會 審查關於外交及國際事項之議案；

三、第三審查委員會 審查關於內政事項之議案；

四、第四審查委員會 審查關於財政經濟事項之議案；

五、第五審查委員會 審查關於教育文化等事項之議案。

第十二條 國民參政會得設特種委員會，草擬或審查特種事項之議案。

第十三條 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之委員會名額人選及召集人，由主席團提交會議通過之。

第十四條 各委員會審議結果，應以書面報告於主席團，由主席團分別提出於會議。

第十五條 各委員會之秘書人員，由秘書長配置之。秘書長及副秘書長得出席於各委員會，但不參加表決。

第三章 提案及討論

第十六條 凡與抗戰建國有關之事項，均得提出爲議案，但其內容不得抵觸三民主義。

第十七條 參政員之提案，應詳其理由，並由參政員五人之連署提出之。

第十八條 提案得由主席逕付會議討論；或先交審查委員會審查，連同審查報告提付討論。

政府交議事項，適用前項規定，

第十九條 參政員得以書面提出臨時動議，但須有參政員四人之連署。臨時動議由主席於議事日程所列各案議

畢時，逕付會議討論；但時間不容許時，得由主席提付下次會議討論。

第二十條 討論之進行，依議事日程所定之順序；但依主席決定，或會議之決議，得變更之。

參政員對於議事日程所列之議題欲發言時，應先將其席次姓名，以書面通知秘書長。

未依前項程序通知者，須俟先已通知發言者發言完畢後，報告席次，經主席許可，始得發言。

第二十二條 凡關於提案之說明或質疑或答覆，其發言均以十五分鐘爲限。討論者之發言，以五分鐘爲限。但發言前取得主席之特許者，得以主席特許之時間爲度。

違反前項限制者，主席得終止其發言。

第二十三條 參政員每人就一個議題之發言，除經主席特許者外，以一次爲限。

第二十四條 凡對議案之修正，應以書面提出，並須有參政員十人以上之連署。

第二十五條 會議時，討論結果，如有數種意見，其表決之順序，由主席定之。

第廿六條 凡表決，由主席酌量以舉手起立或投票行之，必要時，舉行反證表決。

第廿七條 會議時，無論何人，對於他人之發言，不得以侮蔑式之聲音舉動，表示反對。

第四章 報告與詢問

第廿八條 政府之施政報告，由主管機關長官以書面或口頭爲之。

第廿九條 政府之施政報告，得由主席之決定或參政員二十人之要求，加入議事日程，移付討論。

第三十條 參政員對於政府有詢問時，須有參政員五人之連署，以書面向主席提出，主席通知主管機關長官，定期答覆。

參政員對於政府之施政報告如有疑義，得於主管機關長官報告後，經主席許可，爲簡單之口頭詢問。

第卅一條 參政員之詢問事項，除因國家利益有不便宜答之重大理由者外，主管機關長官，應爲書面或口頭之答覆。

第五章 紀律

第卅二條 參政員全體有共同維護會場秩序之責任。

第卅三條 參政員於會議中有違背本規則妨害秩序者，主席得警告或制止之。其情節重大者，依主席之規定或會議之議決，組織懲戒委員會爲懲戒之審議，懲戒之方式，分爲（一）譴責；（二）責令道歉；（三）

停止一定時日之出席。

第卅四條 懲戒委員會審議結果，應提會議表決之。

第六章 附則

第卅五條 本規則無特別規定者，適用民權初步之條理。

第卅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國民參政會議決修正，送請國民政府公布之。

第卅七條 本規則自國民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附註：第三屆第三次大會決議對於第四條開議及表決人數之解釋：開議二字，係指大會每次會議而言。每次會議開議時之人數，須有參政員現有總額之過半數。至於表決，不因開議時出席人數減至參政員現有總額之過半數以下而中止；一切議案，如有在場人數過半數之贊成，即得成立。

(三) 國民參政會駐會委員會規則

三十年三月二十一日駐會委員修正通過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五十五次常會決議核予備案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第十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駐會委員會之任務如左：

- 一、聽取政府各種報告；
- 二、促進業經成立決議案之實施，並隨時考核其實施之狀況；
- 三、在不違反大會決議案之範圍內，得隨時執行本

會建議權暨調查權。

第三條

駐會委員會爲研究政府報告，促進及致核決議案之實施，應爲左列之分組：

一、軍事國防組；

二、外交組；

三、財政經濟組；

四、內政及教育文化組；

第四條

前條分組以由駐會委員自行認定爲原則，每人得兼二組。

每組至少須有五人，互推一人爲召集人。

主席團認爲必要時，對於各組人選，仍得酌量分配

第五條

駐會委員會開會，應先期通知政府，俾便派員出席報告。

駐會委員會對於特種問題，經主席團之許可，亦得請政府派員出席報告。

第六條

駐會委員會爲執行其任務，得向政府機關徵求必要資料。

駐會委員會之建議，應以書面爲之；除由主席團提出者外，並須有駐會委員三人之連署。

第七條

前項建議案，得由主席團逕付駐會委員會討論，或交第四條之有關分組先行審查，連同審查報告提付駐會委員會討論。

第四條之分組決議或駐會委員之建議，須經駐會委員會過半數駐會委員之出席及出席者過半數之通過，移送政府辦理。

第八條

第四條之分組決議或駐會委員之建議，須經駐會委員會過半數駐會委員之出席及出席者過半數之通過，移送政府辦理。

第九條 駐會委員會開會時，由主席團互推一人爲主席。

第十條 駐會委員會例會，每兩週舉行一次，有必要時，得由主席團召集臨時會議。

第十一條 會議儀式，遵照國民參政會議事規則第二條之規定

第十二條 國民參政會議事規則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

二十七條及第三十五條之規定，於會議時均適用之

第十三條 駐會委員如因故不能出席會議，須以書面申明理由，向主席團請假。

第十四條 駐會委員概不得以駐會委員會名義，對外發表文字

第十五條 駐會委員對於國民參政會議事規則第八條第九條之規定，均應遵守。

第十六條 本規則經駐會委員會議決施行，並送請政府備案。

(四)國民參政會祕書處組織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國民參政會設祕書處(以下簡稱本處)，置祕書長

一人，掌理本處事務，並監督指揮所屬各職員；置

副祕書長一人，襄助祕書長掌理本處事務。祕書長

因故缺席時，由副祕書長代理之。

第二條 祕書長副祕書長均由國民政府特派之。

第三條 本處置祕書三人至五人，由祕書長呈請國民政府簡

派之，分掌特定事務。

第四條 本處設左列各組：

文書組 議事組 總務組 警衛組

各組得因其事務之性質分設數科。

第五條

各組設主任二人，主管各組事務。
各組設科長一人，總幹事，幹事，助理各若干人，分掌各科事務。

第六條

各組主任，由秘書長遴聘，或就秘書中指定兼任之；各組其餘職員，由秘書長派充之。
文書組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電之收發、撰擬、繕校、編譯及保管等事項；

第七條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議事組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編製議事日程及會議紀錄事項；

二、關於各種議案關係文件之編輯事項；

三、關於提案決議案及審查報告整理之協助事項；

四、關於會議及各委員會開會之準備及通知等事項；

五、關於參政員出席缺席表決計數及其他協助議事日程進行中一切事項；

六、關於新聞之發表暨新聞記者接洽之事項。
總務組掌左列事項：

第八條

一、關於本會預算決算之編製事項；

二、關於款項出納事項；

三、關於一切布置事項；

四、關於物品購置及保管事項；

五、關於各項出席列席旁聽等證章之製發等事項；

六、關於參政員報到之登記事項；

七、關於印刷事項；

八、不屬於其他各組之事項；

第九條

警衛組掌左列事項，

一、會場所在地及交通線之警戒事項，

二、會場出入之警戒事項；

三、防空消防等事項；

四、其他關於本會一切警衛事項。

第十條

本處得配置雇員。

第十一條

本處職員除必須常川駐會工作者外，以向各機關調用為原則。

第十二條

在國民參政會開會時間，本處有必要時，得遴任額外人員，襄理本處特種事務，但以各機關調用者為限。

第十三條

警衛士兵，由本會會場所在地警察機關或衛戍機關調撥。

第十四條

本處辦事細則，由本處定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五)國民參政會經濟建設策進會組織大綱

一、本組織大綱依照國民參政會第三屆第二次大會關於設立經濟建設策進機構之決議訂定之。

二、國民參政會設置經濟建設策進會(以下簡稱本會)其任務如左：

如左：

(一)輔助國家總動員法令之實施，並協助推進其各級業務，以期切實管制物價，鞏固經濟基礎。

(二) 調查各項有關經濟建設資料，研究設計具體方案，並建議政府督促實施。

三、本會設置左列兩組：

(一) 經濟動員組。

(二) 經濟建設組。

四、國民參政會第三屆第一次大會所定國民參政會經濟動員策進會之工作，由本會經濟動員組依照該會組織大要之規定(參閱附件)，繼續辦理(經濟動員策進會之工作既經併入本會其原名稱不再稱用)。

五、經濟建設組之工作如左：

(一) 關於戰時戰後經濟建設問題之調查與研究事項。

(二) 關於戰時戰後經濟建設之設計與建議事項。

(三) 關於一切經濟建設之宣傳及其實施之協助事項。

本組為執行上列任務，得委託各參政員於其駐在地區為必要之協助。

六、本會會長，依照國民參政會第三屆第二次大會一致之決議

請國民政府 蔣主席任之。

七、本會置常務會員四十一人至四十九人，由會長就參政員中

指定之。並就其中指定三人為經濟動員組駐會常務會員，

五人為經濟建設組駐會常務會員，辦理經常工作。為工作便利起見，並得約聘在經濟建設方面負有聲望之會外人士

為顧問會員。

八、經濟建設組之辦事細則另定之。

六) 附國民參政會經濟動員策進會組織大要

(大會通過)

一名 稱 定名為國民參政會經濟動員策進會。

二 宗 旨 以輔助國家總動員法令及戰時經濟法令之實施，並協助推動其各級業務，以期切實管制物價，鞏固經濟基礎為宗旨。

三 工作事項 本會之工作事項如下：

1. 關於平定物價與工資一切設施之協助。
2. 關於平定物價與工資實際業務之研究並建議其改進。
3. 關於增加生產與節約消費之促進與宣傳。
4. 關於一般戰時生活之推動。
5. 關於公債儲蓄及征收實物之協助。
6. 關於增進稅收，改革弊端，便利運輸，及實施糧政之協助。
7. 關於推行兵役及改進役政之協助，與優待抗戰軍人家屬之協助。
8. 關於推行工役之協助，及義務勞動之提倡。
9. 關於禁止走私與取締戰時暴利之協助。
10. 關於推行戰時經濟法令之調查與攷察。
11. 關於總動員法令推行中一切舞弊情事之考察。
12. 其他關於推行戰時經濟法令由政府特別委託之事項。

四 會 員 本會以全體參政員為會員，每一會員須就上述工作事項中，担任一項或數項，由各會員自行認定後，即在其居住或服務所在地點執行其工

H37497

作。

五 會長與常務會員

本會設會長一人，由國民參政會主席團推定之。設常務會員二十五人至四十一人，由會長就會員中指定之。常務會議無定期，至少每三個月舉行一次。會長不能出席會議時，由主席團代理之。

六 秘書處

本會設置秘書處，其組織與職權依照川康建設期成會組織規則之規定訂定之。

七 分區辦事處

本會為工作便利起見，得設分區辦事處，每處設主任一人，並得酌設副主任，均由會長就常務會員中指定担任之。各辦事處之組織參照川康建設期成會各辦事處之組織訂定之。各分區辦事處設置之先後，及各辦事處工作之區域，得由會長決定，並提常務會議追認之。

八 贊助會員

本會為推進工作，得邀請各地方之省參議會議長，副議長或參議員，縣市參議會議長，副議長為顧問會員。各分區辦事處須儘量取得省參議會及地方人士之合作，並與各省之動員會密切聯繫。

九 查考察結果之處理

本會會員之建議、報告、與調查結果之事屬重要者，由本會請會長咨請政府採行，其可就地

商辦者得由各區辦事處依照規定手續，請地方軍政長官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之。

各區辦事處與各會員之關係

各分區辦事處，得約集其所在地之會員開會檢討、研究、並分配其工作，同時對於其所轄區

十一 經費

內各省市之會員，並得隨時指定其工作。本會及各辦事處之經費，由會長提請政府核撥，仿照川康建設期成會之規定辦理。

(七) 憲政實施協進會組織規則

第一條

國防最高委員會為推進憲政實施工作起見，設置憲政實施協進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會員，除第四條所列當然會員外，由國防最高委員會委員長就左列人員中指定三十五人至四十九人充任之。

(一) 中央委員，(二) 參政員，(三) 其他富有政治學識經驗或對憲政有特殊研究之人士。

第三條

國防最高委員會委員長為本會會長。

第四條

國民參政會主席團主席均為本會當然會員。

第五條

本會置常務會員九人至十一人，由會長就會員中指定之；並就常務會員中指定三人為召集人。

第六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
(一) 向政府提出與憲政籌備有關之建議，(二) 考察關於地方民意機關設立情形並隨時提出報告，(三) 考察與促進憲政實施有關各法令之實施狀況



A541 212 0023 88608

並隨時提出報告，(四)溝通政府與民間團體關於憲法問題暨其他有關政治問題之意見，(五)依政府之委託審議一切與憲政實施有關之事件。

本會得委託中央委員或國民參政會參政員在其駐在區域執行上列各項中任何一項或數件工作。

本會之建議，其重要者，應提請會長核交有關機關辦理，其餘由常務會員與有關機關商洽辦理。

第八條 本會每兩月開全體會一次，每月開常務會員會一次

第九條

，必要時均得召開臨時會。開會時，由會長主席，會長因事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互推一人主席。

本會以國民參政會會長為秘書長，並酌置秘書幹事及書記，以由國防最高委員會及國民參政會秘書處調用為原則。

第十條

本會辦事細則由常務會員會定之。

#37497